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1n0369

解深密經疏

唐 圓測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解深密經疏目次
  - 序品第一
  - 勝義諦相品第二
  - 心意識相品第三
  - 一切法相品第四
  - 無自性相品第五
  - 分別瑜伽品第六
  - 地波羅蜜多品第七
  - 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解深密經疏目次

卷第一
　序品第一
卷第二
　勝義諦相品第二
卷第三
　勝義諦相品之餘
　心意識相品第三
卷第四
　一切法相品第四
　無自性相品第五
卷第五
　無自性相品之餘
卷第六
　分別瑜伽品第六
卷第七
　分別瑜伽品之餘
卷第八
　地波羅蜜多品第七
卷第九
　地波羅蜜多品之餘
　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
卷第十(但逸此卷)
　如來成所作事品之餘

解深密經疏目次(終)

No．369

解深密經疏卷第一

西明寺沙門　圓測　撰

解深密經序品第一

將欲釋經，四門分別：一、教興題目，二、辨經宗體，三、顯所依為，四、依文正釋。

第一、教興及題目者。竊以真性甚深，超眾象而為象；圓音秘密，布群言而不言。斯乃即言而言亡，非象而象著，理雖寂而可談；即言而言亡，言雖弘而無說。故嘿不二於丈室可談，故辨三性於淨宮。是故慈氏菩薩說真俗而並存，龍猛大士談空有而雙遣。然則存不違遣，唯識之義彌彰；遣不違存，無相之旨恒立。亦空亦有，順成二諦之宗；非有非空，契會中道之理。故知迷謬者說空而執有，悟解者辨有而達空。佛法甚源，豈不斯矣？但以接引多方，入理非一，是故法王說三法輪：初為發起聲聞乘者，波羅柰國施鹿林中創開生死、涅槃、因果，此即第一四諦法輪；次為發趣菩薩乘者，鷲峯山等十六會中說諸般若，此即第二無相法輪；後為發趣一切乘者，蓮華藏等淨穢土中說深密等，此即第三了義大乘。是即如來教興之意也。

題云解深密經者，一部總名。序品第一者，品內別目。解謂解釋，深即甚深，密者秘密。此經宗明境行及果三種無等，解釋如是甚深之義，名解深密。經者，梵音名素怛纜，此云經也。若依俗典，經者常也，經古歷今教義恒定，目之為常。或翻為綖，四分律云：綖貫華，定不失落。大唐三藏翻為契經，謂契合，契當道理合有情機。經亦二義：一者貫穿，二者攝持。貫穿所應說義，攝持所化有情，具斯二義故名契經。辨得名者，解經兩字是能詮教，深密之言顯所詮理，從能所詮以立經目，此即深密之解經也。故六釋中是依主釋。序品第一者，序謂由序起正說之由致，品謂品類或品別義，顯已聞等義類相從，攝義各別目之為品。於一部內有其八品，此品最初故名第一，故言解深密經序品第一。

言宗體者，體即總明能詮教體，宗言別顯諸教所詮。然諸聖教，大唐三藏五門出體：一、攝妄歸真門。謂諸聖教，名句文身及以音聲，用如為體。故維摩等云：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諸法亦如也。

二、攝相歸識門，略有二義：一、三分明義，自體名識，見、相二分通名為相。故成唯識第一卷云：變謂識體轉似二分，見、相俱依自體起故。又第二云：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若依此釋，相謂相狀，見、相皆是自體分識之相、狀故。二、二分明義，見分名識，相分為相。故成唯識云：或復內識轉似外境。若依此釋，相分名相，相不離見，說名唯識。總說意云：名、句、文身及以音聲，識之相故，名為識也。

三、以假從實門，如瑜伽等。名等是假，聲即是實，故離聲外無別名等。又解：此上三門各開二門。初二門者：一、攝妄歸真門，唯真非妄；二、真妄差別門，是妄非真，名等四法非真如

故。次二門者：一、攝相歸識門，唯識非相；二、識相差別門，且依此土，名等四法唯相非識，名等皆是相分攝故。後二門者：一、以假從實門，唯實非假；二、假實差別門，通假及實，名等是假，聲即實故。

第四、三法定體門。三法即是蘊、處及界三科法門，故雜集論名三法品。薩婆多宗評家正義用聲為體，故三科中色蘊、聲處、聲界所攝。依經部宗，假、實二聲以為教體，五蘊門中色蘊所攝，處、界門中聲處、法處，聲界、法界、法數門中當廣分別。今依大乘，聲及名等四法為性，於五蘊中色、行二蘊，處、界門中聲處、法處，聲界、法界、名等三法意識境故。

第五、法數出體，四門分別：一、法數出體，二、本影有無，三、聚集顯現歷心差別，四、辨音一異。

言法數出體者，且辨邪教。數論外道，聲諦為體；依勝論宗，聲德為性。順世外道，四大為體，一切皆用大為性故。聲論諸師用聲為體，明論聲常，能為定量詮諸法故。今依內宗，諸說不同。薩婆多宗總有七十五法，義如常釋。然彼教體，雜心、俱舍及毗婆沙皆有二說：一云：如來法蘊，色蘊為性，以是聲故。一云：行蘊，名、句、字故。由斯義故，此地諸師解不同，有其三說：一云：音教以為正義，以聲是善，名、句、文身是無記故。故雜心云：經、律、阿毗曇是名俗正法，三十七道品是說第一義。長行釋云：俗正法者，言說正法。一云：名等以為正義，以能詮表所說義故。故發智論云：十二部經以何為性？答：名身、句身、文身次第住，乃至廣說。一云：通用音聲、名等為體，由前所說二種義故。今依新翻，俱舍第一具申兩釋，謂說音聲，或說名等，而無別判。正理第三敘兩師說，亦同俱舍，兼有問答。故彼論云：語、教異名，教容是語；名、教別體，教何是名？彼作是釋：要由有名，乃說為教，是故似教體即是名。所以者何？詮義如實，故名佛教；名能詮義，故教是名。由是佛教定名為體，舉名為首，以攝句、文。顯宗第三同順正理。三藏解云：西方諸師傳作此釋：俱舍、正理皆有兩說，各有所歸。所以者何？令物歡喜，音聲為勝；若約詮法，名等即勝。故知所對不同，各有准據。由斯兩說，皆是正義。今詳諸論，隨文相判，正理論意，名等為正。故彼結云：是故佛教定名為體。准此，俱舍亦同正理，以彼不破，義不違故。或可後師自結所立，非正理師刊定勝劣。若依婆沙，評家正義，音聲為正。故大婆沙第一百二十六云：問：如是佛教以何為體？為是語業？為是名等？答：應作是說：語業為體。問：若爾，次後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佛教名何法？答：謂名身、句身、文身，次第行列、次第安布、次第連合。

答：後文為顯佛教作用，不欲開示佛教自體，謂次第行列、安布連合名、句、文身是佛教用。有說：佛教名等為體。問：若爾，此文所說當云何通？如說：佛教云何？答：謂佛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是謂佛教。答：依展轉因，故作是說。如世子孫展轉生法，謂語起名，名能顯義。如是說者，語業為體。佛意所說，他所聞故。具說如彼。問：豈不正理依婆沙等，如何不依評家正義？答曰：眾賢理長為勝，故別生理，名等為正。解云：彼宗聲為體者，法數門中唯用音聲一法為體。名等為體者，即用名等三法為體。若合說者，合用四法為體，謂聲、名等。評家正義，用聲一法為體。依經部宗，以聲為體。故順正理第十四卷破經部云：汝不應說名、句、文身即聲為體。無性攝論第一亦爾，彼云：諸契經句，語為自性，且不應理。然依彼宗，有三師說：一云：十二處中聲處為性，離聲無別名、句、字故。一云：法處相續假聲以為自性，唯是意識所緣性故。一云：通用假實二聲為體，前二義故。如何經部宗有此三說？三藏解云：以經為量，釋諸義者皆名經部，故經部宗有此三說。彼宗法數，諸說不同。一云：離心無別心法。若依彼說有十九法，謂色中有十四，謂五根、五境及四大種，心唯是一，無心法故。不相應法唯有一數，謂諸無作。無為有三，謂虛空、擇滅、非擇滅。如是有十九種法，於中但用聲處為體，相續假聲無別體故。自餘諸說，一切法義中當具分別。今依大乘，兩說不同。一龍猛宗，無文正判法數多少。准智度論明諸法相，大分同於薩婆多宗，總有七百六十一法。何以得知者，薩婆多宗明七十五法，十住毗婆沙立有七百不相應法，故知除十四不相應，加七百不相應法，故有七百六十一法(更勘餘論)。由斯即用十一色中音聲為體。故智度論三十三云：六通阿羅漢，佛說法時雖不在座，以天眼見佛、天耳聞法，若神通力所不及處不得見聞。准此，佛教用名為體。二彌勒宗，總有百法，如百法論。然出教體，諸教不同。有處唯聲，如維摩經等：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又無量義經云：能以一音普應眾聲。又大界經云：如來一語說法中，演說無量契經海。又此經第五云：如來言音略有三種：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相續、深密二經皆云：佛語有三：一脩多羅語，二毗尼語，三摩德勒伽語。顯揚等論即說聖教名為聲量。有處但用名等為體，如仁王經云：此經名句百千佛說。又此經第四云：一者於無量說法、無量法句文字、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愚癡，二者辨才自在愚癡。解云：無量說法者，義無礙境。無量法句文字者，法無礙境。後後慧辨者，辭無礙境。辨才自在者，辨說無礙境。故知聖教名等為體。故成唯識第二卷云：若名句文不

異聲者，法辭無礙境應無別，准知名等以為自性。有處合說聲及名等，如仁王經云：十二部經如名句文聲。又維摩經第三卷云：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如是乃至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無垢稱經亦同維摩。又十地論第一卷云：說者以此二事說，聞者以此二事聞。具如彼說。解云：言二事者，謂聲及名等。有處文義合說為體，如瑜伽論八十一云：論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所以如是諸教異者，三藏解云：據實皆用名等為體，而諸聖教各據一義，故不相違。所以者何？以假從實，用聲為體，離聲無別名句等故。以體從用，名等為體，能詮諸法自性差別二所依故。假實相藉，合說為體，隨闕一種，說不成故。生解究竟必由文義，是故諸說互不相違。

第二、本影有無。有其二義：一、本影有無，二、說法差別。本影有無者，如來聖教四法為體，所謂音、聲、名、句、文身。如是四法，如來自說名為本質，聞者識變名之為影。如是本影有無差別，總約諸宗有其四句：一、有本無影，諸說不同。且依諸部有其三說：一、薩婆多宗，一切佛聲唯是有漏，亦說名等定唯無記。若廣分別，如婆沙等。二、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等，皆作是說：諸佛世尊皆是出世，無有漏法。諸如來語皆轉法輪，佛以一音說一切法。三、多聞部，說佛五種音是出世間，所謂苦、空、無常、無我、涅槃寂靜，引聖道故。所餘諸聲皆是世間。如是等部皆作是說，唯本非影，彼宗不明唯識義故。二、有影無本者，諸那伽犀那，此云龍軍，即是舊翻三身論主。彼說佛果唯有真如及真如智，無色聲等麤相功德。堅慧論師及金剛軍皆同此釋。堅慧論師即是舊翻寶性論主，五印度北也。三、本影俱有者，月藏菩薩(亦名護月)及親光等皆作是說：一切如來具有三身色聲等德。金光明云：如來能轉三種法輪，謂轉、照、持。如是等教誠證非一，或能聞者識變似彼，故知俱有本質影像。四本影俱無者，清辨菩薩依勝義諦立一切法其性皆空。或可護法就勝義諦作如是說：如來聖教本影俱無，勝義諦中無言等故。雖有如是四句差別，大唐三藏及護法宗有其二義：一就實正教，唯本非影，本即如來正所說故。二兼正俱說，通於本影，皆由如來說力起故。問：若正教佛自說者，楞伽等說如何會釋？四卷楞伽第三卷云：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不說是佛說。又大般若第五百六十七云：眾生各各謂佛獨為說法，而佛本來無說無示。又五百七十一云：諸佛菩薩從始至終不說一字。解云：不說有其三義：一依真如離言說等種種相故，故言不說。是故四卷楞伽第三卷云：何

因說言不說是佛說？佛告大慧：我因二法故作如是說。云何二法？謂緣自得法及本住法。又十卷楞伽第五卷云：一者依自身內證法，二者依本住法。廣說如彼。解云：經意於一真如有其二義：一內自所證，二有佛無佛性相常住。如是真如離言說故，名為不說。故彼四卷頌云：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我某夜成道，　至某夜涅槃，　於此二中間，
我都無所說，　緣自得法住，　故我作是說。
彼佛及與我，　悉無有差別。

十卷第五。大同前頌(第五句云：內身證法性)。又仁王經云：無聽無說如虛空，法同法性，聽同說同，一切法皆如也。又天親菩薩波若論云：若人言如來說法，則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法故。此義云何？偈曰：

如佛法亦然，　所說二差別，　不離於法界。
說法無自相。

論自釋云：二、差別者，所說法及義。解云：論意：化身如來離真如外無別自相，如佛離真如外無別自相，所說教法及所說義亦復如是。二、約諸佛所說無異，故言不說。故波若論云：如經言：須菩提！如來無所說法故。此義云何？無有一法唯獨如來說，餘佛不說故。三、約墮文字法，故言不說。是故四卷楞伽第四云：如來不說墮文字法，文字有無不可得故，除不墮文字。若有人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此則妄說，法離文字故。是故諸佛及諸菩薩不說一字，不答一字，乃至廣說。又彼復云：大慧！若不說一切法者，教法則壞；教法壞者，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若無者，誰說為誰？十卷第六大同此說，故不繁述。准上經文，雖不能說墮文字法，而能宣說不墮文字三藏聖教。故維摩云：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譬如幻士為幻人說法，當建是意而為說法。又問：兼、正俱說通本影者，如何會釋無性菩薩攝大乘論，彼文但用聞者識上聚集顯現以為自性？解云：護法不依彼論以為定量，故不成難。又解：護法同無性說，彼無性意許有三身，色、聲等德亦能說法。故彼論云：受用變化即是後得智之差別。問：若爾，如何聞者識上聚集顯現以為教體，而不說言見者識上所現色身以為化身？解云：影略互顯，據實身教皆有本影，故不相違。問：等是影略，如何不說見者識相以為二身？解云：不必須通，不離難故。又解：教為生解聞者識相，親能生解身出佛體，由斯且說佛色心等。問：聞者識上所變教體，為是有漏？為無漏耶？大唐三藏釋云：西方兩釋。一云：無漏心變定唯無漏。有漏心變自有二義，橫尅而言名為有漏，以有漏心所變境故。若從法界所流義邊，名為無漏。無性論

宗多依此釋。一云：有漏心所變者定是有漏，若無漏心所變相者定唯無漏。雖有兩說，大唐三藏、護法菩薩意存後說。故成唯識論第十卷云：見相二分有漏無漏定是同性，善等三性不必同性，三性因緣雜引生故。問：有漏變正教，正教成有漏；無漏變邪教，邪教應無漏。解云：許亦無失，無漏變故。問：教有邪正殊，皆通漏無漏；或可人有凡聖異，皆通聖非聖。解云：許亦無失，以能變心通二種故。言說法差別者，自有二種：一約三身者，二依諸知約三身。問：依何身而能說法？答：薩婆多宗，佛有二種：一者生身佛，謂父母所生有漏身；二法身佛，謂五分法身。生身說法而非法身，入觀位中不說法故。依經部宗，亦有二身皆能說法。彼宗無漏，能發音聲說聖教也。今依大乘，具有三身，說與不說有其四句：一、一說，二、不說。謂受用身，為受法樂能自說故；非法身者，無言說故；亦非化身，非真說故。或可化身非餘二身，無言說故，無所為故。雖他受用對機說法，而實是化。二、二說，一、不說，謂佛法身及受用身，內證聖行境界故、受用法樂故。或可受用、變化皆能說法而非法身，無言說故。三、三皆說法，如十卷楞伽第二卷說。法身說法者，內證聖行境界故。報佛說法者，說一切法自相同相故。化佛說法者，說六度等，乃至廣說。四卷楞伽第一卷說，大同前說。四、三皆不說。所以者何？真如法身無言說故，自受用身無所為故，變化身等非真說故。然佛地論且依說義略敘三說，故佛地論第一卷云：受用、變化二佛土中，今此淨土何土所攝？說此經佛為是何身？有義化土化身說法，有說受用土受用身說法，廣說如彼。如實義者，釋迦牟尼說此經時，地前大眾見變化身居此穢土為其說法，地上大眾見受用身居佛淨土為其說法，所聞雖同所見各別，具說如彼。准如實義，於三身中二身說法而非法身。依土差別者，依楞伽經有十種說法：一、語言說法，乃至第十、動身說法。故十卷經第四卷云：大慧復言：世尊！有語言說應有諸法，若無諸法應無言說。佛告大慧：亦有無法而有言說，如兔角等。大慧！兔角非有非無而有言說，故汝所難此義已破。大慧！非一切佛土言語說法。何以故？有佛國土直親不瞬口無言說名為說法(四卷楞伽云瞻視顯法)。有佛國土直示相，名為說法(四卷，楞伽或有作相)。有佛國土但動眉相，名為說法(四卷，楞伽或有揚眉)。有佛國土唯動眼相，名為說(四卷，楞伽或有動精)。有佛土嘆，名為說法(四卷亦同)。有佛國土欠，名為說法(四卷亦同)。有佛國土咬，名為說法(四卷云或磬咳)。有佛國土念，名為說法(四卷，經云或念剎土)。有佛國土動身，名為說法(四卷云或動搖)。又維摩經第三卷云：有以光明而作佛事，或以菩薩、或佛化人、或菩提樹、或以衣服臥具、或以飯

食、或以園林臺觀、或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好、或以佛身、或以虛空、或夢喻等、或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或有佛土寂漠，無言無說、無示無識、無作無為而作佛事。如是阿難！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若廣分別，如無垢稱第五卷說。所以如是諸教異者，依大乘宗汎論說法，略有四義：一、語言說，如佛地論；二、身說法而非法身；二、生解說法亦通法身，如楞伽經；三、依土差別十種說法，如楞伽經；四、諸佛進止諸所施為乃成無量，如維摩等。各有所據，故不相違。或可佛事顯利益事，非唯說法。問：上諸說皆有名等，為不定耶？解云：不定。法身說法及虛空等能生解故，名為說法而無名等，諸無為法無分位故。若其無說無示等者，寂嘿心上假立名等，於理無失，有為心等有分位故。

三、聚集顯現歷心差別者，如攝大乘無性釋云：貫穿縫綴，故名為經。此中即是隨墮八時，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為體性。解云：八時有其二釋：一云：八時即八轉聲，謂於七轉加呼召聲，如言係補盧沙。此八轉聲後當分別，謂佛說法於八轉中隨用一聲，故云隨墮八時。一云：依聲明論，晝夜各有四時，合有八時。如來說法於八時中隨墮一時，故云隨墮八時。直、非直說有其三釋：一云：詮自性故，名為直說；詮差別故，名非直說。一云：長行名為直說，偈頌為非直說。一云：十二部中契經為直說，餘十一部為非直說。此中意說隨墮八時，聞者識上十二部經名、字、句等，聚集顯現以為教體。問：何等名為聞者識心？如何說為聚集顯現？解云：依瑜伽論，且約六識分別五心。故彼第一卷云：復次，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卒爾尋求決定心，初是眼識，二在意識。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至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自由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亦爾。解云：五中，初、後通六，次三唯意。又前三是無記，後二通善、惡。又卒爾五識後必有尋求心，尋求心後或散、不散，散即復起卒爾五識，不散即起第三決定乃至等流。又意識卒爾自有二種：一、五識同時卒爾意識，二、獨頭意識卒爾墮心。故瑜伽論第三卷云：又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卒爾墮心，唯緣過去境。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釋家四說：一云：意識任運，不依前三心次第，故名散亂。汎爾漫緣不串習境時，有五遍行，無別境五。爾時意識名卒爾墮心，唯能緣過去曾所緣境。若說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心，或決定心，唯應說緣前五識種類現在境。若此尋求、決定二心，即緣彼

五識種類境生。餘三師說，如五心章。此中且依前五種心以明聚集。言聚集者，如契經說：諸行無常，有起盡法，生必滅故，彼寂為樂。解云：此即契經比量破執。常者，諸行無常宗。有起盡法者，是同法喻，舉燈光等。生必滅故者，是因。由是道理，彼寂涅槃以為勝樂。且約初句以辨聚集，於中具有四聲、四字、四名、一句及所詮義。於此義中，西方諸師且作三釋。有云：說諸字時，卒爾耳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唯有聲相。所以者何？五俱意識是現量故，不緣名等。若尋求心尋五識等所緣境故，不緣名等。雖此三識所變聲上皆有名等，如生等相，而不緣故，不說聚集。決定心後有三種相，謂聲、名、字。至說行時，卒爾耳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唯得行聲，准前可知。決定心等亦得九種，准前可知。說常字時，卒爾心等得常聲。決定心後得十四種，謂四聲、四字、四名、一句及所詮義，由此極少經十六心乃得具足。謂從四字皆有四心，謂卒爾耳識、同時意識尋求決定。若不散者，起染淨心，如理應思。有義，卒爾耳識、同時意識不緣名等，義如前說，是現量故。尋求已去即非現量，由斯亦得聲名字等。四尋求心如其次第得三六九及以十四，准前應知。若依此釋，經十二心方得具足。決定心等所得多少，如理應知。有義，耳識、同時意識亦緣名等。若不爾者，尋求意識尋何等名？由斯道理，說諸字時，卒爾耳識唯得諸聲，同時意識得聲名等。於此義中分成兩釋。一云：四卒爾心各唯得三。所以者何？說常聲時不緣諸等聲及名字，五識同時卒爾墮心皆現量故。若許緣者，應有散心現量緣過去故，其尋求心方得圓滿。尋求等心所得多少，如第二說。一云：五識、同時意識容非現量，故得緣過去名等。若依此釋，即以心中具足聚集。問：若如前說，五俱意識定是現量，如何亦說緣名等耶？解云：現量亦然，名等自相，而因明理門說不緣名，義相繫故。或有但由等流耳識所列發故而顯現者，未必要待卒爾耳識之所列生方能聚集。上來且說未轉依位卒爾心等聚集顯現，若轉位於一念中具足顯現，如理應思。廣釋五心，具如前章。

四、辨音一異門。問：如來說法為一音不？答：諸說不同。若依異部宗輪論，有二十部，分成兩釋：一、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皆作此說：諸如來語皆轉法輪，佛以一音說一切法。(真諦記云：如來言音自有二種：一、從口出，皆是法輪；二、威德所顯，不從口出，不關法輪。如問阿難從何處來等，如佛說法時，前後悉見佛面對其說法，此亦佛威德所顯云云。)二、一切有部及經部等皆作此說：非如來語皆轉法輪，非佛一音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大毗婆沙第七十九亦有兩說，同部執論。彼云：問：佛以聖語說四聖諦，能令所

化皆得解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若言能者，毗奈耶說如何會釋？世尊有時為四天王先以聖語說四聖諦，四天王中二能領解，二不領解。世尊憐愍饒益彼故，以南印度邊國俗語說四聖諦，二天王中一能領解，一不領解。世尊憐愍饒益彼故，復以一種篾戾羊語說四聖諦，時四天王皆得領解。若不能者，伽他所說當云何通？如有頌言：

佛以一音演說法，　眾生隨類各得解。
皆謂世尊同其語，　獨為我說種種義。

一音者，謂梵音，乃至廣說。答：有二說：一有作是說：佛以聖語說四聖諦皆能領解，而四天王意樂有異。為滿彼意，故佛異說，乃至廣說。復次世尊欲顯於諸言音皆能善解，故作是說。謂有生疑：佛唯能作聖語說法，一切言音未必自在。為決彼疑，佛以種種言音說法。復次有所化者，依佛不變形言、或依變形言，乃至廣說。是故世尊說三種語。二云：佛以一音說四聖諦，不令一切皆能領解。世尊雖有自在神力，而於境界不能改越，如不能令耳見諸色、眼聞聲等。問：若爾，前頌當云何通？答：不必須通，非三藏故。諸讚佛頌言多過實，如分別論者讚說世尊心常在定，乃至廣說。復次如來言音遍諸聲境，隨所欲言皆能作之。謂佛若作支那國語，勝在支那中華生者，具說如彼。復次佛語輕利速疾迴轉，雖種種語而謂一時。謂佛若作支那語已，無間復作礫迦國語，乃至復作博羅語，以速轉故皆謂一時，如旋火輪非輪輪相。前頌依此，故亦無違。復次如來言音雖有多種，而同有益，故說一音。解云：婆沙自有二說：一云一音能令得解，此當部執大眾部等。言一音者，謂梵音也。而三遍說有三種意：一滿彼意故、二斷彼疑故、三隨所化者依不變形言反變形言。一云不得一音皆令得解，此當部執說一切有部等計。而伽陀說能令解者，不必須通，非三藏故，言過實故。如分別論者云：世尊心常在定等。復以三義會一音義：一、隨處第一，故名為一；二、速疾似一，故名為一；三、利益同，故名為一。今依大乘，一音能說。故無量義經云：能以一音普應眾聲。又大不思議經云：如來說法一語中，演說無邊契經海。無垢稱云：佛以一音演說法，有情隨類各得解。又佛地論第六卷云：成所作智，隨諸眾生意樂差別，現化語業，說種種義，斷諸疑惑。謂發一音表一切義，定諸有情隨類獲益。如契經言：佛一音演說諸法，眾生隨類各得開解，或有怖畏，或有歡喜，或生厭離，或復斷疑。此是如來本願所列，不思議力所發化語，一音能斷一切眾疑。如是等說，不可具述。然一音者，是一梵音。故無量義經云：稽首歸依梵音聲。又智度論八十六云：欲為眾生法，說解一切眾生語言音聲，以梵音聲而

為說法。問：此如來一音所說，為是本質？為影像耶？若本質者，無性攝論如何會釋？若影像者，隨能聞者即成多種，如何言一？解云：護法等宗，就實正教，唯本非影，兼正俱說。通本及影而言一者，同一梵音，難約聲辨順違；同一聲，或可約色辨青黃，青黃應成一。解云：許亦無失。如雜集說：迦末羅病，損壞眼根，見青為黃。此亦如是，由佛神力，於一色等各各異見。故佛地論第六卷云：成所作智，若作化身，亦令眾生一質異見，利樂事成。問：神力得自在，同質得異見；或可神力得自在，異質得同見？解云：大乘四句皆成：一、同質異見，如一化身，眾生各各所見不同。二、異質同見，如一化身，諸佛共變，據實眾多而見為一。故成唯識論第十卷云：他受用身及變化身，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為身為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為增上緣，定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姓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實得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三、同質同見。四、異質異見。諸宗共許，義顯可知。問：約色辨青黃，青黃得成；可約心辨八，識應成一。解云：色聲是麤法，同質得異見；心法細難知，不應說為一。又一音等，即是如來三密之中身語密也。言身密者，如智度論第一卷云：佛初轉法輪時，應持菩薩從他方來，欲量佛身，上過虛空無量佛土，至華上世界，見佛身如故，說偈讚歎。又密迹經云：佛有三密：身密、語密、意密。一切諸天人皆不解不知。有一會眾生，或見佛身黃金色、白銀色、諸雜寶色，或見佛身一丈六尺，或見一里、十里、百千萬億乃至無邊無量遍虛空中，如是等名為身密。言語密者，有人聞佛聲一里，有聞十里、百千萬億無數無量遍虛空中。有一會人，或聞說布施，或聞說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如是乃至十二部八萬法聚，各各隨心所聞，是名語密。是時目連心念欲知佛聲近遠，即以神足力往至西方光明幢世界，去此九十六恒河沙世界，自聞佛聲如近無異。其佛身長四十里，菩薩身長二十里，所食鉢器其高一里。其佛與大眾方食，大目犍連行鉢際上，彼土大眾恠問世尊：此人頭虫從何處來，被沙門服行鉢際上？乃至彼佛告目連曰：汝過恒河沙劫尋佛音聲，終不可得。目連還來佛前悔過。言意密者，如來成道至滅度日，於其中間如來無疑亦不迴轉，心無思行等。廣說如彼及智度論第九。如上所說皆是如來不思議，若思議者心則狂亂。如大般若五百六十七、顯揚十七說。所詮宗者略有四種：一、存妄隱真宗，如薩婆多等雖說四諦不立真如。二、遣

妄存真宗，如經部師遣諸妄法存法性空。三、真妄俱遣宗，如清辨等雙遣一切有為無為。四、真妄俱存宗，如護法等存立二諦三性等義。如是等義至文當說。或可諸宗略有三種：一、約時辨宗，二、部別顯宗，三、隨病別宗。約時辨宗有其三種：一、四諦法輪，如四阿笈摩雖有諸部，四諦為宗(梵音阿笈摩，此翻云傳。故瑜伽論八十五云：佛及南印度立五阿笈摩，弟子展轉傳來于今，故名笈摩。謂四阿笈摩外別立百部阿笈摩經。四阿笈摩者：一、雜，二、中，三、長，四、增壹。廣如瑜伽八十五釋)。二、無相大乘，如諸般若遣所執性無相為宗。三、了義大乘，如此經等用三性等為所詮宗。三種法輪，至第二卷當廣分別。問：諸般若宗明無相，此經了義淺深何異？清辨解云：深密等經辨有所得淺而非深，諸部般若顯無所得為最甚深。護法等說二時所說無相之理，理無淺深而說深密為了義者，約三性義決判諸經有道理顯了說故名為了義，非無相中有淺深故說了義也。問：如何得知諸部般若為第二時？解云：此義如第二卷經記中說。二部別顯宗者，約時雖三，而一一時皆有多部，隨一一部所詮各別。如法華等一乘為宗，無垢稱等不可思議解脫為宗，涅槃經等佛性為宗，華嚴經等四十二賢聖觀行為宗。此經一部三種無等為所詮宗：一、境無等，即是二諦及三性等，二諦即是三乘通境，三性等理唯菩薩境。二、行無等，所謂止觀及十度等，止觀即是三乘通行行，十度唯是菩薩行門。三、果無等，即是智斷及三身果，智斷即是菩提涅槃，此通三乘，三身唯是菩薩所得。如是等部所詮各別，不可具述。三、隨病別宗者，雖隨部別各詮一義，而諸有情迷蘊處等八萬四千法門，故諸部中隨其所說蘊界處等為所詮宗。今此一部四種宗中真妄俱存，宗約時辨，宗了義為。宗隨部別宗，三種無等為所詮宗。隨病別宗，即用二諦及三性等為所詮宗。

第三、顯所依為。自有二種：一、顯教所依，二、顯教所為。言所依者，聖教雖多，總相不出二藏、三藏、十二部經。十二部經至第三卷當廣分別，二藏、三藏至第五卷自當解釋。具如別章，故不繁述。然此一代如來聖教，此國諸師意趣不同。有說一教，所謂一音，義如上說。或說二教，所謂漸、頓。頓即華嚴，餘皆是漸。漸中涅槃以為了義，餘皆不了(誕法師等作如是說)。或說三教，所謂通教、別教、圓教(光統法師等作如是說。慧光法師是國統，故名光統也)。或說四教：一、三藏教(小乘三藏)；二者、通教，謂波若等；三者、別教，謂涅槃等；四者、圓教，謂華嚴等。或說五時教及七階教(武都山隱士劉虬云：華嚴等教以為頓教，漸中五時或開七階。言五時者：一、佛初成道，為提謂波利說五戒、十善，即是人天教門。佛成道已，十二年中說三乘差別教，如次應知。四諦、緣起及六度行，未說空理。三、

佛成道已，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未說一乘，破三皈一。四、成道已，三十年後於八年中說法華經，辨一乘義，破三皈一。未說佛性，未明佛常，是不了教。五、佛將滅度，一日一夜說涅槃經悉有佛性、法身常住，是了義教。言七階者，第二時中開三乘教。遠法師破云：所說年月皆無正文也)。

今述西方諸師所立。有說一教，所謂一音，如羅什等。或說二教，所謂半滿，如曇無懺。或說三教，如大唐三藏。依深密等所說四諦無相了義，如上已說。而說一音及半滿等，各據一義互不相違。所說華嚴及楞伽等，皆第三了義所攝。而言三時所說教者，約義淺深廣略義說，非約年歲日月前後說三時也。或說四教，所謂四諦無相。或說法相，如楞伽等。或說觀行，如華嚴等。真諦三藏作如是說。或說五教：一者四諦；二者無相；三者觀行；四者安樂，如涅槃經，以說常樂涅槃果故；五者守護，如金光明等，說諸神王護國事故。婆頗三藏作如是說。今此一部二藏之中，菩薩藏攝三藏教內，達摩藏收十二部中，論議經攝三時教中，了義教收四教之內法相觀行，五教門中觀行門也。言所為者，自有二種：一者總明諸教所為；二者別明此教所被。諸教所為具有五性，所謂三乘不定無性。故善戒經第二卷云：眾生調伏有其四種：一者有聲聞性得聲聞道，二者有緣覺性得緣覺道，三者有佛性得佛道，四者有人天性得人天樂。地持第二亦同善戒經，彼云：人成就者略說四種：有聲聞性以聲聞乘而成就之，有緣覺性以緣覺乘而成就之，有佛種性以無上乘而成就之，無種性者則以善趣而成熟之。如是四人，諸佛菩薩以此四事而成熟之。瑜伽三十七亦同地持，解云：不定不離三乘，乘乘之內菩薩性攝，故不別說。又准此文，三法輪外理應別有人天教門，就勝說故且說三時法輪。或可攝在苦集教中，別明此教所被機者，於五種性但為菩薩及不定性說此契經，故下經云：阿陀邪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又解：此經通為四性，唯除無性，故下經云：為欲發趣一切乘者，故說第三了義大乘。所以者何？諸部波若但為菩薩說諸空義，此經宗明一切諸法有無道理，故三乘者皆得勝利。或可此經通為五性，通說人天一切乘故，五性義中當更分別。

第四依文正釋，自有二種：一廣略同異，二判文解釋。廣略同異者，此經一部自有二種：一者廣本有十萬頌，二者略本千五百頌。然此略經梵本唯一，隨譯者異乃成四部。一者宋時元嘉年中，中印度僧(舊云天竺)求那跋陀羅(宋云功德賢)在於潤州江寧縣東安寺翻出一本，名相續解脫，唯有一卷或兩卷成，總十七紙。於一卷內有二題目，初十紙半名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一卷，後有六紙半名相續解脫如來所作隨順處了義經，雖無品目，如其次

第當解深密最後二品。二者後魏延昌二年，北印度僧菩提留支(魏云道希)在於洛陽嵩高山少林寺翻出一本，名深密解脫經，有其五卷，品有十一，六十七紙(一序品，二聖者善問菩薩問品，三聖者曇無竭菩薩問品，四聖者善清淨慧菩薩問品，五慧命須菩提問品，六聖者廣慧菩薩問品，七聖者功德林菩薩問品，八聖者成就第一義菩薩問品，九聖者彌勒菩薩問品，十聖者觀世自在菩薩問品，十一聖者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問品也)。三者陳朝保定年中，西印度內優禪那國三藏法師拘那羅陀(陳云親依，或名真諦，此三藏入漢國歷三朝，謂周梁陳)於西京故城內四天王寺更翻一本，名解節經。唯有一卷，有其四品，紙九張半，當解深密。初之二品，無序品名，開勝義諦以為四品。(一、不可言無二品，二、過覺觀境品，三、過一異品，四、一味品也。)若依真諦翻譯目錄云：陳時天嘉二年，於建造寺譯解節經一卷，義疏四卷。四者、大唐貞觀二十一年，三藏法師玄奘在於西京弘福寺更翻一本，名解深密。總有五卷，開品為八，六十八紙。(一、序品，二、勝義諦相品，三、心意識相品，四、一切法相品，五、無自性相品，六、分別瑜伽品，七、地波羅蜜多品，八、如來成所作事品。)然此四本有同異者，略有二義：一、題名有異，二、文義圓足。言名異者，四本不同：一、相續解脫，二、深密解脫，三者、解節，四、解深密。解深密者，若依梵音涅謨折那[利-禾+冉]地言，涅謨折那，此翻名解，[利-禾+冉]地翻為深密。釋其名義，如前已前。言解節者，如真諦記：解即解釋，節謂堅結。堅是堅固結縛，楯如木節及人骨節，並有堅固拘結纏縛。此經所明甚深密義，難可通達，難可解釋，故非凡夫、新行菩薩所能解了，故說此義名為堅結。此經能解，故名解節。解節之義凡有五種：一、深密義，如法身等難可通達，名為義節。此經能釋，故名解節。二者、無明習氣心惑，凡夫、二乘所不能破，故說此惑名為堅結。由緣真實能滅此惑，故說真實名為解節。三者智慧緣此真實，亦說此智名為解節，從境得名也。四者此經文句名為解節，從所顯得名。五者一切三乘教中所有微細難可了義，聚在此經分明解釋，故說此經名為解節。若具分別，如真諦記。所言相續解脫、深密解脫，未見說處准義釋者，涅謨折[利-禾+冉]含有二義：一者解釋義，如上已說；二者解脫義，故二本經皆云解脫。言[利-禾+冉]地者，含有三義：一者深密義；二者堅結義，如上已釋；三者相續義，是故二經一名相續解脫、二名深密解脫。此上二釋，准真諦而可了知。言相續者，謂所知障堅結相續難可解脫。今一部釋甚深義，便能解脫煩惱相續，故名相續解脫經，即當真諦記中第二煩惱解節義。言深密解脫者，由智慧力緣深密理解脫煩惱，故言深密解脫，即當第三智慧解節也。雖有此釋，據實即是譯家謬也。言文義圓足者，如解

深密具有八品而差別者，解節唯有最初二品，闕無後六；相續解脫當後二品，闕無前六；深密解脫有十一品，於勝義諦開為四品，由斯與此文義圓足。然解深密諸所說處文義明淨，至文對釋，故今釋此大唐一本。

如是我聞：

釋曰：自下判文解釋。然判此經有其三釋：一云此經唯有二分：一教起因緣，即初序品；二聖教正說，謂後七品。雖後經末依教奉行品中奉行，非一部也。一云一部總有三分：初一品名教起因緣分，次有七品名聖教正說分，後第五卷末爾時曼殊室利下依教奉行分。然此奉行散在諸品，於理無違。一云此經有其五分：一教起因緣，即是序分；二無等境界分，謂次四品；三無等行分，謂次二品；四無等果分，謂後一品；五依教奉行分，謂即經末歡喜奉行。雖有三釋，且依初說無有一部通奉行故。又解三中第二為正，具足三分義不違故。此當舊說序、正、流通。序謂由序起正說之由致，正即正宗所詮之宗義，通謂流通通後世之勝利。今言教起因緣等者，以薄伽梵說經本主名之為因，顯已聞等非正說故名之為緣，故說序分名因緣分，正顯所詮法門品類，故說七品名聖教所說分，時眾聞教歡喜信受名奉行分。就因緣分有其二義：一證信分、二發起。然此二分有差別者，略有三義：一者名別，所謂證信及發起序，亦名通序及名別序。說我聞等令物生信名為證信，諸經皆同名為通序，以放光等發起正宗名為發起，隨部各別名為別序。二者時別，如來發起名經前序，阿難所請名經後序，說彼二序時分別故。三者人別，一如來序，於諸經中如來發起；二阿難序，由阿難請說此序故。今此經文及佛地等，唯有證信而無發起，於證信中義說發起理亦無違。就證信中有其三義：一辨事多少、二說序之意、三隨事別釋。辨事多少者，自有三說：一者真諦般若記中開為七事：一如是者，標所聞法一部文理決定可信；二言我者，出能聞人即是阿難；三言聞者，親承音旨；四一時者，顯所聞法善合時機；五佛世尊出能說師；六住處者，顯說有處；七大比丘顯非獨聞。然此七事總唯四意：初如是者明所聞法，次我聞者辨能聞人，次二證所聞法，後二證能聞人。廣如真諦七事記釋。二依龍猛大智度論，於序分中開為六義：一信、二聞、三時、四主、五處、六眾。世親菩薩燈論中說亦有六義，故彼偈云：前三明弟子，後二證師說，一切修多羅，其事皆如是。三依親光佛地論中攝多五種：一總顯已聞、二說經時、三者說主、四顯說處、五顯聽眾。說序意者，問：何因緣一切經首皆說如是我聞等事？真諦三藏七事記云：斷三疑故。彼云：又微細律明其阿難當登高座出法藏時，身即如佛具諸相好，

若下高座還復本形。眾見此瑞有三種疑：一疑大師釋迦以慈悲故，從涅槃起更宣深法；二疑諸餘世尊從他方來；三疑阿難比丘既是佛弟，堪代其兄轉身成佛。今欲遣三疑，故云如是我聞等七事，明乃是我親從佛聞，非關慈悲從涅槃起，亦非餘佛他方來，又非我已轉身成佛自說經也。智度論云：說時方人，欲令眾生心生信故。又智度第二卷云：佛涅槃時，於俱夷那竭國薩羅樹間北首而臥，將入涅槃。爾時阿難親愛未除，未離欲故，沒憂悔不能自出。爾時長老阿㝹樓豆語阿難言：汝是守護佛法藏者，不應如凡人自沒憂悔。諸有為法皆是無常，汝何愁憂？又佛世尊手付汝法，汝今愁悶失所受事。汝當問佛：佛涅槃後云何修行？誰當作師？惡口車匿云何共住？(長阿含經第四卷云：闡弩比丘云何共住？)佛諸經首作何等語？阿難即以此語問佛。佛告阿難：行四念處戒經為師，車匿比丘如梵法治。長阿含經第四、增一阿含第三十六皆云：梵法治者，即是不共語也。廣說如彼。諸佛經者，首皆稱如是我聞等語，依集法經及涅槃後分，大同智論，恐繁不述。大悲經說：憂波離教阿難請問，所以經論說不同者，二人共教，各據一義，互不相違。

復依經文隨事別釋。言如是我聞者，即七事中所聞、能聞、親承音旨三種事也。於六義中信聞二事，五中第一總顯已聞。雖有三說，且依佛地如是我聞釋有三義：一總釋如是我聞，二別釋如是我聞，三者申其合說之意。言總釋者，謂傳佛教曼殊室利及阿難等皆作此言：如是所說甚深等，我昔曾聞。(金剛仙論云：三種阿難中大乘，阿難傳大教也。)言別釋者，先辨如是，後釋我聞。言如是者，諸說不同。(此地諸師略有八釋，義如常說。言八釋者：一約信順釋，言如是者，信順之辭也。夫信則所言之理順，順則師資之道成。經無豐約，非信不傳，故建言如是。注維摩中肇法師釋也。二約文義釋，以文為如，以理為是。文巧詮為如，理以為非為是。智者禪師維摩記中有此釋也。三約真俗釋，真不違俗名之為如，俗順於真稱之為是，相傳釋也。四約弟子釋，阿難所說如於佛語故名為如，為欲簡去相似之如故稱是。五唯約佛釋，阿難道佛所說之法，如過去佛所說不異，故名為如。如諸佛說是正非邪，故復言是。此上二釋遠法師說。六約佛及弟子釋，言如是者，感應之瑞也。如以順機受名，是以無非立稱。眾生以無非為感，如來以順機為應。傳經者，以名教出於感應，故言如是。注法華經有此釋也。七、光宅師云：言如是者，將傳所聞前題舉一部也。如是一部經，我親從佛聞，即為我聞。八、梁武帝云：言如是者，如斯之言，是佛所說，故言如是。〔等〕說，不可具述也。)西方諸師，三說不同。一、菩提留支金剛仙論云：若依世辨，乃有多途。略而言之，凡有四種：一者發心如是，二者教他，三者譬喻，四者決定。發心如是者，自念：我當如是發菩提心，修善行。教他如是者，教前人言：汝當如是發菩

提心，修善行等也。譬喻如是者，是人威德熾盛，如日光明；智慧深廣，猶如大海；面貌端正，猶如滿月。乃至廣說。決定如是者，我如是見聞等，是名決定如是。今言如是者，但取第四決定如是，明須菩提！我從佛聞所說理教，我之所說，不多不少，不錯不謬，決定如是，無所傳之失，故曰如是。(解云：意趣大同親光。)長耳三藏，釋有三義：一者就佛，三世諸佛所說無異，故名為如。以同說故，稱之為是。二者約法，諸法實相，故名為如。如如而說，故稱為是。三者約僧，阿難所傳不異佛說，故名為如。永離過非，稱之曰是。三真諦三藏釋如是者，決定義有其二種：一文，二理。文是能詮，理即所詮。廣說如彼。總釋意云：阿難所傳，文理決定，如佛所說，故曰如是。諸論所說亦有三種：一依智度論第一卷云：如是義者，即是信也。佛法大海中，信為能入，智為能度。其信順者，是事如是。其不信者，此事不如是。廣說如彼。二依功德施波若論云：如是我聞者，顯示此是世尊現覺而演，非自所作。三依佛地論有其四義，故第一云：如是總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謂當所說如是文句，如我昔聞。(此即以昔喻今。)二依教誨，謂告時眾：如是當聽我昔所聞。三依問答，謂有問言：汝當所說，昔定聞耶？故此答言：如是我聞。四依許可，謂結集時，諸菩薩眾咸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許彼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於此四義有三師釋：一云：四中唯依第四。一云：此中唯依後二。一云：四中總依四義而說。具說如彼。別釋我聞者，傳法菩薩及阿難等，五蘊身上假立為我，耳根發識聽聞所說，故言我聞。故佛地論云：我謂諸蘊世俗假者，聞謂耳根發識聽受，廢別就總故說我聞。問：佛法中無人無我，如何諸經皆說我聞？解云：此義諸說不同。依龍猛宗，約四悉檀以釋我聞。(梵音悉檀諸說不同。一云不翻，含多義故。或說翻之，或翻宗成，或翻為墨，或翻為印，或翻為定，或翻或就究竟，如是異翻難可定准。南岳禪師云：如大涅槃，胡漢並稱也。悉是隋音，檀是胡語。悉之言遍，檀翻名施。佛以四法遍施眾生，故名悉檀也。智者師維摩記中作如是說。若依四卷楞伽經有其四種，故第二卷注經釋云：悉檀者，謂或言宗、或言成、或言理也。)四悉檀義，如智度論第一卷說：一、世界悉檀，如蘊成人，如是我聞世界故有，第一義故無。二、各各為人悉檀，觀人心行而為說法，於一事中或聽不聽，為斷見故說有續生，為常見故說無有人。三、對治悉檀，如不淨觀，於貪對治，於瞋則無。四、第一義悉檀，謂諸法實相，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即說偈言：

一切實一切非實，　及一切實亦非實，
一切非實非非實，　是名諸法之實相。

(廣釋此偈，如中論第三。)又彼論云：復次世界語言有三：一邪，二慢，三者名字。依第三故，名之為我，即當瑜伽假說我也。問：豈不中論實相問中非我非無我，如何智度論中說為無我？答：不相違。世界悉檀即說為我，第一義中說為無我，各各為人或我無我，雙遣二執，亦得說言非我非非無我。故中論云：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非我非無我。若偏對我，即說無我以為實相；若雙遣執，非我非無我以為實相。各據一義，故不相違。若依涅槃，即說真我以為實相，如理應知。依彌勒宗，四義故，於諸蘊中假說為我。故瑜伽論第六卷云：薄伽梵說：芯芻當知，由四因故，假說有情：一為世間言說易故，二欲隨順諸世間故，三為斷除決定無我諸怖畏故，四為宣說自他得失令其決定信解心故。顯揚第九、對法十三同瑜伽說。言聞者，諸說不同。薩婆多宗，耳聞非識。法救論師，識聞非耳，如大毗婆沙第十三等。依經部宗，識聞非耳，如成實第六。譬喻論師，和合能聞，如婆沙十三。今依大乘，龍樹菩薩自有兩釋：一者天眼見色，准知耳聞；二者和合能聞。知智度論第一卷等雖有兩說，和合為正，正釋聞中說和合故。依彌勒宗自有三說：一云耳聞非識，如集論雜集第一卷云：耳界何相？謂能聞聲。又瑜伽論第三卷云：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一云識聞非耳，如瑜伽釋論第一卷云：聞謂聽聞，即是耳根發生耳識聞言教故。又佛地論第一卷云：聞謂耳根發識聽受。或可二論耳聞非識。一云和合能聞，如雜集論第二卷云：問：為眼見色、為識等耶？答：非眼見色示非識等，以一切法無作用故，由有和合假立為見。耳等亦爾，廣說如彼。所以如是諸論異者，為顯聞聲最勝所依，故瑜伽等說耳為聞。就分別義，故佛地等說識為聞。為顯諸法無實作用，故智度論及雜集論和合為聞。各據一義，互不相違。(問：無實作用不許耳聞，無實作用智不應緣。此中應作問答。)唯識道理以辨聞者，如佛地論第一卷說：有二師義，故彼論云：有義，如來慈悲本願增上緣力，聞者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為佛說。由耳根力自心變現，故名我聞。有義，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聞者識心雖不取得，然似彼分明顯現，故名我聞。解云：佛地二師所說，初即那伽犀那，不許佛果有色聲等。第二師義，許佛果中具色聲等。大唐三藏法護菩薩皆用後說，如前本影有無中說。問曰：阿難如來成道日生，經二十年方為侍者，前所說經皆非親聞，如何諸經皆說我聞？菩提留支金剛仙論云：昔如來滅後，凡有三時結集法藏。初在王舍城因陀羅窟中，五百比丘結集法藏，舍利弗等諸阿羅漢比丘各自稱言：某甲經如是我聞，

佛在某處說。後時為惡國王壞滅佛法，自此以後復有七百比丘重結集法藏，皆云：某甲經我從某甲比丘邊聞，不云我從佛聞。此之再集並是小乘之人結集法藏。又復如來在鐵圍山外，不至餘世界，二界中間無量諸佛共集於彼。說佛話經訖，欲結集大乘法藏，復召集徒眾，羅漢有八十億那由他，菩薩眾有無量無邊恒河沙不可思議，皆集於彼。當於爾時菩薩聲聞皆云：如是我聞，如來在某處說某甲經。真諦三藏七事記云：親聞曰如是我聞，傳聞曰我聞如是。又部執記云：親聞曰我聞，傳曰所聞。解云：如是等說，違報恩經說也。若依報恩經，釋有三義：一者傳聞，二者知佛世俗心，三者佛重為說。故第六云：佛二十年中說法，阿難不聞，何得言我聞？答：諸天語阿難。又云：從諸比丘邊聞。又云：佛入世俗心，令阿難知。又云：阿難從佛請願：佛二十年中說法，盡為我說。佛善巧於一法一句中演無量法，能以無量法為一句義。佛粗示其端，阿難盡已得知，速利強持力故。又解：金剛華經說：阿難比丘得法性覺自在王三昧，以三昧力故，前所說經皆能憶持，與親聞無異。如宿命通，見過去事，無不明了。亦如迦旃延得願智力故，佛所說經皆能憶持。阿難亦爾。問：阿難既是聲聞，如何能持大乘經典？答：如大乘集法經中說，有三種阿難：一者阿難陀，持聲聞法；二者阿難賢，持緣覺法；三者阿難海，持摩訶衍法。金剛仙論亦同集法。真諦三藏金剛波若疏引闍王懺悔經說三種阿難。三種之中，第三阿難持此經也。故不相違。第三申其合說意者，如佛地論云：應知說此如是我聞，意避增減異分過失。謂如是法，我從佛聞，非他展轉。顯示聞者有所堪能。諸有所聞，皆離增減異分過失。具說如彼。

一時。

釋曰：五中第二教起時分。然此一時(此地諸師有說四種：一者如來一代說法有五十年時、二者說一部時、三者眾機熟時、四者說聽共相會遇時。吉藏法師法華疏說)，西方諸師三說不同：一菩提留支。言一時者，有其多種，謂一念時、有日時、有百年時、有一切時、有春秋冬夏時。今言一時者，非此等時，正是如來說此經時。雖言一時，不云某年月日，故不知何時。如大華嚴？淨眼品等，如來成道日說。其十地品第二，七日說。如十萬偈般若，如來成道五年，經有成文。餘七部般若但云一時，皆不知何年說。乃至彼云：相傳說云：如來一代成道乃至涅槃，恒說般若、華嚴、大集，未曾斷絕。(解云：准此，西方三藏亦不能定說諸經時也。)二長耳三藏云：時有兩種：一半音時，對緣不遍；二圓音時，對緣即普。從初得道終訖雙林，二音並行，半滿俱說。見小分者為半音時，見滿分者為圓音時。又解：時復有三：一分段流轉時、二不思議變易時、三

假名施設時。前二即是二種生死時。假名時者，梵音劫波，自有三意：一迦羅時、二三摩耶時、三世流布時。迦羅時者，此翻別相時。如來戒律，大戒時聞，小戒時不聞；出家時聞，在家不聞；國王得聞，餘人不聞。三摩耶時，此翻破耶見時，謂五部阿含、九分達磨，不簡黑白，一切得聞。(言九分者，如真諦師部執論記第一卷云：如來正教，即是經、律、阿毗曇。經即五阿含，謂長、增一、中、雜百部也。律不過三部：一、二、〔二〕，五、十戒律，二、雜誦律，三、比丘尼律。阿毗曇有九分：一、分別說戒，二、分別說世間，三、分別說因緣，四、分別說界，五、分別說同隨得，六、分別說名味句，七、分別集定，八、分別說集業，九、分別說諸陰。一分有六千偈，六九五十四，合五萬四千偈也。)上二種時，大同智度論說。世流布者，如說一時佛在恒河岸，一時在申怒林。今言一時，且依後二。三、真諦三藏七事記云：一時有十義：一、佛出世時，二、說正法時，三、聽正法時，四、持正法時，五、思正法時，六、修正法時，七、下善種時(謂菩提心)，八、成就善根時(謂生中國，修四念處)，九、解脫善根時(謂聽法、說法、持法，靜心修習，以此五緣，得入解脫，故名解脫善根時)，十、平等捨心時(若心多退，名為下心，聽法不入。若心動踊，名為高心，聽法不入。若作棄捨正法心，此是無明不平等心，聽亦不入。若能抜沉抑浮，調停得中，念知捨平等，得入正法，故云平等捨心時。具此十義，故云一時也。廣說如彼)。今依諸論，有其三說：一、功德施波若論云：一時者，說此經時，餘時復說無量經故。二、依龍猛宗，時有二種：一、名迦羅時，通假及實，內外通用。二、三摩耶時，唯假非實。內宗一時，依此而說。故智度論第一卷云：問：天竺說時，有其二種：一名迦羅，二三摩耶。佛何不言迦羅時分，而但說三摩耶時？(此即外人問龍樹宗。)答言：迦羅俱亦有疑。(龍樹略答。設言迦羅，還有此難，故不應答。)問曰：此中應說迦羅，以彼二字轉易說故。而不應說三摩耶時，以彼三字重語難故。(此外人難龍樹：何不就輕而就重耶？)答曰：今此除邪見故，說三摩耶，不言迦羅。具說如彼。(龍樹廣釋。若說迦羅，執時外道便作此言：時能生諸法，世尊許時是實有故。)三依親光，時有四種：一說聽究竟，總名一時。故佛地論云：言一時者，謂說聽時。此就剎那相續無斷，聽說究竟，總名一時。(此即總說一會說法，說聽究竟，總名一時。)若不爾者，字名句等，聽說時異，云何言一？(此即反解。若不就其說聽究竟名一時者，如初說字，次名，後句，乃至偈章品部等，說聽時皆異，云何言一？)二者一剎那頃，能持能說，能領能受，故言一時。故彼論云：或能說者，得陀羅尼，於一字中，一剎那頃，能持能說一切法門。(解云：地上菩薩得陀羅尼故，一剎那頃能持說一切法門也。)或能聽者，得淨耳根，一剎那頃，聞一字時，於餘一切，皆無障礙，悉能領受，故名一時。(解云：

地上菩薩得陀羅尼，一時能領，名一時也。)三者共相會遇，名為一時。故彼論云：或相會遇，時分無別，故名一時。即是說、聽共相會遇，同一時義。(解云：感聖赴機，更相會遇，名一時也。或可為四，開聽、說時，為二時故。)問：一及時，其體是何？答：一是數，時即時分，諸說不同。薩婆多宗及經部師即用有為五蘊為性，處、界門中亦用有為為性。(難：薩婆多宗約色辨同異，色外有同異。或可約色辨數量，亦應有別體。)今依大乘，自有兩釋：一、龍猛宗，數及時等皆無有體，非蘊、處、界三科所攝。故智度論第一卷云：數、時等法，實無陰、入，持所不攝。故彼論復云：謂有時方、離合、一異、長短、名字，凡人心著，謂是實有。廣說如彼。依彌勒宗，數、時即是有為法上分位假立，即二十四不相應中數及時也。五蘊門中蘊所攝，處、界門中法界、法處，意識境故。依佛地論，或是心上分位影像，是不相應。此約唯識道理說。問：何故二宗有無不同？答：龍猛宗，為破外道實數、時等，故無體性。依彌勒宗，為顯大乘法相道理，故別立之，故不相違。或可五百不相應攝，於理無違。十住毗婆沙立七百不相應，雖有此理，未見成文。問：不別顯日初出時乃至中夜說此契經，如下處等別指勝處，而此經中但言一時？答：如佛地論，晝夜時分，諸方不定，不可別說。(解云：如南贍部洲日午時，西方日出，北方夜半，東方日沒。)

薄伽梵。

釋曰：五中第三別顯教主。依智度論，說佛法人有其五種，故第二卷云：說法有五：一佛自說、二弟子說、三仙人說、四諸天說、五化人說。今簡餘四，標薄伽梵。問：此經初解甚深義，密意菩薩說一切法無二之義，如何但言薄伽梵說？答：有三義：一以少從多、二就勝說故、三佛加被故(如華嚴經等)。然諸經首標名不同，乃有四種：自有經初唯置佛名，如涅槃等；自有經初唯婆伽婆，如大品等；自有經初雙標兩號，如無上依(佛婆伽婆般若經)；或有經文二種俱無，如相續解脫及多心經等。所以如是諸本異者，相續解脫即一部中最後二品，故不標名；多心般若即大般若，應是結集菩薩別錄流行，故亦不標名。餘之三句，西方諸師自有三說：一真諦三藏七事記中有其二意：一依真實論，佛具十義，故諸經初十種號中單置佛號。故七事記云：大師十號，經中何故不別餘九而獨稱佛？解有十義：一覺勝天鼓、二不由他悟、三離二無知(解脫障無知，一切智障無知)、四已過睡眠、五譬如蓮華、六自性無染、七具足三義(三義者，一假名佛，即六神通；二寂滅佛，惑不生故；三真實佛，即是真如)、八具於三德(法身、般若、解脫三德)、九具三寶性、十自知令知他。總有四紙，恐多不述。真諦自云：此十種義，出真實論也。二者、真諦自申道理，四句分別，

一切經首雙標兩號。故七事中云：佛婆伽婆有其四句：一、是佛非婆伽婆，即聲聞、二乘觀四諦證無餘涅槃，在其自位中得名為佛，不修功德行非婆伽婆。二、是婆伽婆非佛，即是菩薩，功德行滿名婆伽婆，既在因位智慧未滿不得名佛。三、非佛非婆伽婆，是凡夫，其不修智慧不名為佛，不修功德非婆伽婆。四、亦佛亦婆伽婆，即是佛世尊，智慧圓滿故名為佛，功德具足婆伽婆(廣釋婆伽婆有三四帋，恐繁不述)。乃至彼云：若但言佛，恐濫二乘；若單婆伽婆，濫於大菩薩及轉輪王。故知合說即是如來。是故無上依經及金剛波若皆作此言佛婆伽婆也。部執論記亦同七事也。二、菩提留支金剛仙論，依西方正本，一切經首皆云婆伽婆。此方諸經或佛、或婆伽婆，或復雙舉佛薄伽梵者，隨譯者意。三、親光菩薩佛地論，意同金剛仙，故佛地云：佛具十種功德名號，何故如來教傳法者，一切經首皆置如是薄伽梵名？謂此一名世咸尊重，故諸外道皆稱本師名薄伽梵。又此一名總攝諸德，餘名不爾，是故經首皆置此名。大智度論意同佛地，故第二云：問曰：婆伽婆正有此名，更有餘名？答：佛功德無量名號，亦無量此名耳。其大者，以人多識故。又婆伽婆，依涅槃經釋有二意：一者破惡，二具六德。合有七義，故第十八云：婆伽婆者，婆伽名破，婆名煩惱，能破煩惱名婆伽婆。(此即破惡四魔之中唯破煩惱魔也。)又能成就諸善法故，又能善解諸法義故，有大功德無能勝故，有大名聞遍十方故，又能種種大惠施故，又於無量阿僧祇劫吐女根故。(此即六德，依智度論有其四義，故第二云：頗加名德，婆名為有，此名有德。又頗伽名分別，婆名巧，用總相別相巧分別法故。又頗伽名聲，婆名為有，是有名聲。又頗伽名破，婆名能也，能破三毒名頗伽婆。二乘雖斷而有習氣，是故不名頗伽婆也。又瑜伽論三十八云：能破諸魔大力軍眾具多功德名薄伽梵。又八十云云：怛然安坐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魔軍大勢力故薄伽梵。)依佛地論，薄伽梵名含有二義：一具六德，二能破四魔。具六德者，薄伽梵聲依六義轉：一自在義，永不繫為諸煩惱故；二熾盛義，炎熱智火所燒練故；三端嚴義，妙三十二大士相等所莊餝故；四名稱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五吉祥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六尊貴義，具一切德常起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如有頌言：

自在熾盛與端嚴，　名稱吉祥及尊貴，
如是六種義差別，　應知總名為薄伽。

破四魔者：一、煩惱魔；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隨煩惱，名頌惱魔；有漏五蘊，名為蘊魔；有漏五蘊諸無常相，名為死魔；第六、他化自在天子，名為天魔。如是四種能損諸善，故名為魔。離四魔故，名薄伽梵。破四魔義，後當分別。今詳西方諸三藏

意，曇無讖等依真實論，但置佛名；真諦三藏依真實論及四句義，雙標兩號；大唐三藏及菩提流支各依一論，置薄伽梵。雖有諸說，且依薄伽梵，有論說故。地婆訶羅三藏說云：西方諸本皆云薄伽梵，而不相違。大唐三藏諸本中有婆伽婆等者，具七轉聲，故有種種依第八轉。此亦未可即是地婆訶羅三藏，神都翻者皆安薄伽梵，西京所翻皆云佛也。

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

釋曰：五中第四說經處所，於中有二：初明如來住處莊嚴，後釋世尊總別功德。就住處中有其二義：初明住處同異，後正釋經住處差別。言同異者，依解節經，化身如來在穢土說，故彼經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婆伽婆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若依深密經，即受用身在淨土說，同解深密。解云：真諦翻解節經，意欲礭明勝義諦相，故十八品內但翻中間四品，略而不翻餘十四品，為成此經具足三分，故不二品內安通序文，一味品末安後流通。故真諦記第一卷云：經初不說通序文者，譯家略故。解云：不安品目故說為略，非無序文名之為略。然真諦記與經相違。經王舍城耆闍崛，真諦記第一云：毗舍離國鬼王法堂為真尚菩薩說解節經等。又智度論第三卷云：王舍城在摩揭陀國。不云山在毗耶離國，故如違經也。依佛地論，釋佛地經自有三說，故第一云：佛住如是大宮殿中說此契經，受用、變化二佛土中，今此淨土何土所攝？說此經佛為是何身？有義：此土變化土攝，說此經佛是變化身，聲聞等眾住此土中，現對如來聞說此經，歡喜信受而奉行故，佛心所現故出三界，淨識為相為說勝法，化此地前諸有情類，令其欣樂修行彼因，故暫化作清淨佛土，殊勝化身神力加眾令暫得見。若爾者，聲聞等眾應俱不見。有義，此土受用土攝，說此經佛是受用身，此淨土量無邊際故，路乘門等是實德故。受用如是清淨佛土，一向淨妙、一向安樂、一向無罪、一向自在，餘處說故。解深密說：三地已上乃得生故(解云：此經無此文也，應是廣本，或可譯家錯也。此文即是瑜伽第七十九說)。此經佛具後所說二十一種實功德故，說餘經時不列如是佛功德故。若暫化作如是淨土、如是妙身加眾令見，應如餘經分明顯說。然不說故，是受用土及受用身，聲聞等眾是佛化作，或諸菩薩現作此身莊嚴佛土說法會故。若爾，此是地上菩薩所應見聞，何故於此化佛土中結集流布？傳法菩薩為欲示現一切智者及所居處超過一切世間法故，如是示現；欲令所化生欣樂故，為令發願當生如是清淨佛土，見如是佛、聞如是法。修彼因故，為生廣大勝解有有情及諸菩薩歡喜故，欲令增上意樂勝解界堅牢故，結集流布。又是法勝，於此宜聞。然處非勝，化身相麤不可宣說，故受用身居受用土，為初地

上諸菩薩說，令傳法者結集流通。若爾，何故不但說彼所說法耶？若不說處及能說者，不知此法何處誰說？一切生疑，故須具說。如實義者，釋迦牟尼說此經時，地前大眾見變化身居此穢土為其說法，地上大眾見受用身居佛淨土為其說法，所聞雖同所見各別，雖俱歡喜信受奉行，解有淺深所行各異，而傳法者為令眾生聞勝悕願勤修彼因，當生淨土證佛功德，故就勝者所見結集，言薄伽梵住最勝等，乃至廣說如來功德。今釋此經同如實義，義亦無失。諸本同異已如上釋，今正釋住處之義。依智度論第三，三義釋住：一住威儀、二住聖住、三住佛住，故名為住。故彼論云：問曰：何不直說般若波羅蜜而說住處耶？答曰：說時、方、人，令人生信故(時謂說經時，方謂說法處，人謂聽眾聲聞菩薩等)。云何住？四種身儀坐臥行住，故名為住。復有三住：一者天住，謂六欲天住法；二者梵住，謂色無色天住法；三者聖住，謂佛獨覺及阿羅漢住法。於三住中佛住聖住。復次施戒善心三事名為天住，四無量心名為梵住，空無相無作三三昧名為聖住。於三住中佛住聖住。復有四住：一天、二梵、三聖、四佛。三住如前佛住。首楞嚴等諸佛無量三昧、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一切智等種種諸慧，及八萬四千法藏度人法門，如是等種種諸佛功德，是佛所住處，佛於中住，故名佛住。法華論云：顯法勝故佛住勝處。勝思惟論同法華論。寶積論云：問曰：何故初明住處？答：佛住此處者，欲令敬重彼處故重福眾生，敬此處故增長善根，是故先明住處功德。施菩薩波若論中同寶積論。真諦三藏八義釋住：一、境界住(謂一切十六大國四事供養之處，是佛所遊履，故云境界住)，二、依止住(是一切僧伽藍、耆闍崛山、迦蘭陀竹林等，是所依止)，三、威儀住(謂行、住、坐、臥四威儀)，四、未捨壽命住(謂現在未般涅槃，住戒定等五分法身中也)，五者、梵住(謂四無量心，佛在大悲心中，故名梵住也)，六者、天住(謂四禪，即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第四禪最勝，佛住此中)，七者、聖住(謂是解脫。解脫有四：一、入無心定暫滅苦，二、入空定滅諸見，三、入無願定滅貪愛，四、入無相定滅四謗。佛住無相定中，心惑都盡也)，八、佛住(佛住無生無滅無處所法中，而具足在此八處，故名佛住。三身而辨，前三住即是化身住，次三是應身，後二是法身。前二身是能住，後法身是所住也。經中多舉八住，前兩境界化白衣，依止化出家人，即舉總別二處)。就釋此經，住處之中有十九句，顯彼淨土十八圓滿。十八圓滿即十八段。言十八者，如佛地論第一卷云：論曰：此顯如來住處圓滿，謂佛淨土。如是淨土復由十八圓滿事故說名圓滿，謂顯色圓滿、形色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住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處圓滿、路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由十

九句如其次第顯示如是十八圓滿，即此圓滿所嚴宮殿名佛淨土。佛住如是大宮殿中說此契經。然諸論中，世親、無性、攝大乘釋第十，梁朝攝論第十五，佛地論等(等耶大業論等)皆釋經中十八圓滿，至文對釋。初圓滿中有二句經：初明顯色七寶莊嚴，後辨放光照無邊界。此中句者，顯義滿足之為句，非要數字方名句也。餘十八句准此應知。然初經句親光兩釋，故佛地論云：謂大宮殿用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此釋光曜屬於七寶也)，或大宮殿七寶莊嚴故最勝光曜(此釋光曜屬於宮殿)。無性釋論亦同佛地，世親不釋易可知故。言七寶者，如稱讚淨土經云：一金、二銀、三吠瑠璃、四頗胝迦、五赤真珠、六阿濕摩揭拉婆、七牟婆洛揭拉婆。依智度論亦同彼經，故第十云：金、銀、毗瑠璃、頗梨、車渠、馬瑙、赤真珠。解云：金銀二寶此土有故，翻為此名。真諦釋云：弗師羅伽，此云黃色寶，即是金也。旃陀羅乾多，此云白色寶，即是銀也。吠瑠璃者是正梵音，毗瑠璃者梵音訛也。或云瑠璃者，略吠音也。或可此土無真瑠璃，有似瑠璃故亦翻也。真諦梁論記云：瑠璃是青色寶，燒不可壞，唯有鬼神有神力者能破為器，或可是其金翅鳥卵。頗胝迦者，此云黃綠色寶。佛地論云：羯鷄怛諾迦寶。智度論云：過千歲冰化為頗梨珠。赤真珠者，佛地論云：赤虫所出名赤真珠，或珠體赤名赤真珠。真諦釋云：即無價寶珠也。阿濕摩揭拉婆者，舊云馬瑙。真諦釋云：是赤色寶。無性攝論云：是帝青大青等寶。解云：帝青是帝釋青色寶，大青是帝釋勝青色寶。牟婆洛揭拉婆者，舊云車璩。真諦釋云：是紺色寶。又智度論云：寶有三種，謂人寶、天寶、菩薩寶。人寶力少，唯有清淨光色，除毒除鬼除闇，亦除飢渴寒熱等苦。天寶亦大亦勝，常隨逐天身可使令共語，輕而不重。菩薩寶勝於天寶，能兼有人天寶事，又能令眾生知死此生彼因緣本末，又復能出種種法音，乃至廣說。又彼復云：問曰：是諸珍寶從何處出？答曰：金出山石沙赤銅中，真珠出魚腹中竹中蛇腦中，龍珠出龍腦中，珊瑚出海中石樹生，貝生虫甲，銀生燒石，餘瑠璃頗梨等皆出山窟中，如意珠出自佛舍利。若法沒盡時，諸舍利皆變為如意珠，譬如過千歲冰化為頗梨珠。如是等諸寶是人中常寶，所莊嚴一切國土是最殊勝，諸天所不能得。何以故？從大功德所生故。大業論云：七寶皆是石所攝也。

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

釋曰：明第二句放光普照。親光釋云：他受用土體雖不遍，以光普照自受用土，以體遍故，光亦普照。世親釋云：謂前七寶於光普照。無性釋論具上二釋。

無量方所，妙餝間列。

釋曰：此顯第二形色圓滿。言方所者，如綺井等。言妙餗者，如華文等。親光釋云：謂大宮殿，妙餗間列，無量方所。(此釋無量，屬於方所。)或大宮殿，無量妙餗，方所問列。(此釋無量，屬於妙餗。)言無量者，或數無量，或處無量。解云：此中數無量者，重釋前云無量妙餗。處無量者，重釋前云無量方所。世親、無性，亦同親光。上來已釋顯、形二色。然此二色有差別者，依俱舍等二門分別：一、約二十色分別顯形，二、顯形相對四句分別。二十色辨顯形者，如俱舍論初卷頌云：色二或二十。長行釋云：言色二者，一、顯，二、形。顯色有四，青、黃、赤、白，餘顯是此四色差別。(解云：餘者，光、影、明、闇、烟、雲、塵、霧，皆是青等之差別也。日光名光，餘光名明。有云：光者，黃色所攝。有云：赤色。有云：黃、赤。今解不爾。光、明二種，皆通四色。影、闇是青，烟、雲、塵、霧皆通四色。或可霧是青、白所攝。)形色有八，謂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復說二十者，謂青、赤、白、光、影、明、闇、雲、烟、塵、霧、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有餘師說：空一顯色。第二十一釋諸色相，具說如彼。言四句者，如彼論說：或有色處有顯無形，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或有色處有形無顯，謂長等一分身表業性。或有色處有顯有形，謂所餘色。然此四句，諸說不同。一、真諦三藏云：一、顯而非形，如須彌山四方空中青等顯色。二、形而非顯，謂身表色。三、亦顯亦形，如譬等中青、黃等色。四、非顯非形，如無表色。二、形而非顯，謂身表色。二、大唐三藏約生智義以辨四句。如一込白，染青色時而形不改，唯生顯智，形智不生，如是名為顯而非形。若其截割而不染者，但有形智，顯智不生，如是名為形而非顯。若其染截，形顯智生，如正理說：遙見黑幡，作如是言：是烏非幡，幡非烏等。如是名為亦顯亦形。非顯非形者，如空界色等。然第四句，諸說不同。依毗婆沙，自有兩說。一云：空界色為第四句。一云：非顯非形者，無也。若依正理，聲、香、味、觸及無表色為第四句。識身足論：五根、四塵及無表色為第四句。又俱舍云：有餘師說：唯光明色有顯無形，現見世間青等色處有長等故。(此是薩婆多第二師說。)問：薩婆多顯形別體，如何說云亦顯亦形？解云：俱舍有此問答，故彼論云：如何一事具有顯形？(經部師等問薩婆多宗。)由於此中俱可知故。此中有者，是有智藏，非有境義。薩婆多師答：於一處所約新生智故，名為形顯，非於一體有二境義。大唐三藏依此而說。今依大乘，種數多少，諸論不同。若依瑜伽二十四色，故第一云：略說有三，謂顯色、形色、表色。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烟、塵、霧及空一顯色。形色者，謂長、短、

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表色者，謂取、捨、屈、申、行、住、坐、臥如是等色。解云：雖二十四色四句分別，唯有三句：一、顯而非形，有十三；二、形而非顯，有十種；三、非顯非形，謂表色。依顯揚論亦二十四，故初卷云：若顯色，若形色，若表色云何？青、黃、赤、白如是等顯，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及不正、烟、雲、塵、霧、光、影、明、闇、若空一顯色，若影像之色。解云：顯揚言雖有異，意同瑜伽。故彼所說如是等言，等取後說雲、烟等句。影像之色即是表色。依雜集論二十五色，更加迥色，餘同瑜伽，而不分別四句差別。同瑜伽論，於理無違。

周圓無際，其量難測。

釋曰：此顯第三分量圓滿。親光菩薩先以三義釋其難測，後約二土分別難測。言三義者，一云其量周圓無際難測，一云其量無際周圓難測。第三一義約十方等以釋難測，故佛地云：謂大宮殿其量周圓無際難測，或大宮殿其量無際周圓離測。又東方等分齊無故，長短等相難可測故。後約二土釋難測者，有三師釋，故佛地云：有義如來受用身土，隨所化生所宜而現，或大或小其量無定，顯現廣大亦有邊際。然就地前菩薩智等，說言無際其量難測。有義如來受用身土，三無數劫所修無邊善根所感周遍法界，地上菩薩及諸如來亦不能測其量邊際，以無邊故如無始時。如實義者，受用身土略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所修無邊善根所感周遍法界，為自受用大法樂故，從初得佛盡未來際，相續無變如諸功德，諸大菩薩亦不能見，但可得聞。如是淨土以無量故，諸佛雖見亦不能測其量邊際。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為令地上諸菩薩眾受大法樂，進修勝行隨宜而現，或勝或劣或大或小，改轉不定如變化土。如是淨土以有邊故，地上菩薩及諸如來皆測其量，但就地前言不能測。由是二種差別，故言周圓無際其量難測。無性即同佛地三中初二。復次世親不釋，義可知故。

超過三界所行之處。

釋曰：此明第四方所圓滿。親光釋云：謂大宮殿處所方域，超過三界所行之處，非如三界自地諸愛執為己有，所緣相應二縛隨增，是彼異熟及增上果。如是淨土非三界受，所執愛故、離二縛故、非彼異熟增上果故，如涅槃等。超過三界異熟果地，約十八界問答分別具不具等，廣如佛地及淨土章(勘淨土章及三身章，約十八界問答分別有不)。

勝出世間，善根所起。

釋云：此明第五因圓滿也。親光釋云：謂大宮殿用出世間無分別智後所得智善根為因而得生起，非是無因，非大自在天等為因。

云何淨土超過三界，而用出世無分別智後所得世間淨法為異熟因？不說與彼為異熟因，然為餘因彼得生起，如苦法智忍品世第一法為因。此用本來無分別智後得無漏善根種子，三無數劫修令增廣，為此淨土變現生因。無分別智名出世間，後得過前說名為勝，用勝出世無漏善根為此生因。或諸聲聞獨覺聖道名出世間，如來善根過彼名勝，此佛淨土如來識中無漏善根為因而生。有義但是增上緣生，以外法故。有義亦是因緣而生，親能生故。若不爾者，應無因緣，外法相望非因緣故，一切外法皆用內法熏習為因。若爾，外法既是共有，云何有情各別種子共為因緣合生一果？勿以小心測測量大法。外物豈是極微合成，實有體性多因共感？但是有情異識各變，同處相似不相障礙，如眾燈明、如多所夢。因類是同，果相相似，處所無別，假名為共，實各有異。諸佛淨土亦復如是，各別識變皆遍法界，同處相似說名為共。

最極自在，淨識為相。

釋曰：此顯第六果圓滿也。親光釋云：謂大宮殿最極自在，佛無漏心以為體相，唯有識故，非離識外別有寶等，即佛淨心如是變現似眾寶等，此即如來大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淨土種子因緣力故，於一切時遍一切處，不待作意任運變現眾寶莊嚴受用佛土，與自受用身作所作依止處。利他無漏淨土種子因緣力故，為地上菩薩隨宜變現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為他受用身作所作止處，謂隨初地菩薩所宜現小現劣，如是展轉乃至十地最大最勝，於地地中初中後等亦復如是。世親、無性更無別釋。

如來所都。

釋曰：此明第七主圓滿也。親光釋云：謂大宮殿，諸佛世尊為主非餘，以殊勝故唯屬世尊。或唯世尊住持攝受，非餘不能。自受用土雖遍法界，一一自變，各自為主，不相障礙。他受用土雖諸佛變，然一合相亦一相身，攝受用為主，不相障礙。世親、無性、無別異釋。

諸大菩薩眾所雲集。

釋曰：此辨第八輔翼圓滿。親光釋云：謂大宮殿常有無量大菩薩僧共所雲集，諸來朝者名為輔翼。既有無數大菩薩僧常來輔翼，故無怨敵能為違害。諸聲聞等無如是事，謂初地上諸菩薩眾，雖不能集諸佛自利受用淨土，而能集會諸佛利他受用淨土。諸佛慈悲，於自識上隨菩薩宜現麤妙土；菩薩隨自善根願力，於自識上似佛所生淨土相現。雖是自心各別變現，而同一處現相相似，謂為一土共集其中。如是地上菩薩淨土，為是有漏？為是無漏？如是等義具如章說，世親、無性更無異釋。

無量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摩呼洛伽、人非人等常所翼從。

釋曰：此即第九眷屬圓滿。依智度論第五卷說：天有三種：一假號天，謂輪王等(等即等取諸小王也)；二者生天，謂從四天王天乃至有頂天；三者淨天，謂佛、法身菩薩、辟支佛、阿羅漢。智度論第七大同此說。又第二十二天有四種：一者名天，如今國王名為天子；二者生天，從四天王乃至非非想天；三者淨天，謂人中生諸聖人是；四者生淨天，三界天中生諸聖人是。解云：三種四種天中名生二天，名為天也。故法華云：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本業經云：無色諸天來入會故。亦名天眾。依舍利弗問經：護天諸神名為天也。龍有四種：一者天龍，持天宮殿令不墮落；二者人龍，興雲致雨；三者地龍，持地及海；四者王龍，守王寶藏。言藥叉者，舊云夜叉，真諦翻為輕捷鬼也。大唐三藏翻為暴惡，亦名勇健，亦名可畏。其類有三：一者在地；二者在空；三者在天，為天給使。健達縛者，舊云乾闥婆，此翻名尋香行。西方人呼發樂戲兒，名健達縛。不事生業，尋食香氣，作樂乞求，名尋香行。今此神鬼常能作樂，食諸香氣，名健達縛。智度論第十云：是天妓神常隨諸天，其心柔輭，福少諸天，居十寶山間。阿素洛者，舊云阿脩羅，此云非天。行多諂詐，無天實行，名曰非天。如人惡行，名曰非人。故瑜伽論第四卷云：又諸非天，當知天趣所攝。然由意志多懷詐幻，諂誑多故，不如諸天為淨法器。由此因緣，有時經中說為別趣，實是天類。由不受行諸天法故，說為非天。或云疑神，故智度論第三十云：阿脩羅神，是天受樂，小減諸天，威德變化，隨意所作。是故人疑，言是脩羅非脩羅。或云身大，智度論云：修羅，秦言大也。大海中立，不沒於[月*來]，向下觀忉利天。又云不端正，唯女舍脂端正，父兄眷屬皆醜。又云男醜女端正，故云不端正。又云無酒，採四天下華，於海釀酒不成，故言無酒。依瑜伽、智度，修羅天攝。毗曇論說，修羅鬼攝。依正法念經，有鬼有畜。依伽他經，有天、鬼、畜三種所攝。然阿修羅有五地別。如地經說：一在地上眾相山中，勢力最下。二在須彌山北，大海之下，二萬一千由旬，有修羅王，名曰羅睺。三羅睺下，過二萬一千由旬，有修羅王，名曰勇健。於勇健下，復過二萬一千由旬，有修羅王，名曰華鬘。於華鬘下，復過二萬一千由旬，有修羅王，名毗摩質多。毗摩之母，本從天生，故名天。劫初成時，有諸天女，來海中洗浴，水觸其身，遂失精氣，流在水中，成一肉卵。逕八千歲，乃生一女，有九百九十九頭，頭有千眼，有九百九十九口，口有四牙，牙上出火，猶如礕礰，二十四手，九百九十九脚。此女後時在海

浮戲，水精入身，生一肉卵。逕八千歲，生毗摩質多，有九頭，頭有千眼，口中出火，有九百九十手，脚唯有八。其形四倍，大於須彌，純食淤泥及與禍根，多與天諍。如正法念經說。揭路荼者，舊云迦樓羅，名為金翅鳥，今云妙翅鳥。鳥翅種種，寶色莊嚴，不唯金故。華嚴經云：法身金翅鳥，四如意為足，慈悲明淨眼，住一切智樹。菩薩金翅鳥，生死大海中，持撮天龍，安置涅槃岸。此是不退三昧金翅之法門。准此應知，淨土八部，皆是化也。海龍王經翻為大身鳳凰(勘)。又經云：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閻浮提，止容一足，頸下有如意珠，故名如意。又云：是其鳥神，於中有其金翅之鳥，純食諸龍，有四生別：其化生者，食四生龍；其胎生者，食三生龍，除其化生；其卵生者，食二生龍，除化除胎；其濕生者，唯食其濕。此四天下，有一化生迦樓羅王，名曰正音，壽八千歲，日別新食。一大龍王，五百小龍，遶四天下，周而復始，次第食之。命欲終時，諸龍吐毒，不復能食，飢火所燒，聳翅直下，至風輪際，為風所吹，而復上來，往返七迴，無處停足，遂至金剛輪山頂上命終。以食諸龍身肉，毒氣遂發猛火，其難陀龍王及跋難陀恐燒寶山，遂降大雨，滂如車輪，以滅其火，身肉消散，唯有心在，大如人脞，純清瑠璃，輪王得之，用為珠寶，帝釋得之，為髻中珠。緊捺洛者，此云歌神，能唱歌詠乾闥婆，同事諸天，天須之時，更互來去。又云疑神，體是畜生，形狀似人，面貌端正，頂有一角，人見生疑，不知為人為鬼畜耶？故名疑神。此是天之樂神。莫呼洛伽者，莫呼此云大，洛名為腹，伽名為行，此是蟒神，亦云地龍，無足。腹行神即世間厝神，受人酒害，悉入蟒腹。又龍蛇難辨，以濫於龍，故偏指也。世親攝論云：前已舉龍，今復舉莫呼洛伽，為攝大蟒。人非人等者，有八部鬼神，悉非人作人形來聽法，故曰人非人。故舍利弗問經云：非八部鬼神，皆曰人非人也。又云：人者，總攝一切人；非人者，總攝一切人非人。又云：人非人者，疑云為是人為非人也。依舍利弗問經說八部因，彼云：舍利弗白佛言：世尊！八部鬼神，以何因緣，生於惡道，常聞正法？佛言：以二種業：一以惡業生於惡道，二以善業多受快樂。此八部皆曰人。非人者，先身以車舉等供養三寶父母賢勝之人，猶懷慳儉誑嫉，故受此身。如普光淨勝天神等。龍者，先世修建德本，廣行布施，不依正念，急性好瞋，故受此身。如摩尼光龍王等。夜叉神者，先世好大布施，或先損害，然後饒益，隨功勝負，故受此身。乾闥婆者，先生亦少有瞋恚，常好布施，以青蓮華自嚴，作眾妓樂。今為此神，常為諸天奏諸妓樂，因名樂神。阿脩羅者，志強不隨善友所作淨福，好逐幻偽之人，作諸邪福，依傍

邪師，甚好布施。又樂觀他鬪訟，故受此身。迦樓羅神者，先世修大捨施，常有高心，以陵於物，故受此身。緊那羅者，昔好勸人發菩提心，未正其志，逐諸邪師，故受此身。摩睺羅神者，亦布施護法，性好瞋恚，故受此身。又佛地論云：云何淨土？超過三界所行之處，而有天等以為眷屬，天等皆是三界攝故。淨識如是攝受變現，為嚴淨土，故不相違。或為成熟所化有情，示現如是變化種類。如為調伏劫比拏王，現化無量轉輪王眾眷屬圍繞。或諸菩薩，化作無量天龍等身，住淨土中，以供養佛。或自化身，為天龍等，翼從如來，故無有過。梁攝論云(第十五)：於淨土中，實無如此天龍等眾，欲令不空，故佛化作如此雜類。

廣大法味，喜樂所持。

釋曰：此明第十住持圓滿。親光釋云：謂於此中大乘法味喜樂所持，食能令住，是任持義(此上親光釋義)。已說淨土超過三界所行之處。云何有食？有無漏法不應名食。食能長養三有眾生，此斷有故，應不名食(此外人問，有其三意：一問超過三界云何有食、二無漏法不應名食、三斷三有故應不名食)。是任持因，故亦名食(論主略答：雖是無漏，而任持故，亦名為食)。如汝宗中生色界等入無漏定，亦應名食。此反經部。汝宗生色界等入無漏定，雖是無漏，亦應名食。非過去食應名為食，過去無故(此破薩婆多用過去食為食，此抑破小乘合許無漏食。此亦應爾，是任持因，故說為食。此即論主立自宗義)。如有漏法雖鄣無漏，然持有漏得名為食。無漏亦爾，雖斷有漏，然持無漏，云何非食(論主成立食義)？此淨土中諸佛菩薩後得無漏，能說能受大乘法味生大歡樂，又正體智真如味生大喜樂，能任持身令不斷壞，長養善法，故名為食(此中大乘正義)。世親、無性更無別釋。又法華云：其國眾生常以二食：一者法喜食、二者禪悅食。即彼偈云：法喜禪悅食，更無餘食想，

現作眾生，一切義利。

釋曰：此第十一事業圓滿。親光釋云：謂於此中自能現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或令一切有情自作一切義利、現益名義、當益名利、世間名義、出世名利、離惡名義、攝善名利、福德名義、智慧名利，如是等別雖在寂定，由先所修加行、願行，任運能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世親、無性更無異釋。

蠲除一切煩惱纏垢。

釋曰：此第十二攝益圓滿。依佛地論，煩惱、纏垢二種差別三復次釋，故彼論云：即諸煩惱名為纏垢(解云：煩惱、纏垢差別異名，如瑜伽第八卷云：煩惱差別者，謂纏垢等。數起現行，故名為纏；自性染汙，故名為垢)。又煩惱者，一百二十八根本煩惱(欲界四諦各有十，色、無色界四諦除瞋各九，合有一百一十二。欲界修道有六使，謂貪、瞋、慢、無明、身

見、邊見。色、無色界修道各五，除瞋，合有一百二十八。如顯揚第一說)。纏者，即是無慚、愧等(等者，於八纏中等取惛沉、掉舉、惡作、嫉妬、慳慊。如瑜伽第八、雜集第七)。垢者，即是諂、誑、憍等(等者，於六垢中等取害、恨、惱三)。又所知障或諸隨眠名為煩惱，即彼現起說名纏垢。本惑名纏，隨惑名垢。如是遠離煩惱、纏垢，名為攝益。然此經文三本不同，攝大乘論所列經文雖有灾橫而無纏垢，故彼論云：蠲除一切煩惱、灾橫。今依此經，雖有纏垢而無灾橫。佛地經文具說煩惱、灾橫、纏垢，故彼經云：滅諸煩惱、灾橫、纏垢。釋灾橫義，如佛地論及攝大乘。

遠離眾魔。

釋曰：顯第十三無畏圓滿。言眾魔者，如前所說，煩惱、蘊、死及與天魔，如親光說，如是四種皆能損害諸善法故，說名為魔。然離四魔有差別者，依薩婆多及大乘化相，菩提樹下成佛道時，無間解脫破煩惱魔；入無餘依涅槃界時，能破蘊魔；留三月命，能破死魔；入慈定時，能破天魔。若依大乘理實說者，如佛地論，初地以上離麤四魔，於佛果中究竟永離，隨義分別；十信已上，於諸地中漸次遠離，如理應思。

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

釋曰：辨第十四住處圓滿。親光釋云：謂於此中佛所住處勝過一切菩薩及餘莊嚴住處，唯是如來妙飾莊嚴為所住處。由勝一切莊嚴住處，是故說名住處圓滿。世親、無性更無異釋。

大念慧行，以為遊路。

釋曰：顯第十五路圓滿也。親光釋云：謂於此中大念、大慧及以大行為所行路、所遊履故，名為遊路，是道異名。聞所成慧名為大念，聞已記恃無倒義故。思所成慧名為大慧，依理審思得決定故。修所成慧名為大行，由修習力趣真理故。大者，念等緣大乘法而生起故、是彼果故、彼所攝故。履三妙慧淨土往還，故名遊路。此說菩薩因三妙慧得入淨土，故名遊路(八地已上常入定位，即用何慧名為聞慧？准此大乘設入定位，義說聞慧，於理無失)。若諸如來大念即是無分別智，由念安住真如理故；大慧即是後所得智，分別諸法真俗相故。此二皆有造作淨土增上業用，故俱名行。由此二智通生淨土，故名遊路。或大念行是自利行，內攝記故；大慧行者是利他行，外分別故。如其次第通生如來二種淨土，故名遊路(具如佛地論說)。無性、世親更無異釋。

大止妙觀，以為所乘。

釋曰：是第十六乘圓滿也。親光釋云：止謂三摩地，觀謂般羅若，大義如前。此二等運，故名所乘。乘此止觀，隨其所應行前道是應住，住中止觀別名所乘(總別不顯思)。世親釋云：乘止及觀

而遊趣故。無性釋云：以乘止觀遊三慧路往所趣國，勝諸聲聞、獨覺、菩薩所乘止觀，故名為大。

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

釋曰：是第十七門圓滿也。親光釋云：謂大宮殿三解脫門為所入處。解脫即是出離涅槃，即大空等名解脫門。依從是門而入淨土，遍計所執生法無我，說名為空，緣此三摩地名空解脫門。相謂十相：一色、二聲、三香、四味、五觸、六男、七女、八生、九老、十死。即此涅槃無此等相，故名無相，緣此三摩地名無相解脫門。願謂願求，觀三界苦無所願求，故名無願，緣此三摩地名無願解脫門。由此空等三解脫門得入淨土，故名為門。大如前說。此淨土中亦應有事路乘門等，為令有情欣樂實德，故就行說(如論說須釋，此中應辨三解脫門章)。

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華王，眾所建立，大宮殿中，

釋曰：明第十八依持圓滿。佛地論云：謂如地等依風輪等，或如世間宮殿依地。如是淨土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紅蓮華王眾所建立。下以三義釋大及王：一者謂紅蓮華大寶所成，如是大寶無量功德眾善所起，於眾寶中勝故名大(釋大)。此寶紅蓮於諸華中最為殊勝，故名華王(釋王)。二者或此寶華望諸菩薩善根所起，紅蓮華眾勝故名大(釋大)。佛是法王，是佛最勝善根所起，故名華王(釋王)。三者又此寶華極難得故，名為大寶(釋大)。華中最勝，故名華王(釋王)。此華非一，或華葉多，故名為眾。世親釋云：次有一句顯依持圓滿，如大地等依風輪住。此佛淨土何所依持？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紅蓮華之所建立。無性釋云：此紅蓮華於諸華中最為殊勝，是故說名大寶華王。或即如來說名大王，故此紅蓮華是佛依處，從王為名。所建立者，謂佛淨土依此華王，長時相續無有間絕。此句顯示依持圓滿。

是薄伽梵，最清淨覺。

釋曰：上來已釋住處莊嚴，自下第二釋總別德。如何此中先處後德？親光釋云：為顯世尊依淨佛土具如是德說此經故。就釋德中復分為二：初釋總德、二釋別德。說此二德有何義耶？依佛地論有其二義：一顯諸佛異餘大師，故說世尊功德殊勝；二為其餘生淨信故，顯示如來功德圓滿。無性論云：顯薄伽梵異諸聲聞、獨覺、菩薩，覺最勝故。薄伽梵者，顯有德人。最清淨覺者，正明勝德。依佛地論釋有三義：一於一切有為無為所應覺境正開覺故、二於一切所應覺境淨妙圓滿正開覺故、三於一切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正開覺。解云：三釋有差別者，一約法數以釋淨覺，有為無為攝法盡故；二約二慧以釋淨覺，淨妙圓滿攝慧盡故(淨妙者緣俗智，圓滿者緣真智)；三就真俗以釋淨覺，以依二諦攝境盡故。下

經云：盡諸有性，如五數蘊等；如所有性，七真如等。此盡所有性、如所有性，如第三卷經記中說。

不二，現行。

釋曰：自下第二釋諸別德。然釋此德有其二義：一明種數多少新舊同異，二依諸論正釋經文。文同異者，真諦三藏梁攝大乘論本唯有二十句，闕經一句窮未來際。無著但二十德名，釋論初云：由二十道理成就，如來智慧最清淨故。乃至後云：第一句為本，餘二十一句為能成就。(解云：舊本有二種失：一脫經一句窮未來際。二或釋云：釋云：二十道理便違後說二十一句。由斯諸師謬釋非一。真諦記云：別德唯有二十句，通取結句合成二十一句。別德常[冗-几+言]二師亦同真諦。嵩法師云：論中有二十句而言一者，乘此一字或可脫失一種功德。道默法師總別合說成二十一。如是等謬不可具述。)今依唐本攝大乘等具釋經中二十一德，故今唐本經論為正。二依諸論正釋經者，釋此別德諸論不同：一攝大乘論先舉經中二十一德，後依道理立功德名而不解釋。故本論云：謂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修一切障對治降伏一切外道功德、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安立正法功德、授記功德、於一切世界現示受用變化身功德、斷疑功德、令人種種行功德、當來法生妙智功德、如其勝解示現功德、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無盡功德等；二者世親略釋經論二十一德(帳一紙半)；三者無性廣釋經論二十一德(三紙半)，後明功德生起次第(一紙半)；四者親光佛地論中有二：復次初自立名釋經諸句(兩紙半)，後依無著所立德名以釋經句(有其四紙)。今依諸論正釋經文，就釋文中自有兩說：一世親等一一別釋為二十一，二者親光合釋後二分為二十。雖有兩說，且依前說，此釋第一不二現行(依無性論總分為二：初有四種明自利德，後十七種顯利他德。自利德中復分為四：一明智德，二顯斷德，三辨恩德，四釋化用平等。配文可知)。世親釋云：即是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非如聲聞獨覺智亦有障亦無障故(解云：且如天眼，三千界內無障外即有障，餘皆准此)。依無性論有二復次：初同世親，後復次云：或二處現行此中無有(二處自有兩說：一云前約得通者說，今二處約未得通，於內外處皆有障行，佛無此故不二現行。或可二處，如佛地論生死涅槃以為二處也)。親光釋云：顯示世尊一向無障殊勝功德，謂諸異生住著生死，二乘聖者住著涅槃，如是二障世尊無故。佛地後釋文同世親。如是諸釋總有三說：一有障無障為二現行，二內外二處無智為二現行，三樂著生死涅槃為二現行。

趣無相法。

釋曰：顯第二德。世親釋云：謂清淨真如名無相法。趣謂趣入，即是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謂此真如非是有相，諸法無性以為相故；亦非無相，自相有故，於此無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故。解云：真如有其二義：一者最勝、二者清淨。證智能入最勝、清淨二種境義，亦令他入，是故說最勝能入、清淨能入。無性兩釋，初同世親。後復次云：無住涅槃名為無相，不住生死涅槃相故。親光釋云：顯示世尊調化方便殊勝功德，謂無相法即是涅槃。佛善知了三乘有情，隨彼堪能調化方便如實為說，令彼趣證無相法故。親光後釋亦同世親。如是諸論總有三釋：一者真如名為無相，遠離有無二種相故；二無住涅槃名為無相，不住生死涅槃相故；三者三乘涅槃名為無相，以無色等十種相故。

住於佛住。

釋曰：顯第三德。世親釋云：謂住佛所住無所住處，即是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謂此住中常作佛事無有休息。解云：無所住處者，謂無住涅槃。無功用者，謂不由功用作利有情事。故攝大乘第十卷云：佛無住為住者，生死涅槃無住為住，此即安住無住涅槃諸事。無功用者，不由功用作一切事，猶如世間末尼天樂。無性釋云：隨所應恒正安住聖天梵住，故名佛住。非如聲聞要作功用，非如外道有住非勝。天住即是四種靜慮，梵住即是悲等無量，聖住即是空無相等。又無性云：於空大悲善安住故，名為佛住。親光釋云：顯示世尊觀所調化殊勝功德，謂住大悲晝夜六時觀世間故。親光後釋同無性前釋。如是諸論總有四釋：一住無住涅槃、二住聖天梵住、三住空大悲、四住大悲

逮得一切，佛平等性。

釋曰：明第四德。世親釋云：即是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更無別釋。(梁攝論云：所依即法身，意樂即應身，作業即化身。如是三身，一切十方三世如來平等無異，皆已至得。)無性釋云：所依無差別者，一切皆依清淨智故。意樂無差別者，一切皆有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勝意樂故。作業無差別者，一切皆作受用變化利他事故，非如聲聞等唯有所依故。親光釋云：顯示世尊得一切佛相似事業殊功德，謂證諸佛相似事業平等性故。解云：諸佛能現受用變化利有情事平等相似。親光後釋亦同無性。如是諸論總有三釋：一者諸佛三身無別、二者諸佛淨智大悲受用變化二身無別、三者諸佛示現受用變化相似事業無別。

到無障處。

釋曰：顯第五德。世親釋云：即是修一切障對治功德，謂一切時常脩覺慧對治一切障故。無性釋云：謂已串習一切煩惱及所知

障，對治聖道一切種智定自在性(此釋功德)，已到永離一切習氣所依趣處(此釋到無障處，所依趣處即是涅槃)。親光釋云：顯示世尊永斷所治殊勝功德，謂已證得解脫一切煩惱所知二障故，及以永斷一切障。親光後釋同無性論。總釋意云：如上諸論，脩二障智斷一切障，能到涅槃無障之處。

不可轉法

釋曰：辨第六德。世親論云：即是降伏外道功德，更無別釋(非諸外道所能退轉)。無性釋云：謂教證二法皆不為他所能動轉，無有餘法勝過此故(教證二法非外道轉)。又無性云：謂諸魔等不能退轉。親光釋云：顯示世尊降伏外道殊勝功德，謂佛正法一切外道不能退轉，降伏彼已顯正道故。親光後釋同無性前解。如是諸論總有二釋：一者外道不能退轉、二者魔等不能退轉。

所行無礙。

釋曰：顯第七德。世親釋云：即是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謂雖在世間，行於世間所行之處，不為利等世間八法所染汙故。(言八法者，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廣如無性前釋，亦同世親。)又無性云：於諸所化有情利益安樂事中，無有高下能為拘礙，名所行無礙。親光釋云：顯示世尊降伏魔怨殊勝功德。謂所行者，即色等境。此所行境擾亂心故、障礙善故，說名魔怨。諸佛世尊心善安定，極悅意境亦不能亂，所有功德極善成滿，一切惡境不能為礙。以能摧伏一切境界，一切所行不能拘礙，是故說名所行無礙。親光後釋同世親說。如上諸論總有三釋：一者八風、二者高下、三者魔境，皆不能礙。

其所安立，不可思議。

釋曰：明第八德。世親釋云：即是安立正法功德。由契經等正法無量不可思議，非凡夫所能知。如來安立不可思議，非諸愚夫所能解故。(解云：教法對佛名所安立，愚所解非名不可思議。梁攝論云：十二部教此法竟，乃至嬰兒等亦能通達。)無性釋云：謂契經等十二分教名所安立，安立彼彼自相共相故。如是安立，非諸愚夫覺所行故、出世間故，不可思議。(解云：十二分教對佛名所安立，即此教法安立自相共相故，名為安立。)親光兩釋，初同世親，第二復次大同無性。

遊於三世，平等法性。

釋曰：辨第九德。世親論云：即是授記功德無性。釋云：謂於三世平等法性能遍遊涉，以於三世平等性中能隨解了過去、未來曾當轉事皆如現在而授記故。解云：無性自有兩釋。此則初釋，謂能了知三世諸法平等真如故，證知過、未猶如現在。或即三世名為法性，證無差別，故名平等。無性後釋，三世諸佛利有情事皆相似故。親光釋云：顯示世尊記別三世殊勝功德，謂記三世皆無

礙故。後復次云：謂於三世流轉句義皆如現在，分別無倒，故名平等。如是諸論總有二釋：一云、三世，即所記境；二云、三世，謂三世佛。

其身流布，一切世界，

釋曰：明第十德。世親釋云：即是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無性意同。親光釋云：顯示世尊現從覩史天宮來下殊勝功德，謂現化身普於一切世界洲渚同時流下入母胎故。親光後釋意同世親。如是諸論總有兩釋：一約二身，二謂化相。

於一切法，智無疑滯。

釋曰：顯第十一德。世親釋云：即是斷疑功德。無性釋云：於一切境善決定故，非於諸法自不決他疑，非離決定能斷疑故。親光釋云：顯示世尊斷一切疑殊勝功德，謂於諸法以得能除一切疑惑決定智故。佛地後釋亦同無性。如是諸釋皆同斷疑。

於一切行，成就大覺。

釋曰：第十二德，世親釋云：即是令入種種行功德。無性亦同。親光釋云：顯示世尊於一切乘所化有情，能隨所應示現自身殊勝功德，謂遍了知一切有情性行差別，如其所應現自身故。親光後釋意同世親。如上諸釋皆同入行。

於諸法智，無有疑惑。

釋曰：第十三德。世親釋云：即是當來法生妙智功德，謂知當來如是法生如來妙智。無性釋云：謂聖聲聞。言此全無少分善根而棄捨者，佛薄伽梵如彼後時善法當生現證，知彼餘生微少善根種子所隨逐故。解云：如經中說(勘是何經)：佛於一時在祇洹林，有一乞人至此丘所請求入道。諸聲聞等以宿住智觀八萬劫來未有一念趣向善根，故皆不度。佛後責問不度所由，諸比丘等具報所為。於後世尊為說法要，得證初果。諸比丘等請問所由，佛為說云：此人先世定光佛時作取柴人，至城門首，見諸人等掃餙治道以待世尊。此取柴人問諸人云：治道何為？諸人答言：定光如來今日入城，故修道路。此取柴人聞佛名已，身毛皆豎，悲泣雨淚，不能自勝。欲待世尊衣食所累，遂往入山。路逢一虎，摟而食之。未入口時，忘本佛名，但云城門首人，遂為虎食。此人唯有此一念念佛善根，從定光佛是第二僧祇時起。此念佛後，經第三僧祇及九十餘劫，此一念善根方熟。故佛依此善種為其說法，得證初果。如此細種，二乘不知，佛能達也。親光釋云：顯示世尊妙善了達一切法智，能隨所應恒正教誨殊勝功德。謂於諸法懷疑惑者，無有堪能隨應教誨。唯佛世尊證見諸法，智善決定，能隨所應無倒教誨，無休廢故。親光後釋意同無性。如上諸論總有兩釋：一於當來、二通諸法。

凡所現身，不可分別。

釋曰：第十四德。世親論云：即是如其勝解示現功德。無性釋云：謂隨有情種種勝解現金色等，雖現此身而無分別，如末尼珠及簫笛等。(雖無分別而能現身，名不可分別。或可所現之身由無分別起故，餘人不可分別。)無性復云：即於所化有情邪正及俱行中所應現相不可分別。(於有情中現邪正等行不可分別，是邪正等行名不可分別也。)親光釋云：顯示世尊能正攝受無染自身殊勝功德，謂諸佛身非是虛妄分別所起，無煩惱業生雜染故。如來身非是雜染分別起故，不可分別。(凡所現身不由虛妄分別起故，名不可分別。或可所現身非虛分別起故，餘人不可分別也。)親光後釋大同無性。故彼論云：謂佛世尊雖無分別如末尼珠，由諸如來增上力故，亦由自身勝解力故，見如來身如金色。然諸如來無有分別、無異分別，具說如彼。(無有分別者，無自性分別。無者，無自性。異分別者，無差別分別。)又親光云：或同彼類不可分別。(解云：此同無性現邪等行不可知故，不可分別。或可現六道身不可分別，與其六道有差別相，名不可分別。)依梁論云：示現化身數量、相貌、時節、處所並不可分別。如上諸說總有四釋：一云：凡所現身不由分別任運起故，名不可分別。一云：於有情中現邪等行不可知故，名不可分別。

一切菩薩正所求智。

釋曰：第十五德，世親云：即是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謂無量菩薩所依能作調伏諸有情事。此非諸佛已得自他平等更求此智，唯有諸佛已作如是勝調伏事。(總釋意云：佛調伏智即是無量菩薩所依，由菩薩加行漸次證得，非佛所求，以佛已證最勝調伏故。餘釋差別，如後所引。)無性釋云：謂由無量菩薩所依，為欲調伏諸有情故發起加行，佛增上力聞法為先獲得妙智，異類菩薩攝受付屬，展轉相續無間而轉，由此證得一切菩薩等所求智。(此於釋中，先釋功德，後釋經句。無量菩薩所依者，釋上無量所依，無量所依即佛智也。有說：即是菩薩無分別智，為欲調伏諸有情執取心故，發起加行智求佛智也。或可求菩薩智，雖有二釋，求佛智為勝。下釋經句佛增上力。有菩薩聞法為先，獲得初地無分別妙智，或可獲得佛一切妙智。譬如一燈傳燃千燈，地前異類菩薩及不定性聲聞獨覺，佛自攝受。佛涅槃時，付屬餘佛及大菩薩，一切善人展轉令聞思修智，由此證得一切菩薩等皆所求佛果智也。世親波若論：善護念者，依根熟菩薩說；善付屬者，依根未熟菩薩說。)無性復云：列攝任持不定種性聲聞菩薩，故讚大乘。為顯此事，故次說言一切菩薩等所求智。(解云：為列不定聲聞等令進趣故，任持不定菩薩令不退故，說大乘智。故法華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親光釋云：顯示世尊成就佛種不斷方便殊勝功德。謂諸菩薩為令佛種無斷絕故，勤修加行，非聲聞等。是故佛智唯諸菩薩正所應求。(准此佛智以為所求，非菩薩智

為所求也。)親光後釋亦同無性。如上諸說總有兩釋：一者利他德，二者佛種不斷即自利德。

得佛無二，住勝彼岸。

釋曰：第十六德。世親釋云：即是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謂無二法身名平等法身，即於如是無二法身得善清淨波羅蜜多。(解云：准梁論，用圓滿法身及四德波羅蜜為功德體。故梁論云：如來法身名住，四德究竟名波羅蜜。具說如彼。)無性釋云：謂無二故名為平等，依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果位成滿故。(解云：諸佛法身無二，故名平等。)無性復云：果位六度無增減故，名為平等。具說如彼。親光釋云：顯示世尊自性身分殊勝功德，謂佛法身無差別相，名二佛無二住。即是法身真如為體無差別相，於一切二相分別皆不現行，緣勝定常住其中，故名為住。即無二住名勝彼岸，佛已窮到，說名為得。(解云：判此親光三說不同。一云：舉能住定，顯所住境平等法身。一云：雖舉所住，意取住定。一云：通取所住、能住以立德名。)又親光云：謂於佛地無二法身，一切施等波羅蜜多平等圓滿。(解云：法身一故名為無二，六度皆滿故名平等。)如上諸論總有兩釋：一云：法身一故名為無二。一云：於法身中無種種二故名為無二。

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

第十七德，世親釋云：謂於無雜如來智中勝解究竟。此中勝解名為解脫，即是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解云：世親論意，依無性釋而可了知。言不相間雜者，如來勝解所現佛土不相間雜。言如來解脫者，即是如來現土勝解，於所現中無不了知，故名妙智究竟)。無性釋云：謂觀眾生勝解差別，現金銀等種種佛土不相間雜。世尊勝解現在前時，隨眾所樂，悉皆顯現，無不了知。無性復云：聞一切佛得平等言，即謂一切應同一性。為遮此疑，故次說言如來解脫妙智究竟。親光釋云：顯示世尊受用身分殊勝功德(立功德名)，謂受用身不相間雜，一切如來受用身體各各別故(釋自受用身不相間雜)。如來妙智能令一切眾生解脫，故名如來解脫妙智。佛於此智已得究竟，如是即說如來妙智不相間雜(此釋妙智不相間雜)，於淨佛土現受用身亦不相雜(此釋他受用身不相間雜)，大集會中現種種身與諸菩薩受用法樂亦不相雜(釋受用法樂不相間雜)，如來於此智所現身亦到究竟(重釋究竟)。親光後解同無性初釋(上來五釋，文顯可知)。

證無中邊，佛地平等。

釋曰：第十八德。世親釋云：即是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謂佛法身不可分限爾所方處，受用變化亦不可說爾所世界(文顯可知)。梁論釋云：如來三種身中，法身約處所不可度量，應、化兩身互爾。不可言但此世界有、彼世界無，無有一法出法身外，無有眾生界出應、化兩身外。無性兩釋初次中復有四種，意同世

親。故彼論云：如世界無中、無邊，佛地亦爾，功德方處無有分限。或復世界方處無邊，諸佛三身即於其中稱世界量平等遍滿，以法身等即住如是諸世界中，非餘處故。或法身等於佛地中平等遍滿，無中、無邊、無有分限。此法身等遍一切處，為諸眾生現化饒益，然非自性，無中、無邊(解云：無中、無邊有其四種：一、約喻法釋無中、邊；二、或復世界下，約所依、能依釋無中、邊；三、或法身等下，唯約佛地釋無中、邊，無有分限；四、此法身等下，明為眾生故現身無分限，然非自性，無中、邊身也)。無性復云：非一非異，其相云何？為答此問，故次說言證無中邊。佛地平等，不相間雜，故云非一。乘前得佛無二，故云非異。如是非一異，相云何應？(解云：於此德中，先問後答。乘前知為答此問，故次說言證無中邊。佛地平等，雖復非一，各各遍周。若是無二，亦是遍滿，故無中邊。)親光云：顯示世尊證真如相殊勝功德。謂真如相無有中邊，遠離一切有為無為中邊相故，遠離方處中邊相故。如是真如，即是佛地平等法性。證此佛地平等性故，遍知一切有為無為等，於中不染。(解云：遠離一切有為無為中邊相故者，如於有為，執為定有，是常邊；執為定無，是斷邊；非有非無，是中道。中道之義，待邊故立。邊性自離，中何所中？故佛證平等，中邊俱離。有為既爾，無為亦然。若隨俗說，方土處所，有中有邊。如中國為中，餘國名邊。佛證平等，無方土故，遠離方土中邊相也。或可有為無為為二邊，非有為非無為為中邊。既非有，中何所中？方所中邊，准此應釋。)親光後釋，同世親說。

極於法界。

釋曰：第十九德。世親釋云：謂極清淨法界，是名極於法界，即是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准無性釋可知)。無性釋云：謂此法界最清淨故，能起等流契經等法。極此法界，於當來世一切有情如其所應，常能現作利益安樂(解云：最清淨法界流出正智，由正智故流出後智，由後智故流出大悲，由大悲故流出契經等十二部。由此法界常住故，常於當來世能現利益)。親光釋云：顯示世尊證得果相殊勝功德，謂得窮極清淨法界。如是法界脩道果，親光後釋同於無性。

盡虛空性。

釋曰：第二十德。世親釋云：即是無盡功德，謂佛智無盡如虛空故。無性釋云：如彼虛空，無邊無際、無盡無減、無生無滅、無有變易，於一切時現前容受一切質礙。法界亦爾，常現前作一切有情利樂為相，盡一切界遍作眾生諸饒益事無有休息。廣說如彼。

窮未來際。

釋曰：第二十一德。世親釋云：即是究竟功德。等言等此佛智究竟，窮未來際無有間斷，是故名為最清淨覺。無性釋云：等者等

取究竟功德，謂此功德窮未來際常無間斷。窮於未來無際之際，顯佛功德永無窮盡，所化有情永無盡故。若依親光後二合釋，故佛地云：次後二種殊勝功德，顯示世尊功德無盡。盡虛空性窮未來際者，顯示世尊自利利他二德無盡。謂如虛空經成壞劫性常無盡，如來一切真實功德亦復如是常無斷盡。如未來際無有盡期，利他功德亦復如是，窮未來際常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事故。親光後釋云：顯示世尊無盡究竟殊勝功德，謂如虛空常無窮盡，諸佛法界所起功德亦復如是無窮盡故。如未來際無有盡期，利樂一切有情加行無休息故。(解云：親光兩釋有差別者，前釋立功德名皆是無盡，後復次釋同世親等。兼有問答，具說如彼。)上來所釋如來功德，具申諸論。諸講說者，隨情廣略。若用一者，取世親釋，或親光初說。若用二者，合取兩家。

與無量大聲聞眾俱。

釋曰：自下第五教機(六中第六眾成就)，於中有二：初明聲聞、後明菩薩，謂即聲聞、菩薩二眾。然此二眾四門分別，後方釋文。言四門者，一辨有無、二釋前後、三明權實、四顯餘眾有無。辨有無者，有其四句，自有經文唯小非大，如金剛波若及阿含等；二唯大非小，如華嚴經及理趣等；三大小俱列，如法華、維摩等；四大小俱無，如金光明及勝鬘等。問：若有四句，如何會釋大智度論？彼云：聲聞藏中唯列聲聞，菩薩藏中具列聲聞及菩薩眾。此有二說：一云據實如智度論，而四句結集經者，意樂異故。一云據實具有四句，而智度論為顯二藏勝劣異故，具說二句。舊來相傳，實有無故、或廣略故(真諦三藏金光明記云：此經三義不立同聞：一耆闍之眾唯聞正說後分，不聞正說前分所明因果；王舍之眾聞前分因果，不聞後分緣用等事；時眾有聞不聞。所以不立同聞二義者，說四德之果是四佛，明三身之因是釋迦，非止聽時眾不同，亦是法主有異故。不安同聞三義者，聞懺悔是信相，獨自夢感不得與多同聞，為此三義不安同聞)。辨前後者，此即不定，自有經文先大後小，如五濁經；自有經文先小後大，即此經等。問：若爾，如何佛地及智度論皆說聲聞為先？解云：如智度論第四卷說：佛法二種：一者秘密，二者顯示。顯示門中先聞聲聞，以其煩惱滅無餘故；秘密門中先說菩薩，得無生忍斷煩惱故。解云：是故兩經各據一義，互不相違。然說聲聞以為先者，依佛地論有其八故。第二云：一為於大乘生疑惑者，除彼疑故，疑大乘教非是佛說，親對佛聞信是佛說。二為列不定種性令生定信故，不定性者欲取小果，故遣近佛令取大果。三為已清淨諸大聲聞，捨於自身尊貴慢故，乃至廣說(謂近世尊親授化故，自捨高慢究竟門也)。四又諸聲聞常隨佛故，菩薩化物不常隨佛，聲聞常隨故先列之。五形同佛故(剃髮染衣形同佛故，菩薩不定是故後

說)。六內眷屬故(出家近佛名內眷屬也)。七又令菩薩生恭敬故，乃至廣說(親侍佛故菩薩恭敬，如侍王者餘人敬也)。八者由是讚嘆聲聞功德，亦令其餘於聲聞眾生淨信故，轉釋菩薩敬聲聞意，菩薩尚敬況復餘眾。依智度論有二復次，彼云：問曰：若從上數應先菩薩，若從下數先優婆夷，何以先說聲聞四眾後說菩薩？答曰：菩薩智慧雖多應次佛說，以惑未盡所以後說；諸阿羅漢智慧雖少而惑已盡，是故先說。復次菩薩以方便力現入五道，受其五欲引導眾生，若在阿羅漢上，諸天世人當生疑悋，是故後說。廣說如彼。言權實者，此經一部如前所說。如實義者，二處所說：一者淨土，二者穢土。今釋此經，若淨土中菩薩為實、二乘是權，故瑜伽論七十九云：問：何等有情不生淨土？答：異生二乘地前菩薩，故知二乘是化非實。若穢土中二乘為實、菩薩是權，受變易不可見故。七地以來容受分段，故有實身，義亦無失。故智度論云：七地已來未捨虫身肉身。言餘眾有無者，若依穢土有實龍等，故佛地論第二卷云：於此會中亦有餘眾結集法者，略說二眾，以其勝故。如經後言：世間天、人、阿素洛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若在淨土有化龍等，故佛地論云：化亦無過，為欲莊嚴說法會故，或佛化作、或菩薩化作。世親、無性大乘論亦同此釋。就釋文中文別有二：初明聲聞，後顯菩薩。就聲聞眾文別有三：初標數辨類，次一切下廣釋諸德，後已善下顯已奉行。此即第一標數辨類，謂二眾中簡異菩薩，故言聲聞。文有五節：一辨與俱，二解無量，三釋其大，四明聲聞，五顯眾也。言與俱者，約佛對眾以身兼彼，目之為與。又與是共，故大品云：共摩訶僧。智度論云：一處、一時、一心、一戒、一見、一道、一解脫，是名為共。此經與者，即彼共也。言無量者，親光釋云：其數甚多難可算計，故名無量。所言大者，依智度論釋有三義：一大、二多、三勝。眾中上故、諸障斷故、王等敬故，名為大也。數甚多故名之為多，勝九十六外道論故名為勝也。依佛地論釋有四義：一者利根波羅蜜多種性聲聞；二者無學果故；三如實義不定種性迴心向大，故名為大；四者眾多故名為大，如今大眾(真諦釋云：大有三義：一者數大，如言大軍，以數多故名為大也；二者量大，如言大山，不以數多名之為大，但以形量高廣故名大也；三者勝大，如言大王，非關數多及以形量高廣，但由德勝故名為大。聲聞亦爾，數非一故即是數大，迴求佛果修菩提高極無上即是勝大，廣大無底不可測量即是量大)。言聲聞者，成實論云：聞法得悟故曰聲聞。親光釋云：聞佛言音而入聖道故曰聲聞。又瑜伽論八十二云：從他聽聞正法言音，又能令他聞正法聲，故曰聲聞。十地經云：從他聞聲而通達故，聞聲意解成聲聞乘。釋彼經意如十地論第四(廣釋聲聞如大集經十七、大般若

第五百一十、十住婆沙第一第十一、成實第五、瑜伽釋論)。所言眾者，梵音僧伽，此云和合眾，謂理事二和故名眾也。廣如智度論第三卷說。

一切調順。

釋曰：自下第二廣釋諸德，有十三德，此即第一心善調順德。依佛地論，有其三釋，故第二云：一切調順者，有義有學，離見所斷一百一十二種分別麤重煩惱，不[怡-台+龍]悞故，猶如良馬，名為調順。有義無學，離見修斷一百二十八種煩惱，不剛強故，猶如真金，名為調順。如實義者，皆是迴向菩提種性，一切堪能發趣大果，隨佛意轉，如聰慧眾，故名調順。依智度論第三卷中，有三復次釋心調順：一、約三種順違以釋調順：一、恭敬罵詈，心等無異；二、珍寶瓦石，視之無異；三、持刀斫身，栴檀塗身，亦等無異。二、約利鈍根本煩惱已斷以釋調順；三、約應貪不貪，應瞋不瞋，應癡不癡，守護六情以釋調順。

皆是佛子。

釋曰：第二紹隆佛種德。然此佛子自有三義：一唯約聲聞以釋佛子，如即此經、佛地經等。親光釋云：由佛教力彼聖道生，故名佛子。如說皆從世尊口生，正法生故。有義皆是趣大聲聞，能紹佛種令不斷絕，故名佛子。二唯約菩薩以釋佛子，如梁攝論第八卷云：佛子有五義：一願樂無上乘為種子、二以般若為母、三以定為胎、四以大悲為乳母、五以諸佛為父。真諦釋云：成眾生身必具五事：一父、二種子、三母、四胎處、五乳母。父是出子之根本，故先明父。父之遺體以為身種子，故第二明種子。雖有種子，若無母懷伍不得成身，故第三明母。母雖懷之，若無胎裏亦不成身。胎是安身之處，故第四明胎處。出生以後，若無乳母飲養即不成身，故第五明乳母。佛子亦爾，有五緣勝：一者父勝，諸佛世尊為其父故。二種子勝，以菩提心為種子故。三生母勝，以其波若為生母故。四胎藏勝，以福智住持為胎藏故。五乳母勝，以大悲長養為乳母故。三通約菩薩聲聞以釋佛子，如智度論七十二云：佛子有五，皆從口生法生，謂須陀洹乃至阿羅漢及入正位菩薩辟支佛。雖佛法中種因緣，無佛時自能得道，不得言從佛口生，因緣遠故。(瑜伽第八十四、佛性論第二、莊嚴論第一、攝論第六、十住婆沙第十三、智度論第四十一皆釋佛子，恐繁不述。)

心善解脫，慧善解脫。

釋曰：第三心慧解脫德。如契經說：已離貪得，故心解脫；離無明故，慧得解脫。是故諸師釋經不同。分別論者作如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說不清淨。據實本性，心得解脫，慧善解脫。若依薩婆多宗，心善解脫者，心離貪時，與心相應勝解

解脫貪故，即說勝解名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者，慧離無明時，與慧相應勝解解脫無明故，即說勝解名為慧善解脫，非謂無為涅槃解脫。若廣分別，如大毗婆沙第二十七、二十八及七十二說。今依大乘，如佛地論：離三界貪，心得解脫。如契經說：已離貪故，心得解脫。如契經說：離於無明，惠得解脫。解云：佛地論意，由心惠故，證得離貪無明，所得無為為解脫體。於理無違，論不簡故。若依智度論第三卷云：復次諸結使屬愛、屬見，屬愛煩惱覆心，屬見煩惱覆慧。如是愛離故，屬愛結使亦離，得心解脫；無明離故，屬見結使亦離，得慧解脫。又涅槃經二十五云：貪瞋癡心永斷滅故，心善解脫；於一切法知無障礙，慧善解脫。若依智論第三，改善名好。然好解脫自有三義：一簡異外道離欲人，一處一道心得解脫，非於一切，故不名好；二簡內道中學人，雖得解脫，有殘結使，故非好解脫；三簡無學中退法阿羅漢，得時解脫，非好解脫。是故唯約利根阿羅漢說好解脫。

戒善清淨。

釋曰：第四戒善清淨，德親光菩薩釋有三義：一約六支釋戒善淨，二約無漏釋戒善淨，三約大乘釋戒善淨。故佛地論云：如契經說，具足六支名戒善淨：一住淨尸羅(所受學處三業無犯)，二善自防守別解律儀(謂能守護七最律儀)，三軌則具足(謂於威儀行住坐臥，或於所作謂著衣服便利等，或於善品加行誦經坐禪等，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也)，四者所行皆悉具足(謂五處非非比丘所行，所謂唱家、淫女家、酤酒、王旃陀羅，如是五家及諸如來所制之處，除此所餘依時行者，如是名為所行具足)，五於微細罪見大怖畏(隨小學處，乃至若有命難因緣終不故犯，乃至廣說。故維摩云：乃至小罪猶懷大懼)，六受學學處(唯自誓受，我當盡學一切學處，乃至廣說。若廣分別，如瑜伽論第二十二、顯揚第七也)。二約無漏釋戒善者，或復皆得無漏戒故，名善清淨。三如實義，住無學位迴向大乘，自分戒淨修菩薩戒，故名善淨。

趣求法樂。

釋曰：第五求法樂德。親光三釋：一求正法時，求大菩提樂不求餘樂；二或求法時，為令他樂無求過意離惡威儀；三如實義，此大聲聞專求法樂，不求名聞利養恭敬。

多聞聞持，其聞積集。

釋曰：第六聞持積集德。如是三慧，唯約聞慧初中後位勝差別說三種。如親光說無量經典，初中後分皆能聽受，故名聞。隨所聞義皆能憶持令不忘失，故名聞持。數習文義令其堅住，是故說名其聞積集。

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

釋曰：第七三業隨智德。親光釋云：世間愚夫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出世聖者超過彼法與彼相違，是故說名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三業清淨隨智慧行。又瑜伽論第七十云：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凡所現行身語意業皆不清淨。又瑜伽論二十五云：云何成就聰慧者相？謂由作業相表知愚夫，由作業相表知聰慧。其事云何？謂諸愚夫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諸聰慧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是名成就聰慧者相。

捷慧、速慧、利慧、出慧、勝決擇慧、大慧、廣慧及無等慧，慧寶成就。

釋曰：第八諸慧差別德。釋此諸慧，諸說不同。一云：此經總明八慧名字。如經後云慧寶成就者，攝上八慧以為慧寶，非別立慧。故瑜伽論但言慧寶，不言寶慧。一云：九慧。故大品經及智度論皆名寶慧，故知別慧。一云：此經據寶十慧，謂加甚深妙慧。故佛地云：有本復說甚深妙慧，謂他不能究其底故。今且依九以辨諸慧。故親光云：於佛所說法毗奈耶，速入其義，故名捷慧。即於此中多入其義，故名速慧。能多行者，說名速慧故。入微細義，故名利慧。得能出離生死妙慧，故名出慧。此慧能為涅槃了因，是故說名勝決擇慧。勝決擇故，名勝決擇，即是涅槃。此慧能為彼了因故，依彼立名(已上釋出慧)。問答：決擇無窮盡故，名為大慧。深廣圓滿善通達故，名為廣慧。於羸根等諸聲聞眾，此慧勝故，名無等慧。此慧能招最上義故，名為慧寶。是諸聲聞具此慧寶，是故說名慧寶成就。(解云：最上義即是涅槃。)若依瑜伽，與彼少異。八十三云：速疾了知，故名捷慧。無滯礙故，名為速慧。能善了知盡其所有，如所有故，名為利慧。於出離法世間離欲，善了知故，名為出慧。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名勝決擇慧。謂即此慧長時串習，故名大慧。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名為廣慧。其餘諸慧無與等故，名無等慧。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毗瑠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慧寶皆得成就。依大品經及大般若有十一慧，如智度論第八十三次第廣釋，恐繁不述。

具足三明。

釋曰：第九具足三明德，如契經說有三種明：一宿住隨念智證通明、二者死生智證通明、三者漏盡智證通明。然此三明，薩婆多宗、俱舍論意四門分別。第一出體用慧為性，如其次第，六通之中第五宿住、第二天眼、第六漏盡三通為性。第二立三之意，如次對治前後中際三種愚故。第三真假分別，漏盡智明通假及真通無漏故，餘二假說唯有漏故(有漏無漏智皆名漏盡，俱在漏盡身中生故。

真名無漏，假名有漏，勝劣相形故說真假）。第四學無學分別，唯在無學，學有闇故。又大婆沙一百二卷云：問：六通中何故但說三種為明？答：神境智證通如工巧處轉，天耳智證通唯能取聲，他心智證通唯取自相，無勝用故不立為明。後之三通皆有勝用，故立為明。勝用者，謂皆能隨順厭捨生死、皆能引發殊勝功德、皆能趣向殊勝涅槃。問：云何後三皆有勝用？答：第四宿住隨念智證通，見前際事，深生厭離；第五生死智證通，見後際事，深生厭離；第六漏盡智證通，既厭離已，欣樂涅槃。廣說如彼。今依大乘親光釋云：無學利根所得三通，除染、不染三際愚故，說有三明。有義：明者以慧為性，慧能除闇，故說為明。有說：無癡善根為性，翻無明故。云大乘皆通無漏，於理無違，許後得智是無漏故。又瑜伽論六十九云：六通中，前三通是通非明，後三通亦通亦明，以能對治三世愚故。依智度論第二卷云：宿命、天眼、漏盡，名為三明。問曰：神通與明有何等異？答曰：直知過去宿命事，是名通；知過去因緣行業，是名明。直知死此生彼，是名天眼通；知行因緣際會不失，是名明。直知盡結使，不知更生不生，是漏盡通；若知漏盡更不復生，是名明。是三明，大阿羅漢、大辟支佛所得。廣釋三明，如法集經第三、雜阿含四十三、中阿含五十一、毗曇第六、俱舍二十七、順正理七十六、婆沙八十一及一百二。

逮得一切，現法樂住。

釋曰：第十現法樂住德。然此樂住，依薩婆多宗。大婆沙論八十一云：問：世尊何故說四靜慮是樂住耶？答：唯靜慮中具二種樂，故名樂住：一、樂受樂，二、輕安樂。前三靜慮皆具二樂，第四靜慮無受樂，而輕安樂勢用廣大，勝前二樂。近分無色雖有輕安，而不廣大，故不名樂。復次根本靜慮現在前時，長養大種遍身中生，令充悅，故名樂住。近分定等現在前時，長養大種唯心邊生，非極充悅，故非樂住。廣如彼論。有九復次及順正理七十九、俱舍二十八、毗曇第八、成實二十、顯揚十九。親光釋云：證得不退勝靜慮故。又瑜伽論第十一云：復次是諸靜慮名差別者，或名增上心，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所以者何？諸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又得定者，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由此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從是起已，作如是言：我已領受如是樂住。於無色定無如是受，是故不說彼為樂住。廣說如彼。

大淨福田。

釋曰：第十一勝淨福田德。成實論第二卷福田品云：問曰：以何等故，此諸賢聖名為福田？答曰：斷貪慧等諸煩惱盡，故名福

田。如說稊稗不去，害善穀苗。是故施無欲人，獲報利大，故名福田。廣說如彼。親光釋云：永離煩惱，如世良田，速能生長廣大果故。

威儀寂靜，無不圓滿。

釋曰：第十二威儀寂靜德親光。釋云：正知住故。瑜伽七十一云：威儀寂靜者，謂諸根寂靜，無有躁擾，亦不高舉，支節不動，而有所說，是名威儀寂靜。威儀無缺，故名圓滿。

大忍柔和，成就無減。

釋曰：第十三忍辱柔和德。親光釋云：於苦堪耐，易共住故。瑜伽九十二云：言忍辱者，謂於他怨終無返報。言柔和者，謂心無憤，不惱他故。廣如瑜伽二十五釋。

已善奉行如來聖教。

釋曰：第十三顯已奉行。親光釋云：諸有所作已圓滿故。是諸聲聞位登無學，皆出生死，故善奉行如來聖教。

復有無量菩薩摩訶薩眾，從種種佛土而來集會。

釋曰：自下第二釋菩薩眾，於中有三：初標數辨類，次皆住大乘下讚諸功德，後其名下就勝列名。此即第一標數辨類，謂二眾中已釋聲聞，故今別釋菩薩眾類。又有三節：一釋無量、二菩薩等、三辨來處。言無量者，顯數無量無分限故。所言菩薩摩訶薩者，若具梵音應作是言：菩提薩埵摩訶薩埵。為存略故但言菩薩。菩提名覺，薩埵此土翻為有情或精進義。由斯親光佛地論中釋有三義，故第二云：所言菩薩摩訶薩者，謂諸菩薩求菩提故。此通三乘，為簡取大，故須復說摩訶薩言。又緣菩提薩埵為境故名菩薩，具足自利利他大願，求大菩提利有情故。又薩埵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大菩提故名菩薩。此通諸位，今取地上諸大菩薩，是故復說摩訶薩言。無性菩薩依後二義，故攝大乘論第一卷云：言菩薩者，菩提薩埵為所緣境，故名菩薩。從境得名，如不淨觀等。或即彼心為求菩提，有志有能，故名菩薩。又親光云：此中菩薩有三大事名摩訶薩：一者數大，謂無量等；二者德大，住大乘；第三者業大，息災橫等。依十地論亦有三義，故第一云：有三大故名摩訶薩：一者願大，二者行大，三者利益眾生大。(若廣分別菩薩摩訶薩義，如大般若第三十七、第七十一、第四百一十一、第四百八十六七及第五百三十八、五百五十六，大品經第六，智度論第四五、第三十四五也。)從種種佛土而來集會者，此即第三顯其來處，為聽法故從十方來。問：豈不慈氏住在此方，如何但言從他方來？答：如佛地論，為欲對治懈怠憍慢，不來集會求聞法故，且說他方。具說如彼。(若廣分別菩薩他方來意，如解節經疏第一、寶積論第一、智度論第十也。)

皆住大乘。

釋曰：自下第二讚諸功德。然判此經，親光菩薩四復次釋：一約十大釋十句經、二依十地釋十句經、三約十度釋十句經、四約十願釋十句經。此即初也。十句經文即為十段，此即第一釋精進大。親光釋云：由精進力安住大乘，拔濟有有令離生死，及自發趣無上菩提(解云：大乘者，即用化生及求菩提為大乘也。有云：法性真如以為大乘。今解：金剛般若中廣大心等以為住大乘)。

遊大乘法。

釋曰：第二讚其因大。親光釋云：即十地中以聞思修等漸次而遊(解云：十地等者，等取，等取妙覺。此即大乘，亦是所遊之處。聞思修等者，世間三慧。等言，等取無漏修慧。此明三慧於十地境次第而起，能生佛地，故名因大。又解：大乘皆法性真如，十地菩薩以三慧及相應法漸次了知真如之境，能生佛果，故名因大也)。

於諸眾生，其心平等。

釋曰：第三釋所緣大。親光釋云：即於一切有情得自他平等，以大慈等平等方便故(解云：此德慈等為體，一切有情為所緣境，名所緣大。前德以智體故真如為境，此以慈等無體性故有情為境。此即波若論中同體大悲，故名平等方便也)。

離諸分別，及不分別，種種分別，

釋曰：第四、明時大也。親光釋云：即於一切時猶如一念平等而轉。劫名分別，以於一切劫與非劫分別斷故。以不分別劫與非劫，故能長時修行無厭。釋云：梵音名劫臈波，此翻為分別。有為之法，時劫所攝，分分差別；無為之法，非時劫攝，無有時劫分分差別，名不分別。此二是所緣境。種種分別者，是能分別心，緣前分別、不分別境，故云種種分別。此中意說：若有分別此是時劫、此非時劫，見時劫長，修行有厭。諸菩薩等以於一切劫與非劫分別。何故？以不分別劫與非劫，故能長時修行無厭，乃至三無數劫一切長時猶如一念平等而轉。如人不睡，分別日夜，即謂夜長。若睡眠時，不分別夜，故雖經長夜，不覺夜長。經無數劫亦復如是。是故無性攝大乘釋第六卷云：經無量劫，乃成佛果。時既長久，云何言疾？此義不然，時劫長遠，唯分別故。如有頌言：處夢謂經年，覺乃須臾頃，故雖時無量，攝在一剎那。又佛精進極熾然故，雖經多時，而謂少時。如有頌言：愚修雖少時，怠心疑已久，佛於無量劫，勇猛謂須臾。此亦如是，故作此言：於一切時猶如一念。

摧伏一切眾魔怨敵。

釋曰：第五顯無染大。親光釋云：謂諸摧魔怨，以捨一切所攝受故能魔怨(解云：以捨攝受五妙欲境故，能摧伏煩惱魔怨，或可由斯為本具離

四魔)。又親光云：如說菩薩若於一切所攝受事，如不堅實、心不貪求，即能摧伏一切魔怨(解云：親光引經證成，如般舟經云：諸法不堅固，常立在於念，以解見空者，一切無於念。摧魔之義理極於此)。依涅槃經立八種魔，謂有為四倒上更加無為四倒，通名為魔。小乘宗中不成過失，或大乘中煩惱魔攝，故諸教中略而不說。廣釋四魔，如前十八圓滿中說。

遠離一切聲聞、獨覺所有作意。

釋曰：第六辨作意。大親光釋云：遠離二乘分別作意。世親無性攝論第六亦同親光。梁攝論第七卷云：捨離聲聞獨覺思惟故。二乘思惟，謂數觀苦無常等生死過去，及數觀涅槃寂靜功德。此觀但愛自身，捨利益眾生事。

廣大法味，喜樂所持。

釋曰：第七住持。大親光釋云：即用大乘法味喜樂為食。梁攝論云：大乘十二部經名為大法，真如解脫等為味。經此法味生諸喜樂，長養菩薩五分法身。此句正明住持圓淨。又法華云：法喜禪悅食，更無餘食想。

超五怖畏。

釋曰：第八清淨。大親光釋云：謂超五怖畏，即三業清淨出諸怖畏，無犯戒等諸惡趣等怖畏因故。五怖畏者，一不活畏、二惡誦畏、三死畏、四惡趣畏、五怯眾畏。如是五畏，證得清淨意樂地時皆已遠離(廣釋五怖畏，如佛地論第二、善戒經第八、十住婆沙第二、佛性論第三、十地論第〔□〕、婆沙七十五、順正理四十九等也)。

一向趣入不退轉地。

釋曰：第九證得。大親光釋云：一向趣入不退轉地，即得一切智。記別時一向不退，前七地中猶有加行功用運轉，未得不退無功用道。其餘諸地行無加行功用運轉，一向趣入不退轉地。(今護法宗三智門中，加行智一向有漏，八地已上一切不行。又八地已上一切煩惱皆不現行，名不退地。後當分別。)又莊嚴論第十卷云：不退菩薩品類有三：一未成不退，謂信行地。二已成不退，謂初地至七地。三極成不退，謂八地已上。般舟三昧經、菩提資粮論、佛地第六皆說八地已上名不退地，恐繁不述。

息一切眾生一切災橫地而現在前。

釋曰：此即第十釋其業大。親光釋云：謂諸菩薩能息一切有情內外苦惱逼迫地位現前，此地中有大悲大慈，由此二種能息一切內病等苦、外貪等惱之所逼迫，此二多作有情利樂，故得此者名為業大。佛地論云：災橫即道惑所發業及所得果。梁朝論云：三界苦諦名一切災橫。上來以約九德及業釋經十句訖，第二復次約十地行故，配經十句。故親光云：復次皆住大乘者，謂住初地證得

遍滿真法界時，初得真實大乘法故，名住大乘。遊大乘法者，謂第二地修行菩薩三聚戒故，大乘行法即三聚戒。於諸眾生其心平等者，謂第三地得諸勝定，發四無量平等利樂諸有情故。離諸分別等者，謂第四地得三十七菩提分法。離諸分別及不分別、種種分別。諸分別者，即見所斷分別我見，初地已離；不分別者，即修所斷俱生我見，此地中離。即此二種相應諸法，名種種分別，行解異故。雖前後離，盡處總說，如第四定說離苦根，如第三果離下分結。有義，此地第七識中俱生煩惱一切遠離。有義，此地第六識中俱生我見一切遠離，非第七識，以七地來猶有微細煩惱現行。若無第七，應無染依，應不似五。第七細惑若已遠離，五六七地六識麤惑應不現行，即違瑜伽解深密說。又如二乘金剛喻定，第七識或俱六識中最細煩惱一時俱斷，云何此中先離第七微細煩惱，後離六識麤煩惱耶？是故四地得無我智，滅意識中俱生我見，未離第七微細煩惱，及六識中餘修斷惑。此說伏難，非是永滅，其第十地金剛心時方頓滅，修斷種故。摧伏一切眾魔怨敵者，謂第五地觀四聖諦皆平等性，摧伏執取生死涅槃差別魔怨。遠離一切聲聞獨覺所有作意者，謂第六地觀十二支染淨緣起皆平等性，遠離二乘厭患雜染，欣樂清淨繫念分別。廣大法味喜樂所持者，謂第七地證無相理，於空智有勝行受大法樂。超五怖畏因名超五怖，五怖畏果初地已離。一向趣入不退轉位者，謂第九地決定趣入第十菩薩眾行圓滿不退轉位。息諸眾生等者，謂第十地得大法身，起大悲雲雨大法雨，息除一切眾生苦惱所逼迫事。第三十度、第四十願配經十句，如應配釋。十度十願，如第四卷經記中釋。

其名曰：解甚深義密意菩薩摩訶薩、如理請問菩薩摩訶薩、法涌菩薩摩訶薩、善清淨慧菩薩摩訶薩、廣慧菩薩摩訶薩、德本菩薩摩訶薩、勝義王菩薩摩訶薩、觀自在菩薩摩訶薩、慈氏菩薩摩訶薩、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等而為上首。

釋曰：第三就勝列名，略辨三義：一釋名字、二說十所由、三問答分別一生補處。言釋名者，自有二義：一通、二別。言通名者，如瑜伽論四十六云：一切菩薩隨德假名有十六種，所謂名為菩提薩埵、摩訶薩埵，乃至十六名為法師。顯揚第八亦同瑜伽。莊嚴十二卷名雖少異，意況大同。又莊嚴云：此十六名皆依義立，一切菩薩總有此名。若人聞有此名，應知即是菩薩。解云：今言菩薩摩訶薩者，即通名中初二號也。釋義如前(十六名者，一名菩提薩埵、二名摩訶薩埵、三名成就覺慧、四名最上照明、五名最勝真子亦名最勝之子、六名最勝住持亦名最勝所依、七名普能降伏亦名最勝所使、八名最勝萌芽、九名勇健亦名猛健、十名最勝聖亦名上軌範師、十一名商主、十二名具大名

稱、十三名憐愍亦名成就慈悲、十四名大福、十五名自在亦名富自在、十六名法師)。言別名者，如後廣釋。等者，等取其餘無量諸菩薩也。而為上首者，謂十菩薩於此眾中最第一故，名為上首。故佛地云：妙生菩薩於此眾中最第一故，名為上首。說十意者，有其三義：第一菩薩初解釋甚深義故，次三菩薩各問勝義一種相故，後六菩薩各問一品差別義故，故唯列十。又解：為存略故，但說十也。如佛地論第二卷云：此經略故唯列一名，所餘眾會但舉其數，結集法者意在略故。又智度論第七卷云：問曰：菩薩甚多，何以獨說二十二種菩薩名字？答曰：菩薩無量說不可盡，若都說者文字難載。復次菩薩不過二種，所謂在家、出家、此方、他方。在家謂颰陀羅等，出家謂妙德等；此方謂慈氏等，他方謂觀音等。若說此二，當知一切都已攝盡。問：解節經云：彌勒、觀音、文殊師利皆是一生補處菩薩。一生補處與最後身有何差別？答：薩婆多宗如彌勒等，覩史多天身名為一生，生人中成佛身者名最後身。故俱舍論第十一云：覩史多天一生所繫菩薩及最後身必無中夭。順正理論第三十一亦同俱舍。(問：理應覩史經無量生，如何但說名一生耶？若言菩薩得自在故唯一生者，如何會釋大婆沙等？此義難更須思。)今依大乘諸教不同，自有聖教唯說天身名為一生，如大般若第七卷云：一生所繫覩史天菩薩。自有聖教唯說天身名最後，如佛地論第五卷云：覩史多天後身菩薩於中教化。自有聖教唯說天身名為一生及最後生，如菩提資粮論第一卷云：一生所繫菩薩入兜率陀，最後生菩薩住兜率陀。自有聖教唯說人身名為一生，如解節經等：觀音、文殊名一生補處。自有聖教唯說人身名最後生，如瑜伽四十八云：最後生者，諸菩薩於此生中能現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具說如彼。自有聖教唯說人身名為一生及最後生，如智度論第四十云：一生補處者，或以相知。如阿私陀仙人觀其身相，知今世成佛；見食乳糜，知今日成佛；末後身菩薩以方便力受惡業報，現有魔惱等。自有聖教說天名一生，說人名後有，如瑜伽論第四十云、顯揚第八，彼云：一生所繫者，此生無間，當證無上正等菩提。最後有者，謂即住此生，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大同薩婆多。然說天等名一生者，古來相傳自有三釋：一云：即說天身名為一生，人生即是後身攝故。一云：說人身名為一生，更受人生方成佛故。一云：人天合說名為一生，如說七生、預流果等，合說二生為一生故。問：若說天身名一生者，智度論說如何會釋？故智度論三十八云：三生菩薩唯生兜率。解云：據實三生，謂人生、天生、最後生。而說天身名三生者，三中一數，故說三生。人身已受故，後身成佛故，是故不說人生、後生名三生也。問：慈氏菩薩可言補處，如何餘者稱補處耶？答：如智度論第七

釋云：除彌勒外，餘菩薩眾雖非此方贊補佛處，於十方國皆補佛處，故稱補處。問：慈氏菩薩理應多生，如何說言天一生耶？答：據實多生，同是天故名為一生。問：若爾，便違智度論說。故第四云：下天壽短，佛未出時命已終故。上天壽長，佛滅度後命始終故。兜率天不長不短，佛出世時正相會故。補處菩薩常生其中。大婆沙論百七八亦同智論。(思)問：一生者依何身說？為約實行、為化相耶？答：三身中法身無有補處之義，無初後故。若受用身自有二種：一自受用，雖無入般涅槃處之義，而有贊補初成佛義。故瑜伽論四十六云：究竟菩薩自有二種：一者一生所繫，二者住最後身。准此實行，於理無違。所以者何？據實為論，頓悟菩薩第十地中變易生死雖無分別前後異熟、別盡別生，由二障種而有變易前後異熟、別盡別生。由斯亦有已入等覺、未入等覺差別義故，分為二種。此中意說，變易生死由二障種子力故數數生滅。故成唯識云：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不同二乘無煩惱障，故不許前異熟盡復異熟生，但言延命令受變易。具說如彼。二他受用身及變化身皆有一生補處之義，如彌陀佛說有父母入涅槃義。由斯觀音贊補佛處，名為一生補處菩薩。然彼彌陀自有二種：一為地上菩薩所現，是他受用；二為地前異生二乘變化身攝。問：若爾，漸悟應唯一生，無別盡別生。故解云：如觀世音菩薩說為一生，於理無違，即最後身為一生故。

解深密經疏卷第一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

西明寺沙門　圓測　撰

勝義諦相品第二

釋此品文，略有二義：一、釋品名，二、正釋文。言勝義諦相品者，諦中之勝號。諦有二種：一者、世俗，二者、勝義。言世俗者，世是隱覆義，俗是麤顯義，謂瓶、衣等世麤顯物，隱覆勝義，故名世俗。名勝義者，勝謂勝智，義即境義，謂真如理是勝智之境義，故名勝義，即六釋中依主釋也。或復義者，即是義利，謂涅槃果即勝義利，名為勝義，即六釋中持業釋也。或復聖道用勝為義，故名勝義，是有財釋。今於此中，且依初義。諦有二義，如瑜伽論五十五說：一、如所說相不捨離義，二、由觀此故到究竟，故名為諦。相謂體相，或是相狀，離言等五皆是真如自體相故，或一真如有離言等五相狀故。於此品內明勝義諦五相之義，故言勝義諦相品第二。

爾時，如理請問菩薩摩訶薩即於佛前問解甚深義密意菩薩摩訶薩言：

釋曰：第二正釋經文。上來已釋教起因緣分訖，自下第二聖教正說分。於此分中有其七品攝為三段：初有四品明所觀境(勝義諦相品、心意識相品、一切法相品、無自性相品)，次有二品辨能觀行(分別瑜伽品、地波羅蜜多品)，後有一品顯所得果(如來成所住事品)。所以如是說三分者，夫觀行者要藉勝境，依境起行、由行得果。是故世尊阿毗達磨大乘經中說十種勝：初二是境(所知依、所知相)，次六是行(入所知、入因果、戒學、定學、修差別慧學)，後二是果(彼果斷、彼果智)。由是無著攝大乘論，約三無等說十殊勝。慈氏菩薩說十七地亦辨三種：初九是境(五識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地、無心地)，次六是行(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學地、菩薩地)，後二是果(有餘依地、無餘依地)。此經說三無等以為三分，就所觀境復分為二：初有二品明真俗境(勝義諦相品明其真諦、心意識相品明世俗諦)，後二品明有無性境(謂初品明三性境，後品明三無性境)。就二諦中本末次第，先真俗故。今此中說勝義諦，依瑜伽論判此品中辨五種相，故七十五云：復次勝義諦有五相：一離名言相、二無二相、三超過尋思所行相、四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五遍一切一味相。今依此經攝為四段：一明離言及無二相，二爾時法涌下明超過尋思所行相，三爾時善清淨慧下辨非一異相，四爾時世尊下釋遍一切一味相。

五中離言應通四段，四相皆有離言相故，而與無二一處合說，准可知故。餘三段中略而不說。就前二相文別有二：初長行廣釋，後以頌略說。前中有六：一請問，二略答，三徵問，四廣釋，五重徵，六喻說。(依真諦判，四段同前。就初為五：一略說不可言無二，二廣說，三喻顯，四總結，五偈頌。)此即第一菩薩請問，於中有二：初發問由序，後依教發問。此即初也。文有四節：一爾時者，發問時也。(深密經云：佛婆伽婆大眾圍遶說深法時者，譯家謬也。)二如理請問菩薩者，辨能問者順理發問，故名如理請問菩薩。(解節經云：如理正問。深密經云：善問菩薩。)三即於佛前者，發問處也。此如世親攝大乘云：善入菩薩薄伽梵前者，顯有所敬及無異言。又無性云：顯佛開許堪廣流通，親對世尊無異言故。四同解甚深義密意菩薩言者，標所問人也。今此菩薩能以四辨解釋甚深義理密意，故立其名。此如瑜伽三十七說。解節經云：能解甚深義節菩薩。真諦釋云：解即解釋，節是堅結義。解釋甚深堅結義節，是故名為解釋甚深義節菩薩，亦名寶冠頂。寶冠頂本是佛名，今此菩薩彼佛弟子，從師立號，廣說如彼。(深密經云：深密解脫菩薩。)

最勝子言一切法無二。一切法無二者。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二。

釋曰。此即第二依教發問。文有兩節。初最勝子言。一切法無二者。舉所問教；後一切法無二等者，依教發問。然最勝子、深密、解節皆佛子。真諦記云：佛子有五義：一種子義，謂信樂大乘能為得佛種子。二母義，謂般若度能生佛法，故名為母。三胎處義，菩薩禪定是住處，故名胎處。四乳母義，謂能長養菩薩令得成道，故說慈悲為乳母。五似父義，謂從初地乃至佛地，轉依似佛故言似父，即呼解節菩薩為佛子也。廣說如前。十住論云：菩薩是佛真實之子，是故菩薩名為佛子。今依唐本名最勝子，自有二說：一云最勝是菩薩名，三乘子中最殊勝故，能紹佛種名之為子，是持業釋。一云最勝是世尊號，故無性論云：最勝者，顯佛勝二乘故。又瑜伽云：佛是最勝，於諸外道煩惱等魔能得勝故，宗族姓等暎眾人故。若依此釋，最勝之子名最勝子，故顯揚云：菩薩亦名最勝之子，是故餘處名為佛子。言謂言教，即一切法無二言也。此亦兩釋：一云菩薩言教，一云佛言。如百法論：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又下頌云：佛說離言無二義。一切法無二者，舉經兩章：一一切法，二者無二。一切法無二者，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二者，此即第二依教發問，文有兩節：初將欲發問雙牒兩章，後依章別徵即成二問：一問何等一切法，二問云何為無二。依瑜伽釋，汎論發問有其五種：一不解故問，二疑惑故問，三為欲利益安樂故問，四誡驗故問，五輕觸故問。今此菩薩

依第三問，為欲利益諸眾生故，或可通三，亦有不解疑惑義故，不依後二，無上法王不可輕觸及誡驗故。(解節經云：一切法無二，一切法無二，此義云何？真諦記云：引經為問，重言一切法無二，為五義故：一處處經說故，二有為無為無二故，三內六根外六塵無二故，四凡聖無二故，五因果無二故。今此所說文義云何？是菩薩以所作非所作答也。)

解甚深義密意菩薩謂如理請問菩薩曰：

釋曰：自下第二依問略答。於中有二：初示問答者，後依問正答。此即初也。

善男子！一切法者，略有二種，所謂有為、無為。

釋曰：第二依問正答，於中有二：初善男子者讚能問者，後一切法下依問正答。此即初也。依智度論三十五云：男子言簡，非男子等不堪教授。善謂善相，謂具慈悲三業無失，樂於善人不顯己德，隨順眾人不說他過，不求世間名譽等樂，但樂道德自業清淨，心貴實相輕賤世事，有如是等無量善法。此相多在男子身中，是故讚言善男子也。問：如何但說有為無為二種法耶？答：如大婆沙說有二意，彼云：為欲遮遣補特伽羅故，及為顯示智殊勝故，說此有為無為二種法也。為欲遮遣補特伽羅者，謂顯唯有有為無為法，畢竟無實補特伽羅故。及為顯示智殊勝者，謂有聰慧智殊勝者。由此二法通達一切法，此二遍攝一切法故。一切法等者，依問正答，於中有二：初答一切，後釋無二。此答一切，文有兩節：初一切法略有二種者，標章舉數；後有為無為者，依數列名。汎論一切有其三種：一者略說唯有二種，所謂有為無為；二者非廣非略有其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大智度論及密嚴經但列五種而不別釋；三者、廣說，具明百法。今簡中廣，故言略說。言有為、無為者，諸教不同。順正理云：眾緣聚集共所生，故名有為。與此相違，准知無為。婆沙論云：若法依屬因緣和合作用，是名有為；若法不依屬因緣和合作用，是名無為。掌珍論云：眾緣合成有所造作，故名有為；非有為故，說名無為。翻對有為是無為義。無著菩薩波若論云：無為者，是無分別義。准知有為是有分別。又集論云：有生、住、異、滅，是名有為；無生、住、異、滅，是名無為。瑜伽第一百云：言為者，謂有生、滅繫屬因緣。與此相違，應知無為。智度論云：有所得者，名有為；無所得者，是名無為。功德施論亦同此說。又智度論九十三云：取相是有為，不取相是無為。若廣分別，具如別章。然今所說有為、無為，三釋不同。一云：此中所說遍計所執有為、無為，故下經云：決定實有有為、無為，堅固執著，隨起言說。一云：唯約依他所起相分有為、無為，故下經云：決定無實有為、無為，然有

分別所起行。一云：有為即依他起，無為即圓成實性。雖有三說，後說為正。所以者何？此中意說，依他有為、圓成無為二法之上，無所執性有為、無為，故言無二也。後當分別。

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釋曰：第二、釋無二相。此即五中不可言相及無二相。所以者何？不可說言有為、無為故，亦非有為、無為二種相故。然釋此文，諸說不同。解節經云：所作者，非所作，非非所作；非所作者，非非所作，亦非所作。真諦釋云：自下兩句遣有為法，兩句遣無為法也。所作者，即有為法。有為法為因緣聚集所作，故名所作。非所作者，即無為法。無為法本有是常，不為因緣聚集所作，名非所作。先約三義，故遣有為：一、由亂識分別，故有所作。所作實無，但有分別。亦由有所取，故有能取。所取既無，故能取亦無，故非所作。二、由根本是無有為。諸法根本由不正思惟，不正思惟生諸惑，諸惑生諸業，業生果報。不正思惟從執境界實無，謬執為有。由境無故，不正思惟亦無。不正思惟既無，諸惑亦無。諸惑故，諸業亦無。諸業無故，果報亦無。由其根本不實故，一切有為皆非實也。三、由無生。此所作法不離分別、依他二性。此二性既本無相，無生有何作義？是故非所作也。非非所作者，此第二句遣非所作。所作既是有為，非所作即是無為，遂以三義遣此無為。無為亦由亂識分別，故有此所作。而亂識既無，非所作亦不有。亦由亂識分別，故有所作。名體非是實有，故不得成。既無所作之法，非所作即不得有。本以有對無，既其無有，理自無無。二、由根本是無，即以所作為根本。若實有所作，可說非所作名。如先有病，復稱病差。病本是無，何差之有？三、由法本無相無生，離有離無，本非所作，亦非非所作也。非所作者下，次兩句遣無為法。初一句約三義顯無為，故云非非所作；次一句約三義遣有為，故云亦非所作。三義並不異前進退，終不離有為、無為，故無異前辨也。此即是顯不可言及無二義。所以略作此答者：一、為利根人薄聞，使悟者不勞廣說；二、為破高心人，令一聞未悟，再請方解。上來已述真諦師宗以申經意，此地諸師大同真諦。今唐本經云：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釋此經文，諸說不同。一云：是中有為，即是遍計所執。由彼所執無實法故，故不可說及無二相。有為既非有為，無為、無為亦爾。以所執故，不可說為有為、無為也。故下經云：堅固執著，決定實有有為、無為。故知有為、無為皆所執也。一云：此處有為、無為，皆是依他有為、無為。故下經云：唯有分別所起行相。為遣所執有為、無為，故作此說。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

非有為也。一云：是中有為者，依他起性諸有為法。言非有為非無為者，即非遍計所執有為無為。此中意說，依他起上遣所執性有為無為所顯真如為勝義諦。如說依他起上無所執性為圓成實，不取依他以為圓成。言無為者，即是圓成實性離言真如。言亦非無為非有為者，即非遍計所執無為有為。此中意說，圓成實上遣所執性無為有為所顯真如為勝義諦。雖有三說，且依第三。然無二相有其多種，不可具說。且論有為無為無二相中，諸說不同。若集論約無取蘊以說無二，非業煩惱所生故，不可言有為；隨欲現前不現前故，不可言無為。依攝大乘法身五相中(一轉依為相、二自法所成為相、三無二為相、四常住為相、五不可思議為相)，第三無二。論有三義：一有無無二、二有為無為無二、三一性異性無二。謂有為無為無二為相者，由業煩惱非所為故，自在示現有為相故。今此所說，非遍計所執生滅等有為，非遍計所執無生滅等無為，故言非有為非無為也。即此離言無二體性，即是真如。是故無上依經說如來界五種功德：一不可說相、二無二相、三過覺觀相、四過一異相、五一切處一味相。乃至彼云：一切法藏無變異故，名為如如；無顛倒故，名為實際；過一切相故，名為寂滅；聖人行處無分別之境界故，名第一義。阿難！是如來界，非有非無，不染不淨，自性清淨。此經下云：佛說離言無二義甚深，非愚之所行。故知離言真如為體。問：若爾，大品所說如何會釋？故三十二云：須菩提白佛言：何等是有法？何等是無法？佛言：二是有法，不二是無法。大智度論九十五云：二法名各各別相，不二法名一空相。以是一空相，破各各異相。又大品經三十九云：諸法平等，所謂無相。須菩提白佛言：是法平等，為是有為？是無為法？佛言：非有為法，非無為法。何以故？離有為法，無為法不可得；離無為法，有為法不可得。須菩提！是有為性、無為性，是二法不合不散(勘)，無色無形，一相所謂無相。佛以世諦故說，非以第一義故。具說如彼。解云：此勝義諦，用如為體。而言無者，以遣所執，故說無言，據實非無。故下經云：一切諸法皆無自性者，通據三性，密意說無，非實全無。此一切法無二觀門，即是唯識性觀，或三中圓成實觀，三無性中勝義無自性觀。真諦師云：即是分別無相觀，或依他無性觀。此中應說不二法門。八不中道，義如別章。

如理請問菩薩復問解甚深義密意菩薩言：

釋曰：第三菩薩徵問。於中有二：初標問答者，後乘前徵問。此即初也。

最勝子！如何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釋曰：第二乘前徵。問：前文既言有為無為，依何義故而復說言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此有何義？

解甚深義密意菩薩謂如理請問菩薩曰：

釋曰：自下第四廣釋，於中有二：初明說之由序，後依問正答。此即初也。

善男子！言有為者，乃是本師假施設句。

釋曰：自下第二依問正答。於中有二：初釋有為無二相；後善男子！言無為者亦是本師下，釋無為無二相。前中有二：初遮三相；後然非無事下，釋外伏難示正道理。遮三相中文別有三：初遮有為；次善男子下，遮無為；後設離下，遮非有為非無為相。此即第一遮有為相。然釋此文，西方諸師三說不同。一云：此文唯依外道名為本師，謂劫初時外道本師假名安立有為諸法。若是外道假名安立，即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遍計所執，非實有故。非是有為所集，即是所執異名。故廣百卷第十卷云：般若經中佛自分明判有無義，遍計所執所集所增所取常恒無變易法，如是一切皆名為無，因緣所生皆說為有。一云：此文皆是佛說，謂一切法皆離名言，而佛本師大慈悲力假說有為，此即如來後得智中遍計所集言辭所說，還是究竟遍計後得智所說故，非實有為，故作此言有為非有為也。真諦三藏大同此釋。一云：此文有其三節：初明有為是佛假說；次若是本師等者，辨異生等執假為實；後若是遍計等者，重辨非實結非有為。雖有三說，第三為勝，即說如來號為本師。故深密云：言有為者，唯是如來名字說法。解節經云：此是本師正教言說。又對法云：薄伽梵說一切諸法略有二種，所謂有為、無為。故知本師是如來也。理實無有當名實法，但如幻等非有似有，是故本師於離名言假說有為也。

若是本師假施設句，即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

釋曰：此即第二執假為實。若是如來假施設句，即諸有情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尋名所執即非實故，非是有為。

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有為。

釋曰：第三辨非實有，結非有為。此顯有情種種遍計執實有心，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有為。三中第一遮有為說。

善男子！言無為者亦墮言辭。

釋曰：第二遮無為法。謂無為法亦墮本師假說言辭，乃至不成實故，非是無為也。三師別釋，准上應知。

設離有為、無為，少有所說，其相亦爾。

釋曰：第三遮非有為非無為相。此遮犢子部計彼立五法藏義，所謂三世、無為及不可說法藏。彼所立我不可說為、有為、三世及無為、非世，故名非有為、非無為、非有為，如是名為少有所說。今破彼計，故言設離有為、無為少有所說，常住真我其相亦爾，墮名字故亦非實有。或可此文遮彼轉計未必有執。又智度論第二卷云：一切諸法略有三種：一者有為法、二者無為法、三者不可說法。

然非無事而有所說。

釋曰：自下第二釋通伏難示正道理。謂外疑難：若有為法即非有為及無為者，如來說言有為無為應無有事。事者體事(解節經云：大師說教可無義不？深密經云：不空說事)。於中有三：初標宗總答，次菩薩反結，後菩薩正說。此即第一標宗總答。謂佛所說有為無為者，雖無真實有為之法，然非無事而有所說。

何等為事？

釋曰：第二菩薩反結。

謂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正等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有為。

釋曰：第三菩薩正說，非無有事而有所說。所言聖者，俱舍論云：聖謂已有無漏聖道，遠諸惡法，故名為聖。正理論云：聖謂離縛，或遠眾惡，或善所趣，故名為聖。成實論云：能其泥洹，故名為勝。瑜伽論云：是善是無漏，故名為聖。言智見者，智是決斷義，見是推求義。謂無漏聖慧決斷推求，故名聖慧見也。智見二種合說意者，如智度論二十六云：問曰：解脫智見但言知即得，何以復言見？答曰：智見合說，事得牢固。譬如二繩合為一繩，則得堅牢。廣說如彼。若依世親、波若論意，現量聖智名為知見。若唯說知，謂以比智知；若但言見，謂是肉眼等見。知簡眼見，見簡比知，故知見合說也。今說智見，意同世親。問：此云智見，彼說知見，如何以知證智？解云：五分法身名字新舊不同，依智度論、大品經等名解脫知見，依顯揚等名解脫智見。又解節經名聖知聖見，今此經云聖智聖見，故知智見即知見也。然今釋此，非無有事而有所說，諸說不同。一、真諦記云：若說並非實有，大師所說皆無義耶？答：由不可言體實有，不可言體即真實義也。但有四義，故不可言：一、在真觀無分別智能念真理，爾時無有分別，故不可言；二、出真觀心雖有言說，不在真境，故不可言；三、若言說決定不離人、法及能取、所取、有為、無為，真理過此，故不可言；四者、真理但是證、至二量境界，非是比、信二量境界，故不可言。此意說云：非無實事，實事即是離言法性真如以為實事。為欲令他無分別智覺真如境，是

故假說有為以顯實事也。一云：外疑非有為、無為便無有事，如何說言有為、無為？又復疑云：一切諸法皆離名言，何須假說？故作此通。然非無事而有所說，離言緣生法依此自覺，故非無事；為令他覺，故須假說。一云：外疑既無有為、無為便無有法，有何利事而說有為？故作此答。非無有事，事略有三：一、自覺事；二、覺他事；三者、為令他覺起言說事。一一事中皆有多義，不可具說。

善男子！言無為者，亦是本師假施設句。

釋曰：自下第二釋無為無二相，於中有二：初歷三相，後然非無事下釋伏難示正道理。前中有三：初遮無為相，次善男子下遮有為相，後設離下釋非無為非有為相。此即第一遮無為相，於中有三：初明無為是假說，次依佛假說執為實有，後辨非實結非無為。此即初也。於中有二釋，准上應知。

若是本師假施設句，即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

釋曰：此即第二依佛假說執為實有。

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無為。

釋曰：第三辨非實有結非無為。

善男子！言有為者亦墮言辭。

釋曰：第二遮有為相，准上應知。

設離無為、有為，少有所說，其相亦爾。

釋曰：第三遮非無為有為相。

然非無事而有所說。

釋曰：第二釋通伏難示正道理。於中有三：初標宗總答，次反詰，後正說。此即初也。

何等為事？

釋曰：第二反詰。

謂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正等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無為。

釋曰：此即第三菩薩正釋。文有兩節：初明諸聖離名言故取正等覺，後即於下為令他故假立名想。若具分別，准上可知。

爾時，如理請問菩薩摩訶薩，復問解甚深義密意菩薩摩訶薩言：

釋曰：自下第五重徵假說，於中有二：初徵問由序，後正徵問。此即第一辨問答者以為由序。

最勝子！如何此事，彼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正等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或謂有為或謂無為？

釋曰：此即第二正設徵問，雖已廣說而未能了其喻何等。解節經文脫此徵問，譯家謬也，或可意存略故。

解甚深義密意菩薩謂如理請問菩薩曰：

釋曰：自下第六舉喻重說。於中有二：初明說之由序，後依徵廣說。此即初也。

善男子！如善幻師或彼弟子，住四衢道積集草葉、瓦礫等，現作種種幻化事業。

釋曰：自下第二依徵廣說，於中有三：初舉喻重說，次如是若有下舉法同喻，後如是善男子下結通外難。前中有三：初幻師幻事喻，次若諸眾生下愚者執實喻，後若有眾生下悟者覺妄喻。此即第一幻師幻事喻也。於中有二：初總明幻事，後所謂下別明幻事。前中有四：一明幻師，二顯幻處，三辨幻所依，四總明幻事。然此喻文意趣難了，故今先述真諦師說，後依諸教釋此經文。真諦記云：說喻意者，此譬眾生由妄顛倒種種分別，久在生死受諸苦報，不知幻本及不可言無二真如，執為實有。聖人明了，識此非真。凡夫不幻幻本，由有無知未得聖慧故。聖人了知幻本及無二不可言體，由斷無知得聖道故。幻師譬聰明凡夫，即是外道。幻弟子譬愚痴凡夫，即是闡提。又幻師喻煩惱，弟子喻業，由惑起業故。又幻師譬因，弟子譬果。於四衢道者，譬三界及無漏界四種生死，或譬根、塵、我、識四種境界。若依真諦金光明記，幻師即是阿賴耶識，無始已來能造虛妄。幻弟子者，喻七識也。微細妄法賴耶所造，中即陀那，麤者六識所造。又見惑為師，愛惑為弟子。又心煩惱為師，皮肉惑弟子。四衢道者，喻四謗之理。今依諸教釋此經者，所言幻師有其四釋：一、十住婆沙以業為師；二、瑜伽六十惑業為師；三、梁攝大乘、唐攝大乘及大品經菩薩為師；四、瑜伽八十四八識為師。言四衢道者有其三釋：一、增一阿含及雜阿含十五卷云四諦為四衢；二、雜阿含第二十等說四念處為四衢道；三、瑜伽八十四以四識住為四衢道也。言積集草葉木瓦礫等者，辨幻所依，謂喻諸種子積集在本識中也。或可三種薰習在賴耶中，草葉細軟譬於善種，木石等麤強喻諸惡種也。言現作種種幻化事業者，總明幻事由草葉等諸幻事起，由善惡種生諸果也。

所謂象身、車身、馬身、步身、末尼、真珠、瑠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殼、庫藏等身。

釋曰：第二、別明幻事，謂上總標現作種種幻化事業而不別釋，故今別釋。真諦釋云：四兵譬因緣，珠等喻果，由四兵故，能為珠等。或可四兵喻有情類，末尼等者喻非情類。總釋意云：賴耶幻師，七識弟子，住四識住，積集種種名言等種，而生三界、五

趣、四生、情、非情等種種諸果。地前迷者，執有真實有為、無為種種諸法；地上悟者，覺知如幻無實諸法。而諸教中說業為幻師，四聖諦等為四衢者，凡論幻師有其三種：一、能造幻故，名為幻師，即惑、業等；二者、如幻故，名為幻師，即是菩薩；三、造幻主故，名為幻師，即八識也。今依第三，或可亦取惑、業，或可通說三種，義亦無失也。其四衢道亦有三義：一、除惑四道，即是四諦；二、初學所觀道，即四念處；三、幻主所住道，即四識住。今依第三，或可通取，義亦無失。

若諸眾生，愚痴頑鈍，惡慧種類，無所知曉，

釋曰：自下第三、愚者執實喻。於中有五：一、明能執人；二、顯所執境；三、正辨起執；四、依執起說；五、勸彼重觀。此即第一、明能執人，謂諸愚夫五蘊假者。真諦記云：愚痴凡夫者，嬰兒凡夫，即是闡提。惡慧種類者，聰明凡夫，即是外道能起見者。今解：愚痴者，出無明體；頑鈍者，顯痴用也。此即起執本也。惡慧出執體性，即是諸見無所知曉者，惡慧用也。此明由痴執為實有，有為、無為也。

於草葉木，瓦礫等上，諸幻化事，

釋曰：第二辨所執境，謂草葉等喻善惡業，諸幻化事喻業所感或識所變種種諸事。

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見者，實有象身，實有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瑠璃、螺貝、壁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身。

釋曰：第三、正明起執，謂由無明起分別見，執實有象等。真諦記云：見已者，謂自見，即是幻師，喻聰明凡夫。聞已，謂從他聞，即是弟子，喻愚痴凡夫。

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釋曰：第四因執起說，謂不知幻故執為實。有餘人云：不是實者，皆是愚人及以妄語。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

釋曰：第五勸彼更觀。由彼頑鈍不知是幻執為實有，於後幻滅更審觀察乃知非實。

若有眾生，非愚非鈍，善慧種類，有所知曉，

釋曰：自下第三、悟者覺妄喻。有其五段，翻上應知：一、能悟人；二、所悟境；三、正明覺悟；四、因悟起說；五、勸不重觀。此即第一、明能悟人。文有三節：一、若有眾生者，辨能悟人，謂地前菩薩，或可地上菩薩五蘊假者；二、非愚非鈍者，起悟近緣，謂無痴善根；三、善慧種類有所知曉者，正明悟體以慧

為性。此喻地前加行位中分證能取、所取空性，或可地上了知勝義無二之理，名知曉也。

於草葉木，瓦礫等上，諸幻化事，

釋曰：第二明所悟境，如文可知。

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見者，無實象身，無實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瑠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

釋曰：第三正明覺悟，於中有二：初明實境非有，後然有下明假境非無。此即第一實境非有，如文可知。

然有幻狀迷惑眼事，於中發起大象身想，或大象身差別之想，乃至發起種種財穀庫藏等想，或彼種類差別之想。

釋曰：第二、明假境非無，文有二節：初言然有幻狀迷惑眼事者，正明似境非無；後於中下，示迷惑之相。此即初也。然此幻狀，諸宗不同。薩婆多宗順正理云：如變化色，由定力故，雖是化色，而是實色，是眼識境。如是由幻術力，似幻相起，能發眼識。彼宗自說一切諸心皆緣有境。依經部宗，幻象、馬等皆無有體，緣幻之心緣無境起，故知彼宗緣無亦生心也。今依大乘，自有兩說：一、依龍猛宗，意同經部，緣無亦得生心。故智度論云：五識皆不可誑。故知彼宗眼等五識唯緣實境。第六意識容許緣無。依彌勒宗，無實象等，而有似象相分現前，用此影像色為所緣境。又此幻象喻自有二義：一、依大般若等幻等十喻，喻於空義；二、依阿毗達磨經及攝大乘八喻，顯依他似有非實。此經亦爾，用似義喻依他起。言於中發起大象身想等者，示迷惑相。於中有二：初、大象身想者，迷象自性，總辨象體，名為自相。於中大、小或青、白等，名差別相。是故迷者起二種想。言乃至等者，類釋馬等總、別二想，准上應知。

不如所見，不如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愚妄。為欲表知如是義故，亦於此中隨起言說。

釋曰：第四因悟起說，有其二義：一由智力，悟境非實，不起實言；二為欲下，由智力故，悟境是假，隨起言說。

彼於後時，不須觀察。

釋曰：第五勸不觀，謂由智力如實知故。

如是，若有眾生是凡夫類、是異生類，未得諸聖出世間慧。

釋曰：自下第二舉法同喻。於中有二：初明迷者執實；後若有下，辨悟者覺妄。前中有五：一明能執人，二明於境不了，三正明起執，四因執起說，五勸彼重觀。此即第一合能執人。言如是者，舉法如喻，故言如是。此能執人有其三名：一名眾生，二名愚夫，三名異生。言眾生者，略有二義：一者眾多法生，故名眾

生。故智度論第三十云：言眾生者，於五眾、十二入、十八界、六界、十二緣等眾多法生，故名眾生。大乘同性經、證契經、梁攝論第十四大意亦同。二者受多生故，名曰眾生。故般若灯論云：謂有情者，數數受生，故名眾生。又真諦波若疏云：以前生後生生不絕，故名眾生。若爾，亦有前後滅義，應名眾滅。答：非一例，生成眾生，滅非成故。廣說如彼。言愚夫者，愚謂愚痴，夫謂士夫。有愚之夫，故名愚夫。若依廣百論，愚夫即是異生。故彼論云：諸異生者，說名愚夫。又第一云：隨所有見，皆無諦實，智不清白，故名愚夫。言異生者，依大婆沙四十五云：問：何名異生？答：一切聖者皆名同生。此異於彼，故名異生。問：若爾，聖者異異生故，應名異生？答：一切聖者同會真理，同見同欲，故名同生。異生不爾，可厭賤故，立異生名，不應為難。大德說曰：異於正法及毗奈耶而受生故，名為異生。廣說如彼。此意說云：諸異生類未得三乘無漏聖道，或可未得初地已上諸聖道故，起實有執。

於一切法，離言法性，不能了知，

釋曰：第二於境不了言，於一切法離。言法性者，即是一切有為無為諸法自相，離名言故。或可有為無為無二真如名為離言，於此法性不能了知。

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得者，決定實有有為、無為。

釋曰：第三正明起執，謂諸愚夫以不了知法性理故，於有為等執為實有，如執象等。

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痴妄。

釋曰：第四隨執起說，准上應知。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

釋曰：第五勸彼重觀，以未能覺非實義故。

若有眾生非愚夫類，已見聖諦，已得諸聖出世間慧。

釋曰：自下第二辨其悟者覺境非實。於中有五：一明悟人、二明覺境、三明覺相、四明起說、五勸不重觀。此即第一明能悟人。言若有眾生非愚夫類者，簡異地前愚夫異生。已見聖諦、已得諸聖出世間慧者，正出覺體，已見勝義真如聖諦。或可已見四諦真如、已得諸聖出世間慧者，即是正體，後得無漏聖智。依成唯識，二復次釋出世間智唯是正體。初約一義，後明二義，故第九云：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能斷獨得出名。或出世間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出世間。餘智不然，即十地中無分別智。

於一切法，離言法性，如實了知，

釋曰：第二如實覺境，已得出世無漏智故。

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得者，決定無實有為、無為。

釋曰：第三正明覺悟，於中有二：初覺實境非有，後然有下悟假境非無。此即初也。若依真諦師，如前所說三種義故，一切有為及無為法皆非實有。若依大唐三藏，約此執性以顯非實。

然有分別所起行相，猶如幻事迷惑覺慧，於中發起為無為想，或為無為差別之想。

釋曰：第二明假境非無，文有兩節：初明假境非無，後於中下明其假境自性差別。言行相者，行謂見分能緣行解，相即相分有為無為，此明依他相分所攝有為無為假有非無猶如幻事。後於中發起等者，明其假境自性差別二種相也。言為無為想者，出自性想緣自性故。或謂為無為差別之想者，辨差別想緣差別故。

不如所見，不如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痴妄。為欲表知，如是義故，亦於此中，隨起言說。

釋曰：第四依境起說，准上應知。

彼於後時，不須觀察。

釋曰：第五勸不重觀，已了知故。

如是，善男子！彼諸聖者於此事中，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正等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有為、謂之無為。

釋曰：此即第三結通外難。難及通意，尋上可知。

爾時，解甚深義密意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釋曰：就無二相，文別有二：初長行廣釋，後以頌略說。廣釋已訖，自下第二以頌略說。於中有二：初總標頌意，後以頌正說。此即初也。密意菩薩為欲重宣無二義故，說此頌也。言重宣者，真諦釋云：有其四句：一、文重義不重，如說瞿名目九義等；二、義重文不重，如說帝釋有千名等；三、文義俱不重，如說人天等；四、文義俱重，如以結頌重頌前義。今依第四，故說重言。舊人相傳，但說三句，略下不說此第三一句。又釋十二部經，頌有二種：一者應頌，二者諷頌。故雜集論第十一云：應頌者，即諸經中或以頌重頌。又不了義經應更頌釋，故名應頌。諷頌者，謂諸經中以句宣說，或以二句，或三或四，或五或六。今依應頌，故說重言。所言頌者，深密解節皆說偈言。舊來諸師自有兩釋：一云偈者，梵音伽陀，此云重頌，而翻譯者為存略故，或音訛故，但言偈也。一云偈者，此即漢語，竭也，盡也。四句成頌，攝義同盡，故言偈也。不爾，梵音正是伽陀，即應言伽，

不應名偈。雖有兩釋，前說為正。西方諸國語音不同，中印度國名為伽陀，餘處名伽他，乃至于闐國名為偈他。譯家略故，但言偈也。然說偈意，依真諦略有六意：一、為忘失；二、為晚來；三、為易受易持；四、為二智利鈍不同；五、為眾生意樂不等；六、顯能說之人善巧方便。故真諦疏云：為有聽眾散亂異緣，忘失前義，欲令更得，故說偈頌。又為晚來不及聞者，欲令得聞，故有偈頌。又為易受易持故，說經及偈。若但說偈不說經者，則理細難受；若但說經不說偈者，則義散難持。為易受易持故，具說經偈。又為利益二種智人具說經偈：一、分別智人，此人根鈍，若為略說，不廣分別，不能得義。為利此人，故廣說經。二者、開智人，神根利故，略說義相，自能分別，得具足解。如舍利弗正聞一義，十重分別，若其廣說，不利此人。為利鈍二人具說經偈也。又眾生有二種：一者、樂說，由慈悲力多故；二者、樂行，由心寂靜故。為利此兩人，故說經偈。又顯能說之人最為善巧，廣而能略，略能廣故，所說正法最為當忠。隨廣略說，皆能利鈍不相違故，具說經偈也。依成實論第二卷中說偈有六意，依十住婆沙有一意，恐繁不述。

佛說離言無二義，甚深非愚之所行，愚夫於此痴所惑，樂著二依言戲論。彼或不定或邪定，流轉極長生死苦，復違如正智論，當生牛羊等類中。

釋曰：第二以頌略說。有其二頌分之為二：初有半頌歎理甚深，謂佛所說離言無二，兩種真如極甚深故，非愚境界。後一頌半顯執過失，於中有三：初有兩句能生戲論失，次有兩句流轉生死失，後有二句當生惡趣失。

言愚夫於此痴所惑，樂著二依言戲論者，此即第一能生戲論失。二依即是有為、無為八種戲論所依處故。言戲論者，八種妄想。此中意說，愚夫於此無二離言境中痴所惑故，樂著有為、無為二種法上八種戲論。八種戲論，如瑜伽論三十六說，彼云：又諸愚夫，由於如是所顯真如不了知故，從是因緣，八分別轉，能生三事，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八分別者，一者自性，於一切法分別自性，如色聲等。二者差別，謂即於彼分別可見、不可見等。三者總執，謂即於彼色聲等上，計有情我，舍軍林等。四我分別，五者我所分別，於諸有漏有取法上，即計為我，或計我所。六愛分別，七者非愛，八俱相違，如其次第，於妙、非妙及俱離事所生分別。大唐三藏云：八種分別，皆以無覆無記異熟生慧為其自性，或可尋伺以為自性。生三事者，初三分別，能生戲論所依緣事，六根、六境。次二分別，能生我見及以我慢。後三分別，如次能生貪、瞋、痴。當知此中所依緣事為所依故，生我

見、慢。見、慢為依，生貪、瞋、痴。由此三事，能現有情及器世間流轉品法。(此中意引顯揚三無性論)
言彼或不定或邪定，流轉極長生死苦者，此二句顯流轉生死失。謂彼愚夫愚痴力故，便於三種有情聚中，或在不定聚，或在邪定聚，流轉極長分段生死三聚之處。然此三聚諸說不同，薩婆多宗自有兩說：一依集異門論，有三聚眾生：一邪性定聚，謂成就五無間業。二正性定聚，謂成就學無學法。三不定聚，謂唯成就餘有漏法及無為法。是名三聚之性。界者，邪性定聚一界，少分謂欲界。正性定聚三界，少分不定聚亦爾。趣者，邪性定聚一趣，少分謂人。正性定聚二趣，少分謂人天。不定聚三趣，全謂地獄傍生餓鬼。二趣少分謂人天。二依施設足論，邪性定聚謂五無間業，若彼因若彼果彼等流彼異熟，及成就彼法補特伽羅。正性定聚謂學無學法，若彼因彼果彼等流，及成就彼補特伽羅。不定聚謂諸餘法，若彼因彼果彼等流彼異熟，及成就彼補特伽羅。是名三聚之性。界者如前。趣者，邪性定聚二趣，小分謂地獄人。正性定聚亦二趣，少分謂人天。不定聚二趣，全謂傍生餓鬼。三趣少分謂地獄人天。依經部宗，如婆沙論百八十六云：譬喻者說，無間地獄乃至有頂皆有三聚。彼說般涅槃法名正性定聚，不般涅槃法名邪性定聚，不決定聚者名不定聚。若廣分別，如大婆沙百八十六等。今依大乘略有十門，且依十地論判十地經五門三聚。經曰：是菩薩如實知眾生三聚：一、正定相、邪定相，離此二不定相。二、正見正定相、邪見邪定相，離此二不定相。三、五逆邪定相、五根正定相，離此二不定相。四、八邪邪定相、正位正定相，更不作故，離此二不定相。五、妬慳惡行不轉邪定相、修行無上聖道正定相，離此二不定相。皆如實知。佛子！菩薩隨順如是智，名為安住菩薩善慧地。十地論第十一云：論曰：眾生三聚行稠林差別五種：一、有涅槃法、無涅槃法，三乘中一向定差別，如經是菩薩如實知眾生三聚正定相、邪定相，離此二不定相故。二、善行惡行因差別，如經正見正定相、邪見邪定相，離此二不定相故。三、惡道善道因差別，如經五逆邪定相、五根正定相，離此二不定相故。四、外道聲聞因差別，如經八邪邪定相、正位正定相，更不作故，離此二不定相故。五、菩薩差別示現，如經妬慳惡行不轉邪定相，修行無上聖道正定相，離此二不定相皆是如實知故。捨可化眾生名妬，不喜他財名慳，通能生他苦行不轉。菩薩波羅蜜相違邪定，菩薩是名法師方便成就智。復有五門：一業惑趣寂，如瑜伽論第一百云：邪性定法聚者，謂無間業及斷善根。正性定法聚者，謂學無學所有諸法。不定法聚者，餘非學非無學法。智度論第四十五意同瑜伽。二斷不斷倒門，如智

度論八十四云：為破顛倒分別有三：能破顛倒名為正定，必不能破名為邪定，有緣能破無緣不破名為不定。具說如彼。三堪不堪任門，如大菩薩藏經第五卷：云何正定？謂由因力先世方便開智利根之所生故。若諸如來為說不說堪任法器，若為說法速得解脫。云何不定性？由外緣力如法教授可得解脫，不得如法教授教誡不得解脫。為如是等得義利故，諸佛世尊出興於世。云何邪定聚？謂有情性煩惱所弊不修淨業，識性薄弱愚痴深厚，住邪見網非正法器。若使如來為說不說，終不堪任證於解脫。具如彼經。四著有無等門，如無上依經彼第一云：世間中有三品眾生：一者著有；二者著無；三者不著有無。著有者復有二種：一者背涅槃道無涅槃性，不求涅槃願樂生死；二者於法中不生偈仰誹謗大乘，乃至廣說。著斷無者亦有二種：一者行無方便；二者行有方便。行無方便復有二人：一者在佛法外九十六種異學外道；二者在佛法中能生信心，堅著我見不愛正理，我說此人同彼外道。復有增上慢人，在正法中觀空生於有無二見。是真空者，直向無上菩提一道正解脫門，如來顯了開示正說，於中生空見，我說不可治。阿難！若有人執我如須彌山大，我不驚恠亦不毀呰。增上慢執著空見，如一髮髮作十六分，我不許可。行有方便亦有二人：一聲聞乘；二緣覺乘。不著有無者，最上利根修行大乘。是人不著生死如闡提，不行無方便如外道，不行有方便如二乘具說。如佛告阿難：若人貪著三有誹謗大乘，名一闡提，墮邪定聚。若人著無行無方便，墮不定聚。復有著無行有方便，不著有無行平等道，名正定聚。五、可不可治門，如央掘魔羅經第三卷。爾時大目揵連以偈問曰：

云何世間病，　分別說三種？　或有醫治差，
或不能醫治，　或復有病人，　雖得醫不差。
是故諸病人，　分別有三種。

爾時，央堀魔羅以偈答曰：

是義則不爾，　不應說三種：　可治、不可治。
唯二無有三，　若作三分別，　亦是聲聞乘。
若諸聲聞乘，　佛說蚊蝱乘，　以彼無智故，
分別有三種，　所言邪定者，　謂彼一闡提，
正定謂如來。

菩薩及二乘釋義差別，義如別章。

言復違如是正智論，當生牛羊等類中者，此後有二句，明能生惡趣失。謂彼愚夫，非但違於無二真義，復違如是正智及論。正智即是證無二智，論謂言論，即說無二聖教言論。由此復違正智論等，當生牛等諸惡趣中也。

爾時，法涌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

釋曰：自下第二釋超過尋思所行相，於中有二：初長行廣釋，後以頌略說。就長行中復分為六：一菩薩問，二爾時下世尊略答，三何以故者菩薩徵問，四我說下如來廣說，五法涌當知下喻說，六如是法涌下舉法同喻，或可結答(或可有六：一問，二答，三徵，四釋，五喻，六合。依真諦記，一菩薩問，二如來正說，三譬說，四合結，五偈頌)。就初請中文別有三：初標有所請，次陳所請事，後正陳所念。此即初也。言爾時者，發問時也。法涌菩薩等者，辨問答也。解節、深密皆云曇無竭，依智度論名為法盛，故九十七云：問：曇無竭菩薩因緣云何？答：鬱伽陀秦言盛，達磨秦言法，謂此菩薩在眾香城隨意說法，令諸眾生廣種善根，故名法盛。真諦記云：曇無竭菩薩若存天竺，正語應云檀蘭無竭多，此云法上。然此菩薩住居八地，依法身上起，故名法上。具說如彼。一云：曇者梵音，此云法也。言無竭者，此即漢語，胡漢並陳故云曇無竭。大唐三藏翻為法涌菩薩，法辨用而無竭，猶如涌泉，法喻雙舉故名法涌。

從此東方過七十二殑伽沙等世界，有世界名具大名稱，是中如來號廣大名稱，我於先日從彼佛土發來至此。

釋曰：自下第二陳所請事。此意說言，外道聚集論勝義諦竟不能決，故知勝義超尋思境。於中有四：一陳往來處、二見其聚集、三諍論不決、四顯不決相。此即第一陳往來處。文有兩節：初言從此等者，顯其往處；後云我於等者，辨其來處。此明法涌從此世界往彼，名稱世界助化眾生。問：從此乃至發來至此者，說何處所名為此邪？答：有三說。一云：此者娑呵世界。故解節云：從此娑呵世界向東最遠。真諦記云：娑訶世界者，娑訶是梵王名，此云能忍。此人見他勝事，常生隨喜不起嫉妒，能忍許他有勝德事，故名為忍，非關忍辱說名忍也。由此娑訶領千世界，即是千界主，從主立名號曰娑訶也。一云：從此者，從此十八圓滿淨土也。是故二本經中皆無娑訶之言也。問：若爾，淨土即無日月，如何說言我從先日從彼處發？解云：約餘世界日月而說。一云：如佛地論如實義者，從此住處自有二種：一者淨土、二者穢土。由此義故，通說兩處名為此也。所以如是諸本異者，譯家別故，或可梵本有此差別。言殑伽者，舊云恒河也，此是神名(勘西域傳)。問：如何諸經但言恒河不說餘河？答：如智度論第七卷說，彼云：問曰：閻浮提中種種大河亦有過恒河者，何以常言恒河沙等？答曰：恒河沙多，餘河不爾。復次是恒河是佛生處、遊行處，弟子眼見，故以為喻。復次閻浮提雪山中有阿耨達池，出四大河：東面象頭出恒河入東海，南面牛頭出辛頭河入南海，西

面馬頭出婆叉河入西海，北面師子頭出私陀河入北海。是四河中恒河最大，四遠諸人經書皆以恒河為福德吉河。若入中洗者，諸罪垢惡皆悉除盡。以人敬事此河，皆共識知，故以恒河沙為喻。復次餘河名字喜轉，是恒河世世不轉。以是故以恒河沙為喻，不取餘河。問曰：恒河中沙為有幾許？答曰：一切算數所不能知，唯有諸佛及法身菩薩能知其數。佛及法身菩薩，一切閻浮提中微塵生滅多少皆能數知，何況恒河沙。如佛在祇桓外林中樹下坐，有一婆羅門來到佛所，問佛：此林有幾許葉？佛即便答：有若干數。婆羅門心疑：誰證知者？婆羅門去至一樹邊取小樹葉，還來問佛：定有幾葉？佛即答云：少若干葉。如其所取語之。婆羅門知已，心大敬信，求出家，後得阿羅漢道。以是故知佛能知恒河沙數。又金剛仙論云：恒河沙者，從清涼池出，入於東海，長八萬四千由旬，廣四十里，或有廣十里處。以從沙山中過故，有流沙色白，水亦同白色，狀如乳，出河即清。此沙極深，若象馬車乘入者皆沒。又天竺國皆見此河，引此為喻。所以能到遠世界者，真諦記云：神通有三：一者舉身，如鳥飛空，由定功能單身遠至，恒須神通攝持。若忘不攝，身即退落，故名舉身。三中下品。二如意神通，隨聖意欲，轉遠令近、轉近令遠，或內或外。若內轉者，世界不促，但身能遠至。若外轉者，身不遠至，但促遠世界令其在近，轉步則著。此即中品。三心速疾通，此通最勝，八地已上獨所能得，令身輕捷至已成滿，止於一心即便至彼，故令菩薩以心速通往彼世界。若依俱舍第二十七及順正理，意勢神通唯佛所有。故順正理七十六云：行有三種：一者運身，謂乘空行，猶如飛鳥(俱舍亦同)。二者勝解，謂極遠方作近思惟，便能速至(上同俱舍已下乘也)。若於極遠色究竟天作近思惟，即便能至。本無去知來，何謂速行？此實亦行，但由近解行極速故，得勝解名。或世尊言：靜慮境界不思議故，唯佛能了。三者意勢，謂極遠方舉心緣時，身即能至。此勢如意，得意勢名(上同俱舍已下乘也)。如心取境，頓至色究竟故(已上正理)。於此三中，意勢唯佛運身，勝解亦通餘乘。謂我世尊神通迅速，隨方遠近舉心即至。由此世尊作如是說：諸佛境界不可思議(上同俱舍)。如日舒光，蘊流亦爾，能頓至遠，故說為行。若謂不然，此沒彼出，中間既斷，行義應無。或佛威神不思議故，舉心即至，不可測量。故意勢行唯世尊有，勝解兼餘聖，運身并異生。今依大乘大智度論，法用少異。故第五云：如意有三：一者能到，二轉變自在，三聖如意。能到有四：一者身能飛行如鳥無礙(當正理初行也)，二者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者此沒彼出(此二即當正理第二)，四者一念能至(當正理第二)。轉變自在者，大能作小、小能作大、一能作多、多

能作一，種種諸物皆能轉變。外道轉變極久不過七日，佛及弟子轉變自在無有久近。聖如意者，外六塵中不愛不淨物能觀令淨、愛淨物能觀令不淨，是自在法唯佛獨有。又大智度論第三云：問：如經說彈指頃有六十念，若一念中能至一方恒河沙等世界尚不可信，何況十方恒河沙等世界時少而所到處多？答曰：經說五事不可思議，所謂眾生多少、業果報、坐禪人力、諸龍力、諸佛力。於五不可思議中，佛力最不可思議，菩薩入深禪定生不可思議神，故一念中悉到十方諸佛世界。如說四種神通中，唯佛菩薩有如意疾遍神通。

我於彼佛土曾見一處，有七萬七千外道并其師首同一會坐。

釋曰：第二見其聚集，為欲思量故一會坐。

為思諸法勝諦義相，彼共思議稱量觀察遍尋求時，於一切法勝義諦相竟不能得。

釋曰：第三諍論不決。真諦記云：夫論立義有其三義：一者現量、二依比量、三聖言量。為思諸法勝義諦相，於彼思議，即是外道所說現量。言稱量者，即是比量。言觀察者，是聖言量，如四韋陀論等。依此三量遍尋求時，於勝義諦竟不能得。又解：立義有其三義：一者立義，即是立宗；二者證義，即是辨因；三者立喻，是同法喻。言思議者，即是立宗；稱量，即是立因；觀察，是喻。依此三種遍尋求時，不得勝義。若廣分別，如真諦記云(依真諦記十四五紙，恐繁不述)。

唯除種種意解、別異意解、變異意解，互相違背，共興諍論，口出矛戟，更相殘害。既惱壞已，各各離散。

釋曰：第四顯示決相，文有三節：初明意業相違，次共興下口業違諍，後既惱壞下顯身業乖違。言唯除種種等者，是名意業相違。謂諸外道種種推求，意不能得真勝義諦，唯除謬執三種意解，謂一種種意解、二別異意解、三變異意解(依解節經，但言起種種執，不并三種。依深密經，生異異見、異異執，立異朋黨也)。然三意解，諸說不同。一云：種種意解者，即用種種諸法以為勝義，無別真如，故名種種意解。利異意解者，離諸法外別有勝義，與一切法決定別異，故言別異意解。言變異者，理實勝義無有變異而言變異，非謂常住，故言變異。一云：初句是總，後二是別。釋義如上。一云：三種義無差別，眾計非一，故言種種；意趣各別，故言別異；展轉異計無決定相，故言變異。意業乖諍，如上已說。次明語業口出矛戟，後明身業更相損壞。故解節經云：由口刀杖互相傷毀，便各分散。又瑜伽論九十七云：是諸外道薩迦邪見以為根本，種種見趣意各別故，彼此展轉互相違戾，遍於一切四聖諦中，尚無有能施設其教，況當覺悟？

我於爾時竊作是念：如來出世甚奇希有，由出世故，乃於如是超過一切尋思所行勝義諦相，亦有通達作證可得。說是語已。

釋曰：第三陳己所念。謂彼菩薩見諸外道尋思不決，便知勝義超尋思境，便竊作念讚佛希有，由佛出世善方便說，亦有令他作證可得。

爾時，世尊告法涌菩薩摩訶薩曰：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我於超過一切尋思勝義諦相現正等覺，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現、開解、施設、照了。

釋曰：第二依問略答。文有三節：初爾時等者，說之由序。次善男子等者，贊請順理。文義但順，或可俱順自他二利，是故重言如是如是(依大品經，帝釋贊言：供養般若功德無量。佛言：如是如是。龍樹釋云：恐疑帝釋非一切智，所說或錯，故佛印可所說，重言如是如是。此經亦爾，下文所說皆應准此)。後我於超過者作問略答，於勝義諦現成等覺亦為他說。

何以故？

釋曰：第二菩薩徵。詰：以何義故超尋思境？

我說勝義是諸聖者內自所證，尋思所行是諸異生展轉所證。

釋曰：自下第四依問廣釋。以五相釋超尋思境，即分為五：一內自所證、二無相所行、三不可言說、四絕諸表示、五息諸諍論。例有兩段：先釋、後結。就內自所證，文別有二：初釋、後結。此即釋也。謂諸聖者無分別智緣真如境，內證自體。然此內證，諸說不同。一云：一切根本、後得內證真如而不變影，以無漏智緣真如故。一云：根本及後得智皆能變影而非親證。不爾，唯識理不成故。一云：正智親證自體不變，而緣自證分無別相分；後所得智變影而緣，以分別故。若不爾者，圓鏡智等緣真如境，正體、後得應無差別。雖有三說，大唐三藏及護法宗後說為正。若廣分別，如成唯識第九卷釋及佛地論第三卷說。尋思所行即是異生依他言說，非內所證，故言展轉。問：解節、深密皆作是言過覺觀境，此本即云過尋思境，如何會釋？答：有兩釋。一云：舊諸經論皆云覺觀，大唐三藏翻為尋伺。尋謂尋求，伺即伺察。如瑜伽論等，一一皆用思慧為體。而此經言名尋思者，通說尋伺皆名尋思，皆有推求思量義故。然此尋伺，諸說不同。薩婆多宗，離心以外別有心所實有體性，始從欲界至初靜慮，一切心中皆有尋伺，中間靜慮無尋有伺，第二靜慮以上諸地皆名無尋無伺，通於六識有漏、無漏。若廣分別，如俱舍等。依經部宗，離心已外無別自性，亦非一心尋伺俱起。故成實論？覺觀品云：有說覺觀在一心者，此事不然。解云：經部大同大乘，然差別者，成實論宗以心為體，依大乘宗思慧為體。又經部宗三地別者，如大毗婆

沙，欲界乃至有頂地具有尋伺。而說三地有差別者，欲界初定一切善染無覆無記，靜慮中間乃至有頂染汙心等，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善及無覆無記心等，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乃至有頂善及無覆無記等，名無尋無伺地。今依大乘，如成唯識第七卷說：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伺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並用思慧一分為體，非一剎那二法相應，一類麤細前後異故。若廣分別，如瑜伽、顯揚、成唯識等。三地別者，大唐三藏云：瑜伽論意自性離欲建立三地，謂欲界乃至初靜慮中諸有為法，未能遠離自性欲故，名有尋伺；中間靜慮諸有為法，已離下地自性欲故，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已上乃至非想諸有為法，已離尋伺自性欲故，名無尋無伺地。若廣分別，如瑜伽？釋論第一卷說。今此所說超尋思者，依此尋伺而說。一云：此中尋思即用三界有漏心心所法以為尋思，即五法中分別所攝。然尋思言自有兩種：一者四尋思用慧為體，推求名等未決定故；二者此中所說尋思，即用三界有漏心等。故今但言尋思，不名尋伺。

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釋曰：第二結文可知。

我說勝義無相所行，尋思但行有相境界。

釋曰：第二無相所行，先釋後結。此即釋也。解節經云：我說真實非相行處。真諦記云：相行處者，謂十八界。相即六塵，行即六識，處即六根。此根塵識但覺觀境，真如非覺觀境，是故非十八界攝。今唐本云：無相所行。然此無相，諸說不同。一云：能觀無分別智名為無相，遠離能取所取相故。若依此說，無相觀智之所行故，名無相所行。是依主釋。一云：無相即是真如涅槃，此是無相三昧所行。俱舍、佛地第一皆作是說：無十相故名為無相，謂五境男女及生老無常。若依此釋，無相即是智所行故，名無相所行。是六釋中持業釋也。一云：平等真如法性離諸相故，名為無相。如無量義經說：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即無相也。如是無相、無相不相、不相無相，名為實相。諸處所說真如無相，依此而說。又廣百論云：又真空理離有無等一切法相，故名無相。又瑜伽七十三云：問：如是五事，當知幾種取所行義？答：略有三種：一、有言有相取所行義，二、無言有相取所行義，三、無言無相取所行義。此中最初是言說隨覺者取所行境，第二是言說隨眠者取所行境，第三是於言說離隨眠者取所行境。又初二是世俗諦取，最後是勝義諦取。又廣百論釋云：初於名言能有覺悟，次於名言雖有隨眠而無覺悟，後於名言隨眠覺悟一切永無。初二緣世俗，後一緣勝義。復有永離言說後所得心，

通緣二諦。問：大般若等云：蘊界處等乃至菩提皆無所得，即是無相。此說何義？解云：經意所說不同，依清辨宗通約三性說無所得，護法等宗唯違所執，無自性品當廣分別。尋思但行有相境者，尋思即用分別為體，是故不證無相真如。

是故，法涌！由是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釋曰：第二結文可知。

法涌！我說勝義不可言說尋思，但行言說境界。

釋曰：第三不可言說相，謂真如、勝義，遠離有為、無為等故。然不可說，依諸聖教乃有多種：一非四藏故名不可說，如犢子部立五法藏，謂三世無為及不可說法藏。不可說法藏即真我也，不可說為三世無為及不可說。成唯識論比量破云：汝說真我不可說，為是我非我不可說，為有為無故，猶如空化。二離損益等名不可說，如薩婆多宗。如大婆沙第十五說：若可說者，說火應燒舌，說食應除飢。廣說如彼。三依大乘略有四義：一離損益等名不可說，如智度論說火應燒舌，同薩婆多。二現量境故名不可說，如理門論：一切諸法皆有二相：一者自相，現量所得不可言說；二共相，比量所得即可言說。由斯道理，諸聖言量、比量所攝諸法自相不可說也。問：說諸法言，為是表詮？為遮詮耶？大唐三藏總相判云：諸部皆云：說諸法言多是表詮，但比量中異法喻言唯是遮詮。大乘亦爾。故入理論同法喻云：謂若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異法喻云：謂若是常，見非所作，如虛空等。此中常言表非無常，非所作言表無所作，故知異喻皆是遮詮。又掌珍論第一卷云：為遮異品立異法喻，異品無故遮義已成。又第二云：又遮詮言遮止為勝，遮所遮已功能即盡，無能更表所詮差別。今依大乘，一切言說皆是遮詮。故理門論云：喻有二種：同法、異法。前是遮詮，後唯止濫。具說如彼。解云：此簡二喻差別，前是同喻，後是異喻。諸法自相不可言說，若詮共相要遮餘法，如說青言遮非青等。又廣百論第九卷云：我諸所說皆是遮言。(標宗)遮謂遮他生滅等執，無生非滅唯為遮生，無滅非生但為遮滅。(正釋)非斷常等，類此應知。(類釋)雖涅槃時生滅斷滅，此方便說是假非真，如說天中有常樂等，是隨俗說非稱實言。(釋通伏難)應以前說諸句文詞，隨其所應破諸妄執。我等皆妄，誰復為真？謂畢竟空心言路絕，分別戲論皆不能行，唯諸聖賢內智所證。(示正道理)三、名義相對，互為客故，不可言說。如攝大乘第五云：復次云何得知如依他起自性、遍計所執自性顯現而非稱體？由名前覺無，稱體相違故；由名有眾多，多體相違故；名不決定，雜體相違故。若廣分別，如世親及無性釋、三無性論及瑜伽、菩薩地，具說如彼。四、一切法無所得故，不可言說。故金

剛般若等云：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何以故？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又無垢稱經不二法門，有諸菩薩隨所了知各別說已，同時發問妙吉祥言：云何菩薩名為悟入不二法？時妙吉祥告諸菩薩：汝等所言雖皆是無，如我意者，汝等所說猶名為二。若諸菩薩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表無示，離諸戲論、絕諸分別，是為悟入不二法門。時妙吉祥復問無垢稱言：我等隨意各別說已，仁者當說。無垢稱默然無說。具說如彼。(肇師釋云：此品有三分：初諸菩薩以言說明不二，次文殊遣言明不二，後維摩詰杜默明不二。言說明不二者，示藉教以生解，依言以通理。遣言明不二者，示雖由言以通理，著言則乖宗。杜默明不二者，示心寂則會真，有心則墮二。復次諸菩薩依法明不二，文殊依理明不二，維摩無依明不二。依法者除教依觀，依理者捨觀依空，無依者捨空而滅觀。此是入道，深淺不同。)如上所說四種義中，有說：此經依第四義，一切諸法不可得故。有說：如攝大乘名義互為客等，故名不可說。是故瑜伽七十三云：問：如是五事，為攝一切法？為不如是耶？答曰：如是。問：彼一切法以何為性？答：諸法性不言說。問：云何應觀彼諸法相？答：如幻事相非令無有，乃至唯有名相可得，無有自性。問：可言中不可言，可說諸法不可說；不可言中不可言，如何諸法不可說？答：正立宗時，不可言言亦已遮遣。為令覺知如是義故，方便施設譬喻等言。問：一切法不可言說，如何世尊為他宣說？答：如瑜伽三十六說：若不起言說，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他性亦不聞。若無有聞，即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為欲令他聞知諸法離言自性，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問：一切言說皆依尋伺不？答：諸說不同。親光師說：八地已上不依尋伺而起言說，以諸尋伺唯有漏故。護法說云：十地菩薩必假尋伺而起言說。復說尋伺亦通無漏後得智。問：無分別智現在前時能說法不？解云：說亦無妨。於一剎那二智並行，於中無分別智非尋伺俱，後所得智與尋伺俱起言說故。依智度論第十七云：菩薩常入禪定，攝心不動，不生覺觀，亦能說法。廣說如彼。

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釋曰：第二結文應知。

法涌！我說勝義，絕諸表示尋思，但行表示境界。

釋曰：第四絕諸表示，先釋、後結。此即釋也。(解節經云：復次法上我說真實絕於四事，謂見聞覺知，一切覺觀緣四事起。解云：四事即所見等。深密經中但云離諸言語，而不說四事也。)此明勝義離名等故，非見聞等四種境界之所表示。所以者何？見聞覺知皆是有漏戲論所攝，勝義諦理非見聞等所取之境，是故不可所見等事表示勝義。問：言說、表示有何差別？答：非言所說，非見聞等所表示境，故有差

別。見聞覺知具如別章。然此所說見聞覺知，諸說不同。薩婆多宗依六根說：眼根名見，耳根為聞，三根名覺，意根名知。故雜心論第一卷云：若眼隨生見，耳界隨生聞，三界隨生覺，意界隨生識。解云：六根名隨生者，謂眼等根皆有隨根生識同分所攝，約同分根為見等體，故約隨生以說見等。俱舍亦爾。故十六云：何等名為所見相？頌曰：由眼耳意識，並餘三所證，如次第名為，所見聞知覺。廣說如彼。大婆沙一百二十一云：此中眼識所受名見，耳識所受名聞，三識所受名覺，意識所受名知。說四境故，見聞覺知是根非識。然舉識者，顯眼等根必由識助方能了境，以同分根能有作用，非彼同分故。問：如何眼耳意三根各立為一？雜心釋云：彼三界以方便得、離欲得、修得、神通性、四支、五支定果，是故彼隨生各別建立。餘三隨生無彼相分，故共建立一。廣如婆沙。問：如何鼻等三根合說為覺？答：雜心頌云：境界唯無記，覺心於中轉，隨生三種識，是則名為覺。俱舍復云：香、味、觸三無記性故，如死無覺。故能證者偏立覺名。問：第六意根設不生識，得成同分，亦得成知。不爾，羅漢最後念意應不成知。而雜心云意界隨生識者，欲顯有識之根，且說隨生。(若細分別，如順正理。〔此〕二)依經部宗，有其三釋。依成實論，約三量等以辨見等。故第十四八語品云：問：見、聞、知、覺有何差別？答曰：有三種信：見名現在信，聞名信賢聖語，知名比知，覺名分別三種信慧。此三種慧，或皆是實，或皆顛倒，具如彼說。(六識之心得現境界，名之為現，故論說言：見名現信。不現境界，藉教而知，說之為聞，故論說言：聞名信於賢聖之語。於彼不見不聞境界，依前見聞譬度知者，說之為知，故論說言：知名比知。前三心後重分別心，名之為覺。云何分別？先因見已，後重思惟，起於見想，或忘前見，起不見想，此則是其見後覺也。聞知後覺，類亦可知。然此覺心非直從於見及知三心後起，其亦從於不見不聞不知後生。先不見，後忘不見，生於見想，此則是其不見後覺。不聞、不知生覺例然。)若依俱舍十六，有二師說：一云：有餘師說：若是五根現所證境，名為所見；若他傳聞，說為所聞；若運自心，以種種理比度所許，名為所覺；若意現證，名為所知。於五境中，一一容起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於第六境，除見有三，具說如彼。(此師意說：若是五根現量所證五境，以分明故，名為所見；若依教量，從他傳說六境，名為所聞；若依比量，運自己心，以種種理比度所許六境，名為所覺；若意識依現量證六境，名為所知。謂意識親從五識後起，現量證五。若在定意識現量證法，或在定意現量六能，通證六境。)先軌範師作如是說：眼所現見，名為所見；從他傳聞，名為所聞；自運己心諸所思搆，名為所覺；自內所受及自所證，名為所知。(解云：此師意說：眼現量所見，名為所見。所以唯眼名為見者，色境顯現最分明故，故眼唯

見。若依教量，從他傳聞六境，名為所聞；若依比量，自運己心諸所思搆，名為所覺。又依現量，耳、鼻、舌、身自內所受四境，及意根現量自內所證六境，〔但〕名所知。若依此釋，見唯在眼，聞、覺唯意，知通耳、鼻、舌、身、意。於六境中，色境容起四種，聲等五境容起聞、覺、知三。)今依大乘，諸教不同。依智度論第四十云：眼識所知名為所見，耳識所知名為所聞，鼻舌身三識所知名為所覺，意識所緣名為所知。具說如彼。依雜集論第一卷云：見聞覺知義者，眼所受是見義，耳所受是聞義，自然思搆應如是如是是覺義，自內所受是知義。又瑜伽第二卷云：云何四種言說？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依見言說者，謂依眼故現見外色，由是因緣為他宣說。依聞言說者，謂從他聞，由此因緣為他宣說。依覺言說者，謂不見不聞，但自然思搆稱量觀察，由此因緣為他宣說。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所言見者，自有三釋：一云：眼根名見，故云眼所受是見義(意同薩婆多)。一云：眼識名見，故瑜伽第二卷云：謂依眼故現見外色，而言眼所受是見義者，識依眼故。一云：眼相及識名見，故雜集云：眼所受是見義。又瑜伽云：謂依眼故現見外色，故知眼根及識以為見體。問：若爾，如何雜集第二云：問：為眼見色、為識等耶？答：非眼見色亦非識等，以一切法無作用故，由有和合假立為見。又由六相，眼於見色中最勝非識等，是故說眼能見諸色(六相如論)。問：瑜伽五十六云：約勝義道理，非是眼等，亦非彼識。何以故？諸法自性，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約世俗道理，眼等最勝。故可於彼假立見者，具如彼說。如何說言眼根及識二俱為見？答：為遮根識各別為見，故言見等非根非識。非遮根識和合名見，是故根識俱名為見。又解：見聞覺知中，見與見色，見不同故，不相違也。若依智度論，四法和合，謂耳根、耳識、意識及聲，和合名聞，具說如彼。所言聞者，聞他所說聞思慧等以為自性，此即意識相應心聚以為自性。問：若爾，如何瑜伽說聞為聖言量？答：聖言量自有二種：一、聖者言教為聖言量，此即聖言即量，名聖言量，是持業釋。二、聞慧等名聖言量，此即聖言之量，故言聖言量，是依主釋。瑜伽依此，故說聞慧等為聖言量。若自運己心，自然思搆，比量意識以為覺性。若耳等四識及現量意識皆名為知，故瑜伽云：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解云：耳識名所受，鼻舌二識名所證，身識名所觸，現量意識名所得。或可耳等四識並取其根，而雜集論但言自內所受是知義者，攝所證等皆名內所受，皆內現量，受境同故。問：第七八識為見等不？答：據實為論，第七末那非量攝故，不立見等。第八賴耶唯現量故，攝在知中。而大母經等且依六識，故不說

之。若依瑜伽，約三量義以辨見等，故彼九十三云：又即依止四種言說，應知一切所依三量。若見、若知二種言說，是依現量；若覺言說，是依比量；若聞言說，依至教量。問：眼等根是現量不？若是現量，如何理門論說此中現量謂無分別智？若有正智，於色等義離名種等。若非現量，何故雜集說云眼所受是見義，瑜伽即云見是現量？答：此有兩解：一云根非現量，現量依故，瑜伽等云色根現量。一云有二種：一是色根，如瑜伽第十五云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二即心等，如理門論故說眼等亦名現量。問：八地已上聞諸聖教，第六意識即是定心，如何不說是現量耶？解云：有其二義：一者現量，得自相故；或聖言量，量聖言故。問：若爾，如何陳那菩薩但立二量，謂現量、比量？其聖言量，比量所攝。解云：二菩薩宗其義不同，故不可會。釋文云：陳那菩薩云聖言量是比量者，約聖教說，故不相違。若依顯揚第十八，言說差別約界分別，謂欲界中具有四種言說，色界無覺、無推度故，無色界中一切無有。(解云：於欲界中具有見等及四言說。於色界中據實應有微細推度，而言無者，約麤相說。無色界中無別三種，尋即可知。論其知體據實亦有，以微細故略而不說。彼無言說，義顯可知。)

是故，法涌！由是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釋曰：第二結文可知。

法涌！我說勝義絕諸諍論，尋思但行諍論境界。

釋曰：自下第五絕諸諍論相，先釋後結，此即釋也。言諍論者，謂我我所見，於五蘊中執有真我而是真如，離我我所非我見等諍論煩惱所行之處，故名絕諸諍論。真諦解云：鬪諍二種：一者在家於五塵境由思推煩惱故起鬪諍，二出家人由相違所起諸見故生鬪諍。依俱舍論第一卷云：有漏名取蘊，亦說名有諍。長行釋云：煩惱名取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如草糠火；或蘊屬取故名取蘊，如帝王臣；或蘊生取故名取蘊，如華菓樹。此有漏法亦名有諍。煩惱名諍，觸動善品故，損害自他故，諍隨增故，名為有諍，猶如有漏。依大毗婆沙第一百七十九云：諍有三種：一煩惱諍，二蘊諍，三鬪諍。煩惱諍者，謂百八煩惱。蘊諍者，謂死鬪淨者，謂諸有情互相悋辱，言語相違。雜心第一，意亦同此。依集論等以貪瞋痴為諍體性，故第二卷云：云何有諍？幾是有諍？為何義故觀有諍耶？謂依如是貪瞋痴故，執持刀杖，發起一切鬪訟違諍故，彼自性故，彼相屬故，彼所縛故，彼所隨故，彼隨順故，彼種類故，是有諍義。乃至有漏有爾所量，有諍亦爾。雜集第三亦同集論。然彼所說自性等者，如有漏中說，准即可知。漏自性者，諸漏自性漏性合故，名為有漏。漏相屬者，謂漏共有心心法，及眼等漏相應故，漏所依故，如其次第名有漏。漏所縛

者，謂有漏善法，由漏勢力招後有故。漏所隨者，謂餘地法，亦為餘地諸漏麤重所隨逐故。漏隨順者，謂順決擇分，雖為煩惱麤重所隨，然得建立為無漏性，以背一切有，順彼對治故。漏種類者，謂阿羅漢有漏諸蘊，前生煩惱所起故。五取蘊十五界十處全，及三界二處少分是有漏，謂除最後三界二處少分聖道眷屬，及諸無為非有漏。或依瑜伽論，一切煩惱皆名有諍。故第八云：煩惱差別者，多種差別應知，謂結縛隨眠，乃至有諍等。

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釋曰：第二結文可知。

法涌當知，譬如有人盡其壽量習辛苦味，於蜜、石蜜上妙美味，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釋曰：自下第五舉喻重釋，有其五喻喻上五法。真諦三藏配五種樂以為五喻，釋上五法。言五樂者，一出家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正覺樂、五涅槃樂。五樂次第者，唯涅槃樂是最真實，所餘四樂是方便。方便有四：初出家樂是涅槃緣起，由信根成；次遠離樂是涅槃資糧，由精進根成；三寂靜樂是涅槃道依止，即涅槃緣，由定根成；四正覺樂是涅槃正道，由慧根成。念根通此四處，皆諸憶念故。由是四方便，次第得涅槃常樂我淨。今解此經，依瑜伽等無惱害樂所攝四樂，開為五樂以釋此經。言四樂者，一出家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菩提樂。解云：第四菩提樂中開為二種：一菩提樂、二涅槃樂。故瑜伽論三十八云：二智二斷皆名菩提。善戒經、地持論亦同瑜伽。又涅槃二十五云：諸佛如來有二種樂：一寂滅樂、二覺知樂。今先辨五種樂義，後方便釋文。五種樂義具如別章。就釋文中，依五種樂喻上五相，即分為五：一出家上味勝樂喻、二遠離五欲妙樂喻、三賢聖嘿然靜樂喻、四滅諸表示寂靜喻、五離諸諍論覺樂喻。此即第一出家上味勝樂喻。言譬如有人等者，如人一生常食苦味，於石蜜味不能尋思比度信解。在家亦爾，久在生死，恒習在世間憂苦麤味，於出家樂妙梵行味不能尋思比度信解。故瑜伽云：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煩籠，居家迫迮，種種大苦，名出離樂。又涅槃云：居家迫迮，喻如牢獄，一切煩惱由之而生。出家寬曠，猶如虛空，一切善法由之增長。若在家不得盡壽淨修梵行，我今應剃除鬚髮，出家修學無上菩提。又智度論第三卷云：孔雀雖有色嚴身，不如鴻鴈能遠飛；白衣雖有富貴力，不如出家功德勝。然此出家自有二種：一形出家，如上所說；二心出家，如維摩云：雖為白衣，奉持沙門清淨律行；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又彼復云：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是即具足。依成實論有其四句，謂有僧威儀無僧德，無僧威儀有

僧德，有僧威儀有僧德，無僧威儀無僧德。尋思即可知。此喻意云：尋思比度信解世間三智，但得有漏麤境之味，未得出世三無漏根，自內所證真如妙樂。真諦三藏亦同此意。(解節經云：覺觀比度憶念。深密經云：不能覺，不能量，不能信思也。)

或於長夜由欲貪勝解，諸欲熾火所燒然故，於內除滅一切色、聲、香、味、觸相，妙遠離樂，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釋曰：第二遠離五欲妙樂喻，此即四種樂中遠離樂也。故瑜伽云：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禪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如何此中初後具說？譬如等言中三略者，此即如來文辭善巧也。或可為存略故，餘二本經皆具說者，譯家別故。或可梵本有此不同。言長夜者，謂生死長夜。言欲貪者，欲貪即是十煩惱中貪欲為性。言勝解者，即別境中勝解為體。此中舉欲，意取勝解。言諸欲熾火所燒然故者，此有兩釋：一云：諸欲即是色等五境，五境非一，能生貪欲，故說五境名為諸欲熾火。即是五境上貪能損害故，名為熾火。故智度論云：若人貪著五境，諸結使火盡皆熾然，燒害人身，如火燒人。又十四云：有捕魚師名怵波伽，求欲不遂，憂恨懊惱，婬火內發，自燒而死。廣說如彼。若依此釋，諸欲之熾火，故言諸欲熾火，即六釋中依主釋也。一云：諸欲即五境中貪，即說五貪名為熾火。故智度論云：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即六釋中持業釋也。言於內除滅等者，內謂內定，簡外散亂，名之為內。於內除滅一切聲香味觸相妙遠離樂者，此明初靜慮定相應樂受，遠離欲界五境上貪，遍身怡適，故言妙遠離樂。據實初定具離五蓋，貪蓋是初，舉初顯後也。廣釋五欲五蓋過患，如智度論第十七卷。若依薩婆多宗，入根本定，唯喜非樂。今依大乘，一剎那喜，令心適悅，名之為喜；令身怡適，名之為樂。如顯揚說，故說初定亦名為樂。此喻意說，由引貪欲勝解勢力，於五欲境上起貪火故，於離五境初靜慮樂不能了知。如是有尋思者，不能了知離色等相無相真如。

或於長夜由言說勝解，樂著世間綺言說故，於內寂靜聖默然樂，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釋曰：第三賢聖默然寂靜樂喻，此即四種樂中寂靜樂也。故瑜伽云：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諸教中說三種法能成三行：一者身行，謂出入息成身之行，故名身行，入第四定能滅身行；二者語行，所謂尋伺發語之行，名為語行，第二靜慮即能除滅。大小乘教皆作此說。第二靜慮已上諸地無尋伺故，將欲發語，皆依下地尋思而說；三者心行，謂受想等助心之行，名為心行，若無心所，心不行故，入滅定時能滅心行。今於此中約

言行說，二定已上無尋伺故，不能發言，不發言故，名為寂靜聖嘿然樂。此中意說，有尋伺者，樂著世間綺言說故，不能了知二定已上聖嘿然樂。如是有尋思者，由尋思力行言說境，而不能說離言法性寂靜真如。

或於長夜由見聞覺知表示勝解，樂著世間諸表示故，於永除斷一切表示薩迦邪滅究竟涅槃，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釋曰：第四、絕諸表示寂樂喻。此即四種樂中菩提樂也。故瑜伽云：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名菩提樂。又彼復云：無惱害樂所攝最後三菩提樂，由當來世此勝義苦永寂滅故，於現法中附在所依諸煩惱品，一切麤重永寂滅故，說名為樂。解云：依瑜伽論，明菩提樂自有二種：一、唯智非滅，如前所引文；二、唯滅非智，如後所引文也。今依此經取滅非智，不同真諦舉滅取智。言表示者，如上所說見、聞、覺、知四種表示。薩迦邪者，此是梵音。依薩婆多，薩名為有，迦邪名身，彼五蘊身有實體故。依經部宗，薩名虛偽，迦邪名身，彼宗五蘊是虛偽故。今依大乘無性攝論，同經部說。故第十云：迦邪名身，虛偽名薩，其身虛偽名薩迦邪。(世親釋云：即說三界名薩迦邪五蘊。釋論云：薩謂敗壞義，迦邪謂和合積聚義。若廣分別，如雜心第四、俱舍十九、順正理四十七、婆沙第八及四十九、成實十六、增一阿含十五、瑜伽第八、顯揚十五、梁論十五、涅槃經二十五)。言涅槃者，若具梵音，應言波利瞖縛喃，此云圓寂。今順舊說，故言涅槃。於此涅槃有其二義：一、永斷一切見等表示，二、薩迦邪滅究竟涅槃。此即是其無餘涅槃，究竟永滅五蘊身故，名為究竟涅槃。問：此涅槃依何乘說？解云：依彌勒宗，三乘皆有無餘涅槃，後當分別(解節經云：絕四事處，滅離身見，是般涅槃者，譯家謬也。深密經云：內身寂滅，離見聞覺知樂。解云：深密意同此經，配五樂中何樂)。此中意說，於生死長夜由表示勝解樂，著世間諸表示故，不能了知永寂之樂。如是有尋思者，但行表示境界，不能尋思勝義諦相；絕表示境

法涌當知，譬如有人於其長夜，由有種種我所攝受諍論勝解，樂著世間諸諍論故，於北拘盧洲無我所、無攝受、離諍論，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釋曰：第五離諸諍論覺樂喻，此即四種樂中菩提樂也。故瑜伽云：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名菩提樂。此即取智非滅，不同真諦取滅非智。謂有諍論諸勝解者，樂著世間自所攝受父母妻子兄弟朋友及庫藏等攝受事故，不能了知北洲有情無妻子等攝受諍論。如是為尋思者，但行煩惱諍等為諍論境，不能尋思勝義諦相無煩惱等離諍論境(解節經云：譬如有人由恒畜財樂行征

伐，北鬱單越無我所、無積畜，不相鬪諍，樂不能比。度深密經云：如人長夜取我我相，不能知北鬱單越無我我所樂。今依唐本云拘盧，此云勝處，或云勝生)。

如是，法涌！諸尋思者，於超一切尋思所行勝義諦相，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釋曰：第六舉法同喻，謂諸尋思行相麤故，不能了知勝義諦理。釋其合喻，如上應知。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釋曰：就釋超過尋思相中，文別有二：初長行廣釋，後以頌略說。上來已釋長行，自下舉頌略說。於中有二：初略標頌意，彼舉頌正釋。此即初也。

內證無相之所行，不可言說絕表示，息諸諍論勝義諦，超過一切尋思相。

釋曰：此即第二舉頌略說。有一頌文分之為二：初有二句四字別頌五相，後三字一句通頌五相。言內證者頌第一相，無相之所行者頌第二相，不可言說者頌第三相，絕表示者頌第四相，息諸諍論者頌第五相。後勝義等三字一句通頌五相，如文可知。

爾時，善清淨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甚奇！乃至世尊善說。

釋曰：自下第三釋超過諸法一異性相，於中有二：初長行廣說，後以頌略說。就長行中復分為五：一菩薩問，二爾時下如來正答，三喻，四合，五結。此即問也。於中有三：初贊凡善說，次顯眾諍論，後世尊我見下申己疑情。讚善說中復分為二：初讚佛善說，後略申善說。此即初也。爾時者，發問時。言善清淨慧菩薩者，從慧立名，正智後得，是善無漏，離諸染汙，故名善清淨慧。深密亦同。解節經云：淨慧菩薩。真諦解云：此菩薩位居九地，善答問，常轉法輪，在淨慧位。復有淨慧，復能生他淨慧，故名淨慧。具說如彼。謂佛世尊自有二德，所謂自利、利他。初贊自利，故言世尊甚奇；復贊利他，故言世尊善說。若依瑜伽甚奇善說，通自利、利他。故四十六云：有五甚希奇法：一者於諸有情非有因緣而生親愛，二者唯為饒益諸有情故常處生死，三者於多煩惱難伏有情善能解了調伏方便，四者於極難解真實義理能順悟入，五者具不可思議大威神力。(解云：彼說菩薩德，准釋佛德，於理無違，尋即可知。)言善說者，如瑜伽論第七十云：由二因緣，佛世尊法名為善說：一言詞文句皆清美故，二易可通達故。(難解法由佛說故，易可通達也。)又八十三云：言善說者，道理相應故，任持勝德故。又瑜伽九十四云：由四種相，佛所說教名為善說。具釋如彼。

謂世尊言：勝義諦相微細甚深，超過諸法一異性相，難可通達。

釋曰：第二略申善說，謂佛世尊無上依經等作如是說：勝義諦相乃至難可通達真諦。解云：或約三人，非凡所知故名微細，非二乘所知故名甚深，非地前菩薩所能證見故名難可通達。或約三義，真如與行不一故微細，不異故甚深，過一異故難可通達。又非聞慧境故名微細，非思慧境故說甚深，非凡夫二乘初學菩薩修慧境故說難可通達。(解云：真諦三釋，第三為勝。故大般若五百六十七云：真如法界是出世般若及後得無分別智境，非三慧境。所以者何？實相般若甚深微妙，聞慧麤淺不能得見，是勝義故思不能量，出世法故修不能行。)

世尊！我即於此曾見一處，有眾菩薩等正修行勝解行地，同一會坐，皆共思議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異性相。

釋曰：自下第二顯眾諍論，於中有二：初總明共集諍論，後別敘三計。此即初也。言我即於此者，於此娑訶世界，或可於此贍部洲中，餘二本中皆闕此言。曾見一處即王舍城等而非淨土，勝解行地諸菩薩眾所集處故。勝解行地即是地前初僧祇位，是故大唐攝大乘云：論曰：謂勝解行補特伽羅，經初大劫修行圓滿。又梁攝論第十一云：願樂行人自有四種，謂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菩薩聖道有四方便，故有四人，如須陀洹道前有四方便。此四種人名願樂地，第一僧祇修行圓滿。然此地名略有四種：一願樂地，如梁攝論及解節經；二信行地，如深密經；三勝解行地，如唐攝論、瑜伽地持及善戒經；四意樂地，如瑜伽論意樂品等。如何地名有此異者？謂此地名略有二種：一者總名，梵音阿世邪，此云意樂。欲、信、勝解三法為性，故瑜伽等名為意樂。二者別名，有三種：一名願樂，即是樂欲之異名也；五別境中欲為自性，故唯識云：樂欲謂欲。二名信行，善十一中信為自體，故智度論云：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慧能度。三名勝解行，亦別境中勝解為性，是故無性攝大乘云：勝解行者未證真如，但依勝解勤修諸行。又復彼云：一得勝解，謂得諸地深信解者，於他教法決定印可真實如是。於此地中未證真如，有此諍論也。

於此會中一類菩薩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

釋曰：自下第二別敘三計，即分為三，此即初計。離諸法外無別勝義，勝智所緣故名勝義，俗智所緣名為世俗。

一類菩薩復作是言：非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然勝義諦相異諸行相。

釋曰：此即第二師計離諸法外有別勝義條然別體。

有餘菩薩疑惑猶豫，復作是言：是諸菩薩誰言諦實？誰言虛妄？誰如理行？誰不如理？或唱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

有異。或唱是言：勝義諦相異諸行相。

釋曰：第三師計，於上二說猶豫不決，非別有計。今於此中合有四計，所謂一異及與俱非。所以者何？亦一亦異是相違諦，非一非異是戲論故。而此經意為存略故，准可知故且破一異。然此所說一異二執，十散動中一異執也。對治如是一異分別，諸教不同。若依世親攝大乘釋第四卷云：為對治一性散動故，即彼經言：色空非色。何以故？若依他起與圓成實是一性者，此依他起應如圓成實是清淨境(此約依他色對圓成空破彼一執)。為對治異性散動故，即彼經言：色不離空。何以故？此二若異，法與法性亦應有異。若有異性，不應道理，如無常法與無常性(此亦約依他色對圓成空破彼異執)。若取遍計所執自性，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何以故？遍計所執色無所有即是空性，此性即是彼無所有，非如依他起與圓成實不可說一(此約所執色對所執空破彼異執)。梁論第五同世親論。若依無性攝論第四，色空非色同世親論，以依他色對圓成空破彼一執，色不離空等約所執色對所執空破彼異執。雜集十四，色空非色約所執色對圓成空破彼一執，色不離空等約所執色對所執空破彼異執。莊嚴第五但配經文而不解釋。今此經意，約依他起對圓成實破一異執，同世親初釋。故成唯識第八卷云：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異應真如非彼實性，不異此性應是無常。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則本後智用應無別。云何二性非異非一？如彼無常無我等性，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彼法非無常等，不異此應非彼共相。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廣辨一異，如後當說。

世尊，我見彼已，竊作是念：是諸善男子愚痴頑鈍，不明不善，不如理行，於勝義諦微細甚深超過諸行，一異性相不能解了。說是語已。

釋曰：第三申已疑情。言愚痴者，出無明體。言頑鈍者，辨無明用。謂善清淨慧菩薩作如是念：此諸善男子，由無明故頑鈍，由頑鈍故有其三用：一不明者，未得未知根故；二不善者，未得未知根故；三不知理者，未得具知根故。由此未證非一異相勝真如理。

爾時，世尊告善清淨慧菩薩摩訶薩曰：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此諸善男子，愚痴頑鈍，不明不善，不如理行，於勝義諦微細甚深，超過諸行一異性相不能解了。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五：一如來印可、二菩薩徵詰、三如來略答、四菩薩重徵、五如來廣釋。此即第一如來印可。重意如是，准上應知。

何以故？

釋曰：第二菩薩徵詰。徵詰之意，以何義故不能解了？

善清淨慧！非於諸行如是行時，名能通達勝義諦相，或於勝義諦為得作證。

釋曰：第三如來略答。此答意者，非於諸行如是執著，與勝義諦或一或異，而能通達或得作證，有多過故。失相如後當說。然此通達作證了別者，知勝義名為通達，能得涅槃及菩提果名為作證。又無間道名為通達，其解脫道名為通達亦名作證，證無間為故。又後得智名為通達，其正體智名為作證。故大般若五百六十七云：世尊！云何能證能得如是法界？佛言：出世般若及後得所得無分別智能證能得。世尊！證得義有何異？佛言：出世般若能如實見故名為證，後智通達故名為得。然此作證且依薩婆多宗，以其聖道對無為法有兩重四句：一多念四句、二一剎那四句。多念四句者，一身證慧不證，謂緣三諦解脫道時，證無為故名為身證，不緣滅故名慧不證。二慧證身不證，謂緣滅諦無間道時，緣無為故名為慧證，未得滅故名身不證。三身慧俱證，謂緣滅諦解脫道時，慧緣無為及得滅故。四身慧俱不證，謂緣三諦無間道時，慧不緣滅未得滅故。一剎那四句者，且如以滅法智得一來果時，一剎那中有其四句：一身證慧不證，謂上二界見所斷惑所得無為，以得果時頓得彼故。二慧證身不證，謂欲界九品中後三修所斷惑所得無為，慧雖能緣而未得故。三身慧俱證，謂欲界修所斷中斷前六品及欲界見四諦所斷諸惑所得無為。四身慧俱不證，謂上二界修所斷惑所證無為，

何以故？

釋曰：此即第四菩薩重徵甚深所由。

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

釋曰。自下第五依徵廣釋。有三復次。即分為三。初約三五過破一異執。次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下。約淨共相。破一異執。後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下。約行無別及無我等破一異執。就初復次分為二：初反釋破執，後善清淨慧下順釋破執(或可初就宗隨情破，後約義隨理破)。就返破中復分為二：初約三失以破一執，後約五失破其異執。破一執中先牒後破，此即將破牒彼一執也。

應於今時，一切異生皆已見諦。

釋曰：此即第二正以三過破彼一執。三過失者，一異生已見諦理失、二已得涅槃失、三已得菩提失。此即第一異生已見諦理失，謂汝若許諸行即理，異生見色應則見理，色則理故。

又諸異生皆應已得無上方便安穩涅槃。

釋曰：此顯第二異生應證涅槃失無上方便，即是道諦無漏聖道。言涅槃者，略有四種：一者本來自性清淨、二者有餘、三者無餘、四者無住處，後當分別。今於此中約有餘依及無住處，本來清淨元來有故，其無餘依身已滅故。或可此中亦依無餘，滅有漏依得無餘故。舉方便道顯涅槃果，故言無上方便安穩涅槃也。

或應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釋曰：此顯第三異生應證菩提。失菩提言者，此是梵音，此地翻譯新舊不同。一云：阿之言無，耨多羅云，上三名正，藐之言真，後三名正，菩提曰道，總言無上正真正道。一云：阿之言無，耨多羅云，上三名正，藐之言遍，後三云知，菩提名覺。如理智緣真名正，如量智緣俗言遍，無分別智斷二無知名知菩提，出眠夢之表稱之曰覺。此四智是菩提體，超二乘果故名無上，總云無上正遍知覺。大唐三藏釋云：阿之言無，耨多羅云上，前三名正，藐之云等，後三言正，菩提名覺。無法可過故名無上，理事遍知故云正等，離妄照真故曰正覺，即是無上正等正覺。此意釋云：若無異者，諸異生類皆已了知色等行相，亦應了知勝義諦相，與餘行相無別異故，由斯應證無上菩提。既不證得，故知非一也。

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

釋曰：自下第二約五種失破其異執，於中有二：先牒、後破。此即將破，先牒異執也。謂勝義諦與諸行相條然異者，應有五失。

已見諦者，於諸行相應不除遣。

釋曰：自下第二別顯五失。言五失者：一、已見諦者行相不遣失，二、相縛不脫失，三、麤重縛不脫失，四、不證涅槃失，五、不證菩提失。此釋第一行相不遣失。言行相者，行謂見分，能緣行解。相是相分，此即行之相，故名為行相。此依主釋。或可行相者，行謂生滅、遷流、不住，相即體相。此破意云：若勝義諦與諸行相一向異者，已見諦者於諸行相不應除遣，以勝義諦與行異故。然能除遣，故應非異。問：見勝義時，如何能遣依他起相？解云：真如觀時，眾相不現，故說除遣。非如所執，無自性故，名之為遣。准何得知？如成唯識第九卷說四善根觀行頌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長行釋云：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具說如彼。又瑜伽云：極善定心、第四靜慮、順決擇分，未遣諸相，未脫二縛。故知此云除遣相者，空有相分通名為相。

若不除遣諸行相者，應於相縛不得解脫。

釋曰：第二不斷相縛失，謂不了知如幻事故。諸心心所於所緣相不得自在，故說相分名為相縛。

此見諦者，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麤重縛亦應不脫。

釋曰：第三、不斷麤重失，謂於相縛不自在故，諸麤重縛亦應不斷。然此二縛，諸說不同。大唐三藏云：西方諸師自有兩說：一云、一切有漏相分以為相縛，謂由有漏相分力故，見分心等不能了知諸有漏法皆如幻等，非有似有，由無明故，便執實有色心等法。若依此釋，即相是縛，故名相縛，即六釋中持業釋也。即相分上能縛諸惑，名麤重縛，行相麤故。此亦持業，准上應知。總說意者，所緣相分名為相縛，能緣見分貪等諸惑名麤重縛。是故瑜伽五十一云：亦能通達阿賴耶識外為相縛所縛，內為麤重縛所縛。具說如彼。一云、相縛即末那識以為自性。此意說云：由末那識相應四惑勢分力故，六識中惑於諸相分不能了知如幻事等，故說末那名為相縛。若依此釋，相謂相分，縛即末那，相之縛故，名為相縛，即六釋中依主釋也。言麤重縛自有二種：一、六識中惑名為麤重，義如上說；二者、煩惱、所知二障勢力，令諸有漏五蘊等法無所堪任，即說此為麤重縛也。今於此中說前非後也。(有云：麤重縛者，諸煩惱見分種子，相縛即是煩惱相分種子。又現起相、見亦是二縛。)若依三無性論，有兩節文，故彼上卷云：分別性名為相惑，依他起性名麤重惑。故上卷云：次辨相惑、麤重惑。若分別性起，能為二惑繫縛眾生：一者、相惑，二、麤重惑。相惑即分別性，麤重惑即依他性。故此二惑所以得立者，於依他起性中執為分別性，故得立。釋曰：呼分別性為相惑者，相謂相貌，說相貌惑能為惑緣，故說為惑。但依他性是正惑，而說輕重者，分別性但是惑緣，說惑故名為輕；依他起性正是惑體，故說麤重。同顯揚論。故彼第十六云：是依他起自性，以相及麤重為體。云何說為依他起？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謂相為緣起於麤重，麤重為緣又能生相。依梁攝論第四卷云：結有二種：一、相結，二、麤重結。相結難解，麤重結難滅。心分別諸塵名相結，由此分別起欲、瞋等惑，說名麤重結。若得無分別智，即解相結，相結不起，麤重結即隨滅。(真諦解云：相結即是分別執相，謂一切六識心識所緣外境是有，未達此並是自心分別所作故。若見相並是分別所作，欲、瞋等則無從即生。)大唐世觀論都無此文也。(勘大業本。)依解節經云：眾相繫縛、麤重繫縛。又復下云：相結、麤重惑。(真諦記云：五識境名相繫縛，意識境名麤重繫縛。又眾相繫縛即分別性，麤重繫縛謂依他性。又解：一切苦諦名眾相繫縛，由解脫得離故；一切集諦名麤重繫縛，由道所滅故。廣說如彼。)深密經云：相縛、煩惱縛。若廣分別，義如別章。

由於二縛不解脫故，已見諦者應不能得無上方便安穩涅槃。

釋曰：第四不證涅槃失，准上應知。

或不應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釋曰：第五不證菩提失，准上應知。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非諸異生皆已見諦。

釋曰：自下第二順釋道理破一異執，於中有二：初舉無三失破彼一執，後善清淨慧下約無五失破彼異執。此之二義翻上可知。就舉無三失中文別有二：先釋、後結。此即釋也。於中釋無三失即分為三，此即第一釋非已見諦，如文可知。

非諸異生已能獲得無上方便安穩涅槃。

釋曰：第二明證涅槃，如文可知。

亦非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釋曰：第三非證菩提，破其一執可知。

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不應道理。

釋曰：自下第二結破一執，於中有二：初以理總結，後牒計重結。此即初也，謂上所說反順釋故，彼執一計不應道理。

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釋曰：此即第二牒計重結，謂由上說反順釋故。彼計一執及所執義，不應正行及正理也。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非見諦者，於諸行相不能除遣，然能除遣。

釋曰：自下第二五種順釋道理破彼異過，於中有二：先釋、後結。此即釋也。釋五無失即分為五，此即第一顯除遣相破彼異執，謂諸聖者如實了知如幻事等無實性故。

非見諦者，於諸相縛不能解脫，然能解脫。

釋曰：此顯第二能除相縛，如實了知無異相故。

非見諦者，於麤重縛不能解脫，然能解脫。

釋曰：第三除麤重縛，斷相縛故。

以於二鄣能解脫故，亦能獲得無上方便安穩涅槃。

釋曰：此顯第四能證涅槃，斷二縛故。

或有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釋曰：此顯第五能證菩提，斷鄣盡故。

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相，不應道理。

釋曰：此下第二結異過失。於中有二：初以理總結，後牒計重結。此即初也。

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由是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釋曰：此即第二牒計重結。謂由前說五過失故，勝義諸行不可言異。

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如諸行相墮雜染相，此勝義諦相亦應如是墮雜染相。

釋曰：自下三復次中，第二復次約淨共相破彼一異，於中有二：初釋、後結。釋中有二：初反解、順釋。前中有二：初約墮雜染相破彼一執，後約共相破其異執。此即初也。謂勝義諦應墮雜染，與諸行相都無異故，猶如雜染。

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應非一切行相名勝義諦相。

釋曰：第二約共相義破其異執，謂一切法皆有二相。一者自相，如說色是質礙為相、識為了別，以不遍故名為自相。二者共相，謂一切法無我性等，真如勝義遍諸法故名為共相。今破異執，若勝義諦異諸行相，應非諸行共相，與彼諸行一向異故。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勝義諦相，非墮雜染相、諸行共相，名勝義諦相。

釋曰：此即第二依順道理破一異計，如經應知。

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相不應道理，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相不應道理。

釋曰：自下第二結一異過。於中有二：初以理雙結，後牒計重結。此即雙結。

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釋曰：第二牒計重結一異執過。

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如勝義諦相於諸行相無有差別，一切行相亦應如是無有差別。

釋曰：自下第三復次約行無別及無我等破其一異。於中有二：先破、後結。前中有二：初反解顯失，後善清淨慧下順釋顯過。前有二：初約二相破無異過，後約二相破一向異。前中有二：初約諸行差別破無異過，後約更求勝義破無異執。此即初也。謂若勝義與蘊處等無別異者，蘊等應無蘊處等異。

修觀行者於諸行中，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如其所覺、如其所知，復於後時更求勝義。

釋曰：第二更求勝義破無異執。謂若勝義與諸行相都無異者，所見等境如其所見其義已了，不應後時更求勝義。既求勝義，故知非一。見聞覺知義如前說。

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應非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是勝義相。

釋曰：自下第二約唯無我等破一向異。於中有二：初約唯無我等破一向異，後約非別相成立破一向異。此即初也。謂世尊說一切諸法皆唯無我，或說諸法皆無自性，故知勝義與一切行非一向異。一向異者，應非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

又應俱時別相成立，謂雜染相及清淨相。

釋曰：此即第二非別相立破一向異。然釋此文自有諸說。有說：又應俱時別相成立等者，除遣名等五事影像證無相真如，是故證無相時諸相不顯現。若諸相顯現時無相不顯現，是故不應俱時成立。若如汝說一向異者，即應俱時別相成立，各別體故，如色聲等。有說：又應俱時別相成立染淨二法。所以者何？勝義與行調然異故。是則見淨時應不除染，見染時應不障淨。有說：勝義與行一向異者，即應俱時別相成立一切諸法本染本淨。然經但說其性本淨，故知諸行與勝義諦非一向異也。或可不應說言俗即是真、真即是俗，調然異故(真諦有釋，恐繁不述)。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一切行相皆有差別，非無差別。

釋曰：自下第三順釋道理破彼一異。於中有二：初約二相破彼不異，後約二相破一向異。前中二相即分為二，此即第一約差別體破彼無異。

修觀行者於諸行中，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如其所覺、如其所知，復於後時更求勝義。

釋曰：第二更求勝義，破彼不異，如文可知。

又即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名勝義相。

釋曰：自下第二約二種相破一向異。此即第一唯無我性所顯義故，破一向異也。

又非俱時染淨二相別相成立。

釋曰：此即第二約非別相立以破一向異。如契經云：一切諸法皆唯本清淨故。

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一向異，不應道理。

釋曰：自下第二結破二失，於中有二：初以理總結，後牒計重結。此即第一總破一異。

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一向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釋曰：此即第二牒計重結。結破一異，如文可知。(佛性論第二、三無性論第二、瑜伽七十二，真如與相若一若異皆有三過。佛性論第四，約法約人破真與俗若一若異，恐繁不述。)

善清淨慧，如螺貝上鮮白色性不易施設，與彼螺貝一相、異相。

釋曰：自下第三舉喻重釋。有十種喻，即分為十。雖有十義，如其次第約六境說：初二約色，次一約聲，次一約香，次二約味，次二約觸，後二約法。此即第一螺貝白色一異喻。梵音傷佉，此云螺貝。謂彼螺貝喻諸行相，四塵異故。鮮白色性喻勝義諦，色性通故。由如螺貝與鮮白色不可言一，四塵色性總別異故。或可通別異故，不可言異，無別體故。真諦記云：第三喻說，為顯利鈍兩種方便。若但說義不立譬者，唯利能入、鈍不能入。若具足說義喻二種，利鈍俱入，故借淺事以顯深理。此中具舉六塵為譬，若解一種，餘類可知。傷佉即是白色螺也。白色與螺若言一者，則但色是螺，餘三塵四大皆應非螺。又如白色唯眼境界，螺亦應爾。又如白色通餘諸物，螺亦應爾。螺既不通，白色亦爾，不應通物，無此義故，不可言一。若言異者，義亦不可見其白色，不應通螺，體別異故。又此白色應無所依，不關螺故。又應此螺不具八物，與色異故。赤色與金乃至於觸，例皆如是，具說如彼(深密經云：譬如珂白，不可言一異。解節經云：譬如傷佉白色，不可言一異)。

如螺貝上鮮白色性，金上黃色亦復如是。

釋曰：此即第二金與黃色一異喻，例前可知。

如箜篌聲上美妙曲性不易施設，與箜篌聲一相、異相。

釋曰：此顯第三箜篌聲曲一異喻。謂聲與曲不可言一，總別異故(聲是總、曲是別)。或可聲曲異故不可言異，無別體故(若依深密，箜篌與聲辨非一異。若依彼經，箜篌是總，具五塵故；聲是其別，是一分故。解節亦同。故彼經云：如毗拏音聲，不可言一異。真諦記云：毗拏者是音樂器，此間毗巴大略相似。)

如黑沉上有妙香性不易施設，與彼黑沉一相、異相。

釋曰：第四沈與妙香一異喻。沉與妙香不可言一，總別異故；不得言異，無別體故(深密經云：沉水香味不可言一異。解節經云：如沉香香氣不可言一異也)。

如胡椒上辛猛利性不易施設，與彼胡椒一相一異。

釋曰：第五胡椒辛味一異喻。椒與辛味不可言一，總別異故；不得言異，無別體故(深密經云：畢鉢辛味不可言一異。解節經云：摩梨遮與辛辣味不可言一異)。

如胡椒上辛猛利性，訶利淡性，亦復如是。

釋曰：第六訶梨淡味一異喻，准上應知(深密經云：訶梨勒苦味，不可言一異。解節經云：呵梨勒澁。)

如蠶羅綿上有柔耎性不易施設，與蠶羅綿一相異相。

釋曰：第七、綿與柔耎一異喻。蠶羅綿者，相傳說是蒲柳華也。綿與耎觸不可言一，總別異故；不得言異，無別體故。(深密經

云：兜羅柔輭。解節經云：綿纊柔輭。)

如熟蘇上所有醍醐不易施設，與彼熟蘇一相、異相。

釋曰：第八熟蘇醍醐一異喻。雖舉醍醐，意取滑觸。蘇與醍醐不可言一，總別異故；不可言異，無別體故。真諦記云：蘇與醍醐但舉其觸，不談其味。(深密解節亦同此經。)

又如一切行上無常性、一切有漏法上苦性、一切法上補特伽羅無我性，不易施設與彼行等一相、異相。

釋曰：第九、理事一異喻。言一切行無常性者，行謂一切有漏、無漏，四相所遷，故名無常。故涅槃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一切有漏法上苦性者，諸有漏法麤重所隨，說名為苦，如對法說。一切法上補特伽羅無我性者，一切法言，總攝有為、無為諸法。補特伽羅者，此云數取趣，以諸有情隨善惡業數取諸趣，名數取趣。舊云人者，譯家謬也。然無我義有其二種：一者、生空，二者、法空。今於此中說前非後，故云補特伽羅無我性也。問：理有四種，何為說三而不明空？答：今於此中顯三法印，謂有漏者皆悉是苦，諸有為者皆是無常，遍一切法悉皆無我，空無所印，故此不論。此中意云：無常等性與行等法不可言一，事理別故；不可言異，無別體故。是故世親三十頌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護法釋云：此圓成實與依他起非異非不異，異應真如非彼異性，非異此性應是無常，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即本後智用應無別。云何二性非異非一？如彼無常、無我等性，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彼法非無常等，不異彼應非彼共相。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法與法性理必應然，勝義、世俗相待有故。

又如貪上不寂靜相及雜染相，不易施說此與彼貪一相、異相；如於貪上，於瞋、痴上當知亦爾。

釋曰：此即第十煩惱性相一異喻，謂貪、瞋、痴性皆有二相：一者、自相，謂貪、瞋等性各別故；二者、共相，謂雜染等皆共有故。共相有二：一、不寂靜相，以囂動故；二、雜染相，相應、所緣二縛雜故。謂彼貪等性相別故，不可言一；相離貪等無別體故，不可言異。問：貪、瞋等一一皆有不寂滅相及離染相，諸宗共許法處所攝。然此所說一切行與無常等，共相道理應通十二，如何此經唯法處攝？解云：薩婆多宗說一切行及無常等，一一皆通十二處攝。然彼法處唯別非總，謂受、想、行三種無為及無表色，如是七種，餘十一處所不攝故。依經部宗，法處有二：一、別，二、通。若別法處，大同薩婆多而差別者，彼宗無作，非色非心。通法處者，彼宗十二皆名法處，第六意識所緣境故。今依

大乘，大同經部，通、別二種皆名法處。故成唯識第五卷云：色等五識唯了色等，名色等識。法識通能了一切法，故名法識。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解云：准此，大乘法處具有二種。今於此中據實為論，一切行等通十二處。此經且依意識所緣及通法處二種義故，一切行等皆名法處。

如是，善清淨慧！勝義諦相不可施設，與諸行相一相、異相。

釋曰：此即第四舉法同喻，如文可知。

善清淨慧！我於如是微細極微細、甚深極甚深、難通達極難通達，超過諸法一異性相、勝義諦相，現正等覺；現正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示、開解、施設、照了。

釋曰：此即第五結通外疑。謂佛所說甚深勝義如何了知？故佛說言：我於如是超過諸法一異性相，成等正覺為他宣說。然此勝義超過十信已前外異生境，非彼所說、非彼所思，故言微細極微細。又過地前內異生位，非言所及、非思所思，故言甚深極甚深。或過等覺已下諸菩薩位，非言所說、非心所及，故言難通達極難通達。又解：過三僧祇所說所思，故說六句。如是等義，如理應思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釋曰：自下第二舉頌略說。於中有二：初發起頌文，後舉頌略說。此即初也。

行界勝義相，離一異性相，若分別一異，彼非如理行。眾生為相縛，及為麤重縛，要勤修止觀，爾乃得解脫。

釋曰：自下第二舉頌略說，於中有三：初之二句歎理甚深，次有四句顯執有失，後之二句明修得果。言行界者，行謂遷流有為諸行。界是性義，自有二說：一云有為自性名之為界，一云諸行皆以真如為自性故名為行界，即以行界為勝義也。次有四句顯執有失，謂執一異等皆非如理，非如理故二縛所縛，二縛之理如上已說。後有二句明修得果，謂迷執者要修止觀方得解脫。梵音名奢摩他，此翻名止，體即定，止息散亂名之為止。梵音毗鉢舍那，此云觀也，體即是慧，審察諸法名之為觀。後瑜伽處當廣分別。解脫即是有為無為二種解脫，有為解脫者即是心慧二種解脫，無為解脫即是無為四種涅槃。此意說言：若欲斷除二種縛者，要經三大阿僧祇劫勤修止觀，方可解脫二種縛也。(瑜伽五十九意同此經，故彼論云：復次云何能斷煩惱？云何當言已斷煩惱？謂修奢摩他故、修毗鉢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麤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如世尊言：相縛縛眾生，亦由麤重善，縛雙修止觀，方乃俱解脫。)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

西明寺沙門　圓測　撰

勝義諦相品第二之餘。

爾時，世尊告尊者善現曰：善現！

釋曰：自下第四釋遍一切一味相，於中有二：初長行廣釋，後舉頌略說(或可頌文如來說中乃可分別)。就長行中復分為三：一如來告問，次善現奉答，後世尊正說。此即第一世尊告問，於中有二：初約時標所問者，後正明告問。此即初也。言爾時者，佛說真如一味相時，或可善現發問之時(真諦記云：言爾時者，有十一種：一佛在世時；二轉法輪時；三成就相續人聚集時；四聞思修時；五下種成就解脫時；六成立自正義時；七破邪執所立義時；八破壞生死牢獄義時；九由說正義為歡喜破除邪義所鄣眾生時；十正脩行人領受寶祠時，佛為大眾說能分張正法授與大眾，即是法寶祠大眾也；十一於脩行中正定智扳起抑下捨置之時。由如是等義，故言爾時也)。言善現者，若具梵音，名脩浮吼底，此云善現。相傳說云：其人初生，宅室皆空，父母驚恠，以問相師。相師報云：現空唯善，無所加也。故名善現。或云空生，即由此義。無著論中名為善吉，笈多所翻直本般若名為善實。真諦金剛波若記云：東方世界青龍陀佛於此影嚮也。廣如彼記。又相傳云：自有經文，位登阿鞞跋致地(然未見誠文。或相傳云：婆羅門子祈天而生，生始長大，〔請又〕延佛，為設大會，送佛祇園，返獲羅漢。或云是淨音嚮王太子。)問：如何此會唯告善現比丘，不告餘三部眾及菩薩眾耶？真諦師云：不告餘部，有其三義：一、初轉法輪時，比丘先入道，為佛弟子，餘眾後入故。二、百臈比丘尼禮敬一臈比丘。所以者何？由比丘力成就戒故，又終身不離依止比丘。三、根性勝丈夫，根性堅利，女性闇[苟*苟]。是故律明為女人說法，過五六語，波夜提。五語者，謂五陰；六語者，謂六入。為女說法，不得陰、入外義，根性闇[苟*苟]，不能多受故。若廣分別，不告餘部及以菩薩，皆有五義，恐繁不述。又五分律第六卷云：五語者，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六語者，眼無我，耳、鼻、舌、身、心無我。四分等律皆不釋也。今解命須菩提，如智度論第四十卷：須菩提有二因緣，大佛命說法，不命餘弟子：一者、好行無諍定；二、好深行空法。問：若爾，如何不告菩薩？答：如智度論第十一云：須菩提常行空三昧，復斷漏盡，眾生生信，命令說法。(法華論中以五義故，佛命聲聞，不告菩薩。大智度論第四十一廣釋不告菩薩及餘弟子，佛亦不為說所由應知。)准彼智度，唯告善現，今此經中應知亦爾。

汝於有情界中，知幾有情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記別所解？汝於有情界中，知幾有情離增上慢故記別所解？

釋曰：此即第三正明告問。此中所言增上慢者，如法華經：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名增上慢。解節同此。深密經云：依我我慢者，譯家謬也。今於此中約慢有無以發兩問。真諦記云：前問有增上慢，後問無增上慢；前問凡夫，後問聖人；前問顯示不可治人，後問可治人；又前問空果行人，後問不空果行人；又前問顛倒脩人，後問不顛倒脩人；又前問邪定聚人，後問正定聚人。然釋此文依真諦記，有慢無慢各有四義。有慢四者：一、增上慢依止，謂有取五陰；二、慢因，謂慢隨眠；三、慢體，即是上心；四、慢事用，即是因上心慢能生諸業果報報等。言知幾有情者，顯慢依上。懷增上慢者，顯慢之因。增上慢所執持故者，顯慢體也。記別所解者，顯慢事用。無慢四者：一、無慢依上，謂無漏五陰相續；二、無慢因，即是未知欲根；三、無慢體，即是知根；四、無慢事用，即知已根。言知幾有情者，無慢依上。離增上慢者，謂無慢因及無慢體。

(解節經云：無增上慢，不由增上慢。深密經云：離我離慢。)

(〇此二經各具二文，今此本中唯有一句，含有二義，是故但云離增上慢也。)

記別所解者，無慢事用。

爾時，尊者善現白佛言：世尊！我知有情界中少分有情，離增上慢記別所解。

釋曰：自下第二善現奉答，於中有二：先釋、後問、後答前問。此即初也。謂唯初地已上菩薩如實了知遍一味相法空勝義，由此不起法增上慢，非諸二乘及異生等，故言少分有情離增上慢記別所解。問：如何二乘知其分齊為菩薩說？答：佛加被故，總相略知，而非究竟一一了知故。故大品經？舌相品云：須菩提為菩薩說法皆是佛力。問：此善現由加被力，若能解者應斷法執，若不解者如何能說？解云：由加力故能信知解亦能說空，不爾應斷法執過故。智度論云：二乘未證法空理故。問：此善現即是二乘，如何奉答在淨土耶？答：佛加被故得往淨土，或佛所化而非實身，或可穢土有此問答。

世尊！我知有情界中有無量無數不可說有情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記別所解。

釋曰：自下第二答第一問，於中有三：初略答，次世尊下述己所見，後世尊下申己所念。此則初也。謂我知有情界中無量有情壞增上慢，記別所解。記別之相，如後當說。然此所說懷增上慢，諸說不同。若依薩婆多宗，有四種人起增上慢，所謂異生及下三果。如大婆沙四十三云：起增上慢，三說不同。有說：異生起

五，謂四善根及四果。預流起四，除第一。一來起三，除前二。不還起二，除前三。阿羅漢無增上慢。有說：異生起九，謂有漏善根、四向、四果。預流果起七，除前二。一來向起六，除前三。一來果起五，除前四。不還向起四，除前五。不還果起三，除前六。阿羅漢向起二，除前七。阿羅漢無增上慢，預流向無起增上慢義。評曰：聖者亦於勝有漏善起增上慢，故六聖者如前所起各復增一，廣說如彼。依經部宗，同薩婆多，於理無違，於彼部中有多計故。今依大乘，大同二宗，慢通異生、有學聖者。故成唯識第六卷云：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此慢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一切皆通見脩所斷。聖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解云：言七慢者，五蘊論云：云何為慢？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慢謂於劣計己勝，或於等計己等，心高舉為性。過慢謂於等計己勝，或於勝計己等慢。過慢謂於勝計己勝。我慢謂於五取蘊隨觀為我或我所，心高舉為性。增上慢謂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謂我已得。卑慢謂於多分殊勝計己少分下劣。邪慢謂實無德計己有德，心高舉為性。集論第四、雜集第六、瑜伽八十九皆同五蘊。若依智度論五十六云：增上人者是佛弟子，得禪定未得聖道，自謂已得。言九慢者，發智論第二十云：有九慢類，謂我勝、我等、我劣、有勝我、有等我、有劣我、無勝我、無等我、無劣我。顯揚第一但列三種慢類，故彼論云：如經說三種慢類：我勝慢類、我等慢類、我劣慢類。解云：義准說九，於理無違。此七九慢，依成唯識於五處生，故彼第六云：此慢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解云：且七慢中，慢、過慢、慢過慢、卑慢依三品起，我慢一種依我處生，邪慢增上依德處生。故雜集論第六卷云：於下中二品處生慢，依中上品處生過慢，依上品處生慢過慢，依上品處生劣慢。於五邪蘊執我我所，由此起我慢。於未得勝德計己得勝德，起增上慢。於實無德計己有德，即是邪慢。若辨九慢，自有兩說。若依發智論，如俱舍第十九說：如是九種，從前七慢三中離出，謂從前慢、過慢、卑慢。如是三種，若依見生，行次有殊，成三三類：初三如次，即過慢、慢、卑慢；中三如次，即卑慢、慢、過慢；後三如次，即慢、過慢、卑慢。廣如婆沙。若依品類足釋慢類者，且我勝、慢勝從三慢生，謂慢、過慢、慢過慢三，由觀劣等勝境別故。故婆沙第百九十九云：依品類足論，我勝慢中攝三種慢：若於劣謂己勝，即是慢；若於等謂己勝，即是過慢；若於勝謂己勝，即慢、過慢。餘八慢類，如理應說。解云：餘八慢類如理應說者，我等慢類依中上品攝二種慢：於等計等，此即是慢；於勝謂等，即是過慢。我

劣慢類但依上品攝一種慢：謂於多勝計已少劣，即是卑慢；有勝無劣同我劣說，有等無勝同我等說，有劣無等同我勝說。如此九中，三依三品、三依中上、三依上品，如前可知。而今此中說有慢者，七九慢中但約增上，於中三說不同。真諦三藏但說異生以為有慢，依有所得觀以為真觀起上慢故。有說：此中通說異生、二乘、有學為有慢者，羅漢已斷煩惱障故。故法華經第一卷說：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有說：亦通羅漢。所以者何？雖無煩惱慢，有所知慢故。問：若爾，如何會釋法華所說？答：彼約煩惱，此據所知，說有說無，互不相違。問：七地已來諸菩薩等，於增上慢亦得起不？答：有三釋：一云：初地已上不起上慢，已得勝義一味相故。一云：七地已還起亦無失，如經所說，故意起故。一云：前七地中不唯得起煩惱鄣慢、所知障慢，亦得現行，地地相望，有勝劣故。問：佛知一切眾生邊際不？如是問答，如大婆沙一百八十六，彼云：毗奈耶說：世尊於菩提樹下建立有情為三聚，謂齊爾許名邪定聚，齊爾許名正定聚，齊爾許名不定聚。問：為依有情分齊建立，為依法分齊耶？若依有情者，云何非是得有情海邊際耶？若依法者，聲聞亦能如是建立，佛與聲聞有何不共？有說：依有情建立。問：若爾，如何非是得有情海邊際耶？答：佛得有情海邊際亦無有過，然總相得而非別相，謂一切有情不出四生，如是而得。有說：依法建立。問：若爾，聲聞亦能建立，佛與聲聞有何不共？答：聲聞因從佛聞，佛無師，自能建立，是為不共。有說：若三千世界及千歲已來，依有情建立。若餘世界及餘時，依法建立。依智度論亦有問答。故第二十八云：問：一切眾生可得悉知不？若悉知，即眾生有邊。若不知，何以故說欲知一切眾生心所趣向？云何佛有一切智？答曰：眾生心心數法可得悉知。何以故？如經中說：一切實語中，佛最第一。若不能悉知一切眾生心得其邊際者，佛何以言悉知亦不名一切智人？而佛語皆實，必應定有一切智人。後次眾生雖無邊，一切種智亦無邊，譬如函大蓋亦大。若智慧有邊，眾生無邊者，應有是難。今智慧及眾生俱無邊故，汝難非也。後次若言有邊無邊，此二於佛法中是置。答：是十四事虛妄無實無益故，不應以為難。具如彼說。(又三十云：問曰：菩薩若能滿一切眾生願者，則眾生有邊，即無有受諸飢寒苦。何以故？一切眾生皆滿所願，離苦得樂故。答云：滿一切者，名字一切，非實一切。如法句偈說：一切皆懼死，莫不畏杖痛。恕己可為譬，勿煞勿行杖。雖言一切畏杖痛，如無色眾生無身故即無杖痛，色界眾生雖可有身亦無杖痛，欲界眾生亦有不受杖痛。而言一切語應得杖者，說言一切，非實一切。)

世尊！我於一時住阿練若大樹林中。

釋曰：自下第二申已所見，於中有二：初明自他住處，後我見下敘他記別。此明自所住處眾樹聚集，故深密經云：名為？林。如我憶念過去世時，住於一處阿練若園。阿練若者，即是梵音，此云空閑靜處。真諦釋云：阿練若者，自有三義：一者離聲處，謂國邑音聲所不至故；二者離斫伐處，謂採薪所不至故；三者離鬪諍處，謂一切煩惱總能動亂善法，名為鬪諍。若住此處，能伏煩惱，故名離鬪諍也。從一拘盧舍外，外去乃至百千由旬，皆名阿練若處。若薩婆多部解，一拘盧舍五百弓；依正量部解，一拘盧舍凡一千弓也。一弓八尺，凡八百丈地。若准此間，應成四里少許。毗曇論云：四肘為一弓，五百弓名一拘盧舍，一拘盧舍半名阿練若處。大毗婆沙一百三十六云：四肘為一弓，五百弓名阿練若處。從此已去名邊遠處，即五百弓成摩揭陀國，一俱盧舍成北方半俱盧舍。所以者何？摩揭陀國其地平正，去村雖近而不聞聲，北方高下遠猶聲及，是故北方俱盧舍大。(俱舍第十二廣辨其量，彼云：頌云：極微微金水，　兔羊牛隙塵，　蠛蝨麥指節，　後後增七倍，　二十四指肘，　四肘為弓量，　五百拘盧舍，　此八踰繕那。　論曰：極微為初，指節為後，應知後後皆七倍增。謂七極微為一微量，積微至七為一金塵，積七金塵為水塵量，水塵積至七為一菟毛塵，積七菟毛塵為一羊毛塵量，積羊毛塵七為一牛毛塵，積七牛毛塵為隙遊塵量，隙塵七為蠛，七蠛為一蝨，七蝨為[麩-夫+廣]麥，七麥為指節，三節為一指，二十四指橫布為肘，豎積四肘為弓，謂尋豎積五百弓為一俱盧舍。一俱盧舍許是從村至阿練若中間道量，說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若廣分別，如婆沙論一百三十六說。)無性攝論云：遠離聚落拘盧舍，名阿練若。十住論云：離眾憒丙，名阿練若。瑜伽復云：謂住空閑山林坰野，受用邊際所有臥具，遠離一切村邑聚落，名阿練若。頭陀經云：阿練若法，令身遠離憒鬧，住於空閑。遠離者，離眾惱亂。若放牧處最近三里，能遠益善。身遠離已，亦當令心遠離五欲五蓋，名阿練若。智論亦同。

時，有眾多苾芻亦於林依近我住。

釋曰：此明眾所住處。言苾芻者，唐言乞士，舊云比丘。金剛仙云：此是梵音。此方義釋，或云乞士，或云破惡，或云怖魔，無正名相翻，故存梵語。依智度論，有其五義：一名乞士，清淨活命故。(彼第三卷云：離四口食，故名清淨。四口食者，一下口食。有出家人合藥、種穀、殖樹等不淨活命者，是名下口食。有出家人觀視星宿、日月、風雨、雷電、礕礰不淨活命者，是名仰口食。有出家人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淨活命者，名方口食。有出家人學種種呪術，竿吉凶小術不正，如是等不淨活命者，是名四維口食也。)二破煩惱名比丘，(比此云破，丘名煩惱。)三出家人號，四名清淨持戒，五名怖魔。(比名怖，丘名魔。)依瑜伽論，有五苾芻，故第二十九云：苾芻有五種：一乞白苾芻，二自稱苾

蓊，三名想芯蓊，四破壞煩惱芯蓊，五白四羯魔受具足戒芯蓊。真諦記云：在因名怖魔乞士，破惡至果，轉怖魔為煞賊，改乞士為應供，說破惡為不生。

我見彼諸芯蓊，於日後分，展轉聚集，依有所得現觀，各說種種相法，記別所解。

釋曰：自下第三記別所解，於中有二：初總敘諸計、後別敘諸計。此即第一總敘諸計。如後所說，依五蘊等作種種解以為勝義，不說一味法空道理為勝義諦，如是乃至八聖道中自性差別及對治等計為勝義，成增上慢，故今敘之。現觀者，依瑜伽論五十三云：決定義是現觀義。依俱舍論第二十二云：於諸諦境現見分明，名見現觀。然此現觀諸教不同。依俱舍論有三種現觀，謂見、緣、事有差別故。或說六種，如瑜伽五十五等。或說十種，如集論第七、雜集十三。或說十八，如顯揚十七。然今所說有所得現觀者，謂諸芯蓊依初法輪所說十三法門，如言執義，不了無所得一味法句勝義，起增上慢，便諸證得空竟勝義。問：諸芯蓊依何現觀記別所解？答：通說見、脩、無學及前方故。下經云：由得念住乃至得八支聖道故。

於中一類，由得蘊故，得蘊相故，得蘊起故，得蘊滅故，得蘊滅作證故，記別所解。

釋曰：自下第二別敘諸計，於中有二：初約六種善巧所觀境界記別取解；後復有類得念住下，約道品中七種觀門記別所解。此即第一六種善巧所觀境界記別所解。六善巧者，謂蘊、處、緣生、四食、四諦并十八界。理實處界攝法周盡，而諸有情意樂差別，故約蘊等開為六門。若真現觀，要證一味勝義諦理方名現觀，而諸芯蓊懷增上慢得蘊等相，謂真現觀。故今此中敘六種計，雖有六門，攝為五段：一明五蘊、二類處緣生、三明四食、四明四諦、五明十八界。此即第一釋蘊六句。問：此六句為一類計、為六計耶？解云：解節相續皆作此說：有諸比丘證見陰相說為證法，有諸比丘證見陰生以為證法。故知六句皆有別計。今此本經一一門中俱說一類，故知同彼分為六計。或可一門合為一計，於理無違。然此六句釋有二義：一句數多少、二辨差別相。言多少者，依深密經唯有五句，少第一句(一者陰相、二陰生相、三陰滅相、四陰滅法、五陰滅現證法也)。依解節經具有六句，意同此經(一陰、二陰相、三陰生、四陰變異、五陰滅、六證陰滅道)。今依此經，三處不同。第一卷中有其六句，如經可知。第二卷初唯有五句(一諸蘊所有自相、二者生相、三者滅相、四者永斷、五者遍知)。第二卷末有七種相，故彼云：假名安立以為色蘊，或自性相，或差別相。假名安立為色蘊生，為色蘊滅，及為色蘊永斷遍知，或自性相，或差別相。

問：如何此經句數多少有此異耶？解云：據實前後總有九句，謂初卷六句外更加永斷遍知及開相為二，謂自性、差別。然此第一及第二末總別具說，故置總句。第二卷初總不離別，不別說總。又初卷中自性差別合為蘊相，至於第二相中分為自性差別。又初卷中唯說滅道不論苦集，第二卷末永斷遍知不說滅道者，影略互顯，故不相違。言差別相者，真諦師云：問：此五蘊等八萬法門得一味義，其相云何？若依上坐部則有八萬四千法門，今依正量部但有八萬。答：約六種法相顯一味義。或有比丘由見陰者記自所得，此則第一執有五陰不能了別。大師所說但唯音聲，無有別法名為五陰。由不了知此一味故，起如是執，謂實有五陰。由此執故起於顛倒，由此倒故起增上慢。或有比丘證見陰相者，此即第二顯五陰相，或假名相、或實法相、功德相、過惡相、因緣相、三世相、生住滅相、苦等四諦相、三界相、無漏界相、一向答相、分別答相及問答相、置答相、四食相，乃至有漏色心非色心等相。陰有如是種種道理，名為陰相。由不了別道理一味故，起此實實道理執。因此執故起於顛倒，由顛倒故起增上慢。或有比丘證見陰生者，此即第三顯生相。由不了別因果一味故，執五陰真實有生。由此執故起於顛倒，由顛倒故起增上慢。或有比丘證陰變異者，此即第四顯陰變異相。由不了別無滅一味故，起此實變異執。由此執故起於顛倒，由顛倒故起增上慢。或有比丘證見陰滅者，此即第五顯陰滅相。不了別清淨一味故，起此實清淨執。由此執故起顛倒，由顛倒故起增上慢。或有比丘證陰滅道者，此即第六顯陰滅道。由不了別境智一味故，起實滅道執。由此執故起於顛倒，由顛倒起增上慢。就五陰法門既有此六義，為六種一味。如是十二入等一切法門中例皆如此。又有別解：第一句顯言說品類，即是五陰但有言說無有別故。第二句顯義及理品類，義有假名、實法、三世相等種種不同，如前所列道理一無我。第三句顯應滅品類，即是集諦，煩惱業故。第四句顯應知品類，即是苦諦。第五句顯所證得品類，即是滅諦。第六句顯應脩品類，即是道諦。於入等中例有此六也。今解不爾。言得蘊者，總顯所證五蘊法門，即是總句。言得蘊相者，得蘊自性、差別相，此二句是總，通下諸句。故第二云：假名安立以為色蘊，或自性相、或差別相，乃至色蘊永斷遍知，或自性相、或差別相。言自性相者，自法自體名為自性，如色受蘊等。於自性上辨差別義，名差別相，如說常無常、漏無漏等。言得蘊起故、得蘊盡故者，此二句顯生滅無常見，故下經云：諸蘊生相、滅相。又諸經云：諸行無常，起盡法故。又瑜伽八十五云：云何諸行無常？決定起盡相應故。言得蘊滅故、得蘊滅作證故者，此二句如次顯示

滅道二諦，斷苦集諦、得滅諦故，由道斷蘊作證滅故。十二處等皆准此釋。廣辨五蘊，義如別章。

如此一類由得蘊故，復有一類由得處故，復有一類得緣起故，當知亦爾。

釋曰：此即第二類處緣生，皆有六句類蘊應知。處及緣生，義如別章。

復有一類，由得食故、得食相故、得食起故、得食盡故、得食滅故、得食滅作證故，記別所解。

釋曰：此即第三約四食門記別所解。配釋六句，准上應知。辨四食相，義如別章。

復有一類，由得諦故、得諦相故、得諦遍知故、得諦永斷故、得諦作證故、得諦脩習故，記別所解。

釋曰：此即第四約四諦門記別所解。於六句中，初二是總，如上應知。後四如次苦應遍知、集應永斷、滅應作證、道應脩習。若依瑜伽第五十五云：問：何緣故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脩習道諦？答：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為除顛倒，苦既遍知，苦即遍知，故遍知集。由彼集諦苦諦攝故，雖遍知苦，仍為集之所隨逐故，故須更說永斷集諦。言觸證者，是現見義。由於滅諦現前見故，不生怖畏，受樂攝受，是故次說觸證滅諦。若勤脩道，乃能成辦所觀三義，是故後說脩習道諦。問：餘三諦亦應遍知，如何唯說苦應遍知？答：此如婆沙七十九說，彼云：問：契經但說苦諦應遍知，如何阿毗達磨說一切法皆應遍知？脇尊者言：世尊唯說應遍知苦，或謂唯苦是應遍知，故對法中說一切法是所遍知。世尊唯說集應永斷，或謂唯集是應永斷，故對法中說有漏法皆應永斷。世尊唯說滅應作證，或謂唯滅是應作證，故對法中說有漏法皆應永斷。世尊唯說滅應作證，或謂唯滅是應作證，故對法中依得作證說諸善法皆應作證。世尊唯說道應脩習，或謂唯道是應脩習，故對法中總說一切善有為法皆應脩習。此則顯示經義不了。阿毗達磨是了義說，廣如彼論多復次說。廣辨四諦，義如別章。

復有一類，內得界故、得界相故、得界種種性故、得界非一性故、得界滅故、得界滅作證故，記別所解。

釋曰：第五約十八界記別所解。於六句中，初二後二准前應知，中間二句釋有差別。種類眾多名為種種，數過一故名為非一。故雜阿含經第十六云：佛告比丘：云何種種界？謂十八界：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意界、法界、意識界，是名種種界。若瑜伽二十七約五蘊明種種非一二義差別，彼云：云何名蘊種種差別性？謂色蘊異乃至識蘊異。云何名蘊非一眾多性？謂色蘊非一眾

多，品類大種所造差別故、古來今等品類差別故。若瑜伽五十六云：云何種種界？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云何非一界？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云何無量界？謂總彼二名無量界。又瑜伽八十三云：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了知彼界種種品類，名種種界智。通達了知彼界趣地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故。十八界義如別章說。

復有一類，由得念住故，得念住相故，得念住能治所治故，得念住脩故，得念住未生令生故，得念住生已堅住不忘倍脩增上廣大故，記別所解。

釋曰：自下第二約道品三十七法記別所解。此有兩釋：一云：前蘊等法約所證境記別所解，後念住等依能證行記別所解。一云：彼諸芯蓼非但緣於蘊等中六相以為勝義現觀境界，亦緣念住、正斷等法六種別相計為真實現觀境界，故不能了真勝義中一味相也。故解節云：或有比丘證見念處及念處相等，記自所得。又深密云：如是諸比丘取念處相說為證法。具說如彼。於中有三：初約念住記別所解；次如有一類下，類釋正斷、神足、根、力、覺支記別所解；後約八聖道記別所解。此即第一約四念住記別所解。言念住者，謂四念住，即身、受、心、法。依正理論七十一云：何緣於慧立念住名？慧由念力持令住故。俱舍二十五云：毗婆沙師作如是說：慧由念力持令住故。理實由慧令念住境如實見者，能明記故。依毗婆沙第九十六云：由念勢力析除自體，故名念住。自體即是有漏五蘊，要由念住折除彼故。依智度論第十九云：隨順智慧緣中止住，是時名念處。依瑜伽二十八云：問：念住何義？答：若於此念住，若由此住念，皆名念住。於此念住者，謂所緣念住。由此住念者，謂若慧若念攝持於定，是自性念住。所餘相應諸心心所，是相雜念住。辨體性者，依薩婆多以慧為體，若大乘以念慧為體。故雜集論十云：念住自體者，謂慧及念。由佛經中有於身等隨觀言故，及有念住言故，如其次第。依瑜伽云：若慧若念攝持於定，是名自性念住。又此復三種：一聞所成、二思所成、三脩所成。聞思所成唯是有漏，脩所成者通有漏無漏。就釋文中，文有六句(深密經有七句，於第六句開為二句，謂念處生已住及不失脩行相。解節經文，依真諦記開為十句)。真諦記云：問曰：經意或有比丘證見念處等十句，欲何所顯？答曰：為顯十義，說此十句。初句證見念處者，即是境界念處。第二念處相者，即是自性念處。第三念處對治者，顯念處道所治四倒。第四念處對治道者，顯能治道即是雜念處，治四倒故。第五念處脩習者，即是脩念處方便道。第六未生念處證見念生者，即是無礙道，謂八忍。第七已生念處證見念住者，即解脫道，謂八知。第

八不忘失，即是脩道乃至金剛心。第九增長者，即無學道，謂金剛後心。第十圓滿者，即神通道，三輪利物也，謂神通、記心、正教。如四念處有此十句，四正勤乃至八聖道例亦如此，具說如彼。今解不爾，一一法門例有六句，初二句准蘊應知，下有四句不同蘊等。言得念住能治所治者，顯四念住能治四倒，謂身念住觀身不淨能治淨倒，受念住觀受無樂能治樂倒，心念住觀心無常能治常倒，法念住觀法無我能治我倒，廣如瑜伽二十八等。言得念住脩故等者，此三句文約四種脩釋四念住。然此四脩，薩婆多宗念住現前名為行脩，亦名得脩，起得能得未來種類名准得脩。故俱舍論二十六云：脩有四種：一得脩、二習脩、三對治脩、四除遣脩。如是四種依法立頌曰：

立得習二脩，　依善有為法，　依諸有漏法，
立治脩遣脩。

論曰：得習二脩依有為善，未來唯得現其二脩。治遣二脩依有漏法，故有漏善具足四脩。無漏有為餘有漏法，如次各具前後二脩。若廣分別，如順正理七十四、婆沙一百五說。今依大乘，諸教不同。若依集論第五、雜集第九，亦依四脩脩念住等。彼約四正斷明四種脩，故彼論云：更辨諸道脩之差別，略說有四種，謂得脩、習脩、除去脩、對治脩。得脩者，謂未生善法脩習令生。習脩者，謂已生善法脩令堅住不忘陪復增廣。除去脩者，謂已生惡不善法脩令永斷。對治脩者，謂未生惡不善法脩令不生。如是四種脩差別相，隨其所應依四正斷說。瑜伽六十六亦同集論。若依此經，唯初二脩明脩念住。言得念住脩故者，總標二脩。言未生令生者，別顯得脩。言生已堅住等者，別顯習脩。問：如何不說後二種脩？答：此中俱說脩諸善法，不說餘惡不善法故。或可具四，前能治中攝二脩故。言得念住未生令生故者，准顯揚第二云：未生善法，為令生故。未生者，謂所未得。善法者，謂聞、思、脩所生三慧，由無過義，故名為善。為令生故者，謂令脩得故。言得念住生已堅住不忘倍脩增廣故者，此習脩文，諸教不同。若准顯揚，有其七種：一、已生善法，二、令住，三、不忘，四、令脩滿，五、令倍脩，六、令增長，七、令廣大。故彼論云：已生者，謂已得故。令住者，謂聞慧。令不忘者，謂思慧。令脩滿者，謂脩慧。此上三句，顯唯守護已所得善。令倍脩、令增長、令廣大者，如其次第，不唯於彼生知足故。若依瑜伽二十八，具足列名，而不解釋二十九文，但有前四，闕後三句。

如有一類得念住故，復有一類得正斷故、得神足故、得諸根故、得諸力故、得覺支故，當知亦爾。

釋曰：此即第二類釋五門。謂如念住有其六句，正斷、神足、根、力、覺支皆有六句，准上應知。言五門者，一者正斷，謂四正斷，即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令不生故、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等。依俱舍論云：何故說勤名為正斷？於正脩習斷脩位中，此勤力能斷懈怠故。或名正勝，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勝故。順正理毗婆沙亦同。依智度論第十九云：破邪法正道中行，故名正勤。又云：四種精進心勇發動，故名正勤。辨體性者，大小諸教皆以精進為體。言神足者，謂四神足，即欲、勤、心、觀三摩地。依俱舍云：何緣於定立神足名？諸靈妙德所依止故。有餘師說：神即是定，足謂欲等。彼應覺分事有十三，增欲心故(毗婆沙師覺分十一，加欲心故成十三事)。又違經說，如契經言：吾今為汝說神足等。神謂受用種種神境，分一為多，乃至廣說。足謂欲等四三摩地。此中佛說定果名神，欲等所生等持名足，正理大同。毗婆沙云：能為神妙功德所依，故名神足。若廣分別，如大婆沙百四十一說。依智度論云：攝心安隱於緣中，故名如意足。又云：行四正勤時，心等散故，以定攝心，故名如意足。又云：智、定、力等所願皆得，故名如意足。具說如彼。依瑜伽云：問：何因緣說名神足？答：如有足者，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世殊勝法說名為神，彼能到此，故名神足。廣說乃至能得能證出世間法，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是最勝神，彼能證此，故名神足。廣說如彼。辨體性者，大小諸教皆用三摩地為體。言諸根諸力者，謂五根五力，即信、精進、念、定、慧。依俱舍論，何緣信等先說為根，後名為力？由此五法依下上品分先後故，又依可屈伏、不可屈伏故。依順正理，云何緣信等立根、力名？以增上故，難屈伏故。何緣此五先說為根，後名為力？由此五法依下上品分先後故，又依可屈伏、不可屈伏故。下品信等勢力劣故，猶為所治同類屈伏；上品翻此，故得力名。毗婆沙云：勢用增上，故名為根；難可摧制，故名為力。依智度云：奭智心得，故名根；利智心得，故名力。又云：於知眾生根中得自在方便力，故名為根。五力增長能破煩惱，度眾生得無生法忍，是名為力。復次天魔外道不能沮壞，故名為力。具說如彼。依瑜伽論，增上義故說名根，難伏義故名力。具如彼說。顯揚、雜集等意同瑜伽。辨體性者，大小諸教皆用信等五法為體。言覺支者，謂七覺支，即念、擇法、精進、喜、安、定、捨覺支。依婆沙云：助如實覺故名覺支。問：覺支者是何義耶？為能覺悟故名覺支？為覺之支故名覺支？有作是說：是能覺悟故名覺支。問：若爾，即應一是六非。答：六是覺支，能隨順覺從勝

而說，亦名覺支。復有說者：是覺之支故名覺支。問：若爾，即應六是一非。答：擇法是覺支亦是覺，餘六是覺支而非是覺。如正見是道亦正道支。具說如彼。順正理論意同婆沙。依智度論云：無學實覺此七事能到，故名分。又云：脩道用故名覺，見道用故名道。中邊論云：此支助覺故名覺支，由此覺支位在見道。依瑜伽論云：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如實覺慧，用此為支，故名覺支。辨體性者，大小諸教用慧、精進、念、定、喜、受、輕安、行、捨為體。

復有一類，得八支正道相故、得八支聖道能治所治故、得八支聖道脩故、得八支聖道未生令生故、得八支聖道生已堅住不忘倍脩增廣故，記別所解。

釋曰：此即第三約八道支記別所解。能治是八聖道，所治是八邪。餘同前釋。言八支聖道者，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毗婆沙云：問：言道支者，是何義耶？為能求趣，故名道支？為道之支，故名道支？有作是說：此能求趣，故名道支。問：若爾，則應一是七非？答：七是道分，能隨順道，從勝而說，亦名道支。復有說者：是道之支，故名道支。問：若爾，即應七是一非？答：正見是道亦道支，餘是道支而非道。如擇法是覺亦是覺支，餘六是覺支而非覺。智度論云：得是諸安隱具足已，欲入涅槃無為城故，行是諸法，是時名為道。瑜伽論云：問：何因緣故，名八支聖道？答：諸聖是覺已見迹者，由八支攝行迹正道，能無餘斷一切煩惱，能於解脫究竟作證，是故名為八支聖道。辨體性者，諸說不同。若依俱舍，六法為體，正語、業、命同或故。毗婆沙師，七法為體，身、語二業不相雜故。正理亦同。毗婆沙論有三釋：或說為六；或說為七，意同俱舍；或說為八，正命非正語、業故。依雜集論云：道支自體者，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如是八法名道支自體。問：七覺、八道依何位說？答：依婆沙，自有兩說：一云：見位八正道，脩位七覺支。一云：見道名覺支，脩道名八道。許家正義，前說為正。依俱舍論，亦有兩釋：一說同婆沙；一說七覺在見道，八道通見、脩。今依大乘智度論，自有兩說，同大婆沙。雜集中邊，七覺為見，八道為脩。顯揚論說：七覺在見，八聖道中正見通於見、修，餘七唯脩。瑜伽：七覺為見，八聖道中正語、業、命唯立脩道，餘不別說。廣辨道品，義如別章。

世尊！我見彼已，便作是念：此諸長老依有所得，現觀各說種種相法，記別所解。

釋曰：自下第三述已所念。於中有三：初略述己念、次重述己念、後讚世尊德。此即第一略述己念。

當知彼諸長老一切皆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於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不能解了。

釋曰：此即第二重述所念。

是故，世尊！甚奇，乃至世尊善說。

釋曰：自下第三讚世尊德。於中有三：初略讚善說，次舉所讚教，後顯非餘境。此即初也。

謂世尊言：勝義諦相微細最微細、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遍一切一味相。

釋曰：此即第二舉所讚教微細等文，已如上釋。

世尊！此聖教中脩行苾芻，於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尚難通達，況諸外道！

釋曰：此即第三顯非餘境。謂諸二乘及諸外道，不能通達遍一味相，皆是此中起增上慢。

爾時，世尊告尊者善現曰：如是！如是！善現！我於微細最微細、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遍一切一味相勝義諦，現正等現，覺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示、開解、施設、照了。

釋曰：此即第二即所讚德。如汝所讚，於微細等一味勝義自覺悟他。又解：初是總讚能自覺他，後是別讚能自覺他。讚自他覺，重言如是。

何以故？

釋曰：第二依徵廣釋。先徵後釋，此即徵也。

善現！我已顯示於一切蘊中清淨所緣是勝義諦。

釋曰：此即廣釋，於中有三：初法、次喻、後合。法中有三：初約清淨所緣顯一味相，次善現脩觀行下約三遍義以辨一味，後善現如彼下即以離三過釋一味相。就初段中先釋、後結。釋中復二：初約清淨所緣顯勝義諦，後此清淨下以清淨所緣顯一味相。前中有二：初約蘊上清淨所緣顯勝義諦，後類處等清淨所緣是勝義諦。此則初也。一切蘊者，五蘊非一故言一切，或可漏無漏等非一故言一切。此意說云：於蘊等上有勝義諦，亦名清淨所緣，由緣此境得心清淨故。是故顯揚十六卷云：復次頌曰：

清淨之所緣，　常無有變異。　善性及樂性，
一切皆成就。

論曰：由勝諦離一異性故，當知即是清淨所緣。何以故？由緣此境得心清淨故。具說如彼。或可勝義即體離繫，故名清淨。問：上經中未說此言，如何說言我已顯示？解云：諸部般若及無量義中皆說真如也。

我已顯示於一切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中清淨所緣，是勝義諦。

釋曰：此即第二釋類處等清淨所緣是勝義諦。所以者何？勝義諦理遍諸法故。

此清淨所緣，於一切蘊中是一味相，無別異相。

釋曰：自下第二約清淨所緣顯一味相，於中有二：初約諸蘊釋一味相，後類處等釋一味相。此即第一約蘊上清淨所緣顯一味相，於諸蘊上清淨所緣無別異相，無別異義即一味故。

如於蘊中，如是於一切處中乃至一切道支中，是一味相、無別異相。

釋曰：此即第二類處等諸法一味。

是故，善現！由是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味相。

釋曰：此即第二結勝義諦是一味相。謂由前所明蘊等法中清淨所緣勝義諦相無別道理，故知勝義諦相即是遍一切。

善現！脩觀行苾芻通達一蘊真如、勝義、法無我性已，更不尋求各別餘蘊諸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真如、勝義、法無我性。

釋曰：自下第二約三遍義以釋一味。言三遍者，謂真如、勝義及法無我。此三皆遍蘊等法中，故說此三名為一味。於中有二：先釋、後結。釋中有二：先反解、後順釋。此即初也。謂勝義諦有眾多義，依大般若有十二名，謂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如是乃至餘教所說不可具述。今於此中且約三義以釋一味。言真如者，如成唯識第九卷云：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異。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問：豈不前說真勝義諦離諸名言，如何於此說名真如？解釋此難，如成唯識第二卷說：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為無故說為有，遮執為有故說為空。勿謂虛幻故說為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言勝義者，勝謂勝智，義即境義。謂此真如二種勝智所緣境義，故名勝義。是故顯揚第十六云：論曰：此勝義諦當知即是圓成實性。問：何因緣故七種真如名勝義諦？答：由是二最勝智所行故，謂出世智及後所得世間智。由此勝義無戲論故，非餘智境。自餘別義如二諦章。言法無我者，如集論第三說：何等無我相？謂如我論者所立我相，蘊界處非此相。由蘊界處我相無故，故名無我相。雜集第八亦同此說。問：空與無我二種何別？答：諸教不同。依俱舍論四說不同，故第二十六云：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非我。又云：內離士夫故空，不自在故非我。又云：於此無我故空，自非我故非我。又云：為治我所見故脩空

行相，為治我見故脩非我行相。大毗婆沙第七十九亦有兩說，同俱舍初二釋。順正理論第七十四云：無主宰故空，違我相故非我。又云：為治我所見故脩空行相，為治我見故脩非我行相。(此同俱舍論第四釋。)依智度論第三十二云：不見實是名空，不見我是名無我。依集論第三云：何等空相？謂若於是處此非有，由此理正觀為空。若於是處餘是有，由此理如實如有。是名善入空性。於何處誰非有？於蘊界處常恒凝住不變壞法，我我所等非有，由此理彼皆是空。於何處誰餘有？即此處無我性。此無我性、無我有性是謂空。(成實論第二十五云：如法印經中說：行者觀色無常空虛。無常者，謂色體性無常。空虛者，如瓶中無水名曰空瓶。如是如是，五蘊中無神我故名為空。又聖行品云：有二行：空行、無我行。於五陰中不見眾生是名空行，見五陰亦無是無我行也。)

唯即隨此真如勝義無二智為依止故，於遍一切一味相勝義諦審察趣證。

釋曰：此即第二順釋一味，釋此文諸說不同。一云：唯此皆是一蘊，遮表異故說。二言唯是遮遣遮餘蘊等，此者表示此一蘊也。此意說云：唯此一蘊，真如、勝義及有無、無二法、無我境三種無分別智為依止故，後所得智於彼一切一味相審察趣證，故知真如是一味相。一云：無二智者，人、法二無我智，餘如前說。一云：行者以三種無分別智為依止故，即用此智於遍一切一味相中審察趣證，餘如初說。或可餘如前說，上來總有三說。一云：唯此皆是一味真如，亦有三釋，准上應知。一云：唯謂一蘊，此即真如，亦有三釋，准上應知。如是上來總有九釋。或可唯是真如，此即一蘊，亦有三釋，准上應知。雖有此釋，文辭不便。總釋意云：前文遮求餘法勝義，故名反解；此文成立唯求一蘊，故名順釋。真諦三藏釋兩段經云：前文釋通達三境，後文釋審察趣證。此三別者，若依小乘，三無漏根有差別故，此即見、脩、無學位差別故。今依大乘，地地皆有入、住、出分，如其次第配屬應知。

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釋曰：此即第二結文，可知。

善現！如彼諸蘊展轉異相，如彼法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展轉異相。

釋曰：此下第三以離三過釋一味相，即真如等離有因等三種過失，故成一味。於中有二：先釋、後結。釋中有二：初明蘊等展轉異相，後辨真如無別異相。此即初也，文有二節：初明諸蘊展轉異相，後如彼下類處等展轉相異。由此蘊等相別異故，有三過

失：一者有因，因所生故；二者有為，相所遷故；三非勝義，應更尋求，非究竟故。

若一切法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異相者，是即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應有因從因所生，若從因生應是有為，若是有為應非勝義，若非勝義應更尋求餘勝義諦。

釋曰：此下第二顯勝義諦無別異相，於中有二：初返顯勝義有三過失，後善現下順釋勝義離三過失。此即初也，文有二節：初牒異相，後顯三失。言三失者，如前已說。或可五失：一應有因、二從因生、三應有為、四非勝義、五應求勝。即准此文，圓鏡智等從因生故，是有為攝，非勝義諦。故親光等釋受用身即是無常，生者必滅，一向記故，有說是常(勘文)。如是等義，第五卷中當廣分別。

善現！由此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不名有因，非因所生亦非有為是勝義諦，得此勝義更不尋求餘勝義諦。

釋曰：自下第二順釋勝義離三過失，於中有二：初正釋勝義離三過，後唯有下以理重成。此即初也。謂若別異有三失故，故知勝義唯是一味，離三種失。

唯有常常時、恒恒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性安立、法界安住。

釋曰：此即第二以理重成。謂彼勝義一味真如唯常恒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一切諸法法性安立、法界安住，更無變異種種異相。依解節經，但說恒常乃至法性、法界、法住真諦。解曰：於道前位中先來本有，故名為恒，非佛出世方始有故。道中後位此理無滅，故稱為常，佛出世後理無盡故。法性者即自性住，佛性約道前位，能為菩提以作根本，眾生由此得發心故。法界者即引出，佛性約道中位，界名為諸行根本，引出萬行故。法住者即至得果，佛性約道後位，至涅槃法體常住故。今依此本云常常時、恒恒時者，解云：一味真如從本已來，前時非一名常常時，後時非一名恒恒時，於如是時諸法法性安立、法界安住。然此法性安立、法界安住自有二義，准餘二本分為三種：一諸法法性、二安立法界、三安立安住。若准無性攝論第四分為二種：一諸法法性安立、二法界安住。安住即是安立異名。若依瑜伽分為三種，謂法性、法界、法住。安住即是法性，故第十卷云：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解云：瑜伽舉彼緣起顯彼理性，或可彼論即說緣起有此三句，非顯彼性。然釋三句，其理無別。

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釋曰：是第二結文應知。

善現！譬如種種非一品類異相色中，虛空無相、無別、無變異，遍一切一味相。

釋曰：第二舉喻重說。言種種非一品類者，凡論色蘊，有其三種：一者四大及所造相，二者有見有對、無見有對、無見無對三句差別之相，三者變壞。謂前二種皆有變壞，名變壞相。具此三種，故言種種非一品類，或云異相也。然虛空中無能所造相，故名無相。無有有見有對色等種種差別，故名無分別。分別即是差別異名。解節經云：無差別故，亦無變壞，名無變異。具此三義，名一味相。

如是異性異相一切法中，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當知亦爾。

釋曰：第三、舉法同喻。言異性相者，即自相差別。故深密云：自相差別。此意說云：一切諸法皆有二相：一者、自性，二者、差別。而勝義中無一切法自相差別，故名一味。故佛地經云：譬如虛空，雖遍諸色種種相中，而不可說有種種相，體唯一味。如是如來清淨法界，雖復遍至種種相類所知境界，而不可說有種種相，體唯一味。佛地論第五：依他起性同皈真如，圓成實性，故名一味。又遍計所執、所顯真如無差別故，名為一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釋曰：自下第二舉頌略說。於中有二：初發起頌文，後舉頌略說。此即初也。

此遍一切一味相，勝義諸佛說無異，若有於中異分別，彼定愚癡依上慢。

釋曰：自下第二以頌略說。於中有二：初有半頌舉佛同說讚一味相，後二句辨愚異執顯理甚深。前中上句頌一味相遍諸蘊等，下句明其勝義諸佛同說。或可勝義諸佛說無異者，無異即是一味義也。下半頌中前句辨異計，後句計所依。然此頌中依解節經，更有一頌及奉持長行，應非正本。所以爾者，唐本、深密皆無後頌。又後奉持真諦自云：後去流通非此品內，乃是攝最後流通文。安此未了，前序亦然，抄經前序安第一品也。今判此釋亦不順經，經末奉持曼殊室利以為後故(深密頌云：如來應說法，見別是憍慢。　解節經有其二頌：　法通相一味，一切一味相，　不離第一義，　是人增上慢。　逆生死流通，　微細深難見，　諸佛說平等，　若於中執異，　欲染癡覆故，　凡夫不能得)。

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第三

將釋此品略有二義：一釋品名，二正釋文。言心意識相品者，心意識名有通有別，如成唯識第五卷云：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第八識恒審思量為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麤動間斷了別轉故。相謂體相，或是相狀。品義如前。雖有二門，此品宗明通名三義，於中就勝故說第八。或可此中別名三義，雖有兩釋，前說為勝，是故題云心意識相品。

爾時，廣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

釋曰：就所觀境，自有二種：一者、勝義；二者、世俗。上來已釋勝義諦訖。自下第二、辨世俗諦，於中有二：初、長行廣釋；後、以頌略說。前中有二：先問、後答。問中有二：初、舉所問教；後、依教發問。此即初也。言廣慧菩薩者，從慧立名。真諦記云：廣慧對佛說法之人，一切菩薩無不具此廣慧之德。但此中從廣慧法門立名。佛地論云：深廣圓滿，善通達故，名為廣慧。智度論云：道俗種種經書論議無不悉知，名為廣慧。瑜伽論云：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名為廣慧。謂世尊說於心、意、識秘密義中如實了知，名善巧菩薩。

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者，齊何名為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如來齊何施設彼為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說是語已。

釋曰：此即第二、依教發問。文有二節：初、牒所問教；後、齊何下，正設問辭。問有二意：初、齊何名為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者，問菩薩位即是教所說義；後、如來齊何施設彼為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者，問如來依何菩薩施設彼教，施設彼教，施設即是宣說之義。

爾時，世尊告廣慧菩薩摩訶薩曰：善哉，善哉！

釋曰：此下第二依問正答。於中有二：初讚問許說，後廣慧當知下對問正答。前中有二：初讚其所問，後勅聽許說。前中有二：先總、後別。此即初也。所問深義能益復廣，是故重讚善哉善哉。十地論第一云：善哉者，所說法中善具足故。瑜伽八十三云：善哉者，是諸賢聖所稱讚故。九十八亦同。大智度論四十一云：善哉善哉者，讚德之美也。又智度論六十六云：言必可信，能問於佛，斷大眾疑，能大利益，故言善哉。無上依經第一卷云：若有煩惱不能染著，是名善哉。

廣慧！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

釋曰：自下別讚，於中有二：初讚問勝義，後讚問有益。此即初也。

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落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

釋曰：自下第二讚問有益，文有兩節：初明總益，後哀愍下明別利益。言利益安樂者，如佛地論第一卷云：現益名樂、當益名利、世間名樂、出世名利、離惡名樂、攝善名利、福德名樂、智慧名利。無性攝論第七亦有七對，大同佛地第一。若依佛地第七有其五對，故彼論云：謂淨法界及妙智皆能安立一切眾生利益安樂，令脩善因名為利益，令得樂果名為安樂。又令離惡名為利益，令其攝善名為安樂。又拔其苦名為利益，施與其樂名為安樂。此世他世、世出世等應知亦爾。解云：利益安樂與第一卷相違應知。言哀愍等者，明其利益自有二種。言世間者，五蘊世間成人之法。人天等者，蘊所成人謂五蘊假者，依智度論有三世間：一器世間、二五蘊世間、三眾生世間。今於此中辨教所益，是故但說五蘊眾生。或可所益諸眾名為世間，領解眾首名天人等。問：豈不頌言我於凡愚不開演，如何此云哀愍世間及天人等？答：說教所為有其多義：若為令離惡脩善，通為有性無性故說；若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但為菩薩種姓不定者說。

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說心意識秘密之義。

釋曰：此即第二勅聽許說。言諦聽者，依功德施。波若論云：諦聽者，心專一境。瑜伽八十三云：言諦聽者，謂如是相法勸令審聽。

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眾中，或在卵生、或在胎生、或在濕生、或在化生身分生起。

釋曰：自下第二對問正答。此心意識即是八識，故今先辨八識差別，後方正釋心意識義。八識差別略辨六義：一種數多少、二釋名字、三出體性、四所依根、五所緣境、六心所相應。

言種數者，諸聲聞藏但說六識，而無七、八，具如諸教。今依大乘，自有兩釋：一、龍猛等，但說六識，是故清辨菩薩所造中觀心論？入真甘露品云：離六識外，無別阿賴耶識，眼等六識所不攝故，猶如空華。故知彼宗唯立六識。二、彌勒宗，依金光明等，具立八識。然依此宗，西方諸師有其三說：一、菩提留支，唯識論云：立二種心：一、法性心，真如為體。此即真如心之性故，名之為心，而非能緣。二、相應心，與信、貪等心所相應。解云：唯釋意之性故。識之性故，亦名意識，於理無違。二、真諦三藏，依決定藏論，立九識義，如九識品說。言九識者，眼等六識，大同識論。第七阿陀那，此云執持。執持第八為我、我所，唯煩惱障，而無法執，定不成佛。第八阿梨耶識，自有三種：一、解性梨耶，有成佛義；二、果報梨耶，緣十八界。故中

邊分別偈云：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依彼論等，說第八識緣十八界。三、染汙阿梨耶，緣真如境，起四種謗，即是法執，而非人執。依安慧宗，作如是說。第九阿摩羅識，此云無垢識，真如為體。於一真如有其二義：一、所緣境，名為真如及實際等；二、能緣義，名無垢識，亦名本覺。具如九識章引決定藏論九識品中說。三、大唐三藏依楞伽等及護法宗，唯立八識，不說第九。破清辨云：所立量中便有自教相違之失，楞伽等經皆說第八阿賴耶故。問：若爾，如何大品經等唯說六識？護法會釋如成唯識第五卷說。然有經中說六識者，應知彼是隨轉理門，或隨所依六根說六，而識類別實有八種。問：豈不龍猛唯立六耶？解云：據實龍猛等信有七八，位在極喜大菩薩故。而彼論中說六識者，述大品經等意，故不相違。真諦師說：九種識中，後之三識皆有多失。且如第七有二種失：一、阿陀那者，第八異名而非第七，故此經等說第八識名阿陀那。二義相違，所謂唯煩惱障，便違此經八地已上有染末那；或不成佛，違莊嚴論等轉八識成四智義也。第八賴耶能起法執，或云緣十八界，皆不應理。心所法中無明無明數，如何得與法執俱起？又新翻辨中邊論云：頌曰：

識生變似義，　有情我及了，　此境實非有。

境無故識無。

長行釋云：論云：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變似我者，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變似了者，謂餘六識了相麤故。具說如彼，故知第八不緣心等。若廣分別，如成唯識也。又真諦云：阿摩羅識反照自體，無教可憑，復違如來功德莊嚴經。彼云：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准經可知。無垢識者，即是淨分第八識也。又決定藏論即是瑜伽，彼論本無九識品也。

言釋名者，先通後別。言八識者，是其通名。八謂標數，識即了別。通性及相，簡唯六識，故言八識，即六釋中帶數釋也。言名別者，眼等六識皆依主釋，謂依眼之識名為眼識，乃至依意之識名為意識。第七末那，此云意，如成唯識，恒審思勝餘識故。若依此釋，意即識故，名為意識，是持業釋。八阿賴耶，此云藏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此即如次果於因中藏、因於果中藏、境於執中藏，具如成唯識論及攝大乘。此亦持業，藏即識故。

言體性者，且依三義：一約三性，二約三科，三依法數。若依三性分別，八識一一此通三性，攝妄皈真皆真如故，託因緣起皆名依他，隨執情有是所執性。故唯識第九卷云：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遍計所執；二者真實，謂圓成實。復有二性：

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三科出體，五蘊門中八識皆用識蘊為體，十二處中皆意處攝，皆有無間滅依義故。十八界中前五種識，一一皆用自識界及意界一分為體；第六、七、八三識，一一皆用意識及意界少分以為自性。

辨所依者，八識所依各有三種：一、因緣依，謂能親生八識種子。故成唯識第四卷云：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二、開導依，謂前念滅，自類八識各望後念為開導依。故唯識云：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轉故。三、俱有依，然俱有依諸識不同。眼等五識各有四依：一、同境根，謂眼等五根各望自識；二、分別根，謂五識俱同緣意識；三、染淨根，謂第七末那；四、根本依，謂第八識。故唯識云：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故唯識云：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第七末那俱有所依唯有一種，故唯識云：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必不轉故。第八賴耶俱有所依亦唯一種，故唯識云：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定不轉故。論說：藏識恒與末那俱時轉故。解云：八識所依，有漏、無漏無有差別。

顯所緣者，有其四種：一、五識所緣，二、意識所緣，三、末那所緣，四、阿賴耶境。一一門中，先辨有漏，後顯無漏。有漏五識，於五境中各唯緣一，謂眼識緣色，乃至身識緣觸(唯是現量)。若無漏位，依成唯識論第十卷，有兩師義，故彼云：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故轉。有義亦能通緣三世諸法，佛地論說：成所作智起三業諸變化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領受去、來、現在等義(亦唯現量，不通真智)。有漏意識遍緣十八界，諸論皆同(通量、非量，或現、或比)。若已轉依，亦遍緣諸法，故唯識云：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障礙(唯是現量，通真、俗智)。有漏第七，唯緣第八賴耶見分執為我法，諸論悉同(唯是非量)。無漏末那，依唯識論，三釋不同，故彼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第八淨識，如染末那緣藏識故。有義但緣真如為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有義遍緣真、俗為境，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莊嚴論說：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唯是現量，通真俗智)。有漏賴耶所緣境，諸論不同。若依瑜伽五十一，唯說二種，故彼云：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若依成

唯識第二卷，前文緣三種境，謂外器世間有漏種子及有根身。若依唯識第二，後文緣四種境，前三之外更加法處實色，故彼云：略說此識所變境者，謂有漏種十有色處及隨法處所現實色(唯是現量)。問：何故此識不緣心等？解云：如唯識第二卷云：異熟識變必有實用，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相分心等不能緣故。變無為等亦無實用，故異熟識不緣心等。無漏第八，依唯識論第十，有兩師義，故彼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真如為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有義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佛地經說：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眾像現故。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亦唯現量，通真俗智)。八識緣假實實境、有為無為、三世等別，廣如唯識論等說。

言心所相應者，依唯識論，護法正義於五十一心所法中，有漏五識各與三十四心所相應，謂遍行五、別境五，善有十一；根本惑三，謂貪、瞋、痴；隨惑有十，謂中二、大八。然善十一中有兩師義，故唯識第六云：有義，五識唯有十種，自性散亂無輕安故。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無餘心所，如論廣說。有漏意識與五十一心所相應，諸論共同，亦無異義。有漏末那，護法正義唯與十八心所相應，故成唯識第四云：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九法、八隨煩惱并別境中。慧解云：前九法者，謂遍行五及四煩惱。四煩惱者，謂我知、我見、我慢、我愛。無別心法，義如論說。有漏賴耶唯與五種遍行相應，故論頌云：觸、作意、受、想、思相應。無餘心所，具如論說。無漏八識皆二十一心所相應，謂遍行五、別境五，善有十一。於中別者，妙觀察智因位亦得尋、伺相應，於藥、病等未自在故。若至佛果，尋、伺即無，無思成事故。若廣分別，具如諸論。心、意、識義，具如別章。

就釋文中，文別有二：初明心、意、識秘密之義；後廣慧！如是下，辨秘密善巧，答前兩問。前中有二：初明第八眾名差別；後廣慧！阿陀那識下，明諸識俱轉差別。前中有四：一、釋種子識；二、辨阿陀那；三、明阿賴耶；四、顯心名。此即第一、釋一切種子識。一切種子即三習氣。此中意說由第八識攝持三種習氣結生相續，故成唯識第八卷云：復次，生死相續由諸習氣。然諸習氣總有三種：一、名言習氣；二、我執習氣；三、有支習氣。其種子識自有二種：一、識所持種，名種子識；二、能持種識，名為種識。雖有二種，今此正明能持種識身分生時執持所依及種子故。彼所持種即三習氣，故今略辨三種習氣。然三習氣略

以四門分別：一、釋名字；二、出體性；三、生果差別；四、四緣分別。
第一釋名，有通有別。三習氣者，是其通名。三是標數。言習氣者，說名言等，名之為習。第八中種習之氣分，故名習氣，即六釋中帶數釋也。言別名者，如成唯識。然諸習氣總有三種：一名言習氣，謂有為法各別親種。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即能詮義音聲差別；二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心所法(如其次第，舊云言說名、思惟名也)。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我所種。我執有二：一俱生我執，即脩所斷我我所執；二分別我執，即見所斷我我所執。隨二我執所熏成種，令有情等自他差別。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種：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愛果種；二諸不善，即是能招非愛果報。解云：三習氣相，如論應知。三種習氣皆依主釋，謂名言習之氣種子故，乃至有支習之氣種子故。
言出體者，如前所說，隨二名言所熏種子為名言習氣，二種我見所熏成種為我見習氣，乃至由善惡業所熏種子為有支習氣。種現分別，唯種非現。三果出體名言習氣，五蘊門中一分種子五蘊以為自性，除無漏種，種隨所生同蘊攝故。處界門中一分十二處種、十八界種以為自性，除無漏種，准蘊應知。我見習氣，五蘊門中行蘊一分所攝，處界門中法處法界少分為體。有支習氣，五蘊門中色行二蘊以身語業是色蘊故，意思業種行蘊攝故。處界門中色處聲處法處、色界聲界法界一分為體。法數出體名言習氣，百法門中通用百法種子為體，影像百法皆熏種故。我見習氣，用別境中慧及十煩惱中薩迦耶見以為自性。有支習氣，十一色中色聲二法及心所中思為自性，意思業故。
言出果者，有其二義：一、依成唯識，通約諸法以明生果；二、依攝論，就十一識以辨生果。言通約諸法以明生果者，名言習氣通生百法而差別者，九十四法本質及影皆名言生，六種無為本影不同。本質六種不從種生，圓成無為無生義故；影像六種從名言起，依他無為據實有為託因生故。故唯識論云：名言習氣謂有為法各別親種。問：有為法中實法有體，可言種生；不相應等既無實體，如何因起？解云：據實，假法不從種生。故成唯識論第二卷云：假法如無，非因緣故。解云：假法既非因緣，義唯假法亦非所生。然以假從實，說為假種從因緣生。故唯識論第二卷云：名、相、分別三種習氣，我見習氣能生自他身中百法差別，有支習氣能生百法善惡趣別。無為假法，准前應思。言就十一識辨生果者，如攝大乘論第四卷云：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

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分熏習種子。廣如彼釋。

言四緣分別者，名言習氣是正因緣，餘二習氣增上緣故。成唯識第八卷云：隨二名言所熏成種，作有為法各別因緣。又彼復云：應知我執有支習氣於差別果是增上緣。若廣分別，成唯識論第八：疏：就種識中，文別有二：初約趣生，略明身分生起；後於中下，依種子識，廣辨受生差別。此即初也。

言六趣者，如下經說：那落迦、傍生、餓鬼、天、阿素洛、人。然此六趣，諸宗不同。依薩婆多宗，唯立五趣。故大婆娑第一百七十二云：如契經說五趣，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又云：謂有餘部立阿素洛為第六趣。彼不應作是說，契經唯說有五趣故。廣說如彼。問：若爾，阿素洛何趣所攝？答：婆沙有二說：一云天趣，評家正義鬼趣所攝。正理二十一、俱舍第八大同婆沙。依經部宗，唯立五趣。故成實論第十四云：業有六種，謂五趣業及不定業。今依大乘，有處唯五，如佛地經及維摩等。問：若爾，阿素洛何趣所攝？答：依佛地經第六卷云：諸阿素落種類不定，或天、或鬼、或復傍生。故不別說。有處說六，如即此經及法華經等。或有處說或五、或六。若依瑜伽，立五為正。故第四云：又諸非天，當知天趣所攝。然由意思多、懷詐約、諂誑多故，不如諸天為淨法器。由此因緣，有諸經中說為別趣，實是天趣。又第二云：如是安立世界成已，於中五趣可得，謂那落伽、傍生、餓鬼、人、天。依智度論，立六為正。故第三十云：又摩訶衍中法華經說：有六趣眾生。觀諸義意，應有六道。復次分別善惡，故有六道。善有上中下，故有三善道：天、人、阿脩羅。惡有上中下，故有地獄、畜生、餓鬼道。廣說如彼。又第十云：佛不分明說有五道。說五道者，是一切有部僧所說。婆嗟弗姤路部僧說有六道。復次應有六道。何以故？三惡道一向是罪處。若福多罪少，是名阿脩羅。生處應別，以是故應言六趣。

問：琰摩王何趣所攝？答：依大婆沙，鬼趣所攝。故彼一百七十二云：施設論說：如今時鬼世界，王名琰摩。又云：贍部洲下五百踰繕那有琰摩王界，是一切鬼本所住處，從彼流轉亦在餘處。若依瑜伽，地獄趣攝。故第二云：隨一有情由感雜染增上業生，在那落迦中作靜息王。言卵、胎、濕、化生者，即是四生。瑜伽第二云：云何卵生？謂諸有情破殼而出。彼復云何？如鵝、鴈、孔雀、鸚鵡、舍利鳥等。云何胎生？謂諸有情胎所纏裹，部胎而出。彼復云何？如象、馬、牛、驢等。云何濕生？謂諸有情隨因一種濕氣而生。彼復云何？如虫、蝎、飛蛾等。云何化生？謂諸有情業增上故，具足六處而生，或復不具。彼復云何？如天、那

落迦全及人、鬼、傍生一分。若廣分別，如毗曇第八、顯宗十二、俱舍第八、順正理二十二、婆沙一百二十。問：前說六趣，何故復說四種生耶？答：俱舍第八云：施設足論作如是說：四生攝五趣，非五攝四生。不攝者何？所謂中有。由是道理，天等六趣攝生不盡，故復重說卵等四生。問：若爾，何故更說六趣？答：欲顯善惡受生差別，故說六趣。問：若爾，何故不說界耶？答：界通非情，故此不說。真諦三藏亦同此意。六趣、四生，義如別章。然釋此文有其兩解：一云：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者，明所捨身；墮彼彼有情眾中者，辨所受身。所受身中自有二類：一、六趣身，二、四生身。若依此釋，身分生起通前二類。一云：所受身者皆是四生，墮彼彼有情眾中是其總因。或有卵生等者，別顯四生。故金剛仙論云：卵生等者，受生差別；有色等者，麤細差別。若依此說，身分生起依四生說。

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

釋曰：自下第二約種子識廣辨受生差別。於中有二：初明受生分位差別，復明種依二執受。此即初也。文有三節：初明種識成熟，次展轉和合，三增長廣大。

言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者，此明種識成熟。謂於此趣生受生位中，最初結生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初結生時，種識成熟，成羯羅藍，名為結生。故瑜伽論第一卷云：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為一段。猶如熟乳凝結之時，當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謂此出濃厚精血成合一段，與顛倒緣中有俱滅同時。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轉生。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續，即此名為羯羅藍位。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即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眼等諸根次第當生。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故，諸根依處次第當生。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熟。乃至彼云：羯羅藍識最初託處，即名肉心。如是識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依。俱舍論第九云：有言精血即成根依，謂前無根中有俱滅，後有根者無間續生。又云：有餘師云：別生大種，如依葉糞別有虫生。瑜伽所說同初師釋。若依順正理二十四取，後說為正，廣如彼說。

言展轉和合者，此有兩釋。一云：初受生之時，以識為緣，根、大種等展轉和合。故瑜伽第一卷云：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等。一云：識與羯羅藍展轉和合。故攝大乘論云：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無性釋論第三云：異熟與其赤白同一安危。世親釋論，意同無性。(梁朝攝論第三

云：論云：是識託柯羅邏，於母胎中變合受生。釋曰：是識即是意識，於一時中與柯羅邏相應，故言託柯羅邏。此果報識異前染汙識，故言變。由宿業功能起風，和合赤白，令與識同，言合。即名此為受生。）

言增長廣大者，亦有兩釋：一云：由前展轉和合力故，羯羅藍等漸增長位，根大種等增長廣大。一云：由和合故，名色漸漸增長廣大。故瑜伽第二云：又羯羅藍漸增長時，名之與色平等增長俱漸廣大，如是增長乃至依止圓滿。應知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攝持故；由火界成熟故，令其堅梗；由無閏故；由風界故，分別支節各安其所。若分位者，有二種位：一者胎藏八位，二者通相八位。胎藏八位，謂羯羅藍等。故雜集第六云：自此已後根漸生長，如緣起說。故列頌云：

最初羯羅藍，　次生遏部曇，　從此生閉尸，
閉尸生鍵南，　次鉢羅賒佉，　後髮毛爪等，
及色根形相，　漸漸而生長。

又瑜伽第二云：復次此胎藏八位差別。何等為八？謂羯羅藍位、遏部曇位、閉尸位、鍵南位、鉢羅賒佉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若已結凝箭內稀，名羯羅藍。若表裏如酪未至肉位，名遏部曇。若已成肉仍極柔煖，名閉尸。若已堅厚稍勘摩觸，名為鍵南。即此肉團增長支分相現，名鉢羅賒佉。從此以後髮毛爪現，即名此位。從此以後眼等生，名為根位。從此以後彼所依處分別顯現，名為形位。（大唐三藏云：羯羅藍，此云和合。頞部曇，此云胞。閏尸，此云凝血。鍵南，此云堅厚。鉢羅奢佉，此云支分。鉢羅，此云分。奢佉，此云支。真諦三藏云：本識與父母遺體和合，名為受生。於胎藏中略有五位：一者柯羅邏，翻為凝滑，識與父母精血和合如薄酪，即執為根，爾時名為初受生。二者第二七日名頞呼陀，翻為胎結，始有一胎結在凝滑中，如凝蘇在白酪乳中。三者第三七日名閉尸，翻為肉團，男則上闊下狹、女則下闊上狹，肉猶少軟。四者第四七日名伽訶那，翻為堅實，爾時肉團始堅強。五者第五七日名彼羅捨佉，翻為枝枝，爾時始有頭足手脚等相貌，方有業風吹破開九孔生大苦受，次後以去則有觔肉骨髮爪等。梁攝論疏第五卷說）。

問：羯羅藍等八位，經幾許時方得圓滿？答：如瑜伽論第二卷說。彼云：又於胎中經三十八七日，此之胎藏一切支分皆悉具足。從此以後復經四日方乃出生。如薄伽梵於入胎經廣說。此說極滿足者，或經九月，或復過此。若經八月，此名圓滿，非極圓滿。若經七月六月，不名圓滿，或復缺減。（五王經云：何謂生苦？人死之時，不知精神趣向何道，未得生處，普受中陰之形。至其三七日中，父母和合，便來受胎。一七日如薄酪，二七日如稠酪，三七日如凝蘇，四七日如肉團。五皰成熟，巧風入腹，吹其身體，六情開張。在胎中生藏之下，熟藏之上。母噉一杯熱食，灌其身體，如入鑊湯。母飲一杯冷水，亦如寒氷切身。母飽之時，迫

迄身體，痛不可言。母饑之時，腹中了[?了]，亦如倒懸，受苦無量。至月滿欲生之時，頭向產門，劇如兩石挾山。欲生之時，母危父怖，生墮草上，身體細軟，草觸其身，如履刀劒。忽然失聲大呼，此是大苦。又大集經二十五云：云何名為觀於生苦？從業因緣，父母和合，初受意識歌羅羅時，其身猶如亭歷子許，是時未有入出氣息。乃至云：歌羅羅時住六七日，六七日轉名頞浮陀，是時形色猶如小〔來〕。住七七日轉名伽那，是時形色如胡桃穀。住八七日轉名閉尸，形色猶頻婆羅菓，是時身邊有五胞出，謂頭手脚。十三七日始有腹相。二十七日男女根別。二十一七日始生骨節。乃至三十六七日其身具足血肉毛根。三十八七日具足身枝。四日夜住在胎中臭穢之處。爾時還憶本生之事，憶己愁苦，作是念言：若我出胎，當脩善法，願後更莫生如是處。脩不放逸，遠離受生。始出母胎，爾時舉身受迫迮苦。外風觸手，身亦復受苦。身初至地，以水摩洗，復受大苦，猶如地獄。爾時還失憶宿命事。生已復有老病死，隨逐不捨。具說如彼。）

若廣分別，如解脫道論第七卷及入胎經說。

通相八位者，如瑜伽第二云：云何八位？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處胎位者，謂羯羅藍等。出生位者，謂從此後乃至耄熟。嬰孩位者，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童子位者，謂能為彼事。少年位者，謂能受用欲塵乃至三十。中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五十。老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七十。從此已上名耄熟位。

依二執受。

釋曰：第二種識依二執受，於中有三：初標章舉數，次依數列名，後約界分別。此即初也。上來已辨根等依識生起增長，此下明識依色根等。

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

釋曰：此即第二依數列名。謂受生位有異熟識，執受二種為所緣境：一者執受五根及彼所依，色香味觸為所依止；二者執相名分別三法習氣為所緣境，除無漏種，非所緣故。此所攝受皆是所緣。是故瑜伽五十一云：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外無分別器相故。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若在無色，唯習氣執受了別。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譬如燈焰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又成唯識第二卷云：賴耶所緣有其三種：一器世間、二有漏種、三有根身。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即以所變為自所緣，行相杖之而得起故。廣說如彼。此中所說執受義者，是能執受執受五根及彼所依，令不損壞為自所依，攝受種子為自所有，亦名所

依。然此執受，諸教不同。俱舍第二云：十八界中，九不受餘二。彼約一義釋執受故，彼云有執受。此言何義？心心所法共所執持攝為依處，名為執受，損益展轉更相隨故，乃至廣說。正理第四有三師釋：一同俱舍。正理釋云：若爾，色等即應一向名無執受，心心所法不依彼故，非根性故。不爾，色等若不離根，雖非所依，而是心等之所親附，故無有失。二毗婆沙師說：若諸色法逼迫斷壞，便能生苦。與此相違，即能生樂，是己身攝，名有執受。三有餘師說：若諸有情執為自體，一切處時方便防護，乃至廣說。若爾，應違契經所說。故契經云：若於此處識所執藏，識所隨攝，名有執受。雖有是說，而不相違。有執受法略有二種：一者有愛，乃有身見執為己有，名有執受，若淨智生即便斷滅。二者為因，能生苦樂，至般涅槃隨轉不捨。是為經論各據一義。解云：經約有愛、身見執為己有，名有執受。論有三釋：初師意說執為依處，次師意說能生苦樂，後師意說執為自體，並符本論己身所攝名有執受，即當為因生苦樂義。然第二師唯生苦樂，初後兩師兼取餘義。經論合說，總有四釋，具說如彼。若依毗婆沙第一百四十八，執受納息，六教不同，恐繁不述。今依大乘，三說不同。或有唯約生苦樂故，名為執受。故集論云：五色界全，四界一分，名有執受。即既不說聲，故知唯約生苦樂故，名執受也。或有唯約攝為自體，名有執受。如瑜伽五十一等云：若無第八，依止執受不可得故。又五十六復云：五執非執受，所餘一向非執受。准此等文，唯約攝為自體明執受也。或有通約二義以明執受。如五十三云：識執不執者，若識依執，名執受色。此復云何？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和合生長。又此為依，能生諸受。與此相違，非執受攝。又瑜伽論第一百云：執受法者，謂色法為心心所執持。由託彼故，心心所轉安危事同。同安危者，由心心所住持力故，其色不斷不壞不爛。即由如是所執受色，或棄損，或時攝益，其心心所亦隨損益。與此相違，名非執受。今此經中說執受者，且依二義：一者賴耶執根依處為自所依，二者執持種子為自所攝。具如諸論。

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

釋曰：此即第三約界分別。即准此文，依大乘宗，無色界中無眼耳等十種色界，非如摩訶僧祇部說具十色及五識身。而本業經無色諸天來入會中，法華經中間有頂香，如此等文皆依法處所攝色說。

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

釋曰：此即第二釋阿陀那識。梵云阿陀那，此翻名執持。謂由此識隨逐於身，執受色根令不失壞，故說此識名為執持。依攝大

乘，有其二義釋阿陀那：一、執受色根令不壞故，二、執受自體取彼生故。如彼第一具廣分別。依成唯識，具有三義，故第三云：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此當二論所說執受。

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

釋曰：此即第三解阿賴耶。梵云阿賴耶，此翻名藏。藏有三義：一者、能藏；二者、所藏；三者、執藏。故成唯識第二卷云：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為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攝論第一亦辨三義，故彼論云：復何緣故，此識亦名阿賴耶？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自性故，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說名阿賴耶識。解云：藏義三種別者：第一、能藏，此即果法於因中藏，謂識中種生現七識，染果不離能生因故；第二、所藏，此即因種於果中藏，謂所熏種藏在能熏七現識中成因性故；第三、我愛所執藏義，此即境於能執中藏。今依此經，不同諸論，謂由此識於有根身能攝受彼為所依止，於彼藏隱與所依身同安危故。此即現識藏所依中，故名為藏，於所藏中一分之義。故深密云：於彼身中住者故，一體相應故。住者，即此攝受藏隱，一體相應，同安危義。

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釋曰：此即第四釋其心義。梵音質多，此翻為心。有其多義：一名集起，集諸法種起諸法故，如成唯識第五卷說。二名積集，有其二義：一諸法種子所積集故，如攝論第一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二外六境界積集滋長故。三名採集，採集種種所緣境故，如深密經及五蘊論。今依此經，依第二義故名為心。此有二義：一者積集；二者滋長，由色等境之所積集及滋長故。若依成唯識論第三卷有七種名，此經四名外更加三名。三名者何？如彼論云：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釋如攝論十殊勝中第一殊勝名所知依。世親釋云：所應可知故名所知，所謂雜染清淨諸法，即三自性，依是因義。無性釋云：所應可知故名所知，依謂所依。此所依聲簡取能依雜染清淨諸有為法，不取無為，由彼無所依義故。所依即是阿賴耶識，是彼因故，能列彼故，如其所應。解云：世親菩薩許第八識通與三性為所依止，無性菩薩唯與依他起性為依，不與遍計、圓成為依。是彼因故者，與染分依他為依；能列彼故者，與淨分依他為依。問：如何兩論有此相違？解云：世親約通依，故通三性；無性唯約親依，故依他。各據一義，亦不相違。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解云：異熟有三：一、轉變而熟，故名異熟；二、異時

而熟，故名異熟；三、異類而熟，因是善、惡，果唯無記，故云異熟。三中唯取第三異類，以前二名通餘果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解云：梵音阿末羅識，此云無垢識，即妙覺位大圓鏡智相應心體，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智、定等無漏道法為依止故。故如來功德莊嚴經云：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鄣圓鏡智相應。廣如唯識疏第三卷說。

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

釋曰：自下第二明諸識俱轉差別，於中有三：初法、次喻、後合。前中有二：初阿陀那與六識俱轉，後廣慧若於下明意識對五俱轉多少。初舉本末以辨俱轉，後以意對五明其俱轉。然瑜伽等且約初義以辨俱轉，此中應說末那俱轉而不說者，舉初舉後准可知故，略而不說，故瑜伽等通約末那以辨俱轉。前中有二：初總標俱轉，後逐難重釋。此即初也，以阿陀那為依止故。六識身轉，謂眼識等。

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轉、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

釋曰：自下第二逐難重釋。於中有二：初明眼識必意識俱，後明四識與意識俱。此即初也。

言此中者，依理門說有其二義：一起論端義、二簡持義。上來總言諸識俱轉，而未分別五必依意、意不依五，為欲發起如是義端，故言此中。又於俱轉含有多義，不可頓說簡餘諸義，持取此義故言此中。言有識眼者，謂眼二種：一有識眼名同分眼、二無識眼名彼同分。簡彼同分名有識眼，然此同分及彼同分諸教不同。一薩婆多依十八界以釋同分、彼同分義，謂十八界有業用者名為同分，若無業用名彼同分。故俱舍論第二卷云：十八界中幾是同分？幾彼同分？頌曰：

法同分餘二，　作不作自業。

論曰：謂一法界唯是同分，謂諸聖者二念已去無我觀智，緣一切法無不同遍，是故法界恒名同分。雜心釋云：一切法界，意識境故。大婆沙云：以無有法非三世攝意識境故。具說如彼。問：十七界意識所緣應皆同分，無彼同分。答：十七界不依意識立為同分及彼同分，但依各別根境相對色、色對眼，乃至身對觸、觸對身。問：若爾，意界及意識界唯應對法界立同分、彼同分，是則緣餘十七界者應非同分。答：理應如是。然以意界及意識界能遍了一切法故，依自作用立為同分。如眼等根有見等用，必不立為彼同分故。有餘師說：法界總攝一切法盡，以十七界亦名法故。彼不應作是說，法名雖通而法界別故。由此前說於理為善(解云：

准此，薩婆多宗通一切法，非法界攝)。謂餘十七界皆有同分及彼同分。何名同分、彼同分耶？謂依自業、不作自業。若作自業名為同分，不作自業名彼同分。此中眼界已、正、當見，名同分眼。如是廣說，乃至意界皆各於自界應說自用。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說：彼同分眼但有四種，謂不見色已、正、當滅及不生法。西方諸師說有五種，謂不生法復開為二：一有識屬、二無識屬。乃至身界應知亦然。意彼同分唯不生法(解云：准此，羅漢最後蘊同分意界，約能緣義說為同分。不爾，如何說為同分？)色界為眼已正當見，名同分色。彼同分色亦有四種，乃至觸界亦爾。各對自根應說自用，應知同分及彼同分。眼若於一是同分，於餘一切亦同分。彼同分眼如是廣說，乃至意界亦爾，雜心亦爾。若依婆沙有其三釋，初師說同俱舍等。有作是說：諸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同分眼，於餘有情名彼同分眼。諸不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彼同分眼，於餘有情亦名彼同分眼。復有說者，諸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同分眼，於餘有情非同分亦非彼同分。諸不見色眼，於自有情名彼同分眼，於餘有情非同分眼亦非彼同分。彼不應作是說：云何有眼而非同分亦非彼同分？應作是說：於三說中初說應理，具說如彼。又俱舍云：眼不共故，依一相續建立同分及彼同分。色是共故，依多相續建立同分及彼同分。如說色界，聲香味觸應知亦爾。聲可如色，香味觸三至根方取。是不共故，一取非餘。理應如眼等，不應如色說。雖有是理，而容有共。所以者何？香等三界於一及餘，皆有可生鼻等識義。眼等不爾，故如色說。若依雜心，謂眼見色是有分，不見色是餘有分。謂色眼可見是有分，所不見是餘有分。差別者，若眼是一有分，餘一切亦有分。若一餘有分，餘一切亦餘有分。色若見者，是有分非餘。耳鼻舌身聲香味觸亦如是。第一義如眼說，俗數如色說(解云：雜心意不分明)。毗婆沙云：如色界，聲香味觸界亦爾，同分彼同分品類差別皆相似故。然於此義，或有欲令唯鼻嘗覺各自身中諸香味觸，彼作是說：香味觸界依世俗理如色界說，謂諸世間作如是語：汝所齅香我等亦齅，汝所嘗味我等亦嘗，汝所覺觸我等亦覺。依勝義理，香味觸界如眼界說，謂一有情所齅香界餘不能齅，若一有情所嘗味界餘不能嘗，若一有情所覺觸界餘不能覺。問：若一觸界，二有情身各在一邊共所逼觸，豈非勝義如色界說？答：如是觸界有多極微和集一處，二身逼觸各得一邊，無共得者，故勝義理如眼界說。香味二界准此應知。復有欲令亦齅嘗覺他及非情諸香味觸，若已受用及受用時，依世俗理如色界說，謂諸世間說共得故。依勝義諦如眼界說，一所受用餘不得故。若未受用，香味觸界依勝義理亦得如色界說，謂在未來當至現在有多人等共得義故。若依前義，應

作是說：香味觸界依世俗理如色界說，依勝義理如眼界說。若依後義，應作是說：香味觸界若已受用及受用時，依世俗理如色界說，依勝義理如眼界說。若未受用，依勝義理亦可得言如色界說。是故諸論皆作是說：如色界，聲香味觸界亦爾，以香味觸可共得故。眼等六識同分彼同分生不生法故，如意界說。

次釋同分彼同分名。依俱舍論，有其三義，故彼問言：云何同分彼同分義？根、境、識三更相交雜，故名為分。或復分者，是已作用；或復分者，是所生觸。同有此分，故云同分。與此相違，名彼同分。由非同分與彼同分，與彼同分種類分同，名彼同分。正理同俱舍。雜心論云：有分餘有分有何義？答：有分時說名有分。問：眼界二種，有業及無業分。彼有業分，為無業分可分亦說有分？彼無業分，亦為有業分可分亦說有分？二分俱得有分相。依經部宗，未見正文。准同大乘，於理無違。今依大乘，諸論不同。若依世親、安慧五蘊論，唯約五內處釋同分義，故彼論皆云：幾同分？謂五內有色界，與彼自識等境界故。幾彼同分？謂彼自識空時，與自類等故。解云：同分等境義，故名同分。集論第三、雜集第五意同五蘊，故集論云：云何同分彼同分？幾同分彼同分？為何義故觀同分彼同分耶？謂不離識，彼相似根於境相續生故；離識，自類相似相續生，是同分彼同分。初是同分，諸根與識俱識相似，於諸境相續生故。由根與識相似轉義，說名同分。第二是彼同分，諸根離識自類相似相續生故。由根不與識合，唯自體相似相續生，根相似義說同分。色蘊一分、眼等五有色界處一分，是同分彼同分。又瑜伽五十六亦依五內處說，彼云：問：十八界中幾是同分？幾彼同分？答：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非於色等外諸界中。當知法界諸有所緣如心界說，無所緣如色等說。(若深密經闕無此文。梁攝論所列解節經云：依有識眼根緣外色塵，眼識得生。真諦解云：若死人眼名無識眼，故言有識以簡無識。此釋不然，若捨命後不成眼故也。)下有識耳等，准此應知。與眼識俱隨行等者，此明眼識起時必有分別意識同時隨行、同緣一境。

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

釋曰：此即第二釋。餘四識與意識俱，准上應知。

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行轉。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俱轉多少。於中有二：初明意識與眼識俱轉，後明意識與眼等二三四五識俱轉。此即第一明意識與眼識俱轉，一緣合故。

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色身同所行轉。

釋曰：此即第二明隨所緣境等緣合多少。是一意識與眼等五識俱轉多少，其數不定。深密經云無分別意識，依解節經等皆云分別意識，與此本同，故知分別為正。

廣慧！如大暴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

釋曰：此即第二舉喻重釋，於中有二：初水浪多少喻、二鏡影多少喻。前後二喻有差別者，諸說不同。一云二喻意趣各別，如真諦記：水生浪譬六識與本識同生滅義，鏡生影譬諸識雖起，非本識體轉作六識。一云二喻意趣無異，同顯諸識俱轉義故，如瑜伽論第五十一、顯揚十七。今解二喻諸教不同，有處欲顯所依、能依二種差別，故說二喻。如瑜伽六十三云：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謂略有二識：一阿賴耶、二者轉識。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譬如水浪依止暴流，或如影像依止明觀，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有處為顯第八與七俱轉，如瑜伽五十一、顯揚十七。有處為顯第八與七不異義故，如成唯識第七云：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不滅故，能熏等相各異故。亦非定異，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應非因果性故，如幻等無定性故。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言絕故。如伽他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別故。今此經意含有如上所說諸義。或可此經二喻意異，前喻俱起及因果相續不斷義，如成唯識第三卷云：恒言遮斷轉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具說如彼。後喻俱起及八不轉，成七及受用無盡義。前中有三：初一緣一浪喻，次多緣多浪喻，後然此下自類無斷喻。此即第一一緣一浪喻。

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

釋曰：此即第二多緣多浪喻。

然此暴水，自類恒流，無斷無盡，

釋曰：第三自類不斷喻，入楞伽經亦同此意。故彼頌云：

如海遇風緣，　起種種波浪，　現前作用轉，
無有間斷時。　藏識海亦然，　境等風所擊，
恒起諸識浪，　現前化用轉。

譬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

釋曰：自下第二鏡影多少喻。於中有三：初一緣一影喻、二多緣多影喻、後非此下受用無盡喻。此即第一一緣一影喻。

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

釋曰：此即第二多緣多影喻。

非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

釋曰：此即第三受用無盡喻。言非此鏡面轉變為影等者，真諦記云：鏡影生藉緣，鏡不轉作影。六識藉緣塵生者，並用前六識種子生後六識，非為本識體轉作六識。今解轉變自有二義：一者因變，種子賴耶變成七識；二者果變，現行第八變自相分，而不能變眼等七識。今此經中約果變義，故非此鏡面轉變為影。又此鏡面現影無滅，意顯第八生果無盡。問：如何合中唯舉水波？解云：義准可知，略而不說。若爾，如何深密解節具合二喻？解云：梵本有此差別。

如是，廣慧！由似暴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

釋曰：自下第三舉法同喻。於中有二：初明一緣一識轉、後明多緣多識轉。此即第一明一緣一識。

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

釋曰：此即第二明多緣多識轉，准上應知。

廣慧！如是菩薩雖由法住智為依止為建立故，於心意識秘密善巧，然諸如來不齊於此，施設彼為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

釋曰：此下第二辨秘密善巧，答前兩問。於中有二：初依問正釋；後廣慧齊此下，結答前問。前中有二：初明地前非佛所說，後明地上是佛所說。此即初也。法住智者，依薩婆多宗，知果法所住內故，名法住智。故大婆沙一百一十云：問：何故名法住智？答：法者是果，住者是因。知果法所住因故，名法住智。謂知三界下、中、上果所住之因，名法住智。廣說如彼。依經部宗，知法常住故，名法住智。故成實論二十六云：知諸法生起，名法住智。如生緣老死，乃至無明緣行，以有佛無佛，此性常住，故曰法住智。今依大乘，依顯揚論第十五云：法住智者，謂依素怛纜等安立法門智。依瑜伽論，同顯揚論，故第十云：云何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又九十四云：云何法住智？謂如有一人間，隨順緣生、緣起無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脩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今此所說，意同顯揚、瑜伽第十。此意說云：地前菩薩雖由法住智力了知心、意、

識中世俗差別，而未證解於心、意、識秘密勝義，是故世尊不齊於此，施設彼為善巧菩薩。

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積集、不見心。

釋曰：自下第二正明地上是佛所記，於中有二：初總答兩問，後是名下別答兩問。謂前答中含有二義：一者教所詮義以答初問，二者依義設教即答後問。於中有二：初約第八三名辨如實知，後約十八界明如實知。此即初也。然釋此文，諸說不同。真諦記云：菩薩若如此前來見識色等，此依俗解，佛不記說此人解心意識秘密義。由如實不見前來所明識義，佛方記說此人解心意識秘密義。此明識虛妄無所有即真，由達本秘密，於虛妄之末方始明了也。又解云：於內各別者，內謂真如諸法自體，故名為內。各別者，隨詮顯真，名為各別。此意說地上菩薩依勝義諦，由根本智於內各別。由證真如境上，如實不見阿陀那用，如實不見阿陀那體。賴耶及心體用差別，准此應知。又解云：於內各別者，阿陀那等諸法體上皆有自共相道理，於中自相現量境故名之為內，諸法自相各附自體名為各別。是故雜集第一云：自內所受是知義。此即現量知自相義。又瑜伽第二復作此言：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由此因緣為他宣說。若依此釋，正體後得皆是現量。如實了知陀那自相，離諸分別故名不見，非無分別乃名不見。

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

釋曰：此釋不見十八界故名善巧菩薩。

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

釋曰：此即第二別答前兩問。文有兩節：初是名勝義善巧菩薩者，牒上所證之義以答前問；後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者，牒上能詮之教以答後問(或可是名兩字該通兩段)。

廣慧！齊此名為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

釋曰：此即第二結答前問，如文可知。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釋曰：自下第二舉頌略說。於中有二：初發起頌文、後舉頌略說。此即第一發起頌文。

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深密頌云：諸種阿陀那。　解節經曰：執持識深細，　能生於諸法，　我說水鏡喻，　不為愚人說。　諸種子恒流，　於凡我不說，　彼勿執為我。)

釋曰：此即第二舉頌說。然釋此頌諸論不同，依攝大乘無性。釋曰：言甚者，世聰叡者所有覺慧難窮底故。言甚細者，諸聲聞等難了知故。是故不為諸聲聞等開示此識，以不求微細一切智智故。一切種子如暴流者，剎那展轉相續不斷，如水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者，懷我見者不為開示，恐彼分別計執為我，何容彼類分別計我？窮生死際，行相一類無改易故。世親釋云：阿陀那識者，所釋異名。甚深細者，難了知故。一切種子如暴流者，次第轉故。一切種子剎那展轉，如暴水流相續轉故。恐彼分別執為我者，一行相轉故，分別執可得。成唯識論護法釋云：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名甚細。是一切法真實種子，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恒無間斷猶如暴流。凡即無性，愚即趣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為開示。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

解深密經疏卷第四(經本第二)

西明寺沙門　圓測　撰

解深密經一切法相品第四

將釋此品，有其二種：一、解品名，二、釋文義。題云一切法相品者，自有兩釋：一云：三性非一，故言一切。皆持自性軌生物解，名之為法。相謂體相或相狀相，謂所執等是一切法體性相狀。總說三性名一切法，即持業釋。若一一性名一切法，是依主釋，以一一性非一切故。一云：一切法者，略有二釋，所謂有為及無為等。中即有五，謂心、心法等。廣有百法，謂八識等。然此三性是一切法體性相狀，故名一切法相。若依此釋，於三性中，前之二性名一切法相，即持業釋，二性皆具一切法故。後圓成實名一切法相，是依主釋，是一切法之體相故。雖有兩釋，後釋為勝下經文，不違理故。如下經說：所執、依他皆云一切，圓成實性是一切法平等真如。此品廣明一切法相三性道理，故名一切法相品(深密題云聖者功德林菩薩問品者，梵本經文有此異故)。

爾時，德本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釋曰：第二正釋文。就所觀境自有二種：一真俗諦境，二有無性境。上來已釋真俗二境，自下當辨有無性境。初明有性即是三性，後說無性即三無性。於二品中依有立無，有性是本所以先明，無性是末故在後說。由斯理故，世親菩薩三十頌云：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就此品中文別有二：初菩薩請問，後如來正答。就請問中復分為二：初舉所問教，後依教發問。此即初也，文有兩節：初約時分辨問答者，深密經云：功德林者，以德成人如樹成林，法喻雙舉名功德林。今德本者，從無量劫久殖德本。解云：此是從因立號，種殖福智二種德本，故言德本。於諸法相善巧菩薩者，舉所問教。諸法相者，辨所觀法。善巧菩薩者，能觀人也。

於諸法相善巧菩薩者，齊何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何施設彼為諸法相善巧菩薩？說是語已。

釋曰：此即第二依教發問，文有兩節：初牒所問教，後齊何等者正發問辭。問有二意：一問菩薩善巧齊何分位，二問施設善巧之名。或可前明所詮之義，後問能詮之教。

爾時，世尊告德本菩薩曰：

釋曰：自下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二：初讚問許說，後諸法相下對問正說。前中有三：初標問答者，次讚問有益，後勸聽許說。此即初也。

善哉！德本！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乃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

釋曰：第二讚問有益。文有二節：初讚問深義，後讚問有益。准上應知。

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說諸法相。

釋曰：第三勅聽許說。

謂諸法相略有三種：

釋曰：自下第二對問正說，於中有二：初約所觀辨諸法相，後復次德本下約能觀人明善巧菩薩。前中有二：先法、後喻。法中有三：初標章舉數，次問答列名，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然此略言自有兩釋：一者廣略，略謂一切法，廣雖百法略唯三性，今對百法故言略也。二者要略，略故攝大乘云：謂所知相略有三種。無性釋云：略有三種者，謂一切法要有所應知、所應斷、所應證差別故。

何等為三？

釋曰：第二問答列名，先徵後列，此即徵也。

一者、遍計所執相，二者、依他起相，三者、圓成實相。

釋曰：此即列名。然三相名，有通有別。言三相者，是其通名。三謂標數。相即體性，或相狀相，即六釋中帶數釋也。具如別章。言別名者，一者遍計所執。攝大乘論第四卷云：云何成遍計所執？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無量行相？意識遍計顛倒生相，故名遍計所執。自相實無，唯有遍計所執可得，是故說名遍計所執也。(解云：此文雙答二問，或可次第答前兩問。)世親釋云：無量行相者，所謂一切境界行相。意識遍計者，謂即意識，說名遍計。顛倒生相者，謂是能生虛妄顛倒所緣境相。自相實無者，實無彼體。唯有遍計所執可得者，唯有亂識所執可得。無性釋云：無量行相者，謂種種我法境界影像。(一云依他因緣我法，一云所執我法。)意識遍計者，謂即意識，說名遍計。顛倒生相者，謂亂識所取能取義相生因。(一云遍計所執境義相生顛倒亂識之因，一云所執無量行相與依他起相見生因。)故名遍計所執者，謂即遍計所執義相，名為遍計所執自性。自相實無，唯有遍計所執可得者，謂於實無我及法中，唯有遍計所執影像相貌可得，故名遍計所執。依成唯識第八卷云：周遍度故名遍計，即能計度虛妄分別。分別謂彼所執蘊界處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總名遍計所執自性。然能遍計自有兩

說：一云：八識及諸心所有徧攝者，皆能遍計虛妄分別為自性故，皆似所取能取現故，說阿賴耶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此是安慧論師義也。)有義：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遍計，唯說意識能遍計故。廣說如彼。(此即護法菩薩宗。)深密經云：虛妄分別相、因緣相、第一義相。(真諦三藏所翻諸論，分別性、依他性、真實性。楞伽經云：妄相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者，譯家別故。)今言遍計所執者，舉遍計意取所執。若遍計所執者，是依主釋。若以所執對性，即持業釋，所執即性故。二者依他起。攝大乘云：若依他自性實唯有識似義顯現之所依止，云何成依他起？何因緣故名依他起？從自薰習種子所生依他緣起故，名依他起。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故，名依他起。世親釋云：從自因緣生，生已無能暫時安住，名依他起。無性釋云：謂從遍計所執名言熏習種生，依自種子他所生故，名依他起。此說彼體依他而生。生剎那後無有功能自然住者，此說彼體依而住。由此二因名依他起。(所言住者，依勝軍義，生剎那後別立住時，名依他住。依護法宗，即生剎那暫有用故，義說為住。)有為諸法依因託緣而得生起，名依他起。故三十唯識云：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護法釋云：依他眾緣而得生起，名依他起。三者圓成實性。攝大乘云：由無變異性故，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由最勝義名圓成實。世親釋云：由無變異性故者，謂無虛誑性，如不虛誑臣。由最勝義名圓成實者，謂由清淨所緣性故，最勝性故名圓成實，如圓成衣。無性釋云：圓滿成就真實為性，略不說喻，餘同世親。成唯識云：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我等。解云：二空所顯者，略出體性具三義故，名圓成實。一者圓滿即顯遍滿義，簡色是質礙等自相。二者成就即顯常義，簡諸共相，苦無常等雖是共相，即無常故。三者諸法實性顯非虛誑，簡於虛空，外道我等雖說遍常，是虛謬故。又成唯識云：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遍，亦得此名。然此經中說初非後說得名者，皆持業釋遍計所執，乃至圓成即是性故。

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

釋曰：自下第三次第別釋。別釋三分為三，就初相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

釋曰：此即答也。謂一切法無實自性，但隨妄情名言假立我諸自性。如說謂我，或說色等我法自性，或說假我，或說實我，或可見色不可見等我法差別。如是假立自性差別已，乃至為令世間有情隨起言說，依成唯識第八復云：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我若法自

性差別。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遍計所執自性。廣說自性及差別義，如世親無性攝大乘釋第四卷說，及瑜伽論七十三等。

云何諸法依他起相？

釋曰：此下第二辨依他起，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則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

釋曰：此即答也。文有兩節，初總相出體，謂從緣生。一切煩惱業生雜染，從緣生故皆名依他。汎論依他自有二種：一者雜染、二者清淨。故成唯識第八云：有漏無漏皆依他起，依他眾緣而得起故。頌言分別緣所生者，應知亦說染分依他。此經亦爾，說染非淨。言則此有故等者，指事別釋。然前二句有差別者，薩婆多宗如俱舍論第九卷云：何故世尊說前二句？謂依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為於緣起知決定故，依無明有諸行得有，非離無明可有諸行。又為顯示諸支傳生，謂依此支有彼支得有，由彼支生餘支得生。又為顯示三際傳生，謂依前際有中際得有，由中際有後際得生。又為顯示親傳二緣，謂有無明無明無間生行，或展轉力諸行方生(一云：無明支後即起行支，名無間生行。起無明已，次起無記心，後起行支，名展轉力諸行方生。一云：無明望行名無間生，無明望識等名展轉生。)有餘師釋：如是二句為破無因、常因二論。(此有立破，具如彼論。)軌範諸師釋：此二句為顯因果不斷及生，謂依無明不斷、諸行不斷，即由無明生故諸行得生。如是展轉皆應廣說。若廣分別，如順正理第二十五。依瑜伽論第十卷云：問：云何說言此有故彼有？答：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問：云何此生故彼生？答：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依雜集第四云：相者，謂無作緣生故、無常緣生故、勢用緣生故，是緣生相。由此相故，薄伽梵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廣說。此有彼有者，顯無作緣生義，唯由有緣故果法得有，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此生故彼生者，顯無常緣生義，非無生法為因故，少所生法而成得立。

無明緣行等者，顯勢用緣生義。雖復諸法無作無常，然不隨一法為緣故一切果生。所以者何？以諸法功能差別。如說：無明力故諸行得生，乃至生力故得有老死。若廣分別，如彌勒菩薩所問論第五卷說。

招集純大苦蘊者，依俱舍論，如是純言顯唯有行無我我所，大苦蘊言顯苦積集無初無後，集言為顯諸苦蘊生。依大毗婆沙第二十四云：復次此十二支緣起法，有根有莖、有枝有葉、有華有果，猶如大樹。此中根者謂無明行，莖者謂識名色，枝者謂六處，葉者謂觸受，華者謂愛取有，果者謂生老死。此十二支緣起法樹，

或有華有果、或無華無果。有華有果者謂異生及有學，無華果者謂阿羅漢。依瑜伽第十云：問：於緣起中何等是苦牙？誰守養苦牙？何等為苦樹？答：無明行緣所引識乃至受是苦牙，受緣所引愛乃至有是守養苦牙，生與老死當知是苦樹。若依攝論，約十一識明依他起。故攝大乘云：論曰：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乃至云：如是名為依他起相。世親攝論第四釋云：身謂眼等五界，身者謂染汙意，(無性云：眼等五識所依意界，名身者識也。)能受者謂意界，(無性云：第六識所依意界，名受者識。)彼所受識者謂色等六外界，彼能受識者謂六識界，世識者謂生死相續不斷住。(無性云：世識者，謂是三時影現。)數識者，謂算計性。(無性云：謂似一等籌數影現。)處識者，謂器世間。(無性云：謂似聚落蘭等影現。)言說識者，謂見聞覺知四種言說。如是諸識，皆用所知依中所說名言熏習差別為因。自他差別識者，謂依此差別，此用前說我見熏習差別為因。(無性云：謂身等識我我所執相續不斷，執我我所、他他所等有差別故。)善趣惡趣生死識者，謂生死趣種種差別，此由前說有支熏習差別種子。(無性云：謂似天人及捺落迦、傍生、餓鬼死生影現也。)廣如無性、世親釋論第四。然此諸識有差別者，若依無性，眼等五識所依意界名身者識，第六意識所依意界名受者識。解云：無性論意：眼等五識所依意界即是賴耶名身者識，第六意識所依意界即是末那名受者識。若依世親與此相翻，第七末那名身者識，第八賴耶名受者識。故彼論云：身者謂染汙意，受者謂意界。又此諸識數有差別，若依梁論及成唯識，皆云十一。若依攝大乘，自有兩文，前文十一，後文十二，謂開善趣惡趣死生識以為二故：一善趣惡趣識，二死生識。故彼論云：業果異熟無數量故，所受死生無數量故。無性釋云：善趣惡趣及與死生。解云：說故及言，故知十二。世親不釋，故為十一，於理無違。

云何諸法圓成實相？

釋曰：自下第三釋圓成實，於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謂一切法平等真如。

釋曰：此即答也。於中有二：初正出體，後顯勝用。此即初也，謂前所說遍一切法一味真如以為體性。若中邊，圓成實性自有二種，故第二云：此圓成實總有二種，無為、有為有差別故。無為總攝真如涅槃無變異故，名圓成實；有為總攝一切聖道於境無倒

故，亦名圓成實。若依攝大乘，圓成實性自有四種，故彼論云：云何應知圓成實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遍計所執自性；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自性。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此中有二頌：

幻等說於生，　說無計所執。　若說四清淨，
是謂圓成實。　自性與離垢，　清淨道所緣，
一切清淨法，　皆四相所攝。

廣如無性世親釋論第五卷說。此經上來別約三法釋三性義。若依中邊第二、成唯識第八，約四諦義通釋三性。若依雜集第五，約蘊、界、處三科法門通說三性。若依大般若，約一切法通釋三性。故無性釋論第四卷云：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亦說，佛告慈氏：若於彼彼行相事中，遍計為色、為受、為想、為行、為識，乃至為一切佛法依止名想施設言說，遍計以為諸色自性乃至一切佛法自性，是名遍計所執色乃至遍計所執一切佛法。若復於彼行相事中，唯有分別法性安立，分別為緣起諸戲論，假立名想施設言說，謂之為色乃至謂為一切佛法，是名分別色乃至分別一切佛法。若諸如來出現於世、若不出世，法性安立、法界安立。由彼遍計所執色故，此分別色於常常時、於恒恒時，是真如性、無自性性、法無我性、實際之性，是名法性色。乃至由彼遍計所執一切佛法故，此分別一切佛法於常常時、於恒恒時，乃至是名法性一切佛法。廣說如經。

於此真如，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為因緣故，如理作意無倒思惟為因緣故，乃能通達。於此通達漸漸修集，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

釋曰：此顯勝用。謂於真如諸菩薩眾資糧位中勇猛精進，於加行位無倒思惟。由此因緣，見道位中乃能通達，住修道位漸漸修集，至究竟位方證圓滿。若依瑜伽第七十三，有其三用：一、證得清淨用，二、解脫二縛二縛用，三、引發功德用。故彼論云：乃至能令證得清淨，能令解脫一切相縛及麤重縛，亦令引發一切功德。解云：如次即當見等三道。然此三相體性寬狹，諸說不同。且依真諦三藏說云：第八賴耶名依他起，眼等七識為分別性，依他無生、分別無相為真實性。又解：眼等八識為依他起，所變相分為分別性，依他無生、分別無相為真實性。又解：眼等八識見分、相分名依他起，妄所執境為分別性，依他無生、分別無相為真實性。如上兩解，理且不然。眼等八識及諸相分等從緣

生，云何偏說第八賴耶名依他起，眼等七識為分別性？分別無相、依他無生不異二性，如何說彼名真實性？如此等過，不可具陳。已外諸說，恐繁不敘。今述諸教所說三性，總有二門：一、所執雜染不倒門。謂妄所執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為有，如是皆名遍計所執。一切雜染諸有漏法從緣生者名依他起，依因託緣而得生故。一切有為無漏道諦及諸無為名圓成實，二種皆是不顛倒故。二所執緣生不變門，謂妄所執實我法等隨情有故名所執性，有漏無漏一切有為皆依他起，一切諸法平等真如不變異故名圓成實。於上二門諸教不同，自有聖教說前非後，如楞伽經第四卷說：大慧正智如，如者不可壞，故名成自性。辨中邊論亦同此說。自有聖教說後非前，如瑜伽論七十四云：問：第二自性幾所攝？答：四所攝。問：第三自性幾所攝？答：一所攝。自有聖教二種俱有，如成唯識第八卷云：分別緣所生。應知且說染分依他，淨分依他亦圓成故。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能緣慮故。是則一切染淨依他皆是此中依他起攝。攝論第四云：二者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世親釋云：由即如是依他起性，若遍計時即成雜染，無分別時即成清淨。由二分故，一性不成。無性釋意亦同此說。)今此一部說後非前，唯說真如圓成實故。或可說前非後，唯說染法為緣生故。或可通有二義，前二說故。若廣分別，如三性章。

善男子！如眩翳人，眼中所有眩翳過患，遍計所執相，當知亦爾。

釋曰：自下第二舉喻重釋，於中有二：初明翳淨眼境三相喻，後善男子下頗胝迦寶四事喻。前中三喻即分為三：初眩翳過患喻，次眩翳眾相喻，後淨眼本境喻。例有二節：初正明喻說，後舉法同喻。此即第一眩翳過患喻。此喻意云：由眼有翳，便發眼識及眼識同時分別意識，由此二識引生第二念中分別意識作毛輪等解。然毛輪自有二種：一者分別意識所計實毛輪等，即說此為眼翳過患，以此過患喻所執性。二者即彼分別意識所依所託似毛輪相，即說此為眩翳眾相，喻依他起，如後當說。此用過患喻所執性，故言遍計所執當知亦爾。或可眩翳過患者，即說眩翳名為過患。此意說言：由所執故生依他起，似由眩翳現毛輪等。故瑜伽論七十三云：如眼若有翳等過患，便有髮毛輪等翳相現前可得。若無彼患，便不可得，但有自性，無顛倒取。問：如何依他喻所執性？答：無淨色喻圓成故，故無有失。問：翳眼、眼識見毛輪不？解云：西方諸師自有兩釋：一、安慧宗，眼等五眼亦緣毛輪第二月等。故雜集云：迦末羅病，損壞眼根，見青為黃。護法菩薩說眼等識緣實境起，是現量故。瞿婆論師十二唯識梵本記中自

有二說：一云：五識唯緣實境，是故阿毗達磨經云：無有眼等識，不緣實境起。意識有三種：緣實、不實境。故知五識唯緣實境。一云：五識亦緣不實，是故經云：由亂眼根及眼識引亂意識生，由不亂眼及眼識引不亂意識。故知五識見第二月及空華等。此中所說過患等文，依前三說，准即可知。

如眩翳人，眩翳眾相，或髮、毛、輪、蜂、蠅、巨勝，或復青、黃、赤、白等相差別現前，依他起相當知亦爾。

釋曰：第二眩翳眾喻，喻依他相當知亦爾。謂眩翳人似毛輪相，非實似實故。喻依他起，非有似有當知亦爾。

如淨眼人遠離眼中眩翳過患，即此淨眼本性所行無亂境界圓成實相，當知亦爾。

釋曰：第三淨眼本境喻，謂彼淨眼本所行境，青黃等色自性清淨，無毛輪等眩翳過患。圓成實性當知亦爾，自性清淨，於依他起無所執性。

善男子！譬如清淨頗胝迦寶，若與青染色合，則似帝青、大青、末尼寶像。由耶執耶帝青、大青、末尼寶故，惑亂有情。

釋曰：此下第二頗胝迦寶四色喻，於中有二：初廣辨四喻，後如是德本下舉法同喻。前中四喻即分為四，此即第一青色相應喻。文有五節、義含四種、意喻三性。文五節者，一清淨頗胝迦者，依他起；二若與青染色合者，喻言說習氣，此明依他起與言說習氣合；三即似帝青大青等者，喻依他起由我法分別名言種子力故，雖在內識而似外現；四由耶執取帝青等者，此喻由邪執故執為實有；五惑亂有情者，此喻邪師將己所執惑亂有情令生實解。義含四者，准下合文，喻中有四：一頗胝迦者，喻依他起；二與青染色合者，喻名言熏習與依他合；三由耶執耶等，喻彼能執；四即彼所執情有理無，喻圓成實。言意三者，謂青染色合，乃至惑亂有情喻所執性，頗胝迦寶喻依他起，無實帝青喻圓成實。下三色喻皆具諸義，准此應知。譬如清淨頗胝迦寶者，此出寶體，此處無名故不翻之。應師經音云：此云水玉，或云白珠。深密經云：清淨瑠璃者，譯家別故。若依俱舍妙高山王四寶所成，謂金、銀、吠瑠璃、頗胝迦，此頗胝迦即當赤色。又即彼云：日輪下面頗胝迦寶，火珠所成；月輪下面頗胝迦寶，水珠所成。准此等文，其頗胝迦亦具眾色。今於此經且舉白色以對四色，由此下文不說白色。若與青染色者，明色轉變，謂頗胝迦與青色合，即似帝青、大青、末尼寶像。帝青等者，謂天帝釋青及大青。末尼寶者，此云如意珠，即說頗胝迦名為如意，或可所似帝青等即是末尼。由耶執等者，顯諸世間執似為實，為他宣說迷亂有情。此意說云：阿賴耶識由我法執習氣力故，變似我法諸有情類執為實

我，惑亂有情。據實頗胝迦上無實青等，於賴耶上無所執性，應知亦爾，後當分別。

若與赤染色合，則以虎魄末尼寶像，由耶執耶虎魄末尼寶故，惑亂有情。

釋曰：第二赤色相應喻。深密經云：置赤色中即出赤波頭摩尼，摩尼寶光明現前。

若與綠染色合，則似末羅羯多末尼寶像，由耶執取末羅羯多末尼寶故，惑亂有情。

釋曰：第三綠色相應喻。末羅羯多此處無名，故不翻之。有說：此云煞色寶，由此寶故，煞一切色盡壞故。依深密經，但言綠色。

若與黃染色合，則似金像，由耶執取真金像故，惑亂有情。

釋曰：第四黃色相應喻，與深密經有差別者，此云金像，彼云金色摩尼之寶。後三種喻，准初可知。

如是，德本！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染色相應，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言說習氣當知亦爾。

釋曰：自下第二舉法同喻合上四義，即分為四：一合種子、二合相執、三合依他、四合成實。此之四義於前喻中文雖有五，義合有四，故以四義合上喻文。此即初也。然此四義自有兩說：一云：初一執緣，次三如次喻其三性。一云：初二喻所執性，白種現執成所執故。此即初也。謂於頗胝迦上所有染色相應義故，頗胝迦上似青色像現。如是由依他上妄執種子為因緣故，於賴耶上似色聲等依他相現。

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虎魄、末羅、羯多、金等耶執，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執，當知亦爾。

釋曰：此下第二合現行執。謂由前說執種子故，能生依他似色等相，由現執故執彼為實。由此義故，此上二段意顯三中遍計所執。

如彼清淨頗胝迦寶，依他起相當知亦爾。

釋曰：第三合依他起，謂頗胝迦即似青等。如是依他由種子故，似色聲等種種相現。

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虎魄、末羅羯多、真金等相，於常常時、於恒恒時，無有真實、無自性性。

釋曰：第四合圓成實，於中有二：初重舉前喻，後釋法同喻。此即初也。於頗胝迦上無實青等，名無有真實，亦名無自性性。或可無真實者遮青等實，無自性性者雖無青等實而有頗胝迦性。

即依他起相上，由遍計所執相，於常常時，於恒恒時，無有真實，無自性性，圓成實相，當知亦爾。

釋曰：此即第二釋法同喻。於依他上無有所執實我等性，即此名為無自性性。或可於依他上無有所執實，而有無自性性。於常常時及恒恒時者，自有兩釋。一云：依前前無故說常常言，於後後無故說恒恒言。一云：顯無有真實故說常常，有無自性性故言恒恒時。問：此三性與七真如如何相攝？解云：如成唯識第八卷說，彼云：如是三性與七真如云何相攝？七真如者，一流轉真如，謂有為法流轉實性(有為有二種：一四相所為故名有為、二煩惱所為故名有為，此即煩惱所為)。二實相真如，謂二無我所顯實性。三唯識真如，謂染淨法唯識實性(今此所取能觀染淨唯識觀智即是真如也)。四安立真如，謂苦實性。五邪行真如，謂集實性。六清淨真如，謂滅實性。七正行真如，謂道實性。此七實性圓成實攝，根本後得二智境故。隨相攝者，流轉苦集三前二性攝，妄執雜染故，餘四皆是圓成實攝。辨中邊論第二卷云：差別真實略有七種，謂流轉、實相、唯識、安立、邪行、清淨、正行。云何應知此七真實依三根本真實立耶？頌曰：流轉與安立，邪行依初二，實相、唯識、清正行依後一。顯揚論第三、瑜伽七十七應准此攝，於理無違。次後又問：三性五事相攝云何？諸聖教說相攝不定。一、瑜伽七十四說：依他性攝彼相，名分別正智。成圓實性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二、依辨中邊第二卷說：依他起性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遍計所執都無體故。為顯非有，假說為名。二、無倒故，圓成實攝。三、依楞伽經第七卷說：依他起唯攝分別，遍計所執攝彼相、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遍計所執能詮、所詮，隨情立為名、相二事。四、依世親攝大乘論第四卷說：名屬依他起性，義屬遍計所執。彼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說為名。遍計所執隨名橫計，體實非有，假立義、名。如前四教所說五事，三性、相攝，文雖有異而義無違。護法菩薩取初為勝，不雜亂故。復有問言：諸聖教中說有五相，此與三性、相攝。云何所詮、能詮各具三性？謂妄所計屬初性攝，相、名、分別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真如、正智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圓成實，後得變似能詮相故。二、相屬相唯初性攝，妄執義、名定相屬故。彼執著相唯依他起，虛妄分別為自性故；不執著相唯圓成實，無漏智等為自性故。瑜伽八十一，二性是所詮，遍計所執性

是能詮。第七十四、顯揚十六，能詮、所詮皆通三性。委細分別，具如唯識第八卷疏。

復次，德本！相名相應，以為緣故，遍計所執相而可了知。

釋曰：自下第二依能觀門明善巧菩薩，於中有二：初長行廣釋，後以頌略說。前中有二：初略辨三相勸物令知，後依前三相正顯觀門。又釋即分為二：初正辨觀門，後如是德本下重牒前觀以答前問。前中有三：初明菩薩了知三性，次善男子下知三性故了知三相，後善男子下知三相故斷染證淨。雖有兩科，且依後釋。此即第一了知三性，三性別故即分為三。此即初也，謂所詮相與能詮名互相繫屬以為緣故，妄所執相遍計所執而可了知。故瑜伽七十三云：遍計所執自性緣何應知？答：緣於相名，相屬應知。若廣分別，如三無性論。彼第一云：分別性者無有體相，名等五法所不攝故。外曰：無體云何分別？答：但有無義故。何以故？如世間於義中立名，凡夫執名分別義性，謂名即義性。此為顛倒，但有名分別，無實體故。何以故？此名及義互為客故。云何知然？由三義故，此理可知：一名前覺不生、二多體相違失、三雜體相違過。具如彼論。攝大乘論同三無性。

依他起上遍計所執相執，以為以緣依他起相而可了知。

釋曰：此釋依他，謂執遍計所執相分別以為緣故，依他起性而得生起。故顯揚第十六云：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智則成雜染。又云：於所執相所起執故，應可了知是依他起。若能執者，從緣生故。故佛性論第二卷云：問曰：依他起性緣何因故得成耶？答曰：緣執分別性故得顯現。問：依他起通染及淨，如何但言所執相執以為緣故，依他起性而可了知？會釋此難，如瑜伽論第七十四說。故彼云：問：若依他起自性亦正智所攝，何故前說依他起自性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可了知？答：彼意唯說依他起自性雜染分，非清淨分。若清淨分，當知緣彼無執應可了知。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無執以為緣，故圓成實相而可了知。

釋曰：此釋圓成實，謂於依他起上無所執相以顯真實，故言無執。故瑜伽七十三云：緣遍計所執自性，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應知或可無執即是聖道，不執著故名為無執。此意說云：不執著道以為因故，證得清淨圓成實性。故瑜伽云：世尊於餘經中說：緣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應知此性者，依得清淨說，不依相說。解云：餘經者，即此經也。依得清淨者，依內證得真如聖道顯所證理。或可由聖道力斷染證得清淨真如，依能證道顯所證理。不依相說者，此文不依遣所執相顯圓成實。若依前說，言餘經者，指所餘經。有云：無執者，無能執依他及所執分別，故言

無執。故佛性論云：問曰：真實性緣何因得成？答曰：由分別依他極無所有，故得顯現。解云：譯家謬也。遣依他起，違自所宗瑜伽等故。

善男子！若諸菩薩能於諸法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

釋曰：此下第二知三性故了知三相。三相不同即分為三，此即第一知所執故了知無相。謂如前說相名相應以為緣故，知實了知遍計所執名相假立無實自性，由此即能如實了知一切所執無相之法。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依他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雜染相法。

釋曰：此即第二了依他故知雜染相。謂能了知從相執起皆是依他，即能了知雜染是依他起。前是總觀，後是別觀，前後二相准此應知。又云：初約自性辨依他觀，後約差別辨依他觀。又云：前依盡所有性，後是如所有性。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圓成實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清淨相法。

釋曰：此即第三了圓成實知清淨相。謂遍計所執無執以為緣故，即能了知諸清淨法皆圓成實。

善男子！若諸菩薩能於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無相之法，即能斷滅雜染相法。

釋曰：此下第三知三相故，斷染證淨。於中有二：初了知無相，斷雜染法；後斷雜染故，證得清淨。此即初也。然無相法自有三釋：一云：即所執性，隨情說有，據理即無。相常無故，故名無相。故中邊云：遍計所執，此相本無，故名無相。若依此釋，謂能了知無相法故，依他起性雜染相法即不得生，故說能斷雜染相法。若無所執，雜染相法不得生故。故瑜伽論七十四云：問：遍計所執自性能為幾業？答五：一、能生依他起自性，二、即於彼性能起言說，三、能生補特伽羅執，四、能生法執，五、能攝受彼二種執習氣麤重。一云：依他起上無所執性所顯真如離諸相故，名為無相。故攝論云：真如永離一切色等相故，故名無相。又廣百論云：真如空理，離有無等一切法相，故名無相。若依此釋，謂能了知無相法故，即能斷滅依他起性雜染相法。一云：所執、圓成皆名無相，前二義故。若依此釋，謂能了知遍計所執無相法故，即能悟入圓成實性無相之法。由能悟入圓成實故，即能斷滅依他起性雜染相法。故瑜伽七十四云：問：若觀行者如實悟入遍計所執自性時，當言隨入何等自性？答：圓成自性。問：若觀行者隨入圓成自性時，當言除遣何等自性？答：依他起自性。

若能斷滅雜染相法，即能證得清淨相法。

釋曰：此即第二斷雜染故證得涅槃。謂由斷滅雜染法故，即能證得清淨涅槃。問：此三相觀依何位說？若在地前，如何能斷雜染相法？要無漏道方能斷故。若在地上，入初地時證二空理，如何先起二性觀耶？解云：此三相觀分成兩位，初二性觀依加行位作四尋思、四如實智，第三圓成在十地位。是故無著攝大乘論立三性觀，釋此經意。彼第六卷論云：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云何悟入圓成實性？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想，爾時菩薩已遣義想，一切似義無容得生，故似唯識亦不得起。由是因緣，住一切義無分別名(無分別名者，能詮真諦平等法名，以所詮真如是一切義無分別理。今能詮名從所詮立名，名無分別名。此所詮真如從能詮立目，故云無分別名)，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即准此文，圓成實觀唯在地上。故成唯識第九頌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如是，德本！由諸菩薩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故，如實了知諸無相法、雜染相法、清淨相法。

釋曰：自下第二重牒觀門以答二問。於中有二：初重牒觀門，後齊此已下正答二問。前中有二：初牒知三性故了知三相，後牒知三相故即斷染證淨。此即第一牒上知三性故了知三相，准上可知。

如實了知無相法故，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斷滅一切染相法故，證得一切清淨相法；

釋曰：自下第二牒上知三相故斷染證淨。謂由了知遍計所執無相義故，展轉漸證圓成實性，由斯證得清淨涅槃。又解了知遍計所執無相真如故，能斷雜染證涅槃果也。

齊此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釋曰：此即第二依上觀門以答二問。謂佛依上了知三性諸菩薩眾，即說名為善巧菩薩。如來依此善巧菩薩施設聖教，名為善巧菩薩。然此菩薩善巧分限，諸說不同。一云：十信已上皆名善巧。一云：十迴向中第十迴向名加行道，即依彼位起四尋思如實智故。一云：初已上證清淨如及俗相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釋曰：自下第二以頌略說。於中有二：初發起頌文，後舉頌略說。此即初也。

若不了知無相法，雜染相法不能解，不斷雜染相法故，壞證微妙淨相法。不觀諸行眾過失，放逸過失害眾生，懈怠住法動法

中，無有失壞可憐愍。

釋曰：此即第二以頌略說。上來長行順釋了知三性德，此頌反顯不了無相失。如何說此反順釋者？理實長行及頌皆有反順，為存略故，各據一邊影略互顯。依深密經，頌及長行皆順釋者，譯家別故。有其二頌，即分為二：初有一頌正頌不了無相失，後之一頌重釋不觀眾行失。前中有二：初之二句舉不了知顯不斷雜染失，後有二句約不斷染顯不證圓成失。壞謂失壞，謂不斷染故，失壞證得微妙真如淨相法也。失壞者，是不能證義。就釋後頌，文別有二：初之二句明放逸失，後有二句明懈怠失。言不觀諸行眾過失等者，謂由愚痴不能觀察諸行過失，遂起放逸傷害眾生。言懈怠住法動法中等者，此明第二懈怠過失。謂懈怠者，過失之因、功德之障。言住法者，即是涅槃，常住不滅，故名為住。言動法者，是生死法，前生後滅，流轉三有，故名動法。又解：住法者是定，動法者是散亂。言無有失壞可憐愍者，謂由懈怠故，於住法無、於動法有，由是無有故成失壞，由失壞故甚可憐愍。廣釋失壞，如瑜伽論第三十六及七十三(深密經云：如實知諸法，即捨染法相，捨染法相已，證於清淨法。不觀有為過，懈怠放逸害，諸法常不動，離相名菩薩也)。

解深密經無自性相品第五

將釋此品，有其二義：一、解品名，二、釋文義。題云無自性相品者，謂無自性略有三種：一、相無自性性，二、生無自性性，三、勝義無自性性。無自性言，顯三無性，故言無自性也。相即體相，或謂相狀。此三無性，如其次第，即用三性以為體相。此品廣明三無自性體相相狀，故言無自性相品(深密經云：成就第一義菩薩問品者，〔人從〕立名，譯家別故)。

爾時，勝義生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

釋曰：自下正釋文義。就釋有情無性境中，上來已釋三性境訖。自下第二釋三無性。於此品內有其五分：一菩薩請問分，二爾時世尊下如來正說分，三爾時勝義生下領解受持分，四爾時勝義生菩薩下校量歎勝分，五爾時勝義生下依教奉行分。

就請問中，文別有三：初標問答者，次我曾下申所問事，後未審下依教發問。此即第一標問答者。言勝義生者，勝義即是所證之境。勝智之境名勝義生者，能證之智緣勝義生，名之為生。故攝論云：於此證會，故名為生。於此所緣勝智生故，就能所證以立其號，名勝義生。

我曾獨在靜處，心生如是尋思：

釋曰：自下第二申所問事，於中有二：初陳已疑思，後舉所問教。此即初也。謂昔我曾獨在山林閑房靜，如是尋思：世尊如何先說有性，後說無性？深密經云空閑之處生覺觀心者，如前分別，譯家別故。汎論尋思有其四種：一者三界有漏分別心心所法。二者尋伺，故深密云空閑之處生覺觀心。三者唯尋，故集論第六云：尋思行者，緣入出息念境。俱舍論第二十二云：尋多亂心名尋行者，彼依息念能正入修，或可通說尋伺名尋思行者。四者慧數，如四尋思處處說故。今於此中第四為勝。

世尊以無量門，曾說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遍知。

釋曰：自下第二申所問教，於中有二：初舉有性教，後世尊復說下顯無性教。就前文中有十三門，攝為五段：一明蘊教、二明諦教、三明諸界、四明念住、五八聖道。此即第一辨蘊教門，於中有二：初正明蘊教，後類顯三教。此即五相辨蘊聖教。無量門者，此有兩釋：一云蘊中所有自共相等諸門非一，故名無量。一云可見不可見有色無色等諸門非一，故名無量。所有自相即是別相，如說色是質礙，如是識是了別。生相滅相即是通相，色等皆有生滅相故。永斷遍知即苦集相，永斷集諦苦煩惱故，遍知苦諦生死果故。或可所有自相者，即是自相差別相，如是二相遍於生滅。永斷遍知，如下領解中說。

如說諸蘊，諸處、緣起、諸食亦爾。

釋曰：此即第二類釋二門，謂如蘊中所說五相，十二處教緣起諸食應知亦爾。謂處自相能見色名之為眼，眼所見故名之為色，乃至能知法故名之為意，意所知故名之為法。緣起自相智所對法，別有心所覆弊為性，名為無明，如瑜伽論五十六說，乃至漸衰頓滅名為老死。諸食自相分段而吞各為段食，乃至了別執持名為識食。生滅二相永斷遍知，准上應知。問：如何勝義諦品以六相分別蘊等具說四諦，於此品中但說苦集而非滅道？解云：前品欲辨現觀有差別故具說四諦，今此品中有性無性二教差別，是故此中略而不說。由得蘊故滅及依證

以無量門曾說諸諦所有自相，遍知永斷，作證修習。

釋曰：第二辨四諦教，有其五句。所有自相自有兩說，准上應知，謂逼迫名、召集名集、滅盡名滅、能通名道。遍知等四別顯四諦，遍知苦諦、永斷集諦、作證滅諦、修習道諦。

以無量門曾說諸界所有自相種種界性，非一界性永斷遍知。

釋曰：第三辨諸界門所有自相，准上應知。次之二句，謂十八界展轉異相名種種界，即十八界無量有情所依差別名非一界，如瑜伽論五十六說。若依八十三與上相反，如初卷記。永斷遍知，准上應知。

以無量門曾說念住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信修，增長廣大。

釋曰：第四辨念住教，於中有二：初釋念住，後類五門。前中五句所有自相，自有二釋，准蘊應知。此四念住以慧為體，住身等境應言慧住，而言念住與念相應，住身等境故名念住。此六釋中隣近釋也。後四句者，一能治四倒、二未生令生、三生已堅住、四不忘倍修增長廣大，如初卷說。

如說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亦復如是。

釋曰：此即第二類釋五門。謂如念住有其五句，四正斷門、四種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皆有五句，准上應知。

以無量門，曾說八支聖道，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

釋曰：第五八聖道支有其五句，准上應知。此後七門即是三十七品觀，義如別章。

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釋曰：第二、顯無性教。謂依下經三時法輪，於第一時說四諦教，於第二時說無相教，第三時中說了義教，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而今此中約第二時，對第一時以為發問所依。前說有相，後說無相，此無相言違前有相，故以無相為問所依。問：若准此經，初唯說有，後但說無。無量義經前後兩時皆說空有，故彼經云：善男子！我起樹王，詣波羅奈鹿野園中，為阿若拘隣等五人轉四諦法輪時，亦說諸法本來寂靜。中間於此及以處處為諸比丘并眾菩薩辨演宣說十二因緣、六波羅蜜，亦說諸法本來空寂。具說如彼。即此二經如何會釋？解云：如智度論，諸佛說法有其二事：一者、秘密；二者、顯示。無量義經依秘密門，今依此經是顯示門，各據一邊，互不相違。

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釋曰：第三依教發問，於中有三：初陳己疑情、次請願解釋、後申所釋經。此即初也。謂佛先說蘊處界等十三法門皆無自性，後復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前說有性，後說無性，二教相違。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無自性等(若依密經有其五節：一一切法本來無證、二一切法本來不生、三一切法本來無滅、四一切法本來寂靜、五一切法本來自性涅槃)？

我今請問如來斯義，唯願如來哀愍解釋。

釋曰：此即第二諸願解釋。

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

釋曰：第三申所釋教。

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讚問許說，後勝義生當知下依問正說。前中有二：初讚問有益，後勅聽許說。前中有四：一辨能說者，二讚問應理，三讚問深義，四讚問有益。此即初也。

善哉，善哉！勝義生！汝所尋思甚為如理。

釋曰：此即第二讚問應理。

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

釋曰：此即第三讚問深義。此上二種文義俱善，是故重言善哉善哉。

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

釋曰：此即第四讚問，有益准應知。

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解釋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

釋曰：此即第二勅聽許說。

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釋曰：此下第二依問正說，於中有二：初長行廣釋，後舉頌重說。前中有五：一約三無性釋經諸句；二復次勝義生下，約三性觀辨立三無性意；三復次勝義生下，約位辨立三無性意；四復次勝義生下，約三無性觀辨一乘義；五復次勝義生下，約無性教辨取解不同。此即第一約三無性釋經諸句，於中有二：初約三無性釋諸經中說一切法皆無自性；後勝義生當知下，約初後無性釋一切法無生滅等。前中有三：初標章略說；次善男子下，問答廣釋；後善男子下，釋已總結。前中有二：初依三無性顯經密意，後依數列三無性名。此即初也。謂世尊言：一切諸法無自性者，我今具依三無自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一切諸法即是三性，即三性立三無性，故諸經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是故成唯識三十頌云：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此即第二依數列名，謂即三種相、無自性等。

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

釋曰：此下第二問答廣釋，於中有二：初依法正說，後舉喻重釋。前法說中三種無性即分為三，此即初也。於中有五：一問、

二答、三徵、四釋、五結。此即問也。

謂諸遍計所執相。

釋曰：此即第二依問正答，謂三性中遍計所執以為自性。

何以故？

釋曰：第三徵也。以何義故說所執相名相無性？

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

釋曰：第四、依徵別釋。此由假名安立為相者，此釋相言，謂依名言所立相故。非由自相安立為相者，釋無性言。總解意云：遍計所執情有之相，以理無故，說為無性，由此即說彼所執相以為自性。故顯揚云：謂所執性體相無故，名無自性性。又三無性云：如所顯現，是相實無，故分別性無相為性。瑜伽七十三云：云何相無自性性？謂一切法世俗言說自性

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釋曰：此即第五結文，可知。

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

釋曰：自下第二釋生無性，文有五段，准上可知。此即問也。

謂諸依他起相。

釋曰：此即第二依問正答，謂三性中依他起性以為自性。

何以故？

釋曰：第三徵也。以何義故說依他起名生無性？

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

釋曰：此即第四依徵別釋。此由依他緣力故有者，此釋生言。謂由依他緣力故有，故說為生。非自然有者，釋無性也。總解意云：依他諸法依因緣故，說之為生，而非自然。自在天等邪因所生，說名無生。故顯揚云：依他起性，緣力所生，非自然生，故無生。又三無性云：依他性者，由緣力生，不由自生，是故依他無生為性。依瑜伽七十三云：云何生無自性性？謂一切行眾緣所生，緣力故有，非自然有。

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釋曰：第五結文可知。

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此下第三釋勝義無性，於中有二：初約依他起解勝義無性，後復有下約圓成實解勝義無性。前中有五，准上應知。此即問也。

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第二依問正答，文有兩節：初將釋，第三牒前。第二釋義如前。後即緣生法等者，依第二性立第三無性，謂依他起上無圓

成實，故緣生法非但說名生無自性性，亦名勝義無自性性。故顯揚云：依他起性由異相故，亦得建立為勝義無性。何以故？由無勝義性故。

何以故？

釋曰：第三徵也。何故緣生亦名勝義無自性性？

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

釋曰：第四依徵別釋，文有二節：初釋所無清淨勝義，後明依他無彼清淨勝義。此釋真如淨智所緣，名為清淨勝義。故顯揚云：當知勝義即是清淨之所緣性。何以故？由緣此境得心清淨故。

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第五結文可知。

復有諸法圓成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此下第二約圓成實釋三無性。於中有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此即標也，謂三性中圓成實性以為自性。

何以故？

釋曰：第二徵所由也。何以復說圓成實性名為勝義亦名無性？

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義，亦得名為無自性性，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顯故。

釋曰：第三、依徵正釋，文有二節：初、標；後、釋。謂法無我性有其二義：一、名勝義；二、名無自性性。是諸法中勝義諦故，諸法無性所顯理故。故顯揚云：謂圓成實勝義無性，由此自性體是勝義，又是諸法無性性故。又復彼云：由此自性即是勝義，亦是無性，由無戲論我、法性故。依三無性論，與此不同。故彼云：約真實性，由真實無性故，說無性者，此真實性更無別性，還即前兩性之無是真實性。真實是無相、無生故，一切有為法不出此分別、依他兩性。此三性既真實無相、無生，由此理故，一切諸法同一無性。此一無性，真實是無？真實是有？真實無此分別、依他二有，真實有此分別、依他二無，故不可說無。不可說有，乃至廣說。解云：通遣依他，故不同此。

由此因緣，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此即第四，結文可知。問：若依此經，勝義無性自有二種：一依他起、二圓成實。如何三十唯識說後非前？解云：據實具有二義，故此經文及顯揚論皆作是說：依他起性無勝義故，亦得說為勝義無性。而諸論中不明前者，成唯識第九卷中護法釋云：而濫第二，故此不說。問：此經意即依三性立三無性，體即三性，何故三無性論於一真如立三無性？故三無性論第一卷云：約此三性說三無性，由三無性應知是一無性理。約分別者，由相

無性說名無性。依他起者，由生無性說名無性。真實性者，由真實無性故說無性。具如彼說。解云：此有兩釋：一真諦三藏云：於一真如遣三性故，說為三種無自性性。於中圓成實性安立諦攝，三無性者皆非安立，如三性論。二大唐三藏云：如顯揚等即依三性立三無性，以此為正。所以者何？世親菩薩三十唯識作此頌言：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護法釋云：於有及無總說無性，故名密意。又顯揚論無著所造，與攝大乘等同顯一義。又瑜伽論廣引此經及三無性通有及無，故知三無性論譯家謬也。所以者何？三十唯識三無性論世親所造，如何二論有此差別？又彼世親依彌勒宗及無著等，故知同一無性者，真諦謬耳。或可今勘真諦三無性論，即無著所造顯揚論無自性品，然彼真諦譯為別本(須勘目錄及顯揚未了)。

善男子！譬如空華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釋曰：自下第二舉喻重釋。釋三無性即分為三，此即第一釋相無自性性。譬如空華，由眩翳故，於虛空中似華相現，據實空中本來無華。遍計所執亦復如是，即用所執為初無性，故言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譬如幻像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釋曰：第二、釋生無性及一分勝義無性。如阿毗達摩經說：幻等八喻顯依他起。今此第二、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皆用依他以為自性，故如幻像，當知亦爾。問：大般若等即用幻等喻其空義，如何此經喻依他起？解云：幻等自有二義：一、非有似有；二、無實像等。是故二經各據一義，故不相違。

譬如虛空唯是眾色，無性所顯，遍一切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法無我性之所顯故，遍一切故。

釋曰：此即第三釋一分勝義無自性。譬如虛空有其二義：一、無色所顯，二、遍一切處。真如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法無我性之所顯故，二、遍一切法故。故佛地經十虛空喻喻淨法界，此亦如是。問：對法瑜伽喻色無處說為虛空，依佛地論及成唯識五蘊無處說為虛空，如何會釋？解云：瑜伽及對法等隨轉理門，同薩婆多、唯識等論真實理門，各據一義，故不相違。

善男子！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釋曰：此即第三釋已總結。

勝義生！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釋曰：自下第二約初後無性釋一切法無生等句。於中有二：初約相無自性性釋無生等句，後善男子下約勝義無自性性釋無生等句。前中有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此即第一以理標宗，謂諸經說一切諸法無生等言，三無性中約相無性說無生等。

何以故？

釋曰：此即第二外人反徵。

若諸自相都無所有則無有生，若無有生則無有滅，若無生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於中都無少分所有更可令其般涅槃故。

釋曰：此第三釋，文有四節：一釋無生、二釋無滅、三釋本來寂靜、四釋自性涅槃。如經可知，故不繁釋。

是故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釋曰：此即第四結文，可知。

善男子！我亦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釋曰：自下第二約勝義無自性性釋無生等句，於中有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此即初也。謂圓成實實勝義諦中有其四義：一者無生、二者無滅、三本來寂靜、四自性涅槃。故諸經中亦依圓成勝義無性說無生等。

何以故？

釋曰：第二外人反徵，謂外反徵雖說四義，未辨其因，依何因故名無生等？

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於常常時、於恒恒時，諸法法性安住無為，一切雜染不相應故。

釋曰：自下第三依徵正釋，文別有二：初總標三因以答徵詰，後舉三因釋無生等。此即初也，文有二節：初出勝義無性體有其二種：一者依他，二圓成實。今於此中取後非前。後於常常時等者，正明三因：一於常常時、於恒恒時諸法法性安住故無為，二無為故無生無滅。此即安住故及無為故二因，成立無生無滅二義也。一切雜染不相應故者，以第三因成立經中本來寂靜及自性涅槃二義也。以一故字含有三義，故成三因也。

於常常時、於恒恒時，諸法法性安住故無為，由無為故無生無滅。

釋曰：自下第二重釋三因釋無生等。於中有二：初以二因釋無生等，後一切雜染不相應因釋成本來寂靜及自性涅槃。此即初也。謂法無我勝義諦理，於常常時、於恒恒時諸法法性安住故，得成無為也。由無為故，無生無滅二義得成也。

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釋曰：此即第二一切雜染不相應因成立二義：一者本來寂靜、二者自性涅槃。問：經所說不生等言，如何唯依初後無性？答：汎論無性自有二種：一者大小二藏共說無性、二唯菩薩藏所說無性。言共說者，如世親攝論第五卷說：說一切法無自性意，今當顯示。自然無者，由一切法無離眾緣自然有性，是名一種無自性意。自體無者，由法滅已不復更生，故無自性，此後一種無自性意。自性不堅住者，由法纔生一剎那後無力能住，故無自性。如是諸無自性理與聲聞共。言不共者，即彼論云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者，此無自性不共聲聞，以如愚夫所取遍計所執自性不如是有。由此意故，依大乘理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集論、雜集及性論意亦同此。雖有二說，今此經中依不共門說無性等，然不共門說無性等。依三無性，諸經不同，自有聖教依初無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如廣百論第十卷云：佛自決判我依遍計所執自性，於餘經中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涅槃。又瑜伽論第七十四、莊嚴第五無性、世親攝論第五並同此說。梁本攝論通依三種無自性性說無自性等，與此不同。自有聖教依三無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依初無性說無性等，瑜伽論第七十三。故彼論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答：由依彼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又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自有聖教依三無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依初後二說無生等，如即此經及深密經。自有聖教依三無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如雜集論第十二說。彼云：一切法者即三自性，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遍計所執自性定無自相，自相無故名相無相，相無相故名為無性。依他起自性待眾緣故非自然生，無自然生、無自然生性故名生無性，生無性故說為無性。圓成實自性清淨所緣故，於依他起中無遍計所執相所顯自體，故勝義為自體。又無性所顯故名勝義無性，勝義無性故名為無性。由此道理，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非一切種性相俱無說為無性。又彼說云：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此依何密意說？如無自性，無性亦爾；如無生，無滅亦爾；無生無滅，本來寂靜亦爾；如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亦爾。又即彼云：相秘密者，謂於三自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等。梁論第六亦同雜集。所以如是諸教異者，此所遣性唯所執性，故廣百論等唯約遍計所執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欲顯因緣生義不無，是故此經通依三無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但約初後二種無性說無生等句。然依他起雖依他起，而無自然無因生義，故雜

集等具約三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三無性義具如別章。

是故我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釋曰：第四、結文，可知。問：如上所說諸密意言，四秘密中依何密意？解云：依雜集說有四秘密，故彼論云：一、令入秘密；二、相秘密；三、對治秘密；四、轉變秘密。如是四種，於大乘中略攝如來一切所說秘密道理。令入秘密者，謂於聲聞乘說色等諸法皆有自性，為令無怖畏，漸入聖教故。相秘密者，謂於三自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等。對治秘密者，謂為調伏諸過失者，如來宣說種種秘密。如為對治八種障故，說最上乘。何等為八？一者、輕佛；二者、輕法；三、懈怠；四者、少善生喜足故；五者、貪行；六者、慢行；七者、惡作；八者、不定性。為對治輕佛障故，說往昔毗婆尸佛即我身是。為對治輕法障故，說於無量恒沙佛所修行大乘，乃得生解。為對治懈怠障故，說有眾生願生安樂國，一切得往生，稱念無垢月光佛名，決定當得無上菩提。為對治少善喜足障故，於施等行或時稱讚，或時毀呰。為對治貪行障故，稱讚佛土富樂莊嚴；為對治慢行障故，稱讚諸佛或有增勝；為對治悔行障故，或有眾生於佛菩薩起不饒益，說彼有情雖行輕毀亦得生天；為對治不定種性故，令捨聲聞下劣意樂，記大聲聞當得作佛。又說一乘更無第二轉變秘密者，謂經所說隱密名言。如說覺不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此中密意於不散動起堅固勝覺。所以者何？堅有二義：一者真實，二者散動。由此散動令心剛逸，故亦名堅。善住於顛倒者，翻常、樂、我、常四倒，為無常等故名顛倒，於此不退故名善住。極煩惱所惱者，謂於長時精勤苦行，極為勞倦所逼惱故。得最上菩提者，若具如上所說三事，定速當證無上菩提。今此經中明密意者，如世尊說：以無量門曾說蘊等十三法門皆有自相，即當四中令入秘密。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即是四中相秘密也。無性世親攝論第五約三自性說相秘密，雜集十二、莊嚴第六依三無性說無生等名相秘密，即彼雜集及莊嚴論順此經文。

復次，勝義生！非由有情界中諸有情類別觀遍計所執為自性故，亦非由彼別觀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為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

釋曰：自下第三約三性門立三無性意，於中有二：初反釋，後然由下順解。此即初也。觀謂觀待或觀察義。此中意云：謂諸有情非由別觀三種自性，如其次第遣三性故，立三無性。所以者何？

非唯相無自性性遣遍計所執，餘二亦遣所執性故。不遣依他及圓成實，立後二種無自性性，依他、圓成不可遣故。又解：此中立三意者，為除有情所執過患立三無性，非彼有情於三性中一一別執有三自性，為除彼故立三無性。但諸有情不了依他及圓成實，於二性上起增益執，由此建立三種三無性。於二說中後說為勝，順文相故，依深密經不違此經。

然由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

釋曰：此下第二順解，於中有二：先標、後釋。此即標也。此意說云：於二性上遍計所執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故立相無自性性；於依他起上無自然生增益，故立生無自性性；於圓成實上無此所執性，故立勝義無自性性。非謂別觀三種自性為自性故，故說三種無自性性。

由遍計所執自性相故，彼諸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隨起言說。

釋曰：此即釋也。總說意云：由所執相能起言說，由言說故成三種因，由三因故起諸執著，由執著故生依他起三種雜染，流轉六趣生死過失。是故此中約所執相立三無性，於中有二：初由所執相能生執著；後如如下，由執著故，生流轉法。前中有二：初由所執相能起言說；後如如，由言說故，能生執著。此即初也。

理、實二性皆離名言，而由遍計所執相故，於二相中有言說起。

如如隨起言說，如是如是由言說熏習心故，由言說隨覺故，由言說隨眠故。

釋曰：此即第二由言說故能生執著。於中有二：初由言說故成三種因，後由三因故能生執著。此即初也。言如如者，顯所說法所說非一，故曰如如。隨彼如如起諸言說，是故重言如是如是。由諸言說成三種因：一由言說熏習心故，此明三熏習中名言熏習；二由言說隨覺故，此解名言隨覺分別，如人天等解言說者；三由言說隨眠故，此不解名言隨眠分別，如牛羊等不解言說。但由隨眠而起分別，此即顯由起言說故成三種因。

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

釋曰：此明由三因故能執著。於三因中，前之一因顯執因緣，後之二因顯增上緣。由此三因，於二性中執著遍計所執自性。

如如執著，如是如是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執著遍計所執自性。

釋曰：此下第二由執著故生流轉法。於中有二：初牒前能執顯流轉因，後正明能執生流轉果。此即初也。言如如者，顯所執境。

所執非一，故曰如如。隨彼如如起諸執著，是故重言如如是是。由此執著，於二性中執著遍計所執自性，以此執著為流轉因。

由此因緣，生當來世依他起自性。

釋曰：此下第二顯流轉果。於中有二：初生依他起，後生三雜染。此即初也。問：依他、雜染有何差別？答：總別有異，或可寬狹不同。依他是寬，從緣生者皆依他故，三雜染中不攝長養五根等故。

由此因緣，或為煩惱雜染所染，或為業染所染，或為生雜染所染，於生死中，長時馳騁，長時流轉，無有休息。

釋曰：此下第二生三雜染，於中有二：初由三雜染流轉生死，後由三雜染流轉六趣。此即初也，謂由此執為因緣故生三雜染。三雜染者，謂或業生所緣、相應二縛所縛，故名雜深。由此雜染，分段、變易二生死中馳騁流轉無有休息(二種生死義如別章)。

或在那落迦、或在傍生、或在餓鬼、或在天上、或在阿索洛、或在人中受諸苦惱。

釋曰：此即第二由三雜染流轉六趣。言那落迦，依順正理二十一云：迦是樂名，那者言無。落是與義，無樂相與名那落迦。或復落迦是救濟義，那名不可，不可救濟名那落迦。依大婆沙百七十二云：捺落名人，迦名為惡，惡人生處名捺落迦。依毗曇論第八卷云：不可樂故名地獄。言傍生者，毗曇論云：身橫行故名畜生。順正理云：彼趣多分身橫住故。或彼趣中容有少分傍行者，婆沙論云：其形傍故行亦傍，以行傍故形亦傍，故名傍生。有說：遍諸處故名傍生，謂此遍於五趣有故。言餓鬼者，毗曇論云：從他悕求故名餓鬼。順正理云：多懷法劣，其形瘦悴，身心輕躁，故名餓鬼。婆沙論云：飢渴增故名為餓鬼。有說：被驅役故名鬼，恒為諸天處處驅役，常馳走故。所言天者，毗曇論云：光明故名天。順正理云：天謂尊高，神用自在，眾所祈告，故名為天。婆沙論云：光明增故名天，以彼自然身光恒照晝夜等故。阿素洛者，正理云：素洛名天，是自在義。阿是非義，顯彼非天自在減天，名阿素洛。婆沙論云：素洛是天，彼非天故名阿素洛。復次素洛名端政，彼非端政名阿素洛。所言人者，毗曇論云：意寂靜故名人。順正理云：多思慮故名人。婆沙論云：能寂靜故名人，以五趣中能寂靜意無如人者。廣釋如彼正理婆沙，具如別章。

復次，勝義生！若諸有情從本已來，未種善根、未清淨障、未成熟相續、未多修勝解、未能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粮。

釋曰：自下第三約位辨立三無性意，於中有二：初約五位說生無自性性；後彼雖如是下，約加行等位說後二種無自性性。夫論觀

門有其五位，如成唯識第九卷說。何謂悟入唯識五位？一資粮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解云：始從十信至十迴向。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解云：在十迴向第十終心。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今依此經分為兩段：初約五位辨生無自性性，即當唯識初資粮位及十信前種解脫分善根位也；後約加行等位辨立後二無性，即當唯識中間三位，除無學位，非所為故。此即初也，於中有三：初明說教所為；次我為彼下，對機正說；後彼聞下，辨教勝利。此即初也。然彼所為有其五位：一種善根位，謂十信前種解脫分善根位也。種解脫分善根之法，如優婆塞戒經中說。二清淨位，謂即十信，謂能隨分淨罪業故。故深密經第二卷云：未清淨罪業者，清淨罪業。緣起經云：內法異生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罪業也。三成熟相續位，謂即十解，能令信等相續成就。故深密云：依彼成熟善根力故。四多修勝解位，謂即十行，決定勝解多現前故。五積集福智資粮位，即十迴向，具足福智二資粮故。此中意說，未種善根令種善根，乃至未具資粮令得具足故，為此等故說生無性。又解：此文辨資粮位五事差別，非立五位配四十心。五事差別如前分別。

我為彼故，依生無自性性宣說諸法。

釋曰：此即第二對機正說。謂諸有情從本已來，未悟諸法緣生道理，妄執無因自然而生。是故世尊依生無自性性，說一切法皆從因生，不由自然。

彼聞是已，能於一切緣生行中，隨分解了無常無恒是不安隱變壞法已。

釋曰：此即第三聞教勝利。四種勝利即分為四：一解了無常利、二怖畏厭患利、三止惡修善利、四五事具足利。此即初也。謂世尊說：從無明緣行乃至老死，不從自在天等所生。由斯有情隨分解了一切諸法無常無恒，是無常故即不安穩，非如涅槃離生滅故即是安住。又諸有為前滅後生漸次衰壞變壞之法，

於一切行，心生怖畏，深起厭患，

釋曰：此即第二怖畏厭患利，如文可知。

心生怖畏，深厭患已，遮止諸惡，於諸惡法能不造作，於諸善法能勤修習。

釋曰：此即第三止惡修善利，如文可知。

修習善因故，未種善根能種善根，未清淨障能令清淨，未熟相續令成熟。由此因緣，多修勝解，亦多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粮。

釋曰：此即第四五事具足利。釋五事相，准上應知。

彼雖如是種諸善根，乃至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粮，然於生無自性性中，未能如實了知相無自性性及二種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此下第二約加行等位說後二種無自性性，於中有三：初明說教所為，次如來為彼下對機正說，後彼聞已下辨教勝利。此即初也，於中有二：初明未了二種無性，後辨不了無性之性。謂諸有情聞說諸法從緣而生，不從自在天等所生，由斯解了無常等義，積集福智二資粮等，而未能了諸有為行皆如幻等非實有性，便執諸法定有實性。此多不了相無性性，或復不了如上所說二種勝義無自性性。

於一切行未能正厭，未正離欲，未正解脫，未遍解脫煩惱雜染，未遍解脫諸業雜染，未遍解脫諸生雜染。

釋曰：此即第二明不了失，謂未能了相無自性業故，於一切行未能正厭等。言正厭是加行道，正離欲者是無間道，正解脫等是解脫道及勝進道。煩惱業生三種雜染，如攝大乘及唯識等。

如來為彼更說法要，謂相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此下第二對機正說。於中有二：初正說教，後明說教之意。此即初也，謂十迴向終加行位等，宜聞此教故為說之。

為欲令其於一切行能正厭故，正離欲故，正解脫故，超過一切煩惱雜染故，超過一切業雜染故，超過一切生雜染故；

釋曰：此第二明說教之意。為欲令其加行等位速能成辦加行等道，及令超過三種雜染，是故更說二種無性。

彼聞如是所說法已，於生無自性性中，能正信解相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簡擇思惟，如實通達。

釋曰：此下第三辨教勝利，於中有二：初明加行位中所得勝利，後於依他起下辨地上二地所得勝利。此即初也。此中正明於加行位所得勝利，然加行位諸說不同。有說即屬第二僧祇，極歡喜地近方便故，如未至定即屬初禪。有說正在第十迴向，第一僧祇未入地故。雖有兩說，護法菩薩存第二解，如成唯識第九卷說，近見道故立加行名。於此位中聞後二種無性教故，作四尋思、四如實觀，存能緣識、遣所取空，即是相自性性，即彼無性所顯勝義，名為勝義無自性性。若廣分別，如成唯識第九卷說。故今說云，於二無性簡擇思惟即四尋思，如實通達即四如實智也。又解：簡擇思惟者，四尋思位。如實通達者，初地已上通達位也。

於依他起自性，能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

釋曰：此下第二辨地上二位所得勝利。有六勝利即分為六：一遣所執相、二不起三因、三滅依他起、四斷當苦因、五能引三道、六離三雜染。此即初也，謂地上二位聞前所說二無性故，能不執著遍計所執。

由言說不熏習智故；由言說不隨覺智故；由言說離隨眠智故；

釋曰：此即第二不起三因，謂不執故三因不成，因不成故生三種智。言三智者，一言說不熏習智、二言說不隨覺智、三言說離隨眠智。然此三智自有二說：一從境得名，謂後所得智緣三境生立三智名。一云從因得名，謂即二種無自性智，從三種因之所生故立三種名。

能滅依他起相。

釋曰：此即第三滅依他起，謂不起三因成三種智，由三智故能滅依他也。

於現法中，智力所持，能永斷滅，當來世因。

釋曰：此即第四斷當苦因。由前三智滅依他故，於現身中有方便智。以方便智所攝持故，彼根本智能永斷除當來世因。

由此因緣，於一切行能正厭患、能正離欲、能正解脫。

釋曰：此即第五引三道，所謂加行、無間、解脫也。

能遍解脫，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釋曰：此即第六離三雜染，如文可知。

復次，勝義生！諸聲聞乘種姓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迹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諸獨覺乘種姓有情、諸如來乘種姓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迹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

釋曰：此下第四約三無性辨一乘義。義於中有三：初約聖道辨一乘義，次善男子下明趣寂聲聞定不成佛，後若迴向下明迴向聲聞定得成佛。總釋意云：第一段中約三種姓，如來方便說為一乘，就實正理具有三乘，各證無餘究竟涅槃。勝鬘經意亦同此說。第二段意，定性二乘唯證二乘無餘涅槃，必無後時得成佛義，故瑜伽云：二乘所證無餘涅槃，唯有真如清淨法界。第三段意，不定種姓迴向聲聞必當成佛，是故法華方便品說為二乘種姓理實決定得成佛果。若依此說，方便說三，就實為一，故法華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法華、勝鬘各據一義，今此一部義俱有故，解深密是最了義(義如別章)。就初段中復分為三：初明三乘各證自乘無餘涅槃，次約聖道方便說一，後明理實三乘差別。此即第一，謂三乘種姓各以無性妙清淨道證無餘依妙涅槃界。然彼聖道能通義故名之為道，即彼聖道諸聖遊履亦名行迹，由此道迹離諸煩惱有漏苦身，證得常住寂滅之樂，是故說為安隱涅槃。

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究竟清淨，更無第二乘。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

釋曰：此即第二方便說一。言聲聞者，諸佛聖教聲為上首，從師友所聞此教聲，展轉修證永出世間小行小果，故名聲聞。言獨覺

者，常樂寂靜不欲雜居，修加行滿無師友教，自然獨悟永出世間中行中果，故名獨覺。或觀待緣而悟聖果，亦名緣覺。言菩薩者，悕求大覺悲愍有情，或求菩提志願堅猛，長時修證永出世間大行大果，故名菩薩。具如瑜伽、釋論廣解。總說意云：謂彼三乘皆其此一妙無性道，即說此道名究竟淨，唯有此道更無第二，故約一道說為一乘。故深密云：唯有一清淨道更無第二，而不別說究竟清淨。故知究竟清淨即是妙清淨道也。又云：一言自有三種：一、道一故名一，二、果一故名一，三、理一故名一。今依此文有其二種：妙清淨道即是道一，究竟清淨即是果一。依此二一更無第二，故深密意說唯有一乘，而不同下第四卷中約理無別故說一乘。然一乘者唯一佛乘，故勝鬘經云：聲聞、緣覺皆入大乘。大乘即佛乘也。又法華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或可法身以明一乘，故法華論云：以如來法身與聲聞法身法身無異，故與授記後當分別。此即六中帶數釋也。論體性者，若受用身，四智心品所攝蘊等以為體性。若就法身，真如為體，總相出體，於一乘門教理行果以為一乘。然此一乘聖教甚多，譯者非一，意趣深遠，是故新舊競興諍論。一真諦等一類諸師，依法華等諸經及論，皆作此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故涅槃經第七卷云：二十五有，有我不耶？佛言：善男子，我者即是如來藏義。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即是我義。又第二十五云：眾生佛性不一不異，諸佛平等猶如虛空，一切眾生同共有之。(此說理性。)又第二十七云：師子吼者，名決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又云：譬如有人家有乳酪，有人問言：汝有蘇耶？答言：我有。酪實非蘇，以巧方便定當得故，故言有蘇。眾生亦爾，悉皆有心。凡有心者，定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我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此說行性。)又三十三云：一切眾生同有佛性，皆同一乘，同一解脫，一因一果，同一甘露，一切當得常樂我淨，是名一味。(通說理行。)又法華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又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又勝鬘經：聲聞、緣覺皆入大乘。又須真天子所問經云：文殊師利言：一切皆得審當作佛，卿莫疑也。所以者何？一切當得如來覺故。廣說如彼。又入楞伽第二明五乘性云：闡提二種：一者、焚燒一切善根，二者、憐愍一切眾生作盡願。二中從一定不成佛。具說如彼四卷。楞伽第一卷說：言雖有異，意同前本。准此等經，無姓有情亦得成佛。又梁攝論第十五云：五救濟乘為業。乃至彼云：未定根性聲聞，能安立彼為修行大乘故。釋曰：乃至若得信等五根，不名定根，以未得聖故。若得未知、欲知等三根，則名定根，以得聖故。若至頂位，不名定性，以不勉四惡

道故。若至忍位，名為定性，以免四惡道故。若依小乘解，未得定根性，則轉小為大；若得定根性，則不可轉。如此聲聞無有改小為大義，云何說一乘？今依大乘解，未專修菩薩道，悉名未定根性。故一切聲聞皆有可轉小為大義，安立如此大小乘人，令修行大乘。智度論八十四云：有四種道：人、天道，並三乘道為四。菩薩法應引導眾生著大道中。若爾，任入大道者，著三乘中；若不任入涅槃者，著人、天福樂中，作涅槃因緣。又法華論云：聲聞有四種：一者決定，二者增上慢，三者退菩提，四者應化聲聞。二種聲聞如來與授記，謂應化聲聞退已還發菩提心者。決定增上二種聲聞根未熟故，如來不與授記。菩薩與授記者，方便令發心故。准此等文，決定無有無性有情，亦無定性聲聞獨覺必不成佛。而深密經及瑜伽等定不成者，約根未熟時分而說，非謂決定不成佛也。故寶性論第二卷云：向說一闡提常不入涅槃無涅槃性者，此義云何？為欲示現謗大乘因故，乃至依無量時故如是說。以彼實有清淨性故，不得說言彼常畢竟無清淨心。問：依瑜伽第八十云：於無餘依涅槃界中，遠離一切發趣事業，一切功用皆悉止息。若如上說，決定聲聞亦得成佛。彼瑜伽文如何會釋？答：依法華第三卷云：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入於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大智論第九十三亦同此說。又涅槃經二十三云：聲聞獨覺八萬六萬四萬二萬一萬住處名為涅槃，無上法主聖王住處乃得名為大般涅槃。又楞伽第四頌云：

譬如海浮木，　當隨波浪轉，　諸聲聞亦爾，
相風所漂蕩，　離諸隨煩惱，　薰習煩惱縛，
味著三昧樂，　安住無漏界，　無有究竟趣。
亦復不退還，　得諸三昧身，　無量劫不覺。
譬如昏醉人，　酒消然後寤，　得佛無上體。
是我真法身。

第二、第二亦同此意。又法華論云：實無而有增上慢人，以有世間三摩跋提，實無涅槃而生涅槃想。對治此故，說化城譬喻應知。又云：第四人者，方便令入涅槃城故。涅槃城者，諸禪三昧城。過彼城已，令入大般涅槃城故。准此等文，瑜伽所說無餘涅槃，即彼楞伽所說三昧樂定，離分段故名為無餘。非實無餘，有變易故。勝鬘經說無無餘，故彼經云：是故阿羅漢、辟支佛，有餘生法不盡故有生，有餘梵行成故不純，事不究竟故當有所作，不度彼故當有所斷，以不斷故去涅槃界遠。乃至言得涅槃者是佛方便，唯有如來得般涅槃。准此應知，八萬劫等入三昧樂假名無

餘，無實身智俱滅無餘涅槃(然須陀洹等者從本為名，實是無學)，是故二乘定得成佛。由此諸經實說一乘、假說二乘。二者、大唐三藏依諸經論立有五姓，無姓有情無涅槃性，定性二乘必不成佛。故善戒經第一卷云：若無菩薩性，雖復發心勤修精進，終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地持論第一卷云：非種姓人無種性故，雖復發心勤修精進，必不究竟阿耨菩提。瑜伽第三十五亦同地持。又此經云：一向趣寂靜聲聞種姓補特伽羅，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深密解脫經第二云：成就第一義寂滅聲聞性人，一切諸佛盡力教化，不能令其坐於道場得無上菩提，我說名為寂滅聲聞。又大菩薩藏經第五卷云：正定眾生是正法器，如來說法若不說法皆得解脫。邪定眾生非正法器，若使如來為彼說法若不說法，終不堪任證於解脫。如來如實知彼有情非法器已而便棄捨。央堀摩羅經第三卷云：三聚眾生別，即是聲聞乘，大乘唯二聚，可治不可治。所言邪定者，謂彼一闡提，正定謂如來，菩薩及二乘。又善戒經第三卷云：眾生調伏有其四種：一者有聲聞性得聲聞道，二緣覺性得緣覺道，三有佛性即得佛道，四者有人天性得人天樂。是名為四。勝鬘經云：又如大地持四重擔。何等為四？一者大海，二者諸山，三者草木，四者眾生。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建立大地堪能荷負四種重任，喻彼大地。何等為四？謂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求聲聞者授聲聞乘，求緣覺者授緣覺乘，求大乘者授以大乘。又大般若五百九十三云：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能證得自無漏地。於獨覺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依自乘而得出離。於無上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證無上正等菩提。若有情類，雖未證入正性離生，而於三乘不定者，聞此法已，皆發無上正等覺心。十輪經第九意同大般若。依菩薩地持第二卷云：人成就者，略記四種：有聲聞種性，以聲聞乘而成就之；有緣覺種性，以緣覺乘而成就之；有佛種性，以無上大乘而成就之；無種性者，則以善趣而成就之。瑜伽三十七亦同地持。又瑜伽論第二卷云：無涅槃法者，便闕三乘菩提種子。又瑜伽六十七云：住無種性人，是名畢竟無般涅槃法，乃至廣說。又五十二云：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有畢竟障種子，建立不般涅槃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爾者，建立為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又莊嚴論第一卷云：無性有二：一、時邊無般涅槃，二、畢竟無般涅槃。時邊無般涅槃法有四：一者、一向行惡行，二者、普斷諸善法，三者、無解脫分善根，四者、善因少不具足。畢竟無涅槃法者，以無因故，無般涅槃性，但求生死，不求涅槃人。又梁朝攝論第十四云：彼障因不

具，一切眾生界，住二種定中，諸佛無自在。天親釋曰：眾生無涅槃性，名因不具。諸佛於此位中，不能令般涅槃神通，亦無自在。諸貪著生死，不信樂大乘。又大唐攝論云：

有情界周遍，　具障而闕因，　二種決定轉(造業、受果二種決定)，諸佛無自在。

世親釋論第十卷云：若諸有情界無涅槃法，名為闕因。此意說彼無涅槃因、無種姓故，諸佛於彼無有自在。又大業論亦同此意。又無性云：謂具煩惱業異熟障，故名具障；無涅槃因、無種姓故，名為闕因。諸佛於上所說有情皆無自在，令得涅槃。廣說如彼。依佛地論，有五種姓，義如常說。乃至彼云：第五種姓無有出世功德因故，畢竟無有滅度之期。又十地論第十一云：邪定聚名無般涅槃性。准此等文，無性有情無涅槃因，定性二乘必不成佛。若爾，如何說為一乘？前所引教如何會釋？解云：如涅槃云：善男子！我者即是如來藏義。又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常住，無有變易。又寶性論第一卷云：問：云何得知一切眾生有如來藏？答：依一切諸佛平等法性身，知一切眾生皆有如來藏。如此等文皆是真如法身佛性，此即五性皆有佛性。又涅槃云：譬如有人乃至定當得故者，如此等教皆是行性定當得故，約不定姓少分而說。又法華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者，釋此經文諸說不同。羅什等云：言無二者，無聲聞、緣覺；無三者，無聲聞、緣覺及大乘中偏行六度獨善菩薩。復有人云：言無二者，謂無第二即是緣覺；言無三者，謂無第三聲聞乘也。一云：此前兩解，唯因乘仍見佛乘有極果性，不故破焉。今者正判無二無三，約佛三身以顯此義。所言無二，唯有如來報佛一乘，無彼聲聞、緣覺二乘。勝鬘經云：聲聞、緣覺乘皆入大乘者，即是佛乘。法華經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所言無三，唯有如來法身一乘，而無聲聞、緣覺及佛三乘。攝大乘云：菩薩未入二地生如是想，謂三乘人三行差別迷一乘理。法華經云：尚無二乘，何況有三？涅槃云：如來、聲聞、緣覺同一佛性、同一無漏。前破二皈一是破小入大，後破三皈一是泯事歸理。雖有三釋，第二為正。故法華論末云：第二方便品示現破二明一(或有本云破三明一，然諸本中多云破二明一)。又華嚴經第十、二十八、第六十等，皆云無二乘之名。又法華經第三卷云：世間無有二乘而得滅度，唯一佛乘得滅度耳。又云：唯有一佛乘，息處故說二。梁攝論云：信等五根不名定根等者，大業、大唐二本攝論皆無此言，故不可依。智度論云：若不任入涅槃者，著人天福樂中作涅槃因緣者，人天樂中自有二種：一者畢竟無涅槃性，但以人天而成就之；二者暫時無涅槃性，人天成就作涅槃因。雖有二

種，彼論且依暫時無性一邊而說。或可彼顯菩薩悲願，欲令盡無餘涅槃，非悉一切皆入涅槃。法華論云：決定、增上二種聲聞根未熟故，如不與授記。菩薩與授記者，方便令發心故者，菩薩與授成佛之記，為欲令彼於大乘中發信心故，此即方便非實成佛。法華經云：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餘國求佛智慧者，依正法華第四卷云：一切志在無為之想，謂當滅度，甫當往至他佛世界。又第三云：臨欲滅度，佛在前住，誨以要法發菩薩意，不在生死、不住滅度，解三界空。第四卷文意同此也。此文既云臨欲滅度，准此應知住無餘依、臨入無餘發菩提心，非是已入而能發心。釋通智度，准此應知。又涅槃云八萬劫住處等者，三藏釋云：預流等位迴心向大受變易生，行菩薩行至十信位，住於八萬六萬劫等，名為住處。真諦三藏九識章云：問：大本云：緣覺十千劫到。到何位？是何宗？答：此是客宗，意除三界。或迴心學大乘入十信，信法如如。准知真諦亦說十信為所到處。問：若爾，如何說為涅槃？答：佛依迴心向大聲聞，以火燒身示現涅槃，說為涅槃，非實涅槃。此如瑜伽論第八十云：彼既如是增壽行已，留有根身別作化身，同法者前方便示現於無餘涅槃界而涅槃。由此因緣皆作是念：其名尊者，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彼以所留有根實身，即於此界贍部洲中，隨其所樂遠離而住。一切諸天尚不能覩，何況其餘眾生能見？此意說云：為除疑情，同法者前示現入於無餘涅槃故名涅槃，非彼實任無餘涅槃。或可諸佛菩薩化入無餘，為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顯彼二果非究竟。如首楞嚴三昧經云：舍利弗！菩薩如是以辟支佛乘入於涅槃而不永滅，乃至廣說。楞伽第二第四所說三昧樂門者，謂預流等迴心向大令身久住，依邊際定資有漏業受變易生，經八萬劫或六萬等至十信位，即說彼定名三昧樂，而非已住無餘涅槃名為三昧。由此理教，言八萬劫乃至十千劫住處者，即非已入無餘涅槃而沒癈趣。故瑜伽第八十云：問：回向菩提聲聞，為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為住有餘依涅槃界耶？答：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所以者何？以無餘依涅槃界中遠離一切發趣事業，一切功用皆悉止息。又云：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所得轉依當言何相？答：無戲論相，又善清淨法界為相。又解深密經第四及深密解脫皆云：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廣說如經。是故三乘非無差別辨假實者，諸教不同。有處實說一乘假說三乘，如法華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又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又勝鬘云：聲聞緣覺皆入大乘。又涅槃經第二十五云：一切眾生皆歸一道，一道者謂大乘也。諸佛菩薩為眾生故分之為三等。有處實說

三乘假說一乘，如即此經第二卷云：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等。又第四卷云：如世尊說：若聲聞乘若復大乘，唯是一乘。此何密意等。又出生菩薩心經：爾時迦葉波羅門白佛言：世尊！解脫解脫有差別不？佛言：解脫於解脫無有差別，道於道無有差別，乘於乘而有差別。譬如王路，有象轝者、有馬轝者、有驢轝者等，次第行於彼路，同至一城。如是等教，誠證非一。然說一乘，意趣不同，故諸聖教種種有異。若依顯揚第二十卷，以六因釋說一乘意，故彼論云：問：何以故如來宣說一乘？答：由六因故：一、即彼諸法約無差別相故(故約所證一味真如無差別故)，二、約無分別行相故(此約能證平等智說，意同此經道一，故說一乘。此上一義，攝論所無)，三、眾生無我及法無我平等故(此依二種無我，故說一乘。此即攝論法等、無我等，合為第三)，四、解脫平等故。謂差別求者，有事、虛妄、分別、煩惱、對治、所緣、法性不相違故(此當攝論解脫平等。差別求者，舉能證人。三乘不同，名差別求。有事煩惱者，即修所斷。虛妄分別煩惱者，即見所斷。能斷二惑，見、修二道，名為對治。所證解脫，名所緣法性。此意說云：能求三乘雖有差別，而見、修、所證、涅槃無差別，故名不相違也)，五、善能變化主故(此即攝論依變化故，說為一乘)，六、行究竟故(此同攝論究竟說一乘)。依莊嚴論，以十種義以釋一乘。其莊嚴論頌是慈氏釋，即世親共成一部(舊相傳云無著菩薩造者，謬也)。然彼論中，先以八義釋諸經中佛說一乘，後以引攝、任持二義釋諸如來說一乘意。故彼論云：如是處處經中，以此八意佛說一乘，而亦不無三乘。問：若爾，復有何義以彼意而說一乘？偈曰：

引接諸聲聞，　攝住諸菩薩，　於此二不定。
諸佛說一乘。

廣說如彼。後無著菩薩造攝大乘論，引莊嚴頌以明十義。後世親、無性各造釋論以釋十義。故無著菩薩攝大乘論云：論曰：若此功德圓滿相應諸佛法身，不與聲聞、獨覺乘共，以何意趣佛說一乘？此中有二頌：為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由不定種姓，諸佛說一乘。法無我解脫，等故姓不同，得二意樂化，究竟說一乘。世親說云：釋曰：此中二頌辨諸佛說一乘意趣。為引攝一類者，謂為引攝不定種姓聲聞等令趣大乘。云何當令不定種姓諸聲聞等皆由大乘而般涅槃？及任持所餘者，謂為任持不定種姓諸菩薩眾令住大乘。云何當令不定種姓諸菩薩眾不捨大乘，勿聲聞乘而般涅槃？為此義故佛說一乘。由不定等句義已，說法無我解脫，乃至廣說。(已上二義，大業及無性莊嚴論亦同，梁論意別。故彼論本頌云：未定姓聲聞，及諸餘菩薩，於大乘引攝，定姓說一乘。釋曰：有諸聲聞等於大乘根姓未定，攝引令信受大乘、攝令修行大乘，乃至佛說一乘引攝令入住大

乘。有諸菩薩於大乘根姓未定，云何安立彼於大乘令不捨於大乘？乃至佛說一乘引攝令入住大乘。有諸菩薩於大乘根性已定無退異意，為此菩薩故說一乘。解云：本論及釋佛為三人說為一乘，前二未定、第三已定，諸論皆無，故不可依也。)此中復由別意趣力，唯說一乘。何別意趣？謂法等故等。(梁論為顯論一乘意，是故說偈。前偈以了義說一乘，後偈以秘密義說一乘。)法等故者，法謂真如，諸聲聞等同所歸趣，所趣平等故說一乘。無我等故者，謂聲聞等補特伽羅我皆無有，由無我故，此是聲聞、此是菩薩，不應道理。由此無我平等意趣，故說一乘。解脫等故者，謂聲聞等於煩惱障同得解脫，故說一乘。如世尊言：解脫、解脫無有差別。(已上三義，諸論皆同。)姓不同故者，種姓差別故。以不定姓諸聲聞等亦當成佛，由此意趣故說一乘。(大業、無性意同此論。梁論云：有二乘人於自乘位根性未同，此人雖求二乘道，未得二乘，根性未定，故可轉作大乘根性。為化此人，故說一乘。若莊嚴論引入大乘故說一乘者，意同梁論。解云：此意引攝不定，即同第一引攝一類，與諸論異，故不可依也。)得二意樂故者，得二種意樂故：一、攝取平等意樂。由此攝取一切有情，言彼即是我、我即是彼。如是取已，此既成佛、彼亦成佛。由此意趣，故說一乘。(諸本大同。然梁論云：聲聞等人於一切眾生得平等意，無性莊嚴諸佛於一切眾生得自體平等意。大業唐本不云諸佛及聲聞等也。)二、法性平等意樂，謂諸聲聞法華會上蒙佛授記，得法性平等意樂，未得法身。由得如是平等意樂，作如是思惟：諸佛法性即我法性。(諸論皆同。唯莊嚴論云：聲聞得作佛意，謂諸聲聞昔行大菩提聚時，有定作佛性。彼時佛加故、勝攝故，得自知作佛意。由此人前後相續無別，故說一乘。解云：譯家不同，不可會也。)復有別義，謂彼眾中有諸菩薩與彼名同，蒙佛授記。由此法如平等意樂，故說一乘。(諸論皆同。唯莊嚴論似無此段。)言化故者，謂佛化作聲聞乘等。如世尊言：我憶往昔無量百返，依聲聞乘而般涅槃。由此意趣，故說一乘。以聲聞乘所化有情，由見此故得般涅槃，故現此化。(諸論皆同。梁論云：復次佛化舍利弗等聲聞為其受記，欲令已定根性聲聞更練根性為菩薩，未得定根性聲聞令直修佛道，由佛道般涅槃。餘本無也。)究竟故者，唯此一乘最為究竟，過此更無餘勝乘故。聲聞乘等有餘勝乘，所謂佛乘。由此意趣，諸佛世尊宣說一乘。(諸本皆同。大業本云：此即是一乘，以究竟無有別趣故。然有差別，以聲聞乘等異於佛乘。解云：譯家不同。)

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性、或鈍根性、或中根性、或利根性有情差別。

釋曰：此即第三辨三乘差別。文有二節：初標非一，後約根分三。言非一者，謂於一切有情數中非無五種種性差別。言五姓者，所謂三乘、不定、無性。言無性者，謂於身中無有三乘涅槃

種性。就有性中有其四種：一聲聞種性，謂於身中唯有聲聞涅槃種性；二獨覺種性；三菩薩種姓，此二種姓唯同聲聞；四不定種姓，謂於身中具有三乘涅槃種姓，而彼迴心定趣佛果，由佛菩薩大悲方便所攝受故。然彼種姓自有二種：一性種姓、二習種姓。釋此種姓，西方諸師諸說不同：一唯本非新，如護月菩薩亦名月藏，彼立唯有法爾種子而無新熏；二唯新非本，如難陀及勝軍等，彼立唯有新熏種子而無法爾；三亦本亦新，如護法菩薩具立新熏、法爾。二種子為性種姓，新所熏種為習種性。若廣分別，如成唯識第二卷。如是五姓，具如別章。或可此云非一種姓者，三乘、不定、四性非一，故言種種。約根分三者，謂諸聖者隨根利鈍有上中下，故立三乘。由此道理密意說一，非無三乘故說一乘(深密解脫意亦同此)。

善男子！若有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釋曰：此下第二明趣寂聲聞定不成佛。於中有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此即標也。謂彼趣寂是定性故，雖諸佛化，定不成佛。

何以故？

釋曰：此第二徵。

由彼本來唯有下劣種性故，一向慈悲薄弱故，一向怖畏眾苦故。

釋曰：此第三釋，於中有三：初總標三因，次牒前二因顯二過失，後舉前二失釋不成佛。此即初也。謂彼定性、二乘種性皆是本來劣種性故，此即總因。一向慈悲薄弱故者，是獨覺障；一向怖畏眾苦故者，此是聲聞障。故無上依經第一卷云：有四種障：一棄背大乘是闡提障，執著我見是外道障，厭畏疲極是聲聞障，背利益他是緣覺障。故知後二是二乘障。理實二乘皆具二障，無上依經具依相顯各說一障。

由彼一向慈悲薄弱，是故一向棄背利益諸眾生事。由彼一向怖畏眾苦，是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

釋曰：此即第二顯二過失，如經可知。

我終不說一切棄背利益眾生事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當坐道場，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釋曰：第二顯不成佛。由二過故，終不說言得成正覺。

是故說彼名為一向趣寂聲聞。

釋曰：第四總結，可知。

若回向菩提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我亦異門說為菩薩。

釋曰：此下第三、回向聲聞定得成佛。於中有四：一、標；二、徵；三、釋；四、結。此即標也。謂回向聲聞，即是瑜伽五種姓中不定性者，或是漸、鈍二菩薩中漸悟所攝，彼定成佛。故法華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皆依此中不定者說。又莊嚴論第六卷云：為對治不定障故。大乘經說：諸佛授記，聲聞當得作佛。及說一乘，更無第二。雜集十二亦同。

何以故？

釋曰：此第二徵。

彼既解脫煩惱障已，若蒙諸佛等覺悟時，於所知障，其心亦可當得解脫。

釋曰：第三廣釋，謂佛化導斷所知障，漸次證得無住涅槃，由斯理故決定成佛。

由彼最初為自利益，修行加行脫煩惱障，是故如來施設彼為聲聞種性。

釋曰：此即第四結其本名。然說聲聞，諸教不同。有處說二，所謂趣寂、回向聲聞，如即此經深密解脫。有處說三，謂退菩提、寂滅聲聞及增上慢，如入楞伽第七但列其名而不解釋。或有三種，所謂變化、誓願、法性，如瑜伽論第七十三，故彼論云：復次云何立聲聞乘？謂三因緣故：一變化故、二誓願故、三法性故。變化故者，謂隨彼彼所化勢力，如來化作變化聲聞。誓願故者，謂有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誓願，即建立彼以為聲聞。法性故者，謂有補特伽羅本性已來慈悲薄弱，於諸苦事深生怖畏，由此二因於利他事不深愛樂，非為是事樂處生死，彼由安住此法性故立為聲聞。又覺法性故，謂於一切安立諦中多分修習怖畏行縛，由此因緣證得圓滿。如聲聞乘，獨覺亦爾，出無佛世而證正覺。與此差別即上相違，三因緣故應知菩薩。有處說四：一者決定、二增上慢、三退菩提、四者應化，如法華論列名不釋。或說四種：一者變化、二增上慢、三迴向菩提、四一向趣寂，如瑜伽八十，彼云：云何名為四種聲聞？一者變化聲聞(法華論應化，寶積論應聲聞)、二者增上慢聲聞(寶積論云我慢聲聞)、三者迴向菩提聲聞(法華退菩提，寶積作菩提)、四者一向趣寂聲聞(法華決定聲聞，寶積寂滅性)。變化聲聞者，為欲化度由彼所化諸有情故，或諸菩薩或諸如來化作聲聞(七十三但云諸如來不言菩薩也)。增上慢聲聞者，謂但由補特伽羅無我智及執著耶法無我智計為清淨。迴向菩提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極微劣慈悲種性，由親近如來住故，於廣大佛法中起大功德想熏修相續，雖到究竟住無漏界，而蒙諸佛覺悟引入方便開導，由此因故便發趣廣大菩提。由樂寂故，於此加行極成遲鈍，不如初始發心有佛種姓者。一向趣寂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最極微

劣慈悲種姓故，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故，於生死苦極怖畏故，唯有安住涅槃意樂，究竟不能趣大菩提。或說四種，謂應聲聞、我慢聲聞、作菩提願聲聞及定滅性聲聞。如寶積論第三解云：如次即當瑜伽四種聲聞，名雖有異，義同瑜伽，故不繁述。如何諸教多少異？據實具四，如瑜伽等。而差別者，瑜伽等四攝聲聞盡。法華論說退菩薩者，便不攝本不退者，故今寶積瑜伽為勝。或可法華退菩提者舉別顯總，以迴向中是一分故，如說思數以攝行蘊。楞伽三中除變化者非實聲聞，故略不說。然七十三變化即是諸論變化聲聞，法性即是決定聲聞，誓願即當迴向聲聞。於聲聞乘已誓願後未發大願，名為誓願亦名迴向。若已發大菩提者，即是菩薩誓願所攝，不名聲聞。增上慢者即誓願攝，或可誓願法性二攝，故此不說。此經不說變化增上，義同前說。解。

解深密經疏卷第四

西明寺沙門　圓測　撰

無自性相品第五之餘。

復次，勝義生！如是於我善說善制法毗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善教法中，諸有情類意解種種差別可得。

釋曰：自下第五釋密意教意解差別。於中有三：初略標依教意解差別；次善男子下，廣辨依教意解不同；後善男子！如是已下，總結依教意解差別。此即初也。釋此經文自有釋。一云：善說即三藏中素怛纜藏，善制法者是達摩藏。毗奈耶者。即毗奈耶。一云。善說。即是三中。素怛纜藏。阿毗達摩。善制法毗奈耶者即毗奈耶。一云。善說善制法者，通舉三藏，如來善說善制法故。毗奈耶者，此云調伏，三藏皆有調惡之用，名毗奈耶。又亦名滅，三藏皆有滅惡之義。故無性攝論云：或一切善能滅眾惡，名毗奈耶。言善說善制，多瑜伽八十三云：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文義巧妙故，謂文句善圓滿故，故名善說。制立一切所應學處故，名善制法。毗奈耶者，瑜伽九十八云：八聖道支會正理故，說名為法。能滅一切諸煩惱故，名毗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者，辨能說者說法意樂。然說法意樂，諸說不同。若依龍猛，說法有二：一生死之說法必依尋伺，二法身菩薩說法不依尋伺。故智度論第十七云：復次爾時菩薩常入禪定，攝心不動不生覺觀，亦能為十方一切眾生以無量音聲說法而度脫之，是名禪波羅蜜。問：如經中說：先有覺觀思惟，然後能說法。入禪定中無語覺觀，不應得說法。汝今云何言禪定中不生覺觀而為眾生說法？答曰：生死人入禪定，先以語覺觀然後說法。法身菩薩離生死身，知一切諸法常住，如禪定相不見有亂。法身菩薩變化無量身為眾生說法，而菩薩心無所分別。如阿羅漢琴常自出聲，隨意而作無人彈者。此亦無散心亦無攝心，是福德報生故，隨人意出聲。法身菩薩如是無所分別，亦無散心亦無說法相，是無量福德禪定智慧因緣故，是法身菩薩種種法音隨應而出。廣說如彼。無有尋伺說法眾中如來最勝，故言最極清淨意樂所說。若依親光，八地已上皆無尋伺而能說法，彼說尋伺唯有漏故。無有尋伺說法眾中如來最勝，故言最極清淨意樂所說。依護法宗，金剛已還諸菩薩眾為他說法必假尋伺，於藥病等未遍知故。由此道理，八地已上無漏尋伺亦能說法，於佛果位已究竟故無功用說，不假尋伺而能說法。故成唯識第七卷云：未究竟位於藥病等未遍知故，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假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是故說言最極清

淨意樂所說。問：十地菩薩依尋伺說，智度所說如何會釋？答：論者意異，不可會釋。如智度說尋伺俱起，彌勒等宗必不俱起，如是等異其例非一，故不須會。問：依護法宗，十地已還皆依尋伺，金剛喻定是第四定，既無尋伺應不說法。答：雖無第四靜慮尋伺，而由元起下地尋伺，於等覺位亦得說法，不起滅定現諸威儀。亦唯此釋。言善教法中者，是所說教。瑜伽九十四云：由四種相，應知世尊所說聖教名善說法：一、能趣寂靜，能定證得有餘依涅槃界故；二、能般涅槃，能令證得無餘依涅槃界故；三、能趣菩提，能令證得聲聞獨覺無上正等三菩提故；四、善遊分別，最極究竟現量所顯，無上大師所開示故。具上諸義，故言善教法中。言諸有情類意解種種差別可得者，此即正明意解不同。有其四種：一、信解教義；二、唯信教義；三、信教不信義；四、教義俱不信。故言種種，如後當釋。

善男子！如來但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

釋曰：自下第二廣釋依教意解不同。於中有二：初舉所依，後教於是經下正釋有情意解不同。前中有二：初明教所依理，後由深密意下明依理說教。此即初也。謂依所說三無自性，於不了義隱密相教為所依止。

由深密意，於所宣說不了義經，以隱密相說諸法要，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釋曰：此即第二依理說教。文有三節，初說教之意、次辨教隱密、後正示密教。言由深密意者，說教之意，謂能證知三種無性甚深密意。言於所宣說不了義經以隱密相說諸法要者，辨教隱密。諸謂聖教隱顯不同，今於此中隱有說無，故言隱密。言法要者，要謂要略。此中意者，由深密意，於不了經依三性以隱密相說一切法無自性等諸法要言。言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等者，此即第三正示密教，如前廣說。

於是經中，若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諸鄣，已成熟相續，已多脩勝解，已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粮。

釋曰：自下第二正明有情意解不同。於中有四：一五事具足信解人，二五事不具能信人，三生信隨言執著人，四五事全無不信人。然此四人種善根等，五事多少分成六人：一五事具足，二有四闕一，三有三闕二，四有二闕三，五有一闕四，六五事全無。此即初也。於中有二：初明成就五事，後彼若下聞教解悟。此即初也。

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如實解了。

釋曰：自下第二聞教解了。於中有二：初明聞教解了，後於如是下解了勝利。此即初也。謂聞法已，於佛所說密意言說所顯法義

如實解了。

於如是法深生信解，於如是義以無倒慧如實通達，依此通達善脩習故，速疾能證最極究竟。

釋曰：自下第二解了勝利，於中有二：初明解了法義勝利，後亦於下信佛勝利。此即初也。文有兩節：初於法信解，後於義信解。就信義中文復三節：初於見道如實通達，次脩習位依此通達能善脩習，後於究竟速疾能證菩提涅槃。

亦於我所深生淨信，知是如來、應、正等覺，於一切法現正等覺。

釋曰：自下第二信佛勝利。

若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諸鄣，已成熟相續，已多脩習勝解，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粮。

釋曰：自下第二五事不具能信人，於中有二：初明不具五事，後能生信心。此即初也。此明行人雖不具五，由成四事而能生信。四事差別，如前已說。

其性質直，是質直類，雖無力能思擇廢立，而不安住自見取中。

釋曰：自下第二明能生信心。於中有三：初明不住自見能生信心，次於此經下由生信心故自輕而住，後於此經下由自輕故能修福智。前中有三：初明不住自見，次辨聞教生信，後顯其信相。此即初也。性質直者，謂即是信。故維摩云：直心是道場。言直心者，即是信心。智度論云：佛法海中信能入故。故知質直即是信心。此意說云：性質直故，雖無慧力簡擇聖教是非道理，而不安住自見所中，更復進求了義經故，如是於餘不了義經不如真文而生執著。

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秘密言說，雖無力能如實解了，然於此法能生勝解，發清淨信。

釋曰：自下第二明聞教生信，由彼不住自見取故。彼聞法已，雖無力能解了言說，然於此教而發信心。

信此經典是如來說，是其甚深，顯現甚深，空性相應，難見難悟，不可尋思，非諸尋思所行境界，微細詳審，聰明智者之所解了。

釋曰：自下第三顯其信相，謂信此經具六義故是其甚深。一信此經典等者，謂信此經典等者，謂信此經是佛說故是其甚深。二顯現甚深者，謂此經典分明顯現甚深義，故名顯現甚深。三空性相應者，謂此聖教詮空性故、與空相稱，故名空性相應。四難見難悟者，謂此經典凡夫不能見、二乘不能悟。又解：凡夫二乘皆不見悟，故名難見難悟。五不可尋思等者，謂此聖教超尋思境，故

不可尋思也。尋思即是三界有漏心心所法，或可尋思即不定中尋伺二法。六微細等者，謂此聖教他上菩薩微細詳審，聰明智者所解了也。

於此經典所說義中自輕而住，作如是言：諸佛菩提為最甚深，諸法法性亦最甚深，唯佛如來能善了達，非是我等所能解了。

釋曰：自下第二由生信故自輕而住。於中有二：初於所說義自輕而住，後於能說教自輕而住。此即初也。於此經所說義中，自輕己智不能解了，便作是言：諸佛所有能證菩提真俗二智為最甚深，所證諸法真俗二性亦最甚深，遠離所取能取性故，唯佛如來而能了達，非我少智之所能知。如婆沙說：諸法性相甚深微妙，唯一切智乃可窮盡。又勝鬘云：若善男子於諸深法不自了知，仰推世尊，非我境界，唯佛所知。有如是等諸教非一。

諸佛如來，為彼種種，勝解有情，轉正法教。諸佛如來，無邊智見，我等智見，猶如牛跡。

釋曰：此即第二約能說教自輕而住。然諸如來隨所攝受有情意樂轉法教，而能說智無量無邊。我等智見比佛智見，猶如牛跡等于大海(深密經云：以諸如來無邊智慧所知如海，而我知見如牛跡水。)

如此經典，雖能恭敬為他宣說、書寫、護持、披閱、流布、殷重供養、受誦、溫習，然由未能以其脩相發起加行。

釋曰：此即第三由自輕故能生福智，於中有二：初由自輕故未能通達，後未通達故更脩福智。前中有二：先釋、後結。此即初也。謂彼菩薩以自輕故，於此經典起恭敬等十種法行，然由未能以其脩相發起福智二種加行。十法行者，諸教不同。依大般若五百七十三，但列其名而不解釋，故彼經云：佛告阿難：受持此經有十法行：一者書寫、二者供養、三者施他、四者諦聽、五者披讀、六者受持、七者廣說、八者諷誦、九者思惟、十者脩習。大般若第四百及四百二十七、莊嚴論第十三、勝天王第七、無上依經第二，亦但列名。瑜伽七十四、辨中邊論第三、顯揚第二，如是等教廣釋，雖有前後次第不同，而義無異。故顯揚云：一於菩薩藏法若多若少尊重恭敬書持法行，二若劣若勝諸供養具供養法行，三若自書己由矜愍心施他法行，四若他發意恭敬尊重以微妙聲宣揚闡讚由宗仰故諦聽法行，五發淨信解恭敬重心披讚法行，六為欲脩習法隨法行從師受已諷誦法行，七現諷誦已為堅持故以廣妙音溫習法行，八悲愍他故傳授與彼隨其廣略開演法行，九獨處閑靜極善研尋稱理觀察思惟法行，十如所思惟修行奢摩他、毗鉢舍那為欲起入乃至為令諸所求義成就法行。莊嚴十三與此稍異，故彼論云：一、書寫，二、供養，三、流傳，四、聽受，五、轉讀，六、教他，七、習誦，八、解說，九、思擇，十、脩

習。解云：彼論與顯揚義不同者，於顯揚等第六諷誦、第七溫習，合為習誦以為第七，更加教他即為第六，於餘教中皆無此義。然彼論意，為他略說名為教他，名他廣說名為解說。餘教意者，若略若廣皆為他說，即合為一，故不相違。今依此經，亦同般若，俱十法行。然此文中有其七種：一、為他宣說，即是廣說；二、書寫護持，即是書寫或可護持，即是一行；三者、披聞，即是披讀；四者、流布，即是施他；五、殷重供養，此即供養；六者、受誦，即是諷誦或是受持；七者、溫習，是即受持或是諷誦，而無聽聞、思惟、脩習。此品下文具有其八種：一、聞已信解，二、書寫護持，三、供養，四、流布，五、受誦，六、溫習，七、如理思惟，八、以其脩相發起加行。而無廣說、披讀二種。如下第七地波羅蜜多品中但云十種法行，而不引名。智度論五十六雖不具足略釋其相，依瑜伽論，此十法行能生三道，故七十四云：問：如是十種法行，幾是能生廣大福德道？答：一切。問：幾是加行道？答：一謂第九。問：幾是淨障道？答：一謂第十。若廣分別，如梁攝論第十、舊中邊第二、新中邊第三、瑜伽七十四。

是故於我甚深密意所說言辭不能通達。

釋曰：此第二結。由彼未能起加行故，於我甚深所說言辭不能通達。

由此因緣，彼諸有情亦能增長福德、智慧二種資粮，於後相續未成熟者亦能成熟。

釋曰：此即第二未通達故更修福智。謂此菩薩未能修習二加行故，不能通達密意言辭，由此十行因緣力故，便能修習福德智慧二種資粮，於後身中所未成熟皆能成熟。今言成熟，於一一位所修具足名為成熟，非五事相續成熟，或可利他令他成熟。又云由此因緣等者，熟生信中文別有二：初廣釋生信、後總結信用。上來廣釋生信，此即第二總結，可知。

若諸有情，廣說乃至，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粮，性非質直，非質直類，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復安住自見取中。

釋曰：自下第三生信隨言執著人，於中有二：初明師計，後辨弟子。前中有二：初對前辨異，後明如言起執。此即初也。文有四，即一五事有無、二質非質直、三有力無力、四安立不安立。自見取中言廣說等者，然釋此文自有四說。一云：此中唯取總闕五事，故深密云：不種善根乃至不能成就福智。然與第四有差別云：此中信法不信義，第四法義俱不信也。一云：此中總有三人，一有初一闕四、二有初二闕三、三有初三闕二。一云：此中總有四人，於前三中更加有初四闕一，而與第二異者，彼第二人

其性質直，此第三人性非質直。一云：此中總有五人，於前四中更加五事俱闕，而與第二第四人異，准前應釋。雖有四釋，第四為正，順文相故。言而復安住自見取中者，更不進求了義大乘，恒執如言不了教故。故雜集論第十二云：復次何緣一分眾生於方廣分廣大甚深，雖生信解而不得出離耶？答：由深安住自見取故，常堅執著如言義故。由深安住自見取者，更不進求了義經故。常堅執著如言義者，恒堅封執不了義經故。如聞一切法畢竟無自性言故，便撥一切諸法性相皆無所有。如是於餘不了義經堅執如言義亦爾。是故雖信大乘而不得出離，以大乘經由種種意說故。

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不能如實解了。

釋曰：自下第二如言起執，於中有二：初明如言執，後由此已下顯執過失。前中有二：初聞而不了，後信而執著。此即初也。謂彼菩薩聞此教已，性非質直住自見故，於我甚深密意教中，不能如實解了密言。

於如是法雖生信解，然於其義隨言執著。

釋曰：第二信而執著，於中有二：初正明執著，後顯執著相。此即初也。於密意教雖生信解，由不了故，如言執著。

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決定不生不滅，決定本來寂靜，決定自性涅槃。

釋曰：此即第二顯執著相。據實道理，於此經中有其四句，一一諸法皆無自性。准上經文，通約三種無自性說，即用三性以為自性：二無生無滅、三本來寂靜、四自性涅槃。此之三句，准上經文，唯約二種無自性性，謂相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依廣百論等，四句總依初無性說。集論、雜集，四句皆通三無性說，如前分別。然佛密意不了教中，但言諸法皆無自性，乃至復云自性涅槃。然彼安住自見取人，不解如來密意趣故，雖生信解，如言起執，謂一切法決定無性，乃至決定自性涅槃。然彼執人，諸教不同。依智度論第十八卷，有三邪見：一破果不破因、二因果俱破不破一切法、三破一切法皆無所有。即依第三，是惡取人，廣如彼說。依勝鬘經，即說名為習諸外道。若依集論第六、雜集十二，皆言若諸菩薩隨言取義，不如正理思擇法故，廣如彼釋。今依此經，但言有情，亦不說名菩薩外道。准義即同集論等說，雖闕第五福智資粮，而具前四善根等故。

由此因緣，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

釋曰：自下第二顯執過失，於中有二：初正顯執失，後雖於下釋通伏難。前中有五：一略標二失，二由得下辨二失相，三外人徵詰，四依徵廣釋，五釋已總結。此即初也。由此執著為因緣故，

於一切法獲得二見：一者無見、二無相見。然此二見自有兩釋：一云：無見者，撥無依他及圓成實。無相見者，撥無所執，如名言相。一云：無見者，即大法鏡經二十八不不正見中第一相見。無相見者，即次三見，謂損減施設見、損減分別見、損減真實見。故雜集論第十二卷釋彼經云：言相見者，謂聞大乘經中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等言，不善密意但隨此言義便生勝解，謂佛所說一切諸法定無自性、定無生等。執著如是無性等相，是名相見。執著如是無性相時，便謗三性。於此三性起誹謗行，即次三見，謂損減施設見、損減分別見、損減真實見。廣如彼釋。彼與此經名差別者，彼據執著無性等相，名為相見；此就行解執有為無，名為無見。彼據損減三性理故，名損減見；此據撥無三性相故，名無相見。

由得無見無相見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誹撥諸法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

釋曰：此即第二釋二失相。然釋此文亦有兩解：一云由得無見無相見故者，雙牒二見；撥一切相皆是無相者，總顯二見所成過失，謂撥一切三種性相皆是無相；誹撥諸法者，別顯撥三相失。一云由得無見無相見故者，雙牒二見；撥一切相皆是無相者，別顯無見；誹撥諸法等者，別釋無相見。

何以故？

釋曰：此第三徵。徵有二意：一云何以先無依他圓成，後無所執？一云前二性有，可說撥無；後所執無，撥無何失？

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遍計所執相方可施設。

釋曰：自下第四依徵廣釋，於中有二：初先信三性施設次第，後依次第以答外徵。此即初也。如上所說，由諸有情於二性上增益所執，故立三種無自性，此亦同彼所說次第。

若於依他起相圓成實相見為無相，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

釋曰：此即第二依前次第以答外徵。若依後徵，文有二節：初明依二性故，雖無實性而隨執情假施設有；後明隨情施設有故，執彼為無亦成誹撥。由斯理故，瑜伽七十四云：問：若無遍計所執自性，當有何過？答：於依他起自性中應無名言。無名言執此若無者，應不可知雜染、清淨。依佛性論，三自性中皆有損減、增益二謗。

是故說彼誹撥三相。

釋曰：第五總結可知。此經所說誹撥三相，即諸經等惡取空也。說惡取，聖教非一。寶積經云：如是迦葉！寧山了起我見積若須彌，非以空見起增上慢。所以者何？一切諸見以空得解脫，若起空見則不可除。譬如迦葉！醫師授藥令病擾動，是藥在內而不出

者。於意云何？如是病人寧復差不？不也。世尊！是藥不出，其病轉增。如是迦葉！一切諸見唯空能滅，若起空見則不可除。無上依經第一卷云：復有增上慢人，在正法中觀空，生於有無二見是真空者，直向無上菩提一道淨解脫門。如來顯了開示正說，於中生空見，我說不可治。阿難！若有人執我見如須彌山大，我不驚恠亦不毀呰。增上慢人執著空見，如一髦髮作十六分，我不許可。依此等經，曰有兩說：若清辨等，依龍猛宗說空有者；依世俗諦，有空不空；依勝義，無法不空。若執著空，名惡取空。故般若燈論第八卷云：論者言：若第一義中有陰等者，除此有物立於空法，而第一義中實無一法是不空者。如偈曰：

若一法不空，　觀此故有空，　無一法不空。

何處空可得？

釋曰：空不空者，於世諦中依止法體如是分別。此義云何？如有舍宅，有人住故名舍不空，人不住故則名舍空。今第一義中無一法不空，何處得有空法可得(已說善取空，當說惡取空)？又如偈曰：

如來說空法，　為出離諸見，　諸有見空者，

說彼不可治。

釋曰：云何名見空者，謂執著於空言有此空。此執著空有何過失？如來說彼空見眾生不可療治。此義云何？如服下藥動作諸病，而復不泄反成重病。如是說空法，為捨諸惡見；若還執空者，說彼不可治。以此義故，捨空無過。解云：所取空者，如瑜伽師所立空理以為真理，名惡取空。故般若燈云：復次十七地論者言：如所分別體無故分別體空，此諸法空真實是有。云何真實？不觀作者。論者意：汝此見者名著空見。外人言：何故名我以為著空？論者言：由一切法無體故空，空非實法，不應執著。廣說如彼。若護法等，依彌勒宗說空有者。善取空者，謂於依他所執性無，即於此無我性有，如是有無總說為空。惡取空者，於依他上所執性無，及於依他圓成性有，俱不信受而作此執，一切諸法都無所有，是惡取空。故善戒經第二卷云：有二種人遠離佛法，非佛弟子永失佛法：一者說色乃至涅槃有真實性(所執性也)、二者不信世流布性(依他性也)。如是二人不任受持菩薩禁戒，如其受者不得戒師則有罪也。何故不得？誹謗實法著非法故。菩薩戒者非口所得，心口和合然後乃獲。復言：若有說言大乘經中一切法空，亦得大罪。不能善解大乘經義，生憍慢心言我善解，隨其自心妄想思惟為人廣說，亦得大罪。若言一切諸法性無，云何得有流布於世，亦得大罪。何以故？謗一切法者，即是外道富蘭那等真弟子也。富蘭那謂諸法性無，而佛法中亦有亦無。若有人說一切法空，當知是人不中共住共語論議布薩說戒。若與共住乃至

說戒，則得大罪。何以故？不解空義故。乃至彼云：云何正解？如色說色乃至涅槃，分別無有種種相性，是名色空。以色真實流布於世，是名不空。以是義故，說色一法亦有亦無，解此二故亦法亦空，終不於中妄生計著，是名真解空義。具說如彼。又瑜伽三十六云：云何復名善取空者？謂由於此彼無所有，即由彼故正觀為空。復由於此餘實是有，即由餘故如實知有。如是名為悟入空性如實無倒。地持第二亦同此說。雜集第六云：空相者，謂若於是處此非有，由此理正觀為空。若於是處餘是有，由此理如實知有。是善入空性如實者，不顛倒義。顯揚十五云：空自相者，非定有無。非定有者，謂於諸行中眾生自性及法自性畢竟無所有故。非定無者，謂於此中眾生無我及法無我，有實性故。佛性論第一云：二諦不可說有不可說無，非有非無故。真諦不可說有不可說無者，無人法故不可說有，顯二空故不可說無。俗諦亦爾，分別性故不可說有，依他性故不可說無。復次真諦不定有無，人法無不無，二空有不有。俗諦亦爾，分別性故非決定無，依他性故非決定有。(已說善取空，當說惡取空。)瑜伽三十六云：云何名為惡取空者？謂有沙門惑婆羅門，由彼故空亦不信受，於此而空亦不信受，如是名為惡取空者。何以故？由彼故空彼實是無，於此而空此實是有，由此道理可說為空。若說一切都無所有，何處者何何故名空？亦不應言由此於此即說為空，是故名為惡取空者。又瑜伽七十五云：復次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空故，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應告彼言：長老！何者世俗？何者勝義？如是問已，彼若答言：若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若於諸法無自性中自性可得，是名世俗。何以故？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設名言而起說故。應告彼曰：汝何所欲？名言世俗為從因有自性可得？為唯名言世俗說有？若名言世俗從因有者，名言世俗從因而生而非是有，不應道理。若唯名言世俗說有，名言世俗無事而有，不應道理。又應言彼言：長老！何緣諸可得者此無自性？如是問已，彼若答言：顛倒事故。復應告言：汝何所欲？此顛倒事為有為無？若言有者，說一切法由勝義故皆無自性，不應道理。若言無者，顛倒事故諸可得者此無自性，不應道理。佛性第一亦同瑜伽。又彼論第二云：復次增上慢人取空，為見是真空解脫門，約此空解脫門起於空執，謂一切有無並皆是空。此空執者即無所有，無所有故因果二諦道理並失，執此空過故即墮耶無。是等執者由空而起，故成邪執。一切邪執莫不由空，故能滅除。此執既依空起，故不可治。由此人故，佛語迦葉：若人起我見執，如須須山大，我亦許之。何以故？以可滅故。若此增上慢人所起空執，猶如髮端四分之一，我急呵責，決

定不許。又廣百第六卷云：復次諸法真理，何者是耶？謂一切法空無我理。若爾，此理亦有過失。所以者何？如有一類，聞空無我，謂法皆無，誹撥一切因果正理，乃至斷滅一切善根。此自見有過，非空無我咎。由惡取空，妄起邪見，行諸惡行，空無我理，心言不倒，非彼所證。愚夫聞說諸法皆空，不知聖意，便撥世俗因果亦無，滅諸善法，此豈是空無我過失？聖說空教，有何意耶？為遣一切虛妄有執。若爾，亦應說諸法有，為遣妄執諸法空故。實爾，若有執諸法空，如來亦說諸法是有。既為遣執說有說空，諸法真理為空為有？諸法真理非有非空，分別戲論皆不能及，何緣聖說非虛妄耶？為除邪執，故非虛妄。空有二教，俱能除執，何故如來多說空教？以諸有情多分執有空說空，生死多分從有生執，是故如來為除有執，滅生死苦，多說空教。若空若有，皆是教門，何故前說空為真理？方便假說，亦不相違。又此空言，是遮非表，非唯空有，亦復空空，遮遣執心，令契諸法非有非空，究竟真理。諸法真理，實非空性，空為門故，假說為空。真理非空，空為門者，真理非有，應有為門，隨機說門有亦無過。然其門義順在於空，有有有等皆順執心，空空空等皆違妄執。故有智者開說空言，應離一切有無等執，悟法真理非有非無，勿起有無分別戲論。辨惡趣過失相者，如瑜伽論三十六說。故彼論云：如有一類，聞說難解大乘相應未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由不巧便所引尋伺，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名為正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撥為非有，是則一切虛假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由此道理，彼真實及以虛假，二種俱謗都無所有。由謗真實及虛假故，當知是名最極無者。如是無者，一切有智同梵行者，不應共語，不應共語，不應共住。如是無者，能自敗壞，亦壞世間隨彼見者。世尊依彼密意說言：寧如一類起我見者，不如一類惡取空者。何以故？起我見者，唯於所知境界迷惑，不謗一切所知境界，不由此因墮諸惡趣，於他求法求苦解脫，不為虛誑不作稽留，於法於諦亦能建立，於諸學處不生慢緩。惡取空者，亦於所知境界迷惑，亦謗一切所知境界，由此因故墮諸惡趣，於他求法苦解脫，能為虛誑亦作稽留，於法於諦不能建立，於諸學處極生慢緩。如是損減實有事者，於佛所說法毗奈耶甚為失壞。廣百論第六卷亦同瑜伽。故論云：復次劣慧者前，不應輒說空無我理增其惡見。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寧彼起我執，　非空無我見，　後兼向惡趣。
初唯背涅槃。

論曰：彼謂世間諸劣慧者，我執即是薩迦耶見，其我所見亦帶我執，故我執言亦攝彼見。我執雖復不稱正理，而寧起彼過失輕故。實無我見雖稱正理，然彼不能如實了達，因斯誹撥諸法皆無，過失重故寧彼不起。云何此二過失輕重？謂一切我執唯背涅槃，後惡取空兼向惡趣。彼劣慧者惡取空時尚厭善根，況諸含識。彼由厭背善及世間，斷滅善根損害含識，非唯棄背清涼涅槃，亦持自身之地獄火。起我見者無如是事。所以者何？彼貪我樂欲我離苦，不造眾罪廣脩諸福，脫諸惡趣不失人天，但怖涅槃不證解脫。故契經說：寧起我見如妙高山，非惡取空增上慢者。若爾，諸法空無我理，隣近險趣聖不應說，劣慧者前實不應說，而勝慧者隨此脩行獲大義利，故須為說。

雖於我法起於法想，而非義中起於義想。

釋曰：自下第二釋通伏難。通二伏難即分為二：初通信法不應成過難，後通信法應具福智難。前中有二：初正通伏難，後釋所由。此即初也。謂彼菩薩雖依我教起於教想，非正義中起正義想，雖能信教而成過失。

由於我法起法想故，及非義中起義想故，於是法中持為是法，於非義中持為是義。

釋曰：此即第二釋其所由。由於我法起法想故，於是法中信為正法；而於非義起義想故，非正義中執為正義。

彼雖於法起信解故福德增長，然於非義起執著故退失智慧，智慧退故退失廣大無量善法。

釋曰：此第二通信法應具福智難。謂外難云：此位菩薩四事具足，聞教能信，如何不具福智資糧？故作此通。彼雖於法起淨信故，福德增長；於非義中起執著故，退失智慧；由退智故，失無量善。問：種姓菩薩有退以不？設爾，何失？若言退者，樂廣莊嚴經如何會釋？經云：性地菩薩若一時煞閻浮提眾生，雖有此罪，不墮地獄；若煞四天下乃至三千大千眾生，亦不墮地獄。何以故？此人曠劫修行，多供養諸佛，功德、智慧、善根純熟，雖造重罪，以福德大故，罪即消滅，不墮地獄。又無性攝大乘釋第七卷初無數劫云：堅固心勝進，雖遇惡友方便破壞，終不棄捨大菩提心，現世、當來所脩善法運運增長，終不退減。世親第七亦同無性。若不退者，地持經說性地菩薩墮地獄等，如何會釋？解云：於此義中自有兩說：一、龍樹宗種姓不退，是故寶鬘論中有人問龍樹云：地持經說種姓菩薩墮阿毗地獄，此義云何？龍樹答云：雖有此言，我不敢作如是說。何以故？不增不減經中明性地菩薩畢竟不墮地獄，同樂莊嚴經。而地持等說言入者，催恐地前菩薩令其生怖，速證初地，非謂實入阿毗地獄。(此段引經，如金剛

仙說。)馬鳴菩薩起信論亦同上釋。故彼論云：如修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信而懈怠者，恐怖勇猛故。二彌勒宗自有兩說：一云同龍樹宗，一云依本業經，十住已上名種姓位，於十住中前六名退，第七不退，故知種姓亦有退義。又瑜伽論四十七云：又諸菩薩勝解行位，於菩薩修所作狹小、所作有缺、所作不定、所得有退。又云：解行菩薩或於一時於大菩提雖以發心而復退捨。善戒經第八、地持第九亦同此說。又瑜伽三十七云：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乃至猶往惡起，此盡第一無數劫邊際。善戒經第三、地持第二亦同此說。然樂廣莊嚴經及攝大乘論言不退者，從多分說而非盡理。

復有有情從他聽聞，謂法為法，非義為義。若隨其見，彼即於法起於法想，於非義中起於義想，執法為法，非義為義。

釋曰：自下第二明弟子計，於中有二：初別釋二計，後由是緣下總結二計。前中二計即分為二：初依聞隨言執著人，後不隨其見不信人。前中有二：初明如言起執，後顯執過失。此即初也。謂此有情從第三師聽聞所說，隨其師見於法為法、非義為義。彼與本師無別異見而差別者，其第三師聽聞佛教，此第四人從他傳聞與師同計。若准對法，如前分別說第三師以為菩薩。依深密經說第三師名邪見人，故深密云：復有眾生於彼耶見人邊聞法也。

由此因緣，當知同彼退失善法。

釋曰：此即第二顯執過失，同前第三失無量善。

若有有情不隨其見，從彼欻聞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便生恐怖。

釋曰：自下第二不隨其見不信人，於中有二：初明聞教不信，後由此下顯不信失。前中有三：初聞教生怖，次生耶解，後因解起謗。此即初也。謂此有情從第三師聞彼所說，而不隨其前師所見，言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等見，從彼欻聞一切諸法無性等言，心生怖畏。如何諸法無自性等？因此於教亦生恐怖。有三種人於教生怖，如雜集論第十二云：復次何緣一分眾生於方廣分廣大甚深不生勝解，反生怖畏耶？由遠離法性故、未種善根故、惡友所攝故。法性者，謂菩薩種性，是彼自體故。由一分眾生無菩薩種姓故，心性下劣，於廣大甚深教不能勝解，是故怖畏。又一分眾生雖有菩薩種性，而於大菩提未種正願等諸善根故，於此不能勝解，是故怖畏。又一分眾生雖已種善根，而為誹謗大乘眾生惡友所攝故，於此不能勝解，是故怖畏。

恐怖已，作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

釋曰：此即第二因生耶解。謂生怖已，因其怖畏便生耶解，言是佛教，定非佛說。即作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

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罵，

釋曰：此即第三因解起謗。然慢法緣有其二種或有四種，故大般若五百五十九云：具壽善現復白佛言：彼愚癡人幾因緣故毀謗深法？佛言：善現！由二因緣：一、為耶魔之所扇惑；二、於深法不能信解。復次，善現！由四因緣毀謗深法：一、為惡友之所誘誑；二、為不能勸修善法；三、為懷惡喜求他過；四、為嫉妬自讚毀他。由具如是法因緣故，彼愚癡人毀謗深法，發起無邊極重惡業。又大般若三百七十、四百三十五，大品經十八，智度論六十三，諦法四緣大同前說。

由此因緣，獲大衰損，觸大業障。

釋曰：此即第二顯不信失。謂由前說謗法因緣，獲大衰損證大業障。

由是緣故，我說若有於一切相起無相見，於非義中宣說為義。

釋曰：自下第二總結二計，於中有二：初結前計、後結後計。此即初也。由是從他聞法起執以為緣故，世尊自說於三性相起無相見，非義之中宣說為義，便成耶見。

是起廣大業障方便，由彼陷墜無量眾生，令其獲得大業障故。

釋曰：此即第二結後計也，如文可知。或如言起執，文別有二：初廣釋如言起執，後由是緣故下總結。雖有兩釋，後解為勝。

善男子，若諸有情未種善根，未清淨障，未熟相續，無多勝解，未集福德智慧資粮，性非質直，非質直有力能思擇癈立，而常安住自見取中。

釋曰：自下第安住自見不信人，於中有二：初明不具五事、後顯其不信。此即初也，文有二節：初明五事不具、後辨三類差別。准前可知。

彼若聽聞如是法已，不能如實解我甚深密意言說，亦於此法不生信解。

釋曰：自下第二顯其不信。於中有五：一聞經不信、二起二種想、三生二種執、四因生耶解、五正明起謗。此即初也，謂由安住自見取故，聞此密教不生信解。

於是法中起非法想，於是義中起非義想。

釋曰：此第二釋起二種想。由前聞教不信解故，於法義中起二耶想。

於是法中執為非法，於是義中執為非義。

釋曰：此第三釋生二種執，由前二想起二執故也。

唱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

釋曰：此第四釋因生耶解。由於法義起二執故，以因此緣起斯耶解。

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罵撥為虛偽，以無量門毀滅摧伏如是經典。

釋曰：此第五釋正明起謗。於中有三：初正明謗經，次憎信經者，後辨謗法緣。此即初也。

於諸信解，此經典者，起怨家想，

釋曰：此第二釋憎信經人也。

彼先為諸業障所障。

釋曰：此即第三辨謗法緣，謂三障中為業障故，所以謗法。

由此因緣，復為如是業障所障。如是業障初易施設，乃至齊於百千俱胝那庾多劫無有出期。

釋曰：此即第二顯謗過失。謂由先世業障所障，復為現在謗法業障之所覆障。如是業障初造時雖易施設，當受苦果逕於百千俱胝那庾多劫無有出期。言俱胝那庾多者，如俱舍論第十二卷引經說云：有一無餘，數始為一，十一為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洛叉，十洛叉為度洛叉，十度洛叉為俱胝，十俱胝為末陀，十末陀為阿庾多，十阿庾多為大阿庾多，十大阿庾多為那庾多，如是展轉滿六十數，具如彼說。或可初易施設者，過去業障初所造故，易可施設輕重之相。今謗法業受苦無窮，難可分別。其謗法失，具如大般若一百八十一、法華第二等。然上諸說有差別者，初之二人教義俱信。第三人中及二弟子合有三人，初之二人信教失義，後之一人修義失教。第四一人教義俱失。又四人中前之二人並是菩薩，而差別者，初具五事、後具四事。第三一人依深密經五義俱無，名為耶見。若依此經具有四事，但言有情。依對法論及大品，名為菩薩。所以如是諸教不同。

善男子，如是於我善說善制法毗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善教法中，有如是等諸有情類意解種種差別可得。

釋曰：就意解不同，文別有三：初總標、次別釋、後總結。上來已釋二段文訖，此即第三總結應知。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釋曰：此下第二以頌重說。於中有二：初總標頌意，後舉頌正釋。此即初也。

一切諸法皆無性，無生無滅本來寂，諸法自性恒涅槃，誰有智言無密意？

釋曰：此下第二舉頌正釋。於中有二：初之兩頌頌上一切諸法皆無性等，反頌後說依密意教迷悟不同。後依諸淨道下有其三頌，頌依密教說一乘義。或可分為二：初有二頌頌上一切諸無性等意，後有三頌頌上一乘已下二復次文。前中有二：初有一頌釋經四句密意趣，後有一頌約三無性正顯密意。謂經所說無性等言，

非決定無自性等故名為無性，但依三種無自性義說名無性。若具分別，如上廣說，故言誰有智言無密意也。

相生勝義無自性，如是我皆已顯示，若不知佛此密意，失壞正道不能往。

釋曰：此即第二約三無性正顯密意。謂前所說無性等言，不了言辭我以相生勝義無性顯示所說無性等意。若不了知此密意者，失正道故，不能趣往無上菩提。如是失壞，如無性攝論第一卷云：於無無因強立為有，故名增益；於有無因強撥為無，故名損減。如是增益及與損減俱說為邊，是墜墮義。此二轉時，失壞中道。

依諸淨道清淨者，唯依此一無第二，故於其中立一乘，非有情性無差別。

釋曰：自下第二有三行頌，約無性觀釋一乘義。於中有四：初之一頌約三乘人密說一乘，二有半頌頌定姓人唯度自身，三有半頌頌不定姓證大涅槃，四有一頌釋涅槃相。此即第一約三乘人密說一乘，謂三乘人皆依無性無漏聖道各證涅槃，無第二道故說一乘，非彼三乘無有差別。

眾生界中無量生，唯度一身趣寂滅，

釋曰：此即第二頌定性人唯度自身。謂依身中定無如來慈悲種故，畢竟不成無上菩提，廣說如前。

大悲勇猛證涅槃，不捨眾生甚難得。

釋曰：此即第三頌不定性證大涅槃。彼不定人身中具有佛種姓故，勇猛精進證佛涅槃，不捨眾生利益之事，具四種智便能證得究竟涅槃，比定性人甚難得也。

微妙難思無漏界，於中解脫等無差，一切義成離惑苦，二種異說謂常樂。

釋曰：此即第四釋涅槃相微妙難思。無漏界者，謂涅槃體。界者體也，謂涅槃體離諸相故微妙難思。於中解脫等無差者，顯涅槃果等無差別。於一真如有二身義：一解脫身，謂依真如斷煩惱障證得解脫，名解脫身。二者法身，謂佛法身力無畏等功德所依，故名法身。於中法身唯如來有，解脫身者三乘無別，故言解脫等無差。故下第五卷中說云：善男子！由解脫身故，說一切聲聞獨覺與諸如來平等平等。由法身故說有差別，如來法身有差別故，無量功德最勝差別。若依瑜伽，三乘無餘涅槃無有上中下品差別。故瑜伽論第八十云：非此無餘涅槃界中可得安立上中下品高下勝劣，此是如來是聲聞等。廣說如彼。一切義成等者，義謂義利，謂於無餘涅槃真如體上一切無為功德義成，遠離煩惱所依苦身，不同有餘唯離煩惱。依此涅槃二種異說，所謂常樂。以離惑故說之為常，離苦故說之為樂。若依瑜伽，有三義故說之為常，

有二義故名之為樂。故八十云：問：何因緣故當言是常？答：清淨真如之所顯故、非緣生故、無生滅故。問：當言是樂、當言非樂？答：由勝義樂當言是樂，非由受樂說名為樂。何以故？一切煩惱及所生苦皆超越故。准此瑜伽，依三常義、二種樂義，由此常樂二種義別，故作此言二種異說。

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佛如來密意語言甚奇希有，乃至微妙最微妙、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

釋曰：自下第三菩薩領解受持分。於中有二：初菩薩領解，後爾時世尊下如來勸持。前中有三：初讚教甚深，次如是下申自領解，後世尊譬如下舉喻重顯。此即第一讚教甚深，文有二節：初總讚歎功能希有，後乃至下別讚歎也。言微妙甚深難通達者，如其次第超過凡夫二乘菩薩三位別故，或可超過聲聞緣覺菩薩位故，或可超過三僧祇位菩薩境故，說此三名。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

釋曰：自下第二自領解，於中有二：初領蘊等五門說三無性，後領諦等二門說三無性。前中有二：初約色蘊說三無性，後類餘蘊等。就色蘊中復分為二：初領前二性，後領第三性。前中有二：初總標領解，後別釋領解。此即初也。

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色蘊或自性相或差別相，假名安立為色蘊生為色蘊滅及為色蘊永斷遍知或自性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領解。於中有二：初明所執相，後明依他性。就所就中文別有二：初依依他立所執性；後世尊依此下，依所執性說相無性。此即初也。文有三節：一明分別所行所依行相，二明色蘊自性差別，三辨色蘊生滅永斷遍知。分別所行者，分別即是能遍計度心及心所。所行言顯，彼所執性實色蘊等，是彼分別所行境故，名為所行。又解：所行是依他假色蘊等，即彼分別所緣緣故，名為所行。言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者，所說行相自有兩說。一云：行謂見分能緣行。解：相即相分，是所緣相。一云：行相即是有為行相，總說依他以為行相。兩說之中，後說為勝。若依前說，不攝依他見等分故。安立色蘊自性差別者，總相出體名為自性，即自性上有漏無漏、可見不可見等名為差別。安立色蘊生滅等者，未有而有名之為生，已有還無稱之為滅。總辨生滅名為自性，剎那生滅及一期等名為差別。染汙色蘊名為永斷，不染色蘊名曰遍知。或集義邊名為永斷，苦諦義邊名曰遍知。如是永斷、遍知，若總辨永斷，名永斷自性；若見、脩等斷，名永斷差別。總者，色蘊自性名遍知自性，別知色蘊差別名遍知差別，如是安立名為遍計所執相。問：勝義諦品總有六

相，謂得蘊故、得蘊相故、得蘊起故、得蘊盡故、得蘊滅故、得蘊滅作證故。依此品初但說五相，此領解中說有六句。如何前後有此差別？解曰：前後通論總有十相，勝義諦品說有六相。無性品初更加二相，謂永斷、遍知。此領解中復加二相，謂自性、差別。此十相中自性、差別及以相故，其數不定。癈別論總唯有一相，癈總論別唯有二相，總、別通論即有三相，所以前後增減不同。今領解中領品初故，說此六句。或可品初亦有六相，曾說諸蘊即勝義諦品，由得蘊故也。此領解中即有七相，以為色蘊即初相故。問：何故第二品於蘊等法說滅、滅作證無永遍知，此品即說永斷、遍知，而不說滅及滅作證？解云：永斷是集，遍知即苦，滅是滅諦，作證是道。據實蘊等通有四諦，各舉一邊，影略互顯。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

釋曰：此即第三依所執性說相無性，如文可知。

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

釋曰：自下第二別顯依他，於中有二：初明所執所依是依他起，後依依他起辨二無性。此即初也。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此即第二依依他起辨無性。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

釋曰：自下第二領第三性，於中有二：初總標領解，後別釋領解。此即初也。

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領解。於中有二：初依依他辨圓成實，後依圓成說一分勝義無性。此即初也，謂所執相所依依他起性上遣所執故，無性所顯法無我性名圓成實。

世尊！依此施設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此即第二依圓成實說一分勝義無性。

如於色蘊，如是於餘蘊皆應廣說。

釋曰：自下第二類餘蘊等，於中有五：一類餘蘊、二類十二處、三類十二緣、四類四食、五類六界十八界。此即初也。

如於諸蘊，如是於十二處，一一處中皆應廣說。

釋曰：此即第二類十二處領解無性，准上應知。

於十二支，一一支中皆應廣說。

釋曰：此即第三類十二支領解無性，准上應知。

於四種食，一一食中皆應廣說。

釋曰：此即第四類四種食。領解無性，准上應知。

於六界、十八界，一一界中皆應廣說。

釋曰：此即第五類六界及十八界領解無性。六界即是地水火風及以空識，准此領解品初所說種種界等通說六界。

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

釋曰：自下二領諦等二門說三無性，於中有二：初約苦諦領解無性，後類餘諦等領解無性。前中有二：初依二性領二無性，後依圓成實領勝義無性。前中有二：初總標領解，後別釋領解。此即初也。

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苦諦。苦諦遍知，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領解。於中有二：初約所執性領相無自性性，後依依他起領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前中有二：初依依他起安立所執，後依所執施設無性。此即初也。謂於所執所依行相依他起上，假名安立以為苦諦，或立苦諦遍知，是名遍計所執相。如是二種皆有自性或差別相，謂逼迫名苦，名苦諦自性；三八苦等，名苦差別；知苦諦自相，名遍知自性；知苦差別、遍知差別，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

釋曰：此即第二依所執性施設無性，謂所執相故立相無性，准上應知。

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

釋曰：自下第二依依他起，領生無性及一分勝義無性。於中有二：初辨依他起，後依依他說無性。此即初也。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此即第二依依他起說二無性。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

釋曰：自下第二依圓成實施說一分勝義無性。於中有二：初總標領解，後別釋領解。此即初也。

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行中相，由遍計所執相不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

釋曰：自下第二正明領解。於中有二：初辨圓成實相，後施設一分勝義無性。此即初也，准上應知。

世尊！依此施設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此即第二施設無性，如文可知。

如於苦諦，如是於餘諦皆應廣說。

釋曰：此即第二類釋餘諦等，於中有二：初類餘諦、後類道品。此即初也。謂如苦諦具有三性，依彼三性立三無性。類此三諦皆具三性，依彼三性立三無性。是故總言如於苦諦，於一一諦皆具三性，廣如中邊及成唯識第八說。然於此經有差別者，依於苦諦說名遍知，依於集諦名為永斷，依於滅諦說名作證，依於道諦名為修習，如前卷說。

如於聖諦，如是於諸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中，一一皆應廣說。

釋曰：自下第二依諸道品領解無性。於中有二：初約七門總明領解，後如是我今下別約八道支明其領解。此即第一總約七門道品類四聖諦，約三性義辨三無性，准上應知。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

釋曰：自下第二別約道支中第八正定明其領解。於中有二：初依二性領二無性，後依圓成領勝義無性。前中有二：初總標領解，後別釋領解。此即初也。

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正定，及為正定能治所治。若正脩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脩增長廣大，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領解，於中有二：初約所執領相無性，後依依他領生無性及一分勝義無性。前中有二：初立所執相，後施設無性。此即初也。八道支中第八正定分別正定，餘准可知。故今分別第八正定，文有二節。若於分別等者，辨所執性、所依、依他。後假名安立等者，依依他起安立所執。就所執中安立五事：一安立正定自性差別，謂總出定體名定自性，未至、中間及四靜慮名定差別。二安立正定能治、所治自性差別，謂八道支中第八正定名為能治，八耶之中第八耶定名為所治。自性差別，准上應思。三安立正修未生令生、四生已堅住、五不忘位脩增長廣大。此上三門皆有自性差別，尋即可知。如是五相安立正定，名所執相。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

釋曰：此即第二辨相無性，准上應知。

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

釋曰：自下第二依依他起領解無性。於中有二：初辨依他起，後依依他辨二無性。此即初也。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此即第二依依他起辨二無性，准上可知。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

釋曰：自下第二依圓成實領解無性。於中有二：初總標領解，後別釋領解。此即初也。

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領解，於中有二：初辨圓成實，後辨無性。此即初也，准上應知。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釋曰：此即第二施設無性，准上應知。

世尊，譬如毗濕縛藥，一切散藥、仙藥方中皆應安處。

釋曰：自下第三舉喻重顯。於中四喻即為四段，此即第一毗濕縛藥喻。於中有二：先喻、後合。此即舉喻。毗濕縛藥者，但知此藥有多功能，此方無名，故不翻之。若以此藥置諸藥中，合諸藥草皆有神驗(深密經云毗舒婆藥草者，譯家別也)。

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應安置。

釋曰：第二舉法同喻，謂無性等言安置一切不了義中，應皆了知彼經密意。

世尊！如彩畫地，遍於一切彩畫事業皆同一味，或青、或黃、或赤、或白，復能顯發彩畫事業。

釋曰：自下第二如彩畫地喻。於中有二：先喻、後法。此即初也。謂如彩畫青黃等地，遍於一切眾像事業，能令事業皆同青等一味地故，復能顯發一切彩畫像事業。

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同一味，復能顯發彼諸經中所不了義。

釋曰：第二舉法同喻，如文可知。

世尊！譬如一切成熟珍羞諸餅果內，投之熟蘇更生勝味。

釋曰：自下第三熟蘇勝味喻，於中有二：先喻、後法。此即喻也。

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置於一切不了義經，生勝歡喜。

釋曰：此即舉法同喻，尋文可知。

世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皆同一味，不障一切所作事業。

釋曰：自下第四虛空一味喻，於中有二：先喻、後法。此即喻也。

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同一味，不障一切聲聞、獨覺及諸大乘所脩事業。說是語已。

釋曰：此即舉法同喻。謂無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悉同此一無性味，不障一切三乘事業。

爾時，世尊歎勝義生菩薩曰：善哉，善哉！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勸持。於中有四：一總讚善哉、二讚領深義、三讚能作喻、四歎勝勸學。此即第一總讚善哉。

善男子！汝今乃能善解如來所說甚深密意言義。

釋曰：此即第二讚領深義。

復於此義善作譬喻，所謂世間毗濕縛藥、雜彩畫池、熟蘇虛空。

釋曰：此即第三讚能作喻。

勝義生，如是如是更無有異，如是如是汝應受持。

釋曰：此即第四印可勸持。

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疤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唯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

釋曰：自下第四校量嘆勝分，於中有二：初菩薩請問，後爾時下世尊正說。前中有二：初明三轉勝劣不同，後世尊若善男子下正發問辭辨福勝劣。前中三輪即分為三，此即第一四諦法輪，於中有二：初正明法輪，後雖是下顯教是劣。此即初也。文有五節：一辨問答者，二明說時，三顯說處，四解所為，五釋法輪。言爾時等者，辨問答人也。言初於一時者，說經時也，謂三法輪中說初輪時。言在婆羅疤斯等者，說經處也。深密經云：於婆羅奈城仙人集處、諸禽獸遊處。若依真諦解節記云：第一時於婆羅榛鹿園仙人集處，此處有三德，故三種人恒集此處。言三德者，一謂林德，樹枝蔭覆，春則遮雨、夏能遮熱、冬復遮風。二謂水德，恒具有五：輕、冷、軟、美、香。三謂他德，林外曠野一切鳥獸皆來集聚，飲食無畏。又此地下有大寶藏，廣四十里、深四十里，有時出現，但人不得取。若輪王出世，得用此寶。而鹿園自有二義：一謂昔時此地有無量鹿，國王欲取鹿，鹿王白：日日煞一，可得無量時羹。後日煞次一懷胎鹿，鹿王愍念，自代就死。國王見之，因相[(厂@((既-无)-日+口))*頁]訪，鹿王仍為說菩薩道。國王聞之，即得解悟，遂放諸鹿(廣說鹿王代鹿母死，如智度論第十六說也)。二謂轉法輪時，有三鹿恒來佛所聽法。三種人者，佛未出世，世間仙人皆集此地脩學仙道；二佛未出世，一切緣覺皆集此地脩緣覺道；三佛既出世，與諸聲聞共集此處。依大嚴經，名仙人墮處及施鹿林。彼第一云：一生補處菩薩將欲下生，有天子下閻浮提，告辟支佛言：仁者應捨此土。何以故？十二年後當有菩薩降神入胎。是時波羅奈國五百辟支佛聞天語已，從座而起，踊在虛空，高七多羅樹，作入燒身，入於涅槃，唯有舍利

從空而下，是故此地名仙人墮處。復有過去有仁慈王，施於群鹿無畏之處，是故彼地亦名仙人鹿苑。具說如彼。依大婆沙百八十三云：佛於波羅痆斯仙人論處施鹿林中，為憍陳那等轉正法輪。問：何故名波羅痆斯？答：此即是河名，去其不遠造立王城，是故此城亦名波羅痆斯。問：何故名仙人論處？答：若作是說諸佛定於此處轉法輪者，彼說佛是最勝仙人，皆於此處初轉法輪，故名仙人論處。若作是說諸佛非定於此轉法輪者，彼說應言仙人住處。謂佛出世時，有佛大仙及聖弟子仙眾所住；佛不世時，有獨覺仙人所住；若無獨覺時，有世俗五通仙住。以此處恒有諸仙已住今住當住，故名仙人住處。有說應言仙人墮處。昔有五百仙人飛行空行至此，遇退因緣一時墮落。問：何故名施鹿林？答：恒有諸鹿遊止此林，故名鹿林。昔有國王名梵達多，以此林施與群鹿，故名施鹿林。如羯蘭鐸迦長者於王舍城竹園中穿一池，以施羯蘭鐸迦鳥令其遊戲，因名施羯蘭鐸迦池。此亦如是，故名施鹿林。若依世親菩薩轉法輪論，有其四緣，故依彼林而轉法輪。故彼云：以何義故捨於勝處、多眾集處、於波羅奈小人眾處、在波吒離樹影蔭下鹿苑之中而轉法輪？彼義今釋。世尊往昔六十千億那由他會廣行施故，以曾供養六十千億那由他佛。又於彼處已有九十一億千佛轉於法輪。又彼處常饒寂靜仙人，有如是等諸功德故。廣說如彼。言唯為發趣聲聞乘者，解所為人，三乘之中唯為聲聞人也。依大婆沙、俱舍、正理，轉法輪論為五比丘(五比丘者，依四分律：一、憍陳如；二、阿濕卑；三、摩訶男；四、婆提；五、婆敷。五分律云：憍陳如、跋提婆、頗頞鞞、摩訶納)。依瑜伽論，第九十五為憍陳那。今依此經，通為一切聲聞乘者轉四諦法。言以四諦相轉正法輪者，正釋法輪，謂三周正轉十二行相法輪，如轉法輪經。然此法轉略以四門分別：一、釋名字；二、出體性；三、問答解釋；四、釋十二行

言釋名者，如契經說：世尊轉法輪。毗婆沙一百八十二云：問：何故名法輪？答：此輪是法所成，法為自性，故名法轉。如世間輪，金等所成，金等為性，名金等輪。此亦如是。有說：此輪能淨聖慧法眼，故名法輪。有說：此輪能治非法輪，故名法輪。非法輪者，謂布剌絮等六師所轉八耶支輪。問：何故名輪？輪是何義？答：動轉不住是轉義，捨此趣彼是輪義，能伏怨敵義是輪義。如是等義，故名為輪。言動轉不住者，見道是速疾道、不越期心道，於動轉不住最為隨順故。言捨此趣彼者，見道中捨苦現觀、趣集現觀，乃至捨滅現觀、趣道現觀故。言能伏怨敵義者，如轉輪王所有輪寶，降伏四洲所有怨敵。如是行者，以見道輪降伏四諦所有煩惱，故名法輪。所言輪者，依轉動義，令他身中聖

道起故，名之為轉。故婆沙：問：若彼身中聖道生時，即彼名為轉法輪者，何故說佛轉法輪耶？答：依能轉因故作是說。謂彼身中所有聖道，世尊若不以言說手為其轉者，即彼聖道無因得生。彼聖道生皆由佛力，是故說佛初轉法輪。薩婆多宗義如上釋。若依經部有其二義：一者聖教、二者聖道。由此聖教往他相續，故名為轉。故俱舍二十四云：所有法門名法輪。應可正理。云何名轉？由此法門往他相續令解義故。或諸聖道皆是法輪，於所化生身中轉故。於他相續見道生時已至轉初，故名已轉。大乘亦爾，具有二義，如瑜伽說，後當分別。

言出體者，諸說不同，一薩婆多宗依俱舍等，唯八聖道以為自性。故俱舍二十四云：頌曰：

所說沙門性，　亦名婆羅門，　亦名為梵輪。
於中唯見道，　說名為法輪。　由速等似輪，
或具輪等故。

解云：於中唯見道說名為法輪，准此故知唯在見道八支為體，雜心第十亦同俱舍。故彼頌曰：

牟尼說見道，　疾故名法輪。　或說覺八枝，
轉至於他身。

解云：上半薩婆多義，下半頌顯尊者瞿沙所立宗義，通於脩位。大唐三藏翻為妙音，廣說如彼。又大婆沙一百八十二云：云何法輪？答：八聖道支若兼相應隨轉，即五蘊性。乃至彼云：唯說見道名為法轉。具說如彼。然毗婆沙師三轉十二行，如次顯示見等三道非唯見道。是故世親約三轉十二行破薩婆多，唯說見道名為法輪。故俱舍論第二十四復作是言：由此三轉，如次顯示見道、脩道、無學道三。毗婆沙師所說如是。(此敘薩婆多義。)若爾，三轉十二行相非唯見道，如何可說唯於見道立法輪名？(此是經〔部〕薩婆多，或可世親自破也。)是故唯應即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名為法輪。可應正理，具說如彼。(解云：經部申自宗，或可世親申自宗義也。)依順正理第六十七救薩婆多云：毗婆沙師本意總說一切聖道皆名法輪，以說三道攝故。於他相續見道生時已至轉初，故名已轉。然唯見道是法輪初，故說法輪唯是見道。諸天神類即就最初言轉法輪，不依二道。依摩訶僧祇部，說法輪體語為自性。故婆沙一百八十二云：彼作是說：一切佛語皆是法輪。依經部宗，如俱舍第二十四：體有二種：一、教為體，二、用一切聖道為體。所引聖教如名中說。若依異部宗輪論，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四部同說諸如來語皆轉法輪。依多聞部，謂佛五音是出世教：一無常、二苦、三空、四無我、五涅槃寂靜，此五能引出離道故；如來餘音是世間教。如是等說，皆用聖教以為法

輪。今依大乘，通用聖道及彼聖教為法輪體。故此經云：初二法輪是不了義，第三法輪是了義經。依深密經，第二不了義修多羅、第三了義修多羅，而不說第一不了義者，譯家略故。准此經等，皆說聖教名為法輪。若依瑜伽，通說教行。故瑜伽九十五云：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如來應供是梵增語，彼所轉故，亦名梵輪。然彼瑜伽以五種相辨轉法輪，故今敘之。彼云：復次由五種相轉法輪者，當知名為善轉法輪。一者世尊為菩薩時為所得緣境界、二者為得所得方便、三者證得自所應得、四者得已樹他相續令於自證深生信解、五者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當知此中所緣境者，謂四聖諦。得方便者，謂即依此四聖諦中三周正轉十二相智。最初轉者，謂昔菩薩入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廣說乃至是道聖諦。於中所有現量聖智，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爾時說名生聖慧眼。即此由依去來今世有差別故，如其次第眼智明覺。第二轉者，謂是有學，以其妙慧如實通達：我當於後猶有所作，應當遍知未知苦諦、應當永斷未斷集諦、應當作證未證滅諦、應當脩習未脩道諦。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第三轉者，謂是無學已得盡智、無生智故，言所應作我皆已作。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此差別者，謂前二轉四種行相是其有學真聖慧眼，最後一轉是其無學真聖慧眼(此釋菩薩見等三道三周正轉十二相智，謂為無上菩提之方便。准此瑜伽，以眼、智、明、覺為十二行相)。得所得者，謂得無上正等菩提(此釋第三無學位中自有二義：一、三道差別以為方便，二、菩提義邊即無學為證自所得也)。樹他相續令於自證生信解者，謂如長老阿若憍陳從世尊所聞正法已，最初悟解四聖諦法。又答問言：我已解法。從此已後如前所說究竟行相，五皆證得阿羅漢果生解脫處(此釋如來施鹿林中轉法輪時五人得道)。最後令他於他所證生信解者，謂如長老阿若憍陳起世間心：我已解法。如來知已起世間心：斷阿若憍陳已解我法。地神知已舉聲轉告，逕於剎那瞬息便實，其聲展轉乃至梵世(此釋陳如得道後，地神轉告至於梵世也)。當知世尊轉所轉法置於阿若憍陳身中，次復隨轉置餘身中，彼復隨轉置餘身中。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轉。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如來應供是梵增語，彼所轉故亦名梵輪(准此瑜伽五相之義，釋經宗意應可了知也)。

第三問答解釋。問：依薩婆多，何故唯說見道名法輪耶？答：見道是速疾道、不越期心道，於動轉不住最為隨順，故獨名法輪。解云：十六剎那各唯一念，故名速疾。無餘心間，故言不越期心。雜心俱舍及順正理大同此釋。或有說者，見道猶如輻轂輞法，故說為輪。猶如車輪，轂最居中，輪依轂住，輞攝於輪。如是見道，苦集忍智如輻，滅忍滅智如轂，道忍道智如輞，遍緣道

故。或有說者，正見、正思惟、正勤如輻，正語、業、命如轂，正念、正定如輞。應如婆沙六復次釋。問：若唯見道名法輪者，如何三周十二行智皆名法輪？答：依俱舍等不釋此難。正理論師釋通此難，如體中說。問：若謂聖道是法輪者，即菩提樹下已轉法輪，何故至波羅痆斯方名轉法輪？答：轉法輪有二種：一、自相續中轉；二、令他相續中轉。菩提樹下是自轉法輪，波羅痆斯是令他轉法輪。佛以饒益他為正事故，依令他轉說初轉法輪，廣說如彼。薩婆多師問：摩訶僧祇部若是佛語名法輪者，則應菩提樹邊為商人說法已名轉法輪，何故後至波羅痆斯國乃名轉法輪耶？答：依毗婆沙不釋此難。若准異部宗輪論，彼說一切佛語皆轉法輪，故知為賈客說亦是法輪。而今所說鹿野苑中方轉法輪者，約三轉十二行相，故作此說。問：經部大乘一切聖道三轉十二行皆名法輪者，如何不說菩提樹下名轉法輪，而言鹿苑名轉法輪？若一切教皆名法輪者，如何波羅奈國見道生時名已轉耶？釋此難意，如俱舍論十二行相所有法門名為法輪，由此法門往他相續令解義故。或諸聖道皆是法輪，於所化生身中轉故，於他相續見道生時已至轉初，故名已轉。解云：經部諸教諸道皆名法輪，而約轉初故言已轉，非謂餘道餘教非法輪故。而說已言依大乘宗，應准此釋，於理無違。

第四釋十二行者，三轉十二行相諸宗不同。薩婆多宗如毗婆沙第七十九有三師說，故彼論云：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此苦聖諦我曾未聞，於此法中如理作意，由此便生眼智明覺。此苦聖諦慧應遍知我昔未聞，乃至廣說。此苦聖諦慧已遍知我昔未聞，乃至廣說。集滅道諦廣說亦爾。此苦聖諦我昔未聞等，顯未知當知根。此苦聖諦慧應遍知等，顯已知根。此苦聖諦慧已遍知等，顯具知根。集滅道諦各顯三根，應知亦爾。大德法救作如是說：我思此經舉身毛豎，以佛所說必不違義，定有次第。今此契經越次第說，具知根後復說未知當知根故。非佛獨覺及諸聲聞得有如是觀行次第，具知根後如何復起初無漏根？若捨此經必不應理，佛初說故，以五苾芻而為上首，八萬諸天聞此所說皆證法故。若欲不捨，復違次第，故思此經舉身毛豎。然彼大德雖作是言，而不捨經，但迴文句。彼作是說：此經應言：此苦聖諦我昔未聞，乃至廣說。舉滅道諦廣說亦爾。此苦聖諦慧應遍知、此集聖諦慧應永斷、此滅聖諦慧應作證、此道聖諦慧應脩習，昔未聞等廣說如前。此苦聖諦慧已遍知、此集聖諦慧已永斷、此滅聖諦慧已作證、此道聖諦慧已脩習，昔未聞等廣說如前。若作是說，不失次第隨順現觀。非如經說：阿毗達摩諸論師言：不應輒迴此經文句。過去無量諸大論師，利根多聞過於大德，當不敢迴此經文

句，況今大德而可輒迴？但應尋求此經意趣，謂說法者依二次第：一、依隨順說法次第，如此經說；二、依隨順現觀次第，如大德說。脇尊者言：此經不說三無漏根，但說菩薩菩提樹下欲界聞思所成慧力脩行四諦。問：世尊既說我由此觀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豈有聞思證菩提義？答：菩薩由此聞思慧力，伏除一切四聖諦愚，由此定當證無上覺，故說由此證得菩提。如人先時濕皮覆面，後得除去以穀覆之，其障輕微可言無障，故此非說三無漏根。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我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生眼智明覺

問：此應有十二轉四十八行相，何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耶？答：雖觀一一諦皆有三轉十二行相，而不過三轉十二行相，故作是說。如預流者極七反有，及七處善并二法等。此中眼者謂法智忍，智者謂諸法智，明者謂類智忍，覺者謂諸類智。復次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是照了義，覺是警察義(十二轉者，四諦中各有三轉，故成十二轉。四十八行相者，如苦諦中有三轉，一一轉各生眼智明覺，故成十二。餘三諦亦爾，合成四十八行相。七處善及二法者，如婆娑一百八云：云何七處善？謂如實知色、知色集、知色滅趣、知色滅行、知色味、知色愚、知色出，如實知受想行識七亦爾。廣說如彼。又彼云：問：若爾，應說三十五處善或無量善，何故說七？答：觀一一蘊各各有七，不過七數，故說有七。如餘經說：諸預流者極七反有。彼有別說：二趣二有應二十八，謂人趣有七、天趣有七、人中有有七、天中有有七。然不過七，故說七名。又如餘經說：有二法，謂眼、色乃至意、法。又如餘經說：三轉法輪有十二行相。彼不過三及十二，故說三十二。此亦如是，廣說如彼。兩復次解：眼、智、明、覺，初復次唯依見道，後復次依後二道。或可初依見道，後通三道也。)今依經部破薩婆多，唯依見道名轉法輪，通約聖教及諸聖道俱作三轉及十二行。故俱舍云：若爾，三轉十二行相非唯見道，如何可說唯於見道立法輪名？是故唯應即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名為法輪，可應正理。如何三轉？三周轉故。如何具足十二行相？三周楯歷四聖諦故。謂此名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此應遍知、此應永滅、此應作證、此應脩習，此已遍知、此已永斷、此已作證、此已脩習，乃至廣說。解云：經部約位辨三、依諦辨四，行十二行相同大乘釋。

問：若爾，如何會釋前所引經？解云：彼經依說次第，眼、智、明、覺同瑜伽釋，亦不違理。今依大乘，同經部說。故轉法輪論云：又復世尊轉幾幾行轉法輪者，彼義今說。法輪三轉有十二行：此苦聖諦、此集聖諦、此滅聖諦、此苦滅道聖諦，此第一轉；此苦聖諦應知、此苦集應斷、此苦滅應證、此苦滅道應脩，此第二轉；此苦聖諦已知、此苦集已斷、此苦滅已證、此苦滅道

已脩，此第三轉。此說三轉，如是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如是苦諦有三轉智，如是集諦、如是滅諦、如是道諦有三轉智，彼如是說有十二行。瑜伽九十五大同轉法輪論，而差別者，轉法輪論總不分別眼、智、明、覺。依瑜伽論，眼、智、明、覺約三世境，總別有異，如體中說。四分律由三轉故，憍陳如等得法眼淨，而不說言得羅漢果，應更尋求。已外諸門，具如婆沙一百八十二、三雜心第十、俱舍二十四、順正理第六十七等廣說。

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客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

釋曰：此即第二顯不了義。謂此法輪隱空說有是不了義，具顯生死涅槃因果及說人空，而未能顯法空道理。是故此教有上勝教、有容勝教、有容他破，是二十部諍論依處。真諦記云：初說小乘見四諦非無相故不了，更有大乘故有上，為大乘破故有難。既與世間義異，故與彼鬪諍。

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趣脩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

釋曰：自下第二無相法輪，於中有二：初正明法輪，後顯不了。此即初也。文有三節：初明說時，次辨所為，後顯法輪。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者，明說時也，謂三輪中第二時也。唯為等者，說教所為，謂求三乘中唯為發趣大乘者說。依深密經亦同此釋，故彼經云：為住大乘眾生說於諸法無自性等。是故金剛般若經云：此經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等者，正顯第二無相法輪。諸部波若宗明無相，說一切法皆無自性乃至自性涅槃。然初法輪隱空說有，今此第二隱有說空，故作此言。以隱密相轉正法輪亦名祕密，故大般若五百七十二云：無生無滅等即是諸佛祕密之教。然此第二無相大乘即大般若，此即舊說八部般若。菩提留支金剛仙論第一云：應世間故，說八部般若。第一部十萬偈，第二部二萬五千偈，第三部一萬八千偈，此大品是。第四部八千偈，此小品是。第五部四千偈，第六部五百偈，第七部六百偈，此文殊般若是。第八部三百偈，此金剛般若是。前七部遣相未盡，故但稱般若。此第八部遣相最盡，故別立金剛之名也。真諦三藏大同留支。又云：第一、第二，此之二部猶在西國，此方所無。第五、第六，此之二部由在胡本，未曾翻譯。今大唐三藏所譯梵本二十萬頌，四處十八會說。初之六會及第十五會，在王舍城鷲峯山說。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此之七會在室羅筏誓多林給孤獨園說。第十會在他化自在天王宮說。第十六會在王舍城竹林園白鷺池說。

雖更甚深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

釋曰：第二顯未了義，謂諸般若說無相等，而不分別三無自性及三自性有無之義，故深密經及此經文皆說無為為不了義。又無量義經云：我先道場菩提樹下端坐六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佛眼觀一切諸法不可宣說。所以者何？知諸眾生性欲不同，種種說法以方便力四十餘年未顯真實，是故眾生得道差別，不得疾成無上菩提。准此等文，故知般若是不了義。由斯義故，對四諦輪雖是甚深亦是希有，而比第三有上有容是未了義。由未了故，猶有諍論。真諦記云：次說大乘異於小乘，故不了猶有一乘，故有上與小乘異，故與小乘一乘鬪諍，為一乘所破，故有難

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

釋曰：自下第三了義大乘，於中有二：初正明了義，後顯了義相。此即初也。文有三節：初明說時，次辨所為，後顯法輪。言世尊！於今第三時者，說教時也。於三法輪中說第三時，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說教所。今此法輪是了義教，如是分別二空、三性等義，是故三乘各證自果。故顯揚論第六卷云：方便者，謂了知知是三種自性，能作一切聲聞、獨覺無上正等菩提方便。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等者，後顯法輪也。謂一切法無自性等者，如前所說，以隱密相轉正法輪。而今第三於上諸句一一皆說無自性性，無自性性即是三種無自性性，如前已說。如是三種無自性性即是三性，由斯道理，無自性性具足顯示有性、無性，故作此言，以顯了相轉正法輪。

第一甚奇最為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

釋曰：此第二釋顯了之相。所轉法輪最上希有，更無過勝，故名無上。無容後勝，無容後破，故名無容。具顯有無，故是了義，非諸諍論所依之處。真諦記云：次須說一乘，與小乘大乘，同因緣因果。故云顯說無分別。第一了義是法輪最希有，無更過此理者，故名無上。又小同歸故無有諍，無諍故不可破，不可破無難。然上所說三種法輪，略以三門分別：一明時處諸說同異，二辨攝教分齊顯了不了，三辨所詮宗淺深差別。

第一時處諸說同異者，依真諦三藏解節經疏云：復次如來三轉法輪為三種人：一者初度聲聞，於波羅榇鹿園仙人集處初轉法輪，即第一時轉四諦法輪。是法輪希有不可思議，是法輪不了義，有上有難有諍。次如來得道已，第七年在舍衛國給孤獨園，即是第二時為度大乘行人，顯一切法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

性涅槃，顯說相皂，名轉法輪。轉法輪者，波羅蜜十地等，是法輪希有不可思議，一切人天所不能轉。是法輪不了義，亦有上有難有諍。去孤獨園五里有江，人飲浴去悉得智慧，時人號云施智慧所，故佛於此地說大乘般若。江名沙羅底，此翻為智慧如河，此是女天所住處也。次佛未涅槃七年，成道後三十八年，在毗舍離國鬼王法堂，為真當菩薩說解節經等維摩法華等。此第三時世尊為度三乘行人，為顯一切法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顯無分別相輪。是法輪最清淨、希有不可思議，是法輪了義，無上無難無諍。為眾生根鈍，如來次第說法輪。問：如來說法何故有此三種？答：為二種諦故：一者安立諦，二者不安立諦。若鹿園說法，即是安立四諦。若祇園說法，即是安立二諦。若於毗舍離說法，名不安立諦；不定真俗，謂之不安立諦。相傳說云：真諦師說：第一法輪二月八日成道，四月八日於波羅榇初轉法輪。又第二法輪為諸菩薩兼為二乘說般若經。解云：相傳第一法輪如其日月，第二法輪兼為二乘。餘義皆同解節經疏。又解節疏云：第三、教在毗舍離，便違經說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今依大唐三藏，三種法輪但說處所，不說時節、日月、年歲。初法輪處同真諦說，如前分別。第二法輪依四處十六會說，如大般若，如前所說。而真諦云在舍衛國給孤獨者，於四處中但說一處。第三法輪在兩處說：一者、淨土，二者、穢土。如何第一記中已說？真諦記云毗舍離者，便顯穢土與經不同，如前分別。通說法華及華嚴等為第三者，即鷲峰山及七處八會，如經應知。問：深密解脫經云：第一、為聲聞行人，第二、為住大乘人，第三、為住一切大乘。今依此經，第一、唯為發趣聲聞乘者，第二、唯為發趣脩大乘者，第三、普為發趣一切乘者。如是二經，以何為正？答：今本為正，如前所說，理不違故。又真諦記亦同此說，故解節記云：第一、為聲聞人，第二、為大乘人，第三、為三乘人。

第二、攝教分齊顯了、不了者，先辨攝教分齊，後明了、不了義。言攝教分齊者，諸說不同。若依真諦，部執論記第二卷說：小乘三藏名初法輪，唯小非大；涅槃經名第二法輪，通為大、小；華嚴、般若名第三法輪，唯大非小。故彼記云：佛教自有三種法輪：一、小乘法輪，即是三藏教；二、大乘法輪，說大乘與小乘異，如涅槃經合明大、小乘義；三、一乘法輪，明大、小無異，如華嚴等經。諸般若經明三乘人同觀二空理、同脩真實智，故知大、小無異也。若依解節，疏如前說：第一、說四諦法輪，第二、說大乘般若，第三、說謂解節經、維摩、法華等。解云：真諦二記所自說成相違。雖有兩說，且依後釋，順經文故。謂四

諦為初教，諸部般若為第二教，解深密經、維摩、法華及華嚴等為第三教。且依真諦，判教如上。今解：諸說四諦者為第一教，說無相者為第二教，若約三性、三無性等具顯有、無盡理說者為第三教，不約年、月、時、節、前、後辨三時教。問：准何得知諸部般若為第三教？解云：如般若二百九十六云：爾時無量百千天子空中散華，同聲唱言：我等今者於贍部洲見佛。第二、轉妙法輪。四百三十七、五百七、五百四十五、大品十九、智度論六十五皆同。後明了、不了者，且依此經，於三輪中，初二不了，第三為了。所以者何？如上所說，第一法輪隱空說有，第二法輪隱有說空，第三法輪具足顯示空有道理，故名了義。非謂所詮有淺深，故名了不了。所以者何？第二第三所辨無相，理無淺深，而具分別，顯故名了。不具足說，隱故不了。由斯道理，了與不了，諸說不同。若依小乘，二十部中自有二說：一、大眾部一說，說出世雞胤，說假制多山、小西山住、北山住。法密、飲光十部同說，如來所說皆是了義。二、薩婆多等餘十部說，如來所說有了不了，非皆了義。依真諦師部執論記第一卷云：若是未熟眾生多，宜為說不了義經。若已成熟眾生多，宜為說了義經。然了不了凡有四句：一、語了義不了，如小乘經。二、義了語不了，如煞王子偈(如雜集論第十六云：逆害於父母，王及二多聞，誅國及隨行，是人說清淨。廣釋如彼)。三、語義俱不了，如外道經。四、語義俱了，如大乘經。了了易解為淺，不了難解為深。又第六云：一切經不盡是了義者，若稱理而說，即是了義。不了義自有兩種：一、語不了而義了，如煞於父母王及諸王子偈，語雖不了，義實了也。二、語了而義不了，如釋迦言：我精進故，法久住世。餘佛懈怠故，法不久住世。迦葉佛滅後，住止七日。柯羅拘孫陀訶佛滅後，法住世十二年。柯那牟尼佛滅後，法世六年。我滅後，住世二千年。此語甚了，而義不了。不了者，佛意明餘佛不重說法，故名懈怠。一法止作一過說，釋迦於一切法門作無過重說之，故名精進也。廣說如彼。若依顯揚第六云：不了義教者，謂契經應頌記別等中，薄伽梵略標其義，未廣分別應更開示。教了義教者，謂翻前應知。隱密教者，謂多分聲聞藏教。顯了教者，謂多分大乘藏教。瑜伽六十四亦同顯揚。大智度論第九云：了義經者，有一切智人佛第一，一切諸經書中佛法第一，一切眾生中比丘僧第一。施得大富，持戒得生天，如是等是了義經。如說法師說法有五種利：一者大富，二人所愛，三者端正，四者名聲，五者後得涅槃，是為未了義。云何未了？施得大富是了了可解，說法無財施而言得富。得富者，說法人種種讚施，破人慳心亦自除慳，以是因緣得富，是故言未了。(顯揚了難了相對，此與菩薩藏第

七淺深相返也。)大菩薩藏經第十八卷中，以九對辨了不了義：一、所有廣文名不了義經，所有廣義名了義經。(初廣文少義，後少文廣義。)二、宣說於道名不了義，宣說於果名為了義。(因果相對，三乘行因名道，彼所得果名果。)三、說世俗諦名不了義，說勝義諦名為了義。(二諦相對。)四、說業惑染名不了義，說惑業盡名為了義(染盡相對)。五、說可染法名不了義，說清淨法名為了義(止惡脩善相對)。六、說厭背生死欣樂涅槃名不了義，說生死涅槃二無差別名為了義(生死涅槃有別無別相對門也)。七、說種種文句差別名不了義，說甚深難見難覺是名了義(文句淺深相對門)。八、說文句廣博令心踊躍名不了義，說文句及心皆同灰燼是名了義(廣略相對)。九、說有我有情等，又說立有種種受蘊無有主宰名不了義，說空無相等無有我等及三解脫門是名了義(我法二空相對門也)。若依大集五十四，唯有七對而無第一第三二對，餘門大同而差別者，大集經云：不了義經者分別隨道，了義經者不分別果。此即菩薩藏經因果相對。然云不分別者，譯家謬也。又大集云：不了義經者多為眾生說罪福相，令聞法者心生欣戚。了義經者凡所演說，必令聽者心為調伏。此即菩薩藏中第八廣略相對。文雖有異，其意亦同。菩薩藏云皆同灰燼，即調伏義。依涅槃經第六卷中，聲聞乘無上大乘等七對釋了不了，廣如彼說。此經所說了不了者，隱密顯了釋了不了，如前分別。如是諸教了不了義種種不同，故不可以了不了言判教淺深，後當分別。

第三顯理淺深者，西方諸師自有兩說：一清辨等言：於三輪中四諦為初；解深密等以為第二，說法相故；諸部般若以為第三，無所得故。所申理教，如前善取空中已說。此地諸師自有兩釋：一云：三論但遣所執。一云：具遣三性，如掌珍等。二護法等宗但遣所執，不遣二性。然彼宗中自有兩釋：一真諦三藏云：具遣三性，立三無性。如次應知安非安立。二大唐三藏云：於三性中但遣所執，而非二性。如前善取空中已說。然彼所詮有深淺者，第一四諦法輪自有二義：一者有作，二者無作，即是分段、變易二種四諦。初轉法輪意在第一，第二法輪唯遣所執，第三法輪具顯三種無自性性。於中第二第三法輪所說無相，理無淺深。若依此理，皆是了義。而今第三為了義者，具顯三種自性等故。據實般若亦說三性，應是了義。從多分說，故言不了。故無性攝論第一卷云：又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說：慈氏！於汝意云何？諸遍計所執中非實有性，為色非色？不也。世尊！依他起中唯有名想施設言說性，為色非色？不也。世尊！諸圓成實中彼空無我性，為色非色？不也。世尊！慈氏！由此門故，應如是知：諸遍計所執性決定非有，諸依他起性唯有名想施設言說，諸圓成實空無我性

是真實有。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彼無二數，謂是色等。又第四卷引大般若於五蘊中乃至佛法具有三性，廣如彼說。又解：般若自有二種：一深，二淺。深即了義，淺即不了。故智度論第一百云：問曰：更有何法甚深勝般若者，而以般若囑累阿難，而餘經囑累菩薩？答曰：般若非祕密法，而法華等諸經說阿羅漢受決作佛，大菩薩能受。又如佛說不可思議解脫經，五百阿羅漢雖在佛邊而不聞，或時得聞而不能用。復次般若有二種：一者共聲聞說，二者但為十方住第十地大菩薩說，非九地所聞，何況新發意者。復有九地乃至初地所聞，各各不同。般若總相是一，而深淺有異，具說如彼。准知波若有了不了。又智度論第三十四、四十一、七十二皆說共不共二種般若，恐繁不述。

世尊！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如來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說甚深了義言教。

釋曰：自下第二正發問辭福勝劣。於中有二：初菩薩請問，後如來正答。前中有二：初約人舉所問教，後聞已信下正問依教起十法行生福多少。此即初也。為顯如上無自性性顯了言辭，故作是言：所說甚深了義言教。

聞已信解。書寫護持。供養流布。受誦溫習。如理思惟。以其脩相。發起加行。生幾所福。說是語已。

釋曰：此即第二正問依教起十法行生福多少。此十法行如前已釋。

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勝生！是善男子或善女人，其所生福無量無數難聞喻知，吾今為汝略說少分。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歎勝許說，後依問正說。此即初也，如文可知。

如爪上土比大地土，百分不分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數算計喻鄔波尼煞曇分亦不及一。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舉二喻，辨其勝劣；後如是下，舉法同喻，辨福勝劣。就二喻中，即分為二：初爪上少土，後牛跡少水喻。此即初也。然依此經，以其八分校量勝劣：一、百分；二、千分；三、百千分；四、數分；五、算分；六、計分；七、喻分；八、鄔波尼煞曇分。若最無比經及希有經皆說八分，即同此經。若依菩薩藏經第十二卷，數雖同八，然後五分皆安梵語，故彼經云：僧佉分、迦羅分、伽拏那分、烏波摩分、鄔波尼煞曇分。於中，前四若准諸教，如次即配數、算、計、喻。然准直本金剛般若，如次配為數、計、算、喻。若依能斷般若經及直本經、十輪經第五，同說十分，謂百千後更加俱胝那庾多分。若依大般若經第一百四卷，說十三分，謂百千後更加五

分，謂俱胝分、百俱胝分、千俱胝分、百千俱胝分、百千俱胝那庾多分。然釋諸分差別相者，若依真諦金剛般若經云：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不及一，窮於算數不及其一，乃至威力、品類、相應、譬喻所不能及。真諦解云：凡舉五義顯此勝彼劣：一約數量故勝、二約威力故勝、三約品類故勝、四約相應故勝、五約譬喻故勝。數量者，窮於數量不能及一，如經言：百分不及一，窮於算數不及其一也。二威力者，謂隨所欲得三乘勝果，自然成辦勝如意寶。假設世間如意寶，如須彌山王滿大千界，無此威力不能得三乘果故。三品類勝者，品類有五種，即五藏義：一如來、二正法、三法身、四出世法、五自性清淨。此五藏義即是品類義，於一真如有五藏義：初顯體性、次顯因、三顯果、四顯功德、五顯不共，但是無分別智可得故。如此五種是品類義，彼財施福無此五義品，故不及也。四相應者，明因果相應，謂信樂大乘能感真如，布施福德不能應真，無此相應故不及也。五譬喻者，即此真如是第一法，更無別法與此法等，故無可為喻，具說如彼。若依菩提留支金剛般若經云：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歌羅分不及一、數分不及一、優波尼沙陀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依天親波若論，約四種勝校量勝劣，故彼偈言：

數力無似勝，　無似因亦然。　一切世間法，
不可得為喻。

此說何義？示前福德，此福為勝。云何為勝？一者數勝，二者力勝，三者不相似勝，四者因勝。是故偈言一切世間法，不可得為喻。數勝者，如經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故。以數無限齊故，攝得餘數應知。力勝者，如經不及一歌羅分故。無似勝者，此福德中數不相似，此福德不可數故，如經不能及故。因勝者，因果不相似，此因果勝彼因果故，如經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不及一故。有此法最勝，無有世間法可喻此法故，偈言一切世間法，不可得為喻故。如是此福德中彼福微少，是故無法可喻。金剛仙論云百分不及一等者，論云算數勝，此明有漏福德是有盡法，故亦有限；明無漏善法是無盡之法，故亦無限，所以勝也。歌羅分不及一者，論云：力勝。歌羅者，西國正音，如折一毛以為百分，一分名歌羅分，此義翻為力勝。以無漏善法功德勢力勝於有漏善法，故名力勝也。數分不及一者，論云：不相似勝。由是其數數中轉微轉細，及至少許，由不及一，故名不相似勝也。明此無漏善法若有形色者，虛空法界所不容受，以有盡法形無為無盡法故。假令乃至少許不相似，如分芥子以為萬分，擬須彌山唐失其身，終不相類也。優波尼沙陀分不及一者，論中義翻云因

勝，明因果不相似珍寶。有漏善法但得三界報，因果俱是不如；無漏善法乃遠得佛果，因果俱勝，故名因果不相似也。今於此經前之三分，如名可知。

言數分者，梵者僧佉，此云數也。依十地論第七卷云：數者，一一為二，二二為四，如是等。依功德施般若論云：數者，謂六十位，過斯已往，數不能及。解云：依俱舍論，其數漸增，有六十轉。依華嚴經，一百二十轉。且依俱舍，故言六十。依金剛仙論，前之五分，皆名數分。故彼云百分不及一等者，論云：算數勝

言算分者，梵音伽拏那，此云算也。十地論云：算者，一縱十橫如是等。若依毗婆沙第一百二十六云：數名何法？答：如理轉變意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此中數者，非謂所數稻麻等物百千等數，但是所有能數之法。此能數法，故說為數。乃至彼云：如是四蘊為數自性。算名何法？答：如理轉變語業及此所依諸巧便智。此中算者，非謂所算一十百千萬億等法，但是所有能算之法。此能算法，故說為算。乃至彼云：如是五蘊為算自性。解云：若准此文，能數能算巧便智等以為算數。雖有此義，且依前說。

言計分者，梵音迦羅，此云計也。功德施云：歌羅不及。校計不及者，此依歌羅微細義說。謂受持福最微細，功德已多，非前所及。窮於校計，終無與等。微細尚爾，況一切耶？(歌羅與計，梵音有異，不合分為二種分。)若依雜集，算計二分，亦名為數。故十一云：數有二種：一、計算數，二、決定數。計算數者，謂六波羅蜜多。決定數者，謂波羅蜜多。數唯有六，不增減

言喻分者，梵音烏波摩，此云喻也。功德施云：譬喻不及者，如有童女稱為月面，女面豈能合類於月？以有光潔少分相同。彼前福喻聚即不如是，無少相似可為譬喻。

言鄔波尼煞曇分者，此云極也，即是數、算、計、喻，是四中云最後極，故於數等後說鄔波尼煞曇分也。又解：鄔波尼煞曇分者，但是數極，此是西方最極大數之末數名，似此方載名，非即是載，以此方數法少，但有十五，西方乃有六十數名。世親論云：因勝功德施。云優波尼沙者，因也。其義云何？此少分福於最勝果即成因性，總前福聚亦不成因，不能得真實果故。

或如牛跡中水，比四大海水百分不及一，廣說乃至鄔波尼煞曇分亦不及一。

釋曰：此即第二牛跡少水喻，准前可知。

如是於諸不了義經聞已信解，廣說乃至以其脩相發起加行所獲功德，比此所說了義經教聞已信解所集功德，廣說乃至以其脩

相發起加行所集功德，百分不及一，廣說乃至鄔波尼煞曇分亦不及一。說是語已。

釋曰：此即第二舉法同喻校量勝劣。謂聞二經所獲功德，依前二喻校量勝劣。分數差別，如經可知。

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是解深法門中，當何名此教？我當云何奉持？

釋曰：自下第五依教奉持分。於中有二：初菩薩請問，後如來正答。此即初也。請問二事：一問教名，二問奉持。

佛告勝義生菩薩曰：善男子！此名勝義了義之教。於此勝義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依問正答，後說教勝利。此即初也，謂說此教名為勝義了義之教。依如是名，汝當奉持。

說此勝義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六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釋曰：自下第二說教勝利。有四勝益即分為四，此即初益。依瑜伽論第四十六有五勝利，彼云：諸佛菩薩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當知有五大果勝利：一者一類有情聞正法時遠塵離垢，於諸法中法眼生起；二者一類有情聞正法時得盡諸漏；三者一類有情聞正法時便於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四者一類有情聞正法時證得菩薩最勝法忍；五者一類有情聞正法已受持讀誦脩習正行，展轉方便令正法眼久往不滅。如是五種，當知名為諸佛菩薩所說正法大果勝利。今此經中有四勝利，闕後一種，易可知故，諸經多不說也。四種勝利即分為四，此即第一發心勝利。依智度論第五十三無生品云：云何五種菩提？答曰：一者柔順忍、二者無生忍及三種菩提(解云：地前地上及三乘無學菩提以為五種也)。復有五種菩提：一、發心菩提，於無量生死中發心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菩提，此即因中說果；二、伏心菩提，折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三、明菩提，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別相，分別籌量諸法畢竟清淨，所謂般若波羅蜜相；四、出到菩提，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亦不著般若波羅蜜，滅一切煩惱，見一切十方諸佛，得無生法忍，出三界到薩婆若；五者、無上菩提，坐道場斷煩惱習，得阿耨菩提。長耳三藏釋云：習種已前名發心位，次三十心名為伏心位，始從初地至於七地名為明位，八九十地名出到位，妙覺名無上位。今依此五釋經意者，此云阿耨菩提者所求菩提，言發心者發能求之心，故言發菩提心，此即五中初二菩提也。一云第三明菩提也。所以者何？金剛仙云：初地菩提發心故，或可所求，其五種能求之心唯在因位(勘顯揚)。

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釋曰：此即第二離塵垢等益。謂聞此教得二種益：一遠塵離垢益、二得法眼淨益。然此二益諸教不同。若依大毗婆沙百八十二云：如契經說：佛說此法門時，具壽憍陳那及八萬諸天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此中遠塵者謂遠隨眼，離垢者謂離纏垢。於諸法中者謂於四聖諦中，生淨法眼者謂見四聖諦淨法眼生。依雜集論第九卷云：如契經言遠塵離垢，於諸法中正法眼生者，此依見道說諸法忍能遠塵、諸法智能離垢，由彼最初於諸諦中妙聖慧眼為自性故。法忍能遠離塵者，由諸法忍永斷一切煩惱塵故。法智能離垢者，由諸法智已斷障垢依得生故。又於此忍智兩位如其次第，遍知故、永斷故、道得清淨故，依此而說遠塵離垢。集論第五同雜集說。解云：遍知故、永斷故、道得清淨者，通釋法眼淨也。若依瑜伽八十三云：復次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令永無故，名遠塵離垢。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麤重。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言見法者，謂於苦等如實見故。言得法者，謂隨證得沙門果故。廣說如彼。又瑜伽論八十六云：復次由二種相，當知聖者慧眼清淨，謂由遠塵及離垢故。由是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為遠塵。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又現觀有麤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即斷滅。彼即滅故，說名遠塵。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見法得法等十種勝利，具說如彼。

一百五十千聲聞，永盡諸漏，心得解脫。

釋曰：此即第三得解脫益。一、永盡諸漏，得慧解脫；永離定障，得心解脫。或可離三漏故，名永盡諸漏；永離貪故，心得解脫。依大婆沙九十四云：漏盡者，謂諸漏永盡。問：順諸漏法亦得永盡，何故但說彼漏盡耶？答：彼以盡而為上首，應知亦說順諸法盡。復次諸漏難斷、難破、難趣，非順漏法，故偏說之。復次諸漏過失多勝堅牢，非順漏法，故偏說之。廣說如彼。大智度論第三卷云：三界中三種漏已盡無餘，故言諸漏盡也。解云：心得解脫，如前廣說。問：如何此甚深大乘而能證得二乘利益？解云：如智度論，如來說教有其二種：一者顯了，二者祕密。若依顯了，唯證大果而有祕密，故通大小二種勝利。故經說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又無量義云：如來一音說三法輪。又大界經云：如來一音中演說無量契經海。又此經說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說此了義，故知聞此得三乘果，於理無違。

七十五千菩薩得無生法忍；

釋曰：此即第四、得無生忍益。然此無生自有二種：一者、初地菩薩名得無生忍，故智度論云：有二種忍：一者、柔順忍；二者、無生忍。解云：柔順忍在十回向，無生忍即初地已上。二者、八地已上得諸法無生忍，故仁王經有五種忍，謂：一、伏忍；二、信忍；三、順忍；四、無生忍；五、寂靜。如其次第，地前三十心是伏忍位，初、二、三地是信忍位，四、五、六地是順忍位，七、八、九地是無生忍，十地及佛地是寂靜忍，廣說如彼。菩提資粮論第三云：得無生法忍位菩薩。不動地菩薩藏經第二十云：舍利子！當授記時，我便證得無生法忍。舍利子！證何等無生法忍？所謂證得一切色法無所得忍，證得受、想、行、識無所得忍，證得蘊、界、處法無所得忍。舍利子！言得忍者，是即名為忍受諸法都無所得。何以故？非於證得如是忍時，世間之法而復現行，非異生法、非諸學法、非無學法、非獨覺法、非菩薩法、諸非佛法而復現行。所以者何？由一切法不現行故，說名得忍；由一切法畢竟無得亦無所得，故名得忍。又是忍者，於一剎那盡一切相及諸所緣，故名得忍。又是忍者，不忍於眼、不壞於眼及諸所緣，故名得忍；不忍於耳、鼻、舌、身、意、不壞於意，如是忍者無盡境界，如是忍者非趣境界，故名得忍。瑜伽七十四云：問：如經中說，無生法忍云何建立？答：由三自性而得建立，謂由遍計所執自性故，立本性無生忍；由依他起自性故，立自然無生忍；由圓成實自性故，立煩惱苦垢無生忍。當知此忍無有退轉。顯揚第六亦同瑜伽。又顯揚云：此三種忍在不退轉地。大集十一功德施金剛論意同顯揚。佛地論第六釋云：八地已上名不退地。又佛地論有兩復次：一云：初地已上得無生忍。一云：八地已上得無生忍。廣如彼說。今此所說無生忍者，若依智度，初地已上無生法忍；若准仁王，七、八、九地得無生忍；若廣分別，如十地論第十卷說。

解深密經疏卷第五

解深密經疏卷第六(經本第三)

西明寺沙門　圓測　撰

分別瑜伽品第六

將釋此品，略有二種：初釋品名，後正文釋。釋品名者，梵音瑜伽，此云相應。然此瑜伽依瑜伽釋，兩釋不同。一云：通說三乘境、行、果等(等言等取能詮教法)，所有諸法皆名瑜伽，一切並有方便善巧相應義故。境瑜伽者，謂一切境無顛倒性、不相違性、相隨順性、趣究竟性(解云：如次如其自性，不違道理，隨順諸法，由此能取菩提、涅槃)，與正理、教、行、果相應，故云瑜伽。此境瑜伽雖通一切，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或說觀待等四種道理，如是乃至說蘊、界、處、緣起、諦等皆名瑜伽，總具四性，順四法故。行瑜伽者，謂一切行更相順故，稱正理故，順正教故，趣正果故，說名瑜伽。此行瑜伽雖通諸行，然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或說正修諸行說名瑜伽，或說三十七菩提分法說名瑜伽，或說奢摩他、毗鉢舍那平等運道說名瑜伽，如是乃至復說菩薩所有殊勝慧悲平等雙轉名為瑜伽，具上所說四種義故。果瑜伽者，謂一切果更相順故，合正理故，順正教故，稱正因故，說名瑜伽。此果瑜伽雖通諸果，就諸經論，就相隨機，種種異說。或有處說力、無畏等不共佛法說名瑜伽，如是乃至或說有為、無為功德皆名瑜伽，具上義故。如是聖教亦名瑜伽，稱正理故，順正行故，引正果故。一云：正取三乘觀行說名瑜伽，數數進修合理順行得勝果故。境果聖教，瑜伽境故，瑜伽果故，詮瑜伽故，亦名瑜伽，非正瑜伽。解云：彼論雖有兩說，此經瑜伽當第二說。於諸行中止觀為體，同六處經，以奢摩他、毗鉢舍那平等運道說名瑜伽。於此品中廣明正觀瑜伽之義，故名分別瑜伽。

爾時慈氏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菩薩何依何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上來四品辨所觀，次有二品釋能觀行。於中有二：初分別瑜伽明止觀行門，後地波羅蜜明十地十度。於二品中，止觀是總，所以先明；十度是別，故在後說。或可止觀略故，先明；十度是廣，所以後說。就止觀中，文別有二：初正釋止觀；後爾時，慈氏下，明依教奉持。前中有二：初長行廣釋，後舉頌重說。有義，此品總分為三：初長行廣釋，次舉頌略說，後依教奉持。就長行中，復分為二：初廣辨止觀相；後爾時，世尊說是語已下，結嘆勸學。就廣辨中，有十八門：一、分別止觀依住門；

二、止觀所緣差別門；三、分別能求止觀門；四、隨順止觀作意門；五、止觀二道同異門；六、分別止觀唯識門(或可分別心境一異門)；七、修習止觀單覆門；八、止觀種數差別門；九、依不依法止觀門；十、有尋伺等差別門；十一、止舉捨相差別門；十二、知法知義差別門；十三、止觀能攝諸定門；十四、止觀因果作業門；十五、止觀治障差別門；十六、止觀能證菩提門；十七、引發廣大威德門；十八、於無餘依滅受門。此即第一分別止觀依住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第一菩薩請問。言慈氏者，依正梵言，應云梅怛履邪，此云慈氏。自有三義：一者從姓立名。母姓慈氏，從母慈姓以立其名，故名慈氏。字阿氏多，或作阿嗜多，此云無勝，謂無人能勝也。舊云阿逸多者，訛也。二者自性慈悲，名為慈氏。故華嚴云：初得慈心三昧，故名慈也。三者依願立名。一切智光仙人經說：彌勒昔作一切智光仙人，值於慈佛，說三昧經。發願未來得成佛時，亦名慈佛。由斯三義，故名慈氏。(深密經云彌勒，僧伽吒經云彌諦，疑魏云慈也。)問有二意：一問以何為依而修止觀，二問住於何法而修止觀。梵音奢摩他，此云止也。毗鉢舍那，此云觀也。即是定慧。故成實論第二十四止觀品云：止名定，觀名慧。佛地論第一云：止謂三摩地，觀謂般若。又大般若五百六十八云：止謂一心不亂，觀謂如實見法。又無性攝論第七卷云：奢摩他者，謂能對治諸散動定。毗鉢舍那者，謂能對治諸顛倒慧。(戒實論二十四，起信論、雜集論第一、第十，顯揚第二，優婆塞戒經第三，菩薩藏經十九，大集經二十四，涅槃經三十一，釋二別相，恐繁不述也。)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菩薩法假安立，及不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願為依為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此即第二如來正答，謂諸菩薩用十二部經假安立法以為所依而修止觀，又住不捨菩提大願而修止觀。法假安立者，一切諸法皆離名言，而假安立十二分教故。此經第一云：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安立名想。又報恩經第一卷云：法無言說，如來以妙方便能以無名相法作名相說。又如瑜伽三十六云：何因緣故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答：若不起言，即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他亦不能聞如是義。若無有聞，即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為欲令他聞知諸法離言自性，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住菩提願。如顯揚論第二卷說，彼云：發心者，謂諸菩薩發菩提心。若諸菩薩住菩薩法性，為欲利益十方世界所有有情，依彼行相強勝因緣，於無上菩提發大誓願受發心法，謂我必定當證無上菩提，為度十方一切有情，令離諸煩惱故及離諸苦難故。此受發心復有二種：一世俗發心，謂如有一隨智

者前恭敬而住，起增上意發誓願言：長老憶念！或言：聖者憶念！或言：鄔波拖耶(此云親教)我如是名，從今日始教無上菩提心，為欲饒益諸有情故。從今已往凡我所修六度之行，皆為證得無上菩提故。我今與諸菩薩摩訶薩和合出家，願尊證知我是菩薩。第二第三亦復如是。二證法性，謂如已過第一劫阿僧企耶，證得菩薩初極喜地，乃至由如是故，於大菩提願不退轉，是名證法性發心。或可住菩提願者，即是般若經中四種心也。故功德施波若論云：云何住者，於何相果心住願求？此中顯示菩薩果四種利益相應之心。何者為四？一、無邊心，如經所有一切眾生之類如是等。二、最上心，如經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三、受攝心，如經如是滅度無量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四、正智心，如經若有眾生想，即不名菩薩者。具說如彼。世親波若論云：一、廣大心，二、第一心，三、常心，四、不顛倒心。大乘中者，修止觀門通於二藏，簡聲聞藏，故說大乘。大乘所攝理教行果，大人所乘有勝運用，故名大乘。(然此大乘，起信論、大集經三義釋大乘，無性攝論第一、二義、七義以釋大乘，十二門論六義釋大乘，善戒經第七、地持第八、顯揚第八、雜集十一、莊嚴十二、瑜伽四十六以七義釋大乘，稱贊大乘功德經三十七義釋大乘也。)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者，菩薩行中止觀為主，故法華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又智度論第十七云：如車二輪，一強二弱則不安隱，智定不等亦復如是，是故菩薩雙修止觀。(雜集第十有四句：一、有定無慧，二、有慧無定，三、定慧俱有，四、定慧俱無。此中應說。)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如世尊說四種所緣境事。

釋曰：自下第二止觀所緣差別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問中有三：初標業舉數，次依數列名，後正發問辭。此即初也。言境事者，境謂境界，事謂體事。四所緣境皆有體性，故言境事。

一者、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二者、無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三者、事邊際所緣境事，四者、所作成辦所緣境事。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結所緣境，總有四種：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戒所緣。如是四種，諸經不同。若依此經及深密經，但列遍滿四緣而不解釋。若依瑜伽十三及六十五，具列遍滿淨行等四種所緣而不解釋。集論第六、雜集十二、顯揚十六、瑜伽二十六，次第廣釋四種所緣，故今對辨。故集論云：云何於法所緣若別？略說有四，謂遍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戒所緣。遍滿所緣復有四種，謂有分別影像所緣、無分別影像所緣、事邊際所緣、所作成就所緣。有分別所緣者，謂由勝解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境界(雜集釋云：勝解作意者，一向世間作意)。無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由真實作意所有奢摩他、毗鉢

舍那所緣境界(雜集釋云：真實作意者，一向出世間及此後所得作意)。事邊際所緣者，謂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者，謂蘊界處(雜集釋云：為顯所知諸法體事唯有爾所分量邊際，是故建立蘊界處三)。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相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願無相(雜集釋云：由如是等義差別門了所知境，故名如所有性。)所作成就所緣者，謂轉依。(雜集釋云：已得轉依者，無有顛倒所緣顯現故。)淨行所緣復有五種，謂多貪行者緣不淨境、多瞋行者緣修慈境、多癡行者緣眾勝性諸緣起境、憍慢行者緣界差別境、尋思行者緣入出息念境。(雜心第八、俱舍二十二、順正理五十九、婆沙論四十、瑜伽二十六，廣釋不淨觀。雜心第七、俱舍二十九、順正理七十九、婆沙八十二、瑜伽二十七、三十、〔三〕涅槃經十五，釋慈悲觀。瑜伽二十七，釋緣起觀。雜心第五、婆沙七十五、瑜伽二十七，釋界差別觀。雜心第八、俱舍二十二、順正理六十、婆沙二十六、瑜伽二十七，廣釋入出息觀。)善巧所緣亦有五種，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應云何觀？應如緣起善巧觀處非處善巧。緣起善巧有何差別？若以諸法深閏諸法，令離無因，不平等因生故，是緣起善巧。因果相稱，攝受生故，是處非處善巧。(雜集釋云：謂以無明等諸法深閏行等諸法，非彼諸法無因而生，亦非自在，即等不平等因生，如是觀智名緣起善巧。謂雖唯有法為因，然由攝受相稱因，方能生起相稱果。如善行感可愛異熟，惡行感不可愛異熟。如是比如是觀智，名處非處善巧。五種善巧，廣如瑜伽第二十七說。)淨戒所緣者，謂下地麤性、上地靜性、真如及四聖諦。(雜集釋云：下地麤性、上地靜性者，依世間道說，由此制伏諸纏故。真如及四聖諦者，依出世道說，略故真如，廣四聖諦，由此永害諸隨眠故。廣如瑜伽第二十七也。)若廣分別，如雜集十一、顯揚十六、瑜伽二十六、七。然後三境，諸論大同，故不別釋。遍滿四境，諸教有異，故今對辨。今此經等，就勝而說，是故偏顯遍滿四種。如是四境，名有通別。言通名者，四種皆名遍滿所緣。故瑜伽論二十六云：如是四種所緣境事，遍行一切，隨入一切所緣境中，去來今世正等覺者共所宣說，是故說名遍滿所緣。又此所緣，遍毗鉢奢那品、遍奢摩他品、遍一切事、遍真實事、遍因果相屬事，故名遍滿。謂若說有分別影像，即是此中毗鉢舍那品；若說無分別影像，即是此中奢摩他品；若說事邊際性，即是此中一切事真實事；若說所作成辦，即是此中因果相屬事。乃至彼云：當知如是遍滿所緣，隨順淨教契合正理，如是名為遍滿所緣。言別名者，諸教不同。若依雜集，由勝解作意所有止觀所緣境界，名有分別影像，一向世間作意所緣故。由真實作意所有止觀所緣境界，名無分別影像，一向出世作意及後得所緣故。諸法體事唯有爾所分量邊際，如蘊界處名事邊際所緣。已得轉依者，所緣境

故，名所作成辦所緣。具說如彼。若依瑜伽，有分別影像者，謂於所知事同分影像，由三摩呬多地、毗鉢舍那行，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所知事者，謂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戒所緣，彼所知事相似顯現，由此道理名所知事同分影像。修觀行者推求此故，於彼本性所知事中，觀察審定功德過失，是名有分別影像。無分別影像者，謂修觀行者受如是影像相已，不復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然即於此所緣影像，以奢摩他寂靜其心，是名無分別影像。事邊際性者，謂若所緣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者，謂蘊界處四諦。如所有性者，謂若所緣是真實性、是真如性、四道理性。所作成辦者，謂修觀行者修習止觀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入初靜慮者，得靜慮時於初靜慮所行境界，乃至入非想定者，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如是名為所住成辦。具說如彼。即此四種、瑜伽十一，四十住意中名四作意。顯揚十六、瑜伽六十，七十六修中是三種修，釋義大同，故不別敘。(四作意者，一有分別影像作意、二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三事邊際所緣作意、四所作成辦所緣作意。三種修者，一影像修，有分別影像、無別影像合為一故；二事邊際修；三所作成辦修也。)若依顯揚，有分別影像者，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觀境。無分別影像者，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心境。事邊際者，謂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所作成辦者，謂轉依及依此無分別知。(三無性論所說多謬，故不觀也。)此諸說中，顯揚所說順於經文，非集論等，集論等說初二皆通止觀境故。又彼瑜伽與經別者，諸靜慮等通成辦故。今釋經中所說四者，意同顯揚，故不別釋。

於此四中，幾是奢摩他所緣境事？幾是毗鉢舍那所緣境事？幾是俱所緣境事？

釋曰：第三正發問辭。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一是奢摩他所緣境事，謂無分別影像。一是毗鉢舍那所緣境事，謂有分別影像。二是俱所緣境事，謂事邊際所作成辦。

釋曰：第二如來正答四境別相，如前已說。四中第二是其止境，以奢摩他無分別故。四中第一是其觀境，毗鉢舍那有分別故。四中後二通止觀境，止觀通緣二種境故。然此四境地別者，諸說不同。一云：初二是地前境，依教修時即緣自變似諸法義影像相分，觀能推求名有分別，定心推求名無分別。第三即是十地正觀所緣境界，至於十地方可了知境邊際故。第四所緣唯在佛地，以得轉依所作成辦所緣境故。問：若爾，如何雜集論說無分別影像

所緣者，謂無分別及後所得智境？解云：彼論生通理，故所在義異瑜伽等。一云：初二通在地前及十地，二位皆有影像境故，解同前說。一云：前三皆通地前及十地位，盡所有等通諸位故，解如前說。一云：四種皆通諸位，如瑜伽論六十七云：云何所作成辦修？謂已證入根本靜慮，或諸等至、或世間定、或出世間定諸所有修，名所作成辦修。顯揚十六、瑜伽十一、二十六亦同。一云：諸說皆不違理。准下經文，地前唯初二，十地有前三，佛地具之四。故下經云：彼於先時已得二種所緣，彼於今時得見道故，更證得事邊際所緣，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又得所作成滿所緣，具說如彼。問：無漏心品變影像不？若不變者，如前集論如何合釋？若變影者，三十唯識復云何通？彼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答：釋此義如成唯識第九卷說。彼云：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乃至廣說。有義：此智二分俱無，說無所取能取相故。有義：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故。若無彼相名緣彼者，應色等智名聲等智。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寧可說為緣真如智？勿真如性亦名能緣故。應許除此定有見分。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全無。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諸後得智有二分耶？有義：俱無，離二取故。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此智品有分別故，聖智皆能觀能觀照境故。有義：此智二分俱有，說此思推似真如相，不見真實真如性故。廣說如彼佛地第三，意同唯識。雖有諸說，依護法宗，無分別智見有相無，諸後得智見相俱有。問：若爾，雜集所說如何會釋？彼論說云：無分別影像所緣者，謂由真實作意所有止觀所緣境界。真實作意者，一向出世間及此後所得作意。解云：無著但名真實作意，不言出世間智。故知出世間等言師子覺意，非無著說，故不相違。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依是四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境事，能求奢摩他、能善毗鉢舍那？

釋曰：自下第三分別能求止觀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問有二意：一問：云何菩薩依此四種止觀所緣能求奢摩他？二問：能善毗鉢舍那。言求善者，釋有三義：一云：求之與善皆是修義，為分止觀，說求善言。一云：求善通止及觀，故深密云：修行止觀，善知止觀。一云：求是修義，進修止故，唯止

非觀。善謂善知毗鉢舍那，善知義故，唯觀非止。故此經云：能求奢摩他，能善毗鉢舍那。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如我為諸菩薩所說法假安立，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明修所依教，後顯依教正修。此即初也。佛告慈氏：我為菩薩法假安立十二分教，所謂契經乃至論議。然此十二諸教甚多，且述集論第六所說。彼云：契經者，謂以長行綴[糸*((世-廿+口)/日)]，略說所應說義。應頌者，即諸經中或中或後以頌重頌。又不了義經應更頌釋，故名應頌。記別者，謂於是處聖弟子等，謝往過去記別德失生處差別。又了義經說名記別，記別開示深密意故。諷誦者，謂諸緣中以句宣說，或以二句或三或四或五或六(解云：依顯揚、瑜伽等說言)。自說者，謂諸經中或時如來悅意自說。緣起者，謂因請而說。又有因緣制立學處，亦名緣起。譬喻者，謂諸經中有比說。本事者，謂宣說聖弟子等前世相應事。本生者，謂宣說菩薩本行相應事。方廣者，謂菩薩藏相應言說。如名方廣，亦名廣破，亦名無比。為何義故名為方廣？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法故。為何義故名為廣彼？以能廣破一切障故。為何義故名為無比？無有諸法能比類故。希法者，若於是處宣說聲聞、諸大菩薩及如來等最極希有甚奇特法。論議者，若於是處無有顛倒解釋一切深隱諸相(依深密經具列梵名而不翻出，故彼經云：彼所謂修多羅、祇夜、和伽羅那、伽陀、優陀那、尼陀那、阿婆陀那、伊帝憂多伽、闍多伽、毗佛略、阿浮陀、檀摩憂、優婆提舍也)。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菩薩於此善聽善受，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

釋曰：自下第二依教正修，於中有二：初總明止觀方便，後復即於此下別釋止觀二門。前中有二：初明聞慧，後辨思慧。此即初也。然此聞慧有其五相：一者善聽，二者善受，三言善通利，四意善尋思，五見善通達。謂諸菩薩於此教法專心諦聽，能善受持諷誦通利，意善思推，慧善通達。若依瑜伽第二十五，以四種相釋其聞慧，除此經中初聽聞相。若依瑜伽第三十卷，有其六相加覺慧相，後之五相名少異，義當此經。故彼論云：云何聞所成地？謂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為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無倒解了。解云：如次當此經五，聽聞即當善聽，領受即當善受，讀誦精熟名言善通利，憶念思量名意善尋思，惟求解了名見善通達。

即於如是善思惟法，獨處空閑，作意思惟：

釋曰：此即第二辨其思慧，即於聞慧所思惟法獨處空閑，作意思惟所聞法義二種影像。故瑜伽論第十六云：云何思所成地？謂如有一獨處空閑審諦思惟，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又瑜伽論第十三云：若爾，空閑便能引發內心安住正奢摩他，若心安住正奢摩他便能引發毗鉢舍那。

復即於此能思惟心，內心相續作意思惟，如是正引多安住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是名奢摩他。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止觀，於中有二：先止、後觀。前中有二：初正釋止門，後結答前問。就初門中自有兩說：一云：於此文中有其四節：一、所緣境；二、能緣心；三、顯其信；四、結其名。言復即於此能思惟心者，是所緣境。然釋此文自有兩說：一云：於此法義境中，能正思惟聞、思二慧相應之心為所緣境。一云：於此二慧相應之心為所緣境。此中意說，奢摩他門心心令住一境，是故緣心為境。毗鉢舍那為欲簡擇所知義故，聞、思二慧所變相分為所緣境。內心相續作意思惟者，辨能緣止。言內心者，攝能緣心在於定內，名為內心。故瑜伽論六十三云：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此釋正心相續作意思惟聞、思相應之心。如是正行多安住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者，此顯其住，謂奢摩他具內住等九正行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身輕安者，四大所造輕安觸也。心輕安者，善十一中輕安數也。無性論云：輕而安隱，有堪能性，是輕安相。如是身、心輕安分位立奢摩他。故瑜伽論第十三云：若能於內九種住心，如是名為內心安住正奢摩他。九心住者，如集論第五但列九名而不解釋，雜集第十次第牒釋，故彼論云：奢摩他，謂於內攝心，令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平等攝持如是九行，令心安住，是奢摩他。住者，攝外攀緣，內離散亂，最初繫心故。等住者，最初繫縛麤動心已，即於所緣相續繫念，微細漸略故。安住者，或時失念，於外馳散，尋復殿攝故。近住者，從初已來，為令其心於外不散，親近令住故。調順者，從先已來，於散亂因色等法中起過患想，增上力故，調伏其心，令不流散故。寂靜者，於擾動心散亂惡覺隨煩惱中深見過患，攝伏其心，令不流散故。最極寂靜者，或時失念，散亂覺等卒爾現行，即便制伏，令不更起故。專注一趣者，精懃加行，無間無缺，相續安住勝三摩地故。平等攝持者，善修習故，不由加行，遠離功用，定心相續，離散亂轉故。若廣分別，如瑜伽論第三十卷莊嚴第七。是名奢摩他者，結其名也。一云：於此文中即分為二：初復即於此等者，釋止方便；後如是等者，正釋止也。此明上品止

慧，復即緣此中下二品聞思兩慧內相續心為所緣境，正釋止相，義同前解。

如是菩薩能求奢摩他。

釋曰：此即第二結答前問。

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故，即於如所善思惟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觀察勝解捨離心相。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觀門，於中有二：初正釋觀門，後結答前問。就前門中自有兩說：一云總依定位以釋此文，有其二解：一唯約影像以釋此文，於中有二：初簡非所緣，後依境發觀。此即初也，文有二節：初彼由獲得等者，辨觀所依，謂由前止獲得輕安為所依故，能發於觀。後即於等者，簡非所緣，謂即如聞思所緣思惟法上，起內三摩地觀同分影像，於此影像發起勝解思惟觀察，為欲生起毗鉢舍那、捨奢摩他所緣心相。言心相者，即心是相，故名心相。

即於如是三摩地影像所知義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若忍若樂若慧若見若觀，是名毗鉢舍那。

釋曰：此即第二依境發觀，文有四節：一即於等者，辨所觀境，即此前說內三摩地所行影像為所知義，是所觀境。二能正思擇等者，釋觀行相，即是此中四慧行相。此四行相，如雜集論第十卷說。故彼論云：簡擇諸法者，盡所有故。最極簡擇者，如所有故。普遍尋思者，由有分別作意俱行慧建立諸法相故。周審觀察者，委具推求故。瑜伽三十大同雜集。彼云：云何四種毗鉢舍那？謂有苾芻依止內心奢摩他故，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名四種毗鉢舍那。云何名為能正尋思？謂於淨行所緣境界，或於善巧所緣境界，或於淨戒所緣境界，能正思擇盡所有性。云何名為最極思擇？謂即於彼所緣境界，最極思擇如所有性。云何名為周遍尋思？謂即於彼所緣境界，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取彼相狀周遍尋思。云何名為周遍伺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審諦推求周遍伺察。顯揚第四如次名為四種觀也。三若忍等下，辨觀異名，有其五種：忍謂忍解，樂謂受樂，慧即分別，見是推求，觀謂觀察。如是五種，義一名異。故瑜伽論八十二云：慧、智、見、明、觀等名之差別，簡擇法相心所有法為其自性。顯揚十三亦同瑜伽。四、是名毗鉢舍那者，結也。二、通約本影以釋此文。言即於如所等者，影本質法。內三摩地等者，依本起影，託影觀察。即於如是等者，由觀影故，了所知義本質之境。故瑜伽論二十六云：修觀行者推求影故，於彼本性所知事中，觀察審定功德過失。釋餘文句，義如前解。一云：通約定散以釋此文，於中有二：初辨觀方便；後即於下，正

明根本毗鉢舍那。前中有二：初辨觀所依；後即於下，正明方便。謂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故，依定散觀，而所發必由聞、思、慧散心以為方便，故此正明聞、思方便。所以者何？止、觀二門行相前故，雖已得定，更起散心聞、思方便。言內三摩地者，攝心不散，名之為內，非正在定，故說內言。餘如前釋。然此方便及根本位皆有兩釋：一、唯約影像；二、通依本影。義同前釋。

如是菩薩能善毗鉢舍那。

釋曰：此即第二結答前問。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若諸菩薩緣心為境內思惟心，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所有作意當名何等？

釋曰：自下第四隨順止觀作意門，於中有二：初明順止作意、後順觀作意。前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謂如前說。後即於此能思惟心內心相續作意思惟，如是作意乃至未得輕安已前當名何等？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非奢摩他作意，是隨順奢摩他勝解相應作意。

釋曰：第二世尊正答，是順止作意，非正奢摩他，無輕安故。

世尊！若諸菩薩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於如所思所有諸法內三摩地所緣影像作意思惟，如是作意當名何等？

釋曰：自下第二隨觀作意，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謂前所說，即於如所善思惟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觀察勝解捨離心相。如是作意乃至未得輕安已前，當名何等？

善男子，非毗鉢舍那作意，是隨順毗鉢舍那勝解相應作意。

釋曰：第二如來正答，是隨順觀作意而非正觀，無輕安故。即准此文，證知止觀唯在定位。又由此文，應知前段所說內心相續作意等言，是其方便以為正義。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奢摩他道與毗鉢舍那道，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釋曰：自下第五止觀二道同異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止觀二種，諸修行者所遊履處，或能引生諸聖道法，故名為道。如是二道為同為異？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言非有異、非無異。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依問總標，後問答別釋。此即初也。

何故非有異？以毗鉢舍那所緣境心為所緣故。何故非無異？有分別影像非所緣故。

釋曰：此即第二問答別釋。然釋此文自有兩說：一云非有異者，約本質說。且如止觀俱轉之時，同緣聞思所緣相分境及能緣見分心為本質境，以質同故，名非有異。非無異者，約影像說。以彼止觀同緣之時，所變影像各各不同，謂有分別影、無分別影有差別故，名非無異。一云非有異者，以奢摩他雖不能緣毗鉢舍那所緣聞思相分之境，而能緣彼聞思二慧所緣境上見分之心，故非有異。非無異者，義同前說。於二說中，後說為勝，順前文故。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毗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釋曰：自下第六分別止觀唯識門，或可分別心境一異門。於中有六：一問、二答、三徵、四釋、五難、六通。此即第一慈氏請問。然此問意自有三釋：一云：此中舉觀問定所緣，如攝大乘但說諸三摩地所行影像而不說觀，此經下云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一云：此中舉定問觀所緣，如諸處說十一切處觀等，非是定故。而攝論等言三摩地者，依定起觀，故說定言。一云：雙問定慧所緣影像，此經中問毗鉢舍那三摩地所緣境故。此問意云：毗鉢舍那三摩地所行青等，彼與此心為一為異？依深密經亦同此經。三摩地所行影像者，無性釋云：三摩地者，是能令心住一境性，心法為體，此所緣境說名所行，本境名質，似彼現者說名影像。然此影像，准攝大乘是瘖瘂等影。梁朝攝論十遍處中前八種色，謂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然此八色，薩婆多宗八中四大觸處所攝，青等四種色處所收，彼宗法處所攝色中唯無表故。依經部宗，如成實論，無表唯是非色非心，諸定境色法處所攝，大同大乘。故俱舍論第十三云：經部師說：且諸經言有三色者，瑜伽師說：修靜慮時定力所生定境界色，非眼根境故名無見，不障處所故名無對。若謂既爾，如何名色？釋如是名與無表同。又經所說無漏色者，瑜伽師說：即由定力所生色中，依無漏定者即說為無漏。今依大乘，十一切觀、八解脫等所緣境色皆是法處(須引文)。問：如何此中唯說毗鉢舍那所緣境界？答：前段中說止唯緣心、觀緣諸境，乘前起問，故不論止。問：此應言所緣境界與觀同異，如何乃言與心一異？答：心相應故亦說名心，如唯識言，故不相違。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言無異。

釋曰：第二如來略答。境不離心故言無異，理實而言非一非異，為破異執但言無異。

何以故？

釋曰：第三菩薩重徵，豈不所緣離能緣心？

由彼影像唯是識故。

釋曰：第四如來正釋，於中有二：初標宗正說，後遣外疑情。此即初也，由彼影像識所緣故。

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

釋曰：此即第二遣外疑情。無性釋云：我說在外識所緣境，唯是內識之所顯現，即是所緣境識為自性義。此意說言，識所緣境唯是識上所現影像，無別有體。世親釋云：謂識所緣唯識所現，無別境義。復舉識者，顯我所說定識所行唯識所現，無別有體(此中應引新攝論第四、梁論第五、成唯識第七、佛地論第三、雜集十一說唯識道理也)。

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

釋曰：第五、菩薩設難。難云：心是能緣義，境是所杖義。如世尊說：所行影像不異心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便違世間眼不自見、指不自指、刀不自割。無性釋云：云何此心還取此心者，此顯作用於自相違。梁攝論云：若有別識為識境，則唯識義不成；若緣自體為境，事亦不成。以世間無此類故。

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

釋曰：自下第六如來釋通，於中有二：初釋是境不離於心，後問答分別散心所緣。前中有三，謂法、喻、合，此即法說。無性釋云：無有少法能取少法者，此釋前難，無作用故，謂一切法作用、作者皆不成故。解云：無有少法者，顯無作者；能見少法者，顯無作用。魏世本云：無有法而能取法。梁朝本云：無有法能取餘法。大業論云：無有一法能取餘法。深密經云：無有一法能觀一法。如是等說，文異義同。又解：無有少法能取少法者，即於依他心上無實心體，亦無實用離於彼心。次有伏難：既無實用，如何得有能所取耶？故作此言。然依他起似心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故說此心能取於境。無性論云：然即此心如是生時者，緣起諸法威力大故，即一體上有二影生，更互相望，不即不離。諸心心法由緣起力，其性法爾如是而生。如是諸心緣境道理，如成唯識第七卷說。彼云：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誰言他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謂識生時無實作用，非如手等親執外物，日等敘光親照外境，但如鏡等似外境現，名了他心。非釋能了親所緣者，謂自所變。故契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如緣他心，色等亦爾。廣作問答，具如彼論。

善男子！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

釋曰：此即喻說。然此鏡像其相難知，故今先申諸宗所說，後正釋經。且依諸宗，像與本質連隔彼實，略有五釋：一隔而是實，如上坐部，即依此喻不立中有(如俱舍第八、正理二十三。又大婆沙六十九分別論者不立中者，許鏡中像者間隟義。今上坐部亦同彼說也)。二隔而非實，然諸法因緣和合勢力令如是見，以諸法性功能差別難可思議，如世親菩薩而立中有(如俱舍第八廣辨其義也)。三連而是實，如眾賢論師立有中有，廣破世親(具如正理第二十三)。四連而非實，於諸宗中應有此句，未見誠文(勘)。五非隔非連、非實不實，如大德邏摩(此即經部第三大師。於經部中有三大師：一鳩摩邏多、二室利邏多、三大德邏摩)，謂緣眼根及質鏡等還見本面，謂見別像(正理二十三廣破彼計，尋即可知)。今依大乘，自有兩文：一依此經，心意識品鏡中有影，故經說云：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生緣現前，有多影起。又佛地經云：如依圓鏡，眾像影現。乃至彼云：又如圓鏡依緣本質，種種影像相貌生起。二依此文云：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如此等經，大乘諸師分成兩說：一就猛宗，即依前文及佛地經等，立鏡中影別有體性，彼經部宗反見自面。故智度論三十六云：問云：影色、像色不應別說。何以故？眼光明對清淨鏡反自照見，影亦如是，遮光故影現，無更有法。答曰：是事不然。如油中見像黑，則非本色。如五尺刀中，橫觀則面像廣，縱觀則面像長，則非本面。如大秦水精中，玷玷皆有面像，則非一面像。以是因緣故，非還見本像。復次有鏡、有人、有持者、有光明，眾緣和合故有像生，若眾緣不具即像不生。具說如彼。而此所說文見自面者，依經部宗以影喻相，非大乘義。二彌勒宗自有兩說：一云：鏡中有別影像，眼識起時緣影而生。若唯本質無別影像，應唯見分而無相分，便有法喻無相似失。又諸教中以鏡中像說依他起，以空華喻喻所執性，故定有影色處所收。而此經中為彼定執質外別影，是故說言以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以實而言，影與本質非一非異，由非一故質影不同，由非異故名見本質。一云：離質無別影像，大同經部反見自面。由連亂故，謂我今見於鏡中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據實都無。故佛地論第四卷云：若無實影，圓鏡中生。云何為喻？有質有鏡和合為緣，如是相現故得為喻。謂諸有情顛倒執著，影像熏習成熟力故，鏡面為緣，自識變異似面影現。由是世間起增上慢，謂我鏡中見其面影，以無別影鏡中生故。經但說言眾像影現，不言生起。問：若爾，如何佛地下文及心意識品說生起言？解云：依現假說生言。又攝大乘無性釋論第五卷云：又如影像，

於鏡等中還見本質，而謂我今別見影像，而此影像實無所有。又世親釋第五卷云：譬如影像實無有義，即於本質起影像覺，然影像義無別可得。此亦如是，雖有兩說，後說為勝，順諸教故。就無影中復有兩說：一云：鏡中都無影像，如前所引攝大乘等，即於本質起影像覺。一云：鏡所照面自有四種：一者賴耶所變本質；二者眼識所變相分；三者同時意識相分，此之三種同本質處；四者分別意識相分，此之一種在於鏡面，即雜集論五種法處所攝色中遍計所起色也(言五種者，極略、極迴、受所引、自在所生及遍計所起色)。然鏡、質、像差別相者，諸說不同。一云：鏡即喻定，質喻心王，影喻相分。此中意說，由心力故，依止於定，緣青等影。然即彼影心所變故，還不離心，是故說言還見自心，非謂見分還見見分，故言自見。若通定、散說此喻者，自有二說：一云：散位亦有定故，義同定位。一云：散中鏡喻本質，質喻見分，影喻相分。一云：鏡喻見分，影喻相分，質喻自證分。此意說云，由自證分變見相故，由見緣相，而彼相見不離自證，故說唯識。

如是此心生時，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

釋曰：第三舉法同喻，謂此定心如是生時，以迷亂故，相似心外有異所見影像顯現。論其理也，心所變相不離心故亦說名心，非離心外別有所見，故言還見自心。

世尊！若諸有情自性而住，緣色等心所行影像，彼與此心亦無異耶？

釋曰：自下第二問答分別散心所緣。於中有二：初請、後說。此即請問，問意定境。如世尊說：若諸有情不由功用自性住心所緣色等諸影像境，彼與此心亦無異耶？

善男子！亦無有異。而諸愚夫由顛倒覺，於諸影像不能如實知唯是識，作顛倒解。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散心所緣亦不離心，而諸愚夫由心亂故，於諸影像作心外解。問：佛說唯識有何意耶？答：如廣百論第十卷說。諸契經言唯有識者，為令觀識捨彼外塵，既捨外塵妄心隨息，妄心息故證會中道。故契經言：未達境唯心，起二種分別，達境唯心已，分別亦不生。知諸法唯心，便捨外塵相，由此息分別，悟平等真空。愚夫異生貪著境味，受諸欲樂無捨離心，生死輪迴投三有海，受諸劇苦解脫無因。如來慈悲方便為說諸法唯識令捨外塵，捨外塵已妄識隨滅，妄識滅故便證涅槃。故契經言：如世有良醫，妙藥投眾病，諸佛亦如是，為物說唯心。具說如彼。廣釋唯識，如成唯識第十卷等。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齊何當言菩薩一向修毗鉢舍那？

釋曰：自下第七修習止觀單雙門(故莊嚴論第十一云：單修者謂止觀別修，雙修者謂止觀合修)。於中有二：初明通別修習，後世尊云何心相下重釋三種所緣差別。前中有三：初明一向修觀，次辨一向修止，後顯止觀二種俱轉。如是三段皆有問答，此即觀中菩薩請問。此問修觀行解分齊。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若相續作意，唯思惟心相。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謂相續思惟聞思慧俱心之相分。問：前所說捨離心相，與此何別？答：心相雖同，此依主釋。彼持業釋，故有差別(深密經云：隨順觀彼心相不斷)。

世尊！齊何當言菩薩一向修奢摩他？

釋曰：第二問唯修止。

善男子！若相續作意，唯思惟無間心。

釋曰：如來正說無間心者，即前無間相續，緣法義境聞思二慧相應見分。故瑜伽論第十云：無間作意者，謂一切時無間無斷相續而轉。故知無間是相續也。謂奢摩他令心不散，故唯緣心。有解：無間心者，即是次前無間隔心以為所緣。雖有二說，前說為正(深密經云：心相不斷)。

世尊，齊何當言菩薩奢摩他、毗鉢舍那和合俱轉？

釋曰：第三問俱轉相。

善男子，若正思惟心一境性。

釋曰：如來正說心一境性者，謂止觀俱轉所緣境。然此一句，諸說不同。一云：心一境者，世俗唯識，境不離心，名心一境；或唯一心，名心一境。心一境性者，勝義唯識，謂一切法唯一真性，名心一境性。一云：性言亦通世俗，故成唯識第九卷云：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深密經云：觀心一心)。

世尊，云何心相？

釋曰：自下第二重釋三種所緣差別。釋三所緣即分為三，此問第一。

善男子，謂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毗鉢舍那所緣。

釋曰：如來正釋，謂即如前所說心相，是三摩地所行影像，亦即觀心所行境也。

世尊！云何無間心？

釋曰：問第二境。

善男子，謂緣彼影像心，奢摩他所緣。

釋曰：如來正說緣彼影像聞思二慧相應相分之心，是奢摩他所緣境界。

世尊！云何心一境性？

釋曰：此問第三。

善男子！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

釋曰：如來正說，謂於此時通達諸法皆不離識。如是觀已復思惟如，謂前二種心境別觀止觀不俱，此第三門心境合緣止觀俱轉(廣釋止觀二道俱轉，如瑜伽第三十一。廣釋心一境性，如瑜伽第三十也)。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毗鉢舍那凡有幾種？

釋曰：自下第八止觀種數差別門，於中有二：先觀、後止。觀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略有三種。

釋曰：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三：標數、列名、別釋。此即初也。

一者、有相毗鉢舍那，二者、尋求毗鉢舍那，三者、伺察毗鉢舍那。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

云何有相毗鉢舍那？

釋曰：自下第三次第別釋，釋三別相即分為三。此初問也。

謂純思惟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毗鉢舍那。

釋曰：此即正釋第一有相，謂純思惟有分別影像似法似義，從境立名名為有相。

云何尋求毗鉢舍那？

釋曰：此問第二。

謂由慧故，遍於彼彼未善解了一切法中，為善了故，作意思惟毗鉢舍那。

釋曰：此即正說。謂由慧故，遍於影像有相境中未善解處，為欲了故作意思惟。

云何伺察毗鉢舍那？

釋曰：此問第三。

謂由慧故，遍於彼彼已善解了一切法中，為善證得極解脫故，作意思惟毗鉢舍那。

釋曰：此即正釋。謂於彼境已善解了，為欲證得極解脫故，作意思惟。依瑜伽論第三十卷，大同此經。故彼論云：云何名為唯隨相行毗鉢舍那？謂於所聞所受持法，或於教授教誡諸法，由等引地，如理作意，蹔爾思惟，未思未量，未推未察，如是名為唯隨相行毗鉢舍那。若復於彼思量推察，爾時名為隨尋思行毗鉢舍那。若復於彼既推察已，如所安住，復審觀察，如是名為隨伺察行毗鉢舍那。然此止、觀差別，如瑜伽論第十三云：云何止？謂九種住心。云何觀？謂或三事觀，或四行觀，或六事差別所緣

觀。三事觀者：一者、相觀；二、尋求觀；三、伺察觀。四、行觀者，謂於諸法中簡擇行觀、極簡擇行觀、遍尋思行觀、遍伺察行觀。六事差別所緣觀者：一、義所緣觀；二、事所緣觀；三、相所緣觀；四、品所緣觀；五、時所緣觀；六、道理所緣觀。顯揚第四亦同瑜伽。解云：九種住心、二種事觀、四種行觀，已如前說六種事觀，故今釋之。故瑜伽論第三十云：云何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謂尋思時，尋思六事：一、尋思於義，謂正尋思如是如是語，有如是如是義。二、尋思於事，謂正尋思內外二事。三、尋思於相，謂正尋思諸法二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四、尋思於品，謂正尋思諸法二品：一者黑品，二者白品，尋思黑品過失過患，尋思白品功德勝利。五、尋思於時，謂正尋思過去、未來、現在三時，尋思如是事曾在過去世，尋思如是事當在未來世，尋思如是事今現在世。六、尋思於理，謂正尋思四種道理：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問：何因緣故，建立如是六事差別毗鉢舍那？答：依三覺故，如是建立。何等三覺？一、悟義覺，二、事邊際覺，三、如實覺。尋思義故，起悟義覺；尋思其事及自相故，起事邊際覺；尋思共相品時理故，起如實覺。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所知境界，所謂語、義及所知事，盡所有性，如所有性，具說如彼。四種道理，如後當說。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奢摩他凡有幾種？

釋曰：自下第二辨奢摩他種數多少，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即由隨彼無間心故，當知此中亦有三種。

釋曰：自下正釋，於中有三：初明三種奢摩他，次明八種奢摩他，後明四種奢摩他。此即第一有相等三。言隨彼者，前言心相，即是所隨相分；無間心者，即是能隨見分心也。此中意說，緣彼心相，毗鉢舍那有三種故；緣無間心，奢摩他心亦有三種。

復有八種，謂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各有一種奢摩他故。

釋曰：第二明其八定即名八止。然此八定分之為二：初釋四靜慮，後明四無色。四種靜慮二門分別：一釋名字，二出體性。言釋名者，先通、後別。言通名者，薩婆多宗。如大婆沙百四十一，自有一釋，彼云：問：此四何緣說為靜慮？答：靜謂寂靜，慮謂籌慮。此四地中定慧平等，故稱靜慮。餘隨有闕，不得此名。若依正理第七十三，自有兩釋，彼云：依何義故立靜慮名？答：由依此寂靜方能審慮故，審慮即是實了知義。俱舍第二十八亦同。一云：此定持勝遍緣，如理思惟，故名靜慮。勝言簡欲界，遍緣簡無色，如理思惟簡妄顛倒。能持此定是妙等持，說名

靜慮。此言顯示止觀均行無倒等持，方名靜慮。依大婆沙第八十卷，自有三釋：一、能斷結，二、是正觀，三、具二義。故彼論云：以何義故名為靜慮？有作是說：以能斷結，故名靜慮。問：諸無色定亦能斷結，應名靜慮。答：若定能斷不善、無記二種結者，名為靜慮。諸無色定唯斷無記，非不善故，不名靜慮。(斷結中更有兩釋，恐繁不述。)復有說者：以能正觀，故名靜慮。問：若爾，欲界三摩地亦能正觀，應名靜慮。答：若三摩地具有定名、定用，能正觀者，名為靜慮。欲界三摩地雖有定名而無定用，如渥椽梁，有名無用，故非靜慮。(能正觀中更有三釋，恐繁不述。)如是說者，要具二義方名靜慮，謂能斷結及能正觀。欲界三摩地雖能正觀而不能斷結，諸無色定雖能斷結而不能正觀，故非靜慮。復次諸無色定有靜無慮，欲界三摩地有慮無靜，色定俱有，故名靜慮。靜謂等引，慮謂遍觀，故名靜慮(是二義中更有兩釋，恐繁不述)。若依大乘，意同正理，初復次釋。故瑜伽三十三云：言靜慮者，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言別名者，初二三四名為別名。故順正理七十七云：諸定靜慮總相無別，為顯地異，就數標名，故說為初乃至第四。問：若善性攝心一境性并伴立為四靜慮者，依何相立初二三四？答：具伺喜樂建立為初，漸離前支立二三四。離伺有二(第二靜慮離伺有喜樂二)，離二有樂(第三靜慮離伺喜二但有其樂)，具離三種(第四靜慮離伺喜樂三)。如是次第，故一境性分為四種。問：豈諸靜慮無如慈等不共名相，而今但就初等四數建立別名？答：此中非無不共名相，然無唯遍攝一地名，故但就數以為別名。俱舍亦同。又俱舍頌云：初具伺喜樂，後漸離前支。問：如何頌中不說具尋？解云：如俱舍論，由此已明亦具尋義，必俱行故，如煙與火。非伺有喜樂，而不與尋俱。若依婆沙百四十一云：四靜慮者，謂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有說：尋喜樂捨相應靜慮，如次為四。今依大乘，就數列名，同順正理。故瑜伽云：依順次數，說名為初乃至第四。

言出體者，薩婆多宗如大婆沙第八十卷：四種靜慮各以自地善、染、無覆無記五蘊為性。又婆沙論一百四十一云：四靜慮體自有二種：一、修得；二、生得。修得者，即彼地攝心一境性，若并助伴，即五蘊性。生得者，隨地所繫餘五蘊為性。俱舍二十八、正理七十七意同婆沙。今依大乘，大同婆沙。有生及定生即善、染、無記五蘊為性，善用有漏、無漏五蘊為性。

四無色定，略以二門分別：一釋名字，二出體性。言釋名者，先通後別。言通名者，薩婆多宗如順正理第七十七，有其三義：一制約義，二兼顯極義，三兼顯有義。故彼論云：依何義故立無色名？魯彼言顯可變示義，依可變示說名為色。阿言即顯能制約

義，為欲顯示生死海中亦有暫時制約色處，依制約義說名為無。由彼界中制約變示，依無色義名阿魯彼。或此阿言兼顯極義，雖於餘界亦有不可變示法，而無色界是不可變示中極無，在此在彼所依諸色故。或此阿言兼顯有義，為遮此界唯是色無，故說阿言顯有無色。謂世亦有唯是遮言，亦見有能遮而兼表。如何顯此非但是遮？故說阿言具顯遮表。顯宗亦同。若依婆沙一百四十一云：問：何故此四說名無色？答：此四地中超過一切有色法故，違害一切有色法故，色法於此無容生故，說名無色。言別名者，薩婆多宗初空處定，如婆沙論第八十四，四復次釋，彼云：但由加行名空無邊處定，謂初業者先應思惟墻上樹上舍上等諸虛空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空相，以先思惟無邊空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初無色定，故說此名空無邊處。復次法爾初遠離色地名空無邊處，復次法爾初解脫色地名空無邊處，復次依等流故說此定名空無邊處。謂瑜伽師從此定出，必起相似空想現前。曾聞芯蓼出此定已，便舉兩手捫摸虛空。有見問言：汝何所覓？芯蓼答曰：我覓自身。彼言：汝身即在林上，如何餘處更覓自身？故從此出起虛空想。此想即是前定等流，是故名為空無邊處。具說如彼。若依俱舍，意同婆沙初復次釋。若依正理及顯宗論，意同婆沙初三復次。言識無邊處者，依婆沙論兩復次釋，彼云：但由加行名識無邊處定。謂初業者，先應思惟清淨眼等六種識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識相。以先思惟無邊識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第二無色定，故說此名識無邊處。復次依等流故，說此定名識無邊處。謂瑜伽師從此定出，必起相似識想現前。謂於識相觀悅而住，是故名為識無邊處。具說如彼。俱舍意同初復次釋。正理、顯宗並同婆沙無所有處者，依婆沙論五復次釋，彼云：問：此何故名無所有處？答：此中無我、無我所故。問：一切地中無我、我所，何獨此名無所有處？答：無有餘地能令我執及我所執羸劣穿薄、勢力減少如此地者，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復次此地無有真實常恒不變易法，損伏常見勝諸餘地，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復次此地無有所趣所皈屋舍室宅能為救護，摧伏憍慢懈怠放逸勝諸餘地，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復次此地中無無邊行相，初捨彼相，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尊者世友作如是說：於此定中無能所攝行相轉故，如說非我有處有時有所屬物，亦無處時物屬我者，故此獨名無所有處。具說如彼。正理論云：若由勝解捨一切所有加行所成，名無所有處。謂見無邊行相麤勤，為欲厭捨起此加行，是故此處名最勝捨。以於此不復樂作無邊行相，心於所緣捨諸所有，寂然住故。顯宗亦同。言非想非非想者，依婆沙論，唯有一釋。彼云：問：此何故名非想非非想處？

答：此地中無明了想相，亦無無想相，故名非想非非想處。無明了想相者，非如七地有想定故。亦無無想相者，非如無想及滅定故。由此地想闇鈍羸劣，不明了不決定，故名非想非非想處。俱舍正理及顯宗論，意同婆沙。又正理云：此四無色皆言處者，以是諸有生長處故。謂此四處為有無有，生長種種業煩惱故。為破妄計彼是涅槃，故佛說為生長有處。依大乘宗，如瑜伽三十三說：復次以於虛空起勝解故，所有青黃亦白等相應顯色想，由不顯現故，及厭離欲故，皆能超越除遣。如是有色有諦種種想已，起無邊相虛空勝解，由已超過近分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當知此中依於近分，乃至未入上根本定，唯緣虛空。若已得入上根本定，亦緣虛空，亦緣自地所有諸蘊，又近分中亦緣下地所有諸蘊。復次，若由此識於無邊空發起勝解，當知此識無邊空相勝解。若有欲入識無邊處，先捨虛空無邊處想，即於彼說次起無邊行相勝解，爾時超過近分根本空無邊處。由彼超過識無邊處所有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復次，從識無邊處求上進時，離其識外更求餘境都無所得，謂諸所有或色非色相應境性。彼求境界無所得時，超過近分及以根本識無邊處，發起都無餘境勝解，是則名為於無所有假想勝解。即於如是假想勝解多修習故，便能超過無所有處一切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復次，從無所有處求上進時，由於無所有想起虛想故，便能棄捨無所有處想。先入無所有處定時，超過一切有所有想，今復超過無所有想，是故說言非有想，謂或有所有想，或無所有想；非無想，謂非如無想及滅盡定。一切諸想皆悉滅盡，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即於此處起勝解時，超過一切近分根本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若廣分別，如顯揚第二。

言出體者，薩婆多宗如順正理第七十七：四無色體，總而言之，亦善性攝心一境性以為自性。然助伴中，此除色蘊，無色無有隨轉色故，是故四蘊以為自性。若依婆沙第八十四，亦有二種，謂定及生。此中定者，謂無色定；生者，即說無色界生，若生彼處無覆無記受、想、行、識。此言說彼四蘊異熟以為自性。若依婆沙一百四十一，亦同彼云：四無色體亦二種：一、修得，二、生得。修得者，即彼地攝心一境性。若辨助伴，即四蘊性。生得者，即彼地繫餘四蘊為性。依大乘宗，總相、出體同薩婆多，而差別者亦有色蘊，定境界色通無色故(勘無作色)。

復有四種，謂慈、悲、喜、捨，四無量中各有一種奢摩他故。

釋曰：此即第三釋四種止，謂四無量相應定故。然四無量略以二門分別：一釋名字、二出體性。釋名有二：先通、後別。言無量者，即是通名薩婆多宗，如大婆沙第八十一四復次釋，彼云：問：何故名無量？無量是何義？答：普緣有情對治無量戲論煩惱，故名無量(戲論有二：一見煩惱、二愛煩惱，故名戲論煩惱也)。復次普緣有情對治無量放逸煩惱，故名無量(欲界煩惱名為放逸煩惱)。復次如是四種，是諸賢聖廣遊戲處，故名無量。復次如是四種，能緣無量有情為境故、生無量福故、引無量果故，故名無量。若依婆沙第一百四十一、俱舍二十九、正理七十九，同前婆沙第四。復次依大乘宗，如顯揚第四，以其三義釋無量名：一、廣，二、大，三者、無量。廣者，於見所行作意故；大者，於聞所行作意故；無量者，於覺知所行作意故。如是三義，遍緣一方乃至十方無邊器世間及有情世間，故名無量。言別名者：一、慈，二、悲，三、喜，四、捨。薩婆多宗，如俱舍論第四卷云：慈名與樂，悲名拔苦，喜名欣慰，捨名平等。大毗婆沙復作是說：授與饒益是慈相，除去衰損是悲相，慶慰得捨是喜相，忘壞平等是捨相。依大乘宗，如顯揚說：慈無量者，謂慈心俱。慈心俱者，於無苦無樂眾生欲施樂具，阿世耶心相應故。悲無量者，謂悲俱心。悲俱心者，於有苦眾生欲拔苦具，阿世耶心相應故。喜無量者，謂喜俱心。喜俱心者，謂於有樂眾生隨喜彼樂，阿世耶心相應故。捨無量者，謂捨俱心。捨俱心者，欲令不染，阿世耶心相應故。

言出體者，薩婆多宗，如大婆沙八十一說。慈悲無量自有兩說。有說：慈悲俱以無瞋善根為性，對治瞋故。兼取相應隨轉性者，欲界四蘊、色界五蘊。而差別者，慈對治斷貪瞋，悲對治捶打瞋。有作是說：慈以無瞋善根為性，悲以不害善根為性，對治害故。喜無量性自有二說。一云：喜以喜根為性，四蘊五蘊准上應知。問：若喜無量以喜根為性者，品類之說當云何通？如說：云何喜無量？謂喜及喜相應受想行識。若彼所起身語二業，若彼所起心不相應行，皆名為喜。豈有喜受與受相應？答：彼文應說，謂苦及喜相應想行識，不應言受。而言受者，是譯者謬。復次彼論總說五蘊為喜無量自性，雖喜受與受不相應，而餘心心所法與受相應，故作是說亦不違理。有餘師說：此喜無量欣為自性，欣體非受別有心所與心相應。有說：喜根相應。有說：喜後生。若作是說，喜受相應亦不違理。捨以無貪善根為性，四蘊五蘊准上應知。婆沙百四十一亦同。俱舍二十九云：四中初二體是無瞋，理實應言悲是不害、喜即是受、捨即無貪眷屬五蘊。正理七十九。餘三無量同俱舍論，喜同婆沙。餘師所說欣為自性，或以無

貪以為自性，問答分別如大婆沙。依何義故契經中說：修四無量，慈極至遍淨，悲極至空無邊處，喜至識無邊處，捨至無所有處。云何色界法能招無色果？又四靜慮無不有慈，何緣修慈唯極遍淨？有餘於此倦於思尋，仰推慈尊當解此義。傳聞具壽迦多衍尼子曾以此義問設摩達多，彼尊尋思便入寂定，至明清旦欲為解釋。時衍尼子復入寂定，時未會遇各般涅槃，由此迄今無能釋者。毗婆沙者作是釋言：應知此經依相似說，謂樂受法與慈相似，慈作與樂行相轉，樂至遍淨上地皆無，故說修慈極於遍淨。求離苦法與悲相似，悲作拔苦行相轉故，色身能作麤苦生因，有身便有斷首等故，空處近分厭離色身，故說修悲極於空處。輕安樂法與喜相似，喜作安樂行相轉故，識無邊處輕安樂增，緣自無邊識為門故，無邊識相極增安樂，故說修喜極於識處。能棄捨法與捨相似，捨作棄捨行相轉故，無所有處由近分中棄捨無邊行相成滿，是故說修捨極無所有處，乃至廣說。(三、復次釋〔評〕取物釋)依經部宗，立四無量皆慧為性。故成實論第二十云：問曰：此三皆是慈也。答曰：即是慈心差別三種，欲令心等於親捨親、於怨捨怨，然後於一切眾生慈心平等。悲、喜亦爾。故我先說慈生差別為悲、喜等，是四無量皆是慧性。今依大乘，諸教不同。依雜集十三，四種無量皆以定、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以為自性。若依顯揚第四，慈以無瞋善根為體，悲以不害善根為體，喜以不嫉善根為體，捨以無貪、無瞋善根為體，皆是憐愍眾生法。故於四中，慈唯無瞋。次二無量，無瞋一分，捨是無貪、無瞋一分。又復與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并彼眷屬，皆是四無量體。若廣分別，具如別章。問：此品中先止後觀，如何此上二門先觀後止？解云：次第有其二種：一者、觀行次第，先止後觀；二者、言說次第，其義不定。是故此中依說次第。又解：觀行自有二義：一、依止發觀，二、由觀引止。故瑜伽論三十一云：由奢摩他為依止故，令毗鉢舍那速得清淨；由毗鉢舍那為依止故，令奢摩他增長廣大。由此義故，互不相違。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說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復說不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自下第九依不依法止觀門，於中有三：初明依法不依法，次明緣法總別門，後明緣總差別。此即初也。於中有二：先問、後答。問中有二：初舉所依教，後依教發問。此即初也。

云何名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復名不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第二依教發問。問有二意，如經可知。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若諸菩薩隨先所受所思法相，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毗鉢舍那，名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對問正說，後由依止下約信法行釋依不依。前中有二：初釋依法，後釋不依。此釋依法，謂諸菩薩隨先聞慧所受所思十二教法，而於其義得止觀者，即說名為依法止觀。

若諸菩薩不待所受所思法相，但依於他教誡教授，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自下第二釋不依法，於中有三：初略釋、次廣釋、後總結。此即略釋，謂諸菩薩以性鈍故，不待所受所思法義，要由他教而於義中得止及觀。

觀青瘀及膿爛等，或一切行皆是無常，或諸行苦，或一切法皆無有我，或復涅槃畢竟寂靜。

釋曰：第二廣釋。由教誡力，五淨境中觀不淨境，謂觀青瘀及膿爛等。等言等取慈悲觀境，乃至別相四念處所行之境。或一切行皆是無常乃至皆無有我者，釋總相念處。已上諸觀，於四念處所緣境中，總觀無常及無我等，是總相念處。如是乃至無漏觀中苦無常等，或復觀察無學位中涅槃寂靜。又解：青瘀等者，不淨觀中九相觀也(大智度論第二十一廣釋九相觀也)。一切行無常等者，印是四法印，觀法相揩定不易之義，名為法印。故莊嚴論第十一云：四法印者，一者一切行無常印、二者一切行苦印、三者一切法無我印、四者涅槃寂滅印，名為四法優陀那。菩薩藏經名四法鄔陀南。鄔陀南者，此云標相。如說無常是有為法標相，苦是有漏法標相，無我是一切法標相，涅槃寂靜是無為法標相。舊云憂陀那者，訛也。嗢拖南者，嗢此云集，拖南此云施。舊云檀那者，訛也。謂集諸句義施於學者，故名集施。或翻攝散，攝廣散義集在頌中令眾易知，故言攝散。今云鄔陀南者，故是標相(成實論第二、智度論三十二名三法印，除前苦印也)。若廣分別四法鄔陀南義，如菩薩藏經第二、善戒經第七、地持論第八、瑜伽三十六。

如是等類奢摩他、毗鉢舍那，名不依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第三總結，可知。

由依止法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我施設隨法行菩薩是利根性。

釋曰：自下第二約信法行釋依不依。於中有二：初釋依法，後辨不依。此即初也。謂依止法得止觀者，以利根故，如來說為隨法行者。

由不依法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我施設隨信行菩薩是鈍根性。

釋曰：此釋不依從他教誡得止觀者，以鈍根故，如來說為隨信行者。然信、法行，諸說不同。薩婆多宗，如契經說：有七種人：信行、法行、信解、見至、身證、慧解脫、俱解。說在見道位，鈍根名隨信行，利根名法行。修道位中，鈍根名信解，利根名見至，得滅定者名為身證。無學位中，未得滅定名慧解脫，已得滅定名俱解脫。具如諸論。依經部宗，信、法二行在見道前，至見道位名無相行。故成實論第二卷云：行須陀洹者有三種人：一、隨信行；二、隨法行；三、無相行。隨信行者，若人未得空無我智，信佛語故名信行。法行者，此人得無我智，在四善根隨順法行，是名法行。此二行人入見諦道，見滅諦故名無相行。解云：准此，信、法二行在見道前。今依大乘，諸教不同。依智度論第四十云：見道十五心，利根名法行，鈍根名信行。即此二人亦名無相行。若依雜集第十三卷，信、法二行在資糧位。見道十五心，鈍根名信行，利根名法行。即此十六心後名信解見至。故彼論云：隨信行者，謂資糧已具，性是鈍根，隨順他教修諦現觀。隨法行者，謂資糧已具，性是利根，自然隨順諦增上法修諦現觀。信解者，謂隨信行已至果位。見至者，謂隨法行已至果位。解云：已至果位名為信解見至。故知在見道十五心位名信法行。顯揚第三、瑜伽第二十六亦同雜集。而瑜伽五十八卷在見道前名信法行，在見道位名無相行者，亦不相違。所以者何？若說無相行人，信、法二人在見道前；若不說者，即信、法行亦通見道。若論菩薩，無文正判。准義釋者，地前、地上於理無違，更不別立信解等故。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說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復說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自下第二正明緣法總別門。於中有二：初問、後答。問中有二：初舉所依教、後依教發問。此即初也。

云何名為緣別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復名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第二依教發問。問有二意，如文可知。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若諸菩薩緣於各別契經等法，於如所受所思惟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緣別法奢摩他、鉢鉢舍那。

釋曰：自下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先答緣別，後釋緣總。此即初也。文有二節：先釋、後結。然釋此文自有兩說：一云緣於各別者，十二部教各別異故，名為各別；非一云部各有多種，故言各別。言契經等法者，正出十二部各別境體。若依此釋，若別若總，緣一一部名為緣別。若依此釋，後三總中第一小總於此中

攝。一云緣於各別者，於一一部各有多種，謂有十二各別義故，故言各別；非十二部別名為各別。言契經等法者，出十二種各別境也。若依此釋，要具二義方名緣別：一者部別，二者類別。若依此釋，此別緣中不攝小總。此中意說，緣於各別契經等法，如前所說聞慧所受、思慧所思，文義法上修習止觀，是名緣別。

若諸菩薩即緣一切契經等法，集為一團、一種、一分、一聚，作意思惟。

釋曰：自下第二釋緣總法，於中有二：先釋、後結。釋中有三：初攝別為總作意思惟，次釋思惟相，後結修止觀。此即初也。釋此經文亦有兩說：一云即緣一切契經等法為一團等者，總攝十二部以為一團，故言一切。要具十二，乃名一切。一云一切含有三義：一於一一部皆有多種，故言一切；二者攝十二部合為一團，故言一切；三者總攝無量十二部教，故言一切。故下經文於此總中開為三種，謂小總等。於二說中，後說為正，順後文故。團積分聚，義一名異。此中意說，謂緣一切契經等法集為一團，作真如解而修止觀，名緣總法止觀故。無性攝論第六卷云：論曰：為何義故入唯識性？由緣總法出世止觀智故。無性釋云：由緣總法者，緣一切法總相所顯真如為境，謂大乘教中所說一切法皆真如為性故。緣真如時，即是解了一切法性；緣一切法時，即是緣真如

此一切法，隨修真如，趣向真如，臨入真如。

釋曰：自下第二釋思惟相，於中有二：初思惟教有三勝用，後思惟教宣說善法。前中有二：初約真如理思惟三用，後約菩提等思惟三用。此即初也。謂諸菩薩作意思惟十二分教有其三用：一隨順真如、二趣向真如、三臨入真如，謂此聖教順正理故、入正理故。又解：由聖教故得三種慧：聞慧隨順、思慧趣向、修慧臨入。又解：由聖教故得三方便：隨順者，真如中遠方便也；趣向者，近方便也；臨入者，最後方便。後准此釋。然此三句，瑜伽三十二約念住門說此三句，三十三約靜慮定說此三句，大般若三百一十六等亦說三句。

隨順菩提。隨順涅槃。隨順轉依。及趣向彼。若臨入彼。

釋曰：第二、約菩提等顯其三相。謂此三相於三處轉：一者、菩提，二者、涅槃，三者、轉依。十二分教對此三法皆有隨順、趣向、臨入三種勝用，准上應知。問：涅槃、轉依有何差別？解云：涅槃即是依真如上離二障義，轉依即通菩提、涅槃。故成唯識第九卷云：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護法釋云：便能證得菩提、涅槃二種轉依。又解：菩提者，有為果也；涅槃者，涅槃果也；轉依者，法身果也。

此一切法，宣說無量，無數善法，

釋曰：此即第二思惟聖教宣說善法。據實聖教具說三性，為欲思惟修習止觀故偏說善。

如是思惟：修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第三結修止觀。

是名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此即第二結總緣法，如文可知。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說緣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復說緣大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又說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自下第三釋緣總法差別門。於中有三：初明緣小總等差別門，次明得緣總相具緣門，後辨得與通達位地門。此即初也。於中有二：先問、後答。問中有二：初舉所依教，後依教發問。此即初也。

云何名緣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緣大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復名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鉢那？

釋曰：第二依教發問。有其三問，如文可知。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若緣各別契經乃至各別論議，為一團等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緣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釋三總緣即分為三，此即第一緣小總法。謂十二中各各別緣，謂眾多契經總攝為一，乃至眾多論義總攝為一，故名小總。

若緣乃至所受所思契經等法為一團等，作意思惟非緣各別，當知是名緣大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此即第二釋緣大總，文有三節：初釋、次簡、後結。就正釋中言若緣者，謂此具緣十二分教。言乃至所受等者，顯緣分齊。此意說云是緣十二，大總通緣論其分限，乃至隨所領受所思惟處十二分教為一團等作意思惟，名為大總。非緣各別者，簡異小總，非如小總部部別緣。

若緣無量如來法教，無量法句文字，無量後後慧所照了，為一團等作意思惟，非緣乃至所受所思，當知是名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第三緣無量總，文有三節：初釋，次簡，後結。就釋中言緣無量如來法教等者，此明緣三無量為一團等，作意思惟名無量總。言三無量者，一緣無量如來法教，此有多釋。一云：無量法教者，以音聲說無量法故，名無量法教。言如來者，辨能說者。一云：無量者，顯能說者，十方三世多如來故，名為無量。一云：無量通於二種，謂佛及教。二無量名句字等者，依聲所發名

句字也。三無量後後慧照了者，舉能緣智辨所緣教，顯智非一故言後後，故深密云上上智也。依成唯識第九卷云：展轉訓釋故言後後。如何說此三無量為一團等，此明所緣法教有其三義：一者舉能說人顯所說教，二者說名句文正出教體，三者約能緣智顯所緣教。由此說三非三無量皆是教體。然此三種有差別者，諸說不同。一真諦師金光明記言：教法者，辭無礙、境無量。句文字者，法無礙、境無量。智者，義辨二無礙體，了知其義巧便說故。若依成唯識論，二十二愚中即當前三無礙：一、無量所說法，義無量解；無量名、句、字者，法無礙解；後後慧辨者，辭無礙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依深密云：無量上上智慧、樂說、辨才。解云：若准彼經，第三無量具有二辨：言上上智者，是辭無礙；樂說、辨才者，是辨無礙。今依此經，意同護法。總說意云：四無礙解所緣聖教為一團等作意思惟。問：三總緣有何差別？解云：有其二說。一云：小總十二部中部部別緣眾多文句，第二大總唯緣一類十二分教，第三無量通緣一切十二分教。一云：小總同前所說，第二大教唯說一佛十二分教，第三無量通緣諸佛十二分教。問：此三所緣思惟何相？解云：有其三說。一云：此三總緣但思惟教，如前所說緣契經等為一團等作意思惟，有隨順等三種作用及能宣說一切善法。一云：此三總緣唯思惟如，如後所說五種緣中依真如觀融銷一切麤重等故。一云：含有二義：緣教、緣如，義不違故。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菩薩齊何名得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

釋曰：自下第二得緣總法具緣門，或可得緣總法分齊門。於中有二：先請、後說。此即請問：齊何緣具名得緣總法止觀？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由五緣故當知名得。

釋曰：自下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一者下別釋五緣。此即初也。具五緣故名得總緣，五緣即是攝大乘說五修所得五種果也。彼對修故名之為果，今望止觀亦名為緣。然彼五修，攝大乘論雜集十二列五修名而不解釋，准無性釋論第七及梁論第十列名解釋。故今且依無性釋等辨五修相，後釋此經五果差別。言五修者，攝大乘說，謂諸菩薩於地地中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由五相修。何等為五？謂集總修、無相修、無功用修、熾盛修、無喜之修。無性釋云：奢摩他者，謂能對治散動定。毗鉢舍那者，謂能對治諸顛倒慧。於地地中修此二種，皆由五相數數修習，五相即是集總修等。集總修者，謂集一切總為一聚簡要修習(集諸教義總為一聚，簡取真如要觀修習)，餘骨璅等事境界觀亦集一切總為一聚要修習。為簡彼故說無相修(此釋第二修無相意，已後四修於

集總修義有差別也)，於離眾相真法界中遣事差別而修習故(此釋無相所由定事差別觀無相理)。雖無相修或有功用，為顯此修不藉功力任運而轉，故況復說無功用修，離作功用任運轉故(此釋無功用修也)。雖無功用任運而修，或勝或劣二種不定，故復第四說熾盛修。言熾盛者，即是增勝(釋熾盛修)。雖熾盛修，或少所得便生喜之，謂且修此，餘何用為？故最後說無喜之修，非但無相及無功用熾盛而修。何者？為證最上佛果應勤修習(此釋無喜足修也)。解云：然此五修體性差別無文正判，總相、分別、正用、定、慧及俱行法而為自性。梁論第十如其次第，慧、悲、正見、勤、信為性，具說如彼。大唐、大乘二種釋論無此分別。雜集十二列五修名而不解釋，故彼論云：如是五修能得五果。何等為五？謂息相修、和合修、無相修、無功用修、轉相修。解云：雜集息相修者，即當攝論熾盛修也。和合修者，即總集修。彼云：無相、無功用者，即是無相、無功用修。轉相修者，無喜足。所以如是二論異者，謂覺師子別生道理安置五修。如是次第，謂觀行者創初入觀息相熾盛，是故熾盛迴在第一。然此五果本出此經，是故無著、攝大乘謂具申經文而不別釋。世親、無性各造釋論，釋經五義，故依二論正釋經文。

一者、於思惟時，剎那剎那融銷一切麤重所依；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五緣，即分為五，此即第一融麤重果(深密經云：念念滅一切煩惱身也)。依無著論，即同此經。世親釋云：謂煩惱障及所知障，無始時來熏習種子，說名麤重。此二障聚，由緣總法止觀智力，念念銷融。此中意取障聚破壞，故名銷融；或令羸損，名銷融。無性釋云：阿賴耶識名麤重，依止損壞彼聚，故名銷融。今釋二論意趣別者，世親說種名為麤重，無重無堪任故；亦名依止，現所依故；永斷種子，名為破；能伏現種，名為羸損。無性論意：現識為依，種現合說，名之為聚。但損聚中唯種非現，故說損壞。或可無性意同世親，於理無違。大業攝論意同世親。若依梁論，惑障為麤，智障為重。本識中一切不淨品熏習種子，為此二障。依法，初剎那為次第道，第二剎那為解脫道。初剎那壞現在惑令滅，第二剎那遮未來惑令不生。以此文證，地地亦斷煩惱障也。

二者、離種種想，得樂法樂。

釋曰：此即第二得樂法樂果(深密經云：離種種相，得法樂樂)。無著論云：離種種想，得法菀樂。世親釋中有兩復次云：契經等法住種種性，遠離如是種種性想，即是證得法菀之樂，於中可居，故名為菀。解云：此約離教證真一味，名為法樂。言契經等法住種種性者，十二分教名契經等，十二不同名住種種。或可契經等法是

能詮教，住種種性者所詮之義，遠離法義種種性想，得法苑樂。後復次云：復有餘義，於隨所受尋伺法中，不起麤顯領納觀察，但由止觀憶念光明，而起微細領納觀察。解云：此依微細觀察義，名法苑樂。此即復說有尋伺等三種定中第二定也，謂離麤顯領納觀察，而有微細彼光明念領納觀察，名得法苑。問：如何不取第三無尋無伺名法苑樂？解云：此依教法領受觀察，名法苑樂。彼第三者，於諸法相都無作意領納觀察，是故不名得法苑樂。無性釋云：離我、離法佛等相想，苑謂於中可以遊玩，法謂法界，法即是苑，故名法苑。於此喜悅，名法苑樂，證此故名得法苑樂。如王宮外上妙苑園，遊戲其中，受勝喜樂，法界亦爾。解云：無分別智所遊戲處法界園中，得無分別智相應喜樂，大同世親。初復次解而差別者，世親唯離契經等想，無性具離三寶相想。言離我者，謂離佛僧。言離法者，離法寶也。依大業論，亦同唐本。若依梁論，即無後釋，餘同唐本。

三者、解了十方無差別相無量法光；

釋曰：此即第三解了法光果(深密經云：如實知十方無量無畔齊者，知無量法光明)。無著論云：能正了知周遍無量無分限相大法光明。世親釋云：謂正了達十方無邊無分限相，如善習誦文字光明，名法光明。無性釋云：謂正通達十方無邊無分量相，顯照行故名法光明，如善誦習文字光明(解云：二論所說法光明者，自有二說：一云能誦經者聞此法光於心中現，一云能記名句文身能緣之心分明記故名法光明。法說亦爾，自有二說：一云後得所知所現相分名法光明，一云照相之見名為法光。若准大業及梁朝論，以能照智名法光明也)。

四者、所作成滿相應淨分，無分別相恒現在前。

釋曰：此即第四因智恒現果(深密經云：所作成就相應清淨分無分別相現前)。無著論云：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世親釋云：謂事成辦諸相應法，名順清淨分無所分別無相現行。此中意取所得佛果名事成辦。解云：世親取無著意，但舉其因而不辨果，故舉經中事成辦言加於論上以釋論本。若依世親釋此經者，所作成辦即是佛果，相應已下皆是因名。無性釋云：當來佛果名清淨分，此能引彼，故名順為無所分別無相現行。解云：無性釋無著意，清淨分者即是經中所作成辦，順及無所分別等皆是因名。若依無性釋此經者，所作成滿即是果名，相應淨分等者皆是因名。說淨分者即事分辨，經中別舉所作成辦，故說相應淨分皆是因名也。是故二論意趣不同。今此經文依世親釋，尋即可知。

五者、為令法身得成滿故，攝受後後轉勝妙因。

釋曰：此即第五攝受後因果(深密經云：為得成就法身，證最上勝上勝因也)。無著論云：為令法身圓成滿辦，能正攝受後後勝因。世親釋

云：謂第十地法身說名圓滿，第十一佛地法身說名成辦。一切因中生佛地者最為殊勝，是故說言能正攝受後後勝因。無性釋云：謂第十地說名圓滿，若在佛地說名成辦。感此之因最為殊勝，說名勝因。前前諸因所招集故，說名後後(有云：十地名成，佛地為滿者，便違諸論也)。解云：為令法身得成滿者，大業梁朝論屬第四果，便違此經。餘同唐本，釋經已訖。而諸論中有同異者，自有四種：一云立名不配果，謂別立果名不以五修別配五果，如莊嚴論，如後當說。二配果不立名，謂以五修別配五果不立果名，如無性釋，故彼云：如是五修，隨其數量得五種果。三立名亦配果，謂別立果名亦別配五果，如梁攝論，故彼云：惑滅不生果是總修所得，成就佛法果是無相修所得，二智果是無功用修所得，出離果是熾盛修所得，圓滿果是不知足修所得。四不立名亦不配果，如世親釋大業論及無性第九等。若依莊嚴論，二種稱讚配攝五果，故彼論云：何等五功德？偈曰：

念念融諸習。　身倚及心倚，　圓明與見相。
滿淨諸法身。

釋曰：五功德者，一者融習、二者身倚、三者心倚、四者圓明、五者見相。融習者，二剎那消融一切習氣聚故。身倚者，修習輕安遍滿身故。心倚亦爾。圓明者，圓解一切種空離分數故。見相者，見無分別相為後清淨因故。滿淨諸法身者，為滿為淨一切種法身，常作如是五因故。問：何時滿？何時淨？答：十地時滿，佛地時淨。此中應知五種功德，前三是奢摩他分，後二是毗鉢舍那分。問：攝大乘等約十地位以釋五果，如何莊嚴說在地前？解云：莊嚴據初學者說在地前，攝大乘等依得無漏故說十地。若依雜集，三種稱讚配攝五果，故彼論云：復次方廣分中於法三摩地善巧菩薩相云何可知？謂由五種因故，一剎那剎那消除一切麤重所依、二出離種種想得樂法樂、三了知無量無分別相、四順清淨分無分別相恒現在前、五攝受轉上轉勝圓滿成就佛法身因。若依雜集第十二卷，與攝大乘意趣不同，故彼引經即自釋云：如是五種依諸菩薩三種稱讚功德說，謂奢摩他稱讚功德、毗鉢舍那稱讚功德，此二俱分稱讚功德。奢摩他稱讚功德復有二種：一、剎那剎那勝進輕安無有間缺，遍所依故，剎那剎那消除一切麤重所依；二、勝解諦觀一切教法無有差別，同一味故，遠離種種蘊界處等諸義相想，得契經等喜樂法樂。毗鉢舍那稱讚功德亦有二種：一、隨所釋法無有間缺，不忘失故，由憶念門於無量無分別相契經等法，以慧照了二種依前所有色像無分別無加行相恒現在前。第五一種是此二俱分稱讚功德法身，謂所知障永斷轉依所攝。此於第十地名圓滿，於如來地名成就。為令法身速得圓滿成

就故，引殖轉上轉勝等流習氣故，名攝受彼因。如是五種，即顯五修能得五果。何等為五？謂息相修、和合修、無相修、無功用修、轉相修。問：莊嚴論二種稱讚，如何雜集三種稱讚？解云：所引本經，彌勒、無著無此分別，是故世親與覺師子各生別理，釋經五果，故不相違。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此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當知從何名為通達？從何名得？

釋曰：自下第三得與通達地位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先問，如經可知。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從初極喜地名為通達，從第三發光地乃名為得。

釋曰：此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正答前問、後勸初學者。此即正答，謂初二地已得證如名為通達，而未淳熟不名為得。或可初地已上諸地皆名通達，第三地中得定地故，依定發觀亦得淳熟，故上諸地皆名為得。理實為論，於諸地中皆具二義，就相顯故作如是說。依深密經，初地名通達，第三地名得。

善男子！初業菩薩亦於是中隨學作意，雖未可歎，不應懈廢。

釋曰：此即第二勸初學者，地前菩薩未能通達亦未能得，雖未可歎，亦於是中隨學作意，而應懃修勿生懈廢。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奢摩他、毗鉢舍那，云何名有尋有伺三摩地？云何名無尋唯伺三摩他？云何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釋曰：自下第十有尋伺等差別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此問意云：如上所說止觀二種，皆尋等三種別相。云何名有尋有伺三摩地？乃至云何名無尋無伺三摩地？三種皆言三摩地者，為簡散位，故說此言。舊諸經論名為覺觀，大唐三藏翻為尋伺。然此尋伺有差別者，薩婆多宗各別有體，容互相應。依經部宗，體類是同，說不俱起。故成實論？覺觀品云：有說覺觀在一心者，是事不然。唯此成實論意，非一時起，亦非離心有別自性。今依大乘，皆用思慧以為自性，而非相應，麤細異故。如瑜伽釋第一卷云：尋求伺謂伺察，或思或慧，於境惟求，麤位名尋。即此二種，於境伺察，細位名伺。非一剎那，二法相應，一類麤細，前後異故。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於如所取尋伺法相若有麤顯，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有尋有伺三摩地。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有二復次即分為二：初唯就地前辨差別相，後通約地上辨差別相。前中三別即分為三，此即初也。謂

佛告慈氏：如所聞思二慧所取，於中尋伺文義法相，麤顯領受觀察止觀，名有尋有伺三摩地。

若於彼相雖無麤顯領受觀察，而有微細彼光明念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無名尋，唯伺三摩地。

釋曰：第二、辨無尋唯伺相。於彼如前總、別法相，雖無麤顯觀察，而有微細憶念彼前總、別教法光明之念，領受觀察所有止、觀，名為無尋唯伺三摩地。故世親釋第七卷云：於隨所受尋、伺法中，不起麤顯領受觀察，但由止、觀憶念光明，而起微細領受觀察。彼光明念者，有其多種：有依聞慧以釋光明，如瑜伽第二十云：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名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名光明想。或依三慧以釋光明，故瑜伽第十一云：法光明者，謂如有一，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或復修習隨念佛等。或說四種，如瑜伽第二十八云：當知此中有四光明：一、法光明；二、義光明；三、奢摩他光明；四、毗鉢舍那光明。依此四種光明增上，名光明想。解云：如是光明自有二釋：一云：彼光明者，彼所取法同分影像，當念顯現，名彼光明，念即能緣。若依此說，光明之念名光明念，是依主釋。一云：彼能緣念，能顯照了，名彼光明。若依此釋，是持業釋，念即光故。

若即於彼一切法相都無作意，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釋曰：第三釋無尋伺相，謂即於彼前止觀位，所緣諸法任運淳熟，都無作意領受觀察，名無尋伺三摩地。又解：此云都無作意者，謂於地前學真如觀息諸分別，名無作意。

復次，善男子，若有尋求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有尋有伺三摩地。

釋曰：自下第二通約地上辨差別相，於中三段即分為三，此即初也。此約地前四尋思說，謂加行位中煖頂善根尋求自義自性差別，名為尋求，故名有尋有伺三摩地。

若有伺察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

釋曰：此釋第二無尋唯伺。謂忍第一法二種善根，如實了知名等四境，名為伺察，如是名為無尋唯伺三摩地。如是尋思及如實智，如成唯識及攝大乘及瑜伽論菩薩地中具廣分別。

若緣總法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釋曰：第三釋無尋伺相，謂在地上總緣諸法作真如觀，離諸尋伺名無尋伺。故攝大乘云：為何義故入唯識性？由緣總法出世止觀智故。然此尋伺三地別相，義如別事。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止相？云何舉相？云何捨相？

釋曰：自下第十一止舉捨相差別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此問意云：世尊處處說止舉捨三種別相。梵音奢摩他，此翻名止，守心住境離於散動故名為止。毗鉢舍那，此翻名觀，於法推求簡擇名觀；或名為舉，離沉沒故。梵音優畢叉，此翻名捨，離沈掉故。然今此中且不說觀如是三相，其相云何？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若心掉舉或恐掉舉時，諸可厭法作意及彼無間心作意，是名止相。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答前三問即分為三，此答止相。謂若菩薩修觀行時、若心已掉舉時、或恐應掉舉時，有二作意：一緣可緣法、二緣無間心。即由如是二種作意令心寂靜，名為止相。無間心者，即前所說是奢摩他所緣境界。

若心沉沒，或恐沉沒時，諸可欣法作意，及彼心相作意，是名舉相。

釋曰：此辨舉相。謂若菩薩修觀行時，若心已沉沒時，或恐應沒沉時，有二作意：一、緣可欣法；二、緣彼心相。即由如是二種作意，令心策勵，名為舉相。言心相者，即前所說毗鉢舍那所緣境界。

若於一向止道，或於一向觀道，或於双運轉送二隨煩惱所染汙時，諸無功用作意，及心任運轉中所有作意，是名捨相。

釋曰：第三釋其捨相，謂一向止、或一向觀、或於雙運轉道惛沉掉舉二隨煩惱所染汙時諸無功用作意，及以任運轉中所有作意，是名為捨。一向止觀各離沉舉順違二障，故亦名捨。問：無功用及任運轉有何異耶？答：行相相似。但初成就不作功用，名無功用。復淳熟時任運轉故，故名任運。如成唯識第六卷中行捨中說：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約初中後三時差別，無別行相。此亦如是。問：此三法其體如何？解云：以定為止、以觀為舉。所言捨者，舊來相傳自有兩釋。一云：合說止觀以為自體，離沉掉故。一云：十一善心法中捨為自性。故成唯識第六卷云：云何行捨？於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體，對治掉舉淨住為業。准此得知，行捨為體雖有兩釋，後說為勝。然此所說止觀及捨名作意者，是隣近釋。如四念處雖言是念，論體是惡。問：以觀為舉，如何瑜伽第三十一開為四種，謂止、觀、舉、捨？解云：若是舉者，必是其觀自有觀門而非是舉，謂不對治惛沉等時。然此止等差別相者，如瑜伽論第三十一止觀舉捨皆有三相，謂止、止相、止時等。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云何知法？云何知義？

釋曰：自下第十二知法知義差別門，於中有二：初明知法知義；後慈氏！乃至云何除遣諸相下，辨除遣諸相。前中有二：初約所知明知法知義；後慈氏！乃至若聞所成慧下，明能知智。故無性攝論第六卷云：大乘法義為聞慧等三種所緣。又解：初正釋知法知義；後慈氏！菩薩乃至云何為見下，釋知見差別。雖有兩釋，且依前說。就知法知義，文別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文有兩節：初問所依教；後云何下，正發問辭。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彼諸菩薩由五種相了知於法。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明知法，後釋知義。就知法中文別有四：初標業舉數，二依數列名，三次第別釋，四釋已總結。此即初也。

一者知名，二者知句，三者知文，四者知別，五者知總。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五中，前三知教自性，即准此文，如來教法名、句、文身以為自性；後二知教總、別之義。然此總、別自有五釋：一云：知名，故名知別；若知於句，名為知總。一云：名中有眾多名，各各別知，名為知別；總合了知，名為知總。句身、文身總、別亦爾。一云：各各別知名、句、文身，名為知別；總合而知名、句、文身，名為知總。一云：眾多契經各各別知，名為知別；總合了知，名為知總。如前廣說。一云：知總、別者，謂能了知緣總、別心，名知總、別，非知名等。問：既云知心，何名知法？解云：如顯揚說：能說之者及所為等，皆名知文。故緣知法心亦名知法。

云何為名？

釋曰：自下第三次第別釋，即分為五，皆有問答，此即問名。

謂於一切染淨法中，所立自性想假施設。

釋曰：第二正釋，謂一切法不出染淨，能詮染淨諸法自性，想假施設目之為名。此中意說，一切諸法皆有二義：一者自性，如說人天及眼耳等。目法自性故說為名，名從想生故名為想，據實諸法離諸名言而假說故名假安立。

云何為句？

釋曰：自下釋句，先問後答。此初問也。

謂即於彼名聚集中，能隨宣說諸染淨義，依持建立。

釋曰：第二正答。謂即於彼名聚集中，別有假法能詮染淨差別之義，名之為句，如說有對無對、有見無見等差別之義。謂此句法能與所詮為所依故，名之為依。攝持所詮令不失落，故名為持。或可依者，謂句依義而能顯彼，故名為依。

云何為文？

釋曰：自下釋文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謂即彼二所依止字。

釋曰：第二、正答。謂彼文字雖不能詮，而能與彼為所依止，若離於字，二不成故。然此三種有差別者，梵音南摩，此翻為名，是歸趣義，皈趣所詮故。然釋此名，諸論不同。依毗婆沙，有其三義，謂隨、召、合。故彼論云：何故名名？答：名者，名為隨，名為召，名為合。隨者，如其所作，即往相應；召者，為此義立，如求便應；合者，隨造頌轉，令與義會。五蘊論云：諸行自性，增語為性。集論亦爾。雜集釋云：自性增語者，謂說人、天、眼、耳等事。顯揚第一及瑜伽論五十二大同集論。又依瑜伽八十一云：問：名是何義？答：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為名。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為名。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為名。顯揚十二亦同瑜伽。梵音鉢陀，此翻為跡，如見鳥跡而表於鳥。如是四句，表有頌文，隨義翻之，亦名為句。而釋此句，諸論不同。毗婆沙云：顯義滿足，名之為句。五蘊論云：云何為句？身謂諸法差別，增語為性。集論亦爾。雜集釋云：差別增語者，謂說諸行無常，一切有情當死等義。顯揚瑜伽大同集論。瑜伽八十一云：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為句。顯揚十二亦同瑜伽。梵音便繕那，此翻為文，此是典語。梵音惡剎，此翻為字，即是俗語。恐有不會文字是一，故諸處云文即是字。集論云：文身者，謂於彼二所依諸字假立文身。雜集釋曰：彼二所依諸字者，謂自性差別。增言所依諸字，如[褒-保+可]壹鄔等。文者能彰義，能彰彼二故。此又名顯，能顯義故。此復名字無異轉故。所以者何？如眼名眼，離此名外更有照了導等異名改轉，由彼同顯此想故。非[褒-保+可]壹等字離[褒-保+可]壹等差別外，更有差別能顯此字，故無異轉說名為字。無異轉者，謂不流轉。五蘊所說同集論說。顯揚瑜伽亦同彼說。瑜伽八十一云：隨顯名句故名為文。顯揚十二亦同瑜伽。論其體者，薩婆多宗離聲已外別有自性，是不相行蘊所攝。若廣分別，如順正理第十四說。若依經部，即依音聲假說名等，有其三釋：一云聲處所攝，離聲無別名句等故。一云法處所攝，意識境故。一云聲處法處前二說故。今依大乘，是不相應行蘊所攝，是假非實，廣如瑜伽雜集等說。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云何於彼各別了知？

釋曰：自下別釋，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謂由各別所緣作意。

釋曰：第二正說，謂由了知名等別相，詮用各別名了知別。

云何於彼總合了知？

釋曰：自下釋總，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謂由總合所緣作意。

釋曰：第二正答，謂由了知名等三種總略為一，顯所詮義，故名知總。別有五釋，准上應知。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為知法，如是名為菩薩知法。

釋曰：第四總結應知。

善男子！彼諸菩薩由十種相了知於義。

釋曰：自下第二釋所知義，於中有二：初明止觀知義、後明三慧知義。又解：三慧不入知義中。就知義中文別有四：一約十義以明知義、二約五義以釋知義、三約四義以釋知義、四約三義以釋知義。就十義中文別有四：一標章舉數、二依數列名、三次第別釋、四總結十義。此即第一標章舉數。

一者、知盡所有性，二者、知如所有性，三者、知能取義，四者、知所取義，五者、知建立義，六者、知受用義，七者、知顛倒義，八者、知無倒義，九者、知雜染義，十者、知清淨義。

釋曰：此即第二依數列名。

善男子！盡所有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是名此中盡所有性。

釋曰：自下第三次第別釋。別釋十義即分為十。就初義中文別有二：初正釋，後指事類釋。此即初也，文有三節：初牒，次釋，後結。謂所知法不出染淨，染淨法中所有一切品類差別攝法周盡，名盡所有性。

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六數外處，如是一切。

釋曰：第二指事類釋。如五蘊等言即是指事，謂一切法自有二種：一者一切有為，以五數蘊攝有為盡，故言盡所有性。二者一切有為無為，以六內處及外六處如是十二總攝一切有為無為，故言盡所有性。如是一切者即是類釋。如蘊處，如是十八數界等亦爾。

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

釋曰：自下第二如所有性，於中有二：初略、後廣。就前略中文有三節：初牒、次釋、後結。謂染淨法中一味真如平等法性，名如所有性。然此二性本出此經，而諸論師以義取文種種異說。若依顯揚第五及深密經，與此經同。若依集論第六、雜集十一，蘊、界、處三名盡所有性，四諦、十六行、真如四法即三解脫，名如所有性。故集論云：盡所有性者，謂蘊、界、處。如所有性者，謂四聖諦、十六行相、真如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空無相。雜集釋云：唯有所爾分量邊際，是故

建立蘊、界、處三名盡所有性。由如是等義差別門了所知境，故名如所有性。具說如彼。解云：准上二論釋經意者，三科法門攝法周盡，名盡所有性。由如是等四聖諦理，乃至空、無願等了所知境，名如所有性。非真如如，名如所有。顯揚十六但列其名而不解釋。若依瑜伽第二十六，與前不同。故彼論云：云何名為盡所有性？謂色蘊外更無餘色，受想行識蘊外更無有餘受想行識，一切有為事皆五法所攝，一切諸法界處所攝，一切所知事四聖諦攝，如是名為盡所有性。云何名為如所有性？謂若所緣是真如，實性是真如性，由四道理具道理性，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解云：言不同者，集論、雜集說四聖諦名如所有，如上所說。此瑜伽意，說四聖諦名盡所有。所以然者，由四聖諦攝諸染淨，依此義故，名盡所有。各據一義，故不相違。又集論等不說四種道理名如所有性，此論不說四法印等名如所有性者，影略互顯，亦不相違。問：豈不真如界處所攝，如何不說盡所有性？解云：據實二性，體無寬狹，界處能攝一切法故，四種道理攝法盡故。而就相顯，蘊等三法名盡所有，七真如等名如所有。或可隨相分別有其四句：自有盡而非如，如蘊處等；如而非盡，如七如等；亦盡亦如，如四聖諦；非盡非如，如空華等。

此復七種。

釋曰：自下第二廣釋七如，於中有三：初標章舉數，次次第別釋，後約四平等屬當七如。此即初也。

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然此七如本出此經，而諸論師即依此經，諸說不同。一依佛地第七三無性論、第一十八空論，唯約真如分為七種。若依此釋，實相一如唯持業釋，實相即如故。清淨真如自有二義：一假實別論唯依主釋，滅諦是假，如即是實，滅之如故；二攝假從實是持業釋，滅即如故；餘五唯依主釋，謂流轉之真如乃至正行之真如故。二依莊嚴十二中邊分別辨，中邊第二唯隨相說，即流轉等如其自體不失自性名為真如，非一味如乃名如也。實相一種正實真如，清淨二義准前可知，餘之五種非正真如。若依此釋，七種真如皆持業釋。三依成唯識論自有二義：一唯約真如，同佛地等；二隨相說，同莊嚴等。故第八云：此七實性圓成實攝，根本、後得二智境故。隨相攝者，流轉苦、集三，前二性攝，妄執雜染故；餘四皆是圓成實攝。若依顯揚第三，七種真如皆實真如，彼說七如名遍滿故。或可隨相分別，前三即真如，後四即四諦。依深密經第三，大同此經，故不別說。若廣分別，如三無性論、十八空論等釋七真如，即分為七。此即第一釋流轉如。謂一切行無前後性者，此有三釋：一云：一切行

中真如實性無前後際，故名無前後性。一云：即說流轉，說名真如。謂一切行念念生滅，未有而有，名之為生，故名無前；已有還無，名之為滅，名為無後。一云：諸行流轉無始無終，故云無前後。依三無性論、十八空論，皆有三釋，恐繁不述。

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

釋曰：第二釋相真如。相謂實相，謂一切法上二無我性。依成唯識，謂二無我所顯實性。如何經論有此異者？據實無我即是無法，所顯實性真如為體，而此經中於所顯處說能顯名。成唯識等就實而說，故說所顯。故瑜伽云：有為無為名為有，無我我所名為無。

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

釋曰：第三、釋唯識如。然釋此如自有兩說：若依佛地論等，唯識之性名唯識性；若依成唯識論，有其二義：一、同佛地；更有一釋，於一切行唯識觀智。故唯識云：隨相說者，圓成實攝。既云隨相是圓成實，知是無漏唯識觀智。故莊嚴論云：唯識如者，謂無分別智。深密經云：唯識真如，知有為行皆是心。顯揚亦同。

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

釋曰：第四釋苦諦。如此亦二義，謂苦諦實性。或即苦諦由集諦因之所成立，故名安立。或可四諦皆是安立，苦諦在初得安立名(顯揚第六、瑜伽六十四以四義釋安立)。依深密經名為執著，解云：是我我所所執處故。十八空論名為依止，為眾生依處故。

五者、耶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

釋曰：第五釋集諦如。亦有二釋，准苦應知。

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

釋曰：第六釋滅諦。如此亦二釋，如上應知。

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

釋曰：第七釋道諦，如二釋可知。

當知此中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

釋曰：自下第三約四平等屬當七如。於中有四，此即第一由三如故有情平等。所以者何？流轉即是十二緣生，安立邪行即是苦集，由此成立諸有情故。

由相真如了別真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

釋曰：第二由二如故諸法平等，一切諸法皆用真如唯識道理為自性故。

由清淨真如故，一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

釋曰：第三由一如故，三乘菩提平等平等皆同證得，斷煩惱障擇滅涅槃無差別故。故諸經說：三乘聖者同解脫床。此意說云：舉所證滅，顯能證智有平等義。

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攝受慧平等平等。

釋曰：第四由一如故，止觀所證智慧平等。此七真如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

釋曰：第三釋能取義，謂能取法即五色根，取五境故。心意識者即是八識，有其二義：一通、二別，俱如前說。及彼相應諸心所法亦名能取，同一境故。廣如集論第二、雜集第三。

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所取義。

釋曰：第四釋所取義，謂十二處中外六種處，除諸心所皆是所取，唯是所取非能取故。又前能取亦是所取，以心心所所取境故。若廣分別，如集論第二、雜集第三。

建立義者，謂器世界於中可得建立一切諸有情界。

釋曰：第五知建立義，於中有二：先總、後別。此即是總，謂器世界即是建立諸有情處，攝持有情故名建立。

謂一村田，若百村田，若千村田，若百千村田。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建立。於中三釋：一云此中如其次第即為十段：一村田量、二大地量、三贍部洲量、四四洲量、五小千界量、六中千界量、七大千界量、八拘胝界量、九無數界量、十微塵界量。一云於中七段即前七段，於大千界文別有四：一百千量、二拘胝量、三無數量、四微塵量。一云於中有五：一村田量、二大地量、三四洲量、四三千大千世界量、五十方世界量。雖有三釋，且依第三。此即初也。

或一大地，至海邊際，此百此千，若此百千。

釋曰：第二辨大地量，如文可知。

或一贍部洲，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四大洲，此百、此千、若此百千；

釋曰：第三、明四洲量。言四洲者：一、南贍部洲，從樹立名，北廣南狹，其相如車，南邊唯廣三踰繕那半，三邊各有二千踰繕那；二、東毗提訶洲，此名勝身，東狹西廣，形如半月，三邊量等，東三百五十，三邊各二千；三、西瞿陀尼，此云牛貨，形如滿月，徑二千五百，周圍七千半；四、北俱盧洲，此云勝處，或名勝生，形如方座，四邊量等，面各二千。隨其洲相，人面亦然。若廣分別，如俱舍第十一、十二，瑜伽第二等。

或一小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中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三千大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

釋曰：第四辨三千界量，於中有三：一百千量、二拘胝、三無數量。就百千中文有三節：初明小千、次明中千、後明大千。此小中大千例有四節，謂一界界、千界、百千界。就此界量，諸說不同。若依真諦部執記云：以一四天下為一數，從一數至十、十至百、百至千，為小千世界。三倍小千為三千，謂一倍至十小千、二倍至百千、三倍至千千，此是三千世界也。三千又作三倍增以為大千，謂一倍至十三千、二倍至百三千、三倍至千三千，以為大千世界也(依真諦師般若記云：三千者即舉中千，大千即舉後大千，以三倍小千故名三千)。若依長阿含經第十八云：千日月、千須彌山、千四天下、千六欲天、千梵天，是名小千世界。千小千界名中千界，千中千界名三千大千世界。雜阿含十六亦同。若依俱舍十一，釋有二義：初明處量，後正明三千大千。言處量者，彼云：夜摩等天宮，依處量有幾？

有餘師說：此上四天依處量同妙高山頂。有餘師說：上倍倍增。有餘師言：初靜慮地宮殿依處等一四洲，第二靜慮等小千界，第三靜慮等中千界，第四靜慮等大千界。有餘師言：下三靜慮如次量等小中大千，第四靜慮量無邊際。言三千者，彼云齊何量說小中大千？頌曰：

四大洲日月，　蘇迷盧欲天，　梵世各一千，
名一小千界。　此小千千倍，　說名一中千。
此千倍大千，　皆同一成壞。

若依順正理第三十一，大同俱舍而差別者，彼云：此中千小唯舉至梵世，故少光等非小千界攝，積小千等為中大千，故中大千亦不攝彼。又言小者，是卑下義，以除上故，如截角牛，積小成餘，亦非攝彼。解云：依正理論，三千大千唯至梵世，聖教唯說至梵世故，積小千界成中大故。今依大乘，諸教不同。若依雜集第六、佛地第六、瑜伽第二、智度論第七，同前所引長阿含等，更無異釋。若依顯揚第一，大同前說而差別者，彼云：問：何因緣故，小千世界名為卑小？答：由如特牛斷去兩角，以缺減故，名為卑小。如是梵世已下，其中所有千世界不如上地，故名卑小。如是三千世界三灾所壞，謂火、水、風灾。解云：准此，小千不至上地，應知中大即通上地。又云：三千世界三灾所壞，故知初禪小千，二禪中千，三禪大千。又依顯揚十八，與上少異，彼云：何因緣故，此三千大千世界中有多世界乃至色究竟天，而同說為一世界但至梵世？謂亦由二因故：一、同成壞故，二、建

立眾會故。解云：准此，大千世界至第四禪，而阿含等至梵世者，由二因緣：一、同成壞，謂具之三灾所成壞故；二、建立眾會，謂初禪已下王眾差別攝眾會故。問：三千世界既通色究竟，如何說言三灾所壞立三千界？解云：且約三灾屬當三千。理實而言，第四靜慮亦通大千。故十地經云：八地菩薩多作大梵天王，主千世界；九地菩薩多作大梵天王，主二千世界；十地菩薩多作摩醯首羅天王，主三千世界。依深密經，與上小異。彼云：彼百千、彼百千閻浮提、彼百千、彼百千萬，名為一千世界。彼一千世界百倍、彼百倍、千倍、彼千倍、百千倍，名為二千中千世界。彼二千中世界百倍、千倍、百千倍，名為三千大千世界者，譯異也。若依金光明經，三千世界通無色界。彼云：是諸仁王手擎香爐供養經時，其香遍布，於一念頃遍至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乃至百億非想非非想天。

解云：准此大乘，三千大千亦通非想。問：若爾，如何會釋瑜伽等論？解云：聖教自有二種：一者共教，如阿含等；二者不共教，如金光明等。就共教中自有兩釋：若依順正理等，唯約初禪已下說三千界；若依顯揚等，據實乃至第四靜慮。由二緣故，故阿含經唯至初定，如前已說。問：三千世界以誰為主？答：釋此義諸教不同。依大品經等，輪王為主，彼云：化作轉輪王，領三千世界。依大集經，魔王為主，彼云：有魔王領三千世界。依法華經，初禪梵王為主，彼云：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又智度論云：三千大千世界主梵天王名尸棄。又阿含經等說三千界至初定故。依十地經，第十地菩薩為主，彼云：十地菩薩多作魔醯首羅天王，主三千大千世界。又顯揚論說三千界通色究竟故。依仁王經，世尊為主，故彼上卷云：圓智無相三界王。金光明經說三千界通無色界故。

或此拘胝，此千拘胝，此百千拘胝。

釋曰：第二明拘胝量。言拘胝者，此云億也。故解深密經說名為億，智度論亦名為億。故第七云：百億日月乃至百億大梵，是名三千大千世界。又瑜伽第二云：百拘胝四大洲乃至百拘胝梵世間，名三千大千世界。故知拘胝即是億也。依婆沙論一百七十七云：積一至百千名洛叉，百至百千名俱胝，百千俱胝名那庾多。依俱舍論第十二云：十一為十，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十萬為洛叉，十洛叉為度洛叉，十度洛叉為俱胝，十俱胝為末陀，十末陀為阿庾多。依智度論第四卷云：一一名二，二二名四，三三名九，十十名百，十百名千，十千名萬，千萬名億，千萬億名那由他。解云：拘胝傳釋有三：一者十萬，二者百萬，三

者千萬。謂此一拘胝三千大千世界，或至百數，或至千數，或百千數。

或此無數，此百無數，此千無數，此百千無數。

釋曰：第三、辨無數量。梵音阿僧企耶，此云無數。依大婆沙及俱舍論，六十數中第五十二名為無數。依智度論云：天人中能知竿數、極數，不復能知，是名一阿僧祇。具說如彼。依華嚴經？僧祇品說，百二十轉中第一百三名阿僧祇。謂此一無數，三千大千世界，或至百數，或至千數，或百千數。

或三千大千世界無數百千微塵量等，於十方面無量無數諸器世界。

釋曰：第五明十方界量，一三千世界、二無數百千三千世界、三微塵量等十方無量三千世界。故顯揚云：三千世界、無數百千世界、極微塵等十方無量無數世界。又解：一方無數百千微塵量等三千世界、十方無量無數三千世界，皆說名為建立義也。

受用義者，謂我所說諸有情類，為受用故攝受資具。

釋曰：第六知受用義，謂諸有情為受用故，具足攝受十身資具。故瑜伽論第二卷云：云何十種身資具？一食、二飲、三乘、四依、五莊嚴具、六歌咲儛樂、七香鬘塗末、八什物之具、九照明、十男女受行。又解：言攝受者，七種攝受事。言資具者，十身資具。七種攝受事者，如瑜伽論第二卷說：云何七種攝受事？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三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五田宅廛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七庫藏事。十身資具，已如上說。

顛倒義者，謂即於彼能取等義，無常計常，想倒、心倒、見倒；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想倒、心倒、見倒。

釋曰：第七釋顛倒義，謂即於彼如上所說能取等義七種顛倒，名顛倒義。此七顛倒，如十七地第八卷說。彼云：顛倒攝者，謂七顛倒：一想倒、二見倒、三心倒、四於無常常倒、五於苦樂倒、六於不淨淨倒。想倒者，謂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妄想分別。見倒者，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心倒者，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當知煩惱略有三種：或有煩惱是倒根本、或有煩惱是顛倒體、或有煩惱是倒等流。倒根本者，謂無明。顛倒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倒等流者，謂邪見邊執見一分瞋慢及癡。此中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想及於苦樂倒。若廣分別，如俱舍十九、順正理四十七、婆沙一百四及四倒章。

無倒義者，與上相違，能對治彼，應知其相。

釋曰：第八釋無倒義，返上應知。

雜染義者，謂三界中三種雜染：一、煩惱雜染；二、業雜染；三、生雜染。

釋曰：第九明雜染義，文有三節：初牒章門，次標其數，後列其名。若依無性攝大乘釋，第二卷云：言雜染者，是渾是不淨義。雜染有三：一煩惱所作、二業所作、三生所作。(解云：煩惱不靜亂心名渾，業性造作令心不澄稱之為濁，生死有漏是名不淨。)又顯揚論第一卷云：煩惱雜染者，謂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合名煩惱雜染。業雜染者，謂或因煩惱所生，或因煩惱緣助善法所生，如其所應三界所攝身語意業。生雜染者，謂因煩惱及業故生，因生故苦。具說如彼。若廣分別，如瑜伽論第八第九。

清淨義者，謂即如是三種雜染所有離繫菩提分法。

釋曰：第十釋清淨義。所有離繫菩提分法自有二說：一云所有離繫及菩提分法名清淨義，是相違釋。一云所有離繫之菩提分法，舉果顯因是清淨義，是依主釋。雖有兩說，後釋為勝。故顯揚論第五卷云：清淨義者，謂為證三種雜離繫故，所修一切菩提分法。又攝論云：清淨義者，是鮮、是潔、是掃除義。清淨有二：一世間清淨，以有漏道暫時損伏現煩惱故。二出世清淨，以無漏道畢竟斷滅彼隨眠故。(解云：離惑稱鮮，離業名潔，離生死義是謂掃除。)

善男子！如是十種，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釋曰：第四總結十義能攝諸義。如是十義，顯揚第五一同此經。而差別者，彼論七如但列其名而不解釋。

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五種義故，名為知義。

釋曰：自下第二約五種義以釋知義。於中有四：一標章舉數、二問答列名、三次第別釋、四總結五義。此即初也。

何等五義？

釋曰：自下第二問答列名，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初也。

一者、遍知事，二者、遍知義，三者、遍知因，四者、得遍知果，五者、於此覺了。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於此五中總分為三：初二所知境；第三能知智，即是因行；後二即是所證果。

此中遍知事者。當知即是一切所知。謂或諸蘊。或諸內處。或諸外處。如是一切。

釋曰：自下第三次第別釋，即分為五。此釋初義，文有三節：初牒，次釋，後類。事謂體事，謂一切法所知境，或是五蘊、或十二處。十二處中，內諸六處、外諸六處，如是一切者，類釋界皆是所知。故顯揚云：遍知事者，謂蘊、界、處如是等。依瑜伽論

八十二云：遍知事者，謂蘊、界、處、緣起、念住及正斷等。顯揚十三亦同瑜伽。

遍知義者，乃至所有品類差別應知境。

釋曰：第二明遍知義，於中有三：初總標、次別釋、後類釋。此即初也，文有二節：初牒、後釋。謂與前事有差別者，前出境體未辨種種義門差別，故今此門明義差別。

謂世俗故，或勝義故。

釋曰：自下別釋有十一門，此即第一世俗勝義門。如集論第一、雜集第二云：云何世俗？幾是世俗？為何義故現世俗耶？謂雜染所緣是世俗有義，一切皆是世俗有(言一切者，具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三十五法，故言一切也)。為捨執著雜染相我故，觀察世俗有。云何勝義有？幾是勝有？為何義故觀勝義有耶？謂清淨所緣是勝義有義，一切皆是勝義有。為捨執著清淨我相故，觀察勝義有。雜集釋云：一切皆是勝義有者，以一切法不離真如故。若廣分別，如二諦章。

或功德故，或過失故。

釋曰：第二功德過失門，謂四無量等及百四十不共佛法名為功德，五逆十惡四重煩惱等名為過失。故下經云：過失者諸雜染法，功德者諸清淨法中邊。論曰：涅槃名功德，生死名過失。

緣故、世故。

釋曰：第三四緣分別門、第四三世分別門。言四緣者，如瑜伽論第三卷云：又有四緣者，一者因緣，謂諸種子。二等無間緣，謂若此識無聞，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三所緣緣，謂諸心心法所緣境界。四增上緣，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所，餘識亦爾。又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如是等類名增上緣。廣如別章。言三世者，瑜伽論第三云：云何建立三世？謂諸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又由與果未與果故，若諸法果若以滅相是過去有，因未生相是未來，已生未滅相是現在。又瑜伽五十二云：若已與果種子相續名過去界，若未與果當來種子相續名未來界，若未與果現在種子相續名現在界。當知此中如是密意。又云：過去諸行與果故有，未來諸行攝因故有。所以者何？現在諸行三相所顯，一是過去果性故、二是未來因性故、三自性相續不斷故。具說如彼。瑜伽五十六亦同辨。中邊第二、集論第二、雜集第三、顯揚第九大同瑜伽。又成唯識第三卷云：應信大乘緣起正理，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或生、或住、或壞相故。

釋曰：第五生等三相門。瑜伽三云：由緣力故，今最初生名生有為相，即已生時唯生剎那隨轉故名住有為相，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故名無常有為相。廣如別章。

或如病等故。

釋曰：第六、病等分別門。故瑜伽論八十六云：厭背想者，復有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癰、如箭、惱害。如病者，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如癰者，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癰苦，修厭背想。如箭者，謂如有一，因他怨箭所中之苦，習厭背想。惱害者，謂於親財等匱乏中，因自耶計所生諸苦，修厭背想。如是名為修觀行者於諸行中修厭背想。又智度論五十四云：觀五眾能生諸惱，故言如病。有人聞五眾如病，謂為輕微，故言如癰疽。有人以癰疽難愈，猶或可差，故言如箭鏑入體，不可得出。有人以箭鏑在體，雖沉深難拔出，良方妙術猶可令出，故言常痛惱。廣說如彼。

或苦、集等故。

釋曰：第七四諦分別門。等言等取滅道二諦，此四諦義如前章說。

或真如、實際、法界等故。

釋曰：第八真如眾名門。言真如者，如成唯識第九卷說：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如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又成唯識第二卷云：理非妄倒，故曰真如。親光釋云：由離一切虛妄顛倒，假名真如。言實際者，無性釋云：真故名實，究竟名際。際聲即是邊際言故，如事邊際。親光釋云：分折推求諸法虛假，極至於此更不可度，唯此是真假立實際。言法界者，無性釋云：法界者，謂是一切淨法因。親光釋云：能與一切善法所依假立法界。等者，等取空無我等。然此眾名諸教不同，辨中邊論略舉六名等無我等，故彼頌云：

略說空異門，　謂真如實際，　無相勝義性。
法界等應知。

廣說如彼。集論第一略舉七名，謂真如、無我性、空性、無相、實際、勝義、法界。廣如彼論及雜集釋。攝論佛地亦說眾名而不具足。依大般若有十一名，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

或廣略故。

釋曰：第九廣略分別門。顯揚第二十云：略廣者，謂先說一句法，後後以無量句轉轉分別顯了究竟。此經第五名為總別，釋同

顯揚。如瑜伽論八十一云：略義者，謂宣說諸法同類相應；廣義者，謂宣說諸法異類相應。復次有二種略義：一者名略；二者義略。如略義，如是廣義亦有二種：一者名廣；二者義廣。如世尊言：舍利子！我所說法或略或廣。當知此中顯示世尊於契經中文廣義略，於伽他中義廣文略。依智度論四十六云：諸佛說法有二種：或初略後廣，為解義故；或初廣後略，為易持故。十住婆沙第三卷云：略說者，以少言辭苞含多義，利根之人聞即開悟。廣說者，於一事一義中種種因緣為諸鈍根樂分別者敷演解說。略廣者，亦以一言苞舉廣義，又亦種種演敷一義。

或一向記故，分別記故，或返問記故，或置記故。

釋曰：第十四記差別門，如佛地論第六卷說。言四記者，一一向記、二分別記、三返問記、四嘿置記。一向記者，如有問言：一切生者決定滅耶？佛法僧寶良福田耶？如是等問，應一向記，此義決定。分別記者，如有問言：一切滅者定更生耶？佛法僧寶唯有一耶？如是等問，應分別記，此義不定。反問記者，如有問言：菩薩十地為上為下？佛法僧寶為勝為劣？如是等問，應反問記，汝望何問？嘿置記者，如有問言：實有性我為善為惡？石女兒色為黑為白？如是等問，應嘿置記，不應記故，長戲論故(若廣分別，如毗曇第一、俱舍論第十九、順正理第四十九、毗婆沙第十五卷、智度論第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五、涅槃經三十五、瑜伽論第八十一也)。

或隱密故，或顯了故。

釋曰：第十一、隱密顯了門。如顯揚論第六卷云：隱密教者，謂多分聲聞藏教；顯了教者，謂多分大乘藏教。瑜伽六十四亦同顯揚。依智度論六十五云：諸佛事有二種：一、密；二、現。初轉法輪得聲聞果，依顯了教；若得菩薩無生忍等，依隱密教。廣如彼說。或可說三性教名為顯了，三無性教名為隱密。

如是等類，當知一切名遍知義。

釋曰：第三類釋，如文可知。

言遍知者，當知即是能取前二菩提分法，所謂念住或正斷等。

釋曰：此釋第三遍知，謂即能取前二境界四念住等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得遍知果者。

釋曰：第四釋遍知果，先牒後釋。此即牒也。

謂貪瞋癡永毗奈耶，及貪瞋癡一切永斷諸沙門果。(自有本云永斷毗奈耶者，謬也。今勘草本、經本、瑜伽，皆云永毗奈耶也。)

釋曰：第四正釋，於中有二：初釋無為果，後釋有為果。此即初也。毗奈耶者，此云滅也，即是伏滅此貪瞋癡。若永斷者，即是

正滅，用此正滅為沙門果。故顯揚云：謂永滅貪瞋癡，及無遺餘貪瞋癡，斷四沙門果。

及我所說聲聞、如來若共不共、世出世間所有功德，於彼作證。

釋曰：第二釋有為果，所謂聲聞及諸如來八解脫等諸共功德、力無畏等一百四十不共功德，於彼作證。問：如何不說獨覺功德？解云：據實亦有獨覺功德，故顯揚論通說三乘所有功德。而今此經准可知故，略不說之，或可攝在聲聞藏中。

於此覺了者，謂即於此作證法中諸解脫智，廣為他說宣揚開示。

釋曰：第五辨覺了義，謂後得智於所證得有為無為所有功德，能知能證諸解脫智，能廣為他宣說顯示。故深密云：能知解脫，能受解脫，為他廣說。或可諸解脫智者，智體離障名解脫智，若依顯揚名受用遍智果。釋義同經。

善男子！如是五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釋曰：第四總結，如文可知。顯揚五義並同此經，更無異釋。依雜集論第十五卷自有兩文，若依前文開為六義，釋文少異。故彼論云：所遍知事謂蘊等，所遍知義謂無常等，遍知因緣謂淨尸羅守根門等，遍知自性謂菩提分法，遍知果謂解脫，彼證受謂解脫智見。集論第七但列六名，同雜集論而不解釋。若依雜集後文引愛味經釋此五義，名同此經，釋義有異。彼云：所遍知事者謂色等，遍知義者謂有味等，由此差別義遍知色等事故。遍知者，謂於五取蘊由如是三轉如實遍知(言三轉者，即於如前所遍知事、所遍知義及此遍知名為三轉，以於五蘊三度觀度故。又解：於五蘊中三度觀察，故名三轉：一者愛味即觀集諦，二者過患即觀苦諦，三者出離觀滅道。或可示轉、勸轉、證轉，名為三轉)。遍知果者，謂從此諸天世間乃至并天人皆得解脫乃至極解脫。彼證受者，謂自證知我已證覺無上正等菩提。

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四種義，名為知義。

釋曰：自下第三約四種義以明知義。於中有三：先總、次別、後結。此即初也。

何等四義？

釋曰：自下別釋，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一者、心執受義；二者、領納義；三者、了別義；四、雜染清淨義。

釋曰：第二正釋。然釋四義自有二說。一云：心執受義者，謂知自心於境執受。領納義者，如彼三受納之義。了別義者，謂知諸識了別境義。雜染清淨義者，知一切法雜染清淨。一云：此四如

其次第知四念處所緣四境，謂身、受、心、法。而言心執受者，舉能執受顯所執身。

善男子！如是四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釋曰：第三總結應知。

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三種義故，名為知義。

釋曰：自下第四約三種義以釋知義。於中有三：初總標，次列名，後別釋。此即初也。

何等三義？

釋曰：自下問答列名，此即問也。

一者文義，二者義義，三者界義。

釋曰：此即第二依數列名。

善男子！言文義者，謂名身等。

釋曰：自下第三別釋三義，即分為三，此即初義。言文義者，所謂名身、句身、文身，此名等三有積集義皆名為身。或可身者體義，謂名等三皆有體故名之為身。即此三種能彰顯義皆名為文，即是所詮之義，故名文義。

義義當知，復有十種。

釋曰：自下第二釋其義義，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依數列名。此即初也。是前文義所詮義，故名為義義。

一者、真實相。

釋曰：自下第二依數列名。此即初相，謂一切法實相真如。故下經云：諦實者，謂諸法真如。解云：諦實即是真實相也。

二者、遍知相；三者、永斷相；四者、作證相；五者、修習相；

釋曰：此四種相，如其次第苦集滅道四諦相也。

六者、即彼真實相等品類差別相。

釋曰：此第六相即前五相，一一皆有眾多義門品類差別。

七者、所依能依相屬相；

釋曰：釋第七相。顯揚第五云：所依能依相屬相者，謂大種是所依，造色是能依；或可眼等是所依，識等是能依；或可能詮是所依，所詮是能依。如是能所互相繫屬，名相屬相。

八者、即遍知等障礙法相。

釋曰：辨第八相，即是四諦所斷煩惱，名障礙法相。若依下文，謂即於修菩提分法，能隨障礙諸染汙相，是名彼障礙法相。

九者、即彼隨順法相。

釋曰：辨第九相，即是四諦能斷惑智，名隨順法相。若依下文，謂即於彼多所作，名彼隨順法相。

十者、不遍知等及遍知等過患功德相；

釋曰：明第十相，謂不遍知等煩惱過失，及遍知等智慧功德差別之相。故下經云：彼過患相者，當知即彼諸障礙法所有過失。彼勝利相者，當知即彼諸隨順法所有功德。又解：總說四諦名真實相，故瑜伽論六十四云：一諦相教，餘之九相名同此經。苦諦名遍知相，集諦名永斷相，滅諦名作證相，道諦名修習相，十六行差別名即彼真實相等品類差別相。說集因、苦果、道因、滅果相，稱義名所依，能依相屬相，因名所依，果為能依也。說四諦所斷法名為即遍知諦果法相，決擇分等名為即彼隨順法相，煩惱過失遍知功德名不遍等及遍知等過患功德相。若依雜集第十五卷引愛味經具釋十相，故彼論云：真實相者，謂取蘊所攝苦諦相。遍知相者，謂即於此有味等如實智永斷相。作證相者，謂從一切世間得解脫，由永斷諸障證得轉依故。修習相者，謂離顛倒心多修習住。品類差別相者(解云：此差別相，如其次第釋上五相有差別義也)。真實相有五種差別，謂色乃至識。遍知相有三種差別，謂味由味故乃至出離，由出離故如實知(解云：三差別者，謂味、出離、如實知。若依此釋，愛味即是集諦。言乃至者，即攝過患苦諦，出離是滅諦，如實知是道諦。或可三者，一愛味、二過患、三出離。於此三種如實了知，名如實知也)。永斷相、作證相各有二種差別，謂煩惱解脫、苦解脫。從此諸天世間乃至并天人皆得解脫者，顯煩惱解脫。為顯此差別義故，次說出離。言何以故？由餘經言：出離云何？謂若於是處貪欲永滅、貪欲永斷，超過貪欲故。如是由能生未來苦煩惱得離繫故，苦亦解脫。為顯此差別義故，次說離繫縛。極解脫修習相者，有二種差別，謂見道、修道。離顛倒心者，顯示見道。多修習住者，顯示修道。能依所依相屬相者，謂顯示真實相等為後後所依性。遍知等障礙法相者，謂如是三轉不如實知。遍知等隨順法相者，謂觀察如所安立色等法中味等相。於不遍知等過失相者，謂不解脫乃至不證覺無上正等菩提。與此相違，名於遍知等功德相。

言界義者，謂五種界。

釋曰：第三釋界義，於中有三：初標章數，次依數列名，後總結五義。此即初也。

一者、世界，二者、有情界，三者、法界，四者、所調伏界，五者、調伏方便界。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莊嚴十二名五無量，故彼論云：五事無量者，一、應化事無量，由攝一切眾生界故；二、應淨事無量，由攝一切器世界故；三、應得事無量，由攝一切法界故；四、應成事無量，由攝一切可化眾生故；五、應說事無量，由攝十二部經是化主方便故。顯揚第三亦名五無量，故彼論云：一、有情無

量，菩薩思惟無量世界一切有情差別之相，或一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五趣、四生等。二、世界無量，菩薩思惟十方無量器世界相染，此世界淨，或成、壞種種形界差別建立等。三、法界無量，菩薩思惟十方無量世界一切諸法自相、共相，是色、非色，有見、無見等。四、所調伏無量，菩薩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有情種種行、種種姓，或聲聞種性，或獨覺種性，或如來種性，耎、中、上根，勝、劣差別等。五、調伏方便無量，菩薩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調伏方便，此因說秘密之法方能調伏，此因說顯了之法方能調伏，此因攝受方便，此因折伏方便等方令調伏。具說如彼，廣如第十經記中說。

善男子！如是五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釋曰：第三總結五義。然此結文依經草本、瑜伽草本及深密經，皆云如是五義。若依顯揚第五卷云：如是三義普攝諸義。如上十義、五義、四義皆有經數，准上知此中三義為勝。此經、瑜伽兩處草本及深密經，皆云五義不放輒迴。

解深密經疏卷第六

西明寺沙門　圓測　撰

分別瑜伽品第六之餘。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若聞所成慧了知其義，若思所成慧了知其義，若奢摩他、毗鉢舍那脩所成慧了知其義，此何差別？

釋曰：自下第二明三慧知義。又解：就知義中文別有二：初約所知明知法知義，後明能知。上來已釋所知法義。自下第二辨能知智，於中有二：初明三慧知義差別，後顯智見二種差別。前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文有二節：初發問所依，後正發問辭。如文可知。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聞所成慧依止於文，但如其說未善意趣，未現在前隨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先釋、後結。釋中三慧即分為三，此釋聞慧。總約六義以辨三慧差別之相，此釋聞慧六義差別。一依止於文，謂此聞慧要由於文而得起故。二但如其說，謂但如文而取於義，非如二慧以義取文。三未善意趣，謂未善通達聖教意趣。四未現在前，謂緣境時未得同分影像現前，未得定故。五隨順解脫，謂遠能隨順涅槃解脫，或可通攝有為無為二種解脫。六未能領受成解脫義，謂未證滅，以散心位不斷結故。

思所成慧亦依於文，不唯如說能善意趣未現在前轉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釋曰：第二思慧六義，一亦唯依文，義同聞慧。二不唯如說，了與不了二教別故。三能善意趣，謂善通達聖教意故。四未現在前，亦同聞慧。五轉順解脫，轉謂轉勝，勝聞慧故。六未能領受成解脫義，亦同聞慧。謂此思慧對前聞慧三種義同，謂第一第四第六。三義不同，謂第二第三第五。

若諸菩薩修所成慧，亦依於文亦不依文，亦如其說亦不如說，能善意趣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順解脫，已能領受成解脫義。

釋曰：第三辨修慧六義。一亦依於文亦不依文，謂此修慧緣總別法而取義故亦依於文，或時離教而取義故亦不依文。二亦如其說亦不如說，義同思慧。三能善意趣亦同思慧(即四秘密、四意趣等)。四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由得定故。五極順解脫，最極順於解脫果也。六已能領受成解脫義，謂此修慧唯依定發通無漏故。斷惑證滅具足六義，謂此修慧對前聞慧六皆不同。對前

思慧二種義同，謂第二、第三、第四；義不同，謂第一、第四、第五、第六。今此經文以六種義顯三慧同異。若依瑜伽第八十二，以五種因顯其同異，故彼論云：復有五因，謂我當聞所未聞、我當聞已研究、我當除斷疑網、我當棄背諸見、我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句義。諸佛世尊說此五種顯聞思修三所成慧清淨方便，謂初二種顯聞所成慧，次二種顯思所成慧，後一種顯修所成慧。顯揚十三亦同瑜伽。然此三慧諸教不同，薩婆多宗聞慧緣名、思慧緣名及義、修慧緣義。故俱舍第二十二云：頌曰：聞思修所成，謂名俱義境。長行釋云：此三慧相差別云何？毗婆沙師謂三慧相緣名俱義，如次有別。聞所成慧唯緣名境，未能捨文而觀義故。思所成慧緣名義境，有時由文引義，有時由義引文，未令捨文而觀義故。修所成慧唯緣義境，以能捨文唯觀義故。譬若有人浮深駛水，曾未學者未捨所依，曾學未成或捨或執，曾善學者不待所依自力浮渡。三慧亦爾。(此下述薩婆多義。)有言：若爾，思不成。謂此既通緣名緣義，如次應是聞修所成。(世親菩薩述餘師意破薩婆多。)今詳三相無過別者，謂修行者依聞至教所生勝慧名聞所成，依思正理所生勝慧名思成，依修等持所生勝慧名修所成。說所成言，顯三勝慧是聞思等三因所成。由如世間於如命牛等，如次說是食草所成。(世親菩薩述經部義，如言食所成命、草所成牛。若廣分別，如雜心第五、順正理五十九、婆沙三十二及一百八十，恐繁不述也。)依經部宗，如成實論二十三云：通達語言是聞慧，通達義趣是思慧。從此二慧能生心喜，乃至攝心生如實智，是名修慧。又二十五三慧品云：從十二部經中生名為聞慧，若能思量諸經中義是名思慧，思惟義已當隨說行。若能現前智見是修慧，如說行者於定心中見五陰生滅。廣說如彼。今依大乘，大同世親。故優婆塞戒經第六卷云：慧有三種：一、從聞生，二、從思生，三、從修生。從字得義，名從聞生；思惟得義，名從思生；從修得義，名從修生。又瑜伽釋論第一卷云：聞所成慧者，聞謂聞聞，即是耳根，發生耳識聞言教故，從聞所生解文義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以為自性。思謂思慮，即是思數，如發生智慧思擇法故，從思所生解法相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以為自性。修謂修習，即是勝定，發生智慧修對治故，從修所生解理事慧及慧相應心心所等以為自性。問：依瑜伽釋，聞慧解文及義，思慧解其法相，修慧解理及事。瑜伽十一云：聞慧緣法，思修二慧緣義。又依瑜伽第九十五云：由三行相住持聖諦。何等為三？一、由聞慧任持其文，二、由思慧任持其義，三、由修慧任持其證。具說如彼。如此不同，如何會釋？解云：依大乘宗，據實而言，聞等三慧通解義文，如瑜伽釋。瑜伽論說聞慧緣思、法慧持義等者，就相顯說。界地事

者，薩婆多宗，欲界唯有聞思二慧，色界唯有聞修二慧，無色界中唯有修慧，如婆沙等。依經部宗，欲色具三，無色唯修。故成實論三慧品云：問曰：是三慧，幾欲界、幾色無色界？答：欲色界一切，無色界中唯有修慧。廣說如彼。今依大乘，大同薩婆多(大品欲界有定，有云大乘三慧皆通三界，須勘)。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善男子！是名三種知義差別。

釋曰：第二總結應知。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云何為智？云何為見？

釋曰：自下第二明智見差別。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我無量門宣說智見二種差別，今當為汝略說其相。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先許、後說。此即初也。

若緣總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知。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先智、後見。此即釋智。

若緣別法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見。

釋曰：第二別釋見也。解云：據實二種皆通見智，皆有推求決斷義故。而於此中為顯二種勝劣差別，是故約別名見，緣總名智。依深密經與此相翻者，譯家別故。然此智見，諸教不同。若依俱舍第二十六云：八忍非智性，自所斷疑未已斷故，可見性攝，推度性故。盡與無生二智非見性，已息求心不推度故。所餘皆通智見二性，已斷自疑推度性故。諸有漏慧皆智性攝。於中唯六亦是見性，謂五染汙見、世俗正見為六。如是所說聖有漏慧，皆擇法故，並慧性攝。依大婆沙九十五云：云何為見？答：眼根五見、世俗正見、學無學見。云何為智？答：五識相應慧，除無漏忍，餘意識相應慧。廣說如彼。又彼復云：諸見是智耶？答：應作四句：一有見非智，謂眼根及無漏忍見。二有智非見，謂五識身相應慧、盡無生智，除五見及世俗正見，餘意識相應有漏慧。三有見亦智，謂五見、世俗正見，除無漏忍及盡無生智，餘無漏慧即學八智及無學正見。此無漏慧及前五見、世俗正見，皆具見智二種相故，第三句攝。四有非見非智，謂除前相，相謂所名。若法是前三句所表，皆名為相；除此餘法，為第四句。是第四句所表之法，此復是何？謂色蘊中除眼餘色，於行蘊中除慧餘行，及三蘊令并無為法，為第四句。廣說如彼。若依經部，智見無別。故成實論智見品云：問曰：見智有何差別？答曰：即是一體，無有差別。乃至云：見智得解了達證，皆是一義。問曰：經曰：經中說知者見者則得漏盡，有何差別？答曰：若智初破假名名為智，

入法位已則名為見。始觀名智，達了名見。有如是深淺差別，廣說如彼。今依大乘，諸教不同。若依世親般若論，智見合說自有二意：一、簡比智，簡天二眼。故彼云：悉知便足，何故復說如來悉見？若不說悉見，或謂如來以比智知。若爾，但言悉見便足，何故復說如來悉知？若不說悉知，或謂如來以肉眼等見。功德施論大意亦同。依智度論二十六云：如從人讀誦分別籌量是名知，自身得證是名見。譬如耳聞其事猶尚有疑是名知，親自目覩了了無疑是名見。又智度論八十六云：初知名知，後深入名見。知名未了，見名已了。知見有四句：一、有知非見，謂盡知無生智，除世間正見及五見，餘慧皆名知。二、是見非知，謂五見、世間正見及八忍，餘無漏慧亦名知亦名見。離是見知，餘法非見非知。若依第十十二云：云何修定為得智見？此中天眼於諸色境能照能觀說名為見，能知諸天如是名字如是種類是名為智。又瑜伽八十六云：問曰：智見有何差別？答：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此慧名智，照現在境此慧名見。又所取為緣此慧名智，能取為緣此慧名見。又聞思所成名智，修所成者此慧名見。又能斷煩惱此慧名見，煩惱斷已能證解脫此慧名智。又緣自相境此慧名智，緣共相境此慧名見。又由假施設遍於彼彼內外行中，或立為我，或立有情、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摩呼洛伽等，或立軍林及舍山等，以如是等世俗理行緣所知境此慧名智，若能取於自相共相此慧名見。又尋求諸法此慧名智，既尋求已伺察諸法此慧名見。又緣無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智，緣有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見。又有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見，無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智。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由何作意？何等云何除遣諸相？

釋曰：自下第二除遣諸相門。於中三：初問答分別除遣諸相；次世尊！如世尊下，問答分別堪任觀察；後世尊下，問答分別難除諸相。就除遣相，文別有四：一問、二答、三徵、四釋。此即問也。問有三意：一由何作意者，問能除作意，諸作意中由何作意。二何等者，問所除相。三云何除遣諸相者，問除相方法作何觀行，或可觀行作何識滅(深密經云以何等心觀何法相者，譯家略也)。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由真如作意。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然此答文自有兩釋：一云此文地前觀門以答前問。答上三問即分為三，此答初問，謂諸菩薩諸作意中由真如作意(深密經云：真如觀心。解云：諸作意者，即是瑜伽第十一。四十作意中真如作意者，即四十作意中真實作意)。

除遣法相及與義相。

釋曰：答第二問。謂所除相不過二種，即前所說能詮名等及十義等，所詮諸法義影像之相，或可所執法義之相，入真如觀不見彼故。

若於其名及名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

釋曰：自下第三辨觀儀試，於中有二：初約名辨觀，後類釋句者，此即初也。謂諸菩薩觀名之時，觀彼諸名及名自性皆自心變假施設有，所執實名皆不可得。如是觀時，非但觀名是無所得，亦不觀彼名等所依所執性識。又解：觀所執名無所得時，亦不觀彼遍計所執名等所依依他名等。此意說云：入真如觀遣所執時，依依名等不得顯現，故名除遣，非謂推求空無自性說名除遣。故無性攝論第八卷云：無分別智現起智行時，一切境義皆不顯現。又依顯揚第二十真如觀中遣所執時，依他不現，名無所得。故彼論云：第三不顯現無所得者，推求諸法不見自性，非一切種都無所得。然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依他自相(由不觀故依他不現)。

如於其名，於句、於文、於一切義，當知亦爾。

釋曰：第二類釋句等，於中有二：初類釋句文及十種義，後得乃至下類釋五義四義三義。或可前文至於四義，乃至已下類釋三義，此即第一類釋句文及十種義。謂如其名及名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句文乃至十義，一一自性皆無所得，及不觀彼所依之相，如前應知。

乃至界及界自住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勘草本經及草本瑜伽，皆云及知於界及界自性，自餘經論皆云乃至於界，以義取文，乃至為勝)。

釋曰：第二類釋五義等，謂從乃彼五義四義及三義中文義義至於五界，或可乃彼文義義義至於界義，皆有二義：一觀自性無所得、二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准上應知。如是觀門，如成唯識第九卷說，故今略述唯識論意。彼論且依四種尋思、四如實智觀彼名義，謂煖頂位依四尋思，觀所取名義自性差別皆不可得，四如實智觀彼能取名義之識亦不可得。故彼頌曰：

現前立少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

長行釋云：為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此四善根，依四尋思、四如實智初後位立。四尋思者，尋思名、義、自性、差別、假有(依他)、實無(所執性也)，如實遍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名如實智。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立為煖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立為頂位，謂此

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依印脩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今世一法二空雙印。如是煖、頂依能取識觀所取空，下忍起時印境空相。中忍轉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順樂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雙印空相。皆帶相故，未能證實。故說菩薩此四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唯識真勝義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實安住真唯識理，彼相滅已方實安住。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菩薩於定位，　觀影唯是心，　義想既滅除，
審觀唯自想，　如是住內心，　知所取非有。
次能取亦無，　後觸無所得。

釋此二頌，如攝大乘釋論第六、雜集十一。解云：經云無名等者，煖頂二位觀所取空。亦不觀彼所依相者，忍及第一觀能取空。一云：此文地上觀門以答前問，謂地上菩薩入真觀時，名等自性及所依相都無所得，謂證一味境智平等，遠離能取所取相故。

世尊！諸所了知真如義相，此真如相亦可遣不？

釋曰：此即第三徵詰。謂前所說真如作意，所緣真如亦可遣不？

善男子！於所了知真如義中，都無有相亦無所得，當何所遣？

釋曰：第四如來釋通，於中有二：初正釋，後重釋。此即初也。然釋此文亦有兩說：一云此文約地前觀釋通外難，謂觀如時都無諸相，以無相故亦無所得，何所除遣？一云此文約地上觀釋通外難，謂入真觀時都無所得能所取相。故成唯識云：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

若時於所緣，　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

長行釋云：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廣說如彼。

善男子！我說了知真如義時，能伏一切法義之相，非此了達餘所能伏。

釋曰：第二重釋真如之相非餘所遣。此中意說，餘一切相以有相故，以真如遣。證真如時，所證真如都無有相，不可餘法遣此真如。此當無量義經所說：實相無相，不相無相。解云：無相不相者，無相不遣。不相無相者，不遣無相。

世尊！如世尊說：濁水器喻、不淨鏡喻、撓泉池喻，不任觀察自面影相，若堪任者與上相違。

釋曰：自下第二問答分別堪任觀察。於中有二：先問、後答。問中有二：初問所依教、後依教發問。前中有二：先喻、後答。此即喻說，文有二節：初不任觀察喻、後堪任觀察喻。謂世尊說濁水器喻、不淨鏡喻、撓泉池喻，如是三種不任觀察自面影相。故深密經云：器不清淨、鏡不清淨，諸水等濁不見面相。清水器喻、淨鏡面喻、澄泉池喻，如是三種如其次第即喻三慧。淨水之器照象雖得猶不及鏡，故喻聞慧。淨鏡雖明無澄靜性，故喻思慧。水性調柔有澄靜性，故喻修慧。或可一一通喻三慧。

如是若有不修心，則不堪任如實觀察所有真如；若善修心，堪任觀察。

釋曰：此第二合如其次第。未得三慧之時不善修心，則不堪任如實觀察真如之相，如濁水等不見自面。若善脩心堪任觀察，如清水等能見自面。

此說何等能觀察心？依何真如而作是說？

釋曰：第二依教發問。問有二意：初問能觀察心依何觀心作如是說，後問所觀境依何真如作如是說。

善男子！此說三種能觀察心，謂聞所成能觀察心、若思所成能觀察心、若脩所成能觀察心。依了別真如，作如是說：

釋曰：第二如來正答，文有二節。初答能觀，即三慧心，故深密云三種心觀。後答所觀，即七真如中了別真如。然此真如自有二種：一者謂一切行唯是識性故名真如，此即世俗唯識觀；二者唯識之性名唯識性，此即勝義唯識觀。若在地前觀唯識相，初地已上觀唯識性，此中通說兩種觀也。

世尊！如是了知法義菩薩，為遣諸相勤修加行，有幾種相難可除遣？誰能除遣？

釋曰：自下第三問答分別難除諸相。於中有三：初問答分別難除相等；次世尊除遣如是十相下，問答分別除相解脫；後爾時慈氏下，問答分別總相空性。就難除中先問後答，此即正問難除相數及能除空。

善男子，有十種相空能除遣。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標數略答、次菩薩徵問、後如來廣釋。此即初也。十種相者，此答初問。謂難除相略有十種，謂此十相觀空除遣，非如事別中不淨觀等，雖非空觀而除淨等。為簡故，彼說難言。問：准下經文有十六相，如何但說十種相耶？答：據實別相有其十六，即所了義有十種故，攝為十相。空能遣者，答第二問。有十七空是能除遣，依深密經有十八空，第八相中有五空故。

何等為十？

釋曰：此即第二菩薩徵問。

一者、了知法義故，有種種文字相；

釋曰：自下第三如來廣釋，釋十種相，以空除遣。除遣十相，即分為十，此即初也。於相中有二：初標所除相，後明能除空。此即初也。言法義者，法謂教法，義是境義，法即義故，是持業釋。文字相者，謂名、句、文身，通名文字。故瑜伽論八十一云：謂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云何為文？謂名身、句身、字身。故知文者，即名、句、文也。此中意說，謂諸菩薩初觀行時，為欲了知十二部經為境義故，即有種種文字相現。

此由一切法，空能正除遣。

釋曰：此即第二辨除空。然此諸空諸說不同，一依大般若初分第五十一說二十空及四空義，故彼經云：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是名菩薩摩訶薩大乘相。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內空？佛言：善現！內謂內法，即六內處。此中眼由眼空。何以故？非常非境本性爾故，耳等亦爾。外謂法外，即六外處，准上應知。內外謂內外法，即十二處。此中內六處由外六處空。何以故？非常非境本性爾故。外六處由內六處空。云何空空？佛言：空謂一切法空。此空由空空。何以？非常非境本性爾故。佛言：大空謂十方空。佛言：勝義謂涅槃。此勝義由勝義空。佛言：善現！有為謂三界。此中欲界由欲界空，色無色亦爾。佛言：無為謂無生無住無異無滅。此無為由無為空。畢竟謂諸法究竟不可得。佛言：無際謂無初中後可得，及無往來際可得。佛言：散謂有放有棄有捨可得。佛言：無變異謂無放無棄無捨可得。佛言：本性謂一切法本性，若有為法性若無為法性，皆非三乘所作，亦非餘所作。佛言：自相，謂一切法自相。如變礙是色自相，領納是受自相，取像是想自性，造作是行自相，了知是識自相，如是等若有為法自相，若無為法自相。佛言：共相，謂一切共相。如苦是有漏法共相，無常是有為法共相，無我是一切法共相，如是等無量共相。佛言：一切法，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若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佛言：不可得。此中一切法不可得，謂三世不可得。若過去無二世可得，若未來無二世可得，若現在無二世可得。佛言：無性空，謂此中無少性可得。佛言：自性，謂諸法能和合自性。不可得。佛言：無性。不可得。佛言：無性自性，謂諸法無能和合性、有所和合自性。解

云：無性者，無諸法體。性自性者，離法體外無能和合性。無性自性者，合說二種。又有四空，謂有性、無性、自性、他性。有性謂有為，無性謂無為。自性謂一切法自性空，此空非智所作亦非餘所作。他性謂若佛出世若不出世，一切法法住乃至實際皆由他性故空。若依第二分四百一十三釋十八空，與前二十空開合有異，義無寬狹。合二十中散無變異為散無散空，合自相空、共相空名自共相空。若依第三分四百七十九，列十九空而不解釋，於中前十六空同後十六，後之三空即有差別，謂所緣空、增上空、互無空等。若依第三分四百八十說十六空，於二十空中合自共相名為相空，闕散空、不可得空、自性空名同異者，改無變異名無散，釋相同二十空。若依第二分第四百三卷說有七空：一、五蘊，二、十二處，三、十八界，四、四諦，五、十二緣起，六、有為、無為等一切法，七、本性。引名不釋。大品第七釋十八空及以四空。依智度論第四十六釋十八空及四云：問曰：十八空，內空等後皆云非常非滅故，此義云何？答曰：若人不習此空，必墮二邊：若常、若滅。所以者何？若諸法實有，則無滅義，墮常中。如人出一舍，入一舍，眼雖不見，不名為無。諸法亦爾，從未來世入現在世，入過去世，如是則不滅。行者以有為患，用空破有，心復貴空，著於空者，則墮斷滅。以是故，行是空以破有，亦不著空，離是二邊，以中道行是十八空，以大悲心為度眾生。是故十八空後皆言非常非滅，是名摩訶衍。若異此者，則是戲論狂人，於佛法中都無所得。如人於珍寶聚中取水精珠，眼見雖好，價無所直。問云：第十八空已攝諸空，何以故說四空？答云：十八空中現空盡攝。諸佛有二種說法：或初略後廣、或初廣後略。初略後廣，為解義故；初廣後略，為易持故。或為後會眾生略說其要，或以偈頌。今佛前廣說十八空，後略說四空。廣說如彼。若依涅槃第十六釋十一空，依大集經第四十八、大品第七釋十八空及以四空，依顯揚十五及中邊論有十六空，楞伽第一、智度論三十六有七空，依瑜伽十二有四空。十八空論說十八空、十七空、十六空、十四空。二空具如別章。上來已敘諸教，今正釋文。然依此經有十七空，於二十空中闕散自性二空，合二十中自相、共相為一相空，故有十七。十八空中闕自性空，此即第一一切法空。依大般若，一切法空者，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若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此一切法由一切法空。依智度論第三十一云：一切法空者，一切法名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等。具說如彼。依十八空論及中邊論，一切法者，如十力、無畏等，令此一切法空為清淨一切佛法。今依此經，欲攝一切能詮之教，故依文字顯一切法空。問：如何此經

但說十相及十七空？答：准如智度論，略即不周，廣即事繁，故唯十八。此亦同彼。

二者、了知安立真如義故，有生、滅、住、異性相續隨轉相。

釋曰：辨第二相先相後空，此即初也。此中所說安立真如者，即四聖諦中是苦聖諦，即七如中如前所說安立真如，業煩惱等所安立故。或可安立四諦最初得安立名，守性不改故名真如。由斯苦諦有生等相，相續隨轉亦名真如。或可此中有其二相，一生等四相、二三世相續隨轉相，由斯二空各除一相。

此由相空及無先後空，能正除遣。

釋曰：此辨第二能對治空。此有二種：一、相空，二、無先後空。依大般若，說此相空開為二空：一、自相空，二、共相空。故彼經云：自相空者，謂一切法自相，如變礙是色自相，領納是受自相等。言共相者，謂一切法共相，如苦是有漏法共相等。說此無先後空，名無際空。故彼經云：無際空者，無三際可得等。依大智度論，釋其相空，名同此經，義同般若。廣說如彼。無先後空，彼云無始空。故彼論云：無始空者，世間若眾生若法皆無有始，故名無始空。廣如彼說。今依此經，不同彼說。遣四相故，名為相故，名為相空；遣流轉故，名無先後空。辨中邊第一云：生死長遠，無初後際。十八空論云：無前後空，亦名無始空。廣說如彼。

三者、了知能取義故，有顧戀身相及我慢相。

釋曰：此明第三相，先相後空。此即初也。此有二種，謂顧戀身相及我慢相。由此了知如上所說，能取五根及心心所起二種相：一顧戀身相，謂我根等能取諸法；二我慢相，由我心等勝於他故。

此由內空及無所得空能正除遣。

釋曰：此辨能除空。此有二種：內空、無所得空。依大般若，言內空者，內六處空、無所得空。彼云：不可得空，不得三世，故名不可得。大智度論云：內空者，謂內六入，無我、無我所、無眼等法。不可得空者，一切法及因緣畢竟不可得，名不可得空。今依此經，由能了知六根能取，即有顧戀執著內身而觀內空，能正除遣。由執我有，故起我慢。觀無所得空，能正除遣。無我可得，云何起慢？又解：由二種空，通除二相。

四者、了知所取義故，有顧戀財相；

釋曰：辨第四相，先相後空，此辨相也。此由如上所說外六處等所取義中，有顧戀財相。

此由外空，能正除遣。

釋云：辨能遣空。依大般若，外空者，謂外六處。智度論曰：外空者，所謂外六入，無我、我所及無六法。此經同彼，由外六除。

五者、了知受用義。男女承事資具相應故，有內安樂相、外淨妙相。

釋曰：辨第五相，先相後空。此即釋相，謂由了知受用義中受用男女及資具故。於男女處是有情故，起內安樂想；於諸資具非有情故，起外淨妙想。或可內謂內六處，外即外六處，於內六處起安樂想，於外六處起淨妙相。

由此內外空及本性空能正除遣。

釋曰：辨能治，謂空有其二種：內外空及本性空。依大般若，謂內外六處，名內外空。謂一切法本性，若有為性、無為性，皆非三乘及餘所作，名本性空。依智度論，內外空者，謂內外六入，無我、無我所，無內外法。本性空者，謂法性常空，假來相續故，似若不空。譬如水性自冷澂，皆以火故熱，止火停久，水即還冷。諸法性亦如是，未生時空無所有，如水性常冷。諸法眾緣和合故有，如水得火成熟。眾緣若非若無，即無有法，如火滅湯冷。問云：與畢竟空有何差別？論自釋云：性空者，破諸法性，如彼水中無其熱性，不無水相。畢竟空者，破無法相，及乃至因緣法相亦無。今釋此經，諸說不同。一云：內空除內安樂相，外空除淨妙相，本性空通除二相。一云：內外空除內安樂相，於中外空一分除淨妙相，本性空通除二相。一云：內外空除內安樂相，有情數故云內，自身外故云外也，本性空除淨妙相。一云：內外空除內安樂相，謂男女等具十二處，故內外空除，本性空除淨妙相。問：外淨妙相如何不說由外空除？解云：據實亦用外空，前已說故，故不說之。

六者、了知建立義故，有無量相。

釋曰：辨第六相，先相後空。此辨其相，謂由前說器世間相建立義故，有三千等無量相也。

此由大空，能正除遣。

釋曰：辨能治空。涅槃經云：般若波羅蜜名為大空。依大般若，言大空者，謂十方空。智度論說：同大般若而差別者，具以六義釋大空名。故彼論云：問曰：十方空何以名大空？答云：東方無邊故、一切處有故、遍一切色故、常有故、益世間故、令眾生不迷悶故，故名為大。如是大方能破，名大空。具說如彼。今依此經，大同般若。

七者、了知無色故，有內寂靜解脫相；

釋曰：辨第七相，先相後空。此釋其相，謂前第六辨欲色界器世間相，今辨無色內寂靜相。謂修定者得無色定，以為寂靜解脫涅槃，是故名為解脫相也。

此由有為空，能正除遣。

釋曰：辨能治空。依大般若，有為空者謂三界空。智度論說：有為空者，謂因緣和合生陰界等。有二義故名之有為空：一者無我我所等，不可得故空；二有為法相空，不生不滅無所有故空。廣說如彼。今依此經亦同般若。

八者、了知相真如義故，有補特伽羅無我相、法無我相，若唯識相及勝義相。

釋曰：辨第八相，先相後空。此釋相也。謂由前說相真如故便有四相，謂人無我相、法無我相、唯識真如及勝義相。

此由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及勝義空能正除遣。

釋曰：辨能治空。依大般若言：畢竟空，謂諸法畢竟不可得。無性空者，謂無少性可得。無性自性空，謂諸法無能和合性、有所和合自性。勝義空者，謂涅槃。智度論說：畢竟空者，以有為空、無為空破諸法無有遺餘，是名畢竟空。無法空者，無法名法，已滅無故名無法空。無法有法空者，取無法有法相不可得，是名無法有法空。復次有人言：過未法空名無法空，現在及無為法空是二俱空，故名無法有法空。復次有人言：無為法無生住滅是名無法，有為法有生住滅是名有法，此二空故名無法有法空。解云：無法空、無法有法空者，如次名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第一義空者，第一義名諸法實相，不破不壞故。是諸法實相亦空。何以故？無受者故。廣說如彼。今依此經空遺相者，自有三說：一云：畢竟空破前二相，由無性空、無性自性空破唯識相，由勝義空破勝義空、破勝義相。一云：畢竟空破前二相，若執唯識相，無性空除；若執依他為勝義相，由無性自性空除；執圓成實，勝義空除。一云：如其次第除前四相。所以然者，所執我相，諸宗共計畢竟空除；所執法相，無性空除；理實法空，用諸空除。然上所說諸空皆除法空，是故此中且舉無性以遣法空，為顯諸法不離識故。以有性、無性遣唯識相，由勝義空遣勝義相，名義相當，意顯可知。若依深密解脫，說有四相，用五空除，謂本空、無物空、自體空、無體自體空、第一義空。解云：若准彼經，具十八空加無物空，或可加本空故。故深密云：彌勒！有十種難修行相，依十八空觀彼難修行相。

九者、由了知清淨真如義故，有無為相、無變異相。

釋曰：辨第九相，先相後空。此辨相也，謂由了前清淨真如是滅諦故。了知彼時便有二相：一無為相、二無變異。

此由無為空、無變異空能正除遣。

釋曰：第二辨能治空。依大般若，言無為者，謂無生無住、無異無滅，是為無為空。無變異者，謂無放無辨、無捨可得，是為無變異。依智度論，言無為者，名無因緣，常不生不滅，如虛空無變異空。彼論不釋。今依此經，大同般若，謂證空時無二相故，以二空治。

十者、即於彼相對治空性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

釋曰：辨第十相，先相後空，此辨相也。然釋此文自有兩說：一云：即於彼相者，謂即次前無變異相及無為相；對治空性者，謂即次前無變異空及無異空，如深密說。此意說云：菩薩思惟對治二相，二空性相現。一云：即於彼相者，謂前九相；對治空性者，前十六空。思惟如上十六空故，即有十六空性相現。

此由空空，能正除遣。

釋曰：第二辨能除空。依大般若，言空空者，謂一切法空由空空，是名空空。依智度論，意同般若。故彼論云：言空空者，以空破前內空、外空、內外空三種空故，名曰空空。廣說如彼。若依中邊，第一空智亦空空，名云空故。彼云：謂智能見內處等空，空智空故，說名空空。十八空論意同中邊(破前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若依涅槃經，有無雙遣，故無空空。故彼云：是有是無，故名空空；是是非是是，故名空空(遠法師解云：因緣之法有無同體，以同體故，無法為有、有法為無、有有法為無。無為有故，有即非有；有為無故，無即非有非無，故曰空空)。今此經意與前不同，自有兩說。一云：以空遣第九相中無為空、無變異空二空性相，故曰空空。故深密云：對治無為空、無變異空相，故云空空。具說如彼。一云：以空除前十六空相，故云空空。而深密經但遣二相空者，譯家異也。

世尊！除遣如是十種相時，除遣何等？從何等相而得解脫？

釋曰：自下第二問答分別除相解脫。於中有二：初問答分別除相解脫；後善男子！當知就勝下，釋外疑難。前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問有二意：一問所除相、二問從何相而得解脫。然初問意，三說不同。一云：如上除遣所執相時，更除何相？一云：如上所說除十相者，定散相中依何相說？一云：如上所執之相是何等相？准此三問，答亦有三，至文當說。

善男子！除遣三摩地所行影像相，從雜染縛相而得解脫，彼亦除遣。

釋曰：第二、如來正答二問。今此答文唯前三問，亦有三說：一云：觀空除遣遍計所執十種相時，空觀心中仍有依他似空影像隨空心現。從此空觀入於證智，更除似空影像相分。相分既除，即

從一切雜染相縛種子解脫，執解脫心亦皆遠離，故言彼亦除遣。一云：如上所說除十相時，唯能除遣三摩地所行依他影像相分。由能除遣定影像故，即解脫有漏相縛。由彼解脫相縛力故，能緣見分亦能除遣。或可現行相縛解脫力故，彼相縛種亦得解脫。一云：如上所說除遣十相，即是依定所現影像所起徧計所執相也。謂由三摩地有影像現，後散心中依彼影像即隨妄情有所執相，故觀空時能除如是所執之相。除執相故，從雜染相而得解脫。由解脫故，彼能執心亦名除遣。或可護法所說除遣三摩地所行影像者，如前所說不現前故名為除遣，非無自體故名除遣。故瑜伽論七十四云：問：若觀行者如實悟入遍計所執自性時，當言隨入何等自性？答：圓成實自性。問：若觀行者隨入圓成實自性時，當言除遣何等自性？答：依他起自性。又瑜伽七十三云：問：修觀行者云何除遣所緣境相？答：由正定心於諸所知境界影像先審觀察，後由勝義作意力故，轉捨有相轉得無相。又三十六云：能斷能捨故名除遣。又顯揚十六云：除遣修，謂如有一思惟三摩地所行影像相故，除遣諸法根本性相令不復現。依以橛出橛道理，猶如有人以其細橛除遣麤橛，或以身安遣身麤重。瑜伽六十七亦同顯揚。

善男子！當知就勝說如是空治如是相，非不一一治一切相。

釋曰：自下第二釋外疑難。於中有三，謂法、喻、合。此即法說，謂外疑難。豈不一一能除十相，如何別說名除一相？故作此答。據實一一除一切相，就勝說故名除一相。

譬如無明非不能生，乃至老死諸雜染法，就勝但說能生於行，由是諸行親近緣故。

釋曰：第二喻說，如經可知。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釋曰：第三舉法同喻。

爾時，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此中何等空是總空性相？若諸菩薩了知是已無有失壞，於空性相離增上慢。

釋曰：自下第三問答分別總相空性，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言此中何等空性是總空性者，正問總空。此中問意，於三性中何等法空為總性？言若諸菩薩等者，發問之意，謂若了知總性空已，便無損減惡取空失，由此亦離未證謂證增上慢過。

爾時世尊歎慈氏菩薩曰：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令諸菩薩於空性相無有失壞。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讚問許說，後依問正答。前中有三：初讚問有益，次何以故下顯不問失，後是故下勅聽許說。此即第一讚問有益。

何以故？善男子！若諸菩薩於空性相有失壞者，便為失壞一切大乘。

釋曰：第二辨不問失文。文有兩節意：初何以故者，徵詰於空性相無失所由；後善男子等者，舉失壞相，反顯不失。若諸菩薩於總空性有失壞者，便為失壞一切大乘。言一切大乘者，如前所引大般若經說十八空等，名為大乘。然此所說言失壞者，如瑜伽論七十三說，彼云：云何菩薩失壞大乘？謂有菩薩聞皆一切法甚深無性，即執一切煩惱燒然，自性本無，謂已無有生死重病。譬如有人於己身中所生熱病，謂為無病，於此熱病不能解脫，名為失壞。由此譬喻，失壞菩薩當知亦爾。若依瑜伽第三十六，增益損減惡取空者，名為失壞。彼云：有二種人於佛法中俱為失壞：一者於色等法、於色等事，謂有假說自性自相，於實無事起增益執；二者於假說相處、於假說相依、於離言自性勝義法性，謂一切種皆無所有，於實有事起損減執。乃至云惡取空者，名為失壞，廣說如彼。

是故汝應諦聽諦聽，當為汝說總空性相。

釋曰：第三勅聽許說。

善男子！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中，一切品類、雜染、清淨、遍計所執相、畢竟遠雜性，及於此中都無所得，如是名為於大乘中總空性相。

釋曰：第二依問正答，文有兩節：初依問正答，後如是下結答外問。就正答中，西方諸師自有兩釋：一清辨等云：此經三性皆空，如經若於依他、圓成二種性中，一切品類雜染清淨遍計所執畢竟遠離性者，顯所執性空。及於此中都無所得者，顯依他起及圓成實二性空義。如是三性都無所得，名為總空性相。問：如何得知亦遣依他？彼引經云：

無有少法生，　亦無少法滅。　淨見觀諸法，
非有亦非無。

又引兩經，一經說云：

諸法說緣生，　緣法兩皆無，　能如是正知。
名通達緣起。　若法從緣生，　此法都無性，
若法都無性，　此法非緣生。

又諸波若皆作此說：一切諸法皆不可得，乃至法界、實際。故知圓成亦無所有。問：若爾，契經如何會釋？契經頌云：

遍計所執無，　依他起性有，　妄分別失壞。
墮增減二邊。

解云：名是遍計所執，義是依他起性。名於其義非有故無，義隨世間非無故有，不可引此證有依他。如是等文不可具述。二護法

等云：於三性中但遣所執，非餘二性。故此中云：於依他起及圓成中，一切品類染淨所執畢竟遠離性。此明於二性中遠離所執，故知但遣所執以顯空性。言及於此中都無所得者，止濫謂此總空性一切十相皆無所得，非如前十六空各遣一相。又解：遍計所執於二性中畢竟遠離及都無所得。又餘經說：遍計所執無，依他起性有，妄分別失壞，墮增減二邊。又此經中無自性相品云：然諸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又大般若經云：諸遍計所執性決定非有，諸依他起性唯有名相施說言說，諸圓成實空無我性是真實有(無性攝論第一引此經文)。又廣百論引經云：遍計所執所集所增所取常恒無變易法，如是一切皆名為無，因緣所生皆說為有。如來處處說三自性，皆言遍計所執性空，依他圓成二性是有。故知空教別有意趣，不可如言撥無諸法，如言取義名謗大乘，便惡取空成大邪見。如是等經不可具述。問：若爾，如何會釋前所引經遣依他起？護法釋云：前何經說云無有少法生亦無少法滅者，此頌意明遍計所執自性差別，能詮所詮其體皆空，無生無滅。淨見觀諸法非有亦非無者，離執淨見觀諸世間因緣所生非無非有，會後二經云：如是二經說緣生法，雖無自性而不相違。以從緣生法有二種：一者遍計所執、二者依他起性。此中意明遍計所執自性非有，不說依他。上來護法等會釋經文，清辨引經復作此難：若有依他，何緣經說一切法性無不皆空？又契經云：佛告善現：色等諸法自性皆無。復有經言：佛告大慧：一切法性皆無有性，先有先無不可生故。護法通云：此有密意。密意如何？謂此諸經唯破遍計所執自性非一切無，若一切無便成邪見。云何知有此密意耶？結餘契經中顯可說故。謂薄伽梵說如是言：我唯依於相應自性，說一切法自性皆無。若有如言而生執著，謂染淨法自性皆無，彼惡取空名為邪見。具說如彼。由斯義故，世親菩薩二十唯識云：非知諸法一切種無，乃得名為入法無我。然達愚夫遍計所執自性差別，諸法我無，如是乃名入法無我。非諸佛境離言法性亦都無故，名法無我。又無性攝論第一卷云：於無無因強立為有，故名增益。於有無因強撥為無，故名損減。乃至彼云：於遍計所執唯有增益而無損減，都無有故，以要於有方起損減。於依他起無有增益，以有體故，要於非有方有增益，亦無損減，唯妄有故。於圓成實無有增益，是實有故，唯有損減。廣說如彼。又依瑜伽第三十六及七十五，損減依他，圓成是無，皆說名為惡取空者，如前分別。又大智度論第三十七云：愛多者著有見，見多者著無見。如是等眾生著有見無見，是二種見虛妄非實，破中道。譬如人行陝道，一邊深水，一邊大火，二邊俱死。著有著

無，二事俱失，乃至廣說。問：此總空性與十七空有何差別？解：有兩釋。一云：體無差別，總別有異。一云：此總空性遣所執性，前十七空除遣影像，故有差別。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能攝幾種勝三摩地？

釋曰：第十三止觀能攝諸定地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請問。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如我所說，無量聲聞、菩薩、如來有無量種勝三摩地，當知一切皆此所攝。

釋曰：此即第二如來正說。一切三乘無量諸定，當知攝在此止觀中，更無別定非此所攝。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以何為因？

釋曰：自下第十四止觀因果作業門，於中有三：初因、次果、後業，此即因也。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善男子！清淨尸羅、清淨聞思所成正見以為其因。

釋曰：此第二答。謂此止觀得定位故，別解脫戒及散位中聞思二慧以為其因。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以何為果？

釋曰：自下第二辨止觀果，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善男子！善清淨心、善清淨以慧以為其果。

釋曰：自下正答，有二復次，此即初也。清淨心者，心言顯定，是奢摩他果；善清淨慧，是毗鉢舍那果。此約等流果說，若依增上果，皆得兩果。又云善清淨心、善清淨慧者，說無漏故，名之為善。有別本云善清淨戒、善清淨心、善清淨慧以為其果者，謬也。而勘草本經論及深密經，皆不說戒。

復次，善男子！一切聲聞及如來等，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當知皆是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所得之果。

釋曰：第二復次重釋其果。然釋此文，諸說不同。一云：此文但說聲聞、菩薩、如來。若依此說，等言等取諸菩薩也。故深密云：一切聲聞、菩薩、諸佛、諸獨覺眾，非正教授及所化故，略而不說。一云：此中說聲聞言亦攝獨覺，餘如前說。一云：等言通等獨覺及諸菩薩，餘如前說。總說意云：三乘所得世出世間所有諸法，皆是止觀所得果也。問：佛所得果皆是無漏，如何說彼名為世間？解云：世間有二種：一體有漏故名世間；二者體雖無漏，緣世間故名為世間，謂後得智相應心等。是故，世尊！有世間法。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能作何業？

釋云：自下第三、明止觀作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善男子！此能解脫二縛為業，所謂相縛及麤重縛。

釋曰：如來正說解脫二縛以為其業，所謂相縛及麤重縛。言相縛者，一云：相分由有漏相，令彼見分不得自在，名為相縛。此即相是縛，名為相縛。一云：第七末那為相縛體，由第七識、餘眼等識於所緣相不得自在。若依此說，相之縛故，名為相縛。言麤重縛亦有二種：一、有漏法上無堪任性，名麤重縛。與有漏法非一非異，無別體故，名為非異；斷、不斷異，故名非一。二者、二障種子通名麤重。雖有二種，意取種子名為麤重。若廣分別，如勝義諦品已說。

世尊，如佛所說五種繫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毗鉢舍那障？幾是俱障？

釋曰：自下第十五止觀諸障差別門，於中有四：一五繫能障止觀門、二五蓋能障止觀門、三分別五種散動門、四止觀治十一障。此即初也。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於五繫中，幾是止障？幾是觀障？幾是俱障？言五繫者，依成實論，名五心縛。煩惱惡法纏心不捨，故名心縛：一貪己身、二貪外五欲、三樂與在家出家眾合、四於聖語心不喜樂、五於善法得少為足。若依集論第四釋三拘礙，彼云：拘礙有三，謂貪、瞋、癡。由依三故，顧戀身財，無所覺了，樂處憒丙，得少善法，便生厭足。由此不能修諸善法，故名拘礙。解云：集論如經次第。無所覺了，即當經說：於諸聖教不得隨欲。雜集第七先申集論，後依五種拘礙釋拘礙義。故彼論云：又此顧戀身等，即依五種心拘礙說。何等為五？謂顧戀身、顧戀諸欲相雜住，闕於隨順教誡教授，於諸善品得少為足。拘礙心故，名心拘礙。解云：雜集與集論異，即彼第三以為第四。瑜伽第八引其五名而不解釋，故今依五以發問辭。

善男子，顧戀身體，是奢摩他障；於諸聖教不得隨欲，是毗鉢舍那障；

釋曰：自下如來正說，謂顧戀身及顧戀財。如是二種能障於止，於諸聖教不得隨欲。由斯不能分別教意，是故一向障於觀也。

樂相雜住於少喜足，當知俱障由第一故不能造脩，由第二故所脩加行不到究竟。

釋曰：此明俱障。謂俱障中有其二種：一者樂相雜住，由斯不能脩止及觀；二於少喜足，由彼力故所脩止觀不到究竟。

世尊，於五蓋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毗鉢舍那障？幾是俱障？

釋曰：自下第二五蓋能障止觀門，於中有二：初正明五蓋能障止觀，後世尊下明止觀二道圓傳門。前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善男子，掉舉、惡作是奢摩他障，惛沉、睡眠、疑是毗鉢舍那障，貪欲、瞋恚當知俱障。

釋曰：第二如來正答。謂五蓋中掉舉惡作是奢摩他障，以散動故。惛沉睡眠及與疑蓋是其觀障，以不明了不決定故。貪瞋俱障根本煩惱，障用勝故。然此五蓋出體辨相釋名，如大婆沙四十八說，彼云：有五蓋，謂貪欲蓋、瞋恚蓋、惛沉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問：此五蓋以何為自性？答：以欲界三十事為自性。謂貪欲、瞋恚各欲界五部為十事。惛沉、掉舉各三界五部通不善無記，唯不善者立蓋為十事。睡眠唯欲界五部通善不善無記，唯不善者立蓋為五事。惡作唯欲界脩所斷通善不善，唯不善者立蓋為一事。疑通三界四部通不善無記，唯不善者立蓋為四事。由此五蓋以欲界三十事為自性。問：蓋有何相？尊者世友作如是說：自性即相，相即自性，以一切法自性與相不相離故。復次躭求諸欲是貪欲相，增恚有情是瞋恚相，身心沉沒是惛沉相，身心躁動是掉舉相，令心昧略是睡眠相，令心變悔是惡作相，令心行相猶豫不決是疑相。已說蓋自性及相，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蓋？蓋是何義？答：障義是蓋義。謂障聖道加行善根，故名為蓋。廣說如彼。若依雜集第七卷云：能令善品不得顯了是蓋義(已上論本)，覆蔽其心障諸善品令不轉故。若依瑜伽，說諸煩惱通名為蓋。故第八云：覆真實義故名為蓋。又八十四云：於所知事能障智故說名為蓋。又依瑜伽第八十九釋立蓋意，彼云：違背五處，當知建立五蓋差別：一為在家諸欲境界所標論故，違背聖教立貪欲蓋。二不堪忍諸同法者呵諫驅擯教誡等故，違背所有可愛樂法立瞋恚蓋。三由違背奢摩他故，立惛沉睡眠蓋。四由違背毗鉢舍那故，立掉舉惡作蓋。五由違背於法論義無倒決釋，審察諸法大師聖教涅槃勝解故，建立疑蓋。廣釋五蓋，如大婆沙第三十八、四十八，成實論第十七，雜集第七，瑜伽十一，及如別章。

世尊！齊何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釋曰：自下第二明止觀二道圓滿門。於中有二：先止、後觀，皆有問答。此問止也。

善男子！乃至所有惛沉睡眠正善除遣，齊是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釋曰：第二如來正答。謂善男子非如初得，但除掉舉及與惡作令圓滿時，乃至復除惛沉睡眠乃得圓滿。

世尊，齊何名得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釋曰：第二問觀圓滿。

善男子，乃至所有掉舉惡作正善除遣，齊是名得毗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釋曰：第二如來正答，謂善男子非如初得但除惛沉睡眠，乃至亦能除遣掉舉惡作乃得圓滿。問：如何五蓋障止觀中，掉舉惡作障止非觀，惛沉睡眠障觀非止，令圓滿處與上相違？解云：止觀各有二障：一性相相順障，惛沉止、掉舉觀，是故瑜伽五十八、十九等皆云惛沉障止、掉舉障觀，惛昧輕利性隨順故；二性相相翻障，惛沉障觀、掉舉障止，如集論、雜集、顯揚第一、成唯識論第六卷等，惛沉與觀、掉舉與止性相翻故。是故蓋中說相翻障，今圓滿中各各雙除順翻二障得圓滿故。

世尊，若諸菩薩於奢摩他、毗鉢舍那現在前時，應知幾種心散動法？

釋曰：自下第三分別五種散動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總問止觀起時應有幾種心散動法。

善男子！應知五種。

釋曰：自下正答，於中有三：初標數略答，次依數列名，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應知散動總有五種，然此散動諸教不同。此經說五，如經可知。依深密經亦明五種，名雖有異，其義即同。故深密經云：一正念散亂，二煩惱散亂，餘三散亂與此經同。梁朝攝論亦說五種，與此經異。故第九云：論云：能滅除散亂，故名持訶(此明定度)。釋曰：散亂有五：一自性散亂，謂五識；二外散亂，謂意識馳動於外塵；三內散亂，謂心高下及散味等；四麤重散亂，謂計我我所等；五思惟散亂，謂下劣心，謂捨大乘思惟小乘也。解云：五中除相散動加於自性，唐世親、本無性、釋論皆不分別。集論、雜集第一皆說六種散亂，同辨中邊第三、中邊第二。故辨中邊云：散亂有六：一自性散亂，二內散亂，三外散亂，四相散亂，三麤重散亂，六作意散亂。具說如彼。顯揚十八亦說六種，同辨中邊。而差別者，作意為初，第六自性。問：經說五，如何諸論更加自性，合說為六？解云：諸論皆依此經，應說五種。而別說者，除佛果位，餘位五識唯散非定，是故別說自性散動。而經不說自性散動者，障定遠故，非極故障，略而不說。梁攝大乘五種散亂有兩種失：一者違經，二依唐本。無性、世親皆無此說，故不可依。以外諸義，至文對釋，故不重述。

一者、作意散動，二者、外心散動，三者、內心散動，四者、相散動，五者、麤重散動。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

善男子！若諸菩薩捨於大乘相應作意，墮在聲聞、獨覺相應諸作意中，當知是名作意散動。

釋曰：自下第三次第別釋。然此散動，略以二門分別後方。釋文：一釋名字、二出體性。

第一、釋名。先通後別，通名五散動。依深密經，名五散亂。五是標數，散動、散亂，其義是一。於作意等，令聞心流蕩，故名散動，即六釋中帶數釋也。言別名者，有其五種：一者、作意，二者、外心，三者、內心，四者、相，五者、麤重。言作意者，如經捨於大乘相應作意，墮在聲聞、獨覺相應諸作意中，是名作意散動。解云：經意自有兩說：一云：即說作意為散動體。若依此釋，即六釋中持業釋也，以彼作意即散亂故。一云：此經舉二作意，能引散動，故名作意散動，據實即用散亂為體。若依此釋，即依主釋。此有二義：依深密經，菩薩作意之散動，故深密云：正念散動。一云：聲聞作意之散動，故辨中邊云：下劣心作意。雖有二說，後說為正。故集論云：此散亂法有其六種。言外心散亂者，如經若於其外五種妙欲諸雜亂相，乃至於外所緣境中所有尋思隨煩惱中，縱心流散。解云：經意有其三外：一、外妙五境；二、諸雜亂相，即憒丙相。故顯揚云：於妙五欲及憒丙相；三、除前二，所餘外境，於三境於上散動為體。若依此說，即依主釋。言內心散動者，如經若由惛沉及以睡眠，或由沉沒，或由愛味三摩鉢底，或由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之所染汙，當知是名內心散動。解云：內心者，等持相應內定之心。此意說云：能障內定有其四種：一、惛沉；二、睡眠；三者、沉沒，即說惛沉等業用；四、愛味。三摩鉢底者，愛上靜慮及由隨一三摩鉢底所起煩惱，能障定內之心，故名內三摩鉢底。此有兩釋：一云：即說惛沉等四為散亂體。一云：由惛等力所引染心、所引散動以為自性。釋名兩釋，准上應知。相散動者，如經：若依外相，於內等持所行諸相作意思惟，名相散動。解云：依定外相，作意思惟定內離言諸相，由此因緣障於止觀，名相散動。兩種出體，唯上應知。深密經云：依外相，內身三昧境界相思惟，名相散亂。又顯揚云：依止外相，作意思惟內境相貌。如是經論，意同此經。餘教同異，至文當釋。言麤重者，如經：若內作意為緣，生起所有諸受，由麤重身計我起慢，是名麤重。解云：由計定中喜樂以為我所，計麤重身為我起慢。又解：若內作意為緣，生起喜樂受等為所緣境，由麤重身種子因緣所生我見、我慢，於前諸受起我見，或起我慢，即說見慢相應散亂，名為麤重。解云：二義：若依前說，依麤重身上起我見等，由此因緣所生散亂，亦名麤重；若依後釋，即我見等行相麤故，名為麤重。此有兩釋：一云：我見及我慢等名為麤重散動。一云：所生散亂為散動體。第二、出體，諸說不同。若依真諦，梁朝攝論記第一卷出五散體，不異論文。若廣分別，如部執記第四卷中邊論記，恐繁不述。今解：作意散動自有兩說：一云：五遍行中作意為體，如是

作意與三慧俱。或可具通善等三性，而雜集論說散亂者，舉散亂緣顯其作意。一云：隨煩惱中散亂為體，舉作意緣顯其散亂。故雜集云：依隨煩惱性散亂，說外心散動。五欲憒丙及所餘境。三種境中縱心流散，即隨惑中散亂為體。內心散動自有兩釋：一云：依中邊雜集、梁論，以三法為體，謂沉、掉、愛味。依顯揚論及以此經，或以四法為體，謂惛、沉、睡眠、下劣、愛味。諸煩惱或下劣，即是沉、沒、惛、睡之用。或可五法言下劣者，即是懈怠。一云：由惛、掉等力之所染故，即起散亂，舉惛等緣顯其散亂。相散動者，定前加行所得諸相，以為定內所行之相，作意思惟。或可依外本質相，思惟定內影像相。或可相者，即矯現相，即用作意以為體性。一云：此中舉作意緣顯其散亂，准前可知。麤重散動，見慢種子名為麤重。由此為緣，於已生起樂等受中，計我、我所及以我慢，即用現行我見、我慢以為體性。或可由我見慢便起散亂，即用散亂以為體性。問：上來兩釋，若依釋集論、雜集，如何會釋？謂集論說：謂散亂體，此復六種。雜集又云：依隨煩惱性散亂說。解云：彼依性散亂顯散亂體，故不相違。問：若依後說，辨中、邊等，如何會釋？謂彼論說：自性散亂即是五識。解云：散亂有其二種：一者、隨惑散亂，唯是染性；二者、除佛，所餘五識非等引故。過名散亂，即通三性。故成唯識第十卷云：又說五識性散動者，說餘所成者，非佛所成故。由斯五識亦名散亂，故不相違。釋義已訖。

今當釋文。就別釋中釋五散動，即分為五，此即初也。大乘作意者，依瑜伽論六十七云：云何大乘相應作意？謂有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觀自觀他諸利益事，具說如彼。聲聞作意者，謂有聲聞住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不觀他利益事，唯觀自利益事，廣說如彼。顯揚十六亦同瑜伽。此中意說，未入正性離生菩薩捨大乘相應作意，墮在二乘相應作意。然此作意諸教不同。深密經云：捨正念大乘，相應相念二乘。若依梁論思惟散亂，謂下劣心菩薩捨大乘思惟小乘。集論說云：謂於餘乘餘定，若依若入所有流散。雜集釋云：謂於乘或入餘定，捨先所習發起散亂，謂依隨煩惱性散亂。辨中邊論及顯揚論名為作意，依舊中邊名為思惟。解云：思惟念想皆是作為異名，譯家別故立名不同。

若於其外五種妙欲諸雜亂相，所有尋思隨煩惱中，及於其外所緣境中，縱心流散，當知是名外心散動。

釋曰：第二外心散亂，文有二節：先釋、後結。然此散亂，諸教不同。集論說云：謂正修善時，於五妙欲其心馳散。雜集釋云：謂方便修聞等善法，捨彼所緣，心外馳散，處妙欲中。舊中邊論

說於六塵境，辨中邊論、成唯識等但說於諸所緣令心流蕩。依顯揚論，緣二種境，謂妙五欲及憒鬧相。依深密經，具三種境，謂五妙欲及憒鬧三處著諸相。今依此經，約三種境釋外散動。言縱心流散者，正出三種散亂體，謂：一、五妙欲中縱心流散，二、諸雜亂相中縱心流散，三、前二境外所緣境中縱心流散。言若於其外五種中縱心流散妙欲者，舉第一境，順情五塵名妙五欲。言諸雜亂相者，即憒丙相，舉第二境，故顯揚云：於妙五欲及憒丙相。言所有尋思隨煩惱中者，顯前二境所有諸隨煩惱通名尋思，皆有緣慮尋思用故。言及於其外所緣境中者，舉第三境，前二境外諸根等類名於其外。此中應說所有尋思隨煩惱中，准可知故，略而不說。故深密經說三境後有隨煩惱。所言中者，如理門論，是簡持義。總說意云：於三境上所有尋思諸隨煩惱中，簡除忿等，餘隨煩惱持取縱心流散。一隨煩惱唯外散亂，故說中言。

若由惛沉及以睡眠，或由沉沒，或由愛味三摩鉢底諸隨煩惱之所染汙，當知是名內心散動。

釋曰：第三、辨內散動，文有兩節：先釋，後結。釋此散動，諸教不同，故申諸教，次釋經文。集論說云：謂修善時，沉、掉、味著。雜集釋云：發起沉、掉及味著故，退失靜定。辨中邊云：味沉、掉者，味著、等持、惛沉、掉舉，即內散亂。梁攝論云：三、內心散亂，謂心高、下及噉味等。顯揚論云：謂或由惛沉、睡眠、下劣，或由味著諸定，或由種種定中隨煩惱故，惱亂其心。深密經云：若菩薩為睡不利，心著三昧及餘三昧、三摩婆提，染於所染，是名內心散亂。於諸教中，顯揚同此。故依顯揚釋此經文，謂散動自有五種：一、由惛沉，二、以睡眠，三、由沉沒。顯揚論云：下劣心。解云：心自怯劣，無求定心故。已下劣心，懈怠為體。四、愛味三摩鉢底，梵音三摩鉢底，此云等至。此明欲界貪異，異著上定，故名愛味三摩鉢底。不同薩婆多唯用上界貪異為愛味定，以貪異煩惱不上緣故。故顯揚等云：慢上靜慮、愛上靜慮、見上靜慮。五者、或由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者，隨八勝處、十遍處、四無色等能障諸隨煩惱，如放逸、懈怠等，如是五類諸隨煩惱之諸染汙。言染汙者，令退定故，名為染汙。故雜集云：由沉、掉退失靜慮。又中邊云：自性外緣未得令不得，內相二種已得令退，麤惑散動令不得解脫，第六、思惟令不得無上菩提。故知沉等已得令退。或可中、邊一相分別，據沈等未得、退失，皆得成障。

若依外相，於由等持所行諸相作意思惟，名相散動。

釋曰：第四、辨相散動。釋此散動，諸說不同。集論云：謂為他歸信，矯示脩善。雜集釋云：謂欲令他信已有德故，現此因緣，

所脩善法漸更退失。辨中邊云：矯現相已，修定加行故。中邊論云：下地意未決、未息，是名相散動。解云：已得定者，雖已得定，而下地意未能決絕，亦未能息。由矯示相退失定，為利養故，矯示其相。顯揚論云：相心散亂，謂依止外相，作意思惟內境相貌。深密經云：若菩薩依外相、內身三昧境界相思惟，是名相散亂。解云：顯揚深密意同此經。今此經云：於內等持所行諸相者，謂正在定內現量所得種種離言境相。此意說云：依未得定，知定外境，而謂已得定內境相，此即將內同外境相。又解：未得實定內相，而有少相現前，執為已得實定內相，是名散動。

若內作意為緣生起所有諸受，由麤重身計我起慢，當知是名麤重散動。

釋曰：第五釋麤重散動。由計定中喜樂以為我所，計麤重身為我起慢，名麤重散動。又解：若內作意為緣，生起喜樂等受為所緣境，由麤重種子為因緣，所生我見、我慢，於前諸受起我見，或起我慢，即說見慢相應散亂，名為麤重。故雜集云：麤重散亂者，依我、我所執及我慢品麤重力故，修善法時，於已生起所有諸受，起我、我所及與我慢，執受間雜取相。謂由我執等麤重力故，於相已生起樂等受中，或執為我，或執我所，或起我慢，由此所修善品永不清淨。

世尊，此奢摩他、毗鉢舍那，從初菩薩地至如來地，能對治何障？

釋曰：自下第四止觀所治十一障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初也。

善男子，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初地中，對治惡趣煩惱業生雜染障。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治十一障，分為十一，此即第一釋初障。十地論第一名凡夫我相障，世親攝論第七名異生性障，深密第三及此經文但列其名而不解釋。梁攝論第十名凡夫性無明，略辨體相。成唯識第九名異生性障，廣釋其相。故今且依成唯識論以辨障體。且初障體自有二義：一隨名出體，即用分別二障為體。故唯識云：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又云：執著我法愚，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二就實出體，即用二十二愚中初二種愚及彼麤重以為自性。故唯識云：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執著我法愚，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等言等取北拘盧洲無想天第八有及惡趣中等流增上果等)。應知愚品總說為愚。或彼唯說利鈍觀障品俱起二愚，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具說如彼。又此經云：對治

惡趣煩惱業生離染障。故知就實初地所治二障等為體。會諸教者，十地論云：凡夫我相障。世親論云：異生性障。梁攝論云：凡夫性無明者，即當第一執著我法愚。而差別者，梁論名狹，說無明故；餘論名寬，說障言故。深密經云：惡道業生煩惱染。及此經文，即當第二惡趣雜染愚。二經三論各舉一愚，成唯識論通二愚等，故知就實二種愚等以為自性。或可二經同唯識論說煩惱言攝所知障，以同體故說煩惱名。言釋名者，異生性障是依主釋，依二障種立異生性故；惡趣煩惱業生雜障染障是持業釋，三種雜染即是障故。

第二、地中對治微細悞犯現行障。

釋曰：此明第二地障。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發悞犯三業以為自性，現種分別通現及種，并取習氣，習氣即是無堪任性。故唯識云：二、耶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發悞犯三業，即經所說微細悞犯愚、種種業趣愚，具說如彼。而十地論耶行於眾生身等障，世親論云於諸有情身耶行，深密經云微細過失，及此經云微細悞犯現行者，有其三義：依持業釋，三業為體；若依主釋，無明為體；盡理而說，通用三業無明為體。若依梁攝論，依身業於諸眾生起耶行無明者，有其二義：若隨名說，無明為體；據盡理論，通用無明及業為體。言釋名者，若依梁論，起邪行無明者，是持業釋。而此經等名微細悞犯現行等者，如前分別，亦是依主，亦是持業悞犯現行之障，或悞犯現行即是障故。

第三地中，對治欲貪障。

釋曰：此明第三地障。依唯識論。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謂能障三地勝定修慧貪煩惱。及障總持聞思修慧。忘念不正知。以為自性。故唯識云。三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今所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亦攝二十二愚中欲貪愚及圓滿陀羅尼愚。而十地云：闇相於聞、思、修等諸法忘失。世親論云：遲鈍性於聞、思、修而有忘失。梁朝攝論：心遲苦無明，聞、思、修忘失無明。意同唯識，通攝二愚。而深密云欲得善法過，及此經云欲貪愚者，但攝初愚，據實通攝二愚自體，如成唯識。言釋名者，餘處所說。闇鈍障者，謂貪即是闇性障故，名闇鈍障，即持業釋。或可闇鈍是煩惱名，今說所知障名闇鈍者，以同體故。若依是釋，是依主釋，闇鈍之障故。今言欲貪障者，是依主釋。或可法愛名貪等故，亦持業釋。

第四地中，對治定愛及法愛障。

釋曰：此辨第四地障。依成唯識，第六識俱俱生我見，定愛、法愛以為體性。故唯識云：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中便能永

斷。具說如彼。又彼云：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愛。彼定、法愛，三地尚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又下經中亦說二愚：一、等至愛愚，二、法愛愚及彼麤重。梁朝論云：四微細煩惱現行共生身見等無明。又世親論云：四微細煩惱現行俱生身見等攝。此上二論，意同唯識，有等言故。問：若爾，何故十地論云解法慢障？解云：於第三地解法教時，起解法慢，亦起法愛。故十地等各據一義，亦不相違。深密經云愛三摩拔提心愚者，唯當定愛愚，譯家別故。今此經云定法愛障者，通攝二愚，而不說身見者，非正二愚故。言釋名者，成唯識云：微細煩惱現行障者，謂俱生我見。彼云：微細有其三義：一、最下品故，二、不作意緣故，三、遠隨現行故。言煩惱者，彼而煩惱同體起故，說煩惱名。此即微細煩惱現行之障，故依主釋。今此經云定愛及法愛障者，亦依主釋。或可持業，謂所知障亦得愛名，故法愛等名法愛障，亦持業釋。又解：愛名唯煩惱名，亦成持業。先以愛名顯所知障體，後言障故。餘論釋名，不可具述。

第五，地中對治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

釋曰：此辨第五地障。依成唯識，即用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二十二愚中純作意背生死、純作意趣涅槃愚以為自性。故成唯識云：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所滅。彼障五地無差別道釋二種愚，如下經說：純作意背生死、純作意趣涅槃。而十地論身淨我慢障，梁論於下乘涅槃無明，世親論云於下乘涅槃障者，皆攝一愚，意通二愚。深密經意同此經。今此經云生死、涅槃一向背趣者，正攝二愚，如名可知。釋名字者，成唯識云於下乘般涅槃障者，是依主釋，下乘般涅槃障故。今此經文是持業釋，厭背即是所知障故。

第六地中對治相，多現行障。

釋曰：此辨第六地障。依成唯識，所知障中俱生一分，此即第五地中作四諦觀。執彼四諦染淨之相，謂苦、集流轉是染分相，滅、道還滅是淨分相。故成唯識云：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分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行觀察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多現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而十地云微細習障，梁論微細相行無明，世親唯識麤相現行，皆是相形立名。論體性者，通攝二愚，於理無失。深密經云諸相行過，及此經云相多現行，意同諸論，義不違故。釋名字者，並依主釋相多現行之障，故尋而可知。

第七，地中對治細相現行障。

釋曰：此明第七地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前第六地作十二緣生觀，執有微細流轉相及細還滅相。執此二相故，能障第七地妙無相道。故成唯識云：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由此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尚取還滅相故。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而十地論細相習障，梁論復云微細相行無明，世親云細相現行，成唯識云細相現行障，深密經云微細相行過，及此經云細相現行障，皆是相形得名。皆攝二愚，理亦不違，准上應知。言釋名者，並依主釋，准上應知。

第八地中，對治於無相作功用，及於有相不得自在障。

釋曰：辨第八地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亦攝二愚：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故唯識云：八、於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前之五地，有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中純無相觀，雖恒現行而有加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乃至廣說。十地論云：於無相有行障。梁論云：於無相作功用無明。世親論云：無相作行。成唯識云：無相中作加行障。皆攝一愚，謂於無相作功用愚。准唯識，雖舉一名，通攝二愚，謂於無相作功用愚、於相自在愚。深密經云：對治無相行、自然行過者，自有兩釋：一云：於八地中，無相智行能無功用自然現行，此能障彼故。言無相行、自然行過，即當二中於無相作功用愚。一云：彼經同解深密，雙舉二愚：一、無相行者，即當於無相作功用愚；二、自然行愚者，即當於有相不得自在愚。今此一部具攝二愚，如經應知。言釋名者，十地、梁論、世親、唯識皆云：於無相中加行障者，皆依主釋。謂由無相起加行智，非加行智體即是障，此即加行智之障故，是依主釋。今依此經，於無相作功用及於有相不得自在障者，並依主釋。

第九地中，對治於一切種善巧言詞不得自在障。

釋曰：辨第九地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能障四無礙法以為體性。故唯識云：九、於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彼障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量所說法、名、句、字，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

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即於言音展展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二、辨才自在愚。辨才自在者，謂辨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十地論云：不能善利益眾生障。梁朝論云：於眾生利益事，不由功用無明。世親論云：於饒益有情事不作者，慈攝二愚，於理無違，無簡別故。深密經說：一切種法不得自在過。又此經云：於一切種善巧言詞不得自在障者，自有兩釋：一云即當第二辨才自在愚，一云通攝二愚。於一切種善巧言詞者，通四無礙，名一切種善巧言詞。言釋名者，此上四論，二經並依主釋，尋即可知。

第十地中對治不得圓滿法身證得障。

釋曰：此明第十地障。此亦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依成唯識及下經文，亦攝二愚。故唯識云：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入十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二、悟入微細秘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十地梁論、世親唯識皆云：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者，當二愚中悟入微細秘密愚。或可通攝二愚。深密經云：第十地中對治未得滿足法身愚。此經復云：第十地中對治不得圓滿法身。證得障者亦攝二愚，義亦無失，不別配故。今此經云不得圓滿法身者，約真如法身說。故雜集論第十二云：言法身者，謂所知障永斷，轉依所攝。此於第十地名圓滿，於如來地名成就。言釋名者，四論二種釋名雖異，得名皆同，是依主釋。

善男子，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於如來地對治極微細、最極微細煩惱障及所知障。

釋曰：此明第十一障，於中有二：初明所斷障，後明斷障勝利。此即初也，謂二障中俱生一分。言極微細者是煩惱障，最極微細者是所知障。又解：極細、最細皆通二障，極位所斷故名極細，勝位所斷故名最細。又解：無細可過名為極細，無細可勝故名最細。所以佛地說二障者，見所斷障初地已斷中，其所知障同諸經論。煩惱障中若俱生者，前十地中故留不斷，至於佛地乃能斷之。故唯識云：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

惱障種。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此經即當二種愚也。而深密云：第十一地中對治細、極細、微細智障者，偏說智障，譯家脫也。此佛地障，餘論皆無，故不配屬。言釋名者，六釋之中持業釋也。

由能永害如是障故，究竟證得無著無礙一切智見，依於所作成滿所緣，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釋曰：此明第二斷障勝利。文有兩節：一明斷障證得智見，謂能永斷二種障故，如其次第究竟證得法空無著一切智見、人空無障一切智見。故成唯識第九卷云：著是所知障，礙是煩惱障。以此證知法空觀智名為無著，人空觀智名為無礙。二於所緣建立法身，謂依第四所作成滿所緣境故，斷除二障建立清淨真如法身，或可建立二種法身。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依奢摩他、毗鉢舍那勤修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釋曰：自下第十六止觀能證菩提門，先問後答。此即問也。云何菩薩已得止觀？由依止觀勤修行故，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若諸菩薩已得奢摩他、毗鉢舍那，依七真如，於如所聞所思法中，由勝定心，於善審定、於善思量、於善安立真如性中，內正思惟。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釋，後善男子！如是下結。前中有二：初明因位勤修諸行，後乃至下明其果位證得菩提。前中有三：初法，次喻，後合。就法說中自有兩說。一云：約四種道即分為四：一明資糧位，二彼於下明加行位，三僧是下明見道位，四復於下明修道位。此即第一明資糧位，文有兩節：初明能觀人在資糧位已得止觀，後依七真如下依境發觀。文有三節：初依七真如者舉所觀境，謂資糧位位依此心觀觀七真如。次於如所聞等者辨三慧所依，於如所聞者聞慧所依，聞謂聽聞，即是耳根發生耳識聞言教故。所思法中者思慧所依，思謂思慮，即是思數發生智慧思擇法故。由勝定心者修慧所依，修謂修習，即是勝定發生智慧修對治故。後於善審定等者辨所生慧，此用聞慧依七真如能善審定。於善思量者思所成慧，於善安住等者修所成慧，依七如中內思惟故。一云：即分為三：初明加行位，次明見位，後顯修位。就加行似中復分為二：初明尋思如實觀，後彼於下除遣諸相。此即初也，文有二節：初明依七真如作尋思觀，後於善審定下明如實觀。謂諸菩薩依七真如如所聞思，由勝定力於暖頂位作四尋思觀，能善審定、能善思量，存識遣相。於忍第一作四如實觀，於善安立真如性中內正思惟，遣能取識。廣釋其相，如前已說。雖有兩釋，且依後說。

彼於真如正思惟故，心於一切細相現行尚能棄捨，何況麤相！

釋曰：第二除遣諸相，於中有二：初明除遣；後彼既多住下，明善修治心。前中有三：初標除遣；次善男子下，顯所除相；後於彼現行下，正明除遣。此即初也。諸彼加行位菩薩，依七真如正思惟故，彼能觀心，於彼一切所執受等細相現行尚能棄捨，何況麤相？言麤相者，一切散位所現諸相，或可一切染汙所現諸相，或可欲界下地諸相。故瑜伽論第十一云：云何麤相？謂所觀下地一切麤相。

善男子！言細相者，謂心不執受相、或領納相、或了別相、或雜染清淨相。

釋曰：自下第二顯所除相。然諸所除有二十一種，攝十一段，此即第一明所執受等四種相也。如其次第身受心法四念處境，此中意說託所執受等變作影像名為細相，下皆准此。

或內相，或外相，或內外相。

釋曰：第二、內等三相。然此內外略有三釋：一云：自身名內，他身名外，合名內外。一云：六根名內，六境名外，合名內外。一云：有情名內，非情名外，合名內外。故婆沙論一百三十八云：然內外法差別有三：一、相續內外，謂在自名身為內，在他身及非情名為外。二、處內外，謂心、心所所依名內，所緣名外。三、情、非情內外，謂有情數法名內，非情外數法名外。大般若等同第二釋，彼云：內空謂內六處，外空謂外六處，內外空謂內外六處。

或謂我當修行一切利有情相。

釋曰：第三顯利他相。利他即是顯揚論中利有情行，謂以四攝利益一切諸有情故。又解：自利利他行中是利他行，廣如瑜伽三十五說。

或正智相，或如如相。

釋曰：第四正智如如相。或可此中分別五相，五相即是名相分別。正智如如就勝說故，且說二相。若廣分別名等五相，如瑜伽論七十二等。

或苦、集、滅、道相。

釋曰：第五辨四諦相。婆沙論七十七云：問：苦集滅道各有何相？脇尊者曰：逼迫是苦相，生長是集相，寂滅是滅相，出離是道相。廣如彼論四復次釋。

或有為相，或無為相。

釋曰：第六辨有為相。若與生等四相相應，名有為相。與此相相違，名無為相。廣如雜集論第三、婆沙一百二十八等。

或有常相，或無常相。

釋曰：第七常無常相，與前有為無為體無差別，義別故說。

或苦有變異性相，或苦無變異性相，

釋曰：第八苦變異等相，謂苦樂二受名有變異性相，捨受名為苦無變異性相。又解所執性苦及依他性苦名苦有變異性相，圓成實性苦無變異性相，如辨中邊。成唯識廣辨四諦，皆通三性(深密經云苦集不異自性業者，譯家別也)。

或有為異相相，或有為同相相。

釋曰：第九有為同異相。大般若第五十一云：自相謂一切法自相，如變礙是色自相，領納是受自相，取像是想自相，造作是行自相，了別是識自相，如是等有無量自相。共謂一切法共相，如苦是有漏法共相，無常是有為法共相，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如是等有無量共相。

或知一切，是一切已，有一切相，

釋曰：第十知一切相。謂知一切是一切已者，上來別顯諸相，此即總顯諸相。舉能知智顯所知相，此即顯其諸法自相。有一切相者，顯差別相一一皆有可見不可見等一切相也。或可前是盡所有相，後一切者如所有性。

或補特伽羅無我相，或法無我相。

釋曰：第十一、辨二無我相。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數數往來取諸趣也。舊云人者，謬也。末奴沙，此云人也。若依舊譯，有其兩失：一、不攝諸趣失，二、梵音相違失。以此故知，今翻正也。此二無我相，如瑜伽論九十三說，彼云：補特伽羅無我者，謂離一切緣生行外，別有實我，不可得故。法無我者，謂即一切緣生諸行，性非實我，是無常故。

彼於現行，心能棄捨。

釋曰：第三正明除遣，謂即於彼如上所說現行諸相，真如觀心能正除遣。問：此諸相是依他起，如何說彼名為除遣？解云：如前所說，不現前故，名為除遣。非遣依他因緣道理，說名除遣。又解：染汙依他，斷故名遣。故瑜伽論三十六云：能斷能捨，故名除遣。

彼既多住如是行故，於時時間，從其一切繫蓋散動，善修治心。

釋曰：第二善修治心，謂能觀察真如相故。如上所說五繫五蓋及五散動，便能修習能對治心。

從是已後，於七真如有七各別，自內所證通達智生，名為見道。

釋曰：自下第二明見道位，於中有二：初正明見道，後由得此故下明見道勝利。此即第一正明見道，初見理故名為見道。故無性

攝論第六卷云：見先未見勝法界故，名為見道。又成唯識第九卷云：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然此見道自有二種：一真見道，謂世第一無間而生，雙證生法二空真如，頓斷一切見所斷惑，名真見道。而今此說各別內證七真如者，從詮而說。若證流轉諸法實性義邊，名各內證流轉之真如。如是乃至若證四諦實性義邊，名為別證四諦真如。非此無相真見道位前後七時各別內證二相見道。或有三心，謂有情假緣智、法假緣智、遍遣有情法假緣智。或十六心，謂苦法忍等。此二見道，如成唯識第九、瑜伽五十八等，廣如別章。

由得此故，名入菩薩正性離生，生如來家證得初地，又能受用此地勝德。

釋曰：自下第二釋其勝利，於中有二：初明四種勝利，後彼於下明事邊際所緣勝利。此即初也。然此勝利，依成唯識第九卷中，見道勝利有其八種，故彼論云：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善達法界，得諸平等，常生諸佛大集會中，於多百門已得自在，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依攝大乘，有六勝利，故攝論云：入極喜地，善達法界，生如來家，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得一切佛平等心性。六種勝利，若廣分別，如無性、世親釋論第六。八種勝利，如梁論第八。十種勝利，如梁論第十。今依此經，有四勝利：一入菩薩正性離生，二生如來家，三證得初地，四又能受用此地勝德。言正性離生者，正性即是無漏聖道。言離生者，見道所斷分別煩惱，能生六道、四生等類，猶如生食能生諸病，從喻立號，名之為生。見道生時，離彼如生分別煩惱，故名離生。若依俱舍第二十三，苦法智忍見有其二名，故彼論云：即此名正性離生，亦復名正性決定。由此是初入正性離生，亦是初入正性決定，故經說正性，所謂涅槃。或正性言目諸聖道，生謂煩惱。或根未熟，聖道能越，故名離生。能決取涅槃，或決了諦相，故諸聖道得決定名。至此位中說名為入。解云：俱舍正性二種，涅槃聖道生有二義：一煩惱生猶如生食，二聖道未熟名之為生。順正理六十三、顯宗第七大同俱舍。依毗婆沙亦有二義：一者見所斷惑猶如生食，故大婆沙第三卷云：復次見所斷惑令諸有情墮諸惡趣受諸劇苦，譬如生食久在身中能作種種極苦惱事，是故此惑說名為生。見道能滅，故名離生。復次有身見等剛強難伏如狩籠戾，故說名生。見道能滅，故名離生。或復善根未熟名生，故婆沙云：復次一切煩惱或諸貪愛能令善根不得成就，及令諸有潤令起過，皆名為生。見道起已摧彼勢力，令不復為增上生過，由此見道獨名離生。廣說如彼大乘說處，如第八卷疏記中釋。言生如來家者，無

性釋云：謂佛法界名如來家，於此證會故名為生。世親釋云：生如來家者，由此能令諸佛種性不斷絕故。依十住婆沙第一卷云：是諸佛家名如來家，今是菩薩行如來道相續不斷，故如來家。廣如彼論多復次說。證得初地者，如下當釋。又能受用此地勝德者，此攝唯識餘六勝利。

彼於先時由得奢摩他、毗鉢舍那故，已得二種所緣，謂有分別影像所緣及無分別影像所緣。彼於今時得見道故，更證得事邊際所緣。

釋曰：自下第二明所緣勝利，謂先地前已得二種所緣境故，今此見道更得第三邊際所緣。三種所緣差別之相，如前已說。

復於後後一切地中進修修道，即於如是三種所緣作意思惟。

釋曰：自下第三釋修道位，文有二節，初明進修。修是增明義，謂見道後後九地中觀智漸增。又解：後後者具說十地，在見道後十地非一。重言後後後即於如是等者，辨具三緣，謂無分別智內正思惟諸事邊際真如實境而不變影，以後得智作意思惟有分別影、無分別影二種境界，即以此文證十地中皆具三境。

譬如有人，以其細楔，出於麤楔，

釋曰：第二喻說。如諸世間欲破木時，先用麤楔後用細楔，以其細楔出於麤楔。

如是菩薩依此以楔出楔方便，遣內相故，一切隨順雜染分相皆悉除遣；相除遣故，麤重亦遣。

釋曰：第三舉法同喻(亦名為合)。於中有二：初明初地出二種縛，後顯餘地陶練其心。此即初也。謂初地菩薩依此以楔出楔聖道，遣定內相。由遣相故，一切相縛悉皆除遣。相縛遣故，麤重縛亦遣。故瑜伽論六十四云：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於諸相縛得解脫故，於麤重縛亦得解脫。二縛別相，如前已釋。問：如何得知初地已上能斷二縛？答：如成唯識第九卷云：此加行位未遣相縛，於麤重縛亦未能斷。又梁攝論第四卷云：若得無分別智，即解相結。相結不起，麤重結即隨滅。故知地前不斷二縛。然此所說以楔出楔，諸教不同。若依瑜伽，影像喻細楔，本質喻麤楔。身輕安為細楔，身麤重為麤楔，即以細楔遣於麤楔。故六十七云：除遣修者，謂如有一，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如以楔出楔，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又如有一，用彼細楔遣於麤楔。如是行者，以身輕安遣身麤重，名除遣修。又顯揚論第十六云：除遣修者，謂如有一，思惟三摩地所行影像相故，除遣諸法根本性相，令不復現。餘同瑜伽。若依梁論，以麤橛遣細橛，喻十地中以勝智遣劣智。故十一云：如世間欲破木，先用細橛，後用麤橛。觀行人破煩惱

亦爾，先用劣道，次用中道，後用勝道。若依攝論，聖道喻細楔，雜染種子喻麤楔。故世親論第八卷云：論曰：對治差別者，謂一切總相緣智以楔出楔道理，遣阿賴耶識中一切障麤重故。釋云：緣總法智對治一切障破而住，如以細楔除去麤楔，住本識中諸雜染法熏習種子，說名為麤。諸對治道能除彼故，是微細義。又無性論第八卷云：聖道微妙，故如細楔；所治種子其性麤重，故如麤楔。餘同世親。依此等教釋此經文，諸說不同。一云：此經意同梁論，以勝智楔出劣智楔。一云：經意同世親等，以聖智楔出於惑楔。一云：此經就相顯說，同世親等就通相說，皆不相違。謂諸菩薩在地前位得根本定，以身輕安遣身麤重，次以定內細影遣外麤相，或以影像細相遣本麤相，地上菩薩及用真觀遣影像相，乃至以智遣惑，尋即可知。或可法喻合依修道位說。

永害一切相麤重故，漸次於彼後後地中，如練金法陶練其心。

釋曰：第二陶練其心，謂於初地永害二縛力故，於後諸地如練生金陶練其心。此練金法，如瑜伽論第十三說，彼云：當如陶練生金之法陶練其心。謂練生金略有三種：一除垢陶練，謂從金性中漸漸除去麤中細垢。二攝受陶練，謂即於彼鄭重銷煑。三調柔陶練，謂銷煑已更細練治瑕瑾等穢。又三十一云：譬如黠慧鍛金銀師或彼弟子，於時時間燒練金銀，令其棄捨一切垢穢，調柔隨順，隨其所樂種子轉變。如是勤修瑜伽行者，為令其心棄背貪等一切垢穢，隨於彼彼欲自安立，或奢摩他品或毗鉢舍那品，即於彼彼能善和合無轉無動，隨其所樂種種義中，如所信解皆能成辦。

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得所作成滿所緣。

釋曰：第二明其果位證得菩提(於五位中即是第五究竟位也)。謂非但地地陶練其心，乃至證得究竟位中無上菩提。又依此位，於其四種所緣境中，更得第四所作成滿所緣境也。佛果位中四境具足。又解：地前得二種境，十地位中改名邊證，佛果位中改名成滿。雖有兩釋，前解為勝。

善男子！如是，菩薩於內止觀正修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釋曰：此即第二結文，謂地前地上菩薩修止觀二道勤修行故，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修行引發菩薩廣大威德？

釋曰：自下第十七引發廣大威德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善男子！若諸菩薩善知六處，便能引發菩薩所有廣大威德。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依問正釋，後善男子下結。前中有三：一標數略答，二依數列名，後次第別釋。此即第一標數略答，謂諸菩薩善知六處引大威德。

一者、善知心生，二者、善知住，三者、善知心出，四者、善知心增，五者、善知心減，六者、善知方便。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

云何善知心生？

釋曰：自下第三次第別釋。別釋六處即分為六，此即第一釋善知心生。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善知者，能知智。心生者，所知心。下皆准此。

謂如實知十六行心生起差別，是名善知心生。

釋曰：自下第二正答，於中有二：初總答、後別釋。此即總答。

十六行心生起差別者。

釋曰：第二別釋十六行心，於中有二：先牒、後釋。此即總牒。

一者、不可覺知堅住器識生，謂阿陀那識；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十六種心，即為十六。此釋初心，文有兩節：初標心名，後出體性。然釋此文自有兩釋：一云不可覺知者，謂第八識能緣行相不可覺知，恒相續結故，名為堅住。執持器世間故，名為器識。阿陀那識者，此出體性，梵音阿陀那，此云執持。有其三義：一執持根，根所依；二執持種子；三者執持結，生相續結。一云不可覺知者，謂共相果外器世間，不可覺知自變他變差別之相。

二者、種種行相所緣識生；

釋曰：此明第二心生。先標其名，後出體性。此即標名，能緣行相隨境非一，故言種種行相。所緣識生者，從境立名，所緣境境識，故名所緣識生。

謂頓取一切色等境界分別意識，及頓取內外境界覺受。

釋曰：第二出體，於中有二：初明有漏意識、後明無漏意識。此即初也。謂於一時頓取一切色等六境分別意識，此即五識同時分別意識，或五識後分別意識，或於一時頓取內外十二處境覺悟領受分別意識。

或頓於一念，瞬息須臾，現入多定，見多佛土，見多如來分別意識。

釋曰：第二無漏意識。梵音剎那，此云極少時，即是一念。故雜心論云：如壯士夫一彈指頃逕六十剎那，一剎那為一念。梵音臘縛，此云瞬息。梵音牟呼栗多，此云須臾。依俱舍論第十二云：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臘縛，三十臘縛為牟呼栗多。此意說云：後得無漏自在力故，或於一時於一念頃現入多定

見多佛土，或見多佛分別意識。然此後得對有漏心名無分別，對正體智亦名分別。問：於一念見多如來，其義可爾，如何一念能入多定？答：諸佛菩薩神力難思，能於念念入種種定。故雜集論第十四云：唯佛世尊及已得大神通菩薩，由隨所欲剎那剎那能入無量三摩地差別故。又解：隨應可得入諸定等，非實一念入一切定。若不爾者，如何一念入多佛土？無一有情有多身故，示現化身入多佛土。

三者、小相所緣識生，謂欲界繫識。

釋曰：顯第三心。此下五相並約第八賴耶識說。故瑜伽論五十一云：阿賴耶識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了別狹小所緣故。雜論云：小者，謂欲界下劣故。

四者、大相緣識生，謂色界繫識。

釋曰：辨第四識。瑜伽論云：阿賴耶識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雜集論云：大者，謂色界增上故。

五者、無量相所緣識生，謂空識、無邊處繫識。

釋曰：辨第五識。瑜伽論云：阿賴耶識於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雜集論云：無量者，謂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邊際故。

六者、微細相所處識生，謂無所有處繫識。

釋曰：釋第六相。瑜伽論云：阿賴耶識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了別微細執受所緣故。

七者、邊際相所緣識生。謂：非想非非想處繫識。

釋曰：明第七心於三界中最是後邊，故名邊際。瑜伽論云：阿賴耶識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了別極微執受所緣故。顯揚十七釋上五相亦同瑜伽，或可五相隨其所應通於六識。

八者、無相識生，謂出世識及緣滅識。

釋曰：明第八心。出世識者，無漏道諦相應識，遠離有漏諸戲論相故名無相，此通無漏八種淨識。及緣滅識者，緣滅諦識，此通無漏八識及有漏意識。

九者、苦俱行識生，謂地獄識。

釋曰：明第九心，謂那落迦全及於一分鬼傍生中純受苦處。深密經云：苦相應識者，如惡道識。

十者、雜受俱行識生。謂：欲行識。

釋曰：明第十心，謂於人中、若欲界天，及於一分鬼、傍生中，轉識相應苦受、樂受、不樂受，相雜俱轉。深密經云：雜受相應識，如欲界識。

十一喜俱行識生。謂：初二靜慮識。

釋曰：明第十一心，謂初二定喜受相應，大小共許。然大乘宗同體義分亦有樂受，此經為分五受別故，且說喜受。深密經云：喜相應識，如初二禪識。

十二樂俱行識生。謂：第三靜慮識。

釋曰：第十二心。瑜伽論云：下三靜慮一向樂受。俱轉深密經云：樂相應識，如第三禪識。

十三不苦不樂俱行識生。謂：第四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識。

釋曰：明第十三心，謂第四靜慮已上諸地，一向唯與捨受相應，此通有漏無漏第六意識及第七八識。深密經云：捨受相應識，如第四禪乃至非非想識。

十四、染汙俱行識生。謂：諸煩惱及隨煩惱相應識。

釋曰：明第十四心隨其所應，謂與根本六種煩惱，及與二十諸隨煩惱相應有漏七識。

十五善俱行識生。謂：信等相應識。

釋曰：明第十五心，謂與信等十一善法相應有漏六識及無漏八識。

十六無記俱行識生。謂：彼俱不相應識。

釋曰：明第十六心，謂不與彼善染相應有漏六識及第八識。

云何善知心住？

釋曰：第二善知心住，先問後答。此即問也。善知者，能知智。心住者，所知心。下准此釋。

謂如實知了別真如。

釋曰：釋二答也。謂如實知無分別智相應之心，了別真如依如而住。或可了別真如者，七真如中唯識真如即能觀智，名為了別真如，非實性如。故莊嚴論云：唯識真如者，謂無分別智。此意說云：謂如實知唯識觀知相應之心依境而住，名善知心住。

云何善知心出？

釋曰：第三善知心出，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謂如實知出二種縛，所謂相縛及麤重縛。此能善知，應令其心從如是出。

釋曰：第二答也。謂如實知無分別智相應之心出二種縛，此能知心既善知已，應令無分別智相應之心從二縛出。

云何善知心增？

釋曰：第四善知心增，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謂如實知能治相縛麤重縛心，彼增長時，彼積集時，亦得增長，亦得積集，名善知增。

釋曰：第二答也。謂如實知治二縛心，彼增長時、彼積集時，能治縛心相應慧等，亦得增長亦得積集，名善知增。增長積集有差別者，現行轉增名為增長，熏成種子名為積集。或可初增長時名為增長，數數重起名為積集。

云何善知心減？

釋曰：第五善知心減，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謂如實知彼所對治相，及麤重所雜染心，彼衰退時，彼損減時，此亦衰退，此亦損減，名善知減。

釋曰：第二答也。謂如實知所治二縛所雜染心衰退損減之時，彼雜染心相應見等亦復衰損，名善知減。衰退減有差別者，反上增長積集應知。

云何善知方便？

釋曰：第六善知方便，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謂如實知解脫勝處，及與遍處，或修或遣。

釋曰：第二答也。謂如實知八解脫、八勝處、十遍處，修習如如此三科功德，或能除遣彼三科障，由此方便發起神通及無諍等種種功德，故名方便。然此方便引諸功德，諸教不同。若依顯揚第四卷說，八解脫中第五解脫引諸功德，故彼論云：為欲引起諸聖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辨等諸功德故，復作無邊識處解脫方便。若依瑜伽第十二卷，三文不同，一處但說八解脫中第一解脫引勝處、遍處諸聖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又復彼云：十遍處中由八色遍處引聖神通，由識遍處能引無諍、願智、無礙解等，由空遍處隨其所欲皆轉成空。又復彼云：解脫、勝處及遍處等名能引道。瑜伽七十二亦同三科能引。解云：初觀行者必用解脫為初，是故瑜伽且約解脫，後漸修習遍處能引。據實為論，三科能引諸功德，是故瑜伽一處及此經文，三皆能引神通等德。然此三科有差別者，如大婆沙八十五云：問：解脫、勝處、遍處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謂此名解脫，此名勝處，此名遍處。復次下品善根名解脫，中品善根名勝處，上品善根名遍處。復次小善根名解脫，大善根名遍處。復次唯因名解脫，唯果名遍處，通因果名勝處。復次能有棄背名解脫，能勝伏境名勝處，能廣所緣名遍處。復次唯作勝解名解脫，能伏煩惱名勝處，於所緣境無二無量名遍處。復次若得解脫，未必已得勝處、遍處；若得勝處，必已得解脫，未必已得遍處；若得遍處，必已得解脫及勝處。所以者何？從解脫入勝處，從勝處入遍處故。是謂解脫、勝處、遍處差別。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善男子！於諸菩薩廣大威德，或已引發、或當引發、或現引發。

釋曰：第二總結，謂如是善知六處菩薩知六處故，於六通等廣大威德，於過去世已能引發、於未來世當能引發、於現在世能現引發。

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何等諸受於此永滅？

釋曰：自下第十八於無餘依滅受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詰問，文有三節：初舉所問教，後正發問辭。如經應知。

善男子！以要言之，有二種受，無餘永滅。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依問正說，後是故下結。釋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問答廣釋。此即略答。

何等為二？

釋曰：自下第二問答廣釋。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一者、所依麤重受，二者、彼果境界受，

釋曰：自下廣釋，於中有二：初正釋諸受；後於有餘下，釋其永滅。前中有二：初略答二受，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二受別相，諸說不同。一云：所依麤重受者，謂有漏受依六根生，從根得名，稱為所依。由二障種麤重所隨，故言所依麤重受。彼果境界受者，謂外六境由內六根勢引生故，說六境界名為彼果。此境界受緣彼而生，故名彼果境界受。據實，二受體無差別，但隨根、境，義說二受。一云：所依麤重受者，謂種子受。彼果境界受者，謂現行受。謂有漏種能與現果為所依止，或二障種麤重所隨，故言所依麤受也。若現行受，以種子受之所生，故言彼果境界受。一云：所依麤重受者，依內六根，緣內身中六根及境。諸有漏受從所依根及能隨法以立其名，以依六根或二障種麤重所隨故。彼果境界受者，謂外六境能與六根為增上果。故集論云：眼等六根，受用力故，有六境生。此第二受依內六根，緣外六境，從境得名，故言彼果境界受。即十二緣中說自體受及境界受也。雖有三說，且依第三。

所依麤重受，當知有四種，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於中有二：初釋所依麤重受，後釋彼果境界受。前中有三：初標章舉數，次依數列名，後逐難重釋。此即初也。

一者、有色所依受，二者、無色所依受，三者、果已成滿麤重受，四者、果未成滿麤重受。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然此四受，諸說不同，亦有三說，而初師說大同第三師說，故不別敘。前第二師云：有色所依受，謂欲、色界受種子；無色所依受者，謂無色界受種子；果已成滿麤重受者，謂現與果種子；果未成滿麤重受者，謂未與果受種子。

一云：有色所依受，謂五識身相應受；無色所依受者，謂意識相應受也。此即身、心二受也。果已成滿受者，謂過去無明、行等所生現在果受；果未成滿受者，謂業、煩惱相應能感未來因受。雖有諸說，第三為正，順文義故。

果已成滿受者，謂現在受。果未成滿受者，謂未來因受。

釋曰：第三逐難重釋，謂初是宿業所得現在果受，後是能感未來異熟業煩惱相應受未來果之因，故言未來因受。

彼果境界受，略有四種：

釋曰：自下第二釋彼果境界受。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依數列名。此即初也。

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三者、受用受，四者、顧戀受。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如是四受，諸說不同。一云：此之四受，皆是現行。其差別者，有其四種：一、依持受，謂緣器世界受；二、資具受，謂緣資生具受；三、受用受，謂親受用衣、食等受，此三緣現境受；四、顧戀受，謂緣過去前三境所生受也。一云：依持受者，緣器世間受；二、資具受，謂緣衣、藥等受；三、受用受者，即是合說依持、資具二種受也；四、顧戀受者，顧財物受也。一云：如其次第，初緣器世間，次緣衣、藥等，次緣現在，後緣過去也。

於有餘依涅槃界中，果未成滿受一切已滅，領彼對治明觸生受，領受共有，或復彼果已成滿受。又二種受一切已滅，唯現領受明觸生受。

釋曰：自下第二釋其永滅，於中有二：初釋有餘永滅，後釋無餘永滅。此即初也。有二復次而釋此文，諸說不同。一云：果未成滿受一切已滅者，金剛心時已斷滅未來果業煩惱及相應受。領彼對治明觸生受者，領彼業煩惱對治盡無生智相應無漏受也。領受共有者，領受共有器世界受，即經所說依持受也。略而不言資具受、受用受二種受也，唯除顧戀受，與貪相應故。或復彼果已成滿受者，由已成滿受中通有麤重、無麤重，無學身中但有無麤重受，故言或也。略不言領有色所依受、無色所依受，無學猶起故。又二種受一切已滅者，謂所依麤重受、彼果境界受皆已除斷，唯現領受明觸生受。此據漏盡所有諸受，皆名明觸所生之受。一云：果未成滿受一切已滅者，謂得有餘依時，能滅未來受種子一切已斷。言領彼對治明觸生受者，能治道無漏受。言領受共有者，謂彼果境界受。言或復彼果已成滿受者，謂現行、正現與果受。此上據去入無餘猶遠者，有餘依中具此三受。言又二種受一切已滅，唯現領受明觸生受者，此據將欲入無餘依時，唯用

無漏心緣無餘故，後滅領受共有受及彼果已成滿受，但有無漏受在故。言又二種受一切已滅，唯有明觸生受，此約明觸唯無漏者，作如是釋。又解：此文是二師別解。前家言有餘依中唯滅未來因受，有餘三受在者，此約唯立無漏受為明觸所生受，故云有三受。第二家解意：無學人身中所有受通漏、無漏，總名明觸所生受。由約此義，故言有餘依中又二種受一切已滅，謂前所依麤重受及彼果境界受。此二受一切已滅，唯有無學人明觸所生受在。一云：有二復次。初復次意：於八受中於有餘依涅槃時，唯滅果未成滿受，或業俱故，領彼對治明觸生受，更得無漏受故。領受共有者，謂八受中除未成滿及彼果已成滿，餘六受凡聖共有，故言共有。問：如何無學有顧戀受？解云：顧戀有其二種：一、貪應羅漢已除；二、無染汙者，欲數相應羅漢亦有，故言共有。或可言共有者，唯有五受，除其顧戀，貪相應故，易可知故，略而不說。或復彼果已成滿受者，此明羅漢身中有見現果受故。問：如何此受不名共有？解云：據實亦是共有，為欲對前未成滿受有無不同，所以別說。又二種受一切已滅，唯現領受明觸生受者，釋論兩釋：一云：羅漢身中所有諸受離隨眠故，名為無漏。前說八受一向有漏，故云一切皆無。言二種者，前說根本二受以攝八受。一云：入無心定時滅除八受，而言有無漏受者，入無心定退方便故，假說不滅，據實亦滅也。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

釋曰：第二明無餘永滅，謂無餘依中此明觸生受亦滅，或可如上所說共有受等亦滅。

是故說言，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

釋曰：第二總結應知。

爾時世尊說是語已，復告慈氏菩薩曰：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善能依止圓滿最極清淨妙瑜伽道請問如來，汝於瑜伽已得決定最極善巧。

釋曰：就長行廣說中大分為二：初廣辨止觀相、後結歎勸學。上來已釋止觀相訖。自下第二結歎勸學，於中有三：初歎問有益，次吾已為汝下顯佛同說，後諸善男子下勸物修學。此即前二，如經可知。

吾已為汝宣說圓滿最極清淨妙瑜伽道，所有一切過去未來正等覺者，已說當說皆亦如是。

釋曰：顯佛同說，謂我所說止觀妙道。非唯我說，三世諸佛同說此義。

諸善男子、若善女人，皆應依此勇猛精進，當正修學。

釋曰：第四勸物修學，如經可知。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釋曰：就此品中大分為二：初釋止觀，後依教奉持。就正釋中大分為二：初長行，後重頌。或可一品總分為三：初長行廣說，次以頌重說，後依教奉持。此即第二以頌重說，於中有二：初發起頌文，後以頌重說。此即初也。

於法假立瑜伽中，若行放逸失大義，依止此法及瑜伽，若正修行得大覺。

釋曰：自下舉頌正釋。有五行頌即分為五：初有一頌顯法瑜伽違順得失，次有一行頌顯有所得失，次有一行頌顯化生離染德，次有一行頌為欲說法失，次有一行頌捨著利生得。此即第一顯依法瑜伽明違順得失，謂於十二部教假安立法所說瑜伽止觀道中，若行放逸失大義利大涅槃果，若依此教及依止觀、若正修行得大菩提。

見有所得求免難，若謂此見為得法。慈氏彼去瑜伽遠，譬如大地與虛空，

釋曰：第二有顯所得失，謂依止觀推尋見有所得。若執此見為所得法，免生死難，去瑜伽遠，譬如大地之與虛空。故思益經曰：若以心分別，諸法皆邪；不以心分別，諸法皆正。若依婆沙第二十五，有一頌云：

虛空大地相遠去，　海彼此岸亦復遠，
日出沒處斯亦遠，　正法邪法遠中遠。

今此經中但舉初喻。

利生堅固而不作，悟已勤修利有情，智者作此窮劫量，便得最上離染喜。

釋曰：第三、化生離染德。謂諸菩薩利益眾生，大悲堅固，而不作是念：我能利益，彼是所利，無有能所。悟如是理，便能勤修利有情事，乃至窮劫，便得最上離染喜樂。是故地持論云：菩薩觀行，隨事取、隨如取，不作是念。此如如是等類，不可具說。

若人為欲而說法，彼名捨欲還取欲，愚癡得法無價寶，返更遊行而乞匄。

釋曰：第四為說欲法失。若人為求名聞利養為人說法，名為捨欲還取欲。言中說法，名為捨欲。心貪名利，名還取欲。如百論中訶彼不淨持戒頌云：

如羖羊相觸，　將前而更却。　汝為欲持戒，
其事亦如是，　身雖能持戒，　心為欲所牽，
斯業是不淨，　何用是戒為？

如是愚人獲得如是法無價寶，不求無上正等菩提，而反求彼世間名利，如世愚人得無價寶反行乞匄。又解：若人為欲取空而說法

者，彼名捨有還復著空。是愚癡人獲得如是法無價寶，不解教意反生空執。

於諍諠雜戲論著，應捨發起上精進，為度諸天及世間，於此瑜伽汝當學。

釋曰：第五捨著利生德。應捨諍論諠雜戲論，發起增上勇猛精進，為度世間勤修止觀。

爾時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此解深密法門中，當何名此教？我當云何奉持？

釋曰：自下第三依教奉持分，於中二：先問、後答。此即慈氏請問如來。問有二意：一問教名、二問奉持。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此名瑜伽了義之教。於此瑜伽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釋曰：自下第二對問正答。於中有二：初正答二問，後說此瑜伽下歎教勝利。此即初也。

說此瑜伽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六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一百五十千聲聞，諸漏永盡，心得解脫；七十五千菩薩，獲得廣大瑜伽作意。

釋曰：此即第二歎教勝利。有其四種：一發菩提心；二遠塵離垢得法眼淨；三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此之三利如前已釋。四獲得廣大瑜伽作意。人法二空名為廣大，如攝論說。止觀二道名為瑜伽，如六處經說。謂此菩薩獲得緣二空性止觀作意，故名廣大瑜伽作意。若依瑜伽第四十六：諸佛菩薩為眾說法，當知有五大果勝利：一者一類有情遠塵離垢得法眼淨；二者一類有情得盡諸漏；三者一類有情於無上覺發正願心；四者一類有情證得菩薩最勝法忍；五者一類有情受持讀修習正行，展轉方便令正法眼久住不滅。若依莊嚴第十二云：菩薩說法能得八果：一諸聽法者或發菩提心；二或得無生忍；三或於諸法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此謂下乘所攝；四或得諸漏盡；五令正法久住，由此正說得展轉受持故；六未學義者令得學義；七未斷疑者令得斷疑；八已斷疑者令得受用正法無障大善味。今此經中有四勝利瑜伽作意，義當菩薩無生法忍。

解深密經疏卷第七

西明寺沙門　圓測　撰

地波羅蜜多品第七

或可止觀略故先說，依地起度廣故後釋，來意已說今當釋。

爾時，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十地，所謂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復說佛地為第十一。如是諸地，幾種清淨義分所攝？

釋曰：第三依文正釋。於此品內大分為二：初問答正說分，後爾時觀自在下依教奉持分。前中有二：初長行廣釋，後以頌略說。或可此品即分為三：初長行廣釋，次以頌略說，後依教奉行。雖有兩說，且依前釋。就前長行復分為四：一廣明諸地；二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凡有幾種所應學事下，廣明十度；三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此諸地中煩惱隨眠下，別釋依地起度所對治障；四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聲聞乘下，明佛如來說一乘意。所以如是說四段者，依地起度、依度除障，故得一乘果，故說四段。就釋地中復分為六：一約四種清淨及十一分分別諸地，二釋地名義，三約二十二愚分別諸地，四八種殊勝分別諸地，五約勝生分別諸地，六就三願分別諸地。就初段中先請後說，此即第一菩薩請問。文有三節：初明問答者，次如佛下舉所問教，後如是下正發問辭。言觀自在菩薩者，發問菩薩名也。謂此菩薩內具智悲外觀三業，不作功用任運自在。觀自在或約智及境立名，故華嚴云：觀音菩薩住大悲門。法華云：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相續經云：觀世音。深密經云：觀世自在菩薩□□□光世音菩薩。阿難目佉陀羅尼經云：遍見普安菩薩。毗摩詰經：[門@視]音菩薩。決定總持經云：名光世音如來。謗佛經云：觀世自在如來。觀音三昧經云：觀音菩薩先已成佛，名正法明如來。觀音授記經云：觀音菩薩補彌陀佛處，號普光功德山王佛也。)次言如佛所說等者，舉所問教，謂十地等經具說十地及如來地。如是諸地等者，正發問辭。問有二意：一問如是十地四清淨中幾種所攝，二問十一分中幾分所攝。

爾時，世尊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諸地四種清淨、十一分攝。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宗略答，後問答廣釋。此即初也。

云何名為四種清淨能攝諸地？

釋曰：自下第二問答廣釋。於中有二：初釋四種清淨能攝諸地，云何名為下明十一分能攝諸地。前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謂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增上戒清淨攝第二地，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增上慧清淨於後後地轉勝妙故，當知能攝從第四地乃至佛地。

釋曰：自下第二正答，於中有二：先釋，後結。此即釋也。謂諸清淨自有四種，如經所說。若依瑜伽第七十九，名為四住，即當此經四種清淨。言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者，梵音阿世耶，此云意樂。此意樂體，諸教不同。若依梁論，無分別智為體，故第九云：樂信即是無分別智。又十一云：無分別智即是清淨意行。若依瑜伽第四十七，勝解為性，故意樂品云：淨信為先，擇法為先，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是名菩薩增上意樂。若依無性攝論第七，信欲為體，故彼論云：意樂□信及欲為體。世親第七亦同無性，故彼論云：意樂自體，謂欲、勝解。欲名希求，信名勝解。大業論亦同。又梁論第九云：於正教中心決無疑，故名為信。如所信法求欲修行，故名為樂。然此意樂種數別者，如瑜伽論第四十八有十意樂，故彼論云：若諸菩薩先極喜住，由十種心意樂已，得意樂清淨。何等為十？一者於一切師長尊重福田不行虛誑意樂，二者於同法菩薩忍辱柔和易可共住意樂，三者勝伏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眾魔事業心自在轉意業，四者於一切行深見過失意樂，五者於大涅槃深見勝利意樂，六者於諸妙善菩提法常勤修習意樂，七者即於彼修為順故樂處遠離意樂，八者於諸世間有染尊位利養恭敬無所顧戀意樂，九者遠離下乘趣證大乘意樂，十者欲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意樂。如是十種無倒意樂依止而轉，是故說為意樂清淨。若廣分別有十五意樂，如瑜伽論第四十七。若依無性所依論本，增上意樂有八種相：一資糧故，謂解行地善修福智二種資糧。二堪忍故，謂得上品諦察法忍(是增上忍或第一法)。三所緣故，謂緣大乘深廣聖教。四作意故，謂覺一切法唯有分別是謂作意。五對治故，謂無分別智。六自體故，謂此意樂以信及欲為自體故。七瑞相故，謂地前地上處於□中見諸佛者即是瑞相。八勝利故，謂了知菩提近以無難得故。廣分別有三行頌，長行釋具說如彼。若依世親所依本，謂有下□除對治故。言增上戒攝二地者，謂第二地遠離一切微細犯垢，住此地中性戒具足，極小惡業當不現行，由斯戒淨攝第二地。若廣分別，如瑜伽論第四十八。言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者，謂如瑜伽四十八云：於此地中能得世俗四種靜慮、四無色定及四無量、五種神通具足安住。既多住已，復還棄捨諸靜慮等，還來欲界為諸有情能作義利。具說如

彼。乃至彼云：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說言增上心住。由此義故，增上心淨攝第三地。廣如瑜伽第四十八。言增上慧清淨從第四地乃至佛地者，謂增上慧攝後八地，從第四地後後地中種種慧門轉勝妙故。第四地覺品相應增上慧住，第五地諸諦相應增上慧住，第六緣起相應增上慧住，第七有加行無相住，第八無加行無相住，第九四無礙解住，第十最上成滿菩薩住，第十一如來住。廣如瑜伽第四十八。問：如何得知第四地上並是慧也？答：如前所列第七十九四種住中，第四住名增上慧住。故知已上約慧辨地。

善男子！當知如是四種清淨普攝諸地。

釋曰：第二攝結，謂四清淨是實、功德地是假名，是則以實攝假。

云何名為第十一種分能攝諸地？

釋曰：自下第二明十一分攝十一地。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第一依教發問。雖十一分與十一地分位無別，而義有異。故瑜伽云：由能攝持菩薩義故，說名為地；能為受用居處義故，說名為住。莊嚴論云：樂住名住。廣說如彼。解云：分者，□□義。謂十一住分段各別，義說為分。依十住婆沙？譬喻品云：初地分者，所有諸法合成初地，名初地分。此即十三住中許初三住為十一住。十一住者，如瑜伽論四十七云：謂種性住、勝解行住、極歡喜住、增上戒住、增上心住、覺品相應增上慧住、諸諦相應增上慧住、緣起相應增上慧住、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無礙解住、最上成滿菩薩住、如來住。廣釋如彼。於此經中除初二住，依十一住以分名說，故今此中以分攝地。

謂諸菩薩先於勝解行地，依十法行極善修習勝解忍故。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依問正答，後善男子下釋已總結。就正答中釋十一分，即為十一。此釋初分攝極喜地，於中有二：初明地前未入初地，後超過下超彼地前得入初地。此即初也。然釋於二地約十一分，自有兩釋：一依梁攝論第十，於一一地約斷三障得勝功德，釋十一地而差別者，初之一地斷三種障得十功德，次有九地各斷三障得八功德，後之一地斷三種障得七功德，以為因緣明地圓滿，如後對釋。一云：於地地中隨其所應所修諸行以為因緣，如極喜地修十法行及勝解忍以為因緣。所言分者，謂十一地分段各別名之為分。就釋初地，文別有二：初明地前修後行因，後明自分圓滿。此即初也。謂諸菩薩者，舉觀行人，謂具性習二種種姓補特伽羅。先於勝解地者，行所依位，謂前所說資粮、加行、見、修、究竟五位之內，依前二位起深信解，名勝解行地。故攝大乘第七卷云：謂得諸地深信解者，於地

教法決定印可真實如是。依十法行等者，依位起行，謂依勝行地起十正行。十正行者，如瑜伽論七十四云：復次於大乘中有十法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何等為十？謂於大乘相應菩薩藏攝契經等法，書持供養惠施於他，若他正說恭敬聽聞，或自翫讀或復領受，受已廣音而為諷誦，或復為他廣說開示，獨處空閑思量觀察隨入修相。問：如是十種法行，幾是能生廣大福德道？答：一切。問：幾是加行道？答：一謂第九。問：幾淨障道？答：一謂第十。此十正行，廣說如前第四卷記。極善修習勝解忍故者，梁攝大乘第十卷云：菩薩先在願行地中，於十種法行隨願忍得成。由願忍成，過願行地入正定位。願者十大願，忍者無分別智。真諦記云：於初地得無生願忍，十大願成就。准此梁論，勝行即是初地無分別智。今解經意，謂四善根通名為忍，或可增上忍及世第一名勝解忍。(深密經云：信行地修行十種信心。相續經云：解行地菩薩有十法行，善修習菩薩解脫忍。)

超過彼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自下第二明自分滿，謂極喜地由前方便地十法行等因緣力故，超過彼方便地，證入初地正性離生。由是因緣，此分圓滿。解云：正性即是無漏聖道，翻邪性故，名為正性。□斷煩惱，損害有情，猶如宿食，名之為生。無漏聖道能離見惑，故言正性離生。若廣分別，如瑜伽品記中已說。深密經云：過彼信地，入於定聚。相續經云：超昇離生。文雖有異，義不乖違。依大般若，正性離生有其兩釋。一云：有所得為生，無所得智為正性離生。故大般若四百六十八云：善現白佛言：世尊！證入菩薩正性離生，菩薩以何為生？以何為離生？佛告善現：諸菩薩一切有所得為生，以一切無所得為離生。具說如彼。一云：隨順法愛說名為生，如宿食生能為過患。解空之智能滅彼生，是故說名正性離生。故大般若四百八十四云：菩薩無方便善巧修行六度，墮二乘地，不入菩薩正性離生。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何法名生？善現答言：生謂菩薩隨順法愛，即此法愛說名為生。如宿食生，能為過患，除遣此故，名為離生。具說如彼。又大般若三十六、四百八、大品第四亦同後釋。廣釋彼經，如智度論第三十一。若依梁論釋此經者，斷三種障，得十分功德，因緣力故，初地圓滿。故第十云：諸地各能滅三障，各得勝功德。初地能滅三障者：一、法我分別無明；二、惡道業無明。此二無明感方便生死，名麤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得十分圓滿：一、入菩薩正定位；二、生在佛家；三、種姓無可譏嫌；四、已轉一切世間行，決定不作殺生邪行故；五、已至出世行，所得諸地必無漏故；六、已得菩薩法如，由得自他平等故；七、已善立

菩薩處，由證真實菩薩法故；八、已至三世平等，由覺了一切法無我真如故；九、已決定在如來姓中，當來必成佛故；十、已離壞卵事，由佛道破無明殼，於外般涅槃故。菩薩於初地，由見法界遍滿義，得此十分。由此分故，初地圓滿。解云：十一地各滅三障者，即是經中二十二無明、十一麤重，如後廣釋。

而未能於微細毀犯誤現行中正知而行，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二辨第二分攝離垢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為今下明其自分對修圓滿。此即初也。初分時猶有微細誤犯，愚故未能除滅誤犯之失，由此因緣猶未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謂如瑜伽？住品說云：即由如是十種意樂，成上品故，極圓滿故，是諸菩薩入證第二增上戒住。如是住中，性戒具足，極小邪惡業道所攝，諸惡犯戒尚不現行，況中上品。廣說如彼。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初地未有勝能，未能了達菩薩戒中微細犯戒過行故。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微細犯過無明，二、種種相業行無明。此二無明感方便生死，故名麤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二地，得八種清淨功德：一、信樂清淨，二、心清淨，三、慈悲清淨，四、波羅蜜清淨，五、見佛事佛清淨，六、成熟眾生清淨，七、生清淨，八、威德清淨。於上上地離如如來地，此八功德轉上轉勝。由此分故，二地圓滿。解云：八種清淨，後當廣釋。

而未能得世間圓滿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持陀羅尼，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三辨第三分攝發光地，於中有二：初明二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修令圓滿。此即初也。謂彼菩薩雖已圓滿增上戒分，而未能得第三地中勝定所攝等持、等至及彼圓滿聞持陀羅尼。言等持者，梵音三摩地，此云等持，離沉浮故名之為等持，心令住一境故名等持。梵音三摩鉢底，此云等至，等義如前。至謂至極，謂彼寂靜至極處故名為等至。如是二種皆有漏故、可破壞故，名為世間。然此定名，依瑜伽釋有其三名，謂三摩呬多、三摩地、三摩鉢底。故彼論云：所言三摩呬多地者，謂勝定地離沉掉等，平等能引、或引平等、或是平等所引發故，名等引地。有義，此名唯攝一切有心諸定，皆能平等引功德故，不通無心，以前頌中言三摩地俱故。三摩地者，是別境中心數法故。二無心定不能等引諸功德故，非等引地。若爾，何故等引地說？此等引

地略有四種，謂靜慮、解脫、等持、等至。言靜慮者，謂四靜慮。言解脫者，謂八解脫。言等持者，謂空等持、無願等持、無相等持。言等至者，謂五現見等至(五等至者，一觀內身種種不淨、二觀白骨識於中行、三觀白骨識於中行住今世後世、四觀白骨識於中行不住今世但住後世、五觀白骨識於中行不住今世後世。廣如婆沙第四十卷、瑜伽十二也)、八勝處等至、十遍處等至、四無色等至、無想等至、滅盡等至，此無有失。二無心定是等引果，故與其名，實非等引。有義，此名通有心位及無心位所有定體。若有心定，平等能引諸功德故，亦引等根大等故，及離沉掉戒無悔等平等方便所引發故，名為等引。若無心定，雖不能引殊勝功德，而引平等根大等故，是平等定所引發故，亦名等引。若爾，何故前頌中言三摩地俱？此無有失，頌中變略，且言彼俱。其實等引非俱亦是，後說等引通無心故。如實義者，等引地名有通有局，有心無心兩位俱攝，故名為通。後說無想滅盡定亦是等引地體故，唯在有漏無漏勝定，非欲界等一切散心，故名為局。以後說言唯靜慮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一境性，由此等引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准此上界若在散心亦非等引，同欲界故。由此相對得作四句。或等持俱非等引地，謂欲界等散心位中三摩地俱心心所等。或等引地非等持俱，謂定位中三摩地體及無想定滅盡定位所有諸法。或等持俱亦等引地，謂諸靜慮及諸無色有心定位心心所等，除三摩地。或有俱非，謂除上位所有諸法。又三摩地、三摩鉢底、三摩呬多名有寬狹。三摩地名目心數中，等持一法通攝一切，有心位中心一境性通定散位。然諸經論就勝但說空無願等名三摩地，三摩鉢底通目一切有心無心諸定位中所有定體。諸經論中就勝唯說五現見等相應諸定名為等至，等引地名通目一切有心無心定位功德，故此地中通攝一切定位功德。由是總故，偏目地名。然今此中略辨二名，以彼二名能攝定散有無心故。言陀羅尼者，此云總持，念慧為體。然此陀羅尼略有四種，如瑜伽論第四十五。故彼論云：云何菩薩妙陀羅尼？當知如是妙陀羅尼略有四種：一者法陀羅尼；二者義陀羅尼；三者呪陀羅尼；四者能得菩薩忍陀羅尼。云何菩薩法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念慧力持，由是力持，聞未曾聞、言未溫習、未善通利，名句文身之所攝錄，次第錯綜、次第結集無量經典，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法陀羅尼。云何菩薩義陀羅尼？謂如前說。此差別者，則於彼法無量義趣，心未溫習、未善通利，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義陀羅尼。云何菩薩呪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等持自在，由此自在加被能除有情灾患諸呪章句，令彼章句悉皆神驗無所唐捐，能除非一種種灾患，是名菩薩呪陀羅尼。云何菩薩能得菩薩忍陀羅尼？謂諸菩薩

成就自然堅固因行，具足妙慧，獨處空閑，寂無言說，曾無有物，見路而行，知量而食，不雜穢食，一類而食，常極靜慮，於夜分中少眠多寤，於佛所說得菩薩忍諸呪章句能諦思惟，廣說如彼，具如別章。此中意說，等持、等至是修慧因，陀羅尼者是聞思慧因。然彼菩薩未得等持及等至、等發三慧因，由是因緣，於此增上心分於未圓滿也。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謂第三地證得等持、等至及陀羅尼因緣力故，此分圓滿。梁論釋云：菩薩於二地未有勝能，未得四定、四空、三摩跋提，及聞持陀羅尼具足念力。所以未得者，由三障故：一、欲愛無明，二、具足聞持陀羅尼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方便生死，名麤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三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四定等，乃至通達法界勝義。由此分故，三地圓滿。

而未能令隨所獲得菩提分法多修習住，心未能捨諸等至愛及與法愛，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四辨第四分攝燄慧地。於中有二：初明三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勤修圓滿。此即初也。謂彼菩薩由二緣故，未得第四覺分圓滿：一者隨所獲得，諸道品中未能多住；二者定愛、法愛猶未能捨。由此二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其自地修令圓滿，謂第四地證得道品，而後能捨定法二愛因緣力故，此分圓滿。梁朝論云：菩薩於三地未有勝能，未能隨自所得助道品法中如意久住，未能捨離定愛法愛心清淨住。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三摩跋提愛無明、二法愛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方便生死為麤重報，為滅此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四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於助道法中如意久住等，乃至通達法界無攝義。由此分故四地圓滿。

而未能於諸諦道理如實觀察，又未能於生死涅槃棄捨一向背趣作意，又未能修方便所攝菩提分法，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五辨第五分攝極難勝地，於中有二：初明四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修令圓滿。此即初也。謂第四地已得道品，而三緣故未得第五地。一者雖得三十七品，而未能得諸諦道理如實觀察。所言諸諦，如十地經四種聖諦及二諦等，具說如彼。二未得棄捨，一向背生死、一向取涅槃二種作意，如成唯識未得生死涅

槃無差別道故。三未能修方便所攝菩提分法。問：第四地已得道品，如何未修菩提分法？解云：菩提分法有其二種：一三十七品，如前已說。二者方便所攝三種道品，如十地經第五地云：一者無厭足助道，善集功德行助道故。二不休息精進助道，常求智慧行助道故。三無疲倦助道，集大慈悲行助道故。故前後說互不相違。由此三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謂五地菩薩由上所說三緣力故，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四地未有勝能修四諦觀，於生死涅槃未能捨離一向背取心，未能得修四種方便所攝菩提道品。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生死涅槃一向背取思惟無明、二方便所攝修習道品無明，此二無明所感因緣生死名麤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五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得捨離背取心等，乃至通達法界相續不異義。由此分故，五地圓滿。

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於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六辨第六分攝現前地，於中有二：初明五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修令圓滿。此即初也。謂第五地雖得諦觀，有二因緣未得第六地：一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緣生道理；二由於彼苦集染中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由是二緣，於第六分猶未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謂六地菩薩證得緣生觀故，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五地未有勝能，於諸行法生起相續如理證故，由多修行厭惡有為法相故，未能長時如意住無相思惟故。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證諸行法生起相續無明、二相想數起無明。此二無明感因緣生死，名麤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由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六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不證諸行生起相續等，乃至通達法界無染淨義。由此分故，六地圓滿。

而未能令無相作意無缺無間多修習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七明第七分攝遠行地。於中有二：初明六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修令圓滿。此即初也。謂第六地得緣起觀而未能得，第七地中純無相觀。於無相觀時無缺減，故言無缺；非有相間，故名無間。故成唯識第九卷云：前五地中有相觀多、無相觀

少，第六地中無相觀多、有相觀少，第七地中純無相觀。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此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謂七地菩薩而能證得無缺、無間、無相作意，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六地未有勝能，未能離有為法微細諸相行起，未能長時如意住無間、無流、無相思惟中。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微細相行起無明，二、一向無相思惟方便無明。此二無明所感因緣生死，名麤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由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七地，得八種勝清淨，及離有為法微細行起諸法，乃至通達法界種種法無差別義。由此分故，七地圓滿。

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八明第八分攝不動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明自分勤修圓滿。此即初也。謂七地菩薩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於第八分猶未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自地法勤修圓滿，謂八地菩薩而能於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復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七地未有勝能，未能離功用心得住無相修中，未能於自利利他相中心得自在。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於無相觀作功用無明，二於相行自在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有有生死，名麤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八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離功用心得住無相修中等，乃至通達法界無增減義。由此分故八地圓滿。

而未能於異名眾相、訓詞差別、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九明第九分攝善慧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明自分勤修圓滿。此即初也。異名者，法無礙境；眾相者，義無礙境；訓詞差別者，詞無礙境；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者，樂說無礙境。故瑜伽論四十三云：一、依法異門智，所謂菩薩法無礙慧；二、依法相智，所謂菩薩義無礙慧；三、依法釋詞智，所謂菩薩釋詞無礙慧；四、依法品類句差別智，所謂菩薩辨才無礙慧。謂八地菩薩未得九地四無礙解，故名未能。由是因緣，於第九分於未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自地分勤修圓滿，謂第九地得四無礙，故名證得。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八地未有勝能，未得於正說中具足相別異名言品類等自在，未得善巧說陀羅尼。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無量正說說法無量名句味難答巧言自在陀羅尼無明；二、依四無礙辨決疑生解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有有生死，名麤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九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於正說法中得具足相自在等，乃至通達法界智自在依止義。由此分故，九地圓滿。解云：若依梁論，二種無明障四無礙，謂初無明障三無礙，第二無明障四無礙者，此引瑜伽及此經文，真諦、自安、梵本、攝論都無此文。又所引文，第三無明唯障辨才，故知依四無礙辨才者，譯家謬也。

而未能得圓滿法身現前證受，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十明第十分攝法雲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明自分勤修圓滿。此即初也，謂第九地因未滿故，未能現證圓滿法身。真諦釋云：謂第九地因未圓滿，未能證得圓滿三身，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謂第十地因圓滿故，而能證得圓滿法身。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梁攝論云：菩薩於九地未有勝能，未能得正說圓滿法身，未得無著無礙圓滿六通慧。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六神通慧無明，二、入微細秘密佛法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有有生死，名麤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十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能得正說圓滿法身等，乃至通達法界業自在依止義。由此分故，十地圓滿。真諦釋云：十地圓滿所得三身，名圓滿法身、正說法身。從法身出六通慧，慧即是化身，由得業自在，化身成就也。

而未能得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著無礙妙智妙見，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別明第十一分攝於佛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明自分勤修圓滿。此即初也，謂第十地未得遍知一切境界法空無著妙智妙見、人空無礙妙智妙見，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此分滿故於一切分皆得圓滿。

釋曰：第二明自地分勤修圓滿，謂此佛地證得遍知一切智見，由是因緣佛地圓滿。佛地圓滿故，十一種分皆得圓滿。梁攝論云：菩薩十地未有勝能，未得清淨圓滿法身，未能於一切應知境得無著無礙見及智。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於一切應智境微細著無明，二於一切應知境微細礙無明。此二無明所感無有生死，名麤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十一如來地，得七種最勝清淨、離生清淨，及得清淨圓滿法身、無著無礙見智等。由此分故，佛地圓滿。一云：就十一分攝十一地，有三例。初一分中文有二節：初明前位修行未成，後超過彼地下明自地已滿。次彼諸菩薩下九分，例有三段：初結前位滿，次而未能下明後位未滿，後為令下明修令圓滿。後彼諸菩薩下明第十一分，文別有四：一結前位滿，次而未下明後位未滿，次為令下修令圓滿，後此分滿下重結已滿。雖有兩說，前說為正

善男子！當知如是十一種分普攝諸地。

釋曰：第二總結應知。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緣最初名極喜地？乃至何緣說名佛地？

釋曰：自下第二釋地名義，先問後答。此即總問諸地名義。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成就大義得未曾得，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是故最初名極喜地。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釋十一地，即為十一。此釋極喜地，釋有二義：一得自他利、二得無漏心。故十地論第一卷云：成就無上自利利他，初證聖處，故名歡喜。解云：聖處即無漏智。釋此地名，諸教極多，不可具述。以要言之，或以一義釋極喜名，如仁王經：善覺菩薩四天王，雙照二諦平等理。攝大乘云：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德故。無性、世親攝大乘釋亦同攝論。顯揚第三：由正證得無上現觀，住增上喜，故名歡喜。十住婆沙第一卷云：始得善法味，心多歡喜故。或以二義以釋極喜，如即此經、十地論等。或以三義，如金光明第一卷云：得出世心，未得始得大事大用，如意所願，故名歡喜(大事者自利，大用者利他)。成唯識論第九卷云：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若廣分別，多信敬等九種、念佛等十種、離世間境等十種歡喜，如十地論

遠離一切微細犯戒，是故第二名離垢地。

釋曰：第二辨離垢地。相續深密亦同此經。仁王經云：名為離遠。故彼偈云：離遠開士忉利王，現形六道千國土。金光明云：一切微細之誤破戒過失皆清淨故，名離垢地。十地經云：遠離慳嫉破戒垢心，名離垢地。十地論云：離能起誤心犯戒煩惱垢等，

清淨戒具足故，名離垢地。攝大乘云：由極遠離犯戒垢故。世親釋云：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性戒成故，諸犯戒垢已遠離故。無性意同世親。顯揚論云：超二乘地，證淨尸羅，對治一切犯戒垢。十住論云：行十善道，離諸垢故。成唯識云：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名離垢地。

由彼所得三摩地及聞持陀羅尼，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是故第三名發光地。

釋曰：第三明發光地，謂第三地由得定故發修慧光，由得聞持陀羅尼故發聞思慧光，是故第三名發光地。或可假地能與發光為所依止，名發光地。相續經云明地，深密經云光明地，而不說云發光地者，譯家別故。仁王經云：名為明慧。故彼偈云：明慧空照炎天王，應形萬國導群生。金光明云：無量智慧光明三昧不可傾動、無能摧伏，聞持陀羅尼為作本故，說名明地。十地經云：無貪瞋等三種善根轉增明淨，故名明地。華嚴、十住及善戒經大同十地。攝大乘云：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故，大法光明所依止故，名發光地。世親釋云：由此地中與三摩地、三摩鉢底常不相離、無退轉故，於大乘法能作光明，名發光地。若廣分別，如無性釋。顯揚論云：證得極淨三摩地蘊，大智光明之所依止，名發光地。成唯識云：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名發光地。大智度論第四十九名有光地。

由彼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智如火燄，是故第四名燄慧地。

釋曰：第四、辨燄慧地。謂諸菩提分法智燄，燒煩惱薪，故名燄慧。相續深密，意同此經。依仁王經，亦名燄慧。故彼偈云：燄慧妙光火精進，兜率天王遊信國。金光明云：能燒煩惱，以智慧火增長光明，修行道品依處，故名為炎地。十地經云：日夜常放智光明炎，故如摩尼光，非餘光滅，故名燄地。十住華嚴，大同十地。十地論云：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故名為燄地。(言不忘者，俱生煩惱，任運相續，欲起即智，故言不忘也。)莊嚴論云：以菩提分慧為燄自性，以惑智二障為薪自性。此地菩薩能起智慧燄，燒二障薪，名燄慧地。攝大乘云：由諸菩提分法，焚滅一切障，故名燄慧地。世親釋云：由此地中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由住此故，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名焰慧地。無性意同。成唯識云：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燄增故，名焰慧地。智度論云：增曜地解云：莊嚴論等，燒二障薪，名燄地。世親釋云：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者，永斷所智，伏斷煩惱，名為灰燼。不爾，便違攝大乘說留惑至惑盡等。

由即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方得自在，是故第五名極難勝地。

釋曰：第五明難勝地，謂難修中得自在故，名為難勝。相續同此。深密經云：菩提分法方便修行，難勝得勝，名難勝地。仁王經名勝慧地。故彼偈云：

勝慧三諦自遠明，　化樂天王百億國。

金光明云：是修行方便勝智自在難得故，見思煩惱不能伏故，名難勝地。十地經：彼地善根以方便智思量力故，轉勝明淨。下地善根、二乘善根、世間善根所不能及，名難勝地。十住、華嚴及善戒經意同。十地論云：得世間智方便善巧，能度難度故，名難勝地。瑜伽論云：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名難勝地。莊嚴論云：於五地中有二種離：一、勤化眾生無惱難，二、生不從化心無惱難。此地菩薩能退二難，於難得勝，名難勝地。攝大乘云：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令相應故，名難勝地。無性、世親意同攝論。顯揚論云：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法微妙慧蘊，成極難不住流轉寂靜聖道，名極難勝。十住論云：第五地中功德力盛，一切諸魔不能壞故，名難勝地。成唯識論意同攝論。

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是故第六名現前地。

釋曰：第六辨現前地，謂此地中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相無相多修作意，令無相觀方得現前，具此二義名現前地。相續深密意同此經。依仁王經名為法現，故彼偈云：法現開士自在王，照千億土教一切。金光明經意同此經。十地經云：得無障礙智門現前，名般若光明現前。華嚴、十住、善戒經意同十地經。莊嚴論云：不住生死涅槃觀慧現前，名現前地。攝大乘云：由緣起智為所依止，能令般若波羅蜜多恒現在前。世親釋云：謂此地中住緣起智，由此智力無分別住，最緣般若波羅蜜多而得現在，悟一切法無染無淨，於第七地當成有行，於第八地中當成無行。無性釋論意同世親。十住論云：障魔事已，諸菩薩道法皆現在前。成唯識論同攝大乘。智度論亦名現前地。

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與清淨地共相隣接，是故第七名遠行地。

釋曰：第七解遠行地，謂此地中無缺無間證入無相，不同六地暫時現前，又復隣近第八淨地，具斯二義名遠行地。相續深密意同此經，依仁王經名遠達地，故彼偈云：遠達無生初禪王，常萬億土教眾生。金光明云：無漏無間無相思惟解脫三昧遠修行故，是地清淨無障無礙名遠行地。十地經云：得甚深遠離無身口意業轉求勝行，復能利益眾生故，法忍轉淨名遠行地。華嚴、十住及善戒經意同十地。十地論云：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能過世間二乘

出世間道，故名遠行地。莊嚴論云：菩薩於七地中近一乘道，名為遠行。問：誰是遠去？答：功用方便究竟此遠能去，由此遠去故名遠行地。攝大乘云：至功用行最後邊故。世親釋云：謂此地中於功用行得至究竟，雖一切相不能動漂，而於無相猶名有行。無性意同。十住論云：去三界遠近法王位，故名深遠地。成唯識云：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去，名遠行地。

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相中不為現行煩惱所動，是故第八名不動地。

釋曰：第八明不動地，謂此地中功用煩惱皆不能動，名不動地。梁攝大乘釋此經文有其三義，故彼論云：相惑功能不能動故。謂此地中有二種境：一真境名無相，菩薩住此境，一切相及功用所不能動；二俗境名一切相，菩薩住此境，一切煩惱不能動，故名不動地。相續深密意同此經。依仁王經名為等觀，故彼偈云：

等觀菩薩二禪王，　入百億土化一切。

金光明云：無相正思惟，修得自在，諸煩惱行不能令動，名不動地。若廣分別，如十地經及華嚴等。十地論云：報行純熟，無相無間，名為不勤。莊嚴論云：於八地中，有相想及無相有功用想，二想俱不能動。由無此動，故名不動地。攝大乘云：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地。世親釋云：由此地中所有諸相及一切行相皆不能動，無分別智任運流行。無性釋云：謂一切相及一切行，皆悉不能動彼心故。第七地中雖一切相所不能動，不現行故。然不自在，任運而轉，有加行故。第八地中任運而轉，不作加行，無功用故。是名七、八二地差別。(梁攝論、大乘二復次釋，初同此經，後同新經。)十住論云：若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無能動其願，故名不動地。成唯識云：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

於一切種說法自在，獲得無罪廣大智慧，是故第九名善慧地。

釋曰：第九、明善慧地。罪者，過也、礙也、患也。謂此地中於一切處種種說法而得自在，獲得無礙廣大智慧，此慧妙善，故名善慧。相續深密，意同此經。依仁王經，名為慧光，故彼偈云：

慧光開士三禪王，能於千億一時現。金光明云：說法自在，無患累故，增長智慧，自在無礙。十地經云：如實知眾生三聚相，隨順如是智，名善慧地。華嚴等經意同十地。十地論云：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故。莊嚴論云：於九地中，四無礙慧最為殊勝，於一剎那三千世界所有人天異類、異音、異義問，此菩薩能以一音普答眾問，遍斷眾疑，由此說言名善慧地。攝大乘云：由得最勝無礙智故。世親釋云：由此地中無礙解智說名為慧，此慧妙善，故名善慧。無性釋云：謂得最勝四無礙解、無礙智，於諸智

中最為殊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四無礙者，法、義、詞、辨。由法無礙，自在了知一切句；由義無礙，自在通達一切義理；由辭無礙，自在分別一切言詞；由辨無礙，遍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辨說。於此地中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故名善慧。十住論云：其慧轉明，調柔增上，名善慧地。成唯識云：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遍十方善說法故。智度論云：善相地智

麤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遍覆，是故第十名法雲地。

釋曰：第十解法雲地，謂我法執所熏種子，無堪任故，名為麤重。遍障二空，無我理故。是故經云：廣如虛空。其第十地下種法界，法身圓滿，喻如大雲。證法界時，由圓滿法身及修生法身，覆隱如空，廣大麤重，故名法雲地。相續經云：如虛空等過惡，以如大雲法身周遍覆故。深密經云：眾生煩惱過患之身，如虛雲等。如來成法身，猶如大雲，覆眾生界，說法示現。依仁王經，名為灌頂。故彼偈云：灌頂菩薩四禪王，於億恒土化群生。金光明云：法身如虛空，智慧如大雲，能令遍覆一切故。(真諦說云：如虛空者，譬三如如也。虛空有三義：一、容受，譬自性法身，不礙生死；二、無邊，譬顯了法身，雖復顯了，而未究竟。如空有清淨處，有塵霧處，如道內法身，通惑解中道也。三、清淨無塵霧，譬聖果法身。智慧如大雲者，譬如如智有三：一、道前性得，二、道內修德，三、道後至得。又言遍者，性得如如智，遍如如理。滿者，修得如如智，滿如如理。覆者，至得如如智，覆如如理。境智相覆也。雲即是雨，雨有三義：一、能障塵道，前自性智清淨無染義；二、能洗垢道，內滅惑除惡義；三、能萌牙道，後能出如牙已生。又空如法身，雲如應身)。十地經云：如大龍王智大法雨，餘地處所不能容受，唯除大海。如是佛子，一切如來秘密雲雨，凡夫、二乘、九地菩薩皆不能受，唯法雲地菩薩能受，故名法雲地。復次，此地菩薩起大慈雲，震大法雷，無畏電光，智慧疾風，善根密雲，種種色身，為雜色雲，說正法雨，破諸魔怨，於一念間遍覆世界，澍大法雨，滅除眾生煩惱塵炎，八相成道，度諸眾生，故名法雲地。具說如彼。莊嚴論云：於第十地中，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遍滿阿梨耶識中，譬如浮雲遍滿虛空。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那、於一一相、於一一好、一一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可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故名法雲地。攝大乘云：由得總緣一切法智，含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又於法身能圓滿故。世親釋云：由此地中所有總緣一切法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此智所藏，如雲含水，又如大雲能覆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普能覆滅諸廣大障。又於法身能圓滿者，如大雲起周遍虛

空，如是此智於諸菩薩所依法身悉能周遍。此中圓滿，意說周遍。無性釋云：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總緣一切契經等法不離真如。此一切法共相境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有能生彼勝功能故。又如大雲覆隱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言覆隱者，攝義、斷義。又如大雲澍清冷水充滿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能，充滿所證所依法身。(梁攝大乘，文雖有異，意無異也。)成唯識云：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蔽如空麤重充滿法身，故名法雲。地解云：此有三義：一、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譬如大雲。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猶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二、蔽如雲麤重，譬如大雲。由如大雲覆隱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覆隱如虛空廣大無邊戒智二障。言覆隱者，隔義、斷義。三、充滿法身故，譬如大雲。由如大雲澍清冷水充滿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充滿所證所依法身。

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知障無差無礙，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等正覺，故第十一說名佛地。

釋曰：第十一別解佛地，謂一剎那金剛三摩地為無間道，雙斷微細二障種子，斷煩惱障故名為無差，斷所知障故說名無礙。第二剎那為解說道，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等正覺，即是四智相應心品，名為等覺。言佛地者，佛具五義、地有三義，故佛地論第一卷云：言佛地者，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於一切眾相能自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悟、如蓮華開，故名為佛地。謂所依所行所攝，即當所說清淨法界大圓境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受用和合一味事等，是佛所依所行所攝，故名佛地。解云：言五義者，一具真俗智、二離二種障、三達真俗境、四具自他覺、五離無明故慧得解脫如睡夢悟，斷貪欲故心得解脫如蓮華開。具此五義，故名為佛。今此經中具有四義：一、離二障，如經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智障；二、具二智，謂生空、法空智，如經無差無礙；三、達真俗境，如經於一切種所知境界；四、具自他覺，如經現等正覺地。三義者：一、所依；二、所行；三、所攝。如上已說。又佛地經云：有五種法攝大覺地，謂清淨法界及彼四智。廣說如彼。故今經云：故第十一名為佛地。(相續經云：微細煩惱爾炎障斷，得無閡無障爾炎一切種覺，故第十一名為佛地。深密經云：離一切無明微細習氣，離一切境界智障習氣，無障無礙，於一切法中而得自在，故十一名為佛也。)若廣分別，如十地論第一卷及梁攝論第十及瑜伽七十九等。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於此諸地有幾愚痴、有幾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自下第三二十二愚分別諸地，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總問於十一地有幾愚痴及諸麤重為所對治。然此諸愚十一麤重，諸教不同，謂相續深密、瑜伽、決擇第七十八，皆與此經同本異譯。金光明經最淨地品列諸愚名而不解釋。梁攝大乘天親論第十卷中，二十二愚感十一麤重報：初八愚痴能感四中方便生死，次六能感因緣生死，次六能感有有生死，後二能感無有生死，即彼所感變易果報為麤重報。今詳梁論有三種失：一梵本攝大乘釋無分別，二所列解深密經不辨四種生死，三以所知障不感分段、變易二種生死。如成唯識第九卷中廣釋經意，故今依彼釋此經文，其間同異依文正釋。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此諸地中有二十二種愚痴、十一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總標，次別釋，後善男子下顯說愚意。此即總標十一地有二十二愚及十一麤重為所治障。

謂於初地有二愚痴，一者執著補特迦羅及法愚痴，二惡趣雜染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於十一地各有二愚及一麤重為十一段，此即初地二愚麤重。能此二愚，依成唯識自有兩釋。一云：愚及愚品總說為愚，謂初地二愚：一、執著我法，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應知愚品總說為愚，後准此釋。一云：此中唯說愚痴，故彼復云：或彼唯說利鈍障品俱起二愚。解云：五利俱愚，名為執著我法愚；五鈍俱者，名為惡趣雜染愚。問：若爾，利鈍二惑俱愚，何愚所攝？解云：隨強而說，或可同時義說二愚。問：護法宗異生性障用何為體？解云：護法自有兩釋：一、據實通論，於二障中分別起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稱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為？斷惑、證滅期心別故，為捨彼品麤重性故。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堪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為。一云：據實通攝二障。經論意趣，唯所知障障十地故，唯諸菩薩之所斷故。言麤重者，諸教不同。相續經云：十一所治過。深密經云：十一對。金光明云：依二麤重心。如是諸教，言雖有異，義不相違。依種子說，惑無堪任，俱不違故。梁攝大乘麤重報者，真諦自安，非正梵本。成唯識論自有兩釋，故彼復云：及麤重言，顯

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如入二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重言，例此應釋。

於第二地有二愚痴：一者、微細誤犯愚痴，二者、種種業趣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二、辨離垢地障。依成唯識，自有兩說：一云、微細誤犯愚，即是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誤犯三業。一云、或唯起業，不了業愚。解云：前義，愚及愚品俱說為愚。後復次意，如其次第：一、能發業愚；二、不了業愚。此上二愚，即十障中耶行障也。釋麤重言，如上已說。

於第三地有二愚痴：一者、欲貪愚痴，二者、圓滿聞持陀羅尼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三發光地障。成唯識云：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解云：據實是所知障，而言貪欲者，與貪欲同體故)。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復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二圓滿陀羅尼愚，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合說二愚為闇鈍障。

於第四地有二愚痴：一者、等至愛愚痴，二者、法愛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四焰慧地障。成唯識云：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故，煩惱二愛亦不現行。唯識復云：此即十障中第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解云：三義釋微細義慮知)。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煩惱名。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彼便永滅，此我見等亦永不行。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寧知此與第六識俱？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已去方不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為依持故，此麤彼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愛。彼定法愛三地尚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

於第五地有二愚痴：一者、一向作意棄背生死愚痴，二者、一向作意趣向涅槃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五難勝地障。成唯識云：如其次第，能厭生死樂涅槃者也。即十障中第五於下乘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解云：五地依四諦觀以為方便，入彼四諦染淨因果無差別道，是故能斷，皆趣二愚)。

於第六地有二愚痴：一者、現前觀察諸行流轉愚痴，二者、相多現行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六現前地障。成唯識云：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解云：初愚執苦集流轉門，後愚執滅道淨相門)。即十障中第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滅。

於第七地有二愚痴：一者、微細相現行愚痴，二者、一向無相作意方便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七遠行地障。成唯識云：一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有流轉細生相故(解云：執有緣生生滅流轉，據實通滅，且舉初言)。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尚取還滅細滅相故(解云：執有緣生還滅相也)。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即十障中第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

於第八地有二愚痴：一者、於無相作功用愚痴，二者、於相自在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八不動地障，成唯識云：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八地已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解云：生空智果者，謂生空智所引後得智及滅定)。即十障中第八於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中純無相觀雖恒相續而有加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二自在。

於第九地有二愚痴：一者、無量說法，無量法句文字，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愚痴；二者、辨才自在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九、善慧地障。成唯識云：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二、辨才自在愚。辨才自在者，謂辨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即

十障中第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彼障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

於第十地有二愚痴：一者、大神通愚痴，二者、悟入微細秘密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十法雲地障。成唯識云：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二悟入微細秘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即十障中第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入十地時便能永斷。

於如來地有二愚痴：一者、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痴，二者、極微細礙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十一如來地障。成唯識云：一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即十障中於第十障別開一障。故成唯識復作此言：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廣引諸教，具如別章。

善男子，由此二十二種愚痴及十一種麤重故，安立諸地。

釋曰：自下第三說愚等意。於中有二：初明說愚等意，後讚菩提離諸繫縛。此即初也。謂欲安立十一地故，說諸愚痴十一麤重。

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離彼繫縛。

釋曰：第二讚無上覺離諸繫縛。於中有二：初佛自說、後菩薩讚。此即佛說，謂妙覺位遠離諸愚及彼麤重。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奇希有，乃至成就大利大果。

釋曰：自下第二菩薩讚嘆，於中有二：初總、後別。此即初總讚，有其二義：一成就大利，即是利他功德；二成就大果，即是自利功德。或可得菩提故名大利，證涅槃故名為大果。或可斷所知障名為大利，斷煩惱障名為大果。

令諸菩薩能破如是大愚痴羅網，能越如是大麤重稠林，現前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釋曰：第二別讚，有其三義：一破諸愚痴，二越諸麤重，三現證菩提。能令菩薩具此三利，愚能羅覆網[悍-干+月]有情，故喻羅網。麤重眾多，譬似稠林。又解：就釋二十二愚中，文別有四：一問，二答，三善男子下結，四觀自在下菩薩讚嘆菩提功德。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諸地，幾種殊勝之所安立？

釋曰：自下第四八種殊勝安立諸地，於中有二：先請、後說。此即第一菩薩請問如是十一地各有幾種之所安立。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略有八種。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標數略答，次依數列名，後善男子下約地分別勝劣多少。此即第一標數總答，於十一地有八種勝。

一者、增上意樂清淨，二者、心清淨，三者、悲清淨，四者、到彼岸清淨，五者、見佛供養承事清淨，六者、成就有情清淨，七者、生清淨，八者、威德清淨。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相續深密攝大乘第十、瑜伽七十五，名字大同。言增上意樂者，如前清淨意樂中說(相續悕望、深密直心、梁論信樂、瑜伽意樂者，譯家異故)。心清淨者，通說八定為心清淨，故諸聖教通說諸定名為心學。顯揚第三說四靜慮為心淨者，如瑜伽論二十八說：最初能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故偏說為增上心學。悲清淨者，四無量中悲無量也。問：悲與大悲有何差別？答：薩婆多宗依俱舍論八因差別，故第二十七云：此與悲異，由八種因：一由自性，無礙無瞋自性異故。二由行相，三苦一苦行相異故。三由所緣，三界一界所緣異故。四由依地，第四靜慮通餘異故。五由依身，唯佛通餘身有異故。六由證得，離有頂欲證得異故。七由救濟，事成希望救濟異故。八由哀愍，平等不平等哀愍異故。正理七十五亦同俱舍。雜心第七五義辨異。婆沙第八、十三、十五：復次以釋差別，廣說如彼。經部師宗，如成實論七義以辨。故彼第二十云：問曰：悲與大悲有何差別？答曰：悲名但心憐愍，能成辦事故大悲。所以者何？菩薩見眾生苦，為盡此苦勤修精進。又於無量劫修習所成，故名大悲。又以智眼見眾生苦，決定發心要當除滅，故名大悲。又多所利益故名大悲，亦無障礙故名大悲。所以者何？悲心或念他惡故生障礙，大悲於種種深惡通無礙。又悲心或有厚薄不等，一切平等，故名大悲。又自捨己利但求他利，故名大悲。悲不如是，是名差別。今依大乘，如莊嚴論六義辨悲大悲差別。故第九卷云：復有六種差別。偈曰：

非等亦非常，　非深亦非順，　非道非不得。
翻六非如是。

釋曰：翻非大悲六種差別，即是大悲六種差別：一者平等；二者常恒；三者深極；四者隨順；五者淨道；六者不得。平等者，於樂受等眾生所有諸受皆知是苦故。常恒者，乃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深極者，入地諸菩薩得自他平等故。隨順者，於一切眾生苦如理拔濟故。淨道者，所對治煩惱得斷除故。不得者，得無生忍

時諸法不可得故。大智度論第二十七亦以六義辨二差別不同莊嚴，廣如彼說。瑜伽四十四、顯揚第四俱以四緣辨如來悲得成大悲，而不說彼二種差別。莊嚴亦以四因緣得成大悲，與瑜伽等文意不同，廣如彼說。然此大悲依薩婆多、俱舍論等，唯如來有。若依大乘，智度論第二十七亦同俱舍。依菩提資粮論第二、大智度論第二十、莊嚴第九，菩薩亦有大悲。依智度二十七云：復次諸佛心中慈悲名為大，餘人心中名為小。問曰：若爾者，何以言菩薩行大慈大悲？答曰：菩薩大慈者，於佛為小、於二乘為大，此是假名為大。佛大慈大悲，真實最大。到彼岸清淨者，六度、十度等，如下當說。見佛供養承事清淨者，即當十地論中所說三種無餘：一見佛無餘、二供養無餘、三恭敬無餘。故十地論第三卷云：菩薩大願無餘有三：一見一切佛無餘、二一切供養無餘、三一切恭敬無餘。見佛無餘者，見應身、報身、法身佛。供養有三：一利養供養，謂衣服臥具等。二恭敬供養，謂香華幡蓋等。三者行供養，謂修行信戒行等。恭敬亦有三種：一者給侍恭敬，二者迎送恭敬，三者修行恭敬。或可見佛供養承事清淨者，即十種供養也。故瑜伽論四十四云：菩薩供養如來略有十種：一設利羅供養(善戒經云供養己身，地持云身)，二制多供養(善戒經云塔，地持云支提)，三現前供養(善戒至云現見，地持同瑜伽)，四不現前供養(善戒云不見，地持同瑜伽)，五自作供養(善戒地持皆同瑜伽)，六教他供養(善戒地持亦同瑜伽)，七財敬供養(善戒云利益，地持云財物)，八廣大供養(善戒云最勝，地持云勝)，九無染供養(善戒云清淨，地持云不汙)，十正行供養(善戒云受持，地持云至處道)。若諸菩薩親現供養如來色身，是名設利羅供養。若諸菩薩於為如來所造一切若窣堵波若龕若一，若故制多新制多所設諸供養，是名制多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身或制多所，親面對前現囑現見而設供養，是名現前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現前施設供養具時，發起增上意樂俱心、淨信俱心，作是思惟：若一如來法性，即是三世一切如來法性；若一如來制多法性，即是十方一切如來制多法性。是故我今供現如來，即是供養其餘三世一切如來；供現制多，即是供養其餘十方一切制多，當知是名菩薩俱供現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若諸菩薩於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作如來想，普為三世一切如來、一切十方如來制多施設供養，當知是名菩薩唯供不現前佛及制多。此中菩薩唯供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若唯供養不現前佛及以制多，應知獲得大大福果；若俱供養現不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唯自手作，不使奴婢等作，不依懈墮諸放逸處而設供養，是名菩薩自作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

非唯自作，亦勸父母、妻子、奴婢乃至外道等眾，令於如來若制多所，隨力隨能作諸供養，當知是名菩薩自他咸共供養。若諸菩薩現有少分可供養物，興悲愍心故，思施與貧苦少福無力有情，令於如來若制多所持用供養，願彼當來恒受安樂，彼得此物供養如來及以制多，菩薩於斯自無所供，當知是名菩薩唯教他設供養。此中菩薩若唯自供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若唯教他，應知獲得大大福果；若能自他俱共供養，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敬問禮拜奉迎合掌歌頌稱讚，五輪皈命趨遶右旋而為供養，或復奉施無盡財而為供養，是名菩薩財敬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長時施設即上所陳財敬供養，若現在前不現在前，若自造作教他造作，即以如是所種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廣大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自手供養無染污心而為供養，不於信佛國王大臣諸貴勝前，為財敬故詐設種種虛事供養，是名菩薩無染供養。又諸菩薩若無財物可設供養，然於所有或贍部洲四大洲，乃至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上中上品，供養如來一切供具，菩薩於彼以淨信俱勝解俱心，周遍思惟一切隨喜，如是菩薩少用功力，而興無邊廣大供養，攝受菩薩廣大資糧(以上是財供養，以下明法供養)。若諸菩薩少時少時須臾須臾，乃至下如搆牛乳頃，普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悲喜捨俱心，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於佛法僧修習隨念，少時少時須臾須臾，於一切法發生少分下劣忍智，信解離言法性真如，起無分別無相心住，何況於此若過若增。如是守護菩薩所受尸羅律儀，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菩提分法精勤修學，亦於一切波羅蜜多及諸攝事正勤修學，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如是供養為最第一，過前所說百倍千倍乃至鄔波尼殺曇倍。由此十相，應知是名供養如來。若法若僧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具說如彼。若廣分別，如善戒經第六、地持第七、莊嚴第九、智度第三十、婆沙二十九及第三十。成就有情清淨者，即四攝事。故顯揚第三云：成就行者，謂四攝事，總攝說為成就有情行。若已入聖教所化有情界，以財法二種攝受義故。此中財攝者，謂助攝受，方便令成就故。法攝者，謂正攝受，轉及隨轉方便令成就故。如是四攝事，依五種攝行說為攝事。五攝行者，一令附已攝、二令受善攝、三令起善正勤攝、四令善成就攝、五令善解脫攝。瑜伽三十七云：當知成就略有六種：一者成就自性(謂善法種子及數習現行以為自性)；二者所成就補特伽羅，略有四種(謂三乘種性及無種姓人也)；三者成就差別，略有六種(一者謂根、二善根、三智慧、四下品、五中品、六上品)；四成就方便，有二十七種(一界增長乃至俱成就等)；五能成就

者，有六種(一解行地，謂地前；二淨意樂地，謂初地也；三正行地，從二地至七地；四決定地，謂八地；五決定行地，謂九地也；六究竟地，謂十地及佛地也)；六已成就人相，謂三乘人各有三品九品差別相。廣說如彼。生清淨者，謂諸菩薩為利有情受種種生，名生清淨。故瑜伽論三十八云：諸菩薩生略有五種攝一切生，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何等為五？一者除灾生(地持云息苦生，善戒經云離苦有)，二者隨類生(地持亦同，善戒經云隨心行有)，三者大勢生(地持云勝生，善戒云勝有)，四者增上生(地持亦同，善戒云自在有)，五者最後生(地持亦同，善戒云後有)。除灾生者，謂諸菩薩以大願力或自在力，於飢饉時作大魚等，以肉給施飢餓眾生；於疾疫時作大醫王，息一切有情疾疫；於鬪諍時作大地主，息除鬪諍，名除灾生。維摩經中意亦同此。隨類生者，謂諸菩薩以大願力或自在力，隨生六趣種種類中，隨彼惡行化令行善，名隨類生。大勢生者，謂諸菩薩稟性生時，所感壽量形色族姓自在富等諸異熟果，一切世間最為殊勝，名大勢生。增上生者，謂諸菩薩始從初地作轉輪王，王贍部洲得大自在，乃至十地作大自在，過色究竟，一切生處最為殊勝，彼菩薩即由此業增上所感，名增上生。最後生者，謂諸菩薩於此生中菩提資糧已極圓滿，或生剎利婆羅門家現等正覺，廣作一切佛所作事，名最後生。三世菩薩曾當現生，一切皆此五生所攝，除此無有若過若增，唯除凡地菩薩受生。何以故？此中意取有智菩薩諸所受生為五生故。如是諸生大菩提果之所依處，令諸菩薩疾證無上正等菩提，名生清淨。具說如彼。善戒經第九、地持第十大同瑜伽。又解：菩薩受生具四因緣，名生清淨。四種因緣，如下文說。問：地上菩薩已離三惡，如何得有除灾生等？答：依變化故，作如說故。大般若第三百九十四云：云何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一切白淨聖無漏法，而生惡趣受傍生身？佛言：善現！於意云何？如來化作傍生身時，是實傍生受彼苦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如來化作傍生身時，非實傍生不受彼苦。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雖成就一切白淨無漏法，而為成就諸有情故，方便受傍生身。由受彼身，如應成就諸有情類。又云：菩薩現受種種傍生等身，雖受彼身而實非彼，亦不為彼過所染汙，乃至廣說。解云：既云菩薩亦復如是，又云而實非彼，故知變化而非實身。問：既是化身同彼如來，何故佛果除生清淨？答：雖於三惡與佛無異，於人天中菩薩亦有實受生故，於佛果位除生清淨。謂五生中初二同佛，後三即與如來有異。威德者，即威力也。此如瑜伽第三十七威力品說。彼云：云何諸佛菩薩威力？略有三種：一者聖威力，謂佛菩薩得定自在，依定自在隨其所欲一切事成，心調柔故、善修心故，是名聖威力。二者法

威力，謂諸勝法有廣大果、有大勝利，是名法威力。此中法者即是六種波羅蜜多，所謂布施乃至波若，如是諸法有大威力，名法威力。三者俱生威力，謂佛菩薩先集廣大福德資糧，證得俱生甚希奇法，是名俱生威力。又佛菩薩如是威力品類差別復有五種：一者神通威力；二者法威力；三者俱生威力；四者共諸聲聞獨覺威力；五者不共聲聞獨覺威力。神通威力者，具如彼說。法威力者，謂布施威力乃至波若威力。俱生威力者，謂性能憶念諸本生事，為欲利益諸有情故不由思擇，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大苦悉能堪忍等。共不共威力者，略由三相應知不共：一者微細故；二者品類故；三者界故。諸佛菩薩於無量數諸有情類及無量數威力方便，如所應作諸利益事，皆如實知無不能作，是名微細。一切品類神通威力、法威力、俱生威力悉皆成就，是名品類。以一切世界一切有情界為威力境，是名為界。聲聞但以二千世界及有情界為神通境，獨覺但以三千世界為神通境。何以故？由彼唯為調伏一身而修正行，非諸有情，是故最極唯以一界為神通境。除上所說，所餘諸佛菩薩威力，當知麤相與二乘等共。如是諸佛菩薩威力，聲聞獨覺尚不能及，何況所餘一切天人異生外道。善戒經神通品、地持論威力品大同瑜伽。具上威力，故名威德清淨也。

善男子！於初地中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後後諸地乃至佛地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彼諸清淨展轉增勝，唯於佛地除生清淨。

釋曰：自下第三約地分別勝劣多少。於中有二：初依八殊勝辨其勝劣，後又初地下通約餘德辨其勝劣。此即初也。謂從初地乃至第十，於一一地皆具八種展轉增勝。若至佛地，唯有七種除生清淨。解云：佛地除生清淨者，約除灾等五種生說。瑜伽等說五種受生，唯說十地，不通地前及佛地故。又解：謂十地中攝報果十王，報體通分段變易，皆用地前有漏諸波羅蜜為總別報因，用地上有漏波羅蜜為別報因，無漏波羅蜜為增上緣，並從淨因生，體是勝妙果，故名生清淨。故下文言極淨善根所集起故，佛俱無故，名除生清淨。

又初地中所有功德，於上諸地平等皆有，當知自地功德殊勝。

釋曰：自下第二通約餘德辨其勝劣。於中有二：初明勝劣，後明有上無上差別。此即第一明勝劣，謂初地中所有功德地地皆有。且如十種波羅蜜多地地皆有，而初地中施度殊勝，餘九非勝；第二地中戒度殊勝，餘九非勝。餘諸地中准此應知。

一切菩薩十地功德皆是有上，佛地功德當知無上。

釋曰：第二有上無上，分別諸地十地功德更有勝上，故名有上。佛地功德無有勝故，名無上也。依善戒經第三卷說：無上菩提具

七無上，故名無上。一者身無上，三十二相莊嚴身故。二者受持無上，自利利他與他樂故。三者具足無上，謂壽命具足、見具足、戒具足、行具足故。四者智慧無上，謂四無礙。五者不可思議無上，所謂具足六波羅蜜故。六者解脫無上，如來能壞二種障故。七者行無上，所謂聖行、天行、梵行。如來以是無上身故名大丈夫，受持無上故名為大悲，具足無上故名到彼岸，智慧無上故名一切智，不可思議無上故名阿羅呵，解脫無上故名大涅槃，行無上故名三藐三佛陀。具此七故，佛陀功德名無上也。

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說菩薩生於諸有情最為殊勝？

釋曰：第五約殊勝生分別諸地。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菩薩乘前發問。謂前所說生殊勝者，依何義故名為殊勝？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四因緣故。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別釋四因緣。此即初也。

一者、極淨善根所集起故，二者、故意思擇力所取故，三者、悲愍濟度諸眾生故，四者、自能無染除他染故。

釋曰：第二別釋四緣。一者求大菩提極淨善根所集起故，此即瑜伽所說勢力受生也。二故意思擇者，即是願力受生。故莊嚴十三卷云：願力受生者，入大地菩薩。此上二種即是近緣。三悲愍故者，此入生死。四自能無染除他染故，謂地上菩薩能除煩惱所知障故能除他染，若自有染不能除他。故維摩云：自疾不能救，那能救諸疾人？又云：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若自無縛能解彼縛，斯有是處(十地論同有此釋)。問：此說殊勝，依何生說？答：如上所說除灾生等五種生說，於理無失。依莊嚴論，菩薩受生總有四種，故十三卷云：次說菩薩四種受生。偈曰：

業力及願力，　定力亦通力，　依此四種力，
菩薩而受生。

釋曰：四種受生者，一業力生、二願力生、三定力生、四通力生。業力生者，謂信行地菩薩業力自在，隨所欲處而受生故。願力生者，謂入大地菩薩願力自在，為成熟他受畜生等生故。定力生者，謂得定菩薩定力自在，捨於上界下受生故。通力生者，謂菩薩得神通力自在，能於兜率天等示現諸相而受生故。今依此經，除初業力，依餘生說。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說菩薩行廣大願、妙勝願(相續經云：何故發妙願？勝願名力願。深密經云：一切妙願、勝願、殊勝力願也)？

釋曰：自下第六約三大願分別十地。於中有二：先問、後說。此即總問發三願緣。然此三願，諸說不同。一云：緣諸眾生名為大願，所緣廣故。上求菩提名為妙願，願妙覺故。即說此一名為勝願，過二乘願及地前故。一云：三願約四緣說，初之二緣顯廣、大願，第三一緣顯其妙願，第四一緣顯其勝願。一云：三願同體，隨義說三。所緣廣故，名為廣願；勝二乘故，名妙、名勝。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四因緣故。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標數略答、次別釋四緣、後總結四緣。此即略答四因緣故能發三願，而不別釋三願別相。

謂諸菩薩能善了知涅槃樂住，堪能速證。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四緣。此即第一堪證涅槃，此即是其由無分別智不住於生死。

而復棄捨，速證樂住。

釋曰：此即第二而捨速證樂，即是常起大悲故不入於涅槃。

無緣無待，發大願心。

釋曰：辨第三緣不緣報恩。不待報恩而起大悲，故深密經云：不為報恩而發大心。相續經云：無所用無所為也。

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處多種種長時大苦。

釋曰：顯第四緣，即五生中除灾生，或可隨類生也。

是故我說彼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

釋曰：第三總結，可知。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凡有幾種所應學事？

釋曰：自下第二廣釋諸度，於中有十八問，即為十八段：一所學種數多少門、二分別三學相攝門、三分別福智資糧門、四五相修學六度門、五諸度數無增減門、六分別諸度次第門、七六度品類差別門、八波羅蜜多得名門、九諸度清淨種數門、十分別五相五業門、十一最廣大等五相門、十二六度因果無盡門、十三愛度不得度果門、十四諸度威德種數門、十五諸度因果義利門、十六眾生自業過失門、十七般若取法無性門、十八三種波羅蜜多門。此即第一所學種數多少門。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菩薩學處略有六種。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依數列名。此即第一標數略答，謂所學事總有六種。

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到彼岸。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深密經云：檀波羅蜜、尸羅、羼提、毗梨耶、禪、般若波羅蜜者，彼岸梵音，此標唐言)。此釋六度總別名義，六到彼岸是其總名，施戒等者即是別目。然到彼岸，諸教不同。依瑜伽論第

四十九，以三種義釋到彼岸：一時、二自性清淨、三得妙果。故彼論云：如是十法最極長時，乃至能圓證自性最極清淨殊勝，能得最極菩提妙果，是故說名波羅蜜多。善戒第九、地持論第十大同瑜伽。依梁攝論，以三無等釋到彼岸，故第九云：一時無等，謂三大劫；二加行無等，謂四修等；三果無等，即是三身所顯菩提彼岸。皆具此三義，故通稱波羅蜜。具說如彼(新攝大乘釋皆無此言)。依新攝論，即說六度最勝義故，名到彼岸。故攝大乘第七卷云：論曰：此諸波羅蜜多訓釋名言云何可見？於諸世尊、聲聞、獨覺施等善根最為殊勝，能到彼岸，是故通稱波羅蜜多。世親釋云：超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彼岸，是故通名波羅蜜多。無性第七大同世親。依智度論第十二卷，有五復次釋到彼岸。一云：於施等退迴向小乘如舍利弗等名為此岸，直進不退成辦佛道名到彼岸。二云：慳等六弊名為此岸，施等六度名到彼岸。三云：有無二見名為此岸，破有無見智名到彼岸。四云：為結使縛所行施等名為此岸，非結使縛所行施等名到彼岸。五云：生死大海名為此岸，涅槃大城名到彼岸。具說如彼。依雜集論第十一卷，以三最勝顯波羅蜜。彼云：一自體最勝并積習，二方便最勝，三果最勝。積習者謂長時也。具此三義名到彼岸。又彼復云：最勝所作故，最勝所至故，名波羅蜜多，一切佛菩薩所為所到故。復次到所知彼岸故，名波羅蜜多，安住佛性故。復次濟度自他最極灾橫故，名波羅蜜多，能令自他越度生死大苦海故。釋別名者，如莊嚴論第七卷云：能除貧窮故名施，能令清凉故名戒，由具戒者於境界中熱惱息故。能破瞋恚故名忍，忍破瞋恚能令盡故。能建善故名進，建立善法由此力故。能持心故名定，攝持內意故。能解真法故名慧，曉了第一義故。依攝大乘第七卷云：又能破裂慳恡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粮，故名為施。又能息滅惡戒惡趣，及能取得善趣等持，故名為戒。又能滅盡忿怒讐，及能善住自他安隱，故名為忍。又能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及能出生無量善法令其增長，故名精進。又能消除所有散動，及能引得內心安住，故名靜慮。又能除遣一切見趣諸耶惡慧，及能真實品引知法，故名為慧。世親釋云：以於因時破慳惠施，果時能裂一切貧窮，及於果時引大財位廣福資粮，故名為施。又於因時息諸惡戒，果時能滅惡趣，及於未來能取善趣，於現在能得等持，故名為戒。如是一切波羅蜜多訓釋言詞，如應當說。及能善住自他安穩者，謂於自身不為忿怒過失所惱，不生他苦，故得安穩。無性釋云：謂於因時能破慳恡，亦能引廣福德資粮，及於果時能裂貧窮得大財位，故名為施。餘釋別名，其文易了。解云：世親論意

資糧屬果，無性論資粮屬因，餘者皆同。梁論第九意同新論。掌珍第二及勝鬘經釋名少異，恐繁不述。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增上戒學所攝？幾是增上心學所攝？幾是增上慧學所攝？

釋曰：自下第二分別三學相攝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請問。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初三但是增上戒學所攝，靜慮一種但是增上心學所攝，慧是增上慧學所攝，我說精進遍於一切。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謂隨用說。戒攝前三，以戒資粮是戒自性、戒眷屬故。定即心學，般若是慧。諸教皆同，如名可知。精近遍三，策三學故。相續深蜜亦同此經。問：善戒經云：戒攝戒度，心攝定度，慧攝慧度。如何此經與彼有異？解云：相攝有其多義，故今先辨三學，後明相攝同異。言三學者，如世親攝論第一卷云：增上戒者，謂十地中依戒而學，故名增上戒，即諸菩薩所有律儀，於諸不善無復作心。增上心者，謂在內心。或即依心而學，故名增上心，即諸三摩地。增上慧者，謂趣證慧，故名增上慧。或依慧而學，故名增上慧，即是無分別智。言增上者，是最勝義，故瑜伽論第八云：唯於佛獨有此三，不共外道，如是名為最勝義，故名為增上。具說如彼。廣釋三學，如無性攝論、梁論第一、顯揚第七、瑜伽二十八、法集經第六、雜阿含第四十。廣辨三學差別，如成唯識第九、攝大乘第七、第八。後明相攝，諸教不同。依善戒經，戒唯攝戒，定唯攝心，慧唯攝慧，不配餘度。故第九云：六度有三戒：一隨戒戒、二隨心戒、三隨智戒。尸度名為隨戒戒，禪度名為隨心戒，智度名為隨智戒(此即自性相攝)。若依此經，相續深密前三攝戒是資糧，是戒自性、戒眷屬故。靜慮攝心，般若攝慧，精進遍三，策三學故(此即隨用相攝)。依莊嚴論，意同此經，故第七云：偈曰：為攝三學故，說度有六種，初三二初一，後二二一三。(解云：初三者，謂初三度。二者，謂初三度，即是二：一、聚，二、眷屬。尸羅為聚，檀及羼提為眷屬。初一者，謂初三及二，即三學中是初一戒學。後二者，即是後二禪度、般若度。重二者，謂後二度，如其次第，即是心、慧二學。一者，謂精進一度。三者，謂此一度遍三學也。)若依瑜伽第四十九，前四攝戒，第五攝心，第六攝慧。故彼論云：由前四度資糧、自性、眷屬、守護，當知圓滿增上戒學；由靜慮度，當知圓滿增上心學；由般若度，當知圓滿增上慧學。具說如彼。地持論第十亦同瑜伽。(此即隨顯相攝。)依攝論等，六度一一更互相攝。以此准知，三學一一皆攝六度。故攝論云：如是六屬相決擇，云何可見？世尊於此一切六度，戒有處所，以施

聲說；如是乃至戒有處所，以慧聲說。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如是意趣，廣說如彼。(此即助伴相攝。)然此諸教，攝義不同。故成唯識約四種義以辨相攝：一、自性攝，二、助伴攝，三、隨用攝，四、隨顯攝。故第九云：若自性攝，戒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約十度門以辨相攝。)若辨助伴，皆具相攝。若隨用攝，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約十度行說。)精進三攝，遍策三故。若隨顯攝，戒攝前四，前三如前，及守護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解云：唯此諸聖教中，若據一義，故不相違。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福德資糧所攝？幾是智慧資糧所攝？

釋曰：自下第三分別福智資糧門。先問後答，此即請問。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若增上戒學所攝者，是名福德資糧所攝；若增上慧學所攝者，是名智慧資糧所攝。我說精進、靜慮二種遍於一切。

釋曰：此即如來正說，謂六度中初三是福，後一是智，餘二即通二種資粮。釋此經意，如瑜伽論第三十六，彼云：云何為福？謂施、戒、忍三。云何為智？謂第六般若。精進、靜慮通於二分：若依精進修施、戒、忍及四無量，名為福分；若依精進習聞、思、修所成三慧及蘊等善巧，名為智分；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名為福分；若依靜慮修蘊、界等種種善巧，名為智分。地持論第一、善戒經第二、世親攝論第六、梁論第八大同瑜伽。然此福、智二種資粮，略釋名、義，後辨相、攝。言名、義者，能生福果與福為因，名福資粮；能生智果與智為因，名智資粮。言資粮者，若依梁論，成就義故，名為資粮。故第八云：此福及智有二種功用：一、能助道，二、能成道體。由此二故，道得成就。故說此二為通資粮。若依無性攝論，運集義故，名為資粮。故第六云：言資粮者，經無量劫所運集故。若依菩提資粮論，有其五義：一者滿義，二者持義，三長養義，四者因義，五具足義。故第一云：言資粮者，是其滿義，由此能滿菩提法故。又以持為義，由此能持菩提法故。又以長養為義，由此長養菩提法故。又以因為義，由此能生菩提法故。又以眾分具足為義，由此具足菩提法故，名為資粮。具說如彼。言相攝者，諸教不同，略有八例：一者前三是福，後三是智。如無性攝論第六卷云：福資粮者，謂施戒忍三種加行。智資粮者，精進靜慮及聞慧等。智度論第十五云：欲成佛道凡有二門：一者福德，二者智慧。行施戒忍是福德門，知一切法實相般若是智慧門。般若要因禪定，禪定必須大精進力。二者初二及第四是福，後二及第三是智。如優婆

塞戒經第二卷二莊嚴品云：施戒精進名福莊嚴，忍定智慧名智莊嚴。三者前二是福，後一是智，三通二種。如莊嚴論第十卷云：問：二聚攝六度云何？偈曰：

初二為福聚，　第六即是智，　餘三二聚因。

五亦成智聚。

釋曰：施、戒為福體，波若為智體。忍、進、定三通為二聚，因由俱作故；五亦成智聚，由智迴向故。具說如彼。四者、前三是福，後一是智。餘通二種，如即此經。相續深密地持論第一、善戒經第二、無性世親攝論第六、梁攝論第八、瑜伽三十六。五者、前五是福，後一是智。如伽耶經云：助道者五波羅蜜，斷道者般若波羅蜜。又智度論云：五波羅蜜殖諸功德，般若波羅蜜能除著心。六者、前五是福，後一通福、智。如涅槃經第二十七獅子吼品云：福莊嚴者，謂從波羅蜜乃至般若，非般若波羅蜜。慧莊嚴者，謂從一地乃至十地。解云：地者即是慧也。故無性攝論第七卷云：法無我智分位名地。七者、前是福，六皆是智，如前所引。大莊嚴論云：五亦成智聚者，後由般若能迴向故，一切諸波羅蜜皆成智聚。解云：前五度非但是福，亦通智聚，由智迴向故。八者、施、戒及定為福，般若為智，略不配釋忍、進二度。如大菩薩藏經般若品云：云何名為二種資粮善巧？謂福及智。云何為福？謂施、戒、修。云何為智？謂修行般若，攝取於智。具說如彼。或可六度皆通福、智，一一度中互相助成，各具六故。解云：諸經及論隨機不同，種種異說各不相違。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此六種所學事中，菩薩云何應當修學？

釋曰：自下第四五相修學六度門，先問後答。此即請問五相修法。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由五種相應當修學。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深密經云：有五種觀法)。

一者、最初於菩薩藏波羅蜜多相應微妙正法教中猛利信解；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五相，即為五段。此釋第一猛利信解相，如攝大乘，即七卷云：謂於諸度相應聖教，雖極甚深而能信解。解云：諸度相應教甚深者，如雜集論第十一云：十二分聖教中，方廣分名菩薩波羅蜜多藏。如經中說，大乘者即是菩薩波羅蜜多藏。又第十二云：復次何緣說方廣分為廣大甚深耶？由一切種智性廣大甚深故。謂此所得一切種智性果最廣大甚深故，因受果名，是故別說方廣分為廣大甚深。

二者次於十種法行，以聞思修所成妙慧精進修行。

釋曰：第二行十法行。十種法行，如前所引瑜伽決擇七十四說、顯揚第二。今釋經文，兩說不同。一云：十種法行即是三慧，故以三慧精進修行十種法行。故相續經作如是說：於彼行十法行，聞、思、修慧。又深密云：有十法行，如實修行聞等慧故。一云：三慧正顯其觀，十種法行即是助伴。故辨中邊論第三卷云：頌曰：菩薩以三慧，恒思惟大乘，如所施設法，名作意正行。乃至彼云：作意正行有何助伴？頌曰：此助伴應知即十種法行。何等為十？頌曰：謂書寫、供養、施他、聽、披讀、受持、正開演、諷誦及思修。論曰：於此大乘有十法行：一書寫、二供養、三施他、四若他誦讀專心諦聽、五自披讀、六受持、七正為他開演文義、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解云：後說為勝。所以者何？彼論復云：作意正行由十法行之所攝受。

三者、隨護菩提之心；

釋曰：第三護菩提心，謂發菩提心令不退轉，名護菩提心。廣釋發菩提心，如發菩提心經第一。廣讚菩提心，如華嚴經五十九。

四者、親近真善知識；

釋曰：此釋第四近善知識。如瑜伽論第四十四，彼云：成就八支，能為善友眾相圓滿：一者住戒，於諸菩薩律儀戒中，妙善安住，無缺無穿。二者多聞，覺慧成就。三者具證，得修所成隨一勝善，逮奢摩他、毗鉢舍那。四者哀愍，內具慈悲，能捨自己現法樂住，精勤無怠，饒益於他。五者無畏，為他宣說正法教時，非由恐怖，忘失念辨。六者堪忍，於他輕譏、調弄、鄙言、違拒等事，非愛言路，種種惡行，皆悉能忍。七者無倦，其力充強，能多思擇，處在四眾說正法時，言無謇澁，心不疲厭。八者善詞，語具圓滿，不壞法性，言詞辨了。廣讚善知識，如法句經及華嚴經五十八。又瑜伽云：由四種相，方得圓滿親近善友：一於善友，有病無病，隨時供待，恒常發起愛敬淨信。二於善友，隨時敬問，禮拜奉迎，合掌殷勤，修和敬業，而為供養。三於善友，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養。四於善友，若正依止，於如法義，若合若離，隨自在轉，無有傾動，如實顯發，作奉教心，隨時往詣，恭敬承事，請問聽受。具說如彼。

五者、無間勤修善法；

釋曰：此辨第五無間勤修。如攝大乘說，恒常無間修習六度方得圓滿，此即長無間慇重無餘四種修中無間修也。依成唯識，更加發心以為五修。辨此經意說五根者，欲修六度要具五相：一於度教發勝信解，若不依正教成耶行故；二已信聖教起十供養，發三種慧是行體故；三隨護善根令不退故；四近善知識藉勝緣故；五

無間修令速滿故。若依攝大乘論，說修有五：一現起加行修、二勝解修、三作意修、四方便善巧修、五成所作事修。又雜集論第十二卷，修略有五，謂依止住持修、依止作意修、依止意樂修、依止方便修、依止自在修。廣說如彼，恐繁不述。

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施設如是所應學事但有六數？

釋曰：自下第五諸度數無增減門，有十種度，分之為二：初明六度數無增減，後明四度數無增減。前中有二：先請、後說。此即請問唯六所由。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二因緣故。

釋曰：自下世尊正說，於中有四：一者標數、二者別敘、三者屬當、四者別釋。此即第一標數略答，由二緣故數無增減(相續經云：二事深密。二義者，因緣事義名異意同)。

一者、饒益有情故，二者、對治諸煩惱故。

釋曰：第二別敘二緣，如經可知。

當知前三饒益有情，後三對治一切煩惱。

釋曰：第三舉前三後三屬當二緣，謂六度中施戒忍三饒益有情，精進等三對治煩惱。

前三益饒諸有情者，謂諸菩薩由布施故，攝受資具饒益有情；由持戒故，不行損害、逼迫、惱亂饒益有情；由忍辱故，於彼損害、逼迫、惱亂堪能忍受饒益有情。

釋曰：自下第四次第別釋。前三饒益後三對治，此釋前三饒益後三對治，此釋前三饒益有情。深密等云：前三種度如次三益：資世攝受益、不加攝受益、無報怨心益。成唯識云：又前三種饒益有情，施彼資財不損惱彼，堪忍彼惱而饒益故。廣如雜集等。

後三對治諸煩惱者，謂諸菩薩由精進故，雖未永伏一切煩惱，亦未永害一切隨眠，而能勇猛修諸善品，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煩惱，由般若故永害隨眠。

釋曰：此明後三對治煩惱。謂彼精進非如靜慮永伏一切現行煩惱，非如般若永害一切種子隨眠，而由精進能修諸善，由此諸惑不傾動。善品加行即是精進，能與定慧方便故說名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現惑，由般若故永害種子，故說後三對治煩惱。成唯識云：精進等三對治煩惱雖未伏滅，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廣如雜集等。然此六度唯六所由，乃至有五種。有處一義以釋六數，如優婆塞戒經第一卷云：為除外道六方耶說，故說六度。佛言：東方如施，初始出故。南方如戒，以似右故。西方如忍，忍惡於後故。北方如精進，名號勝故。下方如禪，觀察惡道故。上方如慧，無上無生故。又智度論四十六云：

何故如來正說六度不多不少？答：佛為法王，隨眾生機，或時略說一二三等，或時廣說如賢劫經八萬四千諸波羅蜜。復次六道眾生皆受身心苦惱，菩薩生大悲心，為滅六道眾生苦故，生六波羅蜜不多不少。又瑜伽論四十九云：為攝三學故唯說六：初四攝戒，次一攝心，後一攝慧。由此建立波羅蜜多唯有六種無增無減。或以二義釋無增減，如即此經相續深密梁論第十。或以三義釋無增減，如攝大乘第七卷云：何因緣故波羅蜜多唯有六數？成立對治所治障故，證諸佛法所依處故，隨順成就諸有情故。廣說如彼。世親、無性攝大乘釋亦同本論。又雜集論第十一云：數有二種：一計算數，二決定數。計算數者，謂六波羅蜜。決定數者，謂波羅蜜唯有六不增不減。何以故？諸菩薩道略有二種：一增上生道，即前三度；二決定勝道，即後三度。具說如彼(此是初緣)。復次羅蜜多是無住涅槃方便故，其數唯六緣。所以者何？前三度故不住涅槃，後三度故不住生死。具說如彼(第二緣)。復次攝益有情故，對治煩惱故，說唯六數。即同此經二意說六(第三緣)。或以四義釋無增減，如成唯識第九卷說。然依彼論有其三義：一總明十度數無增無減，有其二義：一除十障故、二證十如故。二別明六度數無增減，有其四義：一依三因，為除六種相違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就諸有情故，具如攝論。二約二道，謂增上生道、決定勝道，同雜集論初復次釋。三利生除障，即同此經。四不住道明無增減，謂前三故不住涅槃，以後三故不住生死，具說如彼。解云：攝大乘論唯說前三，謂漸除障、漸行佛法、漸熟有情。雜集唯說後三種意、二種道等。成唯識論通攝二論所說六種，故成四緣。或可唯識開為六緣，開攝論中三因別故。此經二緣，如雜集論及成唯識，尋即可知。三別明四度數無增減，至文當釋。依莊嚴論第七卷中有六行偈，各各皆說立六所由：一者為攝自利三事故、二者為攝二利六事故、三者為攝他利六事故、四者為攝大乘四因故、五者為攝大乘道故、六者為攝大乘三學故。尋文可知，故不繁釋。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施設所餘波羅蜜多但有四數？

釋曰：自下第二辨後四度數無增減。所言四者，即十度中後四種度，所謂方便、願、力及智。於中先請後說，此即請問唯四所由。

佛告觀自在菩薩：善男子！與前六種波羅蜜多為助伴故。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總答說四無增減意，後別釋四度無增減義。此即總答唯四所由，能與六種為助伴故，唯有四種而無增減故。成唯識云：後唯四者，為助前六令滿足不增

減故，方便善巧助施等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令滿足故。

謂諸菩薩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四度，即分為四。此即第一釋方便度助前三度，先釋、後結。後之三度准此應知。此即正釋方便助三，謂諸菩薩於前三度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然諸攝事通說種種方便攝受，相續深密皆云攝事，不言四故。或可諸攝即四攝事，故梁攝論云：於前三度所攝眾生，由四攝事安立善處。

是故我說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與前三種而為助伴。

釋曰：第二結文可知。

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羸劣意樂故，下界勝解故，於內心住無有堪能；於菩薩藏不能聞緣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

釋曰：自下第二願助精進，於中有二：先釋、後結。此即釋也，於中有二：初明起願所由、後明願助精進。此即第一起願所由，文有三節，即為三緣：一者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無間修諸善品法無有堪能(深密經云於現身中)。二者羸劣意樂故、欲界散位勝解故。由此二緣，於內位定無有堪能。梁攝論云：或為願生下界、或由心羸劣，於恒修習及心內位無有功能。三者於大乘教不能聽聞、不能緣慮、不能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由上三緣，故起願度。

彼便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粮，為未來世煩惱輕微，心生正願。

釋曰：自下第二正明願助精進。於中有二：初明起願，後釋助願精進。此明起願，謂彼菩薩攝受少分布施等福，便作是願：由斯福力，於未來世煩惱微薄。梁攝論云：薄少善根。

如是名願波羅蜜多。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

釋曰：正明願助精進，如文可知。

是故我說願波羅蜜多與精進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釋曰：第二總結應知。

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

釋曰：第三力助靜慮，先釋、後結。此即釋也，於中有二：初釋力度、後釋力助靜慮。此釋力度，謂諸菩薩由三因緣得勝意樂及得勝解。三因緣者，一親近善友、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由此三緣轉劣意樂得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即用二法名之為力。然三緣中如理作意，相續經內正思惟，梁論亦爾。深密經云

如理思惟者，名異義同。或可此中唐本為正，內正思惟攝在力中。問：此所說意樂、勝解有何異耶？解云：相續經云：轉劣悕望、得力悕望，殊勝上界能內一心。准彼經意，轉劣悕望者於下界劣欲樂，得力悕望者得欲界勝欲樂。上界能內一心者，即是靜慮也。深密經云：轉彼薄心增長善力，於彼真如法界之中得增上力，是菩薩力波羅蜜得內心定，是故我說力波羅蜜與般若波羅蜜為伴。解云：謬結，譯家錯也。今此經云轉劣意樂得勝意樂者，捨劣欲樂得勝欲樂。言亦得者，非唯欲界，亦得上界如是意樂以為力度。梁論說云能除羸弱心地，於微妙境得強勝心地者，亦是譯家謬也。問：此力度是後得智，如何欲及勝解為自性耶？解云：自性以慧為體，今依助伴出體，故說欲等。

如是名力波羅蜜多。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

釋曰：第二力助靜慮，謂如上說名為力度。由此力故，於內心住靜慮度中有勝堪能。

是故我說力波羅蜜多與靜慮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釋曰：第二結文可知。

若諸菩薩於菩薩藏已能聞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

釋曰：第四智助般若，先釋、後結。釋中有二：初釋智度，後明智助般若。此即初也。謂於菩薩藏教，能聞是聞慧，緣即思慧，善修習者即是修慧，由此能發靜慮。或可聞思能發靜慮，靜慮即是修慧所攝。若廣分別，如梁論說。彼云：菩薩緣菩薩藏文句所生聞思慧、修慧及緣五明智，此智能生如理簡擇真俗境智，此智或在無分別智前、或在無分別智後，是菩薩智波羅蜜。由此智能生定及引出世般若，故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助伴。

如是名智波羅蜜多。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

釋曰：第二正明智助般若，如經可知。

是故我說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釋曰：第二結文，可知。相續深密大同此經，廣如梁攝論第十卷說。廣釋四度，如善戒經第九、地持第十、瑜伽四十九。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宣說六種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釋曰：自下第六分別諸度次第門，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六度前後次第所由，略而不辨後四次第，或次前文已辨其義，故不說之。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能為後後引發依故。

釋曰：自下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標章略說、次依宗釋、第三總結。此即如來標章略答，我依引發故說六度。如是次第，謂能為後後依止義故。

謂諸菩薩若於身財無所顧恡，便能受持清淨禁戒；為護禁戒，便能忍辱；修忍辱已，能發精進；發精進已，能辦靜慮；具靜慮已，便能獲得出世間慧。

釋曰：此即第二正釋六度前後次第，此當莊嚴引發次第。故莊嚴論第七卷云：前後者，謂依前後得起。何以故？由不顧資財故，受持戒行；持戒行已，能起忍辱；起忍辱已，能起精進；起精進已，能起禪定；起禪定已，能解真法。又攝大乘第七卷云：論曰：何因緣故，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此次第說？謂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無性釋云：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者，謂於財位不著已，能守尸羅；具尸羅已，便能忍受；能忍受已，堪耐乖違，故發精進；發精進已，心便得定；心得定已，能如實知。故此六種如是次第。世親釋云：如是六度依生前後說此次第。

是故我說，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釋曰：第三、總結應知。然六次第，諸教不同。或以一義以釋次第，即此經相續、深密、新攝大乘及二釋論，皆以引發以明前後。或以二義，如梁攝論：一、引發次第，同此經等；二、持淨次第，論云：前前波羅蜜由後後波羅蜜所清淨故。或以三義，如善戒經第九卷、地持論第十、瑜伽四十九：一、對治故，二、生起故，三、得果故。具如瑜伽。又以三義，如雜集第十一：一者、引發，二者、持淨，三者、麤細。引發、持淨，如前應知。言麤細者，於諸行中，施行最麤，故先建立；於忍等行，戒為最麤，故次建立；乃至於慧，靜慮為麤，一切行中，慧為最細，故最後立。又莊嚴論亦以三義：一者、前後，即同引發；二者、下上，前者為下，後者為上；三者、麤細，即同雜集。故彼偈云：前後及下上，麤細次第起，如是說六度，不亂有三因。或以四義，如成唯識第九卷：一、引發，二、持淨，三、麤細，四、易難。或可易難釋上麤細，故成唯識第九卷云：十次第者，謂由前前引後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又前前麤，後後細，易難修習，次第如是。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六種波羅蜜多，各有幾種品類差別？

釋曰：自下第七六度品類差別門，先問後答。此問六度品類差別。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各有三種。

釋曰：自下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二：初總標六三合有十八，後次第別開六種各三。此即初也。然此品類諸教不同，解深密經、相續深密、攝大乘論、瑜伽七十八，約前六度各開三類而不解瑜伽。菩薩地、無性、世親、攝大乘釋、梁朝釋論及雜集論，開六

各三而亦解釋。依成唯識具約十度，前六各三、後四各二而不解釋。四各二者，方便有二：一迴向方便善巧、二拔濟方便善巧。願有二種：一求菩提願、二利樂他願。力有二種：一思擇力、二修習力。智有二種：一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故今依經且釋前六，其間同異對文辨釋。

施三種者：一者、法施；二者、財施；三者、無畏施。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釋六種三，即分為六，此即第一布施三品。瑜伽三十九以九種相釋施三類，彼云：財施者，謂以上妙如法財物而行惠施、調伏慳垢而行惠施、調伏畜積而行惠施，廣說如彼。無畏施者，謂濟拔師子虎狼鬼魅等畏、濟拔王賊等畏、濟拔水火等畏。法施者，無倒說法、稱理說法、勤修學處。如是一切總說九相，此三種名諸處無異。世親釋曰：法、財、無畏，如次益他、善根、身、心，以是因緣故說三種。無性釋論有二復次，初順瑜伽，後同世親，故不重述。雜集十二、十八任持顯六三品：財、無畏、法，如次身、心、善根、任持。同世親說益身心等，依梁釋論有二復次，彼云：法施利益他心，財施利益他身，無畏施通益身心。復次由財施有向惡者引令皈善，由無畏施攝彼令成眷屬，由法施生彼善根及成熟解脫。由具此義故，說施有三品。

戒三種者：一者、轉捨不善戒；二者、轉生善戒；三者、轉生饒益有情戒。

釋曰：第二、明戒三品。名雖稍異，意同攝論、成唯識等。戒中三品，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故瑜伽論四十云：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有三種：一、律儀戒，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戒。二、攝善法戒，謂諸菩薩受別解脫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廣說如彼。世親釋云：初是依特，為欲建立其餘二戒，由此修集一切佛法，證入菩提，復能建立益有情戒。無性釋云：律儀戒者，謂於不善能遠離法，防護、受持。由能防護諸惡不善身、語等業，故名律儀。此即是戒。此能建立後二尸羅。解云：彼論等言，等取意思中戒。釋後二戒，意同世親。梁朝釋論，大同世親。又彼復云：此三品戒，即四無畏因。何以故？初戒是斷德，第二戒是智德，第三戒是恩德。四無畏不出此三德，故言即四無畏因也。雜集釋云：律儀、攝善、饒益有情，如其次第，善、菩提、悲三種任持。

忍三種者：一者、耐怨害忍；二者、安受苦忍；三者、諦察法忍。

釋曰：第三明忍三品。依菩薩地忍品說云：忍有三種：一耐怨害忍，謂諸菩薩從他怨害所生諸苦現在前時，應如是學：如此是我自業過耳，由我先業今受此苦。廣說如彼。二安受苦忍，菩薩思擇：我今為求能引安穩最勝善品，尚應思擇忍受百千拘胝大苦，況少小苦而不忍受？如是如理正思惟故，為求菩提悉能忍受一切事苦。三法思勝解忍，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擇善安勝解。廣說如彼。世親釋云：耐怨害忍能忍受他所作怨害，安受苦忍能正忍受所遭眾苦，察諦法忍堪能審諦觀察諸法。具說如彼。無性釋云：耐怨害忍是諸有情成熟轉因，安受苦忍是成佛因，寒熱飢渴種種苦事皆能忍受，無退轉故。諦察法忍是前二忍所依止處，堪忍甚深廣大法故。梁朝攝論大同世親，雜集三忍名同此經，如其次第不捨有情、捨下劣心，無生法忍三種任持。

精進三者：一者、被甲精進；二者、轉生善法加行精進；三者、饒益有情加行精進。

釋曰：第四辨精進三(相續經云：弘誓精進、善方便精進、利眾生精進。深密經云：發起精進、修行善法精進、利眾生精進)。瑜伽菩薩地精進品云：精進有三：一擐甲精進，謂諸菩薩加行其心勇悍，先擐誓甲：若我為脫一有情苦，以千大劫等一日夜處那落迦，經爾所時證無上覺。假使過此百千俱胝倍數時劫證無上覺，我之勇悍亦無退屈，是名菩薩擐甲精進。廣說如彼。二攝善法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為諸度加行成辦。廣說如彼。三饒益有情精進，如戒品中、饒益尸羅中說。攝大乘論釋經五句總攝為三，所謂被甲精進、加行精進、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世親釋云：三精進中其體差別，即經中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彼經五句即是此中三精進體之所解釋。由被甲故最初有勢，由加行故能有精勤，由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故如其次第有勇、堅、猛、不捨善軛，乃至廣說。無性第七、梁論第九意同世親，恐繁不述。雜集論云：被甲方便饒益如次：善根方便、善根圓證、善根無盡，三種任持。

靜慮三者：一者、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罪故，對治煩惱眾苦樂住靜慮；二者、引發功德靜慮；三者、引發饒益有情靜慮；

釋曰：第五明靜慮三。然初品中有其四句，其相難知，故今依諸經論釋此四句。一無分別寂靜者，離一切虛妄分別及以麤重故，名無分別寂靜。故相續經云：離妄想寂靜。又瑜伽云：遠離一切分別，能生身心輕安。二極寂靜者，瑜伽論云：遠諸愛味，泯一切相也。三無罪故者，無性論云：離慢見愛，得清淨故。瑜伽論云：遠離憍舉。又瑜伽云：無罪者，遠離六[病-丙+(?/夕)]隨煩

惱也。四對治煩惱眾苦樂住者，由此定能治煩惱苦，神通自在，得現法樂。梁朝論云：此定離諸染污故，現世得安樂住。世親論云：由此能安現法樂住。後之二品，如文可知。依瑜伽論？靜慮品云：復有三種：一現法樂住靜慮，謂諸菩薩所有靜慮，遠離一切分別，能生身心輕安，最極寂靜，離諸愛味，泯一切相，當知是名菩薩現法住靜慮。二者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謂諸菩薩所有靜慮，能引能住種種殊勝不可思議不可度量十力種姓所攝等持，一切聲聞及獨覺等不知其名，何況能入，乃至廣說。三者饒益有情靜慮，謂諸菩薩依止靜慮，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能為除苦，能如理說，於諸有情善隨心轉，為物現通方便引攝，具說如彼。世親論云：安住靜慮者，由此能安現法樂；引發靜慮者，由此能引六種神通；成所作事靜慮者，謂依此故成立所作利有情事。無性論云：安住靜慮，為得現法樂住，離慢見愛得清淨故；引發靜慮，為能引發六神通等殊勝功德；成所作事靜慮，為欲饒益諸有情類，以能止息飢儉疾癘諸怖畏等苦惱事故。雜集論云：現法樂住引發神通饒益有情，如次應知三種任：一無厭倦，二諸所思議成滿，三御眾業。梁朝攝論大同世親論，恐繁不述。依莊嚴論，有覺等三

慧三種者：一者、緣俗諦慧；二者、緣勝義諦慧；三者、緣饒益有情慧。

釋曰：第六明慧三品。瑜伽？慧品有二種三：初三慧者，一能於所知真實隨覺慧、二於五明及三聚中決定慧、三於一切有情義利慧。解云：初一緣真，次一緣俗自利，後一緣俗利他(五明者，即內明、等明論也。三聚者，即是能引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後三慧者，一能知甚深法無我智、二能知有情調伏方便智、三了知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解云：初一法空智，次一人空智，後一雙證二空智。成唯識論：生空、法空、俱空為三。攝大乘論：加行、正智、後得為三。無性釋云：無分別加行慧，謂真觀前勝方便智。無分別慧，謂真觀智。無分別後得慧，謂現觀邊諸世俗智，能起種種說法等事。雜集論云：緣世俗勝義、緣有情慧，如其次第證入大地，引發佛法，建立佛事。三種任持六度，各各三品差別，廣如梁攝論第九、顯揚第三，恐繁不述。如何諸教有此異者？義品非一，各據一義，故不相違。略辨六度體性別者，如成唯識第九卷云：十度性者，施以無貪及彼所造三業為性，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所起三業為性，精進以勤及所起三業為性，靜慮但以等持為性，後五皆以擇法為性，說是根本後得智故。具說如彼，廣如別章。

解深密經疏卷第九

西明寺沙門　圓測　撰

地波羅蜜多品第七之餘。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波羅蜜多說名波羅蜜多？

釋曰：自下第八波羅蜜多得名門，先問後答。此即第一菩薩請問何因緣故名波羅蜜多。釋總別名，已如上說。今問因緣何義故得波羅蜜名。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五因緣故。

釋曰：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四：一標章舉數、二依數列名、三次第別釋、四逐難重釋。此即第一標章舉數，由五相故名到彼岸(相續但言五種，深密云五義)。

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顧戀故，三者、無罪過故，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相續經曰：無閡無顧無過無忌想迴向。深密經云：不著不希望無過不分別迴向。顯揚第三但列其名而不解釋，故彼論云：施度與五功德相應名到彼岸，一無著故捨、二不觀故捨、三無失故捨、四無分別故捨、五迴向故捨。如施，如是戒乃至慧應知亦爾)。

無染著者，謂不染著波羅蜜多諸相違事。

釋曰：自下第三次第別釋列五緣，即分為五。此即第一無染著相，謂違六度。六相違障名相違，於彼相違無染著故。廣釋六障，如下經說。依瑜伽論第七十五與此經同，故彼論云：謂諸菩薩所有布施，略與五種功德相應，得入布施彼岸數也。何等為五？一者無著；二者無戀；三者無罪；四者無分別；五者迴向。如施戒等，當知亦爾。無著者，謂於一切種施等障法中無有罣礙(相續經云：無閡者，謂於波羅蜜相違事不染著。深密經云：無著，所謂不著諸波羅蜜相違事。梁攝論第九卷云：一無著清淨，謂不起與波羅蜜相違法)。

無顧戀相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

釋曰：第二無顧戀相，謂不望悕六度諸果及報恩而行施等，名無顧戀。六度諸果，如下經釋。瑜伽論云：無顧戀者，謂於有染及彼果中心無繫著。解云：謂於有染心無繫著者，經即所說及報恩中心無繫縛也。(相續經云：無顧者，謂於波羅蜜果報及現世利心不繫縛。深密經云：不悕望者，於諸波羅蜜受用果報報恩中無求心。梁攝論云：二不觀清淨，謂於自身及波羅蜜果報報恩中心常不觀。金剛波若論云：自身及報恩果報斯不著也。)又解：此當瑜伽二種施也。故瑜伽論施品說云：云何不望報恩施？謂諸菩薩悲心愍心而行惠施，終不於他希望反報，但

觀求樂愛火所燒無有勢力性苦眾生，深心悲愍而行惠施。云何不希異熟施？謂諸菩薩修行惠施，終不希望當來所得財寶圓滿、自身圓滿、施果異熟，觀一切行性是虛偽，觀大菩薩最勝功德而行惠施。廣釋此相，如世親菩薩及功德施波若論第一。

無罪過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非離方便行。

釋曰：第三無罪過相。罪過有二：一聞離雜染法，如下所說，無悲加行等四種過失。二非方便行，如下所說，但攝財物饒益有情等，具如下經。離此二種而行施等，亦無罪過。瑜伽論云：無罪者，謂遠離一切施等隨煩惱。(釋云：隨煩惱者，亦如瑜伽七十五說。彼云：於施波羅蜜多，由內及外有十隨煩惱，對治彼故得施波羅蜜多。依於外門有五隨煩惱：一遍染〔總〕性、二棄捨法、三不持可樂性、四意望不圓滿性、五不成就性。依於內門有五隨煩惱：一不出離性、二雜染〔總〕性、三不劣薄性、四現前惱性、五盡滅法性。深密相續亦同此經。梁攝論云：三無失，謂離與波羅相、雜染汙法及雜非之方便也。)

無分別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不如言詞執著自相。

釋曰：第四無分別相，謂離如言執六度相，名無分別。瑜伽論云：無分別者，謂於施等不觀遍計所執自相。又解：無分別者，謂三輪清淨也。廣釋六三輪清淨，如梁攝論第九(相續經云：無〔異〕想者，於諸波羅蜜不如言說計著自相。深密經云：不分別者，諸波羅蜜中不如所聞執著自相。梁攝論云：四無分別清淨，謂離如言執波羅蜜相也)。

正迴向者，謂以如是所作所集波羅蜜多，迴求無上大菩提果。

釋曰：第五、正迴向相。謂初起作，名為所作；增長之時，名為所集。瑜伽論云：迴向者，施求諸行，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廣釋迴向，如發菩提心經及華嚴經？迴向品也。(相續經云：迴向者，謂此諸波羅蜜已作、已增長，為求無上大菩提果。深密經云：迴向者，諸波羅蜜所作、所集迴向，取大菩提果。梁攝論云：五迴向清淨，謂於六度已生長及未生長中，常求得菩提。廣釋五相，如真諦梁攝論疏第八。)然此所說到彼岸相，諸教不同。或以四相釋到彼岸，如莊嚴論第七卷云：六度二，皆有四相：一者、治障，治慳等故；二者、合智，悉與無分別智共行故；三者、願滿，施於求者，隨欲給之，乃至智於疑者，隨欲決疑；四者、成生，先施攝後以三乘，乃至先以慧攝後三乘，隨其所度而成就之。又雜集論第十一卷亦說四相，彼云：云何波羅蜜相？一、發起故，二、習氣故，三、自體故，四、等流故。尋即可知。或說五相，如即此經相續深密。瑜伽七十五及七十八、顯揚第三、梁攝論第九，一一皆同，如經應知。又雜集論亦說五相，彼云：云何波羅蜜相？謂種姓故，願故，意樂故，事故，自體故。尋即可知。或說六相，如攝大乘第七卷云：此六種相云何可見？由六種最勝故。解云：此六同成唯識後六種相，

故不述之。或說七相，如成唯識第九卷云：此十相者，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要具行一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若非此七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或說八相，如顯揚第三。或說十二相，如雜集十一中邊第三。

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諸相違事？

釋曰：自下第四逐難重釋，或可說問答廣釋。於中有四：一問答分別波羅蜜相違事。二世尊！如是下問答分別諸果異熟。三世尊！何等下問答分別度間雜法。四世尊！何等名為非方便行下釋上非方便行。略而不釋，無分別故，及正迴向易可知故。此即第一釋相違事。先問後答，此即請問違六度事。

善男子！當知此事略有六種。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總標，有六相違事也。

一者於喜樂欲財富自在諸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六相違事，即為六段。然此違事自有三種：一別所治障，如無性釋第七卷云：所治雜染，所理慳恡、犯戒、恐恚、懈怠、散動、惡慧。二者合說通別障，謂樂著財等是其別鄣，於三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即是通障。今此中釋通別障，此釋第一違施度障。言喜樂等者，此有三釋。一云：於喜樂欲者，皆是樂欲異名。財富最自在諸欲者，所樂之境。後樂中者，三境上樂。一云：喜樂者，是樂欲義，體即是欲。欲謂五欲，即是五境。言財富者，多畜財寶。言自在者，於上二事受用自在。諸欲樂者，即說喜欲境、喜樂財富、喜樂自在，三種喜樂名為欲樂。於此三種喜樂事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總說意云：喜樂三種欲樂(愛樂樂也)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為施度障。一云：喜樂即喜樂受，餘如前(相續經云：樂欲財自在。深密經：樂於五欲資生自在。梁攝論第九云：六度有六障，第一障者喜樂欲塵，於富財物自身愛樂中見勝功德，施能除此)。

二者、於隨所樂，縱身、語、意而現行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釋曰：第二違戒度事，隨其所樂。謂殺生等三種業中，見有功德及與勝利，如言殺羊得生天等。(梁攝論云：第二障者疑心起，身口業戒能除此。)

三者、於他輕蔑不堪忍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釋曰：第三違忍度事，如經可知(梁攝論云：第三障者，不能安受輕慢、毀辱、寒熱等苦。忍能除此)。

四者、於不勤修著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釋曰：第四違精進事，即用懈怠及放逸等以為功德。(梁攝論云：第四障者，執不修行為樂，未得計得，於不見功德，精進能除。)

五者、於處憒[丙-一+亠]世雜亂行，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釋曰：第五違定度事，謂於五種散亂或六散亂見勝功德等。(相續經習近世間雜亂眾事，深密亦同。梁攝論云：第五障樂相雜住，於世間希有事及散亂因緣見有功德，定能除此。)

六者於見聞覺知言說戲論，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釋曰：第六違慧度事，如經可知(深密經即同此經。相續經云：五者習近世間雜亂眾事見聞覺識，六者世間戲論作福利見者，譯家謬故。見聞等事攝屬第五。攝大乘云：一切見趣諸耶惡慧。梁攝論云：第六障者，於見聞覺知計為如實，於世間戲論心修學，於不了義經如文判義智慧能除此障。廣如真諦攝論疏第八卷說也)。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果異熟？

釋曰：第二問答分別六度諸果。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如是六度各各得何果報故深密？云何者是諸波羅蜜果報？

善男子！當知此亦略有六種。

釋曰：自下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能修之因既有六別，所感果報亦有六種。

一者、得大財富，二者、往生善趣，三者、無怨無壞多諸喜樂，四者、為眾生主，五者、身無怨害，六者、有大宗葉。

釋曰：第二次第別釋。如其次第，由施力故得大財富、由持戒故往生善趣、由忍辱故無怨無壞多諸歡喜、由勤精進故得大尊貴為眾生主、由靜慮故伏除煩惱故能感得身無怨害、由波若故廣解五明得大宗葉。葉者施族(相續經云：一大財、二善趣、三無怨者與此經同、四不壞、五多喜樂眾生增上主、六者不害自身有大堪能。深密經云：得福財故、趣善道故、無怨敵故、不壞多喜樂故、常為眾生主故、不害自身故、大威德故。解云：相續失次第，深密七果合不分別，譯家別故)。依雜集論第十一卷，具說六度各得五果。今此經文具說一果，故彼論云：功德者，謂依五果無量無邊稱讚勝利，皆名功德。謂能永斷自所對治，是諸波羅蜜多離繫果。於現法中由此施等攝受自他，是士夫用果。於當來世後後增勝展轉生起，是等流果。大菩薩是增上果。感大財富往生善趣無怨無壞多諸喜樂有情中尊身無損害廣大宗族隨其次第，是施等波羅蜜多異熟果。又成唯識第九卷云：有漏有四種，除離繫果。無漏有四，除異熟果。而有處說具五果者，或互相資、或二合說(此即會釋雜集說也)。

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間雜染法？

釋曰：自下第三問答分別度間雜法。於中有二：先請、後說。此即問前無罪過中間雜染法。

善男子！當知略由四種加行。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標數略答，次次第別釋，後逐難重釋。此即第一標數略答。

一者、無悲加行故，二、有不如理加行故，三者、不常加行故，四者、不殷重加行故。

釋曰：第二次第別釋，謂障四修故說四種。言四脩者，如俱舍論二十七說，彼云：有四種修：一無餘修，福德智慧二種資粮修無遺故。二長時修，經三大劫阿僧祇耶修無倦故。三無間修，精勤勇猛剎那剎那修無癈故。四尊重修，恭敬所學無所顧惜修無慢故。依順正理第七十五亦同俱舍。依成唯識有五種脩，故第六云：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重、無餘修差別故而不解釋。今於此中除初發心，故說四種：一無悲加行者障長時修，謂菩薩於三大劫能修行者，由大悲力、由無悲力，由無悲故非長時修。二不如理加行者障無餘修，修一時不能通修諸廣行故。三不常加行者障無間修，常者恒也，由懈怠故不能無間恒修諸行。四不慇重者障殷重修，謂諸菩薩行六度法，於二行皆生尊重而行施等。如是四種於行度時間雜而起，名間雜染也。

不如理加行者，謂修行餘波羅蜜多時，於餘波羅蜜多遠離失壞。

釋曰：第三逐難重釋。謂上所說不如理言，雖通諸過皆違正理，而今經意修觀行者曲行一度者，離餘度行名不如理。故深密云：修行諸度離餘度行，名不如理。(而相續云：四者不頓方便、不思惟方便者，於此諸度餘度雜亂修習者，譯家謬也。或可助成行以為正行，故名雜亂。)

世尊！何等名為非方便行？

釋曰：自中第四問答分別非方便行。於中有六：一問、二答、三徵、四釋、五喻、六合。此即第一問上所說非方便行。

善男子！若諸菩薩以波羅蜜多饒益眾生時，但攝財物饒益眾生便為喜足，而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

釋曰：第二依問正答。謂諸菩薩於四攝中，但以財攝便以為足，不能令其出不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

何以故？

釋曰：第三徵請非方便行所由。施物令喜還成饒益，以何義故名非方便？

善男子！非於眾生唯作此事，名實饒益。

釋曰：第四如來正說。謂諸菩薩非於眾生唯作財攝，世間喜悅名為饒益。要須法施，令諸眾生出不善處，乃名饒益。

譬如糞穢若多若少，終無有能令成香潔。

釋曰：第五喻說。如世糞穢多之以少，竟身不能成香潔之物。糞喻行苦，香譬涅槃。

如是眾生由行苦故，其性是苦無有方便，但以財物暫相饒益可合成樂，唯有安處妙善法中方便可得，名第一饒益。

釋曰：第六合喻，謂諸眾生由行苦故其性皆苦，無有以財飲食饒益可令成樂，唯有安處菩薩涅槃妙善法中，如是乃名第一饒益。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有幾清淨？

釋曰：自下第九諸度清淨種數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總問六度有幾清淨。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我終不說波羅蜜多，除上五相有餘清淨。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明清淨不離前相五，後明依五說總別七。此即初也，謂我不說，如上所說無染著故。及其第五正迴向相，除此已外有別淨相。

然我即依如是諸事，總別當說波羅蜜多清淨之相。

釋曰：自下第二依前五相說總別七，於中有二：初總答依前五相說總別七，後次第別釋總別七相。此即初也。如是諸事者，說法度名為諸事，如是諸度名有總別七種。

總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當知七種。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於中有二：初釋總七相、後釋別七相。前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問答釋別。此即總標，有七種相。

何等為七？

釋曰：第二問答別釋，此即總問。

一者、菩薩於此諸法不求他知；

釋曰：自下別釋七相。此釋初相，菩薩密行六度不令他知，不求名聞利養故。

二者、於此諸法見已，不生執著；

釋曰：第二不生執著相，離三輪故。六度一一各離三輪，如梁攝論第九廣釋。

三者、即於如是諸法不生疑惑，謂為能得大菩提不？

釋曰：第三不生疑惑相，信解堅牢故。

四者、終不自讚毀他，有所輕蔑。

釋曰：第四不起自讚毀他，犯重過故。

五者、終不憍傲放逸；

釋曰：第五不放逸相，離懈怠故。

六者、終不少有所得便生喜足；

釋曰：第六不生喜足，廣修諸行無厭足故。

七者終不由此諸法，於他發起嫉妒慳慊。

釋曰：第七不生嫉妒，菩薩不以自行法故見他行。慊者，發起嫉妒慳慊財法。

別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亦有七種。

釋曰：自下第二釋別七相，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問答別釋。此即第一標章舉數。

何等為七？

釋曰：自下問答別釋，此即總問。

謂諸菩薩如我所說七種布施清淨之相，隨順修行。

釋曰：自下別釋六度七相即為六段，此即第一釋施七相。於中有三：初總標菩薩起七淨相、次別釋七相、後總結七相。此即總標修施七相。

一者、由施物清淨，行清淨施；二者、由戒清淨，行清淨施；三者、由見清淨，行清淨施；四者、由心清淨，行清淨施；五者、由語清淨，行清淨施；六者、由智清淨，行清淨施；七者、由垢清淨，行清淨施；

釋曰：第二次第別釋施中七相。非不淨物等而行惠施，名施物清淨。息除諸惡等而行惠施，名為戒淨。不計度我能行施為我所等而行惠施，名為見淨。以憐愛心等而行惠施，名為心淨。舒顏含笑先言問執等而行惠施，名為語淨。於施名體皆如實知等而行惠施，名為智淨。遠離懈怠貪瞋癡等垢而行惠施，名為垢淨。菩薩行施，要由如是七清淨相乃成淨施，具如瑜伽論說。

是名七種施清淨相。

釋曰：此即第三總結應知。然此七相，一一各以十相分別。如瑜伽論第七十四，彼云：復次如諸菩薩所行惠施，當知此施由七種相乃得清淨，謂施物清淨、戒清淨、見清淨、心清淨、語清淨、智清淨、垢清淨。如是清淨，當知一切皆有十相。云何施物清淨十相？一廣大施，謂眾多差別故。二平等施，謂無增無減故。三應時施，謂當彼所樂故。四上妙施，謂色等具足故。五清淨施，謂非不淨物所雜穢故。六如法施，謂無罪相應故。七隨樂施，謂隨求者所愛樂故。八利益施，謂隨彼所宜故。九或頓或漸施，謂隨求有故。十無間施，謂無斷絕故。戒、見、心、語、智、垢六種，各以十相分別，具說如彼。

又諸菩薩能善了知制立律儀一切學處，能善了知出離所犯。

釋曰：自下第二辨戒七相，先釋、後結。釋七相即分為二：初明二相能善了知，後有五相正顯受持。此即初也。一能善了知律儀戒中一切學處，故相續經云：善制一切律儀戒。二能善了知出離所犯，即是出罪懺悔法也，故相續經云：善於出過。深密經云：離諸過法。

具常尸羅、堅固尸羅、常作尸羅、常轉尸羅，受學一切所有學處。

釋曰：此後五相正顯受持。言五相者，一具常尸羅、二堅固尸羅、三常作尸羅、四常轉尸羅、五受學一切所有學處。此後五相如瑜伽論第六十二次第解釋，故彼論云：云何常守尸羅？謂不棄捨諸學處故(瑜伽四十二云：恒常戒者，離盡壽命不棄所學處)。云何堅守尸羅？謂不毀犯諸學處故。瑜伽四十二云：堅固戒者，一切利養恭敬他論本隨煩惱不能伏故、不能奪故。云何常作尸羅？謂於學處無穿穴故。云何常轉尸羅？謂穿穴已復還淨故。云何受學尸羅之處？謂具隨學諸處故(廣釋此相如顯揚第七、瑜伽二十二)。顯揚十三別釋五相亦同瑜伽(解云：具常、堅固二種尸羅，不捨、不犯為二。常作、常轉二種尸羅，專精不犯、犯已即悔為二。學處尸羅，謂具修行一切學處。有釋七中，初二是律儀戒，次二攝善法戒，後二利有情戒，第七一種通攝前三也)。

是名七種戒清淨相。

釋曰：此即第二總結應知。

若諸菩薩自於所有業果異熟深生仰信，一切所有不饒益事現在前時不生憤發。

釋曰：自下第三釋忍七相，於中有二：先釋、後結。釋中七相，此即七中第一相也。謂諸菩薩深信因果，知由自業所有違境，不生憤發。於中信業即是忍因，不饒益事即是忍境，不生憤發即是忍體。由此三緣顯第一相。又瑜伽論四十二云：謂諸菩薩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應如是學：如此是我自業過耳。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今受如是種種苦果。若不忍者，復為當來大苦因處。廣說如彼。

亦不反罵，不瞋不打，不恐不弄，不以種種不饒事益，反相加害。

釋曰：顯第二相，謂諸菩薩深達二空，無能、所罵。又欲令忍速得成就，故能行忍，不加反報。若反報者，失大利也。又瑜伽論第三十云：此中都無能罵、所罵，能瞋、所瞋，能弄、所弄，能打、所打，唯有音聲，唯有名字。又我身隨所生起，名有色麤重，四大所造，隨所住處，便有如是解。觸所逼惱，略有三觸，謂音聲觸，及手、足、魂、刀、杖等觸。是身及觸，皆悉無常，能為如是不饒益者，亦是無常。又復一切有情之類，皆有生、

老、病、死等法，本性是苦，故我不應於本性苦諸有情上，更加其苦，而不與樂。又亦不應不與怨家作善知識，不攝一切有情之類以為自體。又世尊言：我不觀見如是種類有情可得，無始世來，經歷生死，長時流轉，亦互相為，或父母、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者，由是因緣，一切怨品無不皆是我之親品。又恐親品無有決定真實可得。何以故？親品餘時轉成怨品，怨品餘時轉成親品，是故一切無有決定。故我今者，應於一切有情之類，行忍辱心。

不懷怨結。

釋曰：明第三相，知忍勝利必無怨結。瑜伽論四十二云：他損惱時亦無怨嫌，意樂相續恒現在前，欲作饒益先無異。

若諫誨時，不令恚惱。

釋曰：辨第四相。菩薩怨家而來諫誨，即便受謝，不令生惱。瑜伽論云：終不令他生疲厭已，然後受謝。恐其疲厭，纔謝便受。(深密經云：若彼〔取〕悔時，即應受，不令他惱。)

亦復不待他來誨諫。

釋曰：顯第五相。菩薩怨家損菩薩已，菩薩速自往彼怨所而求懺謝，不待他來而諫誨也。瑜伽論云：於有怨者，自往悔謝(相續經云：若他觸犯，不望懺謝也)。

不由恐怖，有染愛心，而行忍辱，

釋曰：辨第六相，謂諸菩薩不以怖他而行忍辱如王所等，亦不以染心而有所求而行忍辱如求飲食等，但為利他故行忍也(相續經云：無畏無求而行忍也。深密經云：不為有畏、不為飲食而行忍也)。

不以作思而便施捨。

釋曰：辨第七相。菩薩常欲饒益眾生，不以一度饒益眾生，以為思足而便施捨，更不以餘事而相饒益。瑜伽論云：非一益已，捨而不益(相續經云：常行饒益，心不癈捨也)。

是名七種忍清淨相。

釋曰：此即第二結忍七相。

若諸菩薩，通達精進，平等之性，

釋曰：自下第四精進七相，於中有二：先釋、後結。釋中七相，此第一平等精進。菩薩精進緩急不得，故名平等。故瑜伽論四十二云：若諸菩薩發勤精進，不緩不急平等雙運，普於一切應作事中亦能平等殷重修作，是名菩薩平等精進。又五分律第十九意同瑜伽，故彼律云：時二十億白佛：世尊！願聽出家受具足戒。佛即許之，出家不分。於尸陀林精進經行，足傷血流。二十億便作是念：佛弟子中精進無勝我者，而今未得盡諸苦原。我家幸多財寶，亦可返俗，快作功德。佛知其念，往到其所，問二十億云：

汝實作此念不？答言：實爾。佛復語言：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在家時善彈琴不？答又問：琴絃急時聲調好不？答言：不好。又問：琴絃緩時聲調好不？答言：不好。又問：云何得好？答言：不急不緩然後乃好。佛言：於我法中亦復如是，太緩太急何緣得道？精進處中不久盡苦。二十億耳聞佛說已，即於經行處漏盡無餘。具說如彼。增一阿含經第十二、雜阿含第九、四分律等大同五分。

不由勇猛，勤精進故，自舉淩他，

釋曰：此明第二離慢精進。菩薩精進利他為先，如何於他反起憍慢？瑜伽論云：由勤精進離高舉故，是故名為離慢精進。

具大勢力，具大精進，有所堪能，堅固勇猛，於諸善法終不捨軛。

釋曰：此明後五精進之相。五精進者，一具大勢力、二具大精進、三有所堪能、四堅固勇猛、五於諸善法終不捨軛。然此五句諸教不同，顯揚第一、瑜伽四十二但舉經五句而不解釋，集論第一以義立五名而不釋，成唯識第六、雜集第一、瑜伽五十七以義立五名配經五句，下別解釋瑜伽八十九以義立五名而亦解釋不配經句，無性、世親論、攝論第七以義立名而亦配釋，故今具依成唯識第六、無性第七、瑜伽八十九以釋此經。故唯識云：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說有勢、有勤、有勇猛、不捨善軛，如次應知。無性釋云：被甲精進，謂最初時自勵我當作如是事，即是釋經初有勢句。加行精進，謂加行時如所意樂勤修加行，即是釋經次有勤句。於自疲苦心不退屈名無怯弱，於他逼惱心不移動名無退轉，乃至菩提於其中間進修善品嘗無懈疲名無喜足。瑜伽論云：又勤精進應知五種：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不下精進、四無動精進、五無喜足精進。此中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意樂，次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次為證所得諸受法不自輕蔑亦無怯懼，次能堪忍寒熱等苦，後於下劣不生喜足，次勤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

如是名為七種精進清淨之相。

釋曰：此即第四總結七相。

若諸菩薩有善通達相三摩地靜慮，有圓滿三摩地靜慮，有俱分三摩地靜慮。

釋曰：第五釋定七相，於中先釋、後結。此即正釋初三靜慮，謂善通達俗諦相定，名通達相。緣彼圓滿真如境定，從境得名，名為圓滿。通緣真俗二境之定，名為俱分。

有運轉三摩地靜慮；有無所依三摩地靜慮；有善修治三摩地靜慮；

釋曰：此明第四、第五及第六相，如其次第，加行、正知、後得三智相應定也。其加行智唯是有漏作意運轉，所依之定名為運轉。其根本智無異境相可為依止，所依之定名無所依。以後得智能善修治種種諸行，所依之定名善修治。

有於菩薩藏聞緣修習無量三摩地靜慮。

釋曰：此明第七相也，即却談方便時慧。菩薩藏者，謂大乘教。於此教中能聞定者，義說聞慧，於定位中亦得聞教。緣者，即是定中義說思慧。修習無量三摩地者，即是修慧，於定位中能修無量種種定故。又解：與慧相應定，慧增上故能通達法相，名通達相。內證圓滿定，雖慧相應而定增上，名為圓滿定。定慧均等相應定，名為俱分。能起神通定，名有運轉。與無分別智相應定，名無所依。與後得智相應定，名善修。有於菩薩藏下明加行定，謂於大乘菩薩藏教以聞慧為緣，修習無量諸靜慮故(有相傳云：初一是定分偏勝靜慮，但觀相分名通達相。第三是慧分偏勝靜慮，但觀見分令自體圓滿，名圓滿定。慧均等靜慮，名為俱分。如理智相應見道靜慮，名無所依。如理智相應修道靜慮，名善修。於菩薩藏下是加行靜慮，聞慧謂聞慧，緣謂思慧，修習謂修慧，依此三慧廣修無量三摩地靜慮故。言三摩地及靜慮者，三摩地是定體，靜慮是定用也)。

是名七種靜慮清淨之相。

釋曰：第二總結，如文。

若諸菩薩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是名為慧。

釋曰：第六釋慧七相，先釋、後結。釋中七相，此即初相。言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中道者，如無性攝論第一卷云：於無無因強立為有，故名增益。於有無因強撥為無，故名損減。如是增益乃與損減俱說為邊。此墜隨義，此二轉時失壞中道。於遍計所執唯有增益而無損減，都無有故，以要於有方起損減。於依他起無有增益，以有體故，要於非有方有增益亦無損減，唯妄有故。於圓成實無有增益，是實有故，唯有損減。具說如彼。又成唯識第七卷云：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慈尊於此說二頌言：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廣釋中道，如中道章。

由此慧故，如實了知解脫門義，謂空、無願、無相解脫門。

釋曰：明第二相說三解脫門智。此三解脫門，如顯揚論第二卷說。彼云：解脫門者，謂三解脫門：一空解脫門、二無相解脫門、三無願解脫門。空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諸謂於眾生遍計性所執法中，及法遍計性所執法中，此二遍計性俱離無性，及彼所餘無我有性。於諸法中遍計性無即是無我性有，於諸

法中無我性有即是遍計性無，即於此中有及非有及非有無二之性無分別境。智者，謂緣彼境如實了知。無相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即所知空境，由此境相一切諸相之所不行。智者，謂如前說。無願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由無智故顛倒所起諸行相貌。智者，謂緣彼境厭惡了知。空行者，謂於諸行我不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不可得。無相行者，諸謂即於諸行中眾生是無我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無我性可得，及於滅中滅靜妙離行。無願行者，謂無常苦不淨、如病如癰如箭、因集生緣行。緣智空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空行。緣智無相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相行。緣智無願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相行。若無差別總名空無相無願者，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無願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通世出世應知。若名空無相願解脫門者，此唯出世應知。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如實了知有自性義，謂遍計所執、若依他起、若圓成實三種自性。

釋曰：明第三相，謂由遠離二邊慧故，如實了知三自性義。三性之義如何三性中說？

如實了知無自性義，謂相、生、勝義三種無自性性。

釋曰：明第四相。三無性義，如前已說。

如實了知，世俗諦義。謂於五明處，

釋曰：明第五相，謂了五明處智，名世俗諦。依廣百論第十卷云：世俗諦者，謂從緣生世出世間色心等法，親證離說展轉可言，親證為先後方起。此世俗諦亦有亦生假合所成，猶諸幻事從分別起，如篾所為有相可言，名世俗諦。顯揚第二云：世俗諦者，謂名句文身及依彼義一切言說，及依言說所解了義，又曾得世間心及心法及彼所行境義。瑜伽六十四云：謂諸所有言道可宣，一切皆是世俗諦攝。言五明者：一、內明處，謂即顯示正因果等；二、因明處，謂即顯示摧伏他等；三、聲明處，謂即顯示諸工明等；四、醫方明處，謂即顯示病體病因等；五、工業明處，謂即顯示營造業等。廣如瑜伽第三十八及第十五等。菩薩求此五明意者，如瑜伽論三十八說，彼云：菩薩何故求聞正法？謂諸菩薩求內明時，為正修行法隨法行，為廣開示利悟於他；求因明時，欲了知外道因論是惡言說，為欲降伏他諸異論；求聲明時，為令欲信樂典語眾生於菩薩身深生敬信，為欲悟入詁訓音聲文句差別；求醫明時，為息眾生種種疾病；求工業時，為小功力多集珍財饒益眾生。菩薩求此一切五明，為令無上正等菩提大智

資粮速得圓滿，非不於此一切明處次第修學能得無障一切智。具說如彼。地持論第三、善戒經第四、莊嚴論第五，意同瑜伽。

如實了知，勝義諦義。謂於七真如，

釋曰：明第六相，於中有二：初舉境顯智，後三因成立。此即初也。勝謂勝智，義即境義。七種真如即是勝智之境義，故名勝義諦，謂是依主釋。故大般若五百六十九云：天王當知！凡有言說名世俗諦，離言寂靜聖智境界名勝義諦。廣百論云：勝義諦者，謂聖所知分別名言皆所不及，自內所證不由他緣，無相絕言名勝義諦。

又無分別離諸戲論，純一理趣多所住故，無量總法為所緣故，及毗鉢舍那故。

釋曰：第二、三因成立緣真之智。又無分別等者，顯正體智無有種種分別戲論，唯於真如一理趣中多分安住。廣釋此智，如雜集十四、攝論第八。無量總法為所緣者，謂此正智以總法真如為所緣也。又解：無量總法為所緣者，顯後得智。謂此總法有其三種：一、少總法，十二部經各別緣故；二、大總法，十二部經總合緣故；三、無量總法，無量如來十二部經總合緣故。此智即緣第三法也。及毗鉢舍那者，謂顯此智是修慧故。

能善成辦法隨法行。

釋曰：第七隨法行智。然此法行，諸教不同。若依婆沙一百八十一云：法謂涅槃，隨法謂八支聖道。若於此中隨義而行，所謂為求涅槃故修習八支聖道，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廣說如彼。若依無性攝論第二云：法隨法行者，所證名法，道名隨法，隨順彼故。又出世道名法，世間道名隨法。行者，行彼自心相續，樹增彼故，令彼現行得自在故。此則說其修所成智。(解云：行彼自心相續者，以此修慧行彼定心相續之處也。言樹增彼故者，釋其行意。樹，殖建立也，亦種也。於彼定心樹立增長彼修慧故，說名為行。言令彼現前得自在故者，重釋增意。由彼修慧於心現行得自在用，能證真理斷惑得果種種作用。言此即說其修所成智者，屬當所明也。)又世親論第二卷云：法隨法者，如教行故。

是名七種慧清淨相。

釋曰：第二總結，如文。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五相各有何業？

釋曰：第十分別五相五業門，先問後答。此即問上無染著等五相業用，謂彼五相各有幾業？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彼相有五種業。

釋曰：第三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先總、後別。此即總答，各有一業。故深密云：佛告觀世自在：此五種各有一業應知。

謂諸菩薩無染著故，於現法中，於所修習波羅蜜多，恒常慇重勤修加行無有放逸。

釋曰：第二別釋五相各有一業，此即第一無染著相。所有別業，即是勤修加行無放逸業。無染著相，如上廣說。由無染著故，於現身中無間慇重勤修六度無有放逸。

無顧戀故。攝受當來，不放逸因，

釋曰：第二無顧戀相所有業也。由於六度諸異熟果及報恩中無繫縛故，能攝未來不放逸因。即彼未來不放逸故，能修六度漸漸增長。

無罪過故，能正修習極善圓滿、極善清淨、極善鮮白波羅蜜多。

釋曰：第三明無罪相所有業也。謂無罪相即有四句業：一能正修習、二極善圓滿、三極善清淨、四極善鮮白。由離前說四間雜法，謂無悲加行、不如理加行、不常加行、不慇重加行，故說此四句。一云能正修習者，是想句下之三句。前別顯三德因：一極善圓滿者，顯斷德因；極善清淨者，顯智德因；極善鮮白者，顯恩德因。

無分別故，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速得圓滿。

釋曰：第四無分別相所有別業，謂不如言詞執諸相故，即能善巧方便令諸波羅蜜速得滿之，非十度中方便。

正迴向故，一切生處波羅蜜多及彼可愛諸果異熟，皆得無盡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釋曰：第五正迴向業，如經可知。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所說波羅蜜多，何者最廣大？何者無染汙？何者最明盛？何者不可動？何者最清淨？

釋曰：自下第十一最廣大等五相門，先問後答。此即菩薩曾聞餘經有此五相故作此問，或可如來加被力故作此問也。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無染著性、無顧戀性、正迴向性，最為廣大。

釋曰：自下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約五相分為三種，後依位地釋後三相。此即五中無染著性、無顧戀性、正迴向性。三種名最廣大，行相廣大攝，於諸位中不相違故。

無罪過性，無分別性，無有染汙，

釋曰：五中無罪過性及無分別智名無染汙，謂所行度自性無染，無分別智能除染故。此無染性亦通諸位。

思擇所作，最為明盛。

釋曰：第二約位辨後三相，此釋明盛。明謂彼六度，以勝思擇所作事故，名為明盛。此即位在前之七地。深密經云：何者熾然？

已入無退轉法地者，名不可動。

釋曰：第四不可動相，第八第九二種地也。不動之義，如上已說(深密經云：初地已上名不動者，譯家別故)。

若十地攝、佛地攝者，名最清淨。

釋曰：第五最清淨相，謂第十地因中最勝。若如來地果中最勝，究竟清淨故。是故雜集第十一云：圓滿最勝，謂第十地及如來地所有施等波羅蜜多，如其次第，菩薩圓滿故、佛圓滿故。然此三名有差別者，如瑜伽論第三十七，彼云：性淳故、極猛盛故、能有上品廣大果故、大勝利故，名為熾(深密經云熾然)。不轉還故、不退墮故、常勝進故，名為無動。菩薩地中最無上故，當知說名極善清淨。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菩薩所得波羅蜜多諸可愛果及諸異熟常無有盡，波羅蜜多亦無有盡？

釋曰：自下第十二六度因果無盡門，於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此問果因常無有盡，六度因彼度所得離繫等四可愛諸果及異熟果，如是五種總名為果。廣釋五果，如前所引雜集十二。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展轉相依生起修習無間斷故。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謂依六度能得諸果，由依果故能修六度。如是展轉相依生起無間斷故，便無盡義。雜集論云：於當來世後後增勝展轉生起，是故波羅蜜多等流果。(相續經云：何故常得無盡波羅蜜多果報及無盡波羅蜜多？佛告觀世音：展轉相依捨脩習故。解云：譯家謬也。深密經云：佛言：所謂迭相因生，如業果應知。解云：譯家別故。)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是諸菩薩深信愛樂波羅蜜多，非於如是波羅蜜多所得可愛諸果異熟？

釋曰：自下第十三愛度不愛度果門，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如何菩薩愛度而不愛度行得果耶？然此問意三本不同，相續經云：何故菩薩深愛波羅蜜多果報？深密經問與此經同。若准答文，相續經謬也。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五因緣故。

釋曰：自下世尊正說，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

一者、波羅蜜多是最增上喜樂因故，二者、波羅蜜多是其究竟饒益一切自他因故，三者、波羅蜜多是當來世彼可愛果異熟因故，四者、波羅蜜多非諸雜染所依事故，五者、波羅蜜多非是畢竟變壞法故。

釋曰：第二次第別釋五種因相。如其次第，於他受用智及與佛果受用法樂喜樂因故，非彼異熟有此勝用，究竟自利利他因故，勝

能減當來異熟因故，非業煩惱所依因故，非如異熟受已盡故(二本大同，故不述之)。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幾種最勝威德？

釋曰：自下第十四諸度威德種數門，先問後答，此即總問(相續經云名為德力，深密經云勝妙之力，譯家異故義無乖違也)。

佛告觀自在：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四種最勝威德。

釋曰：自下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

一者、於此波羅蜜多正修行時，能捨慳恡、犯戒、心憤、懈怠、散亂、見趣所治。

釋曰：自下第二次別釋四種威德。此即初也，謂彼六度如其次第能除六弊。雜集論云：謂能永斷自所斷障，是諸波羅蜜多離繫果。

二者、於此正修行時，能為無上正等菩提真實資粮。

釋曰：第二威德，能與菩提真實資糧，能與法身作了因故，能與二身作生因故。雜集論云：大菩提諸波羅蜜多增上果。

三者、於此正修行時，於現法中能自攝受饒益有情。

釋曰：此明第三威德，於現身中益有情故。雜集論云：於現法中，由此施等攝受自他，是士夫用果。

四者、於此正修行時，於未來世能得廣大無盡可愛諸果異熟。

釋曰：明第四威德六度所得諸果異熟。雜集論云：感大財富往生善趣，無怨無壞多諸喜樂，有情中尊身無損害，廣大宗族隨其次第，是施等波羅蜜多異熟果。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因何果？有何義利？

釋曰：自下第十五諸度因果義利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第一問。其三義：一因、二果、三者義利。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如是一切波羅蜜多大悲為因，微妙可愛諸果異熟，饒益一切有情為果，圓滿無上廣大菩提為大義利。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謂諸菩薩由大悲力行於六度，由行度故感勝異熟饒益有情，由此因緣能得無上正等菩提。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若諸菩薩具足一切無盡財寶成就大悲，何緣世間現有眾生貧苦可得？

釋曰：自下第十六眾生自業過失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請問，謂諸菩薩財寶大悲二緣具足，如何世間現有眾生貧窮苦惱？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是諸眾生自業過失。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法、次喻、後答。此即法說，於中有二：初順釋、後反解。此即初也。菩薩雖具財寶大悲，而彼眾生自惡業故，不能受用菩薩財寶，非菩薩咎。

若不爾者，菩薩常懷饒益他心，又常具足無盡財寶。若諸眾生無自惡業能為障礙，何有世間貧苦可得？

釋曰：第二反解。眾生若不由自業者，世間無有貧窮可得，菩薩以能饒益他故。既有貧窮，故知自業。故智度論第三十云：問：佛在世時，眾生當有飢餓等苦，佛不能救，何況菩薩而能救耶？答：菩薩心無齊限，福德果報亦無量，但眾生無量阿僧祇劫罪厚障故而不能得。如舍利弗子羅[光*頁]周比丘持戒清進，乞食六日而不能得，乃至七日命存不久，有同道者乞食持與，鳥即持去。時舍利弗語大目連：汝大神力，守護此食，令彼得之。即時目連持食往與，始欲向口，變成為泥。又舍利弗乞食持與，而口自合。以是故，菩薩欲滿一切眾生願，彼以罪故而不能得，菩薩無咎。又如龍王等心降雨，在人為水，在鬼為火。又如雷電礕礰，聾者不聞，雷聲無咎。又無垢稱云：日月雖明，盲者不見。是盲過，非日月咎。眾生罪故，不見世尊佛土嚴淨，非如來咎。(佛地論第五：三種眾生由自惡業，不〔減〕如來圓鏡智影。此中應引。又世親無性攝論第十：佛於一切雖得自在，於具障人、無性人二種決定中，諸佛無自在。此中應知。)

譬如餓鬼為大熱渴逼迫其身，見大海水悉皆涸竭，非大海過，是諸餓鬼自業過耳。

釋曰：此即第二舉喻重說。由如餓鬼自惡業力見海涸竭，非海咎也。若依無著攝大乘論，有五因緣眾生不感菩薩布施。無性第八、世親第九次第釋彼五種因緣，此經即常初一因也。攝論曰：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增上尸羅、增上質多、增上般若功德圓滿，於諸財位得大自在，何故現見諸有情遺乏財位(此即總問，以下別答)？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此第一因)。無性釋云：謂諸菩薩見彼有情於其財位有重業障，故不施與，勿令惠施空無有果。設復施彼亦不能受，何用施為？如有頌言：如母乳嬰兒，經一月無倦，嬰兒唯若閇，乳母欲何為？世親釋云：謂諸有情有障菩薩神力惡業，由彼惡業障礙菩薩無障礙智。由見此故，雖有堪能、雖彼遺乏而便棄捨。此中應引餓鬼江喻，如江有水無障飲者，然諸餓鬼由自業過不能得飲。此亦如是，江喻菩薩，財位喻水，鬼喻有情。如彼餘鬼不令飲用江中淨水，如是有情不令受用菩薩財位。論云：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此第二因)。無性釋云：謂諸菩薩見彼有情雖於財位無重業障，而彼若得財位圓滿，

多放逸不作善法，作是思惟：寧彼現法少時貧賤，勿彼來生多時貧賤。故不施彼所有財位。世親釋云：復有情雖無業障，菩薩彼於相續中當生善法。若施財位，受富樂故，障彼生善法。作是思惟：寧彼貧賤順生善法，勿彼富貴障善法生。由此道理，不施財位。論云：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此第三因)無性釋云：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生死心便現在前，求欲出離。若得富貴，即生憍逸，故不施彼所有財位。作是思惟：寧彼貧財厭離生死，心常現前。勿彼富貴受樂放逸，不厭生死起善法。世親亦同。論云：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此第四因)無性釋云：謂諸菩薩見彼有情為當施滿足財位，即便放逸，積集種種惡不善業，故不施彼所有財位。如有頌言：寧便貧乏於財位，遠離惡趣諸惡行。勿彼富貴亂諸根，令感當來眾苦器。世親論云：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此第五因)無性釋云：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得富貴，即便損惱無量有情，故不施彼所有財位。作是念言：寧彼一身受貧賤苦，勿令損惱餘多有情。世親亦同。論云：是故現見有諸有情遺乏財位。此中有頌：見業障現前，積集損惱故。現有諸有情，不感菩薩施。(無著總結)世親釋云：為顯此義，復說伽他。謂見有情業障故、障生善故、厭現前故、積集惡故、損惱他故，不感菩薩施彼財位，是故現有遺乏有情。梁論十二所說五因，大意亦同，故不繁述。

如是菩薩所施財寶，猶如大海無有過失，是諸眾生自業過耳，猶如餓鬼自惡業力令無有果。

釋曰：第三舉法同喻，如文可知。智度論第三十云：鬼有二種：弊鬼、餓鬼。弊鬼如天受樂，但與餓鬼同住，即為其主。餓鬼腹如山谷，咽如針身，唯有三事：黑皮、筋、骨色。數百歲不聞飲食之名，何況得見？復有餓鬼，火從口出，飛蛾投火，以為飲食。有食糞、涕、唾、膿、血，洗器遺餘，或得祭祀，或食產生不淨。如是等種種餓鬼。依瑜伽論第四卷云：又餓鬼趣略有三種：一者由外障礙飲食，二者由內障礙飲食，三者飲食無有障礙。云何由外障礙飲食？謂彼有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飢渴相應，皮肉血脉皆悉枯槁，猶如灰炭，頭髮蓬亂，其面黯黑，唇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飢渴惶惶，處處馳走。所到泉池，為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羅索，行列守護，令不得趣。或強趣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外障礙飲食。云何由內障礙飲食？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癭，其腹寬大。由此因緣，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云何飲食無有障

礙？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隨所飲噉，皆被燒然。由此因緣，飢渴大苦未嘗暫息。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溺；或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病-丙+猒]惡，生熟臭穢，縱得香善，而不能食；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如是等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菩薩以何等波羅蜜多，取一切法無自性性？

釋曰：自下第十七般若取法無性門，於中有五：一問、二答、三難、四通、五結。此即第一菩薩請問於六度中何度能取諸法無性。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釋曰：第二如來正答。六十般若是慧性故，能取諸法無自性性。然此所說無自性性，即是真如無自性性，或是三種無自性性。

世尊！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何故不取有自性性？

釋曰：第三、菩薩設難。此難意云：若取無性，即是執著，應取所執，如何不取有自性性？又解：謂若般若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亦應能取有自性性，於一真如具有性、無性義故。或可云：三種無自性性，亦有無性、有性二義，如何不取有性義耶？

善男子！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

釋曰：自下第四如來釋通，於中有三：反解、順釋、通外、伏難。此即反解通外難，自有兩釋：一云、我終不說以有執著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故，我說取有自性性。一云、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性性，以無自性性離名言故，是故亦不得言取有自性性。

然無自性，性離諸文，字自所證，

釋曰：第二順釋，無自性性是內所證。故初卷云：勝義諦謂離諸名言尋思，但行名言境界。又勝義諦是諸聖者自內所證，尋思所行是諸異生展轉所證。又瑜伽論三十六云：又諸菩薩由能深入法無我智，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如實知已，達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唯取其事，唯取真如。不作是念：此唯是事，是唯真如。俱行於義。

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

釋曰：第三釋外伏難。謂外伏難若離言說，何故前說般若能取？無自性性故作此通，不可捨言而能宣說。如是問答，亦如瑜伽論三十六說：問：若離言者，何因緣故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答：若不起言說，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他亦不能聞如是義。若無有聞，則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又六十六云：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語言道，然

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

是故我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釋曰：第五結文可知。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波羅蜜多近般若波羅蜜多、大波羅蜜多。云何波羅蜜多？云何近波羅蜜多？云何大波羅蜜多？

釋曰：自下第十八三種波羅蜜多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問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問中有二：先牒、後問。有一本經，牒中有三，問中但二，脫初一問。若依瑜伽相續深密，皆有三問，故知脫也。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若諸菩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謂於勝解行地奧中勝解轉時，是名波羅蜜多。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中有三，即為三段，此即第一釋初也。三僧祇中所修施等三名差別，謂初僧祇成就施等六弊等增，故現行未能伏彼，然為六弊之制伏。言謂於勝解行地者，出其位地。言奧中勝解轉時者，出修行時。地前所修未成，上品是奧品，中品勝解轉勝。言是名波羅蜜多者，結其名也。

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蜜多。

釋曰：答第三二問。於中三節：初釋，次出位地，後結名。謂從初地已上第二僧祇，所修施等漸增上故。貪等煩惱雖設現行，然能伏彼非彼所伏，漸近菩提為近也。

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

釋曰：答第三問。於中三節准前應知，謂八地已上第三僧祇所修施等轉增，故當入觀，故一切煩惱皆不現行。八地已上無功用修，一一行中起無量行，故得大名。依成唯識第九卷中，意同此經，故彼論云：此十因位有三種名：一名波羅蜜多，謂初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尚微，被煩惱伏，未能伏彼，由斯煩惱不覺現行。二名近波羅蜜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三名大波羅蜜多，謂第三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猶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依瑜伽論第四十五，名下、中、上，故彼論云：福德、智慧二種莊嚴，菩薩於初無數大劫所修習者，應知名下；若於第二無數大劫所修習者，應知名中；若於第三無數大劫所修習者，應知名上。善戒經第七、地持第七亦

同瑜伽。相續解脫大同此經。依深密經，與此少異。波羅蜜、近波羅蜜配入地前，大波羅蜜配入初地已上望第十地。又地前菩薩亦伏煩惱，非煩惱伏者，譯家謬也。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此諸地中煩惱隨眠可有幾種？（相續經云：幾許煩惱使？深密經云：幾許使煩惱？）

釋曰：自下第三分別地中隨眠等障，於中有四：一分別隨眠種數多少，二分別麤重斷所顯示，三分別麤重斷之時分，四分別菩薩煩惱德失。此即第一分別隨眠種數多少，於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梵音阿奴耶，此云隨眠，謂隨逐眠，即伏眠。隨逐行者，眠伏不起，故名隨眠。薩婆多宗，貪等煩惱於境隨增，故名隨眠。大眾部等，現行名纏，不相應行名為隨眠。如宗輪論如是等說，皆不應理，隨眠名義不相應故。是經部及大乘宗，即說種子名為隨眠。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略有三種。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謂煩惱種種雖有無量，略攝為三。

一者、害伴隨眠，謂於前五地。何以故？善男子！諸不俱生煩惱現行，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彼於爾時永無復有，是故說名害伴隨眠。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三種隨眠。此釋三種隨眠。此釋第一害伴隨眠，文有五節：一標名，二配位，三徵詰，四正釋，五結名。言害伴者，標名也。言在於五地者，配位也。何以故者，徵詰。言善男子等，正釋名義。依大乘宗，一切煩惱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分別起。分別即是見所斷惑。言俱生者，修所斷惑。故成唯識第一卷云：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生，不待耶教及耶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具說如彼。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耶教及耶分別，然後方起，名分別。具說如彼。今言諸不俱生現行煩惱者，見道所斷分別煩惱。言俱生者，六識相應修所斷惑，見道位前展轉相伴而得現行，今見道後已害見惑不俱生伴，故名害伴。據實害伴是現行惑，而說隨眠名害伴者，是害伴之隨眠，故名害伴。即六釋中依主釋也。言是故等者，結文可知。

二者羸劣隨眠，謂於第六第七地中微細現行，若修所伏不現行故。

釋曰：第二羸劣隨眠，文有三節，謂標名、配位、釋名。言羸劣隨眠者，即是標名，亦依主釋，准上應知。言六七地中微細現行者，配位對前麤故名為微細。言若修所伏不現行故者，釋羸劣

義。若者不定之聲，謂有菩薩七地已來不伏煩惱故令現行，自有菩薩伏令不起，有此不定故說若言。此中意說，設彼現行亦名羸劣。何以故？若修所伏不現行故。釋羸劣名，准上應知。

三者微細隨眠，謂於第八地已上，從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

釋曰：第三微細隨眠，文有三節，謂標名、配位、釋名。言微細隨眠者，謂標名也。言謂於第八地已上者，配位。言從此已去等者，釋微細名義。有其二因：一者八地已上一切煩惱皆不現行，於一切時常入觀故。設不入觀，即彼等流、滅盡定等而現行故。由斯道理，一切煩惱無時現行。二者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謂以八地已上無煩惱故，唯有末那、識俱所知障與有漏法為所依止。又解：雖無能依現行煩惱，而有所依現行所知障故。由此二因，雖有種子，其相難知，故言微細(然此後因，深密經云：唯有一切境微細障。相續經云：及爾，炎障依少故。成唯識論所引經云：唯有所依知障在也)。此即微細，即隨眠故。於六釋中，持業釋也。問：此三隨眠何障所攝？答：有三釋。一云：此三唯所知障。一云：初二煩惱、第三隨眠唯所知障。一云：此三唯煩惱障。雖有三釋，後說為正，順文相故。問：三隨眠為同體不？自有三說。一云：三種體各不同，麤行隨也，細異故。一云：後後攝前前，故寬狹有異。一云：此三約位辨劣，八地已上轉名微細。於三說中，第三為勝。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此諸隨眠，幾種麤重斷所顯示？

釋曰：自下第二分別麤重斷所顯示，於中有二：先問後答。然此一段意趣難解，故先分別隨眠麤重差別之相，後方釋文。言隨眠者，種子異名。二障種子隨逐行者，眠伏不起，故名隨眠。煩惱隨眠見所斷者，入初地斷，餘修所故。由不斷，要至金剛，一時頓斷。若所知障見所斷種，入初地時，見道位斷；修所斷者，地別斷，皆用無間、解脫道斷，於解脫道證得擇滅。言麤重者，由二障種勢分力故，令有漏身無所堪能，名為麤重，亦名習氣，與有漏法非一非異。斷與未斷位差別故，不可言一；離五蘊外無別體故，可不言異。由斯義故，更不可別起無間、解脫二種斷道，亦不別得擇滅、無為，但由智力，漸除種子所引麤重。如是麤重及彼隨眠有寬狹者，如瑜伽論第二卷云：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種身，不名麤重，亦非隨眠。何以故？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解云：此說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麤重者，即煩惱種子名為麤重，非此所說無堪任性，以彼種子有體性故。然此麤重略以四門分別：一、釋名字；二、出體性；三、種數多少；四、斷之位地。

釋名字者，先通後別。三麤重者，三是標數，謂皮等三於諸善法無所堪能，故名麤重，即六釋中帶數釋也。言別名皮實心，如佛性論第三、三無性第一、梁攝論十一、瑜伽七十五。或名皮膚實，如瑜伽論第四十八。或皮膚骨，如善戒經第八、地持第九、深密相續及此經第一。如是三種，從喻得名，是持業釋。或可依主，尋即可知。

言出體性者，真諦三藏依三無性論，即說貪等修所斷惑為皮，見所斷惑為肉，及心煩惱以為心體。由斯舊來諸師多作此釋。大唐三藏依護法宗作如是說：二障種子名曰隨眠，由彼所引無堪任性名為麤重。故成唯識第九卷云：又十無明不染汙者，唯依十地修所斷說。雖此住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故此不說。又唯識第十卷云：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麤重亦漸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三住斷義。雖諸住中皆斷麤重，而三位顯，是故偏說。由斯道理，此中麤重即非種子。瑜伽七十三云：皮肉心者，見所斷惑麤重名皮，修所斷惑麤重名肉，見修所斷所知障品麤重名心。此約二障見修所斷別總建立，如四十八等皮膚實三，唯所知障以為體性。梁朝攝論地前十地，一一地中依入住出名皮肉心，以麤細義分為三種。三無性論八種分別生三煩惱，貪等惑事名皮，我慢事類名肉，諸戲論事名心。佛性論說想見心倒，如次名為皮肉心惑。論者意別，不可會釋。

言種數多少者，有處唯依所知障中開三麤重，如善戒經曰：地持論及瑜伽論。故彼瑜伽四十八云：又由如是所說十二諸菩薩住，經三無數大劫時量，能斷一切煩惱障品所有麤重，及斷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於三住中，當知能斷煩惱障品所有麤重，謂於極喜住中，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上中諸煩惱品皆不現行。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一切能障一向清淨無生法忍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煩惱皆不現前。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當知一切煩惱習氣隨眠障等皆悉永斷，入如來住。當知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亦有三種：一者、在皮麤重；二者、在膚麤重；三者、在實麤重。當知此中在皮麤重，極喜住皆悉已斷；在膚麤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悉已斷；在實麤重，如來住中皆悉已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於三住中，煩惱、所知二障永斷，所餘諸住如其次第修斷資糧。或有處說，煩惱、所知合說三種，如瑜伽七十三，煩惱障中見、修分二，名為皮、肉。若所知障，五心麤重。故彼論云：問：於此成滿建立幾乘？齊何時證？答：隨三種根差別證故，建立三乘，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以為根本。又彼二乘隨緣差別、隨所成就無決定故，證

得時亦不決定。其最後乘要經三種無數大劫方可證得。依斷三種麤重：一、惡趣不樂品，在皮麤重，由斷彼故，不住惡趣，修方便時不為不樂之所間離；二、煩惱障品，在肉麤重，由斷彼故，一切種極微細煩惱亦不現行，然未永害一切隨眠；三、所知障品，在心麤重，由斷彼故，永害一切所有隨眠，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自在而轉。

言斷位地者，略有四門：一住三住斷，故說皮等，如四十八等。二顯三隨眠，說斷皮等，如即此經。三隨入住出，由斷皮等，如梁攝論地前十地，依入住出三十三僧祇。二地中斷皮等三四，就實分別，於十二住皆斷麤重。隨相顯故，說住三斷，如成唯識第十卷說。所以如是諸教異者，說皮等三，意顯所斷有麤細義，故依四門顯麤重義，於理無違，尋即可知。上來已辨隨眠麤重差別之相，次當釋文。此中問意，三麤重中由斷幾種顯彼隨眠？(相續經云：幾種過斷名斷彼使？解云：經意斷使中麤重假說名斷使，據實不斷菩薩故，留至金剛故。深密經云：斷幾種名斷諸使者，意相續同。)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但由二種：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別釋二種。此即標數略答，謂斷皮膚二麤重故，具顯隨眠離麤重義，義如別釋。

謂由在皮麤重斷故，顯彼初二；復由在膚麤重斷故，顯彼第三。

釋曰：自下別釋但由二種相，於中有二：初釋但由二種，後釋斷骨不別顯示。此即別釋但由二種，謂前所說三種隨眠，但斷所知障中二種麤重之所顯示。所謂一者從極喜地乃至七斷皮麤重，由斷此一麤重義故，能顯害伴、羸劣隨眠離麤重義。或由第二麤重斷故，便能顯示第九、第十地中微細隨眠離麤重義。問：若爾，三十八說三住斷三麤重，如何會釋？解：此經與彼名雖相似，義即不同，不須會釋。或可此經與四十八義無差別，謂皮麤重初地已斷，八地斷膚，佛地斷骨，害伴等三義相未顯。由於初地斷皮麤重，害伴、羸劣二義方顯，故言由斷皮故顯彼初二。於第八地斷膚麤重，微細義顯，故言由斷膚故顯彼第三。如是答中即既有兩釋，准此問中亦有二意，准答應知。

若在於骨麤重斷者，我說永離一切隨眠，位在佛地。

釋曰：第二明斷骨麤重不別顯示。此意說言，所知障中在骨麤重極微細故，至解脫道方能斷盡。此位中不別顯示三種隨眠離麤重義，總相顯示位在佛果，永離三種隨眠種子。(相續經云：幾種過斷名斷彼使？佛告觀音：有三種：初皮過斷、第二膚過斷、第三骨過斷。離一切使者，我說唯佛地經三劫斷。深密經云：斷幾種過名斷諸使？佛言：斷〔三〕過能

斷諸使。觀音自在！初斷皮障離第一過，次斷膚障離第二過，次斷骨障離第三過。我說一切使盡，是名為佛經三劫。解云：二經與此經異者，譯家別故。但說煩惱障中三種麤重，而言在骨說佛果者，解脫道中斷麤重故。又解：此中三種麤重但說煩惱障中三種麤重，而言在骨說佛果者，解脫道中斷麤重故。)或可此中三種麤重，前之二種屬煩惱障，第三麤重屬所知障。如瑜伽論第七十三：問：豈不二障各有隨眠及彼麤重，如何此經說隨眠處唯取煩惱，而麤重處但說所知，有何意耶？答：諸聖教宣說諸法有其多門：一就實盡理門，如瑜伽四十八，謂各別說煩惱障中三種麤重及所知障三種麤重，廣如前引。二影略互顯門，謂今此經隨眠門中但說煩惱而非所知，影顯所知亦有三種；麤重義中但說所知，影顯煩惱亦有三種。而二障中各三麤重，如四十八尋則可知。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經幾不可數劫能斷如是麤重？

釋曰：自下第三分別麤重斷之時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經於三大不可數劫或無量劫，所謂年、月、半月、晝、夜、一時、半時、須臾、瞬息、剎那、量劫，不可數故。

釋曰：自下總答麤重斷之時節，謂經三劫或無量劫，而三本經皆不別釋。今釋此文自有兩說：一初斷皮、第二斷膚、第三斷骨。故梁攝論第十一云：約除皮肉心三煩惱故，立三阿僧祇劫。又瑜伽論七十三云：其最後乘要經三種無數大劫方可證得，依斷三種麤重別故。一云：前二僧祇斷皮麤重，第三斷膚入如來地斷骨麤重。雖有兩說，後說順經(更思)。

言無量者，依年月等不可數故，名無量劫。然於此中有其九數：一、年，二、月，三、半月，四、晝夜，五、一時，六、半時，七、須臾，八、瞬息，九、剎那。(相續經云：有三無量，或剎那、羅婆、摩睺妬路、半時、一時、日夜、半月、一月、離兜。二月為一節，一節名離兜。深密經云：三大阿僧祇劫，無量時、無量半月、無量夜、無量晝日、無量念、無量剎那、無量無睺多、無量羅婆劫也。)問：理應先說剎那量等，後說大劫。如何先劫後剎那耶？答：此如婆沙一百三十六說。彼云：由剎那等積成晝夜，晝夜積成半月，半月等積成大劫。何故前說麤後說細耶？答：彼作論者意欲爾故。有作是說：阿毗達磨應以相求，不以先後。以但不違法相，隨說無失。有餘師說：此論中先說麤後說細，令諸學者漸次入故。此經亦爾，故無有失。令釋此經從後向前。

言剎那者，即是剎那及怛剎那。梵音剎那，此云極少時。故智度論云：時中最少，六十念中一念也。又雜心論第二卷云：言少時

者，謂一剎那。時之至少極於一念，故說剎那為時分齊。剎那量者，有說：如壯夫疾迴歷觀眾星，隨其歷一星一剎那。廣說如彼。又大婆沙一百三十六云：問：彼剎那量云何可知？有作是說：施設論說：如中年女滑續毳時，樹棟細毛不長不短，齊此說為怛剎那量。彼不欲說毳縷短長，但說毳毛從指間出，隨所出量是怛剎那。問：前問剎那，何緣乃引施設論說怛剎那量？各此中舉麤以顯於細，難知不可顯故。謂百二十剎那成一怛剎那，乃至廣說。有說：此麤非剎那量。如我義者，如壯夫彈指頃經六十四剎那。有說：不然。如我義者，如二壯夫制手斷眾多迦思細縷，隨爾所縷斷經爾所剎那。有說：不然。如我義者，如二壯夫執持眾多迦尸細縷，有一壯夫以至那國百練剛刀捷疾而斷，隨爾所縷斷經爾所剎那。有說：猶麤非剎那量，實剎那量，世尊不說。云何知然？如契經說：有一苾芻來諸佛所，頂禮雙足却住一面，白世尊言：壽行云何速疾生滅？佛言：我能宣說，汝不能知。苾芻言：頗有譬喻能顯示不？佛言：有，今為汝說。譬如四善射弓夫，各執弓箭，相背攢立，欲射四方。有一捷夫來語之曰：汝等今可一時放箭，我能遍接，但令不墮。於意云何？此捷疾不？苾芻白佛：甚疾，世尊！佛言：彼捷疾不及地行藥叉，地行捷疾不及空行藥叉，空行捷疾不及四大王眾天，彼天捷疾不及日月輪，二輪捷疾不及聖行天子，此是導引日月輪車者。此等諸天展轉捷疾，壽行生滅捷疾，於彼剎那流轉，無有暫停。由此故知，世尊不說實剎那量。問：何故世尊不為他說實剎那量？答：無有有情堪能知故。問：豈舍利子亦不知耶？答：彼雖能知，而於彼無用，是故不說。佛不空說，佛不空說法故。梵音臘縛，此云瞬息(舊云羅婆)。瞬謂目瞬，息是氣息。婆沙論云：百二十剎那成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成臘縛。此云有七千二百剎那。毗曇亦同。梵音牟呼栗多，此云須臾(舊云摩侯羅多)。婆沙論云：三十臘縛成一牟呼栗多。此有二百一十六千剎那。毗曇論云：有二十一萬六千剎那。

言半時者，依智度論，晝夜各三時，合有六時。半時者，即是一中之半時也。

言一時者，即六時中之一時也。又解：依俱舍論，一年之中分為三時，謂寒、熱、雨，各有四月。今此半時即雨月也。言一時者，即四月也。雖有兩釋，前說為勝。所以然者，今此經意從短至長。若依俱舍，時長晝夜，是故前說以為正也。依法華論，時長於日，故彼論云：晝夜日時，年不可數。故俱舍說時當法華論。言晝夜者，婆沙論云：三十牟呼栗，多成一晝夜，此有少二

十，不滿六千五百千剎那。此五薀身一晝一夜，經於爾所生滅無常。毗曇論云：有六六百四十八萬剎那也。

言半月者，即十五日也。言一月者，即三十日也。所言年者，十二月也。故俱舍論第十云：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三十晝夜為一月，總十二月為一年。於一年中分為三時，謂寒、熱、雨，各有四月，廣說如彼。

剎那等。所以名為劫者，如婆沙論一百三十五說。彼云：何故名劫？劫是何義？答：分別時分故名為劫。謂分別剎那臘縛牟呼栗多時分以成晝夜，分別晝夜時分以成半月，月時年分別半月等時分以成於劫，是分別時分中極故得總名。聲論者意：分別位故說名為劫一。所以者何？劫是分別有為行中究竟位故。梵音阿僧企耶，此云無數。梵音劫波，或云劫波羅，此翻為時，謂無數時也。然此僧祇諸教不同，若依俱舍，六十轉中阿僧祇劫是其一數。故彼論云：應知有四劫，謂壞成中大，壞從獄中生，至外器都盡。成劫從風起，至地獄初生，中劫從無量，減至壽唯十。次增減十八，後增至八萬，如是成已住，名中二十劫。成壞壞已空時皆等，住劫八十，中劫大劫大劫無數。乃至彼云：如是所說成住壞空，各二十中積成八十，總此八十成大劫量。劫性是何？謂唯五蘊經說三劫阿僧企耶，精進修行方得成佛。於前所說四種劫中，積何劫成三劫無數？累前大劫為十、百、千，乃至積成三劫無數。既稱無數，何復言非無數？言顯不可數。解脫經說：六十數中阿僧企耶是其一數，乃至廣說。解云：阿僧祇數是第五十二，諸傳誦者忘失後八。故大婆沙一百七十七云：阿僧企耶是六十數中第五十二。或可僧是第六十，諸傳誦者忘失前八。若依華嚴阿僧祇品，百二十轉中第一百三名阿僧祇。若依智度論第四卷說，十二轉中第十一數名阿僧祇。又智度論第五卷中引不可思議經，一百二十二數中阿僧祇數是第一百七。若廣分別，具如別章。問：菩薩成大菩提，要經三劫，為不定耶？答：瑜伽七十三、地持第九、善戒經第八、無性攝論第一，要經三大劫。無量義經、華嚴經等而不決定，不滿三劫即成佛故。依大般若，過三大劫乃得成佛。故大般若五百六十八云：三無數劫修行成佛。其義不爾，經無量劫故。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於諸地中所生煩惱，當知何相、何失、何德？

釋曰：自下第四分別菩薩煩惱德失。於中有二：先問、後答。問意，准答應知。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無染汙相。

釋曰：自下第二世尊正答上三問，即分為三。此釋初問，於中有四，此即第一標名略答。

何以故？

釋曰：第二反詰。

是諸菩薩於初地中，定於一切諸法法界已善通達。由此因緣，菩薩要知方起煩惱，非為不知。

釋曰：第三、正釋。謂能了知煩惱過失，方起惑故，名無染相。據實是染，而從智生，名為無染。又無上依經云：阿難！一切諸佛在因地中，依如來界修行善根，為利眾生，來入三界。是諸菩薩生、老等苦，非真實有。何以故？已如實見如來界故，雖有煩惱，不能染汙。具說如彼。

是故說名無染汙相。

釋曰：第四結文可知。

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無過失。

釋曰：此答第二問也。雖有煩惱，已初伏故，不能生苦，故不成過。無性論云：不能招苦，故無有罪。又集論第七卷云：此諸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呪藥所求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煩惱。成唯識第三、雜集十四、瑜伽七十九亦同集論。又攝大乘第十卷云：論云：煩惱伏不滅，如毒呪所害，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無性釋云：煩惱伏不滅者，謂菩薩位中伏諸煩惱而未永斷。如毒呪所害者，譬如眾毒為神驗呪之所損害，體雖未滅而不為患。煩惱亦爾，由念智力伏現行纏，隨眠猶在。何故煩惱隨眠猶在？恐同聲聞乘速般涅槃故。由道現理，煩惱為因，至煩惱盡，得一切知。有頌言：念智力所滅，煩惱證菩提，如毒呪所害，過失成功德。世親大同。

菩薩生起如是煩惱，於有情界能斷苦因，是故彼有無量功德。

釋曰：自下第三答第三問，於中有二：初如來答，後菩薩歎。此即初也。謂菩薩故起煩惱斷眾生苦，即說菩薩煩惱名斷苦因。又解：由菩薩故斷眾生煩惱，即說眾生煩惱名為苦因，感生死苦由煩惱故。然初地已上乃至七地所起煩惱自有二意：一者無性攝論云：惑已伏為譖，彼力故心暫起。二者故起煩惱，受分段身利益眾生，由斯故有無量功德。故瑜伽云：然諸菩薩由自煩惱能作一切眾生利益，生無量福。又攝大乘云：菩薩善巧方便行煞生等十種業作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菩提。無性釋云：不能招苦故無有罪，能助道故生無量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甚奇，世尊！無上菩提乃有如是大功德利。

釋曰：第二菩薩讚歎。於中有二：初嘆佛德、後嘆菩薩德。此嘆佛德，謂菩薩所求未來菩提，乃有如是大功德利，或可現在、或可三。或諸佛菩薩功德利故，能令菩薩所作皆勝。

令諸菩薩生起煩惱，尚勝一切有情、聲聞、獨覺善根，何況其餘無量功德！

釋曰：第二嘆菩薩德。菩薩生起煩惱善根，尚勝一切異生二乘所有善根，何況其餘諸善功德。凡夫發心即勝二乘，何況地上菩薩，為利眾生故起煩惱。故智度論七十八云：阿羅漢辟支佛雖漏盡，不如初發心菩薩。譬如轉輪聖王太子，雖在胎中已勝餘子。又如國王太子，雖未即位勝諸大臣有位富貴者。何以故？一切眾生皆自求樂，自為身故愛其所說。一切二乘雖不貪世樂，自為滅苦故求涅槃樂，不能為眾生。菩薩為度眾生故發心，是故勝也。譬如有一六通阿羅漢，將一沙彌令負衣鉢隨路而行。沙彌思惟：我當以何乘入涅槃？即發心：佛為世尊最尊最妙，我當以佛乘入涅槃。師知其念，即取衣鉢自擔，椎沙彌在前行。沙彌覆思惟：佛道甚難，久住生死受無量苦，且以小乘早入涅槃。師知，復以衣鉢還與沙彌令擔，語在後行。如是至三。沙彌白師：師年老，毛狀如小兒戲，方始令我在前，已復令我後，何其大速？師答：汝初念發心作佛，是心貴重，則作我師。道中如是人，諸辟支佛當應供養，何況阿羅漢？以是故推汝在前。汝心還悔，欲取小乘，而未便得。汝云我懸遠，是故令汝在後。沙彌聞已驚悟：我師能知我心，我一意發，已勝二乘，何況成就？即自堅固住大乘法。又智度論五十六云：供養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二乘，如稻麻竹葦，不如供養一初發意菩薩。問曰：二乘已證實際，是一切眾生福田，何以故不如初發意菩薩？答曰：以三事故不如：一者、用薩婆若心行；二者、常不離六波羅蜜等諸功德；三者、由是菩薩斷三惡道，出生三乘。二乘不爾，是故勝也。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聲聞乘、若復大乘，唯是一乘。此何密意？

釋曰：自下第四分別說一乘意，於中有二：先請、後說。此即請問，謂佛世尊諸阿含中說聲聞乘，大乘經中說菩薩乘，即說彼二說為一乘，如法華等。此何密意？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如我於彼聲聞乘中言：宣說種種諸法自性，所謂五蘊、或內六處、或外六處。如是等類，於大乘中即說彼法同一法界、同一理趣，故我不說乘差別性。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正釋密意、次明迷者謬執、後結成密意。此即正說。佛告觀自在曰：如我於彼聲聞乘中說宣蘊等，由此理趣諸乘差別。而我於此大乘教中說同一性，真如同

故。或前第二卷說同一理，趣同道故說為一乘，非無諸乘有差別。

於中或有如言於義妄起分別，一類增益，一類損減。

釋曰：自下第二謬執，於中有二：初明增減、後興諍論。此即初也。謂如來說三乘教門，如文執義，聞說三乘定。執義三乘一向各異，說名增益，不許不定佛成義故。或聞一乘總皆成佛，定唯一乘，名為損減，損減寂靜不成佛故。

又於諸乘差別道理，謂互相違，如是展轉遞興諍論。

釋曰：第二共興諍論，謂說一乘定知三者是方便說，聞說三乘定執三乘違於一乘。論其實義，說有三乘不違一乘，三乘雖異而同一如，故三或一互不相違。故前第二卷云：復次勝義生！諸聲聞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迹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緣覺菩薩皆共此道，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性或鈍、或鈍根性、或中根性、或利根性有情差別。善男子！若一向趣聲聞，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大菩提。具說如彼，故如一乘約理行說。

如是名為此中密意。

釋曰：第三結文可知。是三乘差別而約理同，是故密意說為一乘，據蘊等法不得言一也。廣釋一乘，如第四卷記中已說。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釋曰：自下第二舉頌略說。於中有二：初發起頌文，後舉頌正說。此即初也。

諸地攝想所對治，殊勝生願及諸學，由依佛說是大乘，於此善修成大覺。

釋曰：自下第二舉頌正說，有其三頌頌上長行。於中有二：初之一頌頌上地度，後之二頌頌上一乘。此即初也。諸地攝者，頌上四淨及十一分能攝諸地。諸地想心者，頌釋十地名。想者，名也。名從想起，從因立名，名之為相。諸地所對治者，頌二十二愚及十一麤重，十地之行所對治故。諸地殊勝者，頌上八種殊勝清淨。諸地殊勝生者，頌上菩薩勝生。諸地願者，頌上三願。諸地諸學者，頌上諸度種種諸門。問：如何不頌諸隨眠等？解：云何所對治？義已攝故，故不別頌。上來正頌已訖，後有二句勸學大乘令取大覺，或可二句生起二頌。

宣說諸法種種性，復說皆同一理趣，謂於下乘或上乘，故我說乘無異性。

釋曰：自下第二頌頌上一乘。此頌佛告至乘差別，謂於下聲聞及上如來同一理趣，故我不說有其異性，真如同故。

如言於義妄分別，或有增益或有損減。

釋曰：頌上於中乃至一類損減。

謂此二種互相違，愚癡意解成乖諍。

釋曰：此頌久。於諸已下乃至此中密意廣釋一乘，如前第四說中已說。

爾時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

釋曰：自下大段第二依教奉持分，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奉持之義。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此名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於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勸學奉持、後明說教勝利。此即第一勸學奉持。

說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教時，於會中有七十五千菩薩，皆得菩薩大乘光明三摩地。

釋曰：此明說教勝益。大乘光明三摩地者，如成唯識第九卷云：大乘光明定者，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又梁攝論第十一云：論曰：大乘光明三摩提。釋曰：大乘有三：一、性，二、隨，三、得。性即三無性，隨即福智所攝十地、十度，隨順性無得門所得四德之果。此之緣此三種為境，故名大乘。依止此定，得無分別智照真如，乃佛不異，故名光明。又此定能破一闡提無明闇，是闇對治，故名光明。

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經本第五)

將釋此品，三門分別：一、釋品名義，二、辨品來意，三、依文正釋。釋品名者，曰有二義：一、如來者，顯能化主；二、成所作事品者，辨所化事業。言如來者，梵音多陀阿伽度，此云如來。略有三義：一、唯一約理釋如來，二、但依行，三、通理行。唯約，謂真如理。如波若經：無所至去，無所從來，故名如來。能斷經云：言如來者，即是真實真如，都無所去，無所從來，故名如來。密嚴經云：無生無滅，故名如來。如是等故，如即是來，故名如來。是持業釋。唯依行者，如十住論第一卷云：如名六度，以是六法來至佛地，故名如來。智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若依此釋，如之來故，名為如來。是依主釋。就理行者，如涅槃經第一卷云：乘六波羅蜜、十一空來，故名如來。又十住論云：如名實相，來名智慧，故名如來。解云：六度是行，空及實相是所證理，從因及境來成正覺，故名如來。亦依主釋。若廣分別，如十號章。言成所作事品者，辨作事業。成謂

成辦，事即事業。謂依境行成辦如來現身智等化身事業，據實應言成三身品。然諸如來利物為先，是故從化以標其品，或可三身皆能成辦化有情業。相續經云：如來所作隨順處。了義經、深密經云：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問品辨來意。上來已釋無等境行，故今正釋無等果義。依理起行，因行得果，義次第故。

爾時，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如來法身，如來法身有何等相？

釋曰：第三正釋經文。於一品內總分為二：初問答正說分；後爾時曼殊室利至云何奉持下，明依教奉持分。就正說中十二問答，即分十二：一問答分別法身之相；二明如來化身生起相；三明如來化身善巧；四明如來言音差別；五爾時曼殊室利下，明諸如來心生起相；六明化身有心無心；七明如來所行境界差別之相；八明如來於相性為緣差別；十明如來法身三乘解說身差別相；十一明如來菩薩威德住持有情相；十二明淨穢二土差別相。此即第一問答分別法身之相。或可十二，即分為三：初明法身相；次曼殊室利至云何應知如來生起，明化身相；爾時曼殊室利下，明受用身相。雖有兩解，且依後釋。然此三身之義，具如別章。就釋文中，先問、後答。此即曼殊室利菩薩問也。曼殊室利菩薩者，此云妙吉祥。真諦師云：心恒寂靜，於怨親中平等利益，不為損惱，名為吉祥。佛㮈論云：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贊故，具吉祥義。相續經云：文殊師利菩薩。深密經：文殊師利王子菩薩。觀察諸法三昧經云：普首菩薩。阿難目佉陀羅尼經云：濡首菩薩。無量門微密持經云：敬首菩薩。正法華云：傅首菩薩。梁本涅槃經云：妙德菩薩。大品經云：滿柔尸利菩薩。智度論：滿濡尸利菩薩。無垢稱云：妙吉祥菩薩。文殊般若云：文殊師利童真菩薩。智度論：如首楞嚴經說，文殊師利是過去龍種尊佛。央掘魔經云：文殊現見北方歡喜藏摩尼寶積佛。今此菩薩實是菩薩，或可如來示菩薩相，影嚮佛法。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出離轉依成滿，是名如來法身之相。

釋曰：自下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二：初明法、後釋解脫身。前中有二：初明法身相、後顯不思議。此即初也。文有四節：一佛告等者，標說聽者。二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出離者，顯法身因有其二種：一者六度地是修因所依位地，度即依地所修正因，望於法身即是了因，於餘二身即生因，而今此中正明了因顯法身故。善修出離者，由修六度出離惑業，故名出離。故瑜伽云：所修諸行出興涅槃相應，故名出離。謂所修道能與涅槃相應，故名出離。又出離者是進趣義，故攝大乘第八卷云：進趣究竟，故名

出離。即是進趣大涅槃義。三轉成滿者，正明法身之相。言轉依者，如攝大乘第七卷說，謂非真義皆不顯現所執性也。所有真義皆悉顯現，故名轉依圓成實性。言成滿者，簡異圓滿。真如法身自有二種：若在因位名為圓滿，至於果轉名成滿。成滿即是成就成辦之異名也。故此經第三云：於如來地永害二障，依於所依成滿所緣，建立最極清淨法身。又雜集論第十二云：法身者，謂所知障永害轉依所攝。此於第十地名圓滿，於如來地名成就。世親無性攝論第七、瑜伽七十三皆同雜集。總說意云：謂善修十地十度出離之道，證得轉依成滿法身。無上依經梁攝大乘皆作是言：修習十地十度出離道所得轉依為相。此轉依義具如別章(廣如集論第六、雜集第十、無性世親攝論第九、梁論第四及十三、十四莊嚴第三、三無性論第二、成唯識第十、大業攝大乘等)。

當知此相二因緣故不可思議。

釋曰：第二顯不可思議，於中有三：初依因立宗、二辨二因相、三謬執有失。此即初也。

無戲論故，無所得故。

釋曰：第二辨二因相，一無戲論、二無所為(相續經云：離虛偽無行。深密經云：離諸戲論一切有為行相)。言戲論者，謂有無等四謗戲論，乃至一切常無常等種種戲論。言所為者，一切障礙生滅等為、業煩惱為。然此法身無諸戲論生滅等為，故名不思議。是故無性攝大乘論第八卷云：法身即是轉依為相，離一切障常住真如無變易故，非業煩惱所能為故。無上依經第一卷云：二因緣故不可思議：一者不可言說，過語言境故；二一切出世，於世間中無譬類故。顯揚第八、攝論第九二種因緣同無上依經。若依攝論第九，以三義釋真如法身不可思議。彼云：論曰：五不可思議為相，謂真如清淨自內證故、無世間喻能喻故、非諸尋思所行處故。無性釋云：思議者，謂依道理審諦思惟分別智起分別智，尋思所攝、譬喻所顯。諸佛非此所行處不可思議，超過一切尋思地故。准上應信解不思議。

而諸眾生，計着戲論，有所為故，

釋曰：第三謬執有失。謂諸有情無始時來，由無知故計着法身，執有無等種種戲論，或生滅等有為之相，由是因緣不證法身。

世尊！聲聞、獨覺所得轉依，名法身不？

釋曰：自下第二明解脫身，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徵、四釋。此即問也。謂彼二乘斷煩惱障所得無為，名為法身不？

善男子，不名法身。

釋曰：即第二如來正答。雖證涅槃不名法身，非功德法所依止故。

世尊！當名何身？

釋曰：此即第三菩薩徵詰。

善男子！名：解脫身。

釋曰：自下第四如來正釋。於中有二：初標解脫身相、後辨差別相。此即標也，謂能解脫煩惱繫縛，名解脫身。

由解脫身故，說一切聲聞、獨覺與諸如來平等平等。

釋曰：自下第二辨二身別相，於中有二：初約解脫身辨三乘無別，後約法身辨有差別。此即初也。謂彼二乘與諸如來所斷煩惱無差別故，所得擇滅亦無差別，故作此言與諸如來平等平等。然釋此義，諸說不同。薩婆多宗自有兩說。大毗婆沙三十一云：評曰：應作是說：隨有漏法有爾所體，擇滅亦爾。隨所轉繫事體有爾所，離繫亦爾，有爾體故。問：諸有情類證擇滅時，為欲別證、為共證耶？有餘師說：各各別證。問：若爾，契經所說如何會釋？如說：如來解脫與餘阿羅漢等解脫無二。答：三乘身中解脫雖異，而善常同，故說無異。復次此言顯示一相續中有三乘道同證解脫，謂望他身所證解脫雖各有異，而一身中有三乘性同證解脫，隨依何乘引起聖道皆能證得此涅槃。曰：彼不應作是說。應作是說：諸有情類普於一一有漏法中皆共證得一擇滅體。解云：評家共證諸滅，故言解脫無異。具說如彼。依經部宗，同斷煩惱所證滅故，假說同言，非有別體辨其同異，其宗擇滅無體性故。今依大乘，於一真如說擇滅故，不同薩婆多；於真如上假建立故，不同經部。有說：此中所說身通攝智斷及五分法身，雖有兩釋，前說為正。

由法身故，說有差別。

釋曰：自下第二釋有差別，於中有二：先標、後釋。此即標也。斷二障故，能與無量功德所依有差別。

如來法身有差別故，無量功德最勝差別，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釋曰：此即第二正釋差別，謂由法身有差別故，無量功德所依殊勝，與二乘差別筭數譬喻不能及，即依如是二身別相。攝大乘論第三卷云：此中法身與解脫身差別者，謂解脫身唯名遠離煩惱障縛，如人離枷鏁等所有禁繫，息除眾苦，而無殊勝增上自在富樂相應。其法身者，解脫一切煩惱、所知二種障縛，并諸習氣、力、無畏等，無量希奇妙功德眾之所莊嚴，一切富樂身在所依，證得第一最勝自在，隨樂而行。譬如王子先灌頂，少有[億-音+(天*天)]犯，閇在囹圄，纔得解脫，即與第一最勝自在富樂相應。梁論第三大意亦同。又成唯識第九卷云：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問：二種解脫若無別者，入大乘論如何會釋？彼云：如來解脫於二乘斷習氣故。大唐三藏會釋經論云：

據實如來、二乘解脫體無差別，同斷煩惱所證滅故，斷諸習氣不證滅故。而差別者，二乘解脫習氣未盡，如來解脫斷習氣之所顯示。由斯經論各舉一義，互不相違。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我當云何應知如來生起之相？

釋曰：自下第二明化身相，於中有三：初明生起，次明示現方便善巧相，後明言音差別相。前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化身之相。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一切如來化身作業，如世界起一切種類，如來功德眾所莊嚴，住持為相。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明後後化身生起之相、後辨二身差別之相。此即初也。文有三節：法、喻、合說。謂一切如來化身，如金光明經第一卷說，彼云：云何菩薩了別化身？善男子！如來昔願修行地中，為一切眾生修種種法，是諸修法至修行滿，修行力故得至自在力，自在力自在故隨眾生意、隨眾生行、隨眾生界多種了別，不待時、不過時，處所相應、時相應、行相相應、說法相應種種身，是名化身。此經亦爾，由昔所修種種因願，起諸如來種種作業。譬如世界由種種業起種種事攝持眾生，如來化身亦復如是，由種種行無量種類功德莊嚴持攝眾生以為化相。

當知化身相有生起，法身之相無有生起。

釋曰：此即第二辨二種身差別之相。謂二身中當知化身因所起故有生起相，真如法體是常故無性起相。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應知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釋曰：自下第二示現善巧相。先問、後答。此即請問。然此化身方便善巧，如佛地第七說。彼云：成所作智起三業化，稱順機宜故名善巧，加行不斷故名方便。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遍於一切三千大千佛國土中，或眾推許增上王家，或眾推許大福田家。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先釋、後結。釋中有二：初明化處、後明化相。處於中有二：初明總所行處，謂遍於一切三千大千佛國土中，即是一切化身所行之處。後明別所生處，謂或眾推許增上王家，即是剎帝利家；或眾生推許大福田家，則是婆羅家。故瑜伽第十五云：剎帝利眾於人趣中最增上故，婆羅眾世間共許為福田故。

同時入胎，誕生長大，受欲出家，示行苦行，捨苦行已，成等正覺，次第示現。

釋曰：第二正明化相。然此化相多少差別，諸教不同。無上依經有十三相，一示昇兜率、二示下彼天、三現降胎、四現出胎、五

現童子位、六現受學、七現遊戲後園、八現出家、九現苦行、十現往詣道場、十一現成佛、十二現轉法輪、十三現般涅槃。依相續經為十一相，一入胎、二出胎、三生長、四受欲、五出家、六苦行、七往詣道場、八降魔、九成佛、十轉法輪、十一入涅槃。依深密經亦十一相，與相續經大同少異，謂加住胎及大捨相，闕詣道場及降魔相。今此經中唯為七相，兼取諸經住天、住胎、轉法輪、入涅槃，合十一相以釋此經。

言住天者，大嚴經兜率品云：佛告比丘：何等為名大嚴經典？謂顯菩薩住兜率宮，常為無量威德諸天之所供，乃至廣說。又涅槃經三十三云：兜率陀天欲界中勝。下天放逸，上天闇鈍。修施及戒得上下身，修施戒定得兜率，是故名勝。又智度論第四卷云：問云：菩薩何以但生兜率，不生上天耶？答曰：佛常居中道故。兜率陀於六欲天及梵之中，上三下三，此天是中。於彼天下必生中國，中夜降神，中夜出家，行於中道，得佛菩薩。中道說法，中夜涅槃，好中法故，中即上生。廣說如彼。又智度論三十八云：何故菩薩但生兜率？無色界中無形，不得說法，故不在中生。色界中雖有色身可為說法，而深著禪，不在中生。下三欲天深厚結使，心麤散亂。上二欲天結使既厚，心儒不利。兜率陀天結使薄，心濡利，故生彼中。又婆沙論一百七十八云：問：何故菩薩唯生都史多天？答：唯都支多天壽量與菩薩成佛及膳部人見佛業熟時分相稱，謂人間經五十七俱胝六十千歲，能化所化善相應。若就彼，即是都史多天壽量，是故菩薩唯生彼天。若生上天，壽量未盡，善根已熟；若生下天，壽量已盡，善根未熟，故不生彼。廣說如彼。又復云：問：何故不即天中成佛而來人間耶？答：最後有菩薩必受胎生，天趣一向唯化生故。復次，人天並是法器，為欲俱攝，故來人間。若在天上，人無由往。又不可合天上成佛來人間化，人當疑佛是約所作不受法故，是以菩薩隨人間成佛。廣說如彼。梁論第十、十地論第三亦有多釋，恐繁不述。

言入胎者，依普曜經第一卷現尊品云：佛告比丘：於時菩薩為天大眾敷演法已，問諸天子：我以何形降神母胎？或有說言為童子形，或言釋梵形，乃至或言金翅鳥形。彼有梵天名曰絕盛，本從仙道中來，報諸天言：吾察梵志典籍所載，欲說菩薩降神母胎象形第一。六牙白象頭首微妙，威神魏魏形像姝好，梵典所戴其為狀異。所以者何？世有三獸：一兔、二馬、三象。兔之度水趣自度取，馬差獨猛猶不能知水之深淺，白象之度盡其深底。聲聞緣覺其猶兔馬，雖免生死不達法本。菩薩大乘譬若白象，解暢三界十二因緣起，了之本無救護一切莫不蒙濟。舊俱舍云：六牙譬六

度，四脚喻四如意，七支喻七覺分。真諦釋曰：菩薩中或為白象形，凡有三義：一者身大，二為六牙，三於四足中勝。身大者，人間白象身長由旬，天中象身長九由旬。今言大者，是天中白象，此表菩薩福德大也。四足表四行：一智、二諦、三藏、四寂靜。六牙表六無上：一得、二見、三聞、四覺、五念、六供養。師子獸王所以不作師子相者，師子獨無侶不為眷屬所隨，菩薩出世必為四眾所隨逐也。依涅槃經及因果經皆云：菩薩化乘白象降神母胎。

言住胎者，大嚴經處胎品云：菩薩處胎十月，所居宮殿梵天所奉，縱廣正等三百由旬，種種莊嚴，六欲諸天不能覩見。佛告阿難：一切菩薩將入胎時，於母右脇先有如是寶莊嚴，然後菩薩從兜率天宮降神入胎，於此殿中結跏趺坐，普遍世界。四大天王二十八夜叉大將天與其眷屬，每於晨朝供養菩薩，聽聞正法。釋提桓三十三天，每於中時供養菩薩，聽聞正法。大梵天與諸梵眾，每於申時供養菩薩，聽聞正法。周遍十方無量菩薩，於日入時供養菩薩，為聽法故而至此。爾時菩薩化作無量師子之座，令諸菩薩各坐其上，互相問答辨折上乘，摩耶聖后亦不能見。阿難！菩薩處胎十月，已能化導三十六那由他天人令住三乘。

言誕生者，大嚴經誕生品云：爾時摩耶聖后以菩薩威力故，即知菩薩有欲誕生。入藍毗園，歷觀諸樹。至彼叉寶樹下，仰觀於樹。即以右手攀樹東枝，頻呻欠呿，端嚴而立。從母右脇，安詳而生。爾時菩薩不假扶持，即便自能東行七步。所下足處，皆生蓮華。南西北上下亦爾，各行七步。或作如是言：我於世間最勝，當為一切眾生之所瞻仰。說是語時，其聲普聞一切三千大千世界。普曜經云：帝釋梵天忽然來下，雜名香水，洗浴菩薩。九龍在上，而下香水，洗浴聖尊。涅槃經云：生未至地，帝釋奉取難陀龍王及跋難陀吐水而浴。摩尼跋陀大鬼神王執持寶蓋，隨後待立。地神化華以承其足，四方各行七步。華嚴經云：何故菩薩遊行七步？現七寶故，遊行七步。滿地神願故，遊行七步。現七寶相故，遊行七步。

言長大者，如大嚴經示有品：菩薩我始七歲，然詣學堂，博士見之，自顧不任為菩薩師。爾時太子以六十四而問師言：欲以何而相教乎？是時博士聞所未聞，歎未曾有，遂請太子而為解釋。又觀農品云：菩薩年漸長大，便於一時於閻浮樹下結跏趺坐，入於四禪。諸樹光陰逐日而轉，唯菩薩坐樹之影湛然不移。又現藝品云：爾時太子與五百釋子射御數相撲角藝，種種皆勝。廣說如彼。

言受欲者，如大嚴經現藝品云：時諸釋種各白王言：大子年漸長大，相師皆云：若出家者，必得成佛；若在家者，定為輪王。應為求婚，令生染著。由是因緣，不出家也。爾時迦毗羅城有一大臣，名曰執杖。其人有女，名耶輸陀羅，相好端嚴，姝妙第一。父王爾時即為太子索以為妃。爾時菩薩隨順世法，現處中宮，八萬四千婇女娛樂而住。耶輸陀羅為第一妃。廣說如彼。涅槃經云：菩薩處在深宮，六萬婇女娛樂受樂。

言出家者，如大嚴經第五卷云：菩薩出城遊觀，出城東門逢值老人，出城南門逢值病人，出城西門逢值死人。菩薩思惟：我亦如是。愁憂不樂。後於一時出城北門，逢值沙門乘空而行。廣說出家功德之利。菩薩已請求出家，父王不放。又出家品云：於其中夜，諸天勸請，令速出家。菩薩即遣車匿被馬。車匿聞已，故發大語，望使宮內皆悉聞知。虛空諸天以神通力，令彼一切悉昏睡，都不覺知。車匿即被乾陟持以進。菩薩於此乘馬王已，初舉步時，十方大地六種震動，昇空而行。四天大王捧承馬足。爾時菩薩至彌尼國，往古仙人苦行林中，即便下馬，慰喻車匿：汝便可將乾陟俱還。於是車匿舉聲大哭。乾陟底頭前屈雙脚，舐菩薩足，淚下悲鳴。菩薩思惟：若不剃除髮鬚，非出家法。乃從車匿取摩尼劒，即自剃髮。時淨居天化作獵師，身著袈裟，菩薩前立。菩薩即以所著寶衣易取袈裟。爾時菩薩剃除髮鬚，身著袈裟，儀容顯奕，作如是言：我今始名真出家也。廣說如彼。

言苦行者，如普曜經？苦行品：六年苦行，若天世人皆不能行，唯有一生補處菩薩乃能行之。又智度論三十八云：諸外道等等信著苦行，若佛不行六年苦行，則人不信，言是王串樂，不能苦行。有諸外道修苦行者，三月半歲或一歲，無能六年日食一麻。外道謂為苦行之極，是人無道，真無道也。於是信受，皆入正道。以是因緣，六年苦行。

捨苦行已，成等正覺者，涅槃經云：苦行六年，知是苦行，不能得道，即便捨之。至阿利跋提河中洗浴，受牧牛女所奉乳糜。受已，轉至菩提樹下，破魔波旬，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普曜經云：有長者女，發願生男，當作美膳，祠山樹神。既生男已，心大歡喜，搆千頭牛，展轉相飲。取至淳乳，用作乳糜，跳出釜，高一丈餘。女甚恠之。有梵志師，語女人曰：今此乳糜，非凡夫所臨，唯成佛食此乳糜，乃消化耳。女人即取，奉進山神。菩薩食已，即便成佛。婆沙論云：非我於彼外道苦行不能修故，而棄捨之。但審觀察，知是苦行，畢竟不能斷諸煩惱，得真義利，故捨之，更修真實處中妙行。由斯已證無上菩提，能拔眾生生死劇苦。

轉法輪者，如前第二經記中說言：
示入涅槃者，如大婆沙論一百九十一云：如契經說：世尊在拘尸城力士生處雙娑羅林間而般涅槃。問：世尊何故在拘尸城般涅槃耶？答：為欲化度拘尸城中諸力士故，又為攝化外道蘇跋陀羅故。有說：佛曾於此數數捨身命故。如彼經說：佛告阿難：如來於此六返捨輪王身命，今第七反捨如來應正等覺身命，乃至廣說。又彼復云：如說：佛告阿難：汝應往詣雙娑羅林，為佛敷設北首臥牀。如來於今日中夜當於無餘依涅槃界而般涅槃，乃至廣說。問：世尊何故今敷北首臥牀而臥耶？答：欲顯彼國論師法應爾故。謂彼國論師皆敷設北首牀而臥。世尊亦爾，以佛能伏諸論師故，即是無上第一論師，故今隨彼敷設而臥。有說：欲顯遠離世所妄執吉祥事故。謂彼國死者乃令牀上北首而臥。佛為破彼妄吉祥執，是故未般涅槃即令敷設北首而臥。有說：為欲顯佛恭敬正法故。謂預知般涅槃後，無上法炬北方熾盛久久不滅，故於牀上北首而臥，乃至廣說。彼復云：如說：爾時世尊趣所敷牀，右脇在下，累足西面北首而臥，住光明相具念正智，乃至廣說。問：世尊何故右脇而臥？答：欲顯佛如師子而臥故。如契經說：臥有四種，謂師子王臥、天鬼臥、躭欲者臥。師子王右脇而臥，天即仰面，鬼則伏面。躭欲者臥，左脇著地。佛是無上人中師子，故右脇而臥。問：世尊何故臥般涅槃而不坐耶？答：欲顯如來離誑故。若佛坐涅槃者，即不信者當是言：此是矯狂，何有死人而能端坐？有說：為止當來於諸聖者生誹謗故。若坐般涅槃者，則於今時諸阿羅漢身力羸劣臥入涅槃，世便謗言非阿羅漢。若是者，何不同坐般涅槃？問：世尊！何故於中夜分而般涅槃？答：以此時最寂靜故。謂彼土暑熱，晝時不堪作務，多初夜後夜分中作諸事業者，唯中夜分一切寂然。如來恒時愛樂寂靜、讚美寂靜，故於中夜而般涅槃。有說：一切時樂處中行故。謂佛昔為菩薩時，於最後天中生處中覩史多天處，於最後人生中印度劫比羅城，於中夜分踰城出家，習處中行證無上覺，為益有情說離有無處中妙法，夜中分而般涅槃，乃至廣說。若依華嚴經第四十三云：有十種義示現涅槃，所謂明一切行悉無常故、一切有為非安故、明般涅槃安隱故、遠離一切諸怖畏故、以諸天人樂色身、明色身無常是磨滅法令求常住淨住身故、明無常力絕不可轉故、明有為法不隨愛行不自在故、明三界法悉如坏器無堅牢故、明般涅槃最為真實不可壞故、遠離生死非起滅故，以此十事示涅槃。十地論第三卷云：何故示入涅槃？為令懈怠眾生懃心修道故。依大般若五百六十八云：復有天人樂聞圓寂，菩薩為彼示般涅槃。上

來略述如來化相。若廣分別，如佛本行經、普曜經、因果經、華嚴經、大嚴經等。

是名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釋曰：第二經結文，可知。

解深密經疏卷第九

經文未竟，宜有次疏，惜哉！此本罄于第九卷，後學須尋而全備焉。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